SHIJIEMINJIANGUSHI
FENLEIXUE

世界民间文化译丛

SHIJIEMINJIANGUSHIFENLEIXUE

世界民间故事分类学

〔美〕斯蒂·汤普森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世界民间文化译丛

世界民间故事分类学

〔美〕斯蒂·汤普森 著

郑 海 郑 凡 刘薇琳 尹燕萍
冯晓坚 赵文相 杨福泉 译
郑 凡 校

阜阳师范学院图书馆
藏书

SHIJIEMINJIANGUSHIFENLIXUE

上海文艺出版社

THE FOLKTALE by STITH THOMPS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7

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年版译出

责任编辑：刘东远
封面设计：何礼蔚
版面设计：郑铭祥

世界民间故事分类学
[美]斯蒂·汤普森著
郑 海等译
郑 凡译校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经销 吴县文艺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9.625 插页 2 字数 524,000
1991年2月第1版 1991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300册
ISBN 7-5321-0573-3/I·451 定价：8.60元

前　言

半个世纪以来，我们目睹了对于民间故事的不断增长的兴趣。故事的搜集者们忙于在世界各地倾听故事讲述者们的讲述，并以日益完备的技术手段将他们听到的一切记录下来、发表出来。一些学者对民间故事进行了分类和地区性的调查研究，以便将庞杂的材料整理有序。另一些人发展了研究口头叙事作品的多种方法。还有一些学者则用这些方法去描述许多著名故事的历史。

所有这些活动都致力于揭开先前笼罩在许多领域里的黑幕，纠正早期的或不成熟的理论。我们开始把口头故事看作是所有叙事形式中最为普遍的一种，开始懂得它与我们自身文明中的文学故事的联系①。我们得知这种故事在其讲述者和听者当中活跃着的功能，这种艺术在不同的时间地点所共有的本质。

业已汇集的故事材料多到淹没了人的地步，除了一小批专家，这里留给多数人的是广袤的未知之境。不过，对于文学、人类学、心理学和普通艺术的严肃认真的学者们来说，需要掌握的只是口头故事的主要性质。这些先生，以及一切在闲暇中由讲故事艺术带来乐趣、并且有兴趣了解此中情理的读者们，至今没有谁来充当这方面的向导。本书即意在填补这种空缺。

在开篇的一章里，我力图说明民间故事在社会中的重要性是，这种叙事形式至今仍被人类的大多数成员所用，在所谓原始民族

---

① 作者在本书中一直以"口头故事"(oral tale)同"文学故事"(literary story)相对举，不同于我国学术界将"口头文学"与"书面文学"；"民间文学"与"作家文学"相对比的习惯。作者的分类依据似乎含有对于口头故事历史因素的考虑。——译注

中以及我们自己文化的文盲民众中都是这样。这就带来了进行比较的任务，一方面是口头故事与其他口头文学形式的比较，另一方面是口头故事与书面叙事作品的比较。

本书第二部分报告了至今还流行在西方文明各国的所有著名的民间故事，简要说明了它们的历史及地理分布。对这些故事的叙述和对民间故事学术结论的概述，详细到足以用作登堂入室的指南。这一部分还接着报告了我们从文学遗产中所能获悉的古代经典世界里的民间故事，紧跟着是对于那些远抵原始民族的欧洲和西亚故事影响的研究。

在我们自身之外，通常称之为原始的那些文化中的民间故事，是第三部分叙述的主旨。要想概括那整个原始文化世界，迄今是不可行、不明智的，因此不如集中到一个重要的群体上来——北美洲的印第安人，他们的故事也足以同欧洲和亚洲的故事作比较。

在第四部分中，我试图审视思考过民间故事的学者们，并对他们一些人的理论作出评估。民间故事的研究者们在过去半个世纪里运用过的研究方法，及其未来的发展，也是我所涉及的。这些研究方式包括学者们的国际性组织，涉及故事的搜集、分类、地区性概括、对故事的存活历史的研究，以及将故事看作一种艺术，看作在各种社会里发挥着作用的一种艺术。相关领域的学者们对于这里的许多理论材料和大多数实际研究过程，是望而却步知之甚少的，而他们在触及民间故事的著述中，也往往对欧美民俗学家的真正建树无所借鉴。

因此本书的目标就在于(1)展示民间故事作为一种重要的艺术，活跃于人类大多数种族当中，并为一切文学叙事形式奠定了基础；(2)使读者了解世界上绝大多数民间故事的伟大之处，不仅仅在于它们本身的故事趣味，而且因为它们是文化的重要因素；(3)为叙事作品的研究者及相邻学科的学者指路。

斯蒂·汤普森

布卢明顿，印第安纳

目　录

前言 ……（1）

第一部分　民间故事的性质和形式

第一章　民间故事的普遍性 ……（2）
第二章　民间故事的形式 ……（7）

第二部分　从爱尔兰到印度的民间故事

第一章　从爱尔兰到印度：民族和地区 ……（14）
第二章　复合故事 ……（24）
1.幻想故事及有关的叙事形式（24）——2.超自然的对手（26）——3.超自然的相助者（58）——4.魔力和奇事（83）——5.恋人和配偶(108) ——6.任务和追寻(127) ——7.耿耿忠心(131)——8.好亲属和坏亲属(137)——9.高级神权(155)——10. 三个世界(174)——11.写实主义故事(181)——12.复合故事的起源和历史(208)
第三章　简单故事 ……(222)
1.笑话和轶事(222)——2.动物故事(260)——3.程式故事(274)——4.传说与传统(281)
第四章　古代文献中的民间故事 ……(325)
1.古代埃及(326)——2.巴比伦与亚述(330)——3.古希腊(332)——4.拉丁语民族(336)
第五章　流传到其他大陆的欧—亚民间故事 ……(340)
1.印度尼西亚(340)——2.非洲(341)——3.北美印第安人(343)

第三部分　北美印第安人：原始文化中的民间故事

第一章　北美印第安人的故事 ……(358)
第二章　造物神话 ……(364)
1.西南部(365)——2.加利福尼亚(366)——3.爱斯基摩人(367)——4.东北部森林地区(368)——5.易洛魁人(368)——6.中部森林地区(369)——7.太平洋北岸(370)——8.其他地区(371)——9.神话母题(372)
第三章　恶作剧精灵故事圈 ……(381)
1.中部森林地区(382)——2.西部大平原(384)——3.北部高原(386)——4.太平洋北岸(388)
第四章　考验及英雄的故事 ……(392)
1.太平洋北岸(392)——2.中部森林地区(397)——3.易洛魁人(399)——4.加利福尼亚(399)——5.西部大平原(400)——6.西南部(403)——7.考验的母题(405)
第五章　漫游其他世界 ……(413)
第六章　动物夫妻 ……(423)
第七章　不同性质的美洲印第安人故事 ……(431)

第四部分　民间故事的研究

第一章　有关民间故事的种种理论 ……(438)
第二章　研究民间故事的国际组织 ……(470)
第三章　民间故事的搜集 ……(488)
第四章　民间叙事作品的分类 ……(496)
第五章　民间故事的存活史 ……(514)
第六章　作为现行艺术的民间故事 ……(538)

故事类型索引 ……(554)
母题索引 ……(574)

民俗文化研究中的理解精神和求实方法(译后记) ……(610)

第一部分

民间故事的性质和形式

第一章

民间故事的普遍性

故事讲述者无论在什么地方都能找到热心的听众。不管他的故事涉及新近发生的事件、老早的传说，还是精心编撰的小说，男人们和女人们都被他的话勾魂摄魄，以此来满足他们对见闻或娱乐、对英雄行为的激励、对宗教熏陶或者对从单调生活中解脱出来的渴望。在非洲中部的村庄里，在太平洋装有舷外铁架的小船上，在澳大利亚灌木林中，以及在夏威夷火山的阴影里，现时的和神秘过去的故事，动物、神和英雄的故事，以及男人和女人们自身生活的故事，总是以它们的魅力俘虏听众或丰富着日常生活的谈吐。这样的故事还在爱斯基摩雪屋的海豹油油灯下，在巴西的热带丛林中，在英属哥伦比亚① 海岸的图腾柱旁拥有听众。另外，在日本、中国和印度，僧人和学者、农民和手艺人全都加入了喜欢好的故事和崇敬故事讲得好的人的行列。

当我们的考察以自己的西方世界为限时，大约在三四千年前，故事讲述者的技艺就已经在社会的各个阶层培养起来。俄底修斯以他冒险的奇迹使阿尔喀诺俄斯② 宫廷得到娱乐。我们发现很多世纪以后还有这种情况，长发小听差在主人外出参加十字军期间，每夜朗读冗长的骑士传奇来使女主人高兴。中世纪的教士用旧的和新的轶事来布道，偶尔加进一些训诲。旧式的农民，一如既

---

① 英属哥伦比亚(British Columbia) 加拿大西部的一个省。——译注

② 俄底修斯(Odysseus) 古希腊《伊利亚特》和《奥德修纪》两大史诗中的主人公。阿尔喀诺俄斯(Alcinous)：《奥德修纪》中斯刻里亚岛王，他款待了被海浪抛到岛上的俄底修斯。——译注

往，用奇迹、冒险和奇异的命运作用的故事来打发冬天的夜晚。保姆们讲述金发小孩或杰克建造的房子。诗人写作史诗而小说家写小说。直到现在，电影院和戏院使人们的故事通过演员的声音和姿势直接进入观众的耳朵和眼睛。在卧车和轮船的吸烟室里，在宴会桌上，口传轶事继续活跃在新的时代。

在本书中，我们把自己的兴趣限定在相对狭窄的范围，即传统的散文体故事——通过写作或通过口头语言一代代传下来的故事。当然，这样的故事仅仅是许多种故事材料之一，因为除此之外，还有以诗句来叙事的民谣和史诗，以历史散文体来叙事的小说、戏曲以及短篇小说。对于吟唱诗人的歌、民谣以及一般的叙事诗，我们将不多说什么。虽然故事本身并不绝然地限于散文或诗歌形式，但是即使把诗和所有其他形式的散文叙事体放在一边，通过论述传统的散文体故事——民间故事——我们也将发现我们的探索是雄心十足的了，它将使我们面对全球的所有地区以及历史的真正的故事起源。

虽然“民间故事”这个术语在英语中常用来指“家常故事”(household tale)或“童话故事”(fairy tale)(德语Märchen)，如像《灰姑娘》(Cinderella)或《白雪公主》(Snow White)的故事，但它也在很广泛的意义上被合理地使用，包括所有经过许多年流传下来的书面或口头的散文叙事体形式。但在这种用法上，重要的是素材的传统性质。与现代故事作家追求情节和手法的创新相比较，民间故事的讲述者以他所接受的叙事才能而自得。通常，他期望用某些具有权威性的故事来打动读者或听众，这种故事来自于某个伟大的故事讲述者或某位保持了旧日记忆的老人。

这样，至少到中世纪末，像乔叟① 那样的作家们都谨慎地引述典籍来构成情节——有时甚至编造原作，以便消除某些新的和不被承认的故事的疑点以蒙混公众。虽然这些作家并不乏个人才华，

① 杰弗雷·乔叟 (Geoffrey Chaucer 约1342—1400) 英国中世纪的伟大诗人，其代表作《坎特伯雷故事集》，汇集了中世纪文学的各种体裁：骑士传奇、圣徒传、劝善书和寓言等等。——译注

但他们总是依靠典籍，这不仅是因为他们基本的神学主张，而且也为了他们的故事情节。研究乔叟或薄伽丘① 作品的来源，人们就可以直接进入传统叙事作品之流。

印度、近东、古典世界和中世纪欧洲的伟大的书面故事集成，几乎全是传统的。它们都是抄写了再抄写的。一本集子中受欢迎的故事又被收进其他集子，有时原封不动，有时变换一下情节或人物性格描写。这样，一个故事的来历，通过传抄可以从印度到波斯、阿拉伯、意大利、法兰西，最后到英格兰。从手稿到手稿地抄写和改变，常常是十分复杂的，因为它不仅经过熟练的也经过拙劣的叙述者之手，因而几乎每次复述都有所完善或损害。无论是好是坏，这个故事都可能以书写形式流传下来，它总是试图保持一种传统，保持赋予它趣味和重要性的古代典籍中的旧形式。

即使"民间故事"这个术语囊括了这些书面叙事作品的用法有点宽泛，如果根据实际情况而不是根据其他理由的话，它也可以被认为是合理的，因为要把书面的和口头的传说完全分开是不可能的。的确，它们的关系常常是如此紧密而不可摆脱，这便是现时的民间故事学者遇到的最棘手的问题。它们在人的行为上稍有不同，这是事实，但在漠视情节的创新和原作者自尊方面，它们是相同的。

为了理解它们而采用任何手段将这两种叙事传统完全分开，是没有必要的。只要我们认识到故事时常被不识字的讲述者讲述以及时常被收入伟大的文学集子，那么我们在本书中着手的口传故事研究就将是有效的。与从口传到书面这样的过程相反，伊索② 的寓言，荷马③ 的奇谈，圣徒的传奇，更不用说来自伯罗特④ 或

---

① 乔凡尼·薄伽丘(Giovanni Boccaccio,1313—1375) 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著名作家，著有巨作《十日谈》，全书共有一百篇故事，大都取材于中世纪民间传说、拉丁故事集和东方寓言，对后来的欧洲小说发展有重要影响。——译注

② 伊索(Aesop) 相传为古希腊诗人，《伊索寓言》的作者。——译注

③ 荷马(Homer) 相传为古希腊的盲诗人，古希腊两部伟大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修纪》的编订者。——译注

④ 伯罗特(Charles Perrault,1628—1703) 法国童话作家。——译注

格林① 的童话故事，都已经加入了口传行列，它们的书写或印刷形式已被人遗忘了。往往人们所讲述的一个故事被用书面形式记录下来，穿越几大洲或保持若干世纪，然后由一个将此故事塞进自己剧目中去的拙劣的表演者加以重述。

显然，口头故事不必永远是口头的。但是当它一旦适宜于用口头语言表达，它就像其他故事一样受到说书人的控制。它变成告诉给一批听众或至少一个听者的某件事情，而不是读者阅读而得知的某件事情。它的作用不再是通过书写的或印刷的言词的联想而间接产生，而是通过历代讲述者行之有效的面部表情、手势、词语反复以及重复模仿而直接产生。

故事讲述的这种口头艺术比历史更古老，并且它不受一个洲或一种文明的束缚。故事的主题可能在各地有不同，讲述的条件和意图可能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或从一个世纪到另一个世纪发生变化。然而在任何地方它都照顾到同样基本的社会需要和个人需要。这种闲暇时的娱乐需要在大多数民族的十分有限的消遣中建立起来，除了现代城市文明已深入渗透的地方，人们发现讲故事是消遣的最大满足之一。对于过去的好奇心总是把热心的听众引向很久以前的故事，那种使无知的人懂得他的民族历史的故事。传说随着讲述过程一同发展，并且往往讲述一个英雄的伟大经历是为了满足虚荣心和部落的骄傲。在促进叙事艺术方面，宗教也在每一地起了强有力的作用，因为宗教精神试图了解始初，也因为多少时代以来人们一直讲述着古老岁月和神圣存在的故事。通常，整个宇宙起源论就在这些传说中、在神和英雄的体系中表露出来。

口头叙事体采用的结构形式，有许多也是遍及世界的。英雄故事、解释性传说、动物奇谈——至少这些是到处都存在的。其他虚构的模式限于特定的文化区，并且这些模式之有无，充当了地区界限的有效线索。这种界限的研究还不深入，但它构成口头叙事形

---

① 格林 有时并称格林兄弟，即雅克·格林（Jacob Grimm，1785—1863）和威廉·格林（Wilhelm Grimm，1786—1859），兄弟俩同为德国著名的语言学家和童话故事作家。——译注

式研究者的一个有趣的问题。

对普遍存在的或远古的民间故事，恰恰有更明确的证据表明，最不相同的民族也有他们故事内容上的极其相似点。同样的故事类型和叙事主题，以最令人迷惑的方式遍及世界。识别这些相似点并试图解释它们，使一个学者更加接近对人类文化本性的理解。他必须屡屡自问："为什么有些民族借来故事而有些民族又借出故事？这些故事怎样为社会群体的需要服务？"当他在工作中增进对于故事讲述的审美评价和实际主张，增长属于这古老而广泛的精湛艺术的形式、方法、风格和演技的知识，这时他发现他的工作必须具有并非轻易能够具有的更多的才干。在对口头故事的研究中，文学批评家、人类学家、历史学家、心理学家以及美学家都是需要的，如果我们希望去了解民间故事为什么被创造，它们怎样被创造，它们在讲述中使用什么技艺，它们怎样发展、变化和不时地消亡。

第二章

民间故事的形式

正像对人的其他所有艺术产物一样，学者对民间故事也冒着分析过于精细的风险。他可以在研究中对人们的口头叙事作品的整体发生兴趣，以便根据起源、形式或内容将它们简洁地加以分门别类。虽然这样一种对故事的周密审查无疑会教给他许多东西，但他必须认识到，讲述这些故事的男人和女人们既不知道也不关心他所作的区分。对于各种不同的民间故事，过去曾有许多钻牛角尖的研究，许多工夫耗费在精确术语的确立上。

然而，某些非常普遍的术语不仅是有用的，而且是必需的。人类生活环境的限制及其基本情境的相似性必然产生相似的故事，它们在一切重要的结构方面都是十分相象的。它们像罐子、锄头或者弓和箭一样，有着人类文化的确定的形式和内容，这些叙事作品的若干形式被相当普遍地使用。其他形式限于一定的地区或隶属于特殊的时期。但是所有民间故事在它们得到公认并被常常言及的时候，都被给定了一系列的名称。这些名称有时是准确的，有时则不然。不过从一开始，讨论民间故事的任何人必然使用它们，并且希望他的读者也能够这样做。①

也许，在世界范围内研究民间故事时，最常遇到的是德国人叫做Märchen的概念。我们在英语中没有完全令人满意的词来对译它，虽然通常把它译为"童话故事"或"家庭故事"。法国人则使用conte populaire。所有这些词试图描述的是诸如《灰姑娘》、《白雪

① 对这些叙事作品若干形式的详细讨论，见第24、281和364页。——原注

公主》或《汉塞尔与葛丽泰》(Hansel and Gretel)一类故事。"小妖精故事"(fairy tale)① 似乎就意指小妖精的存在,但是大多数这类故事中并没有小妖精。"家庭故事"和conte populaire② 也广泛得差不多可以适用于任何故事种类。相比较还是德语的Märchen③更准确，并且得到了相当一致的理解。一个Märchen是在某种程度上包含了连续的母题或插曲的故事。它移入了一个没有确定地点或确定人物的虚幻世界,并且充满奇异色彩。在这幻想王国中，地位卑下的英雄们杀死敌手，继承王位，并且与公主结婚。既然Märchen同这样一个空想的世界有关，"幻想"(chimerat)这个名称已被提议作为国际惯例,虽然它还没有被广泛采用。

在一般结构上接近于幻想故事的是"短篇故事"(novella)。这种形式的文学范例可以在《天方夜谭》或薄伽丘的作品中见到，但这种故事也由不识字的人，尤其是近东各民族的人广泛讲述。它的情节涉及具有确定时间和地点的现实世界,虽然也要讲到奇迹,但显然需要听者以不同于对待幻想故事的方式来确信它,《水手辛巴德④》中主人公的冒险就构成这样一种短篇故事。

短篇故事与幻想故事之间的差别并非总是能够加以区分；前者有时被认为是短篇幻想故事(Novellen märchen),无论何时,两者间都有许多交叉之处，以至一些故事出现在一个地方具有短篇故事的所有特征,而在另一个地方则具有幻想故事的特征。

"英雄故事"是比幻想故事或短篇故事含义更多的术语。因为

---

① Fairy tale 英语，按其主要含义可对译为汉语的"童话故事",但它在英语中又包含有"小妖精故事""神仙故事"等义。——译注

② conte populaire 法语，大致相当于"民间故事"。但conte一词又有"短篇小说"之义,conte de bonne femme,conte de fée, conte bleu等词则有"童话"、"神话故事"、"奇遇"等等含义。——译注

③ Märchen 德语，意指"故事"和"童话"。形容词Märchen haft有"童话般的"、"难以想象的"、"不可思议的"等义,可见Märchen一词包含了故事的幻想性，根据下文所述或可将其译为汉语的"幻想故事"——以下文中出现该词时，即作此理解。——译注

④ 辛巴德 《天方夜谭》中的巴格达行商，他因其七次古怪的航海而致富。——译注

一个这种类型的故事可以移入幻想故事的无掩饰的幻想世界，或者短篇故事的伪装真实的世界。当然大部分幻想故事和短篇故事中都有英雄，但如果它们不叙说同一个英雄的一系列冒险活动，就几乎不能叫英雄故事。几乎在任何地方都发现了这样的故事系列，它们叙述像赫拉克勒斯或忒修斯① 那样对敌手世界进行人的超凡斗争的故事。对于原始民族或那些从属于文明的英雄时代的民族，这种类型的故事特别得人心，就像早先的希腊人或大迁徙时代的日尔曼人。

对于另一种通用于全世界的一般叙事模式，德语术语"圣人(故事)"被广泛采用。在英语和法语中试图表达同一个概念的是"地方传说"、"地方传奇"、"迁徙传奇"及"民间传说"。这种故事形式意味着一种非常事件的叙述，而这一非常事件被相信是实际上发生过的。它可能述说发生在古代一个特殊地方的某事的传奇——一种有地方特点，但是大概也在其他许多地方、甚至在世界的遥远地区讲述并同样被确信的传奇。它可以讲述人们仍旧信奉的奇异生物的遭遇——小妖精、幽灵、水怪、魔鬼以至类似的东西，还可以描述作为一种记忆传下来的东西——一些历史人物的奇异的甚至荒唐的事情。《哈梅林花衣吹笛人》的故事，伊卡博·克雷恩同野蛮骑手相遭遇的故事，老巴巴多斯在山上睡觉的故事，以及遍布美洲的有关印第安情侣跳悬崖的数打故事——所有这些都是圣人故事(Sagen)。据观察，它们在结构上差不多总是简单的，通常只含有一个单一的叙事母题。

十分接近于地方传说的是"解释性故事"。它也称"起源论"(etiology)故事、"自然"故事(Natursage)和"原因"(pourquoi)故事。这种地方传奇经常解释某个山丘或悬崖的存在，或者讲述某一条河为什么在山间蜿蜒流淌。还有类似的故事解释各种动物、植物、星辰、人类及其习俗的起源和特征。往往这种解释似乎就是这个故

---

① 赫拉克勒斯(Hercules) 希腊神话中的大力士。忒修斯(Theseus)：希腊神话中的英雄，一生颇多功绩，尤以杀死牛首人身的弥诺陶最著。——译注

事存在的全部理由，然而比通常公认的这些解释更常见的是，解释仅仅给一个故事附加了有趣的结局。这样的解释确实可以附属于几乎任何叙事形式，例如幻想故事或英雄故事。

在所有用来区分散文叙事作品类别的词语中，“神话”是最混乱的了。困难在于它被讨论得过于长久，并且在太多的不同的意义上被使用。这种讨论的历史是有趣的然而又是不得要领的。本书中使用的“神话”将意指设置假想世界先于现时秩序的一种故事。它叙述神圣的存在、半神的英雄以及通常因这些神圣存在而导致的所有事物的起源。神话与人们的宗教信仰和习惯紧密相连。它们本来可能是英雄传奇或起源论故事，但它们被系统化了，并被赋予了宗教含义。英雄被莫名其妙地与众神联系起来，而起源故事成为附加了神或神人的冒险活动的起源神话。无论英雄传奇和起源故事是普遍先于神话的，还是它们是从神话中分离出来的，这些形式之间的基本差别理所当然是清楚的。

在所有通俗故事中，动物都起着巨大的作用。它们出现在神话中尤其是那些原始民族的神话中。在那里，文化英雄往往有动物形象，虽然他可以有着像人一样的行为和思想，有时还有人的形体。当故事显然不属于神话时，这种把人的属性归于动物的趋势也表现出来。我们用简单术语“动物故事”来称呼这样一些非神话的故事。它们通常被构思为显示一个动物的聪明以及另一个的愚蠢，它们的趣味在于骗局里的幽默或动物因为愚蠢而自陷荒唐的窘境。美洲印第安人的土狼(coyote)故事的系列，欧洲有关狐狸和狼的通俗故事集，美洲最知名的《雷摩斯大叔》(Uncle Remus)故事，都是这种形式的杰出例子。

当动物故事以一种公认的道德意义被讲述时，它便成了寓言。最知名的是伟大的文学集子——《伊索寓言》和《五卷书》① 。它们

---

① 《五卷书》 又名《比德佩寓言集》(Fables of Bidpai)，一部最著名的梵文故事和寓言集的英语别称，原名为Panchatantra或Pañcatantra，最初产生于公元5世纪的印度，如今已有五十多种语言的二百多种文本，被认为是“世界寓言文献的主要来源”。——译注

通常连带着现实的格言，虽然并不是必需的，但道德意义是区别寓言同其他动物故事的本质特征。

在每一地都发现为幽默目的而讲述的简短轶事。它们被分别归为笑话、幽默故事、愉快的故事以及滑稽故事(德语Schwank)。其中一些通常是动物故事，但甚至在这些故事里动物的行为本质上也是人的特征。产生这些通俗笑话的重要主题是蠢人的荒唐举动("傻瓜故事")，各种欺骗和猥亵的情境。由于幽默的奇遇附着于将各种正当和不正当的笑话纳入其轨道的某一角色，因而笑话有一种形式上的程式。同一个英雄可以因其聪明的欺诈和十足的愚蠢而被歌颂，并且猥亵的故事可能经常扯到他身上。但是笑话也往往从成套的故事中分离出来，并可能在风马牛不相及的场合谈起来。它们很容易被记住并且广泛地受欢迎，以至轻而易举地传播开来。一些今天听到的滑稽故事已经生存了三四千年并且已被传遍整个地球。

由于我们已经提及的在术语上可能存在的混淆，有两种叙事形式本来值得在书面上稍加注意。我们在讨论地方传说和解释性传说中使用的"传奇"这个术语，在一些语言中，只能在圣人传记的特殊意义上使用。在英语中，如果意指圣人传记，有必要使用完全的表达法"圣人的传奇"。这种使人虔敬的故事在书面集子中正式流传下来，虽然有一些已进入口头传说，并且在那里有时与小妖精故事或幻想故事相混杂。

Saga① 也是一个将人引入歧途的术语。它的使用应限于英雄时代的文学故事，特别是流传在斯堪的那维亚和爱尔兰的。它不能无限制地用来指"一种经历"或"一个故事"。并且它不应该与德语的Sage(圣人故事)相混淆，我们已经看到它们有着完全不同的意义。

口头叙事形式的其他术语还不时地被人提出，但是以调查和讨论遍布世界的现实民间故事为实际目的，我们已经听到的这少

---

① Saga 古挪威语，意为英雄故事、北欧传说。——译注

数术语就够用了。我们将会发现这些形式不像理论家所希望的那样严格，因为它们便当得惊人地互相融会。小妖精故事变成神话或者动物故事，或者地方传说。当故事超越时代或地区的差别，从古代世界传到我们的世界，或者从我们的世界传到原始部落时，它们往往在风格和叙事目的上经历了变化多端的转化。因为故事的情节结构比它的形式更稳定更持久。

第二部分

从爱尔兰到印度的民间故事

第一章

从爱尔兰到印度：民族和地区

故事的讲述是一种稳定的活动，这在任何地方似乎都很清楚。但是这种活动并不意味着它在世界各地是一致的，当一个人走遍各大洲，他就会在一般习惯的一致性中发现非常多的变异性。初看来这种变化似乎仅仅是五花八门的和无规则的，但是只需作一点仔细研究就显示出，像人类文化的所有其他要素一样，民间故事并不仅仅是际遇的奴隶。它们存在于时空之中，从而受到它们所流行的地方的自然状态、人们语言的和社会的交际，以及岁月推移和历史变迁的影响。因此，理解世界民间故事的途径，需要由历史学家、地理学家、人类学家和心理学家的劳动提供所有可能的手段来构成。

当然，这种理想对于民间故事的研究来说是不容易达到的。但它作为所有民间故事学者努力的一个目标，毕竟被提出来了。也许在世界民间故事的充分历史被写下来之前，若干世代逝去了，许多错误的出发点被选定，而许多时间浪费在无效的努力上。即使如此，正是由于充分注意到我们目前的认识是何等零碎，从而任何结论都很容易出错误，所以民俗学者必须不时地追求去获知民间故事的全部活动，并在可能的范围内对任何可以确认的东西作出规划，甚至也提示可能似是而非的有关民间故事的历史、分布及其社会地位的冒险观点。这样，“从爱尔兰到印度的民间故事”和“原始民族中的民间故事”——就构成我们研究的两个最主要的部分。

由于从爱尔兰到印度的所有民族及其在新居住区的子孙们，存在着一种叙事母题甚至是形式要素的明显共同的贮备，一种传

统故事中的可靠的历史联系，这就便于我们的第一步工作，将这个广大地区的故事放到一起来加以特殊考虑——就其一般界线而言这个地区相当于我们所知的西方文明区。

这个地区的故事很少超越它的地区特征的终极界线，不如说它们多数扩展到可能相当清楚地确定了这个地区的边界。通常，欧洲和西亚地区的这些故事特征在西伯利亚中部逐渐减弱，未发现于比印度更靠东方的地区。就故事属性而言，这种传统出现在中国、日本或马来西亚等国，几乎总是明显地借自印度。佛教徒的作品对这些流行于中国和日本的印度故事是关系重大的，而在更南方，佛教徒的这种影响又受到伊斯兰教传播者的帮助。

因此，东亚和东南亚的确超出了我们所讨论的这个地区。无疑地，这些国家存在着十分古老的民间故事层，其中有许多已成为经典文献的一部分，特别是在日本和中国。在这远东的两个地区都不可能再复原非文献的传说。① 更南面的地区，印度支那、暹罗(泰国)、马来半岛和印度尼西亚岛屿，还有相当大数量的土著故事是现在可利用的。它是该地原有母题与明显的印度舶来品的一种有趣的混合物。到了菲律宾群岛，这种舶来品似乎还有增加，无疑是由于西班牙占领者的缘故。

当我们从这些地区移向西面，到达印度的东部边境时，我们发现自己显然处在向西延伸到大西洋、向南延伸到撒哈拉的传说地区。产生于这个地区任何部分的故事都被传播到其余部分，并且被广泛接受。遍及该地区的是题材和母题(theme and motif)的随意互让，由此大批共同的传说将这些地方结合在一起。

然而，这个广大的地区决不是整齐划一的，各民族最极端的方面表现出最大的区别，不仅在生活方式上，甚至在对同一的民间叙事作品的看法上。如果我们要了解传说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的活动的话，对这个大地区的故事的任何研究都必须认识到许

---

① 中国和日本出版的集子有一种重复转载相同故事的倾向，以至给研究者带来一种也许并不合理的感觉——在这些地区民间故事的搜集几乎才开始。——原注

多需要区别的次属地区的存在。

根据这种观点，把欧洲和东亚细分开来既不容易也不精确。例如有些学者总是排他地从语言的亲属关系原理着手，总是对闪语、印欧语和芬兰—乌戈尔语的区分感兴趣，其他学者则更多从纯粹的地理方面考虑，有可能使用像“波罗地海的”、“地中海的”、“东欧的”这样一些术语，而毫不考虑语言或种族的分类。对于民俗学家的目的来说，可能并不存在这种专断的原则，因为语言的亲属关系，公认的部落或民族对于它们共同历史的意识，宗教整体以及一定地理区域中的团体，都势必在一定的地区的民族中产生一种心理联合，它给予这些民族的传统知识以十分重要的影响。

1.印度——在这个大地区的最东边是广阔的印度次大陆。它有着悠久的和多变的历史，它的民族来源极不相同。其中许多是雅利安种族和与欧洲人有关的民族。他们身后有可以一直溯源到荷马时代以前的书面文学传统，还有历经三千年变化很小的完整的宗教传统。在本土宗教的模式上又重叠了其他许多宗教模式，时而相互冲突时而又相互补充——佛教、耆那教、拜火教、伊斯兰教以及份量不大的基督教。全体居民由各种等级组成，从富裕得惊人的君主到贫穷凄惨的农民以及原始的山地部落。

正如我们可能指望的，印度的民间故事反映了历史和居民的多样性。有许多旧的书面故事集子，其中一些是婆罗门的，一些是佛教徒的，还有一些属于其他教派。印度的许多最好的民间故事收藏在这些集子中。它们已为若干世纪以来的民众知晓，并且其中许多已经汇入民间讲述者的故事库，以至问世于两千年以前的《五卷书》或《闍陀伽本生经》中部分篇章的一些故事，从一个愚昧的农民那儿听到它也并不稀奇。除了这种很一致的文学传统，还有众多丰富的纯口传故事存在于几乎所有印度部落。特殊地区的民间故事宝库可能依赖于许多模糊的历史的和社会的事件，所以印度各地的故事集呈现出巨大的差异。但它们几乎全都产生于相当数量的已为欧洲民间故事研究者所熟悉的民间故事。

存在于印度大部分地区的故事既与欧洲故事相类似，也与其

他古老文学集子中的故事相类似，这促使整整一代较老的学者断定印度是大部分欧洲民间故事的伟大故乡。① 当这种论断似乎不再有完满的说服力时，印度更多地供给了而非分享了欧洲及近东故事的共同根系，对此可能很少有怀疑。

无论印度故事和欧洲故事的关系怎样，这两大地区故事之间的许多重要差异是容易看到的。适当地考虑到若干例外，可以有把握地说，通常包含了奇迹的故事在欧洲被当作一篇纯粹虚构的故事，而在印度却要求人信以为真。这样的故事在印度几乎总是明显地地方化了，以至地方传说和民间故事之间的差异荡然无存。这些故事具有五光十色的神秘的装饰，通常它们远离现实到了西方思想难于尾随的地步。但是近乎相反的特征也在印度故事中发现，因为这些民族非常爱好基于敏锐智力的奇谈。描述巧智的故事，如同寓言一样带有智慧上的教益，聚财的故事以挖苦俗套而逗乐，这些故事绝大部分从较早的文献传下来，但是受到人们的喜爱，并且成为他们的民间故事的基本部分。

印度各地的故事在风格上存在着相当的变化。要紧的是注意两种普遍倾向。复杂故事的结构十分松散，以至由欧洲类似故事所确定的模式常常难以适应其情节。有时故事讲述者好像有一个仅由若干单一母题构成的仓库，他几乎随意地把这些母题串在一起。另一值得注意的特征是，在像科塔② 那样一些部落中有极其精致的心理分析。理由是人物的每个活动都要谈到——有时令人厌烦地致使故事拖得没完没了。这些故事的新近的集子，在原始文本基础上谨慎地编成，它告诉我们有关印度故事我们必须认识的还很多，而煞费苦心地汇集这些故事正是合乎需要的。

2. 穆斯林地区——虽然穆斯林民族的民间故事从摩洛哥延伸到波斯有大的变化，甚至超越了地区限制，民俗学家还是时常发现

---

① 关于这一点的讨论，见第 450 页及其后。——原注

② 科塔(Kota) 印度拉贾斯坦邦东部的城市，位于昌巴尔河岸的科塔平原。——译注

它启发了把这些居民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考虑，因为传统已经较轻易地传遍这整个地区。不仅共同的宗教而且阿拉伯语一直适合于把这些民族粘合在一起。当然在这个地区的东部和北部顶端，存在着大的土耳其和波斯语群体，并且他们的民间故事在题目和风格两方面都与其阿拉伯同教派者稍有不同。遍及这些地区，职业故事讲述者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村庄里当然会发现他的身影，但他主要活跃在大的城市和市场。像《一千零一夜》这样伟大的集子最终必定要追溯到这些卑贱的作者们。同样的故事继续娱悦着整个穆斯林世界的无文字知识的人们。在这些国家要从真正通俗的传说中分离出文学故事来是非常困难的，有时完全没有可能。

3.小亚细亚的犹太人传说——在小亚细亚各地和叙利亚的犹太人传说中，还有许多从古代传承下来的实例。这些犹太民族在欧亚之间的故事传播中起了重要作用。他们的许多故事必定被遍布欧洲的犹太社区所知晓，但是在民间故事传播的问题上，从来也未能达到对他们所起作用的准确理解。

4.斯拉夫地区——在东方和西方之间横亘着广漠的俄罗斯大地。民俗学家注意到俄罗斯的故事特征个性十足，在较小的范围内，其接近于斯拉夫民族的特征证明把这里作为一个单一地区是合理的。往东去，这种普通类型的民间故事延伸到西伯利亚中部，并且随着它的开发传得很远很远。在欧洲范围内的俄罗斯，不仅出现大俄罗斯人的故事，而且也出现靠近波兰边境和就在波兰本土的白俄罗斯人的故事，还有西南方的小俄罗斯人或乌克兰人的故事。南方和西方的斯拉夫民族——保加利亚人、塞尔维亚—克罗地亚人、捷克人、斯洛伐克人以及波兰人——有在许多方面同俄罗斯相似的故事，同时也受到更远的南方和东方邻国的很大影响。保加利亚就这样成为俄罗斯和希腊之间的边缘，有人在塞尔维亚发现丰富的意大利影响，还在波希米亚和波兰的故事中发现许多日尔曼要素。

5.东波罗地海国家——四个东波罗地海国家——芬兰、爱

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①，对于故事研究者是非常重要和有趣的。首先，它们的民间故事被搜集得非常彻底，因为一个多世纪以来芬兰人系统地记录了他们的传说，其他波罗地海国家在最近几年忙于建立他们的故事档案。在这些地区，民间故事的讲述还没有失效。这种情况使得通过极丰富的证据研究这些地区流行的某些故事成为可能，所以我们了解到许多有关这整个地区的传说的活动。在较大或较小的程度上，所有这些地区的民间故事都显得受制于东方和西方有影响的地区。瑞典人和俄罗斯人把一些故事带到芬兰，把另一些故事带走。波罗地海的这些小国家在俄罗斯人和日尔曼人、波兰人的南方海滨一直充当民间故事的借入者和借出者。

6.斯堪的纳维亚——占据整个斯堪的纳维亚半岛、波罗地海的许多岛，以及日德兰半岛的是瑞典人、挪威人和丹麦人。再往西去，法罗岛②和冰岛发现同为斯堪的纳维亚血统的民族。这些晚期的殖民地只有约一千年的历史，而居住在原籍的斯堪的纳维亚人从史前时期就定居在现在的地方了。排除物质上和心理上的重要差异，这整个地区的传说有着显著的共同性。本质上共同的语言、共同的非基督教宗教背景，以及在习俗和信仰方面的明显类似——所有这些都展示在民间故事研究者面前，他往往可以在各地识别出斯堪的纳维亚故事而不足为奇。许多民间故事显示出它们在斯堪的纳维亚起源的可靠迹象，这样的故事都发生在斯堪的纳维亚边境之内。在这三个国家中，材料都得到很好的搜集，并且系统地整理成档案。一些最好的民间故事文本，来自遥远的北方。在那里，斯堪的纳维亚人同游牧的拉普兰人③有接触，这深深地影响了他们的故事。

7.操日尔曼语的民族——格林兄弟的威望已如此之高，许多

---

① 原文把如今属于苏联的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看作"国家"，当是基于历史情形而言。——译注

② 法罗岛(Faroe Island) 位于大西洋北部，属丹麦。——译注

③ 拉普兰人(Lappic,Lappish) —译拉普人，斯堪的纳维亚北部、芬兰和俄罗斯北部科拉半岛上的一个民族。——译注

人多半把民间故事看作本质上是日尔曼的产物，但是任何了解通俗传统的国际特征的人都将知道这是一种误解。尽管在整个德意志和波希米亚、奥地利以及瑞士的日尔曼语地区成功地搜集了民间故事，但看来正确的是，德意志与其说是民间故事的创始者，不如说首先是传播者。它在东方接触斯拉夫国家，在西方和南方接触低地德语和罗曼语人，这给了它丰富的传说，并且使这些传说打上它特有的印记。如同我们已经指出的，波罗地海国家、波希米亚、南斯拉夫和匈牙利的民间故事同样显示出许多明显的日尔曼特征。西方的比利时和荷兰也是如此。

8.法兰西——在欧洲的一般文化生活中，对法兰西的重要性怎么估计也几乎不可能过高。一种巨大的创造力看来甚至是不识字的故事讲述者特有的，有效的证据是我们某些最重要的和被广泛接受的故事在法兰西的发展。在这里他们接受了来自其他文化的故事。对通俗故事的爱好甚至在迁徙之后的法国人身上也保持下来，所以通俗故事的一些最好的集子形成于圣劳伦斯河沿岸并散播到密苏里州和路易斯安娜州① 的居留地。可惜，19 世纪法兰西民俗学家的杰出而博学的工作，在近几十年的法国没有得到继承，新一代民俗学群体所造成的良好开端夭折于第二次世界大战。

9.西班牙半岛——按其传统观点，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民族构成一个颇为不同的单位。西班牙大部分地区在七百年间被摩尔人统治，随之传入的许多穆斯林文化的要素留下了持久不断的标志。严格的正统的西班牙和葡萄牙天主教，除了反映在人民对奇迹显灵的故事的爱好中，还反映在对所有虔诚派② 故事的巨大兴趣上。真没有什么地方像这两个国家一样，平常的民间故事与圣人传奇如此互相接近。

对于西班牙和葡萄牙民间故事的研究者来说，甚至比这个半

---

① 密苏里州(Missouri) 位于美国中西部。路易斯安娜州(Louisiana)：位于美国南部，曾属法国，1803 年为美国购入。——译注

② 虔诚派 17 世纪末德国路德派教会的一个宗派。——译注

岛更为有趣的是在美洲的较大的西班牙语世界。对这两个国家传统知识的财富仅在最近几年才着手进行适当的探索，但是我们已知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殖民地开拓者们给新世界带去的，不仅是他们的传奇和民歌、他们的信仰和习俗、他们的服饰和舞蹈，还有许许多多传说和故事。我们已经有了一个好的开端，这些材料搜集自墨西哥、多米尼加共和国、智利、阿根廷和巴西。别的地方也取得一些进展。有趣的问题之一涉及到这种民俗与土著传统的关系，至少在一些地区涉及到黑人传统。有时还有好机会通过混血儿的故事来研究文化的混合。

10．意大利——欧洲民间故事最早的集子出现在意大利。像16世纪的斯特拉帕洛拉① 和17世纪的巴希勒② 这样的作者，创作了人们很感兴趣的故事，使之适应流行的文学风气。我们从这些人的作品中了解到，甚至在文艺复兴早期我们熟知的大部分民间故事已流行于意大利，并且在精神和风格方面，它们已经具有我们时代的意大利故事的那些特征。显然这些意大利故事不仅在意大利本土而且也在西西里、萨丁尼亚、科西嘉以及马耳他岛③ 的某些情况下被发现。

11．英格兰——民俗学家们总是评论说在英格兰缺乏真正的民间故事，在那里通俗的叙事体有一种采取民歌形式的倾向。但是在文学中和别的地方有丰富的证据表明，我们一些主要的民间故事过去曾在那里流行，上个世纪形成的这些集子实际上不像通常想象的那样贫乏。英格兰的若干民间故事都有它们最富特色的形式——《杰克和豆秆》、《杀巨人者杰克》(Jack the Giant Killer)、《汤姆—替特—陶特》（Tom—Tit—Tot）以及狄克·惠廷顿的传

---

① 斯特拉帕洛拉（Straparola，约1480—1557后） 意大利最早和最重要的一部民间故事集《愉快的夜晚》的作者。——译注

② G·巴希勒(Basile，约1575—1632） 欧洲最早用民间故事编写小说的作家之一。——译注

③ 西西里岛 地中海最大的岛屿，在意大利西南端，属意大利。萨丁尼亚：地中海一个大岛，属意大利。科西嘉：地中海上一岛，为法国领地，拿破仑诞生地。马耳他岛：地中海上一岛，位于西西里之南，原属英国，1964年独立。——译注

奇。英国人似乎特别喜欢傻瓜故事，并且发展了一系列有趣的叫做《哥谭①镇的人们》的故事。

在美洲的英国居民带来了他们在故国所知道的大部分故事，并且在前几年开始汇集这些故事。看来在美洲实际上不存在英国殖民者和印第安人之间民间故事的借入和借出。反之，我们发现这些英格兰人与黑人的相当自由的交流。

12. 凯尔特人的苏格兰和爱尔兰——不列颠岛的土著凯尔特居民现在被发现于苏格兰高地和岛屿、威尔士②以及爱尔兰。假如在威尔士有什么大批的民间叙事作品，它也从未被搜集过。19世纪中叶的苏格兰高地传说由一个世界性的伟大的民俗学家Islay的坎贝尔十分胜任地报告过，他出版了四本书并留下多而又多的手稿。在爱尔兰，还存在着民间叙事的传统，至少一个世纪以来人们已认可这一点，然而在过去的日子里又发掘得很少。幸而，对这些材料的搜集和整理正在很彻底地进行，我们已经有了可用的长达数十万字的民间故事文本。

搜集于苏格兰和爱尔兰高地的相当一部分材料是用原始语言记录下来的，但是其中许多已被翻译，对于不懂盖尔语的读者大部分材料都是有用的。

我们把所指出的这十二个地区极粗略地勾画出来，其中当然包含许多矛盾之处。尽管如此，民俗学家还是屡屡得知，这些地区的每一个都顺利或不顺利地影响到民间传说的接受，因而具有一定的统一性。按照实际的观点，这种划分是有用的而不太可能引起误解。当然，有几个国家，由于它们一部分属于一个地区，一部分属于另一个地区，因而被忽略了，例如希腊和阿尔巴尼亚就确实如此。

除了上述做法外，其他归类办法也可以是十分有效的。例如，

---

① 哥谭　英国童话中的一乡村，其居民甚为愚蠢。——译注

② 威尔士(Wales)　大不列颠之一部分，在英格兰之南。——译注

或许整个地中海地区无论基督教或伊斯兰教部分，至少大部分民间故事都有着充分的相似性，这证明了专门研究的合理性。

以下各章囊括了欧洲和近东流行的各种民间故事，这些集合类型恰恰暗示了——有必要反复提到地理的、种族的、语言的或仅仅是文化的分类。当任何故事的存在历史被勾画出来时，这种地区图将提供界标来澄清这些故事从一地到另一地漫游的线路。

第二章

复合故事

1 幻想故事及有关的叙事形式

粗略绘制出我们对从大西洋向东到印度最远边缘这整个地区的研究计划，已暗示了可以在故事讲述者对他们的传说素材的看法中发现大的差异。爱尔兰人在真实的传奇和纯粹虚构的故事之间假定的鲜明区别总是很罕见的，例如在印度，民间故事研究者发现对故事可能采取的各种形式得出有效定义是十分困难的。如果他只处理一个单一国家的传统虚构故事，作出一些精确的定义通常是可能的，但是当他试图对广泛的地区运用这些定义时，所有明显的差异变得模糊了，在许多情况下完全消失了。

在英语语言中，一直很少尝试得出这种明确的区别。“民间故事”这个术语总是被广泛地用来包罗传统口头叙事体的全部范围。有时“奇异故事”或“童话”的表达法被用来指充满荒诞奇迹的故事，相对的是大致基于事实的传奇。

传奇与虚构故事之间的一般区别适用于大部分欧亚地区，①尤其是全欧洲，因此有非常实际的意义。

在英格兰之外的其他地方，更普遍的是关于“民间故事”和“童话”的不同说法，但这两个术语也都被用得含混、草率了。法国的 Conte Populaire，德国的 Märchen，挪威的 Eventyr，瑞典的 Saga 以及俄罗斯的 Skazka，都不一定总是指同一事物。日尔曼

① 关于这个地区的传奇和传说的讨论，见第 281 页及其后。——原注

人进行了一种特殊的尝试，以达到他们对 Märchen 一词的正确使用，但他们仅在得出本质上是私人性的定义方面成功了。例如沃伯特·威索斯基(Albert Wesselski)的煞费苦心的努力，只揭示了德国人对 Märchen 一词的常见用法是很不精确的。这样一种分类的集子如格林的《儿童家庭幻想故事》(Kinder—und Hausmärchen)，它不仅包含了像《灰姑娘》那样的故事(他认为只有这种故事才确属 Märchen 类型)，还包含了有关圣人的和地方的传奇，来自中世纪宗教虔诚的故事，以及许多笑话和逸事；如此之不准确，对于文学形式的研讨者来说真是麻烦，在他面对各民族文学的特有风格和意识的发展时就是这样。于是威索斯基专注于他认为典型的 Märchen——《白雪公主》、《穿长靴的猫儿》(Puss in Boots)、《忠实的约翰》，他严密地分析了 Märchen 特有的风格效果，肯定说这种形式根本上是文艺复兴的产物，而不可能追溯到 16 世纪之前。

这样一个结论带上了其特有的历史趣味。然而对于已知各类故事的研究者来说，不要多久就认识到，甚至由伯罗特和格林推广开来的这一类十分特殊的故事——上述那几个故事也可能相当独立地存在着，所以研究者往往要到 16 世纪之前以及超出西欧的更大范围中去追根溯源。若是像威索斯基所建议的把 Märchen 这个术语限定为非常特殊的类型，我们将看到许多最著名的 Märchen文本都不算 Märchen。

流行于欧洲和西亚的一些民间故事，最低限度有一些译本被认为是虚假的，但民间故事的数目由《阿尔奈—汤普森民间故事类型索引》相当完备地标出来了，目录确定了大约七百类故事，从最单纯的枝节到最为复杂出奇的故事都列入其中。这些故事中有不少的当然已经旅行到遥远的非洲或美洲，但似乎无可怀疑的是，它们的起源和主要存在史一直在我们现在所考虑的这个地区之内。

对于故事的实际集合来说，风格上的细微区别没有多少价值。相同的故事在不同地点具有不同的形式，并由各不相同的听众和

读者接受。① 但不管怎样，对任何试图编制广大地区的民俗活动要略的人，区别性特征都是有用的。单纯的轶事常常构成一个单一的叙事母题，而不需要什么大的技巧或记忆，似乎它在每一地区都差不多被看作适应于特别的社会机遇，以此区别那些促成较长的、复杂的故事被人们喜爱的情况。当然，不存在什么孤立的线索来描述这些故事集合之间的差异，无论是就其起源还是功能来说，差别往往都是纯粹随人臆断的。

然而无论如何我们现在的目标是分析这种差别，便当的途径是我们将延缓对于单纯轶事的关注，② 而首先全力以赴于欧洲和西亚的结构上显得错综复杂的那些故事。由于这些故事组成了可观的母题系列，要将它们搭配成完满的分类就有特殊的难处；同时由于它们大多数经历了漫长的岁月并存在于许多地方，它们的历史远远不是单纯的。学者们一直尝试解决这许多故事的分类和历史难题，但从未在一般研究结果上达成一致。因此在以下段落中，我们将不仅仅回顾故事本身、故事的种种情节和描写，而且要重提现在看来有根据的民间故事学者们的所有结论③。

2 超自然的对手

几乎所有复杂的童话都包含某种冲突。主人公必须克服障碍

---

① 有关民间故事风格、讲述和接受的一些思考，见第 538 页及其后。——原注

② 有关动物故事，见第 260 页以下；笑话和轶事，见第 188 页以下；程式故事见第 274 页以下；传奇和传说见第 281 页以下。——原注

③ 以下总结先前学者们有关各种故事的结论，并不试图提供详细的文献目录信息，但为了对所有故事作比较研究，搜集材料的那些好处可能是容易达到的。

从《阿尔奈—汤普森民间故事类型》和《汤普森民间文学母题索引》中引出的参考文献，标有相应号码，需要特别注意的所有作品标有一个或两个星符。

提及布尔特—波列夫卡(Bolte—Polivka)的地方，务必查阅原文。〔布尔特(Bolte, Johannes, 1858—1937)：被誉为德意志乃至世界最伟大的民间故事学者，代表作为对格林童话进行深入研究的五卷巨著，在这几部研究著作中他得到布拉格民间故事学者波列夫卡(G·Polivke，生平不详)的协作，因而此论著署名为布尔特—波列夫卡。——译注〕——原注

以最终赢得报酬。在遍布欧洲和西亚的许多系列故事中，英雄都与某类超自然的对手相对抗。此种敌手往往没有清晰的和严格的自然属性，而是在故事的各种文本里变化着。在我们将要初步接触的那些故事里，敌对者就时而是龙，时而是可怕的动物，要么纯粹是莫名的怪物。

除去主要敌手的变动不居的特点，这些故事所涉及的主人公的奇遇，却是较为确定并最为众所周知地流行于这个地区。

一种故事经过若干世纪散布于全欧洲，希望研究这一过程的人，其最佳选择或许是集中考察两个密切相关的民间故事——《两兄弟》(类型303)① 和《屠龙者》(The Dragon Slayer，类型300)。《两兄弟》框架的常规部分几乎把《屠龙者》全部包含在内，因此谁要得出两者合为一体时的混合关系和分别存在时的历史关系的准确写照，必须对两个故事一起加以研究。伦克(Ranke)对这两个类型的广泛研究，卓有成效地分析了《两兄弟》的大约七百七十个文本，以及《屠龙者》的三百六十八个文本。人们现在认识到，实际上所有的例证都表明头一个故事包含了第二个故事，而且尽管伦克研究了两个故事的一百多个变文，如今《屠龙者》的已知的例子却分明达到一千一百个左右，还有些新的例子在不断汇集。

在考虑《屠龙者》与其他故事相结合的关系之前，将其作为一个独立的故事来讨论，这样会方便些。伦克的分析研究的一个成果是获得了故事的一种形式，它几乎包括了全部原始要素。从这种形式或与其很相近的形式中，分化出成千的抑或更多的其他变体。伦克的重构是这样的：一对贫穷的夫妇有两个子女，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他们死后留给子女的只有一间小屋和三只羊。女孩继承了屋子，男孩则继承了羊。男孩用这些羊换来三只怪异的狗，然后带着它们踏上世途。在路上他遇见一位老汉（或一位老太婆），他表现得彬彬有礼，于是得到一把魔剑(或一根魔棍)，他一击之下任何东西都得死去。

① 故事篇名之后放在括号里的这类号码，参见《阿尔奈—汤普森民间故事类型》。(以下注作"类型")。——原注

他到达皇城，看到那里所有的人都身披黑服，他在客栈里得知举国服丧的原因，原来附近山里的一条七头龙命令人们定期献祭一个少女，否则就将荡平全城。人们听天由命了，抽签结果落得公主去献祭。国王许诺任何能够救下公主的人就将娶她，并且得到半个王国。

在国王的车夫把公主送到龙穴的时候，年轻人也带着他的狗赶到那儿。他挨近公主，安慰她，并答应为她去斗龙。怪物大声咆哮着出现了，年轻人却没有被吓倒。他迎上去用他的剑刺击龙的一个个脑袋，同时三只狗也帮他咬住龙。英雄终于从龙头上割下了它的舌头装进自己的衣袋。获救的公主希望年轻人同自己一起回去，接受她父亲允诺的报酬，但英雄想再去漫游一程，去历险。他俩约定了重逢的时日，年轻人叮嘱公主不管发生什么事都要保持沉默，然后就上路了。

先前把公主送达这里的车夫，逗留在附近看到了发生的事情，这时候走上前来以死要挟公主，逼迫她发誓告诉国王说是他杀死了龙。他割下死龙的头来充当最有力的证据。他向国王出示了证据，还让公主为他作证，接着就要求得到预先许下的回报。国王十分高兴，定下了完婚的日子。他的女儿当然是有办法将婚期推迟到与救命恩人约好了相会的时间的，但此时他还没来，而婚期是订死了。

恰逢成婚这一天，年轻人回到城里来了，与头一回的情景相反，此时全城都披红挂彩。还是在那个客栈里他问起欢庆什么，得知是公主与车夫结婚。客栈老板希望他能到皇宫去吃酒席，于是年轻人在他的狗的脖子上拴了篮子，放进写有消息的字条，几次派到宫门口去。公主认出这些狗，满心高兴地按她恩人的计策办。她（或者国王）交待下来，年轻人被邀请入内，进了城堡。他马上宣布自己才是真正的屠龙者，如果不信请问龙头里有没有舌头？人们把龙头摆上来果真都不见龙舌。年轻人从自己衣袋里取出龙舌，把它们放回一个个龙头都吻合。国王和所有在场的人承认他才是公主的真正搭救者，立即为年轻人和公主举行了婚礼。那个冒名

者受到了处罚。

其实，与《两兄弟》有关的故事提供了许多例证，说明屠龙、冒名者、龙舌凭证和与公主婚配更多地包含在《两兄弟》故事的部分情节中。已知的这些故事差不多有八百个，只有少数没有提到斗龙。故事梗概如下：

有一位没有子女的渔夫捕到了鱼王，鱼王乞求渔夫放了自己，只要能重返自由，它允诺渔夫捕到其他鱼，或者为他指点鱼群的住所。第二次渔夫又捕到了这条鱼，它也一再说服渔夫放自己游走。到了第三次，鱼王劝渔夫把它剖作若干块，给他的妻子、母马和狗各一块，其余的埋到花园里的树下。这以后，渔夫的妻子生下两个儿子，同时母马和狗也都各产了两胎，而花园里长出了两柄剑和两株树。就像孪生的小马小狗，双胞胎男孩长得几乎一模一样。

两个男孩长大了，老大想去闯荡世界。他要是遭到任何不幸，他的那棵树就会枯萎。弟弟就可以去解救他。

他带着自己的剑、马和狗出发了，后来到达了皇城。（这以下同前面讲的《屠龙者》故事一样。但是在与公主成婚之后还有——）

新婚之夜，年轻的国王被一种异常的景象激起好奇心，那是森林中（或山上）的大火。他问妻子这火是怎么燃起来的，妻子告诉他接近过大火的人谁也没有生还，还警告他别胡思乱想。可是冒险的愿望征服了他，他决计要去探明这桩神秘事。他备好自己的马，带上狗和剑，朝着火光奔驰而去。到了一间屋子，里面住着个老巫婆，她假装怕年轻人的狗，说要把自己的头发放一束在狗身上，狗就会安静下来不伤害她。年轻人让她这么做了。头发变成了链条。老巫婆走近年轻人用杆子打他，使他变成了石头。

回头说年轻人家里，弟弟看到树枯了，想到哥哥危急万分，说不定已经死去。他跨上马带着狗和剑出门了。经过长途跋涉他来到哥哥当上国王的这座城，劈头就碰上了客栈老板和年轻的王后，王后错把他当成自己的丈夫，因为他长得实在太像他哥哥了。他明白人们把自己当成了哥哥，但他听之任之，这样更容易弄清他哥哥的命运。

夜里同他嫂嫂睡觉时，他把锋利的剑横在自己和嫂嫂之间。

他也看到了奇怪的火光，于是就询问缘由。王后记得自己曾经回答过他，对他的提问感到惊奇，但还是再次警告他不要去瞎闯。他却立即骑马出门，因为现在他明白哥哥遭难的地方了。他来到棚屋看到了老太婆。老太婆要把头发放到狗身上，他却不从，而是把狗撵上前威胁巫婆。巫婆把曾用来对他哥哥施魔法的杆子交给他，他拿杆子击打石头，这样就解除了哥哥中的魔法。两兄弟杀了老太婆，一齐回到城里。

一般说来这就是两个著名故事的形式。我们会注意到，有时屠龙之举用在《两兄弟》故事中，唯一变更的只是跟随主人公的狗是一只而非三只。还可能发现其他某些不同的细节，但就像上面介绍的，故事在其被发现的这整个地区有着引人注目的稳定性。

较长篇的《两兄弟》故事和较简短的"龙穴脱险"(Dragon Rescue)情节，两种形式有略为相同的分布。指出这种分布的确切情形将是有益的，当我们揭示出边界线、民族、种族、文化或语言的相关意义，就能确定一个广为人知的故事怎样传播开来，怎样在漫长的岁月中口传下来。下面列举了已有记载的《两兄弟》故事的文本数(第一列)，以及较简短的"龙穴脱险"情节的数量(第二列)。应注意，它们都包含有核心：龙穴脱险、冒名者、龙舌凭证和娶公主。分布情况如下：

德国人	65	57
荷兰人	1	0
法兰德斯人	14	9
丹麦人	66	129
瑞典人	11	8
芬兰—瑞典人	8	13
挪威人	42	18
冰岛及法罗岛人	3	0
法国人	14	2

雷蒂亚①人	3	2
意大利人	27	14
西班牙人	8	4
葡萄牙人	5	3
罗马尼亚人	21	2
不列塔尼②人	3	2
英格兰人	3	1
爱尔兰人	10	4
塞尔维亚—克罗地亚人	15	1
保加利亚人	3	0
捷克和斯洛伐克人	38	23
汶德③人	0	2
卡苏比亚人	5	0
波兰人	11	5
大俄罗斯人	15	0
白俄罗斯人	6	0
小俄罗斯人	13	0
立陶宛人	47	88
拉脱维亚人	67	9
爱沙尼亚人	31	1
利沃尼亚④人	3	0
芬兰人	141	2
拉普兰人(Lappish)	3	5
伏尔加人(莫德文尼亚人)	1	0

① 雷蒂亚(Rhaetian) 奥地利、瑞士和意大利交界处一地区。——译注
② 不列塔尼(Breton或Brittany) 法国西北部一地区。——译注
③ 汶德(Wend) 法国西北部一地区。——译注
④ 利沃尼亚(Livonia) 属美国。——译注

沃加克① 人	1	0
匈牙利人	15	0
奥斯曼人(Osman)	3	0
楚瓦士② 人	7	0
巴斯克③ 人	2	4
阿尔巴尼亚人	4	0
希腊人	5	4
吉普赛(Gypsy)	5	5
犹太人	2	0
高加索人	11	1
亚美尼亚人	1	0
伊朗人	2	0
印度人	6	2
高棉人	1	0
马来亚人	2	2
日本人	0	1
非洲阿拉伯人	3	3
伯伯人和卡拜耳人④	8	2
中非人	5	8
马达加斯加人	1	0
北美印第安人	8	8
佛得角岛⑤ 人	3	1

① 沃加克(Votyak) 苏联的一个自治州。——译注

② 楚瓦士(Chuvash) 苏联欧洲部分中东部的一个自治共和国。——译注

③ 巴斯克(Basque) 居住在法国、西班牙边境庇里牛斯山地区西部的一族人——译注

④ 伯伯人 居于北非奉行回教的一族人；卡拜耳人：伯伯人的一个支系。——译注

⑤ 佛得角岛(Cape Verde Island) 大西洋上的一个群岛。——译注

法裔加拿大人	1	0
牙买加人	2	1
波多黎各人	5	3
海地人	0	1
墨西哥人	0	1
巴西人	2	2

如果说某些国家的故事数目在此表中显得不相称，那么务必记住，这是由于在德国、丹麦、挪威、捷克—斯洛伐克、立陶宛以及芬兰，故事的搜集实行得远比其余多数国家要彻底。看来确实如此，就拿法国来说，假若上一代人把他们的故事搜集彻底，那准会让我们看到更丰富的结果。我们现有的每一个法兰西故事，都说明其产地有过那些故事。

一个民间故事最有可能在其传入地经历变化，在那里，本来适合于并入另一故事，但却可能在故事逻辑上引起争议的一个原先的情节，容易被替换掉。而这样的替换很可能被人们接受，并由此形成一定地域内的一种新传统。这种新传统还可能同更为规则的故事形式并存下去。我们下面谈论的两个故事就是如此。

《两兄弟》故事与《魔鸟心》(The Magic Bird—Heart，类型567)① 故事就有混淆不清之处。由于后者讲的是两兄弟与魔幻对象的事，混淆也就不足为奇。它的引子部分一般是这样的：有个穷汉子得到一只魔鸟，魔鸟给了他金蛋。穷汉卖出金蛋变得富有起来。一次他出门旅行前把鸟留给他妻子。他妻子受到诱惑为家人备下鸟宴。这鸟的奇异之处是任何人吃了它的头就将变成国王，任何人吞下它的心，夜里会在枕头下面找到金子。鸟宴备好之后，运气却落到这家人的儿子们身上。他们并不知道鸟的奇特魔力，张口就把鸟头鸟心吃了。故事从这里往后发展，我们通常会听到有

① 见第93页。——原注

关魔力的失落与复得的情节。但这故事也可能发展到去讲述兄弟们的事，还有一般适合于《两兄弟》的奇遇故事。

另一个经常混淆于《两兄弟》的故事，是东欧的《三兄弟》。它从《两兄弟》就有的捕鱼插曲讲起，接着讲到超自然强人特有的奇遇，最后又以某些变化形式回到《两兄弟》故事的老套子里去。恰恰是这个故事的性质，使之不能不重复许多插曲。例如先说到两兄弟落入巫婆之手，而有关带着无鞘宝剑入睡的细节就是重复的。

在《两兄弟》的所有流传样式中，约有百分之二十出现了《妒忌的哥哥》(The Jealous Brother)的母题。在这些故事里讲道，哥哥醒来时听到弟弟是同自己的妻子睡在一起，于是杀死了救助过自己的弟弟。等到明白了真相他又悔悟并救活了弟弟。伦克认为这种结尾很难说是这个故事原本的部分，因为它显得离一般形式太远，还因为同一故事中复活的含义基本雷同于先就说到的解除魔力。但从另一面来看，这个母题又并非近期的发明。它早已出现在巴希勒的《最好的故事》(Pentamerone，1634—1636)中，还在地域上有较广的分布，标志着它有相对长的历史。

以上就是《屠龙者》和《两兄弟》的最为重要的变化。伦克基于其巨量的资料搜集和细心的分析工作，试图得出有关故事历史的某种结论。《屠龙者》在这两种故事中较为古老，而《两兄弟》简便地接收了这个旧故事，衍生为其母题的混合物，看来是清楚的。伦克的研究并不涉及在《屠龙者》采取现有固定结构之前可能有任何较早的形式。他认为龙的观念是古老的，他看到这个故事与有关珀耳修斯和安德洛墨达的希腊神话，① 以及有关从妖怪手中获救的许多古老故事，相互之间具有明白无误的类似点。他还意识到，如同哈特兰德(Hartland)在其三卷本的《珀耳修斯的传说》中所指出的，故事里许多母题，如像生命的象征、魔法和魔法的解除，以及魔术般的出世，分别发现于世界上几乎所有地区，并可能出现叙述上众多的连接方式。但是面对这些母题的业已充分演化了的上千

① 希腊神话中说到安德洛墨达被献祭给海妖，宙斯与达那厄之子珀耳修斯杀死海妖救了她，两人结为夫妻。——译注

例故事，伦克将自己的工作限于去确定该故事的典型形式，它近乎所有分化形式的原本。而这个故事的那些典型形式，正是我们在此着重讨论的。

如我们所知，伦克基于全面的研究，确信在西欧发展而成的《屠龙者》现有形式最接近于典型形式。往东去，则出现越来越纷繁的变体。对于典型形式的特有的背离，显示出其特别的地理分布，因此确实可以在地理上平行列出这个故事的各种变文。为了举出事例来说明一种故事演化为许多新形式，让我们就借用伦克的研究成果，验证《屠龙者》以及较简单的"龙穴脱险"的这些变文。

1. 拉丁系统的变文

(a)法兰西。除去约占半数的有关骗子是个烧炭者的情节，其余都如典型形式。

(b)法国殖民地。在法兰西周围及高棉、北美、马来半岛等殖民地流传的同类故事。

(c)西班牙。类似法兰西，但没有那么规则的发展。骗子是烧炭者或黑人。类型303故事的63%的变体没有斗龙情节。流传于西班牙、波多黎各、牙买加。

(d)葡萄牙。类似法兰西。但在葡萄牙人和巴西人中流传的这类故事，引入了《汉塞尔与葛丽泰》的情节。流传地包括葡萄牙、佛得角群岛和巴西。

(e)意大利。近乎原本形式。有巴希勒的文本，如今流传于意大利、阿尔巴尼亚。

(f)拉丁语系变文的一般形式。主要特征是：对龙的定期祭祀。在法兰西则改变了这一细节。除拉丁语国家之外，在欧洲所有地区也都找到故事的这种形式，显然它从德国一直传到斯堪的纳维亚、波罗地海国家和俄罗斯，还散见于日本。

2. 中欧。故事里没有定期祭龙的细节。有时这可能是一种无意识中的遗漏。故事的传播从德意志向东，有时向北。某些这一类的故事或许直接受到格林文本的影响。

3. 有谋杀情节的变文。屠龙者被害于骗子后来又复活。约有

半数的《两兄弟》故事采用了《魔鸟心》的这种情节，因此显出格林文本的影响。这是一种对于拉丁变文的德国式再创造，随之它散布到(a)斯堪的纳维亚和波罗地海，(b)南德意志和巴尔干各国，以及(c)捷克斯洛伐克、波兰和小俄罗斯。

4.变文的北方系统

(a)一般的北方变文。在巨人那里的奇遇先于斗龙。红骑士试图救援但怯于爬树，就只是观战，后来成为骗子。三条龙。海边之战。公主为英雄除去身上的虱子并把金环套在他头发上。金环使他俩相识。这文本必是斯堪的纳维亚人的，或许是从挪威传到(1)丹麦和北德意志，(2)瑞典和波罗地海国家，(3)苏格兰。

伦克给变文的这种北方系统区分出一组从属现象：

(b)看门人(英雄为国王看门；龙来敲门)。从丹麦到什列斯威格—赫斯坦。①

(c)、(d)、(e)有关"冒险"的变文(没有献祭情节，却有国王把女儿许给妖怪以便去搭救女婿的情节)。从丹麦传到斯堪的纳维亚的其余地区及芬兰。

(f)有"迟疑"情节的丹麦变文(龙拖延祭祀达三天之久)。

(g)Lillekort ("小矮人")。小矮人英雄。在龙战中附加了海中侏儒的经历。靠公主的华贵外衣相认。从挪威传到斯堪的纳维亚的所有地区。

(h)有"苏醒"细节的芬兰变文。其他情节如同挪威变文，但有公主唤醒了将头枕在自己腿上睡觉的英雄这一细节。

(i)玻璃山的传说。类型530故事的延伸。流传地为丹麦和豪斯坦。

(j)瑞典的《屠龙者》变文(瑞典无《两兄弟》故事)。三个侏儒，三位公主。老大老二成功。老三被自己的狗搭救。从

---

① 什列斯威格　德国西北部之一地区，其北部属丹麦。赫斯坦：德国西北部之一地区。——译注

瑞典传到(1)波美拉尼亚①、什列斯威格、豪斯坦及丹麦,(2)芬兰。

(k)侏儒变文。侏儒们的各种奇遇。仅流传于丹麦。

5.有拘禁情节的变文。食人巨妖被魔力所缚。一个混合了类型330故事情节的故事。有七种德国文本并散布到波罗地海各国、丹麦,往东南方向远至塞尔维亚,在那里只有少数文本。

6.有鞋子细节的爱尔兰变文。如同《仙履奇缘》(《灰姑娘》)那样靠便鞋相认。其余情节同于北方变文。

7.有春天情节的变文。龙把守着春天,拒绝给人们水。起源于巴尔干国家,后传到(1)匈牙利、俄罗斯、波兰和波罗地海诸国,(2)传到希腊、土耳其,并环绕地中海沿岸传到北非、中非以及佛得角群岛。

8.有骗子情节的波罗地海变文。如同中欧的变文,但多了英雄将龙舌置于石头下,骗子无法移动石头的情节。从波罗地海各国传到芬兰、波兰和俄罗斯。

9.有苏醒情节的斯拉夫变文。英雄头枕在公主腿上睡觉,被公主的热泪弄醒。中欧变文的扩张。从大俄罗斯传到(1)波罗地海地区,(2)小俄罗斯、罗马尼亚、希腊和阿拉伯。

10.有格斗情节的波罗地海变文。英雄与龙鏖战到地底下。流传地有波罗地海国家和丹麦。

11.有魔鬼情节的拉脱维亚变文。故事如同中欧变文,但魔鬼或群魔替换了龙。从拉脱维亚传到波罗地海其他国家。

围绕着《屠龙者》(类型300)和《两兄弟》(类型303)当中"龙穴脱险"情节的这番考察,的确揭示出其历史发展的明显事实。这两个类型的故事,其特色表现得突出的地方正是法兰西,这既是因为法兰西的文本较接近于典型形式,也由于故事的分布最利于解释成从法兰西向所有方向传播。故事由法兰西走向西班牙、葡萄牙

---

① 波美拉尼亚(Pomerania) 旧属德国,称西普鲁士,二次大战后全部归属波兰。——译注

半岛，再从那里传到新大陆。它向东抵达德意志，向东南到了意大利。这两地作为次级传播中心输出故事，周围国家则以多种方式修饰了故事。从德意志，故事传向斯堪的纳维亚、波罗地海国家、捷克斯洛伐克、波兰及巴尔干半岛。在挪威和丹麦两地，故事出现了新的变文，并从挪威流传到丹麦、苏格兰和爱尔兰，从丹麦流传到斯堪的纳维亚的其余所有地区、北德意志和芬兰。从意大利，故事旅行到西西里群岛周围、马耳他、阿尔巴尼亚、南斯拉夫以及捷克斯洛伐克。较为次要的传播中心是波罗地海国家、大俄罗斯和南斯拉夫。

发现于欧洲之外的这一故事的很少数文本，无疑是旅游者或殖民者讲述故事的结果。在美洲印第安人中的故事变文，全部来自法兰西或西班牙，而佛得角群岛的故事变体则来自葡萄牙。在高棉、巽他岛① 和日本，这故事纯粹是零星地出现的。

对《屠龙者》故事的仔细分析表明，书面文本一直很少见，即使有的话，对故事的发展也影响甚微。这个故事明显是向东传遍了全欧，在欧洲国家之外则只有微弱的影响，而且无疑是由旅游者或殖民者的远足带去的。

《两兄弟》故事（类型303）看来也同样产生于西欧，并且很可能就产生于法兰西北部。它从那里向所有方向传播，距此中心越远，故事结构上的变化越多。变化并非严格地对应于作为构成部分的屠龙者情节，但传播的一般图景还是展示出传播中心作用的相似性：法兰西是基点，而德意志、意大利、西班牙和丹麦位居其次。

要确切地说明这两个故事古老到什么程度是不可能的。通常它们只是被置于欧洲传统的最古老的那些故事里。例如对《屠龙者》（类型300）来说，伦克以四条理由相信它十分古老：（1）它有众多的变文，其中每一个都经历过发展的时日并大量地传播到远地。（2）尽管它本身的故事形式得到发展并活跃在广泛的分布地区，但

---

① 巽他岛（Sunda Island）马来群岛的主要部分，分属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文莱等国。——译注

它也与其他故事形式(尤其是类型303)相结合。(3)虽然它在那些特定的变文系统中可能呈现出特有的发展，但这各种变文之间一般没有直接联系，对其基本差异必须回溯到较早时期。(4)它之属于类型303的现状说明它至少像这个类型一样古老。

如前所述，伦克并不想把《屠龙者》的历史追溯到早于它在近代民间故事的体系中采取现有典型形式之前。这个故事与帕耳修斯、安德洛墨达神话与圣乔治① 传说，以及与龙的联系，可能都不是他所考虑的。或许有这样一种较为古老的斗龙故事，构成现有故事的基础。然而从法兰西向外传布的似乎已经是特殊的合成故事，在传播开始之前它已经具有现存的所有特征。因此伦克所涉及的仅只是这个充分形成了的故事的历史。

至于《两兄弟》(类型303)，伦克认为它明显地晚出于它如今所包含的龙穴脱险情节。它出现在14世纪伯扎克(Bjarka)英雄故事，以及17世纪巴希勒的作品中。虽然它的分布表明了那是若干年代的结果，但伦克认为，它的首尾一致的和复杂的结构不容许人们将它回溯得太远。

就这两个故事(类型300和303)而言，有关其产生年代的结论是极其含混的。它们都含有古老的因素，但作为形式完整的类型故事，看来不能将它们追溯到古代。始于中世纪的人口混杂的大趋势，以及民间故事自然而然的缓慢的异地传播，充分地解释了这两个故事遍布于欧洲并散见于其他大陆的现象。

以上细加讨论的这两个故事只是属于通常有关斗龙的那些故事之列，龙所扮演的超自然的人类仇敌的形象，还出现在其他若干著名故事中。这些故事总是述说着食人巨妖或恶魔的十分模糊的面目——它们时而有凡人的外表，时而是巨人，有时则是半人半兽的可怕的东西。

所有这一类故事中最为著名的大概是《熊子约翰》(John the

---

① 圣乔治(Saint George) 被奉为英格兰、葡萄牙和斯拉夫人的守护神。其传说有古希腊帕耳修斯神话的渊源，有故事主角杀龙和治愈不育妇女等情节。——译注

Bear)或《熊之子》(类型301)了。[1] 在这个故事最为常见的形式里，英雄因为出生得奇特而具有神奇的力量。他被构思为超自然的神人，或者还把他说成是曾经偷走他母亲的一头熊所生的儿子。甚至在孩提时代，他就因为砸碎工具或杀死游伴们而显出非凡之力。后来他被打发离家，在路上结交了两个不同寻常的朋友：一个是视力极好听觉灵敏的人，还有一个最擅跑的人。[2] 三个朋友来到树林里的一间屋子住下。他们轮流看家，其他人外出。他们一个接一个地受到来自地穴的一个恶魔的攻击。第三天英雄看家时，尾追恶魔从洞口下到了地底世界的魔鬼住所。他的两位朋友用长绳子把他放到下面去追魔鬼，等待着他历险之后胜利归来。在地下世界他找到一把奇异的剑，战胜了好几个恶魔，并解救了三位姑娘。他返回到入口处让朋友把姑娘们用绳子拉上去。他的朋友们带走了姑娘们，却把他扔在下面听天由命。

在一个精灵的帮助下他终于回到了地上世界，或者更多见的情节是，一只鹰把他驮在背上返回了地面，应这只鹰的要求，英雄用自己身上的肉来喂它。他回到家，在公主与朋友结婚的当天解救了公主，正如在龙穴脱险的故事里那样，他放出他的狗去偷食盛宴，然后出示自己带着的标记，揭穿了对手的真面目，同最美的公主结婚了。

以上列出的概要与这一故事的绝大多数文本相吻合。在变文中时常出现的是一种完全不同的引子。一个怪物在夜间潜入国王的果园里行窃。国王的儿子们一个接一个轮流看守果园，监视怪物的行踪。最年轻的王子追捕盗贼，尾随着他进入了地下世界。哥哥们等待着英雄，准备用绳子把他拉上来。随后，对小王子的背信弃义，对姑娘们的窃据，以及故事的最后结局都酷似于原本，无论这种引子是来自《熊子约翰》还是《监视大怪物》(Watch for the De-

---

① 这个故事从未得到彻底的研究，尽管庞则写过一篇论文，指出这故事与《贝奥武甫》(Beowulf)史诗(盎格鲁-撒克逊时代之一史诗——译者)的关系，但其结论是可疑的。——原注

② 其他故事(类型513,514)中也说到这些本领极大的伙伴。——原注

vastating Monster)。

这是个在世界上最为流行的故事，它散布于整个欧洲，尤其著称于波罗地海各国和俄罗斯。在中东和北非发现了它，但在印度那样的远东地区似乎只有片断的传入。它在法兰西和西班牙都十分流行，并从这里传到了美洲，被美洲印第安部落接受了，还由法兰西人讲传到了加拿大和密苏里州。

在故事《好猎手》(The Skillful Hunter，类型304)中，超自然的敌手常被说成是巨人。英雄带着他得自一位绿衣猎人或一位老太婆的魔枪，表现了他的善射者技艺，包括射中了握在巨人手中的他所要的食物。他同意和这些巨人一起去绑架王后。他进入宫殿随后再叫巨人们进去。就在巨人们一个接一个进去的时候，他砍下了他们的头。他在宫殿里找到睡着的公主，他躺在公主身边但没有唤醒她。离开时他取走了公主的一块手帕、一只戒指，或类似的可当作标记的东西。如同在《龙穴脱险》故事中那样，过后有一个骗子前来，声称他就是公主之子的无名的父亲。公主却死活不答应同他结婚。她被罚住到林中小屋里，为人们做饭，或另一种说法是等候在一个客栈里，听过往行人讲述自己的经历。直到一个天赐良机来临，英雄出现在她面前，讲述了自己的身世，亮出标记，同公主成婚。

这个故事不乏有趣的母题，特别是对巨人们的哄骗以及同公主在客栈相认。但它却从未在故事讲述者中广泛流行。虽说它流行于中欧大多数地区并东临高加索之遥，但仅有独一种文本出现在法兰西，此外再无西来的行踪。甚至在将故事搜集得如此完备的芬兰，也少有这个故事的变文。在立陶宛的大本故事集中，它却无一席之地，也从没有旅行者或殖民者将它带到其他大陆去。总之，已有的报告说明这个故事的文本不会多于七十五个。①

故事《外出的舞鞋》(The Danced—out Shoes，类型306)，说到

---

① 比较而言，《两兄弟》的文本有七百七十个，而《龙穴脱险》和《熊之子》的文本都超过一千个。——原注

英雄的超自然对手是人形的，并且是公主的情人。① 人们发现公主在夜间外出，并总是穿着跳破了的舞鞋归来。公主待嫁，条件是看谁能弄清楚她的神秘行为。公主成功地给所有试图跟踪她的人灌了催眠药，但英雄拒绝喝药，于是伴随公主游历了魔幻的地府。他能使自己隐身，所以看到了公主与她每夜相会的超自然者跳舞。由于拿出了他取自地下王国的标记，他能证明自己的见闻并索取报偿。

如同前一个故事，这个故事看来也主要存在于中欧，在塞尔维亚北部至芬兰的地区内它最为多见。就现在所知，它没有东传至俄罗斯，在法兰西和葡萄牙也只派驻了一位"代表"。在中非找到它的独一的文本，在其他任何国家都没有它的消息。在其相当狭窄的地理版图上，它似乎还很流行，已知有略多于一百个的变文。

《外出的舞鞋》中的女主角，看来并不渴望从她的冥界情人那里获救。可是大多数故事都说到那些超自然的情人强迫了公主而且幽禁她。有关从巨妖情人手中获救的最为流行的故事之一，是《蛋里的魔鬼心》(The Monster With His Heart in the Egg，类型 302)。英雄来到某个魔物或魔力的领地，他在奇遇中得知这些魔物或魔力的用处，他以种种方法获得了它们，在一些文本中，那是得自感谢他公平地分派了食物的动物；另一些文本说的是，受骗与他交换魔物的巨人给了他；再有一些文本则说，给了他变形能力的他的身为动物的妻舅们，给了他魔物。所有文本都讲到，他听说公主被一个巨妖带走，于是赶去救她。他找到了公主，同她一起策划杀掉她那个可恶的情人。公主诱骗巨妖说出他的心或者他的性命放在那里。巨妖告诉她，自己的心在某个鸡蛋里，或一只鸟、一个昆虫身上，恶兽守护着它，很难接近。英雄按照公主的指点找到了巨妖的心，捣碎这心的同时巨妖也就死了。英雄回到公主身边，在她家得到了酬谢并娶了她。

在从爱尔兰到印度的整个地区，这故事理所当然地普遍存在。

---

① 在另外的一组故事里，女主角有一个超自然的并多为怪异的情人，见类型 506—508。——原注

它时常被讲述得很精采，英雄的奇遇和公主斗败怪物情侣，广泛地吸引着倾心于奇妙故事的听众。这个地区有关发现这一故事的报告约有二百五十次，看来它在每一地都表现得不错。在印度它比以上提及的所有故事更为流行。不过已经有人指出，亚洲地区的文本说是巨妖之心在鸟或者昆虫身上，而典型的欧洲形式则说是在鸡蛋里。这个故事还数次传向非洲和美洲，在土著非洲人和美洲印第安人的故事传统中争得了地盘。

A 巨妖与巫婆

就民间故事来说，一般人都知道题为《布鲁伯德（蓝胡子）》(Bluebeard)① 的故事，其中那个窃夺妇女的元凶通常被构思为人的形象，在他身上有时毫无超自然的特征。这故事是由于伯罗特出版于 1697 年的集子才为文学界所知的。在伯罗特文本发挥大影响的任何地方，连这个故事的形式也被定下来了：基本特征是，哥哥解救了妹妹。在独立于这一传统的大多数国家，却是最小的妹妹充当救人者的。

在故事的这两种形式里，两个姐姐先后落入那个巨妖或恶人之手，被带到他的城堡里(有些文本说是冥府里)。巨妖让她们在城堡里转游，但不许进入一个特别的房间。她们违命时，一个蛋或一把钥匙就流起血来，让巨妖知道了她们的不从。巨妖杀了她们并把尸体扔掉。最小的妹妹潜入城堡，发现了两位姐姐的尸身。她救活了姐姐，把她们藏匿起来。后来做丈夫的巨妖发现了她们，将她们装进粗布袋，傻乎乎地扛回家。到家一看布袋里没人，原来最小的妹妹半路上逃脱了，把姐姐装扮成新娘，自己伪装成小鸟。故事的结尾是残酷的巨妖丈夫受到惩罚。

近乎这种形式的故事(类型311)，遍及由德意志往东的欧洲大

---

① Bluebeard 是在欧洲流传很广的同名故事中的主角，被描写为一个国王，或一个富商，或一个男巫，他先后与漂亮的三姐妹(或七姐妹)一婚再婚，又一个个地杀害了她们。Bluebeard在英语中又有"蓝胡子"之义，已被用来泛指任何残忍变态或谋害妻妾的丈夫。——译注

多数地区。其最为流行的地区是波罗地海国家和挪威。在东北面，看来它的远行不超过乌拉尔山①，然而在巴勒斯坦发现了它，印度也有它若干文本。人们还把它带到了爱斯基摩人和波多黎各人中去。这个故事从未得到彻底的研究，不过对其中种种变体的粗略考察表明，挪威要不是它的老家，至少也是个重要的传播中心。

如同上面指出的，也可能是哥哥（或兄弟们）解救了姐妹们（类型312）。伯罗特文本中有，巨妖丈夫暂缓处死妻子，以便让她为自己祈祷。这样她也就拖延了恶运，等到她的兄弟们来搭救她。伯罗特文本在法兰西、比利时和德意志很有影响，但故事并非总是严格地按伯罗特那样讲述的。在伯罗特传统的常轨之外，我们发现是哥哥完成了营救任务，还得到他非凡的狗或者其他猛兽的帮助。这后一种形式特别发现于挪威。但以哥哥作营救者的《布鲁伯德》故事分布不广，看来一直不算太普及。

有关巫婆或巨妖的一系列重要故事，其基本脚色是由孩子们来扮演的。这些故事里最著名的是《汉塞尔与葛丽泰》（类型327A），这也是格林故事里被再版得最多的一个。通过洪伯汀克②的著名歌剧，每一地的音乐听众都熟悉这个故事。两个孩子被他们遭受贫困打击的父母送到树林里去，住在一个连谷影儿都被鸟雀吃光的徒有其表的屋子里。恐怖的巫婆来了，她把孩子关在围栏里催肥，最后她在自己的烤炉里被烧。这些都是在故事里不断重现的母题。这故事著称于全欧洲，在波罗地海各国特别流行。在亚洲向东至印度都发现了它，那里有关于它的数次报道。旅行者们将它带往地球最边远的地方，带到了整个非洲、日本、西印度群岛的黑人中间以及遍布美洲大陆的所有印第安部落。

考察分布在辽阔世界的这些文本，一个人会常常犯难，不知道在哪里涉及到故事的借取，在哪里又是独立的创造。然而这故事的若干要素简单到了即使相互混合也不致在理论上带来大的麻

---

① 乌拉尔山（Ural） 在苏联境内，是欧亚两洲的界山。——译注

② 洪伯汀克（Engelbert Humperdinck，1854—1921） 德国作曲家，著有同名歌剧《汉塞尔与葛丽泰》。——译注

烦。在非洲、大洋洲、日本和美洲印第安人有关巨妖的所有故事里，那怪物如何催肥孩子又如何自取灭亡，这些情节要素还是相当确定地由欧洲故事分化来的。在欧洲大陆上，故事无论怎样是有这种一致性和连续性分布的，所以作为一种类型，其历史应该是不难追溯的。①

在梗概上如此近似于《汉塞尔与葛丽泰》，以致在许多国家里很难分辨得清的另一个故事，是由伯罗特予以推广的名为《小波塞特》(Le Petit Poucet，类型327B)的故事。② 在其中，小不点儿英雄(不比拇指大)与他的哥哥们结伴来到巨妖（或巨人）的屋子里。得知巨妖想在他们睡觉时把他们杀死在床上时，英雄将哥哥们和自己的睡帽同巨妖的孩子交换了，结果巨妖割掉了自己孩子的头，而英雄和哥哥们却逃脱了灾祸。

调换睡帽的把戏决不只是出现在有关小不点儿英雄的故事里，一系列有关孩子与巨妖魔力的故事，都可能有此情节出现在上下文中。这故事带着伯罗特的很多讲述特色，存在于欧洲的几乎所有地区，尽管它不像《汉塞尔与葛丽泰》那么普及。它还传到英属哥伦比亚的北美印第安人中，也许是法裔加拿大人带去的，但其他大陆显然还没有它的消息。

在挪威及波罗地海国家特别流行的是与此相关的故事（类型327C)。其中，巨妖或巫婆把英雄装在布袋里搬回家。英雄总是靠把某种动物或物品换到布袋里而得以逃脱。这故事太接近于《汉塞尔与葛丽泰》，两者间就很少有清楚的差别。所以，关于儿童与巨妖的整个故事系列看来构成了一个确定的故事类型(327)，它可能呈现为多种情节上的变化，其中最常见的则是我们这里认作类型327A、327B和327C的。尽管有可能发现其他大陆有关儿童与

---

① 这一类型尚未得到普遍的研究。尽管考斯金(Cosquin)的文章假定它起源于印度，但这说法看来是很成问题的。——原注

② 在英语国家，类似故事有时称之为《拇指大的汤姆》(Tom Thumb)。虽然在此名目下也说到构成类型700的小不点儿英雄的许多奇遇，但正因如此，它较少混同于这里要说的那个公认的法语故事名。——原注

巨妖的略为近似的故事，这整个故事复合体看来是属于欧洲人的。例如，在非洲人、美洲黑人和美洲印第安人那里，有些故事说到一个人被巨妖装在布袋里搬走，而他的逃走也是用物品或动物作替身。① 要说这种情节是从欧洲故事中借来的，实际上颇有问题。因为这插曲简单得很有可能由美洲印第安人及非洲部落独立地发明出来，再由非洲人在被贩为奴的时代带到美洲去。

在上面所述儿童与巨妖的故事中，英雄与伙伴由于偶然的不幸而落入巨妖魔掌。但在某些故事中，因为英雄去偷巨妖的魔物，所以他的冒险经历是一层层展开的。英语读者所熟知的《杀巨人者杰克》(类型328)就是这样。因为盗取巨人之物是基点，所以故事围绕着这一点变出种种文本。《杰克与豆秆》很可以用来介绍英格兰传统的特色。杰克的一个愚蠢举动是捡起了他母亲扔掉的豆子，结果种下之后却见一夜之间豆秆就长上了天。次日他顺着豆秆往上爬，发现自己来到了天界。正在惊奇当中，一个老太婆对他说了巨人和巨人的魔力领域的事。杰克到了巨人家，巨人的妻子将他藏在烤炉里。他得知巨人的生财之道是他那只下金蛋的母鸡，就在巨人睡熟后偷了母鸡，沿着豆秆下来，给自己和母亲带回了富足。照此办理，他还从巨人那里偷来装满金银的钱袋，躲过巨人魔狗的追咬逃回家。最后一次他去偷巨人的魔琴，顺着豆秆逃回。巨人来追他，他砍倒了豆秆，巨人摔死了。

这种特有形式是最流行的英格兰民间故事之一，它在许多点上区别于其他国家的故事。英雄之所以去实施偷窃，有时是为了报复巨人的残忍，有时是为帮助友好的国王，而有时则是国王听了妒忌者的谗言派给英雄的任务。英雄用来击败巨人的计谋有许多。有时他诱使巨人相信一大支军队正在逼近，于是让巨人把自己锁起来当作防护措施。有时他在巨人食物里撒上很多盐，待巨人外出喝水时再偷东西；有时则从烟囱里放下钓钩转移巨人的注

---

① 见母题K526及那里列出的参考书目（这里所提的母题引证材料，即汤普森的《母题索引》）。——原注

意力。偷到的东西也是多种多样的：一盏魔灯，一匹奇异的马，一把自鸣的小提琴或竖琴，这些都是经常出现在故事里的。为了准备逃走，英雄诱骗巨人把某种魔物给自己，如像一顶智慧之帽、一柄无敌剑、一件隐身用的斗篷，或是巨人的7里格① 长的皮靴。巨人有时被诱入庭院中的一只笼子里，更多时候则说，骗得巨人自取灭亡。英雄在巨人家的经历常常被描述得像说到汉塞尔与巫婆的那些情景。英雄之被催胖以及巨人在自己烤炉里挨火烧，也可能说到。在这两种故事里，同样可能出现凭借魔力的逃亡；英雄（以及他的朋友们）变形为物体或其他人，以便骗过追赶者（逃亡中的变形，母题D671）；或者还有逃跑者把魔物扔在身后，魔物变成巨人路上的障碍物（扔下障碍物的逃亡，母题D672）。

偷窃巨人之物的这种故事，从如此之多的有关文本的报道来看，最初是来自北部中欧的一个故事。它在芬兰和挪威十分流行，南至西班牙和罗马尼亚也搜集到它，但在俄罗斯及其以东的任何地区显然是不存在的。在加拿大东部的法裔人也讲述它，并将它教给了从新斯科舍半岛② 至英属哥伦比亚的美洲印第安人部落。③

在这两种紧密相关的故事里，"巨妖"是一种凶猛的动物，时常就是狼。对英国读者来说，这些故事听起来就像是《小披肩红帽》(Little Red Ridinghood，类型333)以及《三只小猪》(类型123)。基本的差别是，前者讲述狼欺骗一个孩子，后者是欺骗一群小动物。在两者的许多文本中，结局都是相同的。《小披肩红帽》(法语名Le Petit Chaperon Rouge，德语名Rotkäppchen)对那些依照故事出版物讲解给孩子听的人来说，是最著名的"童话故事"之一。书面上看到的文本来自伯罗特(1697年)，或者偶尔来自格林。说的是，一个小女孩穿过树林去看望她的祖母，碰上先已到了她祖母屋

---

① 里格(League) 长度名，1里格约等于3英里。——译注

② 新斯科舍半岛(Nova Scotia) 新斯科舍，拉丁语"新苏格兰"之意。加拿大东南部的一个省。——译注

③ 说到在妒忌的敌手图谋之下分派给英雄任务，这样一些文本不知不觉地混同于《盗窃大师》(The Master Thief，类型1525)了。——原注

里的狼。这只狼吃了她祖母，然后躺在床上。小女孩来到后，对“祖母”的长耳朵、大眼睛等等感到惊恐。（“奶奶，您的耳朵怎么弄得这样长了？——我的乖乖，你听好……”——这样一长串的问答。）到最后小女孩问到了狼的长牙齿。故事从这里往下有两种结尾。其一是小女孩在危急关头被一个偶然进屋来的人搭救了。照推论这一结局是出自照顾儿童，要不然孩子们就要吓得发抖了。另一种结尾则容许讲到，狼不仅把祖母，还把小女孩也吃掉了。直到救命恩人赶到，把狼剖开，才把它的牺牲品救活过来。

在民间故事还靠口头讲传的地方，《小披肩红帽》从未广泛流传过。甚至在法兰西和德意志搜集到的最大多数文本，实际上全都是依据伯罗特或格林作品的。不断发现的非洲文本，部分地属于这一类型，而另一些成分则属于《三只小猪》：角色虽然是孩子，但故事里的其余描述却根本是讲动物。

《三只小猪》（类型 123）讲述幼小动物的奇遇——有的变文讲的是七只山羊，有的是三只小猪或诸如此类的一群小动物——它们被妈妈留在家里，还被警告了不能开门给狼。它们一次次成功地把狼关在门外，可是最后一次却被狼哄骗，相信了狼是它们的妈妈。而狼为了做到这点也想尽了办法，用面粉涂在爪子上装扮自己，或者甜言蜜语，忍受着熨斗烫也不叫唤，或者还让金匠或银匠来锉自己的嗓子。费尽心机之后，狼终于进屋并且吃掉了小动物们。直到小动物的妈妈回来，把狼剖开，才救活了它们。

这个故事历史悠久。作为一种单纯的形式它大约出现在较早的《伊索寓言》中，从此在整个中世纪不断地被人们重述。由于没有关于它的比较研究，各种变体的地理界线也无从决定。作为一个整体，无论如何它是流行于全欧洲的，在西伯利亚也有完整的文本。它出现在中国所有地方，在日本也为人所知。它在传播上的一个有趣的特点是不断地、广泛地出现在非洲，而这与其美洲变体的稀少形成对照。非洲和俄罗斯的变文显然来自同一种传统，因为它们都说到狼怎么改变自己的嗓音。然而，没有严谨的考察，关于《三只小猪》的历史与发展不能有把握地说得很多。

近年里这个故事由沃特·迪斯尼制成了令人喜欢的大众电影，还有那动听的歌也使人们熟悉，——“谁害怕大灰狼？”

B 吸血鬼与幽灵

除非最世故的群体，几乎全世界的人都惧怕死亡。这件事实显示于遍及世界的实际情形，生者安排着保留死亡的痕迹，而死者从坟墓里骚扰着人生。① 这种有关迷惘者体验的传统对所有国家来说是共同的，但这些传统又往往都与一定的地区联系在一起，所以被当作地方传说来考虑。不管怎样，一系列分布广泛的民间故事都是以这种共同信仰为基础的。其中一些断定死者是吸血鬼，他从坟墓里出来，靠活人的血过日子。另一些故事把死者说成恶意较少的鬼。

《尸衣里的公主》(The Princess in the Shroud，类型 307)，是在东欧十分流行的故事，在爱沙尼亚、立陶宛、俄罗斯和巴尔干各国特别如此。由于吸血鬼信仰恰恰在这些民族中很牢固，故事的流行也不足为奇。西欧对这个故事有所闻，但它并不流行。它的传播不远于美洲，而人们有时引述到的非洲文本则很少与它有真正的相似，只说明那显然是属于一种不同的故事传统。

有一对无子女的夫妇虔诚地乞求得子，哪怕得到一个魔鬼。女儿应验地生下来，而且证明的确是个无恶不作的人，死后还将成为一个吸血鬼游荡于世。后来，夜间在教堂监视她坟墓的所有士兵都被她杀了。故事里的英雄听了一位老人的劝告，使她复活了。又靠着老人的指点战胜她的魔法。英雄为她祈祷整整三夜，头一天是跪在祭坛前，第二天是爬在祭坛下，第三天是到她坟上去。从始至终英雄忍受了她的残酷。最终所有士兵都复活了，英雄也同姑娘结为幸福的一对。

在一个流传范围完全限于波罗地海沿岸及挪威的故事（类型

---

① 有一番对此信仰的重要而杰出的讨论，题为“活着的死人”，见罗曼(Naumann)《原始的文化协同》第18—60页。——原注

363)里，吸血鬼是个男子。他奇怪地出现并娶了一个对他一无所知的姑娘。在他们驾着马车回家的路上，他在教堂前停下车，让妻子等着自己。妻子等得不耐烦，于是悄悄溜进教堂去看究竟，发现他点亮了一盏灯，把一具尸体放在面前，正在吃。妻子回到马车上没有让丈夫察觉。同样的事情又发生在路过第二个和第三个教堂的时候，不同的是丈夫第二次吃了两个尸体，第三次是三个。后来他们回到家了。妻子在家里一直过得很好。直到有一天丈夫告诉她，她家里人要来看望她，不许她把事情告诉家里人。届时，妻子在哥哥和母亲面前都没有随便说什么，但到最后把秘密告诉了姐姐。丈夫本来只是考验她，这时候就露出了本来面目，吃了她。

《丽诺》故事(Lenor，类型365)，在欧洲传统中很是出名，主要是因为这个题目常常出现在民歌里。有关民间故事与民歌的关系缺少比较研究，因此也无法说明是韵文体还是散文体出现得早。韵文在18世纪末得到惊人的普及，这之后布尔格(Bürger)用它来写了"丽诺"。在波罗地海国家，传统主要表现在散文形式中。已有报告的这一故事的立陶宛文本不少于四十二个，芬兰则有差不多一百七十四个。然而在欧洲其他地区几乎没有这故事的散文文本，除了在匈牙利和罗马尼亚有少数例外。这个故事本身在结构上是很简单的。姑娘的情人在夜里来到她身边，邀她一同骑上他的马。姑娘随他外出，可是却对他一无所知。在路上姑娘才得知他是僵尸还魂，于是惊恐不已。情人带着她到了坟墓，然后变成了打鸣的公鸡。后来姑娘有时到坟墓，发现死尸又外出了。

以上三个故事仅仅只是有关死尸情人故事的一部分，它们在欧洲极为流行。此外特别是在东欧有许多地方性故事，基本情景相似但细节上变化大。

鬼故事都具有一种地方化的趋向，因此从一地到另一地细节变化很大。这种地方传说的一整个系列，都涉及某个还魂者声称他的什么东西失窃。其中的一个故事传得很广，以致把地方性的附着成分都丢掉了，成为一个常见的民间故事。这故事名叫《从绞架下来的人》(The Man from the Gallows，类型366)，它为西

欧所熟知。虽说在英格兰以及南至西班牙都有人讲述它，但其最为流行的地方看来是丹麦。德意志有它的一系列变体，但从德国边界向东它的影响就衰减了。旅行者还把它一些文本带至马来半岛和非洲的豪撒①。说的是，有个穷人为给家里弄到点吃的肉而孤注一掷，找到一个被吊死在绞架上的窃贼，就从他腿上割了肉带回家，给家里人吃了。死者来到，要索回他的肉。最后大多数文本说的是这个偷肉的人被劫走了。在不同地方这故事也产生了一些变体。有的说偷到的是窃贼的心，或者甚至说是偷了窃贼偷来的衣服上的布片。

C、恶魔与恶鬼

民间故事讲述者对他们的英雄必然要遭遇和与之搏斗的超自然怪物，在观念上并不总是清晰的。在还魂故事里，令人毛骨悚然之处不一定只是鬼，还充满了恐怖气氛以及人对于鬼的常常不能取胜的格斗。然而这些吸血鬼或游魂到底像什么样，从来没有清楚地描述过。同样的情况也可以在有关恶魔的故事里看到。

在故事讲述者使用"恶魔"("devil")这个词的时候，似乎有三到四种不同的观念普遍地混杂在一起。在德国和斯堪的纳维亚各国，这个词所指的不过是那含义模糊的"巨妖(食人魔)"("ogre")。因此当他们说及"愚蠢的恶魔"，完全可能相当于说"愚蠢的巨妖"或"愚蠢的巨人(giant)"。再说，词语"恶魔"却又往往相当于东方人的"恶鬼"("demon")，或者甚至是《天方夜谭》中的"神怪"("djinn")。在这方面，英语的用法含义稍窄，"恶魔"大致与基督教神学中的撒旦相关，作家和艺术家们在漫长的中世纪大体相近地描绘他。而无可避免的是在其形象的某些部分，描绘了他的偶蹄、尾巴以及常见的尖耳朵——十足让人回想起古希腊传说中的潘②和半人半神的色狼。

---

① 豪撒(Hausa) 苏丹的一个黑人民族。——译注

② 潘(Pan) 希腊神话中的森林和牧场之神，形似山羊。——译注

除了被构思成巨妖那种情况，恶魔一般并不充当公开搏斗场面的敌手。他通常代表的是超自然的力量。

绝大多数“恶魔”故事由一个单一的事件来构成，例如《撒旦的罗网》(The Snare of the Evil One, 类型 810)就是这样。在故事里，一个与恶魔有约的人被牧师允许整夜地呆在教堂里，而恶魔将到教堂里来见他。牧师在这人周围画了一个使恶魔无法踏入的圈。这个人抗住了恶魔要他出去的诱惑，这样拯救了自己。这个短故事在斯堪的纳维亚和波罗地海国家之外几乎不为人知，但在这两个地区却十分流行。

完全限于波罗地海国家的还有另外两个简单故事，说到恶魔的奇遇。其中之一说，恶魔在一个狠毒的监工手下当刈草工，他手持魔镰刈起草来飞快，使得监工在追赶他的时候精疲力竭而死(类型820)。另一个故事(类型815)说，一个富人的钱埋在教堂里他的坟墓中。恶魔来拿这笔钱，被鞋匠画了一个圈围住他。鞋匠自己偷走了钱，还把恶魔牢牢地关在圈里。

尽管大多数把恶魔说成人们的仇敌的故事都短小而单纯，但也有例外。《恶魔之谜》(The Devil's Riddle, 类型 812)就是一例。它特别流行于德国和波罗地海国家，有时在南欧和西欧也能听到。它具有复杂的情节并常常是安排精巧的。故事开始于著名的恶魔之约，英雄(有时是三位英雄)将自己许诺给恶魔，在某一段时间结束时如果他未能解开恶魔所出的谜，他就将属于恶魔。恶魔变幻着不同的以假象显现的东西，英雄必须猜出它们的真实性质。例如，看起来真像一匹马的，其实是恶魔的一只山羊。其他一些幻象还有：一件外衣(一副山羊皮)，一顶金冠(一顶松脂帽)，烤熟的肉(一条死狗)，一把杓(一节鲸鱼肋骨)，一个酒瓶(一只马蹄)，以及其他。有时恶魔提出些似乎不可能回答的问题，如：什么比蜜甜？什么比鹅毛软？什么比石头硬？有时他要求对从 1 到 7 的数字作些象征性的解释。或者他还会给英雄指派一系列无法完成的任务。故事的这一部分提供了大量变化的机会。但为什么英雄最后得知答案的方式十二分的一致，因为绝大多数文本都依赖于

英雄如何从旁边打听到谜底。有时他是靠着戴了假面具，有时是在假装帮助恶魔的祖母时听到的。如说到英雄必须完成的任务，那么他总是得到某个超自然者帮助。总之必定说他最后赢了恶魔，解除了履行契约的任务。

这个故事的某些细节还出现在其他地方。例如浮士德①就是践约把自己许诺给恶魔的英雄，从这里引出一系列另外的有名故事②。除去这些，还有仅仅组成一个单一母题的许多短小的趣事。在其中，某个将灵魂出卖给恶魔的人，为了拯救自己而欺骗恶魔，更多是强行去完成某些不可能完成的任务（类型1170至1199）。在这些故事里，恶魔是蠢笨的，他与聪明的英雄之间的矛盾是故事的基点。所有这些故事都流行于斯堪的纳维亚和波罗地海各国，而其中大多数不见诸欧洲其他地区。有这样一个故事，魔鬼与一个人订约：人只要他卖掉自己及所有货物，他就将属于魔鬼。然而，不论他卖什么货，都没有一个人会来买行走自由的他本人。他将一个恶老太婆塞进玻璃盒子中去出售，恶魔看到以后明白过来，谁也不会来买人。于是解除了与这个人的协约（类型1170）。

在那一类谈及恶魔指派了无法完成的任务的故事中，有的说英雄必须用鱼网去网住大树上的兔子们（类型1171），有的要英雄把溪流和田野中的所有石头收集拢，有的让英雄把流出的白兰地酒打成结，有的叫英雄用沙子拧成绳，把卷曲的头发拉直，把人的断续的呼吸逮在手里，汲干大海里的水，或者用漏杓盛水（类型1171至1180）。另一类故事则说到英雄对恶魔行骗。例如同意将自己身体的一部分给恶魔，结果剪了指甲给他（类型1181）。

有关以行骗来解脱协约的其他三个故事是《标准的蒲式耳③》

---

① 浮士德（Faust） 日耳曼民间故事中的著名人物，歌德曾以之写成同名悲剧长诗。——译注

② 见类型330、360以及756B。关于这个母题，见M211。——原注

③ 蒲式耳（bushel） 欧洲的一种容量单位（等于8加仑），又是容器之名。所以故事中的level bushel就有标准的（公平的）容量以及平口的容器两种含义。故事中的学者正是开了个偷换概念的机智玩笑。——译注

(The Level Bushel)、《最后的叶子》和《头一次收成》(The First Crop)(类型 1182,1184 和 1185)。头一个故事说的是，有一个学者至少必须在年终带回标准的一蒲式耳金子，否则他就将落入恶魔的权力控制下。没想到学者马上就带回来一个平口的蒲式耳，而把金子作为剩余物留给自己了。在第二个故事里，当最后一片叶子从树上飘落，与恶魔签约的人就得偿付给恶魔。可是这人选择的标志是橡树，而橡树叶是从不凋落的。橡树也在第三个故事中有份。只要那个人获得他头一次收成，他就欠下恶魔一笔了。但他种植的是橡籽，恶魔就不得不耐心等待下去。这三个故事广泛地分布于欧洲大多数地区，并且很流行。

逃脱于魔爪的情节时常出现在最后一刻。英雄在重复的祈祷中请求延缓末日的来临，他从不打算结束这番祈祷，恶魔就在等待中受骗了。还有其他一些最后的请求，如像被允许最后着装等等。

有关逃脱魔爪的这些短小趣事，绝大多数最初是属于口头传统的，但故事《恶魔与辩护师》(类型1186)却经过了第一流的文学加工。乔叟用它写成自己的《修道士故事》，不过在此之前一个多世纪，它已经出现于德·斯特里克(Der Stricker)的《普法夫·阿米》(Pfaffe Amis)。除去那里所作的文学联想，还有一种趣事在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口传着。说的是恶魔非要整个地将人置于死地，人假装祈求上帝降罚于自己("让魔鬼捉了你去!")，恶魔听了以后就只是将人带走，而没有杀他。

有关恶魔的这许多故事都把他描绘成一个在大地上来来回回的浪荡者。往后我们将看到另外一系列故事，恶魔被说成是在地狱里的①。这一类中的一种短小趣事说，恶魔上了当，把"所罗门王的锁链"套在自己脖子上，于是注定被拴在地狱里了②。

我们将看到恶魔情节的另外两种组合。如前面提到的，有时

---

① 见第82、156和302页——原注

② 类型803。又见J·贝利《立陶宛的被缚的恶魔传说》，立陶宛民间文学档案馆出版，三，1937，第321—333页。——原注

他被构思成一个愚蠢的巨妖，我们已经在一些故事中听到。然而有时候恶魔却决非愚蠢，而是被看成英雄的很有用的同盟者和帮助者。在这样的故事里，强调的是恶魔的聪明，而不是像刚才讨论过的那些故事那样，把他描述成敌意的或者愚蠢的。

D 死神与人

有时人们把恶魔的敌意形象看作是与死神相等的形象，或者甚至就是死神的化身。这种混合特别明显地表现在广为流传的故事《铁匠与恶魔》或者《铁匠与死神》(The Smith and Death，类型330)中。

这故事有如此之多的讲述形式，有文学的和口头的文本，因此其清楚的历史线索很难追溯。虽然有一种核心线索保留在其中，但人们对其中的母题极其自由地加以增删。伴随着普遍的讲述，故事包含了随时可闻的很多插曲。铁匠与恶魔约定，过一段时间他将主宰恶魔，否则他就将属于恶魔。他偶然地从到处游逛的彼得老爷或圣彼得那里得到三件东西：一棵树和一个长凳，能使挨近它们的人粘住不动，还有一个可以把人装进去出不来的背包。经过一段奇遇，铁匠把恶魔(或死神)粘在树上或长凳上，或把死神装进背包，放到铁砧上痛打一顿，直到死神被降服。后来铁匠进入地狱而不被接纳，因为恶魔已经失去了控制他的力量。于是他来到天国，奇怪的是在这里他也被拒绝入内。原来背包拖了他的后腿，他扔掉背包才获得了许可。

这故事尽管文本混乱、母题之间随意地变换，但还是有一种趋向，在铁匠的奇遇中涉及到圣徒彼得，联系到被粘在树上的死神(类型330A)。铁匠进天国时被魔幻的背包拖累(330B)。在他见到圣徒彼得以后，故事还可能说到他怎样拙劣地模仿圣徒所创的奇迹，使一个老太婆返老还童，砍下马腿来给马钉掌然后再还原(类型753)。

把死神粘在树上或凳子上的说法，可以追溯到古代，在希腊和希伯莱找到其根源。包含了上述大多数母题的故事，以文学形式

出现在早至1525年的意大利，并成为一本十分流行的法兰西故事书中的主题("Histoire nouvell et divertissante du bonhomme Misère,Par le sieur de la Rivière",Rouen,1719)。故事的最为鲜明的情节——粘在树上的死神，近来被用作电影作品《借来的时间》("On Borrowed Time")中的核心母题。①

这个故事一直流行在口头，无论作为口头故事是否传统，都可以最终回溯到书面形式上去。它以文学形式著称于全欧洲，并向东远抵高加索和巴勒斯坦。它被发现于冰岛、苏格兰、西班牙和意大利，但最为流行的是欧洲中部和北部——德国、立陶宛、爱沙尼亚和芬兰。在俄罗斯至少找到了它的二十五种文本。

有关该故事遗迹的历史，已经作了充分的研究。即使材料上的浮光掠影也表明，有关学者极其精确的这番研究将揭示许多有趣的东西。诸如民间故事类型的松散性或稳固性、书面文本与口头文本的相互关系，这样一些问题的确会被提出。但至少学者们将解决一个问题：故事一直在相距遥远的地球的各部分之间流传和转译。

还有一个至迟在1300年出现的文学小册子的题目是《死神教父》(Godfather Death,类型332)。它开始于众所周知的寻找教父的母题。一个穷人选择死神来担当这一职责，因为他对死神的尊重要多于对上帝或恶魔。死神作为教父给予他(或者有时给他儿子)看见死神的能力。他能看见死神站在病人的床头或床尾，于是他能预言疾病的发展。由此他成为一个名医。当他看到死神接近自己的时候，就靠诡计来逃脱。在一些文本中，他掉转了床来迷惑死神；另一些文本则说，他向死神请求念完天父祷文的时间，但却总是念个没完。② 然而死神最终还是报复了他，以某种方式骗他结束了祈祷，或者带着这人去到地狱，在那里世上的活物都由各自的生

---

① 有关这故事的文学形式的讨论，见布尔特—波列夫卡(二)，第186页及其后。——原注。(本书反复引述这两位作者的著作，即指其《对格林兄弟的"儿童与家庭幻想故事"的评述》，五卷本，莱比锡，1913—1931年，以下同。——译者)

② 我们已经知道这一母题(K551·I)的另一种组合(类型312)。——原注

命之光来代表，当这个人走近自己的光，死神就熄灭了它。① 这个故事的历史和分布情况几乎与上面讨论过的《铁匠与死神》相同。它不断地出现在中世纪文学中，并继续成为文学和艺术里的一个主题。但虽说如此，它也在欧洲所有地区由口头民间故事讲述者们广泛传布，远至冰岛和巴勒斯坦。它最为流行的地方是波罗地海国家、斯堪的纳维亚和德意志，此外在法兰西、西班牙和意大利的民间传说中也地位牢固，惟口头文本和书面文本的相互关系不易搞清。

我们在讨论有关死神的故事时，还应该谈到一个文学性故事《死神的预兆》(Death's Messengers，类型335)。这个教谕性的和道德主义的故事，由布罗亚德(Bromyard)、约翰尼斯·保利(Johannes Pauli)和汉斯·萨克(Hans Sachs)这样一些民间故事的搜集者予以推广，而故事最初是起源于佛教文学中的。死神对一个人许诺，在自己走近他的时候预先发出警告。他使这个人喘息、瞎眼和头发白等等。然而那个人不理会死神的这些预兆，执迷不悟地愉快地生活着。这个故事不能说本来就属于民间文学，因为很少有搜集者报告过它。

最后，在结束讨论有关超自然敌手的这些故事之前，还剩下要谈的故事是《瓶中精灵》(类型331)或《小鬼瓶》(The Bottle Imp)。对文学界来说，最熟知的无疑是《天方夜谭》中对此故事所作的文学加工，但从中世纪起它就在每个世纪不断地被人讲到，不同的说法将它归属到巴拉塞尔士②、狄奥佛拉斯塔③或维吉尔④这样一些杰出人物身上。故事的口头文本只是偶尔听到，并且似乎很接近于对文学文本的重述。所有文本的基本点都是，一个人从瓶子里放出了罪恶的精灵，作为回报他获得了某种魔力。最后他又成功地把精灵骗回到瓶子里去。

---

① 这个故事曾被R·Th·克里斯琴森在Danske Studier (1915，第72—78页)中加以研究，其研究基于124种变文。——原注

② 巴拉塞尔士(P·A·Paracelsus，1493—1541) 瑞士炼金家及医生。——译注

③ 狄奥佛拉斯塔(Theophrastus，前371？—前287？) 希腊哲学家及博物学家。——译注

④ 维吉尔(Vergil或Virgil，前70—后19) 古罗马诗人。——译注

这个故事里瓶中的精灵属于哪一类，从来说不清楚。他显然是某种恶鬼，但却很少是或决不是恶魔那一类。我们在其他许多涉及超自然敌手的故事中也注意到这种含糊的属性。以下，我们将讨论一组有关非凡的相助者的故事，同样也会看到其确切性质是含混的。

3 超自然的相助者

A 超自然的纺织者

瑞典人冯·西多(C·W·Von Sydow)所划分的头等重要的民间故事研究，涉及到有关神奇纺织者的两个故事。头一个故事在欧洲大陆多数地区以《泰特里则》(Titeliture)或《鲁伯尔斯替斯肯》(Rumpelstilzchen)的名字著称，但在英格兰则叫作《汤姆—替特—陶特》(类型500)。故事的基本特征是较为稳定的。有一个老太婆愚蠢地夸口说要将女儿嫁给一个王子。她到处去散布蠢话让人注意自己女儿："我女儿今天吃了五个肉饼。"可是当王子问到她的话时，她又改口道："我女儿今天纺了五捆纱。"王子正想找这么能干的人做妻子，于是娶了她女儿，然后吩咐她按她母亲夸下的海口，一天之内纺完那多得不可思议的纱。有的文本说纺织的是纱，但更多文本讲的是纺金线。这时出现了一个小不点儿生物，同意来帮助姑娘，条件是如果在一定时间内她不能猜出他的名字，姑娘自己(有时是她的孩子)就必须属于他。小生物纺了规定数额的纱，可是接近最后的时刻了，姑娘还须猜他的名字。她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发现了小生物的秘密，通常是从一首不断重复的歌谣里旁听到的。在英语文本里歌谣是：

尼咪尼咪不是的，
我的名字叫汤姆-替特-陶特。
(Nimmy nimmy not,

My name's Tom—Tit—Tot。)

就在猜名字时间快要结束的时候，姑娘有意地错猜了头两次，但最后重复着这段歌谣，说出小生物的名字，救了自己。这个故事在德意志、斯堪的纳维亚和波罗地海沿岸所有地区为人们所熟知，同时也传遍了不列颠群岛，向南远达西班牙和意大利。在俄罗斯总的看它似乎渗透得不多，除了明显地从西班牙借到波多黎各，欧洲之外的地区没有它的消息。冯·西多确信这故事是在瑞典发展起来的，地理分布情况给这种结论提供了某些依据。最近他却正式宣布他早期所相信的结论是错的，这故事是从英伦三岛传到斯堪的纳维亚去的。有一个涉及修造巨大建筑物的传说流传广泛，其中也有同样的母题，即对其名字必须作出猜测的超自然相助者，但要说这传说与那个故事有直接的关系，看来是不可能的。

在这方面研究中，冯·西多所掌握的另一个故事，是《三位老太婆帮手》(The Three Old Women Helpers，类型501)。故事情节的展开与刚才谈及的那一个几乎相同。如果姑娘能纺出指定给她的超常数量的纱，她就能嫁给王子。而超常数量是起因于她母亲或她本人的自夸，或者是嫉妒的仆人进了谗言。在这个故事里，姑娘得到三个老纺织娘的帮助。而她们由于过度操劳变得面目丑陋。为了回报她们，姑娘许诺要邀请她们参加自己的婚礼。她履行了自己的诺言，老妇们来到婚礼上，但她们的丑陋使王子厌恶地撵她们出去。她们告诉王子难看的外表来自她们过度的纺织。王子于是命令他妻子再也不必纺纱。

在开始部分这两个故事如此之多地相似，因此必然存在着两者之间的某些混合。《三位老太婆帮手》在德意志早在1669年就得到文学加工，并且至迟也是从那时起就流行于此。其地理分布几乎与《泰特里则》相同，即欧洲全部地区、俄罗斯西部，但特别流行的是芬兰、德意志和斯堪的纳维亚。至于它首先发展于瑞典还是德意志，冯·西多未下断语。

B 帮助人的矮神或神仙们

虽然我们可能在英语中把所有的奇异故事说成是神仙故事，但事实上在这些故事中很少有神仙出现。人们偶尔在一些经过文学修改的书面故事中看到某种困境中的意外恩人，但大多数关于神仙的故事都表现为传奇或传说。在一个著名的故事（类型 503）中，主要情节是描写神仙的。有时他们被称为“小人”（“the little folk”），有时则被称为矮神。当神仙们在跳舞时，一个驼背的人从他们中间穿过，他因为参与他们跳舞或为她们奏乐而得到好感。他们有时想在唱歌时给某个星期的每一天起名，但总是未能完全达到这一目的。于是那个驼背的人补充了在他们的歌中没有唱到的日子之名。有时，他们来剪他的头发或剃他的胡子，他平和安详地任其摆弄。神仙们为他去掉驼背，有的故事中说给他金子，以此表示对他的酬谢。他有个贪得无厌的伙伴，这个伙伴以为自己可以模仿男主人公而得到好运，但结果是愤怒的神仙们把从他的朋友身上取下的驼背加在他身上；他希望得到金子，而他们给了他无用的煤块。

这个故事以现在这样的形式出现在17世纪时的意大利和爱尔兰的文学中。比这早的有一个14世纪时阿拉伯的文学故事，在这个故事中，一个恶鬼（afrit—阿拉伯神话中的恶魔——译者）移掉一个人的驼背，把它加在另一人身上。① 在相对小的地区，这个故事在民间流传得很普遍。在法国，这是一个在所有民间故事中最常被人们讲述的故事，它在爱尔兰、比利时、意大利和德国都很有名。但看来除个别例子外，这个故事尚未流传到斯堪的纳维亚、波罗地海国家或俄国。在立陶宛和芬兰，虽然人们认真地搜集民间故事，大多数民间故事被很多人记录下来，但在立陶宛，只有五种这个故事的文本，而在芬兰连一种都没有。使人感到意外的是，这个故事流

---

① 关于这些文学故事形式的探讨，请参看布尔特—波列夫卡（三），第324、328页。——原注

传得很远，日本人很忠实于故事原型地把它收在他们的民间故事集中。如无此例，这个故事会被人们看成是囿于西欧的。这个故事的口头形式和文学形式之间的关系应成为一个很有意思的研究课题。但除了约瑟夫·贝迪尔(Joseph Bédier)外，尚未有人进行这方面的研究；而约瑟夫·贝迪尔所做的一点点工作不外乎是提出问题和嘲弄那些愿意严肃认真地探讨这个课题的人们。

在一些故事文本中，帮助人的小人是矮神，我们在探讨关于白雪公主(类型709)的童话时还会碰到他们。在其他几个流行的欧洲民间故事中，都提到那个出于嫉妒而企图模仿男主人公，取代他的好运气的伙伴(类型461、503、613、676)。

C 感恩的死者

在欧洲和亚洲一组著名的故事中提到的那个帮手是一个神秘的人物，以"感恩的死者"而为人所知。关于这个帮手与男主人公作伴的一系列情节和有关他后来的经历的细节在这些故事中是如此一致，并且连接得如此之好，仿佛是在建构一个易于辨别的母题，或更恰当地说，是建构一组母题。这一情况使那些尚未充分地把这样的母题，和这母题只在其中构成一个重要部分的整个故事区别清楚的学者们，产生了一些混乱。①

这一组母题分散地体现在相当多的故事中，在这些故事中也许有别的帮手形象②，在大约六个故事中，有几个明显地是同一个故事的多样化，在这些故事中，感恩的死者总是主要角色。

在所有这些故事中都提到，男主人公看到债主们不许埋葬一具死尸，提出要待死者的债还清后才能埋葬。于是，男主人公花掉自己所有的钱赎买这个死者的尸体，并把它埋葬好。后来，在他进行冒险活动期间，有个神秘的陌生人来跟他做伴，陌生人表示愿意尽力帮助他。这个陌生人就是感恩的死者。而他在提出乐意帮助主

① 这种研究的一个例子是C·H·杰洛尔德的《感恩的死者》。——原注

② 例如在只流传在丹麦的《穿长靴的猫儿》的一种变化形式中，以感恩的死者代替了帮助人的猫(类型505)。——原注

人公时所提出的唯一条件是以后赢得的东西要平分。在所有的故事中，都提到男主人公最后赢得一个妻子，那个帮手提出要他应得的一半。而当男主人公要把这个女子砍为两半以履行自己的诺言时，这个死者又及时制止了这一行为。

可以看到，这一系列事件实际上只是男主人公冒险活动的一个构架。斯汶·李尔吉拉德(Sven Liljeblad)已经比较彻底地研究了讲述到这些冒险活动的众多故事。①

在这些故事中，其中的两个明显地提到一个被救的公主，第一个故事(类型506A)提到男主人公赎买了一个已沦为奴隶的公主，他是被国王派来救公主的。国王看到了公主所缝的一件衣服(或一面旗帜)，他辨认出公主那一手好针线活的特征，并从这东西上知道了她在哪里。在与公主一道回家的归途中，男主人公被他的一个对手从船上推到河里，但他被那个死者帮手救起，并把他带到公主那儿，他的身份通过一个扔到杯里的戒指和对自己生活经历的详细描述(或根据画像)而得到确认。故事接着讲到感恩的死者要求得到获得物中他应得的那一半。在有的故事中，这一要求直到男主人公结婚后很久才提出，那个死者提出要分男主人公婚后所生的婴孩。

在另一个关于被救的公主的故事(类型506B)中则提到，男主人公把公主从强盗窝中救出，和她一起逃到她父亲的家里。另一方面，关于感恩的死者以及男主人公被抛出船外，公主对他的识别和分一半获得物这些情节在上述两个故事里都一样。把公主从奴隶苦役中解救出来的说法更为流行。早在14世纪，法国的一本故事集中就有这一故事，它在欧洲各地都为人熟知。在印度尼西亚、北非、北美也广泛流传。它还不仅仅流传在印第安人中，也流传在从非洲佛得角群岛迁来的美国马萨诸塞州的葡萄牙移民中。另一方面，情节中有强盗的故事看来局限在北欧，而斯堪的纳维亚则是该故事传播的初始中心点。

---

① 见《托比亚的故事和其他关于死去的帮手的童话》，沃尔特·安德森和卡尔勒·克罗恩对他的研究结论进行了探讨。(见德国黑森州《民俗学专刊》，第27期，1928年版，第241页；《概要》，第89页)。——原注

有关感恩的死者的第二组故事，由于也反映在《多比传》① 的故事里，因此很多人都在想那个感恩的死者是什么时候提到的。这一组里的故事有那么多相同的特征，因此使人感到，如果设想它们不是从一个共同的故事原型中发展成三种形式，那是不合情理的。故事的三种类型都以赎买死尸和感恩的死者与男主人公作伴这一固定情节开始，而以感恩的死者想设法分到新娘的一半这一动机结尾。在这些故事的第一个《妖怪的新娘》（类型507A）中，男主人公向公主求婚。这个公主过去的那些求婚者都遭到不幸，他看到他们的头都插在木杆上，作为对他的一种警告。他只有在找到被她藏起来的特定物件和成功地杀掉她所迷恋的妖怪后，才有可能击败公主。他的朋友，那个感恩的死者获得某种魔术力量来帮助他。他杀死了公主的那个妖怪情人，以连续击打，火烧，或水冲诸方法，除去了那个公主尚存的魔术力量。

在第二个故事《新娘房间里的妖怪》（类型507B）中，男主人公发现娶了那个公主的每个新郎都在新婚之夜死去。他的助手——那个感恩的死者劝说他娶这个公主，密切注意她的行为。新婚之夜，当一条龙（或说巨蛇）来到新房想杀死新郎时，那个帮手杀死了它。事情的真相明白了，那个公主是被魔法所迷惑，在她的体内有巨蛇。感恩的死者要求得到他那一半获得物，于是他们把她砍为两半，这样就把魔法除掉了。第三个故事《巨蛇少女》（类型507C）看来不过是第二个故事的变体。所有娶那个公主的新郎都在新婚之夜死去。男主人公娶了公主，在新婚之夜，一条巨蛇从新娘嘴里爬出，想扼死新郎。这时，那个帮手杀了巨蛇，救了他的生命。对那个公主则可能通过把她砍为两段的方式使之摆脱巨蛇，或者把她头朝下地倒挂起来，使她体内的蛇从嘴里爬出。

说到这三个故事，有趣的一点是，早在公元初，我们就有一个这样的故事，它记载在《多比传》中。这个早期的故事形式被完全

---

① 《多比传》（Tobit） 又译《多俾亚传》，"圣经"次经（伪经）的一卷，约公元前2世纪匿名犹太人所作。——译注

地改编进希伯莱文学，由它组成的那一部分似乎确实反映了这故事经过长时期的变异和修改后的结果。在这个作者不明的故事里，是虔诚的老多比赎买了死尸，而那有浪漫历险经历的主人公则是他儿子。一个天使取代了感恩的死者这一角色。这个故事仍然以其与多比的故事（类型 507B）最相似的形式在东欧和近东广为人知。而与此密切相关的故事《巨蛇少女》（类型 507C）也在欧洲东南部家喻户晓。另外，《妖怪的新娘》（类型 507A）在北欧和西欧普遍流传，在16世纪就以文学的形式流传在那里。由于汉斯·克里斯琴·安德森①《同路人》（Rejsekammeraten）的影响而得到更广泛的流传。在上述三类故事中，感恩的死者都毫无恶意地对待那个新娘。我们从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三种类型中的两种最初产生在东方，而另一种基本上是在西方发展起来的。

还有一个感恩的死者的故事，它看上去不是很明显地与我们谈到的三种类型有关。在这个故事（类型508）中，男主人公和那个死者帮手结伴后，经历了一场比赛。感恩的死者给他的伙伴装备了一匹有魔力的马和神奇的武器。男主人公在比赛中赢得那个公主后，故事照样提到把公主分一半给那个死者的情节。这个故事明显地有中世纪骑士传奇文学的特点，它早就出现在12世纪的法国传奇文学、意大利中篇小说、德国诗歌和13世纪时的英国骑士传奇以及瑞典的散文故事中。它也被收进16世纪斯特拉帕洛拉的意大利民间故事集中。这个故事在口传文学中几乎不存在。

虽然有学者诸如格罗尔德、李尔吉拉德等对这一组故事予以关注，但我们需要对这一组故事进行彻底的再研究。如果我们不对这些类型的每一种进行独立的调查研究，那是不可能得出真实的结论的。看来至少有三种有关感恩的死者这一母题的不同故事。说到故事类型与母题之间的关系这个问题，再没有哪一个比这一组故事更使人迷惑不解的。如果不进一步作寻根究底的研究，我们

---

① 汉斯·克里斯琴·安德森（Hans· Christian Andersen，1805—1875） 丹麦诗人及故事作家，被誉为在世界性声望方面仅次于格林兄弟的童话讲述者。——译注

现在顶多只能说，这里有一个很古老的故事，看来它是从近东流传到欧洲来的。这个反映在《多比传》中的古老故事有显著的相关母题，这些母题如我们所知是“感恩的死者”。这些互相关联的明确母题看来被吸收进了关于获救的公主和在比赛中赢得新娘这两个故事中。究竟故事中的这些变化如何发生？这些故事相互之间有什么关系？在尚未进行更多的探讨之前，我们是不能轻率地断言什么的。

D 非凡的伙伴

在故事《熊之子》(类型301)中，我们已看到这里将要探究的另一组帮手们，这些非凡的伙伴每人都有一种神奇的力量。这一母题并不是这个故事的必要部分，但它可能是从其他两个我们现在要考虑的故事中吸收进来的。在这两个故事中，这些帮手扮演了主要角色。两个故事的开头都一样，但正文叙述的主要部分有很大的差异。第一个故事流传得特别广，从对其差异的考察中可以看出，故事的讲述者们在讲故事时有相当的随意性，他们在讲述过程中把不同的母题联接起来。这些故事从未被充分地分析和研究，但仅仅从一个粗浅的观察中也可以看出，那两个故事和第一个故事的主要变体都流传在同样的地区，它们的类型不是常常清楚地相互分开的。

三兄弟中最小的那个不像他的两个哥哥，他对一个老人很好，老人帮助他，给了他一条船，这船在陆地和水中都可以行驶。国王为建造这样的一条船，答应把他的女儿嫁给这个老三。在乘船去王宫的途中，故事中的这位男主人公连续碰到六个非凡的人，一个很强壮，能拔出大树；另一个能把两英里外的苍蝇左眼射下来；一个能以口中呼出的气转动风车；一个能听到草和羊毛在生长的声音；一个能在片刻之间绕世界跑一周；一个能一次吃喝完足够一支军队用的食品和水。在这故事的上百种变体中，总有一些类似地具有非凡能力的角色。

男主人公乘坐他那神奇的船，在路上遇到的那些神异朋友的

陪伴下来到国王的城堡，向国王展示他的船，要求与公主结婚。国王向他借故搪塞，提出要待这位年轻人完成一些他指定的任务后才能把公主嫁给他，而国王知道他要求青年做的事情是不可能做到的。但这位年轻人在他的伙伴们的帮助下，做完了国王指定的一切难事，娶到了公主。

这故事中所提到的国王指派的难事总与那些伙伴所具有的特殊能力相关。在做这些难事时，他们表现出多种多样的能力，一般大都是吃下数量惊人的食物，从天涯汲来水，忍受极度的酷热与寒冷，打败与他们对抗的军队，或营救出公主。有时某件事情由两个伙伴联手完成，如从天涯取水时，善跑的那个伙伴在中途睡着了，善射的那个就把他唤醒。

如果我们细看这个故事的各种文本，就可以清楚地看到很大一部分都没有关于那条水陆两用的轮船的情节。在格林之后，有一个比较简单的文本，通常叫做《六人漫游世界》(类型513A)，在这个故事中，他们乘的是一条神奇的小船；另一种文本叫《行驶在陆地和海洋的轮船》(类型513B)。这两种变体在整个欧洲都有流传，但只有第一种流传得更广，而有关轮船的情节看来是在欧洲土生土长的，它没有流传到其他地方。

这个故事最引人注目的部分，无疑是那些具有特别能力的伙伴，以及他们帮助男主人公做完的那些难事。故事的核心部分是很古老的。在古印度文学中也有类似的有趣故事。① 在希腊阿耳戈船英雄故事中也有类似的人物，但他们并非完全与上述故事的描述相同。在较古老的文学中，最引人注意的与我们的故事相似的是威尔士故事《肯尔威治和俄尔文》(Kylhwch and Olwen)，它在11世纪的《马比诺京》② 中被发现。有意思的是，在这个威尔士故事中，那些伙伴是在国王亚瑟的宫里，在后来发展的关于亚瑟王的故事

① 特奥多尔·本法伊在他的著作《有非凡能力的人》中阐述了这个故事的历史状况(小型著作之三，第94—156页)。——原注

② 《马比诺京》(Mabinogion) 中世纪十一则威尔士故事的总称，以神话、民间传说和英雄传奇为基础，记录12世纪下半叶至13世纪末的口传故事。这些故事提供了有关凯尔特人、诺曼人和法国人的早期传说故事相互交流的有趣事例。——译注

中，这些伙伴中的一些人的名字出现在亚瑟王的骑士群中。

当然，我们不知道这个故事在欧洲流传了多久。除了发现于《马比诺京》的那个故事以外，没有一个故事把那些伙伴吹捧为亚瑟王的骑士，而只把他们的冒险活动保持在通常的民间故事水准上。这个故事很幸运地被几个文学创作者修订，如塞卡梅比（Sercambi）于14世纪，巴希勒于17世纪修订于意大利；德·奥尔诺夫人（Madame d'Aulnoy）于17世纪末在法国修订。

从种种修改本中看，整个故事是从印度传到欧洲的，它不仅仅反映在更古老的佛教文献中，在印度现代口传文学中也可以听到。而且，它也常常出现在西亚和东欧人的民间传说中。在欧洲，故事的分布奇特地一致，它反映了一个相当长的发展时期。这个关于神奇的帮手的故事也由旅行者和移民传到很远的地方，如中国、印度尼西亚、非洲、美洲。在美洲，它不仅流传在加拿大和美国密苏里州的法国人中，也流传在加拿大新斯科舍省和中心平原的美洲印第安人中。

这个故事有那么深入细腻的情节描写，有那么显著的长期流传历史，它作为民间故事，流传的地域又如此广泛，还那么经常地收进文学故事集中，因此，对这个故事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将使学者正视几乎所有民间文学研究中的疑难问题。

在话题离开那些非凡的伙伴之前，我们应该提到由17世纪和18世纪的文学作者们所发展起来的一个故事。在少数几个国家，是从故事讲述者那里搜集到这个故事（类型514）。故事中说，一个少女装扮成男子，代替她的兄弟（或父亲）去从军参战，该故事呈现的复杂情况在所有的文本中并不一致。在一些故事中，她娶了公主，而公主则为她保密。在另外一些故事中，王后企图引诱她，但没有成功，于是王后要求国王把她派去参与一次危险的远征。无论是因与公主结婚，或是因国王生气而被驱逐，女主人公都得到那些非凡的伙伴们的帮助，完成了需要她做的许多艰难事情。在一些文本中说，她脱掉衣服，使王后处于十分狼狈的境地，并被国王处死。后来她嫁给了国王。在别的一些文本中说，她得到一种魔

术的帮助，改变了她的性别，得以同公主重聚并和她一起回到自己的家乡。

E 对人有益的动物

在关于非凡的伙伴的一些故事文本中，特别是在北非的文本中，这些特殊的帮手是动物。虽然从未有人不厌其烦地去统计到底有多少这样的故事，但就遍及世界的民间故事而言，可能动物帮手们扮演了比人类或者超自然物更为重要的角色。这样的动物角色在各地很多民间故事中都有，而它们往往被故事的讲述者十分随意地改变为人类帮手的形象。在一些故事中，由动物帮手扮演的角色如此重要，以致它成为整个故事吸引人的中心所在。

《动物姐夫》(类型 552) 就体现了这一事实，这个故事经巴希勒描写，在 17 世纪的文学界十分流行，后又因穆沙斯(Musäus)在复述民间故事的精彩作品中继续提到这故事，因此它在 18 世纪仍广为人知。故事中说，一个破了产的男子为了安全和金钱，答应把他的三个女儿嫁给三个动物。在故事中，这三个动物常常是熊、鹰和鲸。同一故事的其他一些文本或许这样提：三个姑娘对她们的婚事感到绝望，说她们愿意嫁给任何人，即使配偶是一个动物。无论是上面哪一种说法，故事里都提到三个动物把三个姑娘作为妻子带走了，他们生活在一起。姑娘们的弟弟来探望姐姐们，他发现那几个动物周期性地变成人。姐夫们善意地送给他它们身体的一部分，鹰给他一根羽毛，熊给他一根毛，鲸给他一片鳞。他可以用这三样东西召唤它们，求得它们的帮助。于是，这位弟弟开始了他的冒险活动，由于在关键的时刻呼唤他的姐夫们来帮忙，他的冒险成功了。

这故事至此是很完整的，它的基本思想证明它是一个独立的故事，但从现在起，我们将探讨几个冒险故事中的任何一个，在这些故事中，动物帮手们及时的援助是恰到好处的。男主人公也许请它们帮他从妖怪那里救出公主(如在《龙穴脱险》故事中提到的)，或者请它们帮忙打败性命在一个蛋里的吃人魔鬼(类型 300，

302，303），或者偶尔提到请它们帮忙找到城堡、妻子和被偷去的魔术器具（类型560）。《动物姐夫》基本上表现为一个精心制作的引子，似乎有点随意地依附于恰当的冒险故事。

除了这些明显地依据穆沙斯或巴希勒的文学著作的故事形式外，这个故事在欧洲各地的口头传说中也著名，但它在各地流传的情况并不一致。看来最普遍的流传是在波罗地海国家和俄国。它连续地从爱尔兰向高加索山脉和巴勒斯坦传播。至少有一个文本被法国人带到美洲，流传在加拿大新斯科舍省的米克麦克印第安人中。

这个故事的一种特别形态流传在挪威，而在其他地方却几乎无人知晓（类型552B）。① 在这个故事中提到，姑娘们的父亲来看她们，他看到那几个动物在用魔法制造食物。他试图仿效它们制造食物，不但不如所愿，而且陷入困境。有的故事中说他被杀掉。②

另一个流传在挪威和波罗地海国家的故事传播范围很小，在波罗地海国家的传播更为有限，它的名字是《渡鸦帮手》（类型553）。在这个故事中，男主人公射一只渡鸦，渡鸦给他一根羽毛，他用这根羽毛从渡鸦的三个姐妹那里得到了魔物和宝贝。在他后来的冒险活动中，男主人公依靠渡鸦的帮助，把一个公主从海里的一个妖怪那里救出。故事的这后一部分融合到《龙穴脱险》故事（类型300）中去了。从这里看，这一类型的故事恐怕仅仅是从龙那里救人的故事的变种。

描述男主人公如何得到动物帮助的最为人熟悉的故事（或者说情节），通常称为《感恩的动物》（类型554）。在其他大多数感恩故事中，男主人公是三兄弟中最小的一个，他待动物们很好，因此在进行冒险活动时，他得到动物们感恩的回报。有时候他把动物从危险和饥饿中救出；有时当三个动物在为收获物的分配而争吵时，他

---

① 俄国一个类似的故事已由安德列耶夫编目为"第299号类型"（见Ukazatel-Skazočnik）。——原注

② 这个仿效动物用魔法制造食物而不成功的母题看来是独立地产生在这个故事和美洲印第安人的一组故事里。——原注

把东西给它们分配得满意。在《动物姐夫》中，三个动物把自己身体上的某件东西给了男主人公，这样，在他需要帮助时，就可以凭这东西召唤它们。最常见的是把动物们描写为蚂蚁、鸭子和蜜蜂，或者是一只渡鸦、一条鱼、一只狐狸。男主人公开始历险后，动物们在他需要帮助的时候应召而来，代他做遇到的难事，使他成功。在为男主人公选择冒险活动这一点上，故事的讲述者相当随意，他在描述中也许会把男主人公引向几乎任何一个地方。事实上，这故事情节被用作一小部分互有关联而又稍有名气的故事的引子。主人公也许由于完成了一些特殊的难事而赢得一个漂亮的新娘，诸如拣出很大数量散布的种子或珠子，或者是从海底捞来一个戒指或钥匙。蚂蚁和鱼帮助他完成了这两件难做的事。这似乎是故事《感恩的动物》的正常过程，因为在其他与之有联系的故事中很少提到这些难做的工作。但在这些故事中，也许有这样的情节，即动物帮助男主人公从天涯带回生命和死亡之水(类型551)；帮助他从穿戴得完全一样的公主姐妹们当中挑选出公主(类型 313)；或者，他们帮助他躲藏起来，使公主找不到他。这样他不仅没丧生，而且还赢得了公主(类型 329)。

14 世纪时，这故事在波斯人的《愚鬼》(Tuti-Nameh) 中为人所知，但看来它主要流传在口头的民间故事中，除了可能在不列颠诸岛尚未流传外，它在欧洲每个国家已流传了很久。这个故事有一些口传的形式是从印度、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以及从土耳其人、亚美尼亚人和鞑靼人那里传来的。在非洲，这故事至少有十二种形式流传在马达加斯加岛到几内亚沿海一带，法国人也把它带到美国的密苏里。

我们所探讨的这三个关于有益于人的动物的故事至今尚未得到充分的研究，应该肯定地把它们作为一个类别来看待，因为它们之间有常见的内在联系。我们也需要对这些多种多样的故事进行研究，那些故事性的描述在这些故事中起的不过是介绍主要情节的作用。一个具有独立性的生活故事怎么会仅仅成为一种介绍性的类型呢？这些问题和故事从书面到口传形式的关系(我们这里先

不说故事本身那些明显地与东方有关的密切关系)，会给将来的研究工作提供许多有意思的问题。

在故事《感恩的动物》的一个特殊变体中提到，动物把它们身体上的一部分给了男主人公，他自己也可以在必要时凭它变成动物。这一情节有时成为《龙穴脱险》故事中的一部分，或成为其他故事的一部分，它用在这些故事里显得很恰当①。它在欧洲大陆的传播面广，但显得稀疏，不是普遍地流传。大概是法国人把这故事也带到了毛里求斯岛。

能把自己变为动物的情节在一个比较复杂的故事(类型 665)中是一个固定的部分，这个故事流传在波罗地海国家，在匈牙利和俄国也有流传。故事中的男主人公并非总是从帮助人的动物那里得到这种变为动物的能力，在这故事的一些文本中提到，他是从一个老人那里获得这一能力的，因为他曾把自己的最后一点钱分给了这个老人。有的说他从一个死者那里获得这一能力。在他参战期间，失败的国王派他去取在公主那儿的他的魔剑(或说他的戒指)。他如一条鱼似地游水，一只鸟似地飞翔，如一只兔子似地飞跑，来到城堡得到了那把剑。当他变成一只鸟要离开那儿时，公主剪下了他的一根羽毛。后来，当他变成一只兔子返回时，有个人射中了他，把他得到的剑拿去交给国王，然后向国王索要回报，这包括与公主结婚。男主人公在他那些帮手的帮助下起死回生，变成一只野鸽及时地飞到王宫，刚好抢在婚礼举行之前，公主从她剪下的那根羽毛上认出了他。

这个自我变形的故事在爱沙尼亚、立陶宛和芬兰最为流行。而在德国或西欧，好像这个故事从未被人记录下来。在另一个故事中，这个母题运用得最多(类型 316)，它的传播情况与前者截然相反，它主要在德国流传，在法国、不列颠诸岛和挪威也有人知道这个故事(不过它从未普遍地流传)。有一个从牙买加黑人那里记录来的文本。而在波罗地海国家，虽然搜集了大量民间故事，但却没有这个故事。在这个故事中，最为人们熟悉的描述出自格林的搜

① 见布尔特—波列夫卡(二)，第 22 页，n·1。——原注

集本，一个青年被无意地允诺送给水中精灵，他试图回避允诺的实现。感恩的动物给了他把自己变成动物形状的本事。他虽然一度被水中精灵的力量所控制，但后来他得到接受了一个老妇人忠告的妻子的帮助，并凭着他能变化的本事，从水中精灵的魔力下逃脱出来。故事进一步讲到，经历了长时期的磨难后，男主人公终于被他妻子辨认出，最后两人重新团聚。

主要由于受伯罗特搜集的童话故事的影响，所有关于帮助人的动物的故事中最有名的是《穿长靴的猫儿》，虽然这故事一般讲的是一个受到小猫帮助的男主人公(类型 545 B)，在相当数量的文本(类型 545A)中，则以一个小姑娘作为中心人物。动物帮手的描写也有不同点，它不是小猫，而常常是一只狐狸，有时是其他动物。

故事中的男主人公(或女主人公)没继承到什么财产，只有一只猫，后来这只猫成为一只有非凡力量的猫。它把少年带去王宫，向国王宣称他是曾被逐出的王子。它也代表主人向公主求婚。少年听从这只猫的教导，在他所见到的豪华富贵面前没有表现出羞愧和局促不安，而总是声称他在家中有比这更好的东西。当国王去参观少年的城堡时，那只猫先走前一步，成功地使农夫们告诉国王他们正在为这位少年主人干活。猫又去巨人的城堡里，用计谋杀死巨人，为主人占据了这城堡，并使主人与公主幸福地成婚。最后，这只猫的头被砍掉，其魔术被破，猫恢复了过去王子的本来面目。

在写成书面的民间故事中，这是一个最为流行的故事。它出现在 16 世纪和 17 世纪时意大利人斯特拉帕洛拉和巴希勒的搜集本中。17 世纪末伯罗特关于这个故事的法文版本主要受到上述这个故事传说的影响。系统的调查研究还没有人搞，但有一点看去很清楚，这主要是一个活在书本里的民间故事，与成人聚集的场所相比，它更多地流传在家庭和托儿所里。不过，这故事保持了真正的口头传统。它不仅流行在欧洲各地，也传到西伯利亚；它在南亚的印度也很有名，从印度又传到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殖民地开拓者和旅行者也把它带到美洲印第安人中，带到非洲，不过，有时很难肯定这个独特的关于帮助人的动物的故事，是否真的属于这一口

头传统。如果撇开中欧不谈，可以在伯罗特的书面版本中看到这故事更大的变异。在更纯粹的口头民间故事中，主角是一个小姑娘，在有的故事形式中，帮手们完全不是动物，而是感恩的死者（类型 505）。所有这些复杂纷纭的情况，将使故事《穿长靴的猫儿》在关于文学性的和民间口头的传统之间的相互关系这一论题中，成为一个有意义的研究对象。

F 帮助人的马

在所有帮助人的动物中，故事讲述者讲得最为普遍的莫过于马。在至少五个有名的故事中，马所扮演的角色几乎和男主人公一样重要。

这些故事中最为流行的无疑是流传在德国人中的《金子的幻想故事》，讲的是男主人公在历险中得到金头发（类型 314）。故事的开头通常描写一个年轻人如何去当一个魔鬼的仆人。为了换取到魔鬼如教父一样的帮助，年轻人的父母同意儿子从 21 岁生日那天起即归魔鬼所有①。由于某种原因，双方达成了这一协议（有时完全是事出偶然），那年轻人来到了魔鬼的家，成为他的仆人。魔鬼叫男孩熟悉他的家，但禁止他进入某个特定的房间。如法国民间故事《蓝胡子》所描述的那样，年轻人不顾魔鬼的禁止，进入了那个房间，他看到了可怕的景象。这一看使他的头发变成了金发，成为不驯服的一种印记。他于是暂时地与魔鬼和平相处，继续服侍魔鬼。魔鬼命令他好好照料马匹，但却要他鞭打一匹关在厩里的马，叫它挨饿。被虐待的那匹马是一个被魔法迷住的王子，他向这年轻人说话，告诫他赶快逃跑。

年轻人骑上这匹有魔力的马逃去，但魔鬼紧随他追来，几乎赶上他。年轻人听从马的忠告，早已准备了三种魔术物品，一块石头，一把梳子，一块燧石。他先把石头甩到身后，于是一座山拔地而起，挡住了魔鬼的路。后来，他又相继甩出梳子和燧石，梳子变成森林，燧石生出大火。最后这个年轻人终于逃脱。

① 与魔鬼的类似交易，见类型 400、502、756 B、810。——原注

他来到王宫附近，藏好他的有魔力的马，用一块布遮盖住他头上的金发，假装头被烫伤。他被国王雇为园丁。有一天，他在梳他的金发时被公主看见了。公主爱上了他，坚持要嫁给他。国王不得不答应了，但把他们送到猪圈里生活。

他的傲慢的妻舅们十分蔑视他。他去向他那有魔力的马求助。不论是什么艰难的事，男主人公都必须把它做好，这匹马帮他做好了一切，因此它年轻的主人受到尊敬，而那些妻舅则遭到羞辱。在一些文本中提到，男主人公杀了一条龙，或为国王带来一种魔术药物。① 通常的冒险活动是几个人一起参与竞赛。当男主人公出发去参加竞赛时，他的马以一匹衰弱的小马的形状出现，因此没有人意识到它的力量。在连续三天的竞赛中，他和他的马成为胜利者。以下几种标记使他惹人注目，即夺得的旗帜，他的妻舅在比赛途中折断的剑尖，以及那些失败的妻舅已答应可以印在他们身上的马蹄迹。他以此证明了自己的非凡能力，成为国王的爱婿。

这个故事没有更多变异地流传在广大地区，收进许多文本中。在德国、斯堪的纳维亚和波罗地海国家里，这个故事特别流行，但它在爱尔兰和法国也很有名。法国人把它带到了美洲，它以至少十五种文本流传在美洲印第安人中，也流传在美国密苏里的法裔人中。在东方，它流行于波希米亚、波兰和俄国各地，也流行于整个高加索和西伯利亚南部，以及近东。在南亚，有三种从印度记录来的文本，三种从印度尼西亚记录来的文本。它在非洲各个不同的地区也有流传。

在这个故事的内容中，有一个情节可以说是遍及全世界的，那就是《设障逃亡》（母题D 672）② 。这是故事的标准部分，它往往说到追捕者都被耽误。③ 这个有普遍追捕动机的故事流行于各地

---

① 杀龙一说完全属于类型 300，关于魔术药物，可看类型 551。——原注

② 这个母题（实在地讲是母题群）是杰出的民间文学家安蒂·阿尔奈所注意的最重要的一个论题。见他的《魔术的逃跑》。——原注

③ 这几乎是汉塞尔和葛丽泰故事（类型 327 和类型 313）中一个常见的情节，其中说到这个青年超凡的妻子帮助他逃跑。——原注

是不足为怪的。但是，在一些故事中，设障逃亡有其独特的形式，其中提到三或四个魔术器物，它们能产生山、森林、火、水。这些故事情节流传在南非、北美和南美，它们不是偶尔才提到，而是见诸于众多文本中。当一个研究者看到同一故事的这些复杂情况时，他当然就面对着民间故事研究中最为困难的问题之一。

关于长金发的男主人公和他的马的整个一组故事（类型502）反映在格林童话《野人》（136号）中，一个有魔力的野人在一个湖里被发现，国王把他关在囚笼里。国王的儿子在玩皮球时，皮球滚进了关着这个粗野男子的囚笼。野人提出把他放出后，才给王子皮球，男孩只好把他从囚笼里放了出来。野人出来后，把男孩扛到肩膀上带走了。他待男孩很好，答应他只要听他的话，他会一直帮助他。野人让男孩自由玩耍，但禁止他把手指浸进一个特定的水池。但男孩没有听他的话，于是他的手指变成了金子。当他第三次不听野人的话时，他的头发变成了金子。男孩把他的头发包裹起来。这以后的故事与《金子的幻想故事》一样，但故事发展至上述情节时，没有出现马的形象。而当那个男孩要去参加一个非去不可的比赛（或去完成其他难做的事）时，那个粗野的男人出现了，他替男孩装备了一匹马。两个故事的结尾都一样。

这个关于粗野的男人的故事没有上述另一个故事那么流行，它虽然也像那个故事一样传遍欧洲的相同地区，但它很少越出欧洲大陆，只传到暹罗、密苏里和巴西。早在16世纪，我们刚刚谈到的这两个故事就以文学形式出现在斯特拉帕洛拉的著作中。说到这个文学形式的故事对流传广泛和更为人熟悉的口头形式的故事的影响，至今尚未有人试图对此进行调查研究。

从现在流传的情况看，局限在东欧有限范围内的故事是《我不知道》。很难说这个故事是应该看作一个独特的故事类型（类型532）呢，或仅仅只是一个关于金子的故事的变体。这故事中讲，男主人公被他残忍的后母逐出家门（在一些文本中又说他是三兄弟中最懒的一个）。在他的历险过程中，他得到一匹马，马告诉他对任何问题只应该回答“我不知道”。他的特殊行为引起了公主的注

意，后来她嫁给了他。故事从这儿开始与金子的故事中的情节相同，有时男主人公必须从海里的妖怪那儿救出什么，但更常提到的是他必须投入由那些因公主嫁给了他而被激怒的嫉妒的求婚者发动的战争。不管在何种情况下，那匹马都帮助他获得成功。

这个故事看来基本上是在俄国发展起来的，它在芬兰和匈牙利也有一些流传，在波罗地海国家也为人所知，但并不流行，在西方其他地方未发现该故事的流传。

关于帮助人的马的故事有一种互相合併的倾向，这表现在该故事的很多细节中，如获得有魔力的马，完成许多非凡奇异的事等。不过，那些独立的故事都是清楚明了的实体。这种故事情节的混淆情况可以在关于一个公主的故事《玻璃山》(类型530)中特别清楚地看到。在最为人们熟悉的这个故事的一种形式里讲到，有个贫穷的农夫有三个儿子，最小的那个儿子被家里人认为是最没用的。每天早上，这个农夫发现他牧场里的草都被马啃光了，于是他派儿子们去看护牧场。大儿子和二儿子在看护时睡着了，草仍然被马吃掉。只有三儿子去看护时没有睡着，他成功地捕到了一匹马，把它藏起来，细心照料它，后来这匹马成了他的坐骑。

国王允诺，如果谁能骑着马登上他女儿所在的玻璃山顶，他就把女儿嫁给谁。很多求婚者试图登上山顶，但都失败了。男主人公却成功地登上了玻璃山顶，在那里得到公主给的一件标记。后来，他出示这件标记，凭这与公主成了婚。

这个故事明显地分为我们如上所述的两部分，即得到马和做极难成功的事。在有的故事中，男主人公不是监视来破坏草场的马，而是在夜里起来看护他的马群，不使它们因出外漫游而被妖魔或巨人抢去。但牲畜们不顾他的看护而出外漫游，他在追赶牲畜的途中击败了巨人。他在巨人所拥有的东西中发现了一匹有魔力的马。这一情节看来是借自故事《屠龙者》(类型300)。在第三种故事引子的类型中，儿子们必须看护他们死去的父亲的躯体。

在这故事的第二部分中，也有很多变异的情节。男主人公也许不是登上玻璃山，而是登上一个有三层或四层的高大建筑物的

顶部。有时那匹有魔力的马必须跳过一个很宽的洞穴或沟；有时如我们已经注意到的最后那两个故事中的情节，这匹马帮助它的主人在比赛中获胜；有的说他在竞赛中赢得公主。

这个故事在欧洲很流行，特别是在北欧和东欧。它也流传在高加索和近东。有一个从缅甸记录来的文本。关于这个故事的定论还没有形成。鲍伯格(Boberg)博士的研究远远不够，因为她的研究所依据的资料少于可得到的资料的一半。她把这个故事分析为"出生地类型"("Oikotype")是不能使人信服的，这一点克罗恩①教授已清楚地指出。另一方面，克罗恩教授下结论说，这一故事起源于印度，在相对晚的时期经小亚细亚传到欧洲，这一结论也是成问题的。事实是，这故事只有一种文本是从印度传来的。

在格林童话《忠实的斐迪南德和不忠实的斐迪南德》(类型531)中，有魔力的马得到其他帮手、动物和巨人的帮助。在这种类型的大部分故事中，男主人公得到一把有魔力的钥匙，有的说是一个乞丐在他的洗礼仪式上送给他的。他凭这把钥匙得到了一匹神奇的马，这马能说话，会给他出主意。男主人公也找到了一支笔，还有一条对他表示感激的鱼送给他一片鱼鳞。他带着这些东西随一个伙伴去王宫里当仆人。由于那个奸诈的伙伴的建议，他被指派去完成很多危险的任务。其中一件就是要为国王接回美丽的公主。他听从马的建议，向国王提出一个条件，即供给他肉和面包。他用这些食物换得一些巨人和鸟的帮助，救出了公主。这之后有一些关于公主的描写。那条鱼把他落到水里的笔送还给他，在回王宫的路上，公主砍下他的头，把他变得更英俊后再装上去。国王也仿照他这样做，结果送了命。而那匹有魔力的马最后则恢复了他原来作为王子时的形状。

在这个故事中通常讲到的一件事是寻找公主，它的起因是这

---

① 卡尔勒·克罗恩(Kaarle Krohn, 1863—1933) 著名的芬兰民间故事学者，继承其父J·克罗恩的工作，将历史—地理方法更完备地运用于研究中，是芬兰科学院的秘书及民俗学协会这一国际组织的创始人。——译注

样，在一条河里发现飘荡着一根美丽的头发，人们让国王看这根头发。这根头发是公主的。国王一直心神不安，直到他那杳无音信的公主被找到。这个与由于奸诈的对手建议而指令做艰难的事这一情节分不开的母题是很古老的，在公元前13世纪时的埃及故事《两兄弟》中可以看到这一主题①。它也常见于自那时以来的许多文学故事中，如《特里斯特拉姆和艾索儿特》②的故事。不过，从我们在这故事中所见到的组合情况来看，它不能被追溯到古代，而肯定是在公元12世纪时在欧洲的一些地区发展起来的。这个故事的口头形式以其惊人的一致性分布在整个欧洲。它连贯地流传在高加索、近东、印度、柬埔寨和菲律宾。有五种文本从埃及的阿拉伯人中传来，三种来自中非。法国人把它传到密苏里，传到美国威斯康星的麦诺米尼印第安人中；西班牙人把它传到美国新墨西哥的圣卡勒斯阿柏支族印第安人中。尚未有人对这故事进行过彻底的调查研究，我们就它的传播情况提出一个肤浅的观点，它可能是从东方，也许是从印度传到欧洲。传说不总是连贯和有条理的，故事的讲述者们显然并不总是懂得他们所讲的故事的意义。故事中关于笔的情节就是这种混乱的例子之一，因为人们并不清楚为什么故事的主人公应该有一支笔，这支笔在故事中起了什么作用。

至少在一个故事中提到，那匹马在死后最有效地报效主人。这一说法见于德国版本格林的《牧鹅姑娘》(类型533)中。一个公主由她的侍女陪伴着去和一个王子成婚。出发前，公主从母亲那里得到一些昂贵的礼品，包括能说会道的一匹马"法拉达"和一些有魔力的物品。路上，公主感到口渴，叫侍女去舀水给她喝，但侍女叫她自己去小溪旁喝。这时那匹马对她说："如果你母亲知道了，她心里一定很痛苦。"那有魔力的物件也对她说话。公主停下三次喝水。最后，那个侍女强迫公主与她换穿衣服和发誓不向任何人讲这件事。侍女骑着公主的马，到宫里后，侍女自称是公主。而真正

① 见下文第328页。——原注

② Tristram and Isolt 源于爱尔兰的一种爱情故事模式，后成为普遍流传于欧洲的一个浪漫传奇。——译注

的公主则被派去照看鹅。假公主害怕那匹会说话的马泄密，于是叫人把它杀死，把马头钉在城堡的大门上。放鹅的小姑娘具有非凡的控制动物、控制天气和风的能力。一天，她正在梳头，与她在一起的小男仆看到她的头发是金的。他想去拔几根，但她叫风把小男仆的帽子吹走，他只得去追帽子。晚上，她把鹅赶回家，看到了她那已被宰杀的马，她哭了。马向她说："如果你的母亲知道了，她心里一定很痛苦。"这些事发生后的第二天，小男仆到国王那里去，告诉国王他见到和听到的一切。于是国王在第二天跟在男孩后面，听到了一切，弄清楚了事情的真相。那个邪恶的侍女被处死，公主与王子结了婚。

在这个故事的一些文本中，公主是个盲人，需要从那个把她弄瞎的人那儿买回她的眼睛。除了提到马头之外，还有另外一些使事情真相大白的描写，也许她有魔力的物件说了话，也许她对着那个她必须仔细照看的火炉唱了一支歌。

在大量的故事文本中，没有收进这个故事。里翁曼(Liungman)的研究是根据十四种不同的故事形式，这些故事除了有一个是流传在北非的卡拜耳人中外，其他都是流传在欧洲的。它们从法国传播到俄国。除了这些故事外，里翁曼还引用了一些中非的故事，它们有与上述故事相似的情节，但缺乏一些主要的特征。是否所有这些讲到一个侍女在公主出嫁的途中取代了公主的故事，都与故事《牧鹅姑娘》有有机的联系呢？这是个有疑问的问题。

里翁曼对这故事的起源和传播作出结论说，它产生在多瑙河上游附近，但在它后来的传播中，德国的故事文本对它产生了最大的影响。这个故事与其他一些关于假新娘的故事有那么多相同的地方，因此它已常常和它们混淆在一起，特别是和故事《黑白新娘》(类型 403)产生混淆。

我们刚刚谈到的这些关于对人有益的动物的童话是在欧洲和西亚最为人熟知的，当然，也有其他许多故事讲到动物救助它们的男主人和女主人，这些故事里的一些是传说，如《莱威林和他的狗》(Llewelly and His Dog)；一些是更为精心制作的民间故事，很

像我们已研究过的那些欧洲故事，但它们全都流传在一些原始的群体中，诸如美洲印第安人①。虽然在六十年前，学者们倾向于探究帮助人的动物故事和印度人对动物的看法之间的关系②，但有这个母题的故事流行于世界上那么多地方，表明这是在故事讲述中一种很自然的发展现象，它在世界各地都可能产生。

G 帮助人的妖魔或鬼

虽然大多数有关魔鬼的故事都把它描绘为人的敌手③，但也有一些故事讲到主人公以这样那样的方式得到魔鬼的帮助，他们因此在冒险中获得成功。我们将要引用的四个故事看来相互间没有有机的联系，尽管它们流传的区域大致一样，即德国、波罗地海国家和俄国。

这四个故事中的第一个因收进格林童话而很著名，它是《三个旅行者》(类型 360)，它由三个母题构成，这些母题常常是独立的，有时也有连贯性。格林版本中所见的母题的组合是很稳定的，并且传播甚广。三个旅行者与魔鬼做了一个交易，魔鬼给他们钱，而他们则置于魔鬼控制之下。他们以这样那样的方式获得魔鬼的好感，它成了他们的帮手。在他们历险期间，这三个年轻人发誓，他们对任何问题都将只回答相同的几句话："我们三个"，"为了黄金"，"这是对的"。有一次，他们住在一个小酒店里，店主杀了人，反诬他们是凶手。由于他们信守誓言，除了那几句话以外并不说什么，因此看上去他们已默认是凶手。在他们将要被绞死时，那个魔鬼把他们从绞刑架上救下来，而把那个店主人送上绞刑架绞死。已得到了店主灵魂的魔鬼很满意自己与这三个年轻人的交易，他取消了他们对自己应尽的义务，把他们放走了。整个故事在欧洲大部分地区都为人所知，但未在其他地方流传。故事中描述到只讲单独的一句短语的那几个人，这是故事的第二部分，它至少可以回

---

① 关于《莱威林和他的狗》，见母题B331.2。——原注

② 见A·马尔克斯《希腊感恩动物的童话》，斯图加特，1889年。——原注

③ 关于把魔鬼描绘为超自然敌手的故事，可参看第 51 页。——原注

溯到14世纪，出现在约翰·布罗姆亚尔德的Summa Predicantium里。布罗姆亚尔德所讲的这个故事省略了与魔鬼有联系的部分，而把重点放在描写因有限的词汇所引起的麻烦上。几个年轻人来到一个国家，他们每人只知道这个国家语言中的一句短语。当他们被人诬陷时，无法替自己辩护。这个轶事（类型1697）夹在一个很长的故事中普遍流传在相同的地区。它看来是一种文学的创作，只是在过去的三四个世纪中被吸收进欧洲民间故事中。《三个旅行者》中关于魔鬼救出被定罪的年轻人的描述是故事的第三部分，它看来同样地属于文学创作，而不属于民间故事①。

在《熊皮》（类型361）故事中也提到男主人公与魔鬼达成的交易，这个交易也很成功。一个在军队服役多年后退役的士兵回到了家，但受到家里人的冷遇，他因此很悲痛。这时，魔鬼出现在他眼前，与他达成一项交易。他必须穿上熊皮外衣，不洗脸不梳头地度过七个年头，否则他将成为魔鬼的人。作为对这一苛刻条件的回报是，熊皮外衣上有一个钱源不断的衣袋，他可以随意地从这衣袋里取到钱。随着时间的流逝，他变得越来越像一头野兽，但他一直遵守着诺言。有个陷入穷困的人得到他的帮助，那个人有三个女儿，其中大的那两个很不道德地对待他，但小的那个对他很好，不计较他那可憎的外貌。七年结束后，那魔鬼来了，为他的遵守诺言而回报他，使他变成了一个干净和英俊的人。他来到有三姐妹的那个人家里，通过最小的那个姑娘分给他的一半戒指使她们认出了自己，那两个姐姐懊悔不已，上吊自杀了。那个魔鬼消失了，消失前，他对男主人公喊道："我得了两个，而你只得了一个。"

这故事自17世纪以来常见于文学本子中，但在强劲的口头传统中也把它保存了下来。它在波罗地海国家、瑞典、丹麦和德国的民间故事中非常流行；在欧洲各地都有流传。但至今没有从亚洲

---

① 关于刚刚提到的这两个母题的文学历史，可参看布尔特—波列夫卡(二)，第563—566页。——原注

传来的文本，看来它不是东方国家的故事。

有一个故事与《熊皮》的观念很接近，故事中说，男主人公在地狱里烧水(类型 475)。然后两个故事的情节开始一致，都说到男主人公与魔鬼做交易，他必须不洗脸不梳头地度过七年，在这些年中他必须服侍魔鬼。他的职责之一是在地狱里烧水，在这期间，他苦苦地思念着他过去的主人们。他的服侍得到的报酬是地狱里的垃圾，这些垃圾都变成了金子。后来，有个酒店老板抢去了他的金子，但魔鬼帮助他重新得到这些金子。这个故事流传的地区和我们在上面提到的那两个故事的情况一样。与那两个故事不同的是，它看来不是求助于文学故事的写作者们。

在第四个得助于魔鬼的例子中，魔鬼在法庭上以辩护人的身份出现是重点。关于交易的情节也许有差异，但有一点是一样的，男主人公是被不公正地指控的对象。与从绞刑架上救出被冤枉地判罪的男主人公的情节(如《三个旅行者》)不同的是，魔鬼把法官从法庭上带走了(类型 821)。在这个故事的一种形式(类型 821A)中说到，法官被驳倒了，他在懊恼中喊道："让魔鬼把我带走吧，如果……"魔鬼就真的把他带走了。在另外一个类型的故事中，魔鬼在带走法官之前论证了他的荒谬判决(类型 821B)。通常的情况是，酒店老板在法庭上要求为他的十二个鸡蛋付巨大数额的赔款，他宣称那个客人很多年前吃了那十二个鸡蛋，如果不吃的话，这些鸡蛋已孵出小鸡，而小鸡长大后又已下了蛋等等。魔鬼作为辩护人走进法庭，要求那个店老板在未种豌豆之前做一顿豌豆。店老板荒谬的索取立即被人识破，魔鬼显露出自己的面目，把那个不公正的法官带走了。

魔鬼作为辩护人是 16 世纪文学笑话书籍中人们熟悉的故事之一①。其中第一种形式"让魔鬼把我带走，如果……"——是人们最喜欢的，但在口头传统中，这故事的两种形式都同样地流行。

---

① 关于它的文学变体，可参看布尔特《帕里斯的辱骂和严肃》(二)，第 43 页No. 807；它的口头变体可参看布尔特—波列夫卡(二)，第 368 页注①。——原注

这是唯一一个从亚洲传来的关于得助于魔鬼的故事，它出现在土耳其的笑话文学书籍和南西伯利亚的民间传说中，也流传在美国马萨诸塞的佛得角岛黑人中。

在超自然对手以及非凡帮手的故事中，我们的主要注意力已放在故事主人公的历险中与他合作或对立的人物、动物或其他生物上。这些次要的人物或动物在故事中所扮演的角色是如此重要，他们是故事中使人感兴趣的主要对象。谋取他们的帮助或战胜他们的敌手是故事情节的动机。他们不仅仅是某个情节的附属角色，而对于这故事情节来说是如此重要，以至少了他们，那将成为不可思议的事。另外，在这些故事的情节中另一些表面看去是次要的部分也具有同样的重要性，这些部分即是那些我们现在将要谈到的非凡的器物，其特性和威力，这些威力和特性的获得、拥有、失去和再发现一直是故事描写中引人感兴趣的中心所在。

4 魔力和奇事

A 魔术力量

无论什么地方，在相当多的民间故事中都可以看到魔力在其中起着很重要的作用，在我们所知道的所有这些神奇故事中，这一点几乎是普遍的。在这一类重要的故事中，拥有这样的魔力和器物成为起决定作用的要点。

关于这种故事的一个好例子是《懒惰的男孩》(类型 675)，如在《两兄弟》(类型 303)中所描写的，男主人公抓到一条大鱼，通常是大麻哈鱼，待他答应将它扔回水里后，大鱼给了他能实现所有希望的力量。他只须说一句“大麻哈鱼说了”。于是他做了一把能自行锯木头的锯，一条能自动行驶的小船或小车。他带着他那独特的运输工具来到皇城。公主看到这位带着奇怪器物的人以及那把神奇的锯在工作的情景后，就嘲笑他。他一气之下，就希望她怀孕。果然后来她生了一个孩子，国王叫人查询谁可能是这孩子的

父亲，所有认为有这个可能性的人都被召集到一起。公主的小孩从人群中把男主人公挑出来，认定他是自己的父亲，于是他和公主就成了婚。盛怒的国王把他和公主关在一个玻璃盒里扔到海里，有的说是关在一个木桶里丢弃在山上。男主人公仍旧具有魔术力量，他使用魔力在国王的宫殿附近造了一座城堡，然后他把国王请来，使他谦恭卑顺。

这是未被收进格林童话的几个著名欧洲童话中的一个。它已流传了相当长的时间，早在16世纪，它就出现于意大利人斯特拉帕洛拉的《夜晚》中，一百年以后，又见于巴希勒的《最好的故事》中。它比较均衡地流传在整个欧洲，并向东方传播，远传至西伯利亚。看来它并未在印度和非洲流传，但有两种故事文本来自越南的安南。它也传到了新几内亚和美洲。流传在美国马萨诸塞佛得角岛人中的故事形式明显地来自葡萄牙，流传在加拿大新布仑兹维克的玛西利西兹人和美国密西根奥杰布华人中的密苏里法裔人，以及美洲印第安人中的故事形式，可以清楚地看出是来自法国。

我不是民间故事搜集者，但在田野调查中，搜集是我偶尔所做的工作之一。下面要谈到的一个故事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从中可以看到融入异国文化的故事可能会发生变化。这故事是密西根①糖岛的一个奥杰布华印第安人在1941年告诉我的，那时他正在给我们讲述奥杰布华文化英雄的故事，忽然他问我们："你们听到过关于鲁米和他可涉水的小车的故事吗？"于是他给我们讲述了这故事的详情。虽然它与其他一些法国童话有相混的地方，但鲁米这个人物明显地是那些法国童话中的男主人公雷内，而那会自动行驶的小车是约瑟夫先生创作的产物。故事中也有那能自动工作的锯，而与公主的纠葛完全与我们在上面提到的那个故事情节一致。这位印第安人又从其他故事中把关于能自动产生食物的巫术桌布和禁忌回头张望的情节引进他所讲述的故事中，他常常重复这些情节，但可以明显地看出来他并不清楚这些情节，未能恰当地在

① 密西根(Michigan) 美国中西部一州名。——译注

故事中安排这些情节。

没有人系统地调查研究过这个故事，但如果我们简单地列举一下它在一个个国家流传的文本，就可以看出一个很大的可能性，即该故事发源于欧洲南部，主要受到两位文艺复兴时著名的意大利故事讲述者的文学加工本的影响。

如果说《懒惰的男孩》是从文学版本中产生的说法不那么可信，那么有一点是毫无疑问的，即故事《芝麻开门》(Open Sesame，类型 676)的讲述者是从《天方夜谭》的抄本或可能是从经过许多转述的《天方夜谭》故事中知道这个故事的。看来，自从加兰德①在 18 世纪初把《天方夜谭》翻成法文的《一千零一夜》后，故事《芝麻开门》就流传在欧洲几乎每个国家的口头传统中。现在流传在中非的这一故事形式是否直接来自《天方夜谭》的阿拉伯版本尚未确定，但看来有这个可能性。这个故事现在已是欧洲许多地方民间故事中正式的一部分，不管它的真正来源是什么，这一事实本身已证明它是属于真实的口头民间故事的。几乎每个人都知道这个故事。那个贫穷的弟弟看到强盗们走进了山岩，听到能使他们进去的开门咒语"芝麻开门"。于是他在这山岩里面得到了很多黄金，把它们带回家。他从他富有的哥哥家借来称钱的秤，由于秤里留下了一小块黄金，因此暴露了秘密。富有的哥哥企图仿效弟弟进入山岩，但他在想出来时忘了开门秘诀，因此被关在里面。故事在从一个国家传到另一个国家的过程中，虽然魔术咒语有多种变化，但看来至少与短语"芝麻开门"是近似的。

另一个关于魔力的故事无疑来自东方，它叫《魔术师和他的学生》(类型 325)，我们现在要讲的是来自印度的故事形式。这个闻名于印度并流行于欧洲的故事，引起了那些对欧洲民间故事源于印度的问题感兴趣的民间故事研究者的注意。1859 年，西奥多·

---

① 加兰德(Antoine Galland) 他最早于 1704 年将流传在东方的《天方夜谭》翻译成法文本，题名为《一千零一夜》。——译注

本菲① 在其著作的序言中用这个故事作为例证，论述来自印度的故事被吸收进蒙古文学中[这一点如卡尔木克（Kalmuck）民间故事搜集本中的Siddhikür]，并通过这一媒介传到了欧洲。五十多年以后，他的门徒伊曼纽·考斯金在接受了一些欧洲故事起源于印度的主要论点的同时，对蒙古在其中起重要作用这一点提出异议，他用《魔术师和他的学生》这个故事作为论辩的根据。他很清楚地论证了一些欧洲故事完全像纯粹的印度故事，而与蒙古的故事形式有很大的不同。

看来从未有人对该故事来源于印度这一事实提出质疑，它在欧洲已广为人知，我们应该把它列入最有名的口头民间故事中。早在16世纪，斯特拉帕洛拉就已告诉人们这个故事，几乎在所有近东和西伯利亚南部的民间故事集中都有这个故事。除了流传广泛的印度外，它也在荷属东印度群岛和菲律宾流传，在北非也很流行，法国人把它也带到了密苏里，讲葡萄牙语的佛得角岛的黑人也把它带到了马萨诸塞。

这故事的详情在流传的所有地区都保持着令人惊讶的一致性。有个父亲把他儿子送到学校当一个魔术师的学生，他们说定，一年以后，如果父亲能够辩认出将由魔术师作法变成动物形状的儿子，他就可以把儿子领回去。那男孩秘密地学会了魔术，他使用飞的魔术手段从魔术师那儿逃出。途中他常常把自己变化成某种东西，或往后扔魔术障碍物②。于是他回到了父亲身旁，以把自己变成狗、公牛或马出售的魔术手段为他父亲赚钱。最后他变成一匹马卖给了那个魔术师。由于他父亲未按他的嘱咐行事，把韁绳连同马一起给了那个魔术师，因此他儿子就被处于魔术师的控制之下。后来年轻人成功地挣断了韁绳，在与魔术师的变化竞斗中战胜了他。在这过程中他把自己变成很多动物，那个魔术师也同样地作

---

① 西奥多·本菲（Theodor Benfey，1809—1881）德国梵文学者和语言学家，1859年将印度的《五卷书》翻译成德文出版，并在该书的引言部分提出了民间故事源于印度及向西传入欧洲的主张。——译注

② 很多故事都有这一母题，参看母题D671，D672。——原注

变化。这些变化的细节在各地的故事中有点儿差异。在最为流行的多种描述中，有一种说到那个年轻人(或王子)变成一只鸟飞到公主那儿，然后变成一只戒指，由公主藏起来。由于公主把这戒指扔了，很多谷粒落到地上，当那个魔术师变成一只公鸡来啄吃谷粒时，年轻人变成一只狐狸咬下了公鸡的头。

如其他两个我们在此之前刚刚讨论的故事一样，在这个故事中，男主人公的魔术力量被想象成是自身所有。但在民间故事中，更普遍地提到的是运用魔术器具，这些器物所具有的魔术力量并不取决于使用它们的人的特殊本领。

B 魔术器具

在几乎所有关于魔术器具的故事中都有一种普遍的模式，故事主人公以一种离奇的方式得到魔术器具，他使用这些器具，后来一度丢失(通常是遭偷窃)，最后又重新找到。在这些故事中，我们将首先谈到《魔术戒指》(类型 560)。这是个最早地被人用所谓芬兰方法进行了彻底论述的故事之一。阿尔奈① 在对数百种故事形式进行了细致的审视分析后，提出了故事的“原始模型”②。梗概大致如下：

一个贫穷(或陷于贫穷)的年轻人相继为救一只狗和一只将要被人杀掉的猫花掉了他仅有的一点钱。在这两个动物的帮助下，他又救了一条处于被烧掉的危险之中的大蛇。感恩的大蛇把他带到它的家，大蛇的父亲送给他一块石头(有的说石上有个洞)。年轻人用这件魔术器具构造了一座美丽的城堡，并得到了一个公主做他的妻子。后来，这块石头被一个陌生人偷走，这个陌生人用这块石头的魔力把城堡和年轻人的妻子移到很远的地方。那些来帮助

---

① 安蒂·阿尔奈(Antti Aarne，1867—1925) 国际著名的芬兰民俗学家，继承卡尔勒·克罗恩，将历史—地理方法在民间故事研究领域中进一步加以发展，其最重要的著作之一经本书著者汤普森校订后定名为《世界文学中民间故事的类型》，于 1928 年出版，被誉为此后欧美民俗研究的奠基石。——译注

② 见《童话的比较研究》，第 3—82 页。——原注

他的动物出发去寻找这块石头。狗背负着猫成功地游过了一条河，来到了住在河对面的那个贼的住处，在城堡门前，猫抓住一只老鼠，吓唬老鼠如果不替它得到那块被贼含在嘴里的石头，它就要吃掉它。夜里，那只老鼠用它的尾巴撩得贼的嘴唇发痒。于是贼吐出石头，石头落到了地板上，老鼠用嘴把它叼走。在它们渡河回去时，狗提出由它携带石头。但石头从它嘴里落到了河中，被一条鱼吞吃了，后来，它们抓到了那条鱼，发现了石头，把它带到它们的主人那里。他立即又得到了他的城堡，并和他的妻子相聚，从此他们幸福地生活在一起。

在大多数欧洲的故事文本中，我们见到的是戒指而不是石头。但阿尔奈证实说石头反映了这故事比较古老的形式。虽然他当时未能看到如今已可能看到的那么多故事文本，但他的论述已表明，这个故事无疑地是产生于东方，也许是在印度，从那里传到了欧洲。它必定于17世纪前就已流传到欧洲，当时这故事已明显地在意大利流传，巴希勒在他的《最好的故事》中向人们说到这个故事。然而，这故事无疑在东欧比西欧更为流行，它至少在某个时期流传在欧洲大陆的每个国家，或每一个省，它从苏格兰高地和爱尔兰传来，但看来未传到冰岛。它在整个北非和近东都流行，并扩散到遥远的南方，如马达加斯加和霍屯督人① 的国家。这故事在印度东部更远的地方和荷属东印度群岛、菲律宾好几次被记录下来。有一种相当清楚的文本也流传在日本。法国人把这故事带到了加拿大沿海各省的印第安人中，带到了密苏里。在马萨诸塞有葡萄牙的故事形式（来自佛得角岛），阿根廷则流传着西班牙的故事形式。如果如阿尔奈所指出的，故事产生在印度，那么，它后来已流传得很远，传遍了西方世界。

另一种普遍的模式可以在故事《阿拉丁和他神奇的灯》（类型561）中看到，故事中说，在一间地下室里发现了一盏灯，如果擦一下，它就会产生魔力，后来主人公凭这灯得到了城堡和妻子。后来

① 霍屯督人(Hottentot)：居住于纳米比亚的一支非洲土著居民。——译注

有个贼偷走了灯，他丧失了一切好运，最后依靠另外一件魔术器具重新获得被偷去的灯。这些情节对《天方夜谭》的读者或者甚至大多数少儿文学读物的读者都很熟悉。虽然这个故事已流传到大多数欧洲国家的民间故事中，但它从未成为真正的口头故事。它的生命力也随着《天方夜谭》的流行而长盛不衰，特别是自加兰德在两百多年前把《天方夜谭》的故事翻译过来以后。但是，到底阿拉丁的故事是否真的是《天方夜谭》中的故事，很久以来对此持怀疑态度的不乏其人，有的提出这是加兰德自己编造的。但是，这故事是《一千零一夜》中的一部分，这一真实性现在已充分地被证明了。然而，有一点是有疑问的，即这个故事是否曾经是任何国家自己的民间故事中的一部分。

书面版本和口头形式之间的差不多相同的关系，可以在一个与上述故事密切相关的故事中看到，这故事叫《蓝光中的精灵》(类型 562)。这个现在流传在欧洲很多地区的故事形式无疑地受到影响，主要是受到汉斯·克里斯琴·安德森在他的Fyrtφjet（取火盒）中所作的艺术性讲述的直接影响。像在阿拉丁的故事中所描写的情节一样，打火镰或取火盒是在地下室里找到的，男主人公用它取火，于是有个精灵来为它服务。在其他冒险活动中，这个精灵连续三个晚上把公主带到这儿。后来他被人发现，在混乱中失去了取火盒。在他将要被处死时，他请求允许他点燃烟叶。他的一个同伴已把他的取火盒找回，在牢房里给了他。当他点燃烟斗时，那个精灵帮手出现了，救了他。

虽然阿尔奈对这个故事进行了认真的研究①，但他未能清楚地把这个故事与阿拉丁的故事区别开。事实上，这两个故事也几乎是无法分开地纠结在一起。最明显的不同点是，在这个故事中，魔术器具是在事故中丢失，而不是因为敌人的阴谋。虽然这故事并非在欧洲东南部不为人知，但它最普遍的流行地区是波罗地海国家和斯堪的纳维亚。我们尚未对所有的故事文本作分析，但看来

---

① 阿尔奈对《魔术戒指》的研究，见《童话的比较研究》，第3—82页。——原注

汉斯·克里斯琴·安德森对这故事的传播有主要的影响。

安蒂·阿尔奈对另外三个谈到魔术器具的丧失和再获得的故事一起进行了研究，故事中谈到的魔术器具分别为三种、两种和一种。三个故事中最流行的是《桌子、驴、棍子》(类型563)，实际上，看来其他两个故事可能差不多是从这个故事中发展起来的。

有个穷人从一个恩人那里得到一张桌子和一块桌布，或说一个布袋，它们会自动供给他食物。有次他呆在一个店里，他的宝物被店主偷走了，另外放上一件与宝物外形相似的东西。当这个穷人回到家准备呼唤食物时，宝物不灵了。他再次去找他的恩人，恩人给了他一匹神奇的驴子，一说是马。这驴会屙出金子，随他要多少都可以。那个店老板在第二次又以同样的诡计偷换了他的驴，穷人看到自己不过有一匹无用的牲畜。第三次，恩人给他一根有魔力的短棒，他用这短棒迫使店老板送还了他偷走的东西。

这个故事流传得很广泛，已收进欧洲和亚洲几乎每一民间故事集中，流传在几乎整个非洲，常常传进北美和南美。除了现在流传于印度的口头形式外，有迹象表明，至少早在公元6世纪已流行着带有其要素的一个故事，一本汉语佛教传说集中收进了这个故事。① 阿尔奈在对这个故事的各种文本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后，仍未能对这个故事是从亚洲传到欧洲或是从欧洲传到亚洲这一问题作出定论。②

阿尔奈在研究中论述了一个有关的故事，在这故事中，只有两件魔术器具。这个故事通常叫做《魔力的供钱包，"出来，年轻人！从口袋里出来！"》(类型564)。阿尔奈认为这故事是从上面所谈到的那个故事中发展起来的，他的这一想法确实是对的。故事的主人公以同样的方式得到魔术器具。首先获得的通常是钱包，它被一个邻人偷去，后来主人公用一个魔术布袋重新得到了这个钱包，这个口袋可以把仇人吸进去，或在口袋中有个矮人，他打那个仇人，

---

① 查瓦尼斯，《故事500篇》，(三)，256，No，468。——原注

② 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见克罗恩的《概要》，第51—52页。——原注

直至他求饶。在这个故事和那个关于桌布的故事之间，魔术器物的种类可以比较随意地改变。前者很可能就是后者的缩写形式，它把三件魔术器具缩减为两件。总而言之，这一特别的故事形式只流传在波罗地海东部边缘一些很有限的区域里。传到挪威和佛兰德的单独的故事形式是基本脱离于这故事发展的主要地区的。

阿尔奈所研究到的这些故事中的第三个也流传得比较广。在这故事中只有一个魔术器具，它是一个有魔力的磨或锅（类型565）。男主人公获得一个能磨面和盐的磨，只有磨的主人才能叫它停止运转。有的说是一个姑娘得到一个有魔力的锅，里面盛满了米粥，它只听从主人的指挥。故事的进展有三种说法，一种说姑娘的母亲叫这个锅工作，结果是房屋几乎被米粥淹没，直到姑娘回来后才叫它停止。又一种说法是有个人偷走了磨，用它磨面，后来不得不向磨主人求救。第三种说法的结果更具悲剧性，有个船长偷走了磨，把它运上船。船长叫它磨盐。后来他无法叫它停转，它不停地转，甚至当船被盐的重量压沉了还在转。故事中说这就是海水为什么咸的原因。

阿尔奈下结论说，这个从挪威横贯中欧流传到希腊的故事是从我们刚刚谈到的有两个魔术器具的故事中发展起来的。另外，关于这个磨盐的特殊副题，他认为是与解释海水为什么咸的古老的海员故事相混合发展起来的。

在世界各地关于幸运传说的文学版本中，有个知名的关于魔术器具的故事，它叫《三件法宝和神奇的水果》（类型566）。它与前面谈到魔术器物的失而复得的故事相似，三个人从一个超自然的人那儿各得到一件魔物，这个超自然的人一说是个侏儒，一说是个迷人的公主，或是类似的人。这三个人一个得到会自动装满钱的钱包，或是一件披风，上面有一个钱取之不尽的衣袋；另一个得到一顶旅行帽，它能把他带去任何想去的地方；第三个得到一只角（或一只口哨），它会为他唤来士兵们。两件宝物被一个与主人公玩牌的公主偷去。他们用旅行帽把公主带到一个很远的地方，通常是一个岛，但她成功地用这个帽子返回家园。被遗弃的男主人

公偶然吃了一个苹果，不想头上长出角来，后来他又找到一个苹果，或说一种水果，吃下它后，长出的角又没有了。他带上这两种苹果回到王宫，成功地诱使公主吃掉一个苹果，结果她头上长出了角。他以退还宝物才给她另一个能去掉角的苹果为条件，重新获得了那几件魔术器物。

这个故事并不总是有令人满意的动机。三个伙伴很快分开了，那个男主人公独自完成他的冒险活动。听故事者希望在谈到从迷人的公主那儿得到宝物的故事形式中，知道更多关于那些女人的情况，徒劳地想象她们最后会成为三个伙伴的妻子。尽管故事中有这些矛盾，就欧洲而言，这个故事是在魔术器物故事中最流行的一个，它比较平衡地流传在整个欧洲大陆。但它没有扩展到亚洲的任何地区。虽然在波斯的《愚鬼》，更远的是在印度的故事集《鹦鹉故事七十则》(Sukasaptati)中可以看到一些它的特征，但从这已充分发展的故事看来明显是口头形式，是在西欧产生的①。它由法国人带到美洲，流传在美国缅因的帕诺伯斯可特印第安人中，由葡萄牙人从佛得角岛带到马萨诸塞。

另外一个三件魔术器物有规律性地出现的故事是《背包、帽子和角》(类型 569)，它与提到神奇的水果的那个故事相比，一般不是那么流行，但它的分布面很广。它看来如在爱尔兰的情况一样，在印度尼西亚和印度也为人熟知，尚未有人对这故事作过系统的研究，对它的传播所做的粗略分析并不能揭示它的历史。早在 1554 年，它就以书面的形式流传在德国，这之后作者们常常引用它。这故事在德国、佛兰德、爱尔兰和俄国的传统中的流行表明，它在口头传统之外，还有着很强大的生命力。

这个故事的细节在各种文本中有很大的不同，但故事内容的梗概是大致相同的。三兄弟中最小的一个得到了一件魔物，以它换得另外一件，他用第二件重新获得第一件。他以这样的交换手

---

① 阿尔奈对这故事进行了彻底的分析后得出了这一结论，见《民间故事的比较研究》，第85—142页。——原注

段得到了三件魔术器物。他凭这三件宝物可以得到无限量的食物和一支大军。他发动了对抗国王的战争并大获全胜。

这个故事与其他关于魔术器物的故事不同，其中没有提到宝物的丧失和再获得，情节的单纯很自然地使它容易融进其他故事中。

与关于奇妙的水果的故事十分相似的描写也可以在《魔鸟心》(类型 567)中看到①。阿尔奈在仔细分析的基础上，重构了这故事原生形态的可能形式：

命运使一个穷人得到了一只会下金蛋的有魔力的鸟。他靠卖这些珍贵的蛋成为富有的人。有一次，他去旅行，把鸟留下叫他妻子照管。在他不在家期间，有个买了蛋的男人(有的说是另一个人)与他妻子偷情，劝诱她把那只非凡的鸟宰了给他吃。那只鸟有一个奇妙的特点，谁吃了它的头，他将成为统治者；谁吞下它的心脏，他在熟睡后会在枕头底下找到金子。那个妻子把鸟宰后烹调好，但它偶然地落到了她的两个儿子手里，他们完全不知道这鸟的奇妙特点，吃了它的头和心脏。那个情夫仍未放弃他的计划，因为他知道，只要能吃到吃鸟者身上的一块肉，其效用跟吃鸟完全一样。因此，他要求把那两个男孩杀掉，并最终说服了孩子的母亲。两个男孩觉察到这一阴谋后逃走了。吃掉鸟头的那个逃到一个王国，老国王刚刚死去，要选一个新国王，经过一些神异现象的显示，这男孩被选为国王。另一个男孩则得到了随心所欲的黄金。在他历险期间，有个女孩和老妇出卖了他，他运用魔术力量惩罚那个女孩，把它变成了一头驴，使她重重地挨打。但最后他让她恢复了原貌。在一些别的故事形式中说，这两个男孩最后惩罚了他们的母亲。

被引用于较古老的文学作品中的这个有魔力的鸟心脏的故事，是从印度传到欧洲的一个故事例证。阿尔奈的详细论述在指

---

① 见阿尔奈广泛详细的研究(《民间故事的比较研究》，第143—200页)，这个故事的开头与《两兄弟》(类型 303)相同，见前文第 33 页。——原注

出故事的亚洲原型之时，推断这故事产生的最有可能的地方是西亚，也许是在波斯。它在东欧，特别是在俄国和波罗地海周围很著名，但它流传在西欧和东欧，在北非也常听到这个故事，曾经从非洲大陆很远的南部传来这个故事。法国人把这故事带到加拿大，至今尚在那里流传，从那里又传到安大略南部的奥杰布华人中。虽然在公元1300年左右的波斯故事集《愚鬼》中有这个故事，但阿尔奈清楚地论证了它的生命力主要得益于口头传统，实际上没有受到书面再讲述形式的影响。

在相当一部分魔术器物拥有者的故事中，男主人公对某个恶魔或巨人使用计谋，用这样的手段获得那些魔术器物。他看到他们在为三件魔术器物归谁所有而争吵(或者，也有可能是三个财产继承人在争吵)，于是他进行调解。在调解过程中他必须拿着某件器物，但他一旦拿到这件器物，便设法用它又获得另一件器物。然后他继续他的冒险活动。这些活动可能包括要求公主的求婚者们完成一些任务，或把被妖术迷住的公主救出来。但这种获得魔术器具的方法绝不局限在任何特殊的民间故事中。这是个问题，即我们是否完全可以认为这是一个真正的民间故事。如果从编目的意义上来看，给它编上恰当的号码也许很方便，但它的母题是介绍性的(D832)，这母题可能会引入任何故事中，在这些故事里，魔术器具可以用来完成艰难的事情，用来援救某人，或者用来获取财富①。

说到这个故事的母题，它已有很长的历史，在公元16世纪汉传佛教的故事集和《故事的海洋》(11世纪)、《一千零一夜》中已有它清楚明晰的形式。且不论它与其他故事的关系这一次要问题，在这故事相当多的文本中，重点看来是关于计谋的情节。这个母题以这样那样的方式传遍欧亚两洲。在北非也很普遍，偶尔出现在很遥远的南方。由于它的广泛传播，由于它与那么多不同的民

① 布尔特—波列夫卡(二)，第331页，指出这些描述出现在类型302、306、313B、400、401、507A、552、569。——原注

间故事有联系，由于它极易看出的古代风格，这个故事（也可称为故事母题）向任何也许乐于描述它的历史的人提供了许多有意义的问题。

一个有趣的关于有三件魔术器物的主人公的故事变体，是格林童话中的《荆棘中的犹太人》（类型592），这故事广泛地在欧洲各地流传。但除了在印度尼西亚和北非卡拜耳人中有个别和零星的流传外，这个故事未流传到东方或南方。它被吸收进美国弗吉尼亚的英语传统中，在密苏里的法裔人和牙买加的黑人中也有流传。它是那么经常地被引进文学中，特别是在德国和英国更为突出。自14世纪以来，这些书面的故事形式肯定对口头形式发生了影响。无论出于什么原因，这故事的细节产生了异常的变化。也许通过对二百五十多种经过许多文学处理的已记录下来的故事文本进行比较研究，可以澄清它的复杂历史。

这个故事有许多与我们已考察过的几个问题相同的要点；男主人公被邪恶的后母赶出家门，或者，他在干了多年收入微薄的苦工后被解雇了。他把自己仅有的一小点钱给了一个穷人。作为对他的回报，穷人答应满足他的三个愿望。其中最重要的是一把小提琴，它会激发人们起来跳舞。通常，他要求一把从来不会败于别人手下的弩弓，以及能实现所有愿望的力量。除了这些以外，其他魔术器物和力量也常常在这故事里出现。在他的历险过程中，他碰到一个修道士，或更常讲到的是一个犹太人，他们打赌射一只鸟，结果那个犹太人输了，他必须光着身子钻进荆棘里去拿出那只鸟，男主人公又用他那有魔力的小提琴叫犹太人情不自禁地在荆棘里跳舞。在另外一些文本中，这整个在荆棘里跳舞的插曲被击败巨人，叫他跳舞的一个情节取代了。最后，年轻人被指控犯了罪，他被带到法庭，处以绞刑。临刑前他提出允许他最后拉一次小提琴的要求，这个要求被允许，于是他迫使法官及其他所有在场的人跳舞，直至他被释放时才叫他们停止。

任何熟悉欧洲民间故事的人会在这个故事中看到一些已在其他故事中接触到的母题。它统一的中心思想看来是有魔力的小提

琴和它诱使的舞蹈。其他诸如邪恶的后母，主人公从收入微薄的佣工工作中被解雇，他把自己仅有的一点钱送给穷人，他以提出迷惑人的最后一个要求而从刑场上逃脱等情节，反映了这个故事与其他许多故事的密切关系。这个平凡而内容丰富的故事的重要性是：它有许多细节可能会潜移默化地融入其他著名的情节中①。

除了许多活跃在民间故事里的帮助人的动物外，我们也谈到一些有魔力的动物。如《杰克和豆秆》中会下金蛋的母鸡，会为主人屙金子的马和骡，即是其中的两种动物。也许在所有有魔力的动物中，最叫人感到惊奇的是那半只小鸡。它在法国故事中常常提到。它为人们熟悉的名字即它的法语称呼"德米·可"(Demicoq)(类型 715)。由于它只是半个动物这一奇特的因素，使这故事的讲述者们任意地进行漫无边际的创造。故事中说，有两个孩子只有一只鸡，这是留给他们的唯一财产。他们把它一砍为二，各分一份。其中一个得到一个恩人的帮助，他赋予那半只鸡魔力。德米·可现在开始了它的冒险活动，它首先希望重新得到被借去的钱。它在翼下或它身体的某部分里携带上几个盗贼，其中两个是狐狸，一个是一条小河。它来到王宫，索要钱，结果王宫里的人把它和母鸡关在一起，但狐狸把母鸡全吃了。这些盗贼从马厩里偷走了马。当德米·可将要被火烧掉时，那条小河把火扑灭了。最后王宫里的人不得不把钱给它。故事通常以击败国王结尾，尽管德米·可施了很多计谋，它却被国王吃了，但是它继续在国王的身体内啼叫。

这个故事的西欧形式已由拉尔夫·S·博格进行了研究②。他的结论是故事的发展中心在西班牙北部的凯斯蒂勒，从那儿传到整个法国。葡萄牙和西班牙移民又把这故事带到南美的许多地区，如巴西、智利、阿根廷。西班牙人和法国人分别把它传到新墨西哥的科奇蒂印第安人中，传到密苏里。在 18 世纪和 19 世纪的文学

---

① 最常见的关于这些结合的目录可参看对类型 592 的分析。——原注

② 见《故事〈半只鸡〉在西班牙和法国》。——原注

中，这故事出现过两次，一次是于1759年出现在法国。博格(Boggs)认为，19世纪早期由费尔南·凯贝尔勒罗进行了文学加工的那个西班牙故事是促使这个故事在欧洲西南部发展的重要原因。这个故事并没有局限在这些地区，它的一些变体流传在欧洲大陆的大部分地方，甚至传到远东的印度。它的传播是不均匀的，未发现从不列颠诸岛、德国和捷克斯洛伐克传来的故事文本。另一方面，芬兰人有将近一百个故事文本，它在爱沙尼亚和俄国也很流行。如果对流传在其他地区的这个故事进行探讨，作为对博格的研究工作的补充，那将把这故事论述得更透彻。

看来，在民间故事中很少有任何反映魔术器物是建造而成的观念，仅仅提到授予或转让而拥有这些器物。在这一点上，故事《王子的翅膀》(类型575)倒是个例外。这故事通常以一个制造神异器物的竞赛开始，一个巧匠制造了翅膀(有的说是魔马)，它可以使人凌空飞翔。有个王子向工匠买下翅膀，飞向囚禁着公主的一座塔。他们双双飞走。公主的父王答应，如果公主回来，他将把自己的一半国土赏赐给王子，于是王子带着公主飞回来，督促国王履行诺言。

骑上飞马或插上翅膀旅行是这个故事的一个基本部分，这部分情节也出现在一些东方的故事中，显著的是在《一千零一夜》和《故事的海洋》中，它对读过描写格勒俄玛德斯(Cléomades)冒险经历的中世纪骑士故事的读者们也不陌生。在北欧和东欧以外的口头传统中，没有这个故事流传的迹象。

在只流传于斯堪的纳维亚和波罗地海国家的三个关于魔术器物的故事中，最流行的是关于一个能叫所有的女人爱上他的男子的故事(《被女人们所爱》，类型580)，这个男子凭他的魅力获得魔术器物，最后娶了一个王后。另外两个故事有大约六种形式，其中一个是《菲德瓦夫》(Fiddevav，类型593)，故事中说，一个老妇人给男主人公一个有魔力的石头，嘱咐他在夜里到一个农夫家里去，到他家后，不说别的，只说“谢谢”，并把石头放在灶灰上。结果，石头使火生不起来，所有拨弄灶灰的人，如这家的女儿、主妇，传教士都

必定不停地说“菲德瓦夫”，直至他们从魔术中解脱出来。而只有当故事主人公得到了这个农夫的女儿后，他们才得以从魔术中解脱。第二个故事《贼锅》（类型 591）描写了一个农夫如何用一头母牛换到一个魔锅，它会自己外出从富裕的邻居那里偷来食物和钱。

这后两个故事是流传在相对来说比较小的地区的故事中两个好的例子。如果世界上其他地方也像斯堪的纳维亚和南波罗地海国家一样的致力于民间故事的探索考查工作，那么，将会发现数百个类似从未离它们的产生地太远的故事。

C 魔 力 药 物

在民间故事中常出现一种特殊的魔力物体，讲的就是魔力药物。对这种有治疗效力的魔力物体的信仰实际是很普遍的，它在多数民间故事中占次要地位①，其中有些故事我们已提到过。这些强有力的东西往往是构成故事中心动力的要件。除了这个中心母题之外，一般来说这种故事是少见的，虽然它们之间有共同点，但不能说它们形成了一组民间故事。

这些故事中的一个实在短得可以算其他许多故事的引子②，这就是《灵果》（类型610）。故事中的英雄和他的哥哥们有别，能善待老妇。为报答他，老妇让他的水果具有治病效力。他的奇遇是治好了公主的病，曾有言在先，凡能治好公主者即可娶公主。诚然，在许多故事中都是这样的共同模式，英雄并未立即得到报答，反而被迫承担危险的任务或受到诘难。在几个著名的民间故事中可以看出这一点：《牧兔》（类型570），要求英雄把一大群兔集拢在一起；《水陆两用船》（类型513B）或《魔鬼须髯上的三根毛发》（类型461），要求他从魔鸟身上取回一根毛。

研究这个故事若不同时研究那些与它有联系的故事是不可行的。在西欧各地可以看到它作为这些故事中这个或那个故事的引

---

① 例如，类型 551 和 612。——原注

② 类似的故事引子，见《魔鬼胜过法宝》（类型 518）。——原注

子，但它没有达到众所周知的程度，也许在法国是例外，那里曾提到七个文本。看来它既未向东传到俄罗斯，也未见欧洲以外有过报道。

《矮神的礼物》(类型611)较有地域性，似乎它最早有挪威的和芬兰的文本，以及仅见于丹麦和利沃尼亚的变体。英雄为商人之子，已与另一商人之女订婚。他下海救人，作为救溺水小孩的报酬，他得到某些魔力物品，其中有一盒药膏。他以此药治好了公主的病并用魔力剑制服了敌军。他得到了巨大的财富，回家与初恋之女结婚。

这个普遍模式——得力于魔力药品，治愈公主，和得到报答——也可在《两个旅行者》(类型613)这一类普通故事中找到。这个故事已有悠久的历史并传播到广大地区，故事主要情节有多方面的发展。故事第一部分的要点是说同伴之一被弄瞎了眼。这一部分又有三种说法。两旅客通常是弟兄二人，争论为人真诚好还是虚伪好(或在有些情况下是争论谁信仰的宗教好)，而请一人作仲裁，此人与第一人相勾结，结果第二人打赌失败而被弄瞎眼。另一种故事开头很简单，一旅客有食品而不给其残疾的同伴吃，除非他自愿做瞎子。再一种故事说那旅客就是被藏在暗处的同伴抢劫并弄瞎眼的。

瞎子终日游荡，夜间栖身树上以免干扰而保安全。深夜里他窃听到神灵或动物的集会，听到很多有价值的秘闻。利用他听到的秘密，他首先挽回了他自己的视觉，然后治愈了公主(有时治愈了一位国王)，又启开枯井，使枯树结果，发掘宝藏，或完成其他任务，为此他得到厚报。他的可恶的同伴听到他的幸运并得知他得到幸福的方法，想以同样的方法欺骗精灵或动物们，但枉费心机，反而被撕成碎片，恶有恶报，正义得以伸张。

这个故事形成文学形式不少于一千五百年之久。见诸于汉文佛教文献、印度教和耆那教著作和希伯莱文献中的，均在公元9世纪前，有的还更早。它出现于中世纪文献如《一千零一夜》、《卡塔斯文集》(Libro de los Gatos)及巴希勒的小说化故事《最好的故

事》中。不管有多长的文学历史，这些历史文献清楚地表明故事的充分普及性，它久已遍及近东甚至远及中国和西藏①，故事似在很久以前就流入欧亚民间传说中。作为一个口头故事，它在整个欧亚两洲享有最大的普及性。在印度报道过近代形式的十一个文本，在斯里兰卡、越南和朝鲜它都很著名。它不仅出现于北非，还特别在中非各地出现。美洲变体曾据加拿大和密苏里的法裔人口述记录，有的据加拿大新斯科舍的密克麦克印第安人口述，有的据墨西哥的特伯卡诺斯人口述记录。一个优秀的黑人口述本可能来自非洲，曾以牙买加语记录下来。

被广为接纳的这个故事自然要对拟阐发其历史的学者提出许多问题。它的颇为悠久的历史及东方起源似乎是清楚的，如克里斯琴②著作中所述的口述文本的发展概况是言之成理的。其中包含的一些疑问有如：故事最初是否涉及对宗教或善与恶的争论，英雄听到的秘密是来自鬼怪还是动物，两旅客原本是不是两弟兄。这些问题无论最后的结论是什么，对关注此故事的学者来说几乎每一问题都已在故事中有所描述。从《两个旅行者》出现于东方古文献到十足简陋的牙买加黑人口头故事，它走过了一条漫长的路。

D 奇异的技巧

对奇异的故事总是不易说，究竟它讲的是魔力呢还是其惊人之处只不过是实际性质的夸张。特别是讲具有超常技巧者的一小组故事③往往在这一点上扯不清。这些故事中首先以《有本事的四兄弟》(类型653)为最著名。四兄弟的父亲送他们外出学艺，当

---

① 此为西方人过去的习惯，将"中国"(China)和"西藏"(Tibet)分而述之。——译注

② R·Th·克里斯琴《两旅客或盲人的故事》，参见A·威索尔斯基《中世纪幻想故事》，第202页，NO.14；K·克劳恩《中世纪语言学新论》二十六(1925)，第111页及其后；M·盖斯特《民间传说的本文和研究》(二)，第908页及其后。——原注

③ 在《非凡的伙伴们》(类型513)中，我们已碰上一系列这样的人。——原注

他们回家时，父亲考核他们的手艺，叫他们表演各自的能耐。占卜星相者能看清远距离的树上有几个蛋在鸟巢里；扒手则把那些蛋偷了来；猎人射中了分散在桌子上的蛋，最后，把蛋缝合的裁缝使蛋完好归巢，孵出的鸟儿只是颈上有一缝合的红线。这不过是对四哥弟的初步考查，现在他们听到公主呼救，谁能搭救，谁就可以和公主结婚。占星相的发现她困在远海岩石上；窃贼去偷她；猎人杀死了看守的恶龙；而裁缝则把散了的船板合拢使大家一起乘船归来。

这个《龙穴脱险》故事有四个营救人，不可能简单明了的得出一个谁是营救者的结论。每个人都自称在营救中起了最重要的作用而应得到公主。各文本提出摆脱窘境的三种办法。故事可以让争执悬而不决，或提出把公主瓜分了各分一份——这种方式可以使人回忆起《所罗门王》的故事①，即可以发现谁真正爱公主。第三种解决办法是改封给诸兄弟半个王国的领地代替公主作为报酬。

故事形成文学记载的历史悠久，很显然源于印度。在那里它出现于《吸血鬼的二十五个故事》(Twenty-five Tales of a Vampire)中。后期以蒙古人的《巫术疗法》(Siddhi Kür)，波斯人的《愚鬼》，和莫利尼(Morlini)的意大利小说集为代表。从16世纪以后出现于著名的斯特拉帕洛拉和巴希勒的故事集中。故事的起源虽已清楚确定，但在世界很大部分区域却以口头民间传说流传。它在欧洲各地盛传而在亚洲也普及，已知从地中海到日本，从印度到马来西亚，远至印度尼西亚都有这个故事。在非洲它散布很广，显然还经黑人带到北美。另一方面在美洲大陆尚未见到印第安人、法裔人、西班牙人或英裔人传述它。我们可以寄希望什么时候从西班牙语美洲听到此故事，因为已有三个西班牙语文本。

《有本事的三兄弟》(类型654)很像上述《有本事的四兄弟》的

---

① 所罗门(Solomon)是"圣经"中的古代以色列贤明国王。"圣经"记载，所罗门王裁决争夺同一孩子的两个女人谁是真正的母亲，假意下令把孩子剖成两半，以此辨明哀求不要剖孩子的女人是受冤枉者。——译注

某些方面，前者有可能产生自后者。故事开端彼此雷同。弟兄们被遣出习艺，回来后各施其能。舞剑的快到水泼不进，大雨之下未曾淋湿；理发的能把快跑中的兔子剃光毛；铁匠能给奔马打上掌。这些情节都未超过简单轶事。当然还有很多冒险情节。与今传文本略有不同的一个文本在J·小戈比(Johannes Gobii, Junior)的Scala Celi中发现，那是14世纪初在法国形成的。它从16世纪起用于笑话书中，虽不十分频繁，但在欧洲大部分地区从口头搜集到，它似未流出欧陆以外。

再说到第三个技巧故事就是《三个医生》的成就(类型660)了。这三个医生在外科上有格外突出的本领。一个能把自己的眼换掉一只，另一能换心，第三人则换手。头晚上施手术第二天又能无损地还原。故事不如其他技巧故事那么愉快动人，因为在夜间取出的器官已被吃掉，而用动物器官来替换原来器官。第一个医生为了在夜间有好视力而换上猫眼，第二个医生为了偷窃就换上小偷的手，第三个医生换入了猪心，因而不得不像猪一样地用鼻子拱地。这个故事显然也有文学性起源。在中世纪《格斯塔传奇》(Gesta Romanorum)中并在16世纪由汉斯·萨克作了加工整理。作为一段口述轶事，它在波罗地海各国很普及，并传遍斯堪的纳维亚、爱尔兰、佛兰德、德国、俄国和匈牙利。它在拉丁语系国家似乎不为人知，也不见传到欧洲以外。

虽然这三个奇异技巧故事都由口头故事讲述者们所讲，但与其说它是属于民间传说的，毋宁说是属于文学的。这三个故事还提示了另一个纯属文学的故事，它在东方和欧洲艺术故事的多数重要文集中占有一席之地，但在挪威、丹麦、爱沙尼亚和俄国这些国家虽属罕见，却只以口头方式传述①。这个故事就是《聪明的兄弟们》(类型655)，国王要求他们讲三句精于秘术的话。他们径直地宣称国王是私生子，或他们正在吃的烤肉是狗肉或酒里有死尸

① 据报道有两个文本来自苏丹，另一个文本来自印度尼西亚。——原注

味①。这些说法经过调查结果都属实，而任何人感觉再灵，推理能力再出众，只要达不到几乎是超自然的地步，都不可能事先知道这些情况的。

E 兽语知识

容易证明许多故事中的主人公具有懂得兽语和会说兽语的技能。这种特征在民间传说和神话中老早就广泛存在。挪威神话中的西格菲和希腊神话中的墨兰波斯都具有这种能力，他们都从大蛇或巨龙学到兽语②。这个母题以其全部细节构成了亚欧两洲最著名的一个传统故事的引子，故事即《动物语》(类型 670)，由阿尔奈重加组织整理③的故事的一般形式如下：

一条蛇为报一男子的恩而教他说兽语，条件是千万不能对旁人讲，否则他必定要死。有一天他在家中听到两牲畜谈话，它们的会话使他乐得大笑。他的妻子看到他无缘无故地发笑，很想知道他发笑的原因。他犹豫不决地告诉她，如果说出发笑的原因他就会死。然而他的妻子坚持要知道，最后他决心满足他妻子的好奇心并准备等死。恰在此时，他碰巧听到另一家畜的话，雄性家畜(一般是一只公鸡)警告谁在家不守诺言谁就得为妻子的缘故想到死。男人把这些兽语听在心里而拒绝泄密。

由于这个故事频频出现在早期印度文学文本中，还由于印度及其周围国家口传本的稳定性，这个故事似乎无疑是从东方传入欧洲的。如在东方著名文献《罗摩衍那》、《本生经》(两者都有印度梵文和中文本)和《吸血鬼的二十五个故事》中，在波斯人的《愚鬼》

---

① 对奇异的敏锐感觉的考验见母题F647及其全部资料，那里有相当分量的目录。——原注

② 这个母题载格林的故事《白蛇》(类型673)和爱沙尼亚的一个、芬兰的三个相同文本。英雄凭借兽语知识找到皇后的项圈或避免了一次事故。这些民间故事的渊源可明显地回溯到中世纪文学，对它们的杰出的探讨，见布尔特—波列夫卡(一)，第 131—34 页。从蛇学到兽语的这种特点，在相当程度上似亦属地方传说和神话，如同民间故事一样。其他的动物语言故事，见类型 781。——原注

③ 《懂兽语的人》。——原注

以及《一千零一夜》中都出现过。在中世纪欧洲，故事的面貌已可见于《格斯塔传奇》、莫利尼的小说集，以及斯特拉帕洛拉的故事集中。虽有这种文学背景，人们还是采用了它，使之成为几乎每一欧洲国家的口头故事库存的一部分。它特别在芬兰和波罗地海各国是普遍的。在近东和今日印度故事组织得很好，在印度以外至少在越南和爪哇是著名的。它也是在非洲部落中最流行的外来故事之一，据报道在非洲大陆的每一地方至少有二十五个文本流传。然而故事几乎没有进入西半球，除了来自牙买加和马萨诸塞州佛得角群岛人的传说以外，至少可以说尚无其他消息。

在这些故事中，兽语知识被用于极大地促进英雄的成功，犹如阿拉丁之灯对他所起的作用。在格林兄弟题为《三种语言》(类型671)的故事中，父亲送其愚子去上学，但他所学的都是狗、鸟和蛙的语言。他的父亲厌其愚笨不堪造就，下令处死他。但他得到一个仆人的同情，这个仆人以一兽心做替代物，让他逃跑①。他用兽语知识治愈公主的病或发现了宝藏，终于和公主结婚，后来一只鸟指点他竞选教皇（或皇帝）(母题H171·2)。在同样具有懂兽语能力这点上，故事和另一故事往往混淆，那个故事即《知道很多事的男孩》(类型517)，它们的起源和流传将在适当的地方讨论②。

与语言的学习有关的特种效力要归之于大蛇的冠冕，虽然它的效果远不限于这种功能。此类故事之一（类型672A）说一男子偷了大蛇的桂冠，当大蛇追他时，他扔下一件外套在身后而逃去。然后厨师烹煮了桂冠并代其主人学兽语。在一些文本中，他得到的不是蛇冠而是相当数量的钱，或另外得到一大笔钱。第二个大蛇桂冠的故事(类型672B)讲小女孩如何把大蛇脱下的金冠偷走，结果大蛇便死了。第三个是报恩的故事(类型672C)。姑娘用牛奶喂养大蛇③，当她结婚时大蛇以金冠和银子为赠。大蛇冠的这

---

① 在其他故事中的这个母题的表现，见母题K512·2及其所引的资料。——原注

② 见下文第165页。——原注

③ 在德国及其周围国家盛传类似故事(类型285)，男孩不仅给蛇喂牛奶而且说"也吃点面包"。——原注

三个小故事是常讲的地方传说，流传范围似乎多限于中欧，最初是德国。

F 异常之力

在《熊之子》(类型301)故事中，我们已遇到力大无比的英雄。在那个故事里引出了一连串事件的引子，同样常用于一个完全不同的故事的开端。《强者约翰》(类型650)就有这种故事共同点的标志。它开头也和《熊之子》一样点明英雄的出身。他的母亲被熊捕去，在他出生时仍被拘禁着，因为事实上他就是熊和妇人之子，虽然有时只是说他力大如熊。关于他的非凡身世还有种种说法：他可能是大海女神之子，或一种森林仙女之子，或为一女巨人和一男子所生，而男子只不过是梦中和她交往。最后的说法是他可能是铁匠打铁打出来的，他的诞生不管怎样不可思议，他总是早熟的。他的母亲一直把他哺乳到长得结实，他甚至在断奶以前已练出连根把树拔起的力气。他终于因胃口太大之故而离家谋生。他拿着一根沉重的大棒上路(有时据说是带着五十条牛)。他担任为铁匠打锤的工作，但因力太大把铁砧打入地下，还把树木抛上房顶压垮了铁工房。

至此可见《强者约翰》这故事和《熊之子》有相同之处。《熊之子》中有异常伙伴的集会和到下层世界冒险，《强者约翰》故事中的英雄则为一男子工作并与他签订了一份奇怪的合同。两故事的细节有所不同。最流行的三点是：作为终年劳动的报酬，允许他给主人一击，这一拳就把人送上了天；或以他力气能拿得动的谷物为报酬，结果他拿走了全部收成。第三种交易是著名的愤怒交易(Anger bargain，母题K172)。交易者双方谁先发怒谁就将受到严厉的惩罚。年轻人对主人竭尽侮辱谩骂之能事，激怒他并终于使他忍无可忍。最后在他暴怒时，男孩重重地给他一拳或有时割掉他的耳朵。故事的趣味大多包含在英雄对主人所施的诡计中。叫他打谷子时，他把连枷打坏而另用厩屋的梁木做一个新的。类似地他清理场地或挖沟、犁地时，要么破坏工具，要么杀死或伤害役

畜①。主人千方百计试图杀害青年，但后者总使事物转而有利于他②。男孩被送到魔鬼的磨房，但他把魔鬼赶到主人家里。同样，当叫他下地狱找野马或请守护神时，他把它们带回了自己家。主人命他掘井，他下井后，主人扔磨石来压他，但强壮的男孩把磨石放在肩上当作颈圈并叫小鸡停止用沙撒他。

这个故事里的其他很多事件也可在别的地方发现。例如：对强悍英雄的长期护理(母题F611·2·3)，来自一种物品的超自然诞生(母题F611·1·11；类型540)。英雄的外出，特别是在铁匠房的奇遇，令人强烈地回忆起西格菲神话。在其他方面，即使是漫不经心的读者也记得大力神赫尔克里士的故事吧！不仅因为英雄力大无穷，特别是因为有些任务如从地狱带出魔鬼之事，实际是雷同的情节。

虽然这些事件联系到古代神话或散见的传说，以及《熊之子》《强者约翰》这样的民间故事，但作为近代的一种口头传说，它乃是一个确定的整体，经斯堪的纳维亚和波罗地海各国人民很好地组织过。仅芬兰和爱沙尼亚就有近四百个文本。它也几乎为每一个欧洲国家所知，但似乎很少扩散到亚洲。法国人把它带到加拿大，现仍见讲述，不仅其后裔在讲，而且在加拿大新斯科舍的印第安人和英属哥仑比亚的印第安人都讲。还有一个葡萄牙文本是经佛得角群岛传到马萨诸塞的。

难于对《强者约翰》的分布进行研究，因为它和《熊之子》关系太密切。谁都不能肯定目录学者是否仔细地鉴别过这两种类型。然而认为这种故事里的强汉子母题，主要是由欧洲人特别发展起来的，似乎较为妥当。几乎随处可见有关强有力的男人的种种故事，而某些事件相类似是很自然的现象。

---

① 这类无礼的破坏行为详见类型 1000 至 1029 的一系列故事。这些行为有时单独出现或小批出现。其中有些散布很广，但另一些只限于波罗地海和斯堪的纳维亚各国，并在那里发展得很活跃。——原注

② 这组故事中的许多事件或者分散出现，或者与其他故事有联系。见类型 1115 到 1122。——原注

G 异常小矮人

巨人在地方传说中虽然是很常见的，在正规的民间故事中却并不重要。小矮子英雄就大不相同了。在古代文学中，我们时常获知矮小得不可思议的人们①，而这个题目不仅在《格列弗游记》中得到普及，而且以通俗故事《拇指大的汤姆》(类型700)广为传述。

这是一个讲述拇指那么小的男孩及其奇遇的故事，至少可将它追溯到文艺复兴时期。那时他似乎名为小波塞特，是伯罗的著名故事《汉塞尔与葛丽泰》(类型327)中的主人公，无疑为费尔丁(Fielding)的讽刺剧《伟大的拇指娃娃汤姆》提供了素材。这是一个很流行的幼儿故事，它毫无疑问是通过儿童读物广为传播的。浏览一下其分布情况，表明它是遍及全大陆的欧洲故事，还传到邻近的亚洲地区，呈点状分布于非洲和佛得角群岛，然后到牙买加、巴哈马群岛、美国南方各州的黑人和大平原(美国密西西比河以西——译者)的一个印第安人部落。

这故事的讲述没有什么大的歧异。一对无子女的夫妇想要一个孩子，即使他长得很小也要。结果他们得到只有拇指大的男孩。他的身体小到可以坐在马耳朵里驾车；让人把自己卖了而后又逃掉；用蒸食品的水汽就能把他送上烟囱；他帮助小偷行窃但又大声呼喊揭露他们；他被牛吞食后在牛体内哭喊惊动了众人，以致牛被宰他也获救。最后，他被一个狐狸或狼追吃，他说动狐或狼到他父亲的厨房或餐室找食物；到了那儿他就大呼救命从而得救了。拇指娃娃的惊险故事在细节上有少数变体，但差别不大。它似乎是这样一个故事，其历史从未经过彻底的研究，所以应当加以补偿。

---

① 对这种古代故事的讨论，见布尔特—波列夫卡(一)，第395页。——原注

5 恋人和配偶

A 超自然的妻子

前述的许多超自然的敌手和帮手以及奇异事物和神祇的故事，也都涉及男女主人公在爱情上的成功或不幸。在民间故事中我们如此频繁地看到卑贱的男英雄或女英雄赢得皇室配偶，这种命运的剧变似乎成为最有特性的“童话故事”的标志。迄今为止在已考查过的故事中，男女主人公的结合只是其他母题的附加成分，那些母题则占据了注意力的中心地位。然而在相当多的故事里，妻子或丈夫的取胜或配偶在历经患难之后的团圆构成了整个故事的中心动力。即使出现了魔幻事物或有力的帮手和敌手，它们也都从属于故事的爱情趣味，这种趣味是故事叙述的灵魂。

许多这类故事是在超自然的水平上、在远离现实的世界中展开情节的。一组特别有趣的故事涉及男主人公与其超自然的妻子的经历。

《天鹅女》的故事是三个著名的民间故事的组成部分，没有它，三个故事仍可以存在，所以分类学家难于准确地为这三个故事编列一个令人满意的表格。英雄旅行中来到一片水边看到姑娘们沐浴。在岸边，他发现她们的天鹅衣服，相信姑娘们当真是天鹅变成的①。他拿走一件天鹅衣服不还给那个天鹅女，除非她同意嫁给他。她答应了，穿上衣服成了天鹅，把他带到她父亲家又再变成人。从这点起，故事可能从两个方向之一往后面发展。姑娘的父亲可能刁难英雄，而英雄在姑娘的帮助下解决了难题。这个情节可能成为类型 313《帮助英雄逃亡的姑娘》的引子。在天鹅女的另一种故事中，英雄细心地藏起她的天鹅服，以此使她保持人形。有一次他外出，她偶然找到翅膀和羽衣，穿上以后就失踪了。这些故

① 或天鹅女出现在英雄值夜守望的湖边草地上。——原注

事的主要部分含有妻子失踪和痛苦地寻回妻子的母题。这一系列母题常在类型 400《寻找失踪妻子的男人》和类型 465A《为未知事物求索》中查到。

这一连串事件在故事形式上或短或长，均有悠久的历史并几乎传遍全世界。载于《一千零一夜》和《故事的海洋》这样的东方文学集子中。它构成古代斯堪的纳维亚诗集《埃达》① 中的一首诗。作为一个口头故事，它是全球性的，均匀而又深入地遍布欧亚两洲，几乎在非洲每一地区都能找到许多文本，在大洋洲每一角落以及在北美印第安族各文化区都实际存在。还有许多文本散见于牙买加、尤卡坦② 和圭亚那的印第安人中。

在《天鹅女》的绝大多数事件中，我们发现有翅羽和超凡妻子失踪的情节，但有时只听说与天鹅女结婚。奇怪的是，在离北极只有几百英里的铁匠湾爱斯基摩人(The Smith Sound Eskimo)中居然有这个常见的仙女沐浴的故事③。

以其较为短小的形式，天鹅女事件常作为《帮助英雄逃亡的姑娘》(类型313)故事的引子。这个故事的一切文本都有英雄落入吃人妖魔的淫威之下的情节。有时为了偿还赌债，他卖身给食人妖魔为奴。有时他只消把一只鸟驱赶到妖怪家。但最常见的是他被天鹅女带到她的父亲家。她的父亲变成一个残酷的食人妖怪。英雄受到严峻的考验。有时他被禁止开启魔力城中的小屋(类型313 B)。但最常见的是他苦得要死，以完成常人不可能完成的任务。这些常见的活计中有连夜种植葡萄园，清除多年未除的厩肥，伐倒全部森林，捕捉魔力马，大面积播种谷物或挖筑一个大池塘。不管什么活计都由妖怪之女代英雄完成，她还计划和英雄一起逃走。在许多文本中，英雄被迫从面貌神似的众多姐妹中找出谁是他的

---

① The Völundarkvida。对这些文学加工产物的讨论，见布尔特—波列夫卡(三)，第 416 页。——原注

② 尤卡坦(Yucatan) 墨西哥东南部的一个州。——译注

③ 对于整个《天鹅女》故事圈的杰出讨论，见黑尔格·荷尔姆斯托《天鹅仙女故事研究》。——原注

妻子。他曾杀了她，又使她复活，在这一过程中她失去一指。所以从断指上他辨认出她，一时间与妖怪和解了。

两个年轻人准备逃亡，就留下一些有魔力的东西在他们身后，为的是让这些魔物缠住妖怪去闲谈。这个诡计并不能使妖怪迟滞多久，他又追捕他们。有时我们听到他们自己双双变成各种东西或人物，以骗过姑娘的父亲。有时他想赶上他们但只发现面前的玫瑰花和刺丛，或者牧师和教堂。或者他们借助阻碍追捕的障碍物逃走。他们在必经的路上扔下一些魔力物体于身后，如梳子、石头、火石，这些魔物化成障碍物——山岳、森林或一场大火①。或者他们可能从一座魔力桥上逃走，桥在他们身后折叠起来。故事到此本可完整的结束(类型313A)，但往往附加上一个插曲，《被遗忘的未婚妻》(类型313C)。在这种情况下，两个年轻人出逃之后，英雄对他的未婚妻或新娘说，他要离开一短时期回自己的家探望。她告诫他，在家不要做某些特别的动作以免导致魔力遗忘症，如：吻他的母亲，宠他的狗，或品尝食物。他打破了禁忌，结果失去一切对新娘的记忆。姑娘得知以后采取措施克服魔力遗忘症。但这往往发生在英雄即将再结婚或甚至是婚后。在另一个系列的故事中，她向新娘行贿让她睡在新娘的丈夫身旁。他昏迷到第三天夜里才醒来并且康复。或者在有的情况下，被遗忘的新娘干脆以非常的方式来吸引注意。如：她将当事者这三方恋人置于难堪的境地，挑起流言蜚语。或她神奇地让她的丈夫和其新夫人的婚车停住。或她可能与物品或牲畜对话以引起他对周围情况的注意。通过这样那样的方式她总是最后获得成功，英雄选择了她做妻子而不要新娶的新娘。有时故事还加以评述，重新找到的旧钥匙比新配的好。

这个故事极为复杂，因而有产生许多变体的可能。它的一些母题和其他许多故事的母题大体相同：《天鹅女》(母题D361·1)、《变形逃亡》(母题D671)、《设障逃亡》(母题D672)和《女婿的任务》(母题H310)。最后这个母题似乎是故事的核心，但有些女婿的任

① 这是个世界性的母题，其更广范围的文献见母题D672。——原注

务的故事似乎与这个故事不存在有机的联系①。

除了含有几个很流行的母题之外，这整个复合故事还广泛分布于全球，虽然它几乎不是像《天鹅女》和《设障逃亡》那么有规范。它是全欧洲都闻名的而且是带到美洲的最风行的故事之一，分散在整个北美洲的美洲印第安人部落至少流传着二十五个文本。也可在维吉尼亚、加拿大、密苏里和西印度群岛的英裔、法裔和黑人中找到它。另一方面，似乎在中亚和东亚的民间传说中差不多都没有这个故事，但也并非全然没有。在非洲则有两种与之关系不很密切的并行文本。

我们在处理远地的并行本和实际碰上的类型时极难于确定那就是这个故事。超凡的妻子＋女婿的任务＋魔力助逃这样一种综合，能在世界各地广泛地找到，似乎与那个欧洲故事没有任何有机的联系。例如在日本和毛里求斯岛就有这类故事。同样，《故事的海洋》中的一个类似的故事只能说是近似的而不是雷同的②。

作为这种类型的一个不致造成误会的故事，它始见于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学故事集中，如伯劳(Bello)的Mambriano和巴希勒的《最好的故事》。在欧洲口头传说中它虽有相当程度的组合自由，但最通行的有三种组合模式："天鹅女(或其他超凡妻子)＋女婿任务＋逃亡"(类型313A)；同上，再＋"禁入室"(Forbidden Chamber)母题(类型313B)；上两种形式再续上"被遗忘的未婚妻"(类型313C)。

回忆一下有时《天鹅女》找回翅膀而离开了她的丈夫——当以这种方式处理这个母题时，它就属于另一完全不同的故事了，它的趣味中心是超凡妻子的失而复得。故事前半部分的变体之多，给分类学家带来了难题。但是只要说到了英雄的非比寻常的妻子

---

① 这一类中的一个有趣故事，见汤普森《北美印第安人故事》，第79页，No.39，《太阳考验它的女婿》和注111—126。这组故事在北美印第安人中广为传布，见下文第392页及其后。——原注

② 对这些并行本故事的讨论，见布尔特—波列夫卡(二)，第524页及其后。——原注

——半打叙述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故事讲述者就能达到其中心母题《追寻失踪妻子的男人》(类型400),从这点起，不论其引子如何,故事的发展是有规律的。许多引子之一提到天鹅女,提到丈夫不在时她找回了她的翅膀并变成天鹅逃去。有几种很重要的引子值得记住。其一,英雄很不愿意父亲把自己许诺给巨人或妖怪。当妖怪来找他时，抱不起这个男孩，因为年轻人臂下挟着本“圣经”。最终这个英雄去了妖怪家并娶了他的女儿。另外一种开篇说，英雄和他的兄长看守被怪兽破坏的牧场，只有弟弟保持清醒。有时怪兽来把他引去冒更大的风险，但更常见的是天鹅仙女们出现在他面前。偶尔我们也听说一个王子在打猎时与超凡女子不期而遇。还有一种较复杂的引子说英雄乘坐一艘自动船去国外，在城堡找到女英雄。有时他在城堡找到被魔所迷的公主，并成功地给她解魔,在城堡里度过不论如何可怖的三夜,他耐着性子不开口①，或在公主身边睡了三夜而从未打扰她或看她一眼。

无论如何,英雄终于娶了超凡女子并和她愉快地生活在一起。偶有一次他想回家探望,她同意了并给他一件有魔力的东西,通常是一枚许愿的戒指或还有使三个愿望兑现的神力。但她以最严厉的言辞警告他不要触犯某些禁条。他决不可叫她前来或说出她的名字,有时他被禁止在旅行途中睡眠或吃喝。

他回家讲述他的奇遇时，被诱惑而吹嘘他的妻子。于是他要求妻子来,让家人看看她是如何美丽。有时他破的是另一戒条,但不管怎样她来了,拿走戒指,失踪了,还给他一双铁鞋,在他再次找到她之前，必须把铁鞋踏破。作为超凡的妻子可能失散这种叙述方式的补充(天鹅女连同其翅膀一起失踪的叙述方式除外)，有第三种母题出现于一些文本中。妻子允诺了与英雄相见，但一个仇人用魔针使他在妻子来时睡着了。

不管妻子是怎么失散的,故事现在接着讲他的历险,他最终还是找到了她。故事的这一部分各文本相对地一致，不论其开头采

① 关于这个母题,见类型307、401。——原注

用何种类型的情节。他碰到的人们统管着野兽、鸟和鱼。他接受一只老鹰的忠告。他接连向太阳和月亮问路：它们什么也不知道，只有风给他指路。他见到一老妇，她把他介绍给她的老姐姐，老姐姐又再把他介绍给第三个更年老的，她给他指出找到他妻子的最后方向。其中要爬一座又高又陡的山，不可回头看。有时他碰上人们正和魔力物品打斗，他以计谋得到了这些物品①。常提到的东西是一副马鞍，一顶草帽，一件披风，一双靴子和一把剑。由于得到北风帮助和运用他的魔力物品，他到达城堡并找到他的妻子。有时她即将和别的男子结婚。一枚放在饼里的戒指或其他赠物导致故人相认，一对亲人重新结合。有些文本从这一点就进展到《帮助英雄逃亡的姑娘》(类型313)故事，其中说到他必须完成任务以及最终双双逃出她父亲之手。

对于故事前半部分的许多变体和在中心情节中尽可能丰富的细节，应当注意到，故事保持了足够确定的可以作为一个真正的整体来考虑的性质，而且寻找妻子的有特色的事件是如此经久，虽然故事的变体几乎令人眼花缭乱，故事的类型仍不难识别②。著名的格林文集的三个故事(92、93和193号)涉及这种故事素材，每个故事按不同的方式对它作了处理，有时呈现为地方传奇的一部分，有时则得到精致的文学加工。

在《一千零一夜》中至少有三个故事是与此很类似的。叙述体也以骑士传奇故事作家们所熟悉的格式出现③。也许其中最著名的是《格雷兰(Graelent)和拉弗尔(Lanval)的地位》。这个故事除了那些文学性的同伴以外，它还活跃在世界许多地方的文盲故事

---

① 这个母题，见类型518。——原注

② 荷尔姆斯托对这个故事（或者更确切地说对故事的这一小圈）作过最佳处理，《天鹅女故事研究》中第15—20页，有对常见各种母题结合方式的杰出分析。这种研究对资料的编排很重要，但学者们仍不满足的是荷尔姆斯托对他的资料并未作出更令人满意的讨论，应当更多的注意故事可能有的起源及其分布路线。——原注

③ 这种故事素材在中世纪传奇故事中的运用，有关的讨论见L·希巴德《英国中世纪传奇故事》(纽约，1924)，第200页及其后；还有W·H·什费尔德《格雷兰和拉弗尔的地位及威兰德故事》、《美洲现代语言学协会会刊》十五(1900)，第121页。——原注

讲述者的记忆库里。在欧洲它几乎没有不普及的地方，在西亚它也存在。从印度得悉它的至少十二个口述文本，虽然它们并不都相关。已发现它横跨西伯利亚甚至到了东北最远的地点。楚克齐人(Chuckchee，居住于苏联西伯利亚——译者)的这些变体能否代表故事的流传路线，它是从亚洲到北美还是相反尚不清楚。美洲印第安人文本似多属借来的，以这样那样的方式跨越大西洋传来，大多数当然是取自法裔加拿大人。

在对这个故事的历史作出小结之前，重新考察一下有关的资料是有必要的。过去所写的许多东西显然陈旧了。有些这方面的研究没有把这个故事和其他有关超凡女子和被得罪的女子的故事区别开来，比如《梅留辛(Mélusine)传说》。有些人感兴趣的是它似乎与早期图腾崇拜或早期母权制有关①。当然这样一些观念是有可能藏在这个故事的母题后面的。但是这些早期的研究者只采用纯理论的和非现实的方法。他们实际上并未尝试回答诸如此类的问题——这个特殊的故事究竟是什么时候、怎么样编成的，以及以什么方式传播开来的。

除了前述两故事之外还有一个故事常常由天鹅女情节导出，即《因漂亮妻子而受迫害的男人》(类型465)。故事的主要情节即大家所熟悉的"圣经"中关于大卫和拔示巴的事②，这个故事在起源和传播上是否有一部分经过了文学处理姑置不论，英雄以这样那样的方式得到超凡的妻子——一个天鹅女，一个有变形神力的动物或直接从上帝之手得到的妻子。不管哪种情况，妒忌的国王想霸占妻子而阴谋除掉丈夫。他责成他完成一系列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但丈夫总是在妻子的帮助下，有时得到超自然者的帮助，完成了这些任务，挫败了国王的阴谋。

有关妻子是一个天鹅女，或是动物变成的，或是上帝所赐的，

---

① 例见J·苛勒尔《寓言传说的起源》(莱比锡，1895)；兰格《风俗和神话》(伦敦，1904)，第64页及其后；J·A·麦克库洛歇《小说的童年》，第272、341页及其后；弗雷泽《金枝》四，第125页及其后，以及哈特兰德《童话的科学》，第255页及其后。——原注

② 即大卫陷害乌利亚霸占其妻的故事。——译注

以及英雄所完成的任务本身就标志了变体的一致性。基于此事实再加上另一些一致性，有可能将这种种文本区分为三组。但区分这些组的粗略考察并不显得对故事史的研究工作具有多大的重要性。很清楚，故事基本是东欧的，在中欧、西欧和南欧并未出现，在俄国、近东、波罗地海和斯堪的纳维亚各国却是家喻户晓。在印度和朝鲜有一些散见的文本，非洲和西半球则未见报道。

B 破除魔法解救妻子（情人）

当她暂时以人形出现时，英雄用拿走天鹅翅膀和羽毛的办法使她在没有鸟衣时保持人形，《天鹅女》的这个插曲，将会被我们记住。本身是人的爱恋者，为妻子或情人解除魔法，后者可能被不幸地变为兽类或物体，或被置于魔法蛊惑之中，《天鹅女》所述仅是许多种情况之一。

《寻找失散的妻子的男人》（类型400）就是这种故事的一个变体，而且常被视为这种故事的亚类型（Sub-type）。然而《变形为鹿的公主》（类型401）故事的重点是解除魔法的方式而不是寻回妻子，后者可出现也可不出现于故事中。有一王子和他的伙伴在行猎，被一只鹿诱入荒凉的古堡，这只鹿实为公主的化身。在古堡中度过可怕的三夜，王子有能力为她破除魔法，并在遭遇到的所有恐怖事物面前保持沉着。故事通常需要继续铺陈失去、寻找和终于找回妻子的经过。

同我们已考虑过的几个故事比较，这的确不是著名的故事。世界上没有哪一部分把它当作好故事，但它作为已被清楚识别的故事则是无可怀疑的。它似乎在意大利最风行，在南部斯拉夫民族、捷克和佛来米人（居于比利时——译者）中流行。但在冰岛、苏格兰、法国和土耳其也有人讲述。很显然它未曾流传到欧洲① 以外。

---

① 这个故事未载于格林兄弟的文集中，虽然它在多方面相似于格林兄弟所编的92号故事。这个类型的好例子是冈曾巴赫的《西西里幻想故事》，No.60。——原注

《三个桔子》(类型408)在知道这个故事的地方都较流行，但其流传地区几乎完全限于南欧和东南欧。一种对其分布的粗略考察提出它可能起源于意大利的看法。实际上来自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和希腊的每一故事集里都至少有这个故事的一个文本。它在匈牙利和土耳其也很普通，但未出现于除挪威以外的北方国家。在挪威，故事是录自一个意大利女水果商。在波斯和印度发现过它，但它还谈不上源于东方。拉丁美洲的很多文本显然是从西班牙和葡萄牙进口的。以佛得角群岛居民为中介它从葡萄牙传入马萨诸塞。

《三个桔子》的情节不论在哪里讲述都是一贯的，並且是依循着巴希勒在《最好的故事》中进行过文学再创作的大体线索的①。由于这样那样的原因，一个年轻人出发寻找远方的公主，有时这是由于他的坏哥哥出的点子，而有时是因为他触怒了一个老妇人，她诅咒他，使他奔波追寻。在路上他善待一老妇，或爱护一牲畜或一只鸟而得到帮助，结果他走进一座城堡，在那儿他找到了要求他找的三个桔子。这三个桔子其实是姑娘们中了魔法变成的，他顺利地使最小的一个从符咒中解脱出来。后来一个厨娘试图取代她的主妇，她看到水池或河流中有公主的倒影，就推她落水想溺死她，一时间女仆使自己一跃而为公主。同时女英雄变成一条银鱼，以后接着变幻其他各种外形而最后化出她自己的本来面目。故事以辨明真相、公主复原、坏女仆受到惩罚而告终。

格林文集中虽然没有收《三个桔子》，但却有女子变成花的两个故事。其一很简单，英雄只不过折断花茎就解除了她所受的魔法，而后他们结婚，过着不冒更多风险的生活。实际上被人们当作一则小谜语的这段情节，作为浪漫故事来看是附带的②。

另一故事《王子的愿望总要实现》(类型652)很复杂。只有在

---

① 对此故事从未彻底研究过。一个不错的文本目录载于布尔特—波列夫卡(二)，第105页No.2和(四)，第257页No.1。庞则据此列举了所有这些文本目录并增补了一些参考资料，见《最好的故事》(二)，第158页及其后。——原注

② 格林160号"谜语故事"；类型 407《姑娘变花》。——原注

读到故事的一半时我们才碰到麝香石竹姑娘。故事开头是相当普通的民间故事中的小事件，为国王的儿子选择教父，碰巧第一个来人得任高官。几年之后被选为教父的这个老人秘密地把男孩带到教堂，为他祝福，传给他实现愿望的神秘法术。一个隐藏在暗处的背信弃义的仆人侦知内情，偷走了男孩，还把血抹在皇后的嘴上，然后控告她杀掉和吃了男孩，她被囚禁到高塔中。

男孩被护林人收养，爱上了护林人的女儿，姑娘告知他本来是什么身份。当奸诈的仆人来领走他时，王子用他的法术把仆人变成一只狗，并把他的心上人变成麝香石竹。这时他带着狗和麝香石竹到他父亲宫中，他在宫中任打猎之役。他想吃就能有食物，想心上人就能把麝香石竹变为人形。当国王问及麝香石竹的来由，男孩讲出全部真情，王后于是被释，仆人入狱，王子和他的心上人结了婚。

姑娘变成花的这两个故事都不大为人所知。头一个故事除格林文集外只有五次被报道过，而且很难说能确定为真正的民间传说。第二个故事很著名，流行于东南欧也普及于波罗地海各国、德国和斯堪的纳维亚。在土耳其、印度和远于印度的东方都曾获知同类故事，但它未曾流传到其他大陆。它与东南欧的一个普通传说《魔鬼的新娘》关系密切，且常常相混淆。在后一个故事里，王子从变形为吸血鬼的一个姑娘的坟头采了一朵花，随后她就恢复了本来面目①。此故事在流传过程中也曾和一个相似的故事有几分混淆，后者由巴希勒的《最好的故事》(Day1,No.2)促成了流行。故事说一妇女通过念咒使她室内的一盆植物活了。王子买了这盆植物放在他自己的房里，植物变成少女身。王子和姑娘愉快的生活在一起，一直到有一次王子不在时，嫉妒她的对手入室把植物撕碎。上述麝香石竹姑娘的故事，来自东南欧和亚洲的文本，可能更接近于巴希勒故事，而非格林文集所含的传说。

这里应提一下《约灵德和约灵格尔》(Jorinde and Joringel,

---

① 这个传说的分布，见布尔特—波列夫卡(二)，第126页。——原注

类型405)的故事，主要是因为它载于格林文集。女英雄被一个女巫变成鸟，英雄用他的法宝把她复原为人形。故事一点也不复杂，除了直接从格林文集里读到外，未见于德国以外地区。

一个在某些方面类似的故事讲把妇女从兽变成人(类型409)，在爱沙尼亚和利沃尼亚广泛流传，但在别处全然无人知晓。被变成了狼的妇人，坐在炉灶上奶孩子，主人公听魔术师的话生着炉火，当妇女把她的狼衣放在炉子上时，她就变成了人形①。

在一些民间故事中，妇女必须从魔法所致的形状解脱出来，这些形状既不是动物也不是植物，而只是些怪异的畸形物或甚至是强加在她身上的魔力符咒。这类故事之一《一美一丑双胞胎》(类型711)，以不妊的母亲祈求孩子的普通母题开始。她听信女巫的话，但未遵守其中一个条件，结果有了双胞胎，一个很美而另一个出奇的丑，有时还有兽头。丑妹子总是帮助美姐姐。最终王子娶了丑妹子。在结婚之日她变得和姐姐一样美。这个故事风行于挪威和冰岛，在其他地方它似乎不大为人知晓。

讲到新娘中魔的故事，还有一个是从儿童读物中得知民间故事的人们最熟悉的故事。这就是《睡美人——美丽的贝尔·多曼特》(Sleeping Beauty, La Belle au Boix Dormante，类型410)。最著名的是伯罗特讲的文本，它曾被广泛翻译并成为我们的幼儿读物故事的基础。一神仙因未被邀请参加公主的洗礼庆祝会，就诅咒公主将死于纺锤之伤，另一神仙把死的诅咒改为沉睡百年。按照预言，少女和全体城堡居民陷入魔迷的睡眠状态，古堡四周长起了厚厚的蒺藜刺丛。百年终了，一个王子劈开刺丛以一个吻使公主苏醒。

在巴希勒的《最好的故事》和格林文集中，睡美人故事有不大的修改。故事的主要轮廓，早在15世纪就记载于法文散文体浪漫故事《被开辟的林地》(Perceforest)。但这个故事从未真正成为口述民间传说的一分子。希腊、俄国或阿拉伯的单行文本显然只是这些印刷品变体的这样那样的复述品。

① 另外的把中魔妇女从兽形解救出来的故事见类型402。——原注

C 破除魔法解救丈夫(男友)

民间故事中超凡妻子的出现——不论她是变了形的动物，或另一世界的居民，或某种神灵或小精灵——使试图探究民间故事及其他人类风俗的最初起源的人们长期以来对它深感兴趣。每一代学者都有他的高见。百年以前的那些学者，极端武断地说这些超自然的配偶象征着这样那样的天空、云彩或季节变更的现象。在后一代学者那里，这些生灵又总是被武断地描述为本质上是动物或有关早期图腾崇拜观念的东西。更晚些时候仪式学派走运，故而一切这类故事变成了古代仪式习俗的体现。甚至到今天仍然有一些学者声称他们掌握着开启这神秘之门的钥匙。这钥匙是他们在对梦的解释中找到的①。

不论是相信这种流行的起源理论还是像现代作者那样怀疑这一切说法，这都无关紧要，因为很显然对故事讲述者来说，超自然的妻子并不比她的男性对象更重要。神仙恋人，变而为人的动物，以及甚至是娶了人类处女而终于具有人形的半神，都得同忠诚的妻子愉快地生活在一起。

当我们考察《丘比特和普绪刻》的故事时，很多与这一组故事有关的问题就出现了。公元2世纪阿普列乌斯作了文学加工以后，这个故事就以《丘比特和普绪刻》为名②。它的古典形式当然不能代表派生出近代欧洲文本的原本。它属于一种广为传播的传说，从一地到另一地有着相当的变异。这些变体可用故事的一般化的纲要(类型425)来清楚地加以分类。一个姑娘这样或那样地嫁给了怪物丈夫。故事的前导部分有多种变体。有时怪物的降生是双亲许愿太仓促的结果。一般他在夜间为人形，而在白天是怪物或动物。常见的情节是姑娘的父亲答应把女儿嫁给怪兽，一则是

---

① 联系到《丘比特和普绪刻》故事，有对这种释梦理论的论述，见下文第121页。——原注

② 这个故事插于较长篇的《金驴》(The Golden Ass)中，频频地被翻译，但最动人的文本见于沃特·帕特的《享乐主义者玛利亚斯》一书。——原注

因为他已落入这个可恶的怪物魔掌之中，所以要以嫁女换取自由；此外或者是由于收受罕见的彩礼，这是他的女儿要求他长途旅行归来时携回的。有些情况下，父亲和女儿想逃避他们的交易而未成。虽然如此，通常女儿是愿意嫁给超自然的丈夫的。

不论故事的前导部分如何，故事的多种文本从这里开始趋向一致。即使姑娘真是被迫出嫁而且故事开篇把丈夫设想为怪物或令人讨厌的动物，女主人公不仅满足于婚事而且几乎立即爱上了她的非凡的伴侣。这对伴侣的生活常被描述为差不多达到极其奢华的程度。此刻姑娘的主要愿望是破除魔法解救丈夫，如此他们才能像正常人一样继续愉快的生活。在一些有关故事中，姑娘用亲吻或眼泪、或烧掉兽皮、有时还砍下它的头等办法使她丈夫从怪兽或超自然的形状解脱魔法控制。但在《丘比特和普绪刻》中她总是失去了她的丈夫，因为她在某方面没有听从指导。可能是由于她过急地烧兽皮，而更多文本是说由于她得知并揭穿了他的奇异形态的秘密。

一旦她不顺从，丈夫就离开了她，有时含糊地指点她在哪里能找到他。她立刻出发作漫长而愁苦的流浪。有时她穿上铁鞋一直到把铁鞋穿破才到达目的地。她从一个老妇人那里得到魔物（或常见的是相继从三个老太婆手里得到）；她向星和风问路；她爬上陡峭的玻璃山，在山顶她终于找到丈夫。由于他早已把她忘记，在复婚之前，她还必须把快要结婚的男人从他要娶的新娘手中争取过来，特别要使他认出她。要做到这点有时她扮做一个女仆并以三件珠宝买得与丈夫同宿三夜的特权。故事的结局总是欢乐的婚礼和破镜重圆。

这个故事的前导部分和描述寻夫的最后一节，与大量的有关故事是很相同的。在《动物女婿》（类型552）故事中我们看到破产的父亲把女儿许给兽类，我们将简略地提到其他一些与野兽丈夫结婚的故事。寻找失踪的丈夫和寻找失踪的妻子（类型400）的细节颇多类似之处。故事结尾的奇遇常与《被遗忘的未婚妻》（类型313 C）的那些历险相同。

这个故事的最为全面的研究者是厄恩斯·特格多夫(Ernst Tegethoff)。他认为故事的核心是主人公与其超凡丈夫的欢乐生活的中断，因为妻子的不顺从。在考虑故事文本的分布情况时，他发现妻子所违犯的禁条的性质指示出故事的传播方向。但尽管特格多夫研究用的资料汇集得很多，他的分析并不适于显示分散甚广的文本之间可能具有的关系。文学界知道这个故事已近二千年，一直有人不断地进行艺术加工，但特格多夫倾向于认为，除意大利以外，文学处理极少影响到口述文本。

《丘比特和普绪刻》最初讲述于何地何时当然是未知的，但以严密的分析去发现比我们现在所知更多的可能的时间、地点以及故事形式的某些东西——它导致了如此长久而活跃的一个民间传说的产生，想必这是可能的。这个故事在欧洲各地都有人讲，但在西半部特别盛行，那里有几个国家已报道的文本超过五十个。关于故事在阿普列乌斯和巴希勒书中的面貌，有六十一个意大利口述文本特别有趣。在近东和印度也有少数故事样本。在原始民族中，除去新墨西哥州的祖尼印第安人以外，似乎未听说过它。密苏里州的法裔人和牙买加黑人的口述文本已有记录。总之，学者们可以得到这个故事的几百个有用的文本。

特格多夫以思索代替了这样一种调查研究，去想象有可能产生这个故事的心理条件。似乎告诉读者，他先就决定了他的理论然后依照理论去解释一切。由于他想指出故事是一种梦的体验的结果，一开始就陷入表现在其他许多故事中的母题之海。而这里却只留下一个孤立的事实即姑娘被嫁给怪兽丈夫，而幸福之中断乃是由于她的悖逆。虽然故事从未以这种特别的形式出现，这位作者却主观地把故事想象为某人的一次梦的结果。谁的梦？假设说一个姑娘梦见男朋友而被带着一种见解进屋来的某人粗鲁地惊醒。这可能是这个故事的说明，我不想剥夺任何人相信这种说明的权力。但即使是对民间故事最初起源的研究，也没有任何理由就这么荒谬。更加适当而诚实的说法是，对这个故事的起源形式和出于谁的创作等问题，我们没有任何概念也许将来也永不会有。当然

我们就没有办法找出发明这个故事的未知和不可能得知的人的特殊心理状态①。

特格多夫坚信被解除魔法的动物丈夫的故事，其根源不同于我们适才所提及的那说法，但是如果这样它就会同《丘比特和普绪刻》之外的其他故事彻头彻尾地合并为一体，以致现在不可能把它们区分开②。

事实上解救中魔而变为动物的丈夫这个母题在其他故事中要比在《丘比特和普绪刻》里出现得多。导致破除魔迷的情节高潮在所有那些故事的结构上是较为简单的。在这类故事之一《两姑娘、熊和矮神》(类型426)中，姑娘们让一头熊进入她们的森林草屋，还从死亡线上救活一个忘恩负义的矮神。原来熊是矮神施魔法变成的。熊杀了矮神时就变成一个王子。这是1818年出现于德国民间故事集并由格林复述的一个文学再创作故事。在中欧一个非常小的地区以外未见有关报道。

在也许只是《丘比特和普绪刻》变体的一个意大利故事《狼》(类型428)中，一个姑娘被女巫强迫干似乎不可能干完的活计。结果她被转送到另一女巫之手，附信中还嘱咐杀掉姑娘。一只被魔法变成的狼帮助姑娘逃走，并变成王子娶了她，这个故事通过在冈泽巴赫的《西西里文集》中出现而出了名。它在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挪威、瑞典、丹麦、芬兰和俄国从口头讲述中记录下来。

故事《驴》(类型430)恐怕是欧洲口头传说的很小一份。它的确是格林兄弟据14世纪拉丁语诗Asinarius复述的。被变成了驴的王子演奏七弦琴，被接进皇宫，一个公主解除了他所中的魔法并与他结婚。

在格林的《森林小屋》故事中可以找到几多民间风味(类型431)。它具有至少是精细鉴别过的民间故事中的大量母题。三姐妹相继被劫入森林，像《汉塞尔与葛丽泰》一样她们留下一粒谷为线

---

① 对民间故事起源的梦的学说，特别是其弗洛伊德观点的进一步思考，见下文第463页以后。——原注

② 在男主人公是兽形时，标明故事的特征是容易的，如类型425C。——原注

索，但谷粒又被鸟吃了。她们相继来到一间屋子里，看到一位老翁、一只公鸡、一只母鸡和一条牛。较大的两姐姐对这些动物不好而被投入地窖。最小的妹妹喂养它们，于是使它们都摆脱了魔法控制，老翁变成王子，家畜变成他的仆人，他娶他的救命恩人小妹为妻。只知道这个故事有九种文本，而且大概都仅为对格林故事的复述。

有两个关于大蛇的故事属于这同一组故事。其中之一（类型433A）说一条巨蟒带着一位公主进入它的城堡。公主吻它，解除了它所受的魔迷。在另一故事（类型433B）中，无子女的王后生了一个儿子，他是蛇形的，并住在离家很远的地方。他是被一个处女解除魔法的，一般是为他洗个澡。这两个大蛇故事在斯堪的纳维亚都是最通行的。第一个在波罗地海各国和匈牙利也被报道过。第二个故事在丹麦名为《孔·令朵》(Kung Lindorm)，它在一代人以前就由亚克希尔·奥尔里克（Axel Olrik）作过彻底的研究①。近来，安娜·毕尔基塔·瓦尔德玛森(Anna Birgitta Waldemarson)又精心整理了新近取得的资料。其各种文本的特有分布方式——在印度的一些简单传说和在近东、丹麦及瑞典南部完全同类的复杂故事——发展为解除大蛇丈夫所受魔法的故事，并伴有被遗弃的妻子的冒险（类型451,707），表明故事起源于东方是没有什么疑问的。这一后续部分的发展是在近东完成的，而故事的两部分似乎在传播途中没有留下任何重要的痕迹，原原本本地带到了斯堪的纳维亚。

另一故事《汉斯，我的豪猪》(Hans My Hedgehog，类型441)，可能就只是《丘比特和普绪刻》的节略本。它从在格林德国民间故事集中出现以后就相当普及。知道这故事的地区似乎不出德国及紧靠德国东部各国的范围。一个没有孩子的妇女生下一头豪猪。若干年后，国王违心地把女儿许给豪猪，以换得豪猪给他指点走出

① 1926年，我和K·克罗恩和J·布尔特一行三人参观了奥尔里克的墓地，这是我的巨大荣幸。人们表现出来的真挚感情和当时的交谈成了我评论奥尔里克的基点。——原注

森林的路。结果豪猪被姑娘解除魔法而变成一个漂亮的青年。

最后，在这组超自然的丈夫的故事中，应当提到《蛙王》(类型440)，有时也称为《铁亨利》(Iron Henry)。这个故事可回溯到13世纪德国的拉丁语故事，也在16世纪的苏格兰得到文学上的加工处理。但不论其文学背景如何，它似乎颇为德国的故事讲述者们所熟悉并向东远抵俄国，几乎全欧洲的国家都对它偶有报道，虽然从未见其他大洲有过报道。它碰巧编为著名的格林文集中的一个故事编号而出了名。三姐妹中最年幼的一个把球投入泉水，一只蛙答应还球给她(有些文本作使泉水清澈)，条件是她要嫁给他。姑娘随后就忘记了许下的诺言。但蛙按时来到她家门口要求进去。他先睡在门口，然后又睡在桌上，最后到了她床上。他被解除了魔法成为一个王子。办法可能有多种：被允许睡在姑娘床上，一个吻，割下他的头或烧灼他的蛙皮，或被投在墙上。使故事更为增色的一种特征是增加了蛙王之仆铁亨利的经历，他怜悯其主人的不幸，所以用三根铁链缠住他的心脏以防破碎。他的主人被解除魔法时，铁链就一一折断了。

D 治愈受伤的恋人

有两类普通的欧洲民间故事关乎女主人公的恋人或丈夫被敌人伤害。两种情况都以女主人公治好他的伤以及他们欢乐地再结合作为情节的顶点。这些故事中的第一个《塔中少女》(类型310)，即众所周知的拉庞泽尔——格林文本中女主人公之名。从巴希勒在《最好的故事》中使用了故事的两个稍有区别的变体看，早在17世纪的意大利它显然就是最受人喜爱的。不论是由于巴希勒的影响还是由于故事源于地中海，它在意大利和邻近国家得到最大的普及。18世纪早期，法国有一个文学文本，无疑是得力于散布到北欧的故事。1790年它在德语文集中出现。至于在俄国或芬兰—乌戈尔民族中它似乎尚无人知，除了马萨诸塞文本源于佛得角群岛外，它也从未传到欧洲之外。

这个故事开始于我们在民间故事中常常碰到的一个母题，为

了安抚他所防范的女巫，一个男子答应把生下的孩子给她。女巫把女孩关在没有窗户的塔里，并用女孩的长发当作绳梯上下。国王的儿子观察到这点也照样做。女巫终于发觉了这个欺骗行为，割断了女孩的头发，把她扔在沙漠上。王子来时从塔上跳下自救，但眼瞎了。在历经各种风险之后女英雄找到了他。她的眼泪滴进他的双眼治好了瞎眼，于是他们欢乐地团聚了。

把女孩限制在塔里的情节，使我们回忆起对达娜约的无效拘禁，也常常构成《王子化为鸟》(类型432)故事的一部分。在其最著名的欧洲形式中，故事讲到王子变成鸟以便飞向住在塔里的美女。在她面前时他变成男子。当她的继母(或姐姐)发现神秘的恋人时，继母伤害了他，用刀割他，用刺穿透他，或当他以鸟形飞来时在窗台落脚处撒碎玻璃伤他。故事接着讲女主人公外出寻找她的恋人及为他治伤。在路上她偷听到兽类(或有时是女巫)的谈话，从中学到如何医治他。照着他们的指点去做，她成功了。

在中世纪文学中鸟形恋人的故事出现过多次，如著名的玛利·德·佛朗西① 的《约耐克》(Yonec)。这个中世纪故事的细节有些地方与现在的民间故事不同，但它们似乎都属于同一传统②。故事也许产生于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出现于巴希勒的《最好的故事》并在地中海国家特别流行。奥尔诺夫人于1702年在法国出版了这一故事，故事显然是以她的文本在斯堪的纳维亚风行的。另一方面，在这一故事的传统中还留有爱好上的缺口：不仅在德国，而且在欧洲西北其余部分，不列颠群岛和西部斯拉夫各国，显然都没有搜集到它。虽说如此，已知俄国有五个文本，还有来自印度讲得特别好的两个文本。来自西苏丹的浩萨的一个非洲故事明显地是从这个印度故事借来的。故事从未经彻底地研究，印度文本和欧洲文本的关系就是如此，致使其起源问题极为费解。

---

① 玛利·德·佛朗西(Marie de France) 12世纪末期的一位英—法语(Anglo-French)女诗人，曾将英文本的《伊索寓言》译为法语。——译注

② 对这个故事的文学加工的讨论，见布尔特—波列夫卡(二)，第451页。——原注

E 泼妇改过

大多数动人的民间故事讲到恋人和夫妇，他们被置于非现实的世界、附丽着超自然的神力。但至少还有两大组故事处理这个主题而不必进入天鹅姑娘和熊恋人们的梦乡。一方面，已婚者的幽默的或庸俗可笑的轶事在寓言诗和短篇故事中是如此司空见惯。这些故事移植入非真人真事的世界，正如查尔斯·兰伯所说——"通奸和豪侠的乌托邦"世界，但这些事件被想象为真实而限制在可能性的范围内。同样也可以对浪漫故事这样说，在令人惊叹而并非没有可能的奇遇之后，恋人重新结合，生活在没有时限的幸福里，仿佛他们就直接来自世外桃源。撇开其超自然力的神秘成分，这些浪漫故事是浪漫的短篇小说和现代爱情故事的祖先。

在这相当多的浪漫故事中，我们看到一位忠实的妻子，她长途跋涉去寻找她的丈夫——一种完全现实地充满了艰辛探险的寻求替代了魔法和神秘①。也有一些故事说的是公主靠聪明取胜，而且有趣的是机敏的才智而不是浪漫的结局。下面要讲的两个写实主义的故事，纵然主人公采取的手段似乎对老于世故的现代读者来说，可能不必要那么激烈，但其主要趣味仍然是导致美满的姻缘。在两个故事中，爱吵爱闹的妻子得到改造。

第一个故事是《斯拉什伯王》(King Thrushbeard，类型900)。从其主要线索看，故事似乎是在中世纪发展起来的，也许在意大利。大约1260年它出现于一首德国诗歌以来就为文学故事的讲述者们所熟知。1330年前后它还出现于冰岛的《克拉鲁斯传奇》(Clarussaga)中。在意大利，它除了在早期短篇小说中出现外，在巴希勒《最好的故事》中还占有一席。在一个有限的地区，故事更多地以口头传说流传，从冰岛到俄国西部边疆，但显然没有被带到别的大陆。菲利浦森(Philippson)在其力作中论及这个故事，结论认为它也许始创于德国。另一方面，卡尔勒·克劳恩在检审过所有

---

① 这类故事见下文，第109页。——原注

证据之后，觉得故事的故乡应当以意大利为正确。

一个国王邀请凡向他女儿求婚的人赴宴。一位王子为了回报款待或因见到公主的画像(有时在密室里)而陷入爱河，成为向公主求婚的人。公主无意结婚而对求婚者们百般羞辱。其中之一是，她以令人难堪的名称叫这些求婚者。她赶走王子，称呼他为"斯拉什伯王"(乌鸦王)。但尽管她不愿意，还是被迫结婚。有时她的父亲在盛怒中逼她嫁给任何一个最先来求婚的男子，而来者是个乞丐。有时看似乞丐者实为王子所化装，他以解破谜语或获得特许进入闺房而赢得公主。或者在多种情况下，真正地得到她的爱情。公主和乞丐结婚后，她的父亲放逐他们。她于是被迫忍受大难——穷困，操持贱业，求乞，沿街叫卖，终于沦为国王厨房中的女佣。物极必反，她受辱至极端，却参加了王子的婚礼，而他则及时明白自己曾化装为乞丐并做了她的丈夫，尔后大家共同庆祝她俩的婚礼。

这个故事令人想起莎士比亚的《驯服悍妇》，而且真有这样一个流行的口头故事(类型901)。这位戏剧家忠实地保留着民间故事的主要轮廓。三姊妹的丈夫们打赌谁的老婆最听话。姊妹中最小的一个是个悍妇。丈夫用他自己的最蛮横的条件使她屈服：要她射击他的马和狗，还以种种方式羞辱她。这故事可回溯到中世纪训诲文学，在那里它出现于朱安·梅留尔的El Conde Lucanor。它在16世纪也为斯特拉帕洛拉所复述。不论是出自这些文学形式还是相反，它在波罗地海各国和斯堪的纳维亚民间传说中很常见，还有来自苏格兰、爱尔兰、西班牙和俄国的报道，在新墨西哥州的一个祖尼印第安人部落里也听说过它，似乎有充分理由假设，我们在这里碰到的事例是一个文学故事，而又成了北欧民间传说的实实在在的一部分。

6 任务和追寻

在极大量的民间故事中，突出的情节是去完成困难的有时是

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和追寻，这种强制性的劳作，频频成为故事仅有的从属部分①，故事的主要趣味在于颇占篇幅的情节，而这些劳役只不过是情节的次要内容，与此相反大约有半打故事，其整个情节的重要事件是服劳役和完成寻找的任务。

民间故事中的主人公们前去从事的追寻常常是不可思议的或古怪的，但没有比《想要知道什么是怕的青年》(类型326)所描述的更稀奇的了。主人公曾听说"怕"字但不知道怕是什么，于是外出，去寻找什么是怕，身临其境，尝试各种恐怖的经验。他和魔鬼在教堂里玩牌；他偷走鬼的衣服；他在绞刑架下过夜，另一次在墓地过夜。他呆在闹鬼的屋子里，眼看着死者的肢体从烟囱里掉下来；他像玩弄猫一样地制服魔鬼；他同一个死人玩九柱戏，死人的一帮成员都聚拢来看；他替魔鬼剪指甲；最后，鬼理发师为他刮胡子。不管他怎么努力去找怕，都失败了。后来，在他婚后当冷水迎头浇下，或当他熟睡时将滑鳗放到他脊背上，他才领会到什么是怕。

确切地说在这种形式中故事早期并未得到文学处理。16世纪斯特拉帕洛拉写到一个关于一男孩找"死"的故事，以及冰岛英雄传奇故事之一说关于去寻找什么是怒的一次类似的旅程②。正如我们所描述的轮廓，作为一个口头故事，它的存在遍及欧洲大陆、不列颠群岛和冰岛。似乎在这地区的一切部分，它都是众所周知的，只有作一专门的研究才可能确定故事起源于欧洲何地。因为它肯定是欧洲的，不见于亚洲或非洲，而它在美洲新大陆的出现，显

---

① 这类故事中已讨论过的有：《杀巨人者杰克》(类型328)、《恶魔之谜》(类型812)、《汤姆-替特-陶特》(类型500)、《三老妇相助者》(类型501)、《妖怪的新娘》(类型507A)、《忠实的斐迪南与不忠实的斐迪南》(类型531)、《魔鬼辩护师》(类型821B)、《灵果》(类型610)、《矮神的礼品》(类型611)、《两个旅行者》(类型613)、《三个桔子》(类型408)，以及《狼》(类型428)。将讨论的有：《王子和臂带》(类型590)、《泉边纺织妇》(类型480)、《朝觐上帝去受奖》(类型460A)、《寻找幸福的旅行》(类型460B)、《预言》(类型930)、《梦》(类型725)、《魔鬼须髯上的三根毛发》(类型461)、《机智的农家女》(类型875)、《皇帝之子和铁匠之子》(类型920)以及《盗窃大师》(类型1525)。——原注

② 这些文学资料，见布尔特—波列夫卡(一)，第32、37页。——原注

然是欧洲居民带来的①。

在几个著名的故事中，未婚妻的父亲给求婚者指派任务是主要的母题(母题H310—H359)。罕见的是闺女自己把任务强加给求婚者，但这正是格林故事《海兔》(The Sea-Hare，类型329)的中心母题。公主拥有魔力窗户使她能看见任何东西，她派给求婚者的任务是使她看不到他。凡失败者都要把头挂在宫门前的柱桩上②。最小的兄弟在他的几位兄长都失败之后来承担这个任务。他接受善良的动物的帮助，或在有的文本中，得到一位老人的帮助。在他们的帮助下他把自己的身子藏在渡鸦蛋里和鱼腹中，但都被公主看见了。最后他变成一昆虫藏在公主头发下，她在盛怒之下打碎了她的魔力窗子，所以就丧失了看到一切东西的能力。青年除了邪并终于娶到公主。

故事以大量的仅为民间故事常用的母题来构成：求婚者的任务，帮助人的动物，小儿子的成功，变形和除邪，以及最终的喜事。尽管如此，故事的梗概在知道这个故事的每一场合都很不相同。它在任何地方都不能说是普及的，但从冰岛到高加索有一些文本产生于多数国家。它似乎尚未经过文学加工也未曾带到别的大陆，其分布暗示出它主要在东欧。

有一个在挪威很通行但显然局限于本国的故事，在其中可以找到适才讨论的故事的某些要素。这就是《国王的任务》(类型577)，它说到国王把辛劳的任务派给女儿的求婚者。最小的儿子，通过施惠于一老妇而得到魔力物和消息，以此在其哥哥们遭到失败的地方取得了成功。

在民间叙事作品中，委派劳役者有时是男主人公的父亲。有一个故事是1710年经奥尔诺夫人作过文学修饰而流行的，题名为《白猫》(La Chatte Blanche，类型402)。三兄弟接受父命远出寻

---

① 曾见它被报道自祖尼印第安人、新墨西哥的西班牙语民族、密苏里州的法裔人、马萨诸塞的佛得角群岛人，以及维吉尼亚的英国血统人。——原注

② 一个古老而常见的母题，在希腊神话和中世纪浪漫文学中都有，见母题H901·1。——原注

宝而小弟完成得最好。这几个年轻人带回各种东西其中最佳者为一最美的花，最好的项链，最好的面包，最小的狗，最好的马，末了是最美丽的新娘。男主人公得到一个动物的帮助，多半是猫，有时是鼠或蛙。这个动物最终自行变为美丽的姑娘嫁给他。

格林兄弟为他们的两个故事选用了这种情节，一个用蛙另一个用猫作为女主角的化身。除了作为男主人公帮手的动物类别不一致外，故事在全欧洲民间传说中保持着清楚而活跃的传统。有三百个之多的文本被记录下来，已知有二个文本来自美洲和一个来自北非，其余的似乎都保留在欧洲。

两个探寻故事有很多相似之处，以同时加以考虑为便，两故事中都有国王差遣他的儿子们外出寻宝的情节；都说到最小的获得成功并终于制服了他的兄长们的背信弃义。第一个是《鸟、马和公主》(类型550)，夜晚一只鸟偷了御花园的金苹果，但是掉了一根金羽毛。国王命他的儿子们去寻鸟。在如此多的这类故事中，两个大一点的男孩对待动物不仁慈，或对老妇不仁不义而遭失败，但最小的那个由于他的仁慈，得到了帮助。弟兄们分手的经过是：在一个三叉路口分别立有石碑，说明选哪条路会有什么遭遇，兄弟每人各选一条路走。英雄找到金鸟树，但他发现不继续探寻便不能找到金鸟。他成功地完成了这些任务，得到一匹魔马，赢得了公主，还带着魔鸟回家。他的哥哥们抢了他，把他投下井或洞穴。他被友善的狐或狼救出，因他用肉喂过它们。狐狸被杀后变为王子，英雄被送回他妻子家里并据有了她。

这个故事有相当长的文学历史，在《一千零一夜》里收有它的差别不大的异本，从那时起，它就多次以文学再加工的形式出现①。然而，实际上故事还牢靠地确立在欧洲每一个国家故事讲述者的口头故事记忆库里，并善于适应其他许多普通口头故事的普遍精神，其基本的普及性似不容误解。它在斯堪的纳维亚也和在意大利、俄国及波罗地海各国一样的著名，当然在欧洲其余各地

① 对故事文学历史的讨论见布尔特—波列夫卡(一)，第511页。——原注

也一样。在西亚和南亚它几乎同等流行。在美洲、印度、印尼和中非有它的一些文本，密苏里州的法裔人也有讲传。这么多的亚洲文本和同样多的欧洲文本持平，就不大可能使人未经努力研究即贸然猜测这个故事起源于何地。

从情节的大体相同，从许多细节的一致性和它们在民间传说地理类型上的相似性，似乎有理由猜测这个故事与格林称之为《生命之水》(类型551)的一个故事有很相近的历史。对每一故事的数百文本只作仓促的比较，则不足以决定这些故事中哪一个故事引发其他故事，或者基本轮廓相同的两个故事是否在时间过程中趋向于某种一致，使得两故事的类型像孪生的一般。今后的研究无疑将澄清这些故事的相互关系。似乎是第一个故事具有长久一些的文学历史并在亚洲流行，第二个未在亚洲分布，而都被带到北美洲和南美洲。

《生命之水》的情节一如其名称所示，是寻求魔幻的医疗水或其他奇异的方法。患病或瞎眼的国王派遣他的三个儿子去寻找圣水。正如别的故事那样，两个年长的哥哥不能善待而最小的弟弟能善待动物或一位老人。靠他们的帮助，他成功了，而他的哥哥们却失败了。他不仅得到生命之水(或青春之水)，还到达一魔幻的花园看见一位熟睡的公主。他躺在公主身旁并在离开时写下他的名字留给公主，然后回家①，正如别的故事那样，他的无情无义的哥哥们抢掠了他并把他投井或丢在山洞里，他被狐或狼救了。公主来找她的孩子的父亲，在制服了无义的兄长之后她找到英雄并嫁给了他。

7 耿耿忠心

不论在口述民间故事中或在高度发展的文学叙事作品里，读

① 应指出睡眠中的公主的插曲，也和另外的故事有联系，该故事名为《猎人》(类型304)。——原注

者或听众的兴趣总是由善与恶、智与愚、英雄人物与反面人物、忠实者与不忠实者矛盾力量的相互作用所左右。具有任何复杂情节的每一故事都有许多人物，我们寓情于他们的命运，我们不喜欢同他们有冲突的人物，我们认为敌对的人不仅是英雄的敌人，而且是我们的敌人。

从品质上说没有一种小说中的人物比忠心耿耿者更能激发人们的普遍爱慕了。民间故事往往涉及忠实的亲属——妻子、姐妹或情人。我们已经获悉普绪刻及像她这样的妇女长途奔波或忍受千难万苦，就为情有所钟，为了最终解救她们的丈夫或恋人①。读者或听众的兴趣还可能在于一个男人对一个女人②，一个朋友对另一朋友（类型470），或一个仆人对一个主人（类型516），一个妹妹对一个哥哥（类型450，451）的耿耿忠心。

A 忠实的妻子寻找她的丈夫

在中世纪浪漫文学中，讲妻子往往不顾种种误解、艰辛和屈辱去寻找她的丈夫，在备历惊险之后终于找到他，是个好题目。故事与故事仅在受冤妻子苦难的性质和找到丈夫的境遇上有所不同。它们不仅在中世纪也在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学中出现；不仅出现于浪漫故事，而且也在中篇故事和后来的戏剧中出现，终于这些文学故事被口头故事讲述者奉为圭臬。虽然它们从未形成通俗故事，并且在任何意义上都不能被看成民间传统的产物。

其中有两个故事很有趣，因为莎士比亚曾写过有关的剧本。在《辛白林》中他讲到以妻子的贞洁为赌注（类型882）的故事。商人对船长打赌，他能诱惑船长的妻子，他要手段取得证明她不忠实于

---

① 这些忠实的妇女出现于《丘比特和普绪刻》（类型425）、《两个姑娘、熊和矮神》（类型426）、《汉斯，我的豪猪》（类型441）、《塔中少女》（类型310）以及《王子化为鸟》（类型432）。——原注

② 我们已经看到过丈夫或恋人们忠贞地寻找他们的妻子或情人并使之除邪的例子，如《追寻失踪妻子的男人》（类型400）、《因漂亮妻子而被迫害的男人》（类型465）、《公主变形为鹿》（类型401）、《三个桔子》（类型408）和《王子的愿望总要实现》（类型652）——原注

他的标志物。当船长误信她有过失而离家时，她化装为男子跟着他，终于能指明他的错误。在欧洲各国的这组民间传说中，这个故事比别的故事更著名。在苏门答腊、菲律宾群岛和马萨诸塞的佛得角群岛人当中，也曾分别挖掘出一些样本。

《威尼斯商人》是莎士比亚用这个普遍母题写的另一剧本，但剧作者实际只使用了《一磅肉》(类型 890)的顾名思义的事件。虽然故事的文学史是有趣的，但我们的用意不在此，故事的口传形式并不依据莎士比亚的文学加工，它似乎在挪威和冰岛的民间传说中流行。在挪威流行的这个故事说到，一个商人在土耳其用与人体一样重的金子买一个新娘，为了搞到钱，他以自己的身体为保证，若借钱不还可以割掉一磅肉。结婚后，他从家里出走，三个商人向他老婆求爱。她把他们都骗了，以替他们保密为条件诈到很多钱。她装修了住房等候丈夫归来，但他不理解她的行为而把她投海或丢在一个岛上。她被一只船救了，穿上男装到土耳其找到丈夫，使他从监狱里释放出来。他的债主来要一磅肉，但她装作法官放了他。

确属文学传统的这一组其他的故事①，它们在民间传说中出现得如此有限，以致几乎全部不能当作民间故事来看待。由于某些原因，只有芬兰人、立陶宛人和俄罗斯人在他们的口头故事库中容纳这些故事。

B 忠实的姐妹

基本涉及忠实的姐妹们的经历的故事，最著名的无疑是《小哥和小妹》(类型 450)② 和《寻找哥哥们的姑娘》(类型 451)。后一故事构成格林文集中三个故事的基础③。故事类型确定了其主要事

① 其他这些故事见《吹嘘妻子的男人》(类型 880)、《屡经证实的忠诚》(类型 881)、《清白闺女受诽谤》(类型 883 A)、《勾引者受惩》(类型 883 B)、《被遗忘的未婚妻》(类型 884)和《忠实的妻子》(类型 888)。——原注

② 对这个故事的讨论见下文第 141 页。——原注

③ 《十二兄弟》(No.9)、《七只渡鸦》(No. 25)和《六只天鹅》(No. 49)。——原注

件，不过也指出了次要的处理上的差异。几弟兄(有说七人，有说十二人)有一个小妹妹，兄弟们被迫逃出家门。在有些文本中，双亲曾许愿如果他们家降生一女儿，就要把儿子们杀掉；弟兄们得知这个许愿，当母亲以某种信号让他们知道自己已生下女儿时，他们就离家出走了。有时离家逃走的缘由是男孩们怕父亲或继母。故事的下一步是把弟兄们变成渡鸦。这事的发生有时是父亲或继母的意愿所致，有时是因为他们的妹妹在魔迷花园中采了十二(或七)朵花。妹妹知道他们变形的事便负责去寻找他们。她向太阳、月亮和星宿问路，并在玻璃山找到哥哥们①。在有的文本中，她被迫多年沉默不语地做衬衫，被国王看见，娶了她。还谈到她生了许多孩子，他们被偷走，而她被诬为杀害孩子的凶手②。故事的结局也许是最有特色的部分：在她即将被处死时，她的缄默期过去了，渡鸦兄弟们飞降并解除了魔变，一切真相都大白了。有时哥哥们是在她把为他们做的衬衫扔过头顶时解除魔变和回复人形的。

故事有长的文学史。早在1190年就被采用于约翰尼斯·德·阿尔塔·席拉(Johannes de Alta Silva)的Dolopathos，并成为与《天鹅骑士》有关的传说③。它出现于巴希勒的《最好的故事》可能说明17世纪就有一个口述意大利文本问世了。欧洲各部可能有二百个以上的文本收在民间故事集里。除了一种美洲变体和英属哥伦比亚的汤姆逊河印第安人借自法国人的一种文本外，在欧洲之外故事未见报道④。

C 忠实的仆人

全部民间故事中最有趣的一个故事是《忠实的约翰》(类型

---

① 这种追寻几乎与《丘比特和普绪刻》(类型425)和《寻找失踪妻子的男人》(类型400)相同。——原注

② 国王的经历和妻子被诬杀孩子，见《无手少女》(类型706)。——原注

③ 对这些文学加工的讨论见布尔特—波列夫卡(一)，第432页。——原注

④ 对此可提一个故事，它仅出现于挪威，即《国王的孩子们》(类型892)，说的是妹妹被中伤但她终于对她的哥哥们证明她是清白的。——原注

516)，有关一个仆人的忠诚。虽然有些文本可能以一个胞兄、一个义兄或一忠实朋友来替代仆人①。罗什(Rösch)曾对此故事做过切实的研究②。故事讲王子和他的出身卑贱的同龄仆人一起被抚养长大，这个仆人注定是他未来的帮手。在他的父亲不在时，男主人公不理睬他的助手仆人的忠告，闯进禁入的密室，在那里他见到一个美丽的姑娘即他未来的妻子的肖像，他于是被爱情征服而力求得到她。靠着他的助手的智慧，他成功地诱使她上了一艘商船，又身穿女服潜入她的住处，或者经由地道安全地接近她；或者由仆人代表王子向她求婚。在回来的路上王子和他的新娘要过三关，那是公主的父亲所设或是自己的父亲或继母所策划的。不同的故事文本所提到的危险性质有相当的变化。这一对夫妇可能因毒食毒衣而历险，或遇到强盗或碰上一淹死的人，或当他们跨过一条河流或经过某道门时碰到危险。最后一险是一条蛇进入新婚夫妇的花烛洞房。忠实的仆人预知这些险情，通常是通过鸟儿们的谈话而得知的，然后就赶来阻止他们。为了保护新娘免遭蛇咬，仆人摇醒新娘从而立即被指控是背叛了他的主人。由于在此之前就有人告诉过他，绝对禁止他说出有风险，他要么必须保持缄默，要么不服从警告者。所以他向他的主人说明情况并证明他的行为，却立即被变成石头，因为他违犯了别人的警告。只有一种办法可使仆人得救，就是用王子亲生子的血来救他。最后还是牺牲孩子来救仆人，仆人得救了，孩子后来也复活了。

这个故事在从葡萄牙到印度的一切国家里是较为常见的。罗什认为这个故事的要点在于仆人搭救主人的努力又引起了误解。这类故事在印度的记载已有两千年之久。罗什很重视与此有关的故事，如忠实的狗被误杀，它要从蛇口抢救主人的孩子③。还有忠实的省长被错处的故事。发展得较充实的这种故事形式也出现在印

---

① 忠实的朋友有时称"骨肉兄弟"，出现于《两兄弟》(类型303)，参见母题P311，P312。——原注

② 《忠实的约翰》(德文本)。——原注

③ 对此事件及其他有关事件的讨论，参见母题B331。——原注

度，特别是在11世纪后期的《故事的海洋》中，以及一些晚近的口述文本里。罗什对此故事和《亚米斯与亚米诺》(Amis and Amiloun)浪漫故事的关系作了一些细节上的研究。后者也说到变成石头和以孩子的血祛邪。他得出结论说《忠实的约翰》故事是源于印度的素材和《亚米斯与亚米诺》母题发展而来，并说是在匈牙利形成了这个综合本的。他解释说葡萄牙和印度故事的给人以深刻印象的类似，据推测是因为它们由葡萄牙殖民者从印度直接带到葡萄牙。

卡尔勒·克罗恩在考察了同样的素材之后得出根本不同的结论。他显然把故事的完整形式看作是相对古老的，他主张故事是经由一切途径从印度到葡萄牙，通过所有中间国家向西方散布开来的，因此在印度和在葡萄牙而不是在两者之间发现的故事形式，代表着遍布于这整个地区的故事的原型。两者之间的差异可解释为晚近发展的结果。对《亚米斯与亚米诺》故事，他认为那是《忠实的约翰》的一种专门化的文学加工品，而不是民间故事的一个源头。由于这种观点为故事的充分发展设想了较多的年代，也为其分布与特殊发展设想了适当的时间，克罗恩的结论似比罗什的要合理得多。

在《感恩的死者》(类型505—508)故事中，我们已看到忠仆以提供保护报答了英雄，忠仆不是别人正是感恩的亡人。差不多在所有这类故事中，忠仆的这些服务的主要一项是，帮助英雄克服其在成功的婚事上所碰到的困难。迄今为止还没有提到过的这些故事之一，似乎发展于俄国，并有一些文本从那里散布到紧邻的国家。由于同德国故事《布鲁恩海尔德》(Brunhild)相近，它有时就以之为名。在这个《壮妇新娘》(类型519)故事中，王子和他的非常忠实的伙伴向一个美丽、健壮和尚武的新娘求婚。力气没有她一般大的人她不选为夫。王子必须举得起她的沉重的武器并骑上她的未经调驯的战马。由他的伙伴顶替，这些都做到了。在洞房花烛夜她把手足都压在王子身上，几乎压死了他，他要求外出，在黑暗中由帮手顶替他制服了壮妇。故事的其余部分有关壮妇发现

上当以后的报复。她把帮手的脚砍断并驱逐王子，王子降为猪倌。残废的帮手和一个瞎子联合制服了一个巨人，并逼他指出医疗水所在。帮手的脚复原，返回来强行恢复了他主人的一切。

8 好亲属和坏亲属

忠实的仆人和忠实的亲属这类故事几乎都要讲到主人翁的敌手，有时还伴随着敌手的阴险诡计。邪恶之举多见于相当数目的民间故事中，并且构成故事的趣味中心。我们已经见到许多这样的故事，英雄的敌手是超自然之物。① 甚至英雄自己的亲属也会起来反对他，母亲可能加害儿子，姐妹相残，甚至妻子也会反对丈夫。由于某些缘故，民间故事的作者几乎总是把家庭妇女选为反面人物。

A 不忠的母亲、姊妹或妻子

有一小批关于不忠的姊妹或母亲的丑行故事，彼此之间有相互溶解的倾向，致使本来面目混淆。故事的主要情节几乎是雷同的，不同之处须作介绍才易看出。在《不忠的姊妹》（类型315）中，两兄妹得到一水怪（或某一妖怪）许诺的帮助。之后，妹妹和鬼怪结婚并谋害她的哥哥。在《王子和臂带》（类型590）中，一个男孩和他的母亲远行去寻找具有神奇力量的臂带（或蓝色带子）。他们找到巨人的住所，巨人向他母亲求婚。后来母亲却参与了巨人谋害男孩的策划。不拘年轻人的对手是其母或是姊妹，他面临的是一场生死存亡的考验。由于他的力量，他击败了巨人。母亲或姊妹又假装生病，要求男孩去取狮奶。由于力大，他成功了，不仅得到奶而且带回狮子，把狮子从巨人的控制下释放出来。同样，命他去取长在巨人兄弟花园里的魔力苹果。摘苹果者会中邪入睡，被巨人兄弟杀害，但狮子保护了他。他从迷睡中清醒过来后，从巨人

① 见前第23页及其后。——原注

的城堡里把公主救出来，和他结了婚。他们住在城堡里直到公主出门去看望远方的父王。这时，他转回母亲处，她套出了他力大的秘密，偷走了带子，刺瞎了儿子，把他放在一支小船上漂流。靠了狮子的帮助，他才幸免于难。狮子用一种能使动物恢复视觉的神水使他双目复明。他终于取回了带子，报了仇，接回了他的妻子。

两个故事虽然在细节上有很多不同之处，实际上一连串的际遇颇为近似，伪装生病使人冒险同凶兽打交道，就是两个故事的共同特点。有关不忠的母亲的故事是否真的超出了不忠的姊妹的故事之变体，故事套路上的这种关系尚未得到分析。但不能不把两者一并研究，因为它们若不是属于同一故事的变体，也有过深刻的互相影响。

这些故事，究其源流，最初似存在于东欧。继后大量发现于波罗地海各国、俄国和巴尔干各国（特别是罗马尼亚）①，而在北非和近东更好地形成。另一方面，在西欧较少见。特殊的是在挪威发现《王子和臂带》的一个好文本。此挪威文本在故事情节上几乎明显地和西部加拿大的契普扬（Chipe Wyan）印第安人的故事有一致的形式②。

《不忠的姊妹》不仅涉及我们适才讨论的故事（类型315），而且也涉及《屠龙者》（类型300）的相当多的文本。在故事里，英雄往往是一个妹妹的保护人，而后来她却加入他的仇敌一方转而谋害他。

在东欧发现与上述不忠的母亲和不忠的姊妹两者极其相似的一个故事叫《不忠的妻子》（类型315 B）。故事从大家熟知的把公

---

① 舒勒鲁斯在其罗马尼亚故事普查中，列出了二十二种《王子和臂带》（类型590）的文本于315 A之下，它可能确属这一项目。——原注

② 对挪威和契普扬故事的关系的研究，有助于使我开始钻入北美洲印第安故事，导致《北美洲印第安人中的欧洲故事》（1919）和《北美洲印第安人故事》（1929）两项研究成果。已故基特其教授致力于契普扬故事的某些罗马尼亚变体的研究工作。契普扬故事来源问题曾由P·E·哥大德博士转函基特其求教，基特其在一次学术会议上宣读了这封信，我亦参与讨论了共同感兴趣的问题，此后促使我也对之加以研究。我一直不知道他是否对东南欧的这个故事作出了进一步研究。——原注

主从恶龙处救出开始。英雄和公主结婚，但她却爱上别人。她欺骗她丈夫使他放弃了他的魔力武器，然后谋害他的性命。一个巫师教他如何变成马、树或鸭。但妻子总是认出他的化身而下令杀马、砍树等等。通过女仆的帮助，丈夫重获其魔力武器，向他的妻子及其情人报仇，最后娶女仆为妻。

在东欧特别普及的另一不忠实的妻子的故事是《沙皇的狗》(The Tsar's Dog，类型449)，可能是《一千零一夜》中西迪·奴曼故事的改写本。故事的核心是关于不忠的妻子把她的丈夫变成狗，以便更轻易地抛弃他而投奔她的情人。

如果对《沙皇的狗》起源于东方文学存有疑点的话，对另一不忠的妻子的故事《三张蛇皮》(类型612)当无怀疑可言。此故事在印度和中国的佛教传说中出现，成为中世纪和尚的寓言说教宝藏的一部分。不论如何，正如在印度和印度尼西亚那样，它迅即成为欧洲各地的民间口头故事。故事一开始就说英雄对新娘许愿如果她先死，他将随她殉葬。婚后不久，果遭不测，他在坟墓中看到有蛇用蛇皮使其他的蛇复活。于是乞求灵蛇助其妻子回阳。在故事的某些形式中，丈夫祈祷愿少活20岁以换取其妻子复生。有时故事是说救活的妻子又恋上别人，他们合谋把丈夫抛下海去。终于他被义仆用蛇皮救起。一对坏蛋受到应得的惩罚。故事的各种变体，在动机上有相当的差异。有的文本，讲述者显然是对奇妙的疗法及其发现极感兴趣，有的本子的中心点是丈夫愿意少活20岁以救活妻子。但不论是否以少活几岁为核心，所有故事都着重讲妻子忘恩负义。

在民间故事中，后母比其他角色更多地被说成是冷酷的亲属①。我们已经看到她偶然地出现在几个故事里，她还将在下面的《灰姑娘》系列及其他故事中出现。有一个故事起码是以后母的残酷无情为趣味中心的。《桧树》(类型720)及其中的小鸟之歌就是世界最为著名的德国故事，不仅由于《浮士德》中的马格里特在监狱里唱它，而且由于收入格林故事集，并以方言讲述而抓住了听

① 见母题S31所列举的有关残酷继母的故事以及参考文献。——原注

众的心灵。正如某些民间故事那样，父亲不听孩子的忠告而娶了第二个妻子。在这个故事中，后母对前妻生的小男孩非常残忍。她的亲生女小玛丽·安却喜欢男孩，尽力帮助他。有一天，当父亲走开后，继母把男孩封盖在箱子里闷死，把他的肉烹给父亲吃，而父亲并不知道吃的是亲子之肉。小玛丽·安则收集起父亲吃后丢在桌下的骨头埋在桧树下。次日，埋骨处化出一只小鸟。鸟儿四处飞翔，唱出了关于谋杀的歌词①。鸟儿从桧树上取回许多礼品，把一枚戒指掷给他的妹妹，送给他父亲一双拖鞋，末了，用一块矿石压死后母。后母一死，鸟儿就再变成男孩。歌谣似乎是这类传说最经久不衰的部分。在为数不多的欧洲故事中，从所含歌词之重要看，它们与通俗民谣的关系是很明显的。说起《桧树》这故事，它素不见诸任何文献，除了歌德应用过以外，很少见它与文学有什么联系。作为一个口传故事它在欧洲全境很普及，并有零星的文本由旅行者或殖民者带往北非、南非、澳大利亚和露易斯安纳的黑人中。这几乎是口传特性最纯的传说，由有趣的散文、韵文联系起来，使之成为进行比较研究的有利题目。

其实，适才所述的故事完全涉及妇女的残酷②，并不意味着故事里的父兄都是善良的。但此种故事的趣味多趋向于挫败某些无情的亲属而不是讲述残酷罪恶本身。在家庭中长兄每每谋害幼弟，而妇女往往发觉她误嫁吃人恶魔或残暴的丈夫③。

B 顶替新娘

虽然顶替新娘的故事④有时涉及女仆的背叛⑤或女主人公的

① 有关其他故事中谋杀败露的方式，见第166页以下。——原注

② 有关残酷婆婆的例子充分表现在我们下面将要讨论的顶替新娘和遗弃妻子的故事中，参见母题S51。——原注

③ 民间故事中残酷亲属的全部题材，见母题S0—S99和K2210—K2219。——原注

④ 有关这一主题的文学作品及这个母题的多种表现形式的分析，见母题K1911及其全部细目。——原注

⑤ 以女仆顶替新娘，见于《牧鹅女》（类型533）和《三个桔子》（类型408）。——原注

某一其他对手，但其最常见的特点是在对丈夫一无所知的情况下，女儿或继女由其母支持占据妻子位置，而放逐那位丈夫的原配。以妹妹为替身见于最广为人知的两个民间故事，《黑白新娘》（类型403）和《小哥与小妹》（类型450）中。它们两者的相似性说明彼此曾互相影响，因此即使各自形式的最具特点之处，在情节上是够清晰的，许多文本却立意于二者的边界混杂在一起。

《黑白新娘》最常见的开场白是友好和不友好的母题（母题Q2）。继母恨着非亲生女，拿不可能实现的事情苛求她完成，多数文本是说在隆冬季节采野生草莓。她友好地对待她所遇到的侏儒①，感激地得到了他们赠送的最漂亮的仪容及口吐黄金和珍宝的能力。继母自己的女儿待客不友好，得的报应是丑貌和口吐蟾蜍。在某些文本中援助是来自女巫或来自上帝。皇帝或太子看到女主人公的美貌与她结婚。婚后遭继母陷害，当小孩出生时，把她和小孩一同投水。继母以其丑女儿去顶替新娘而未被识破。女主人公变成鹅（或其他动物），孩子则为动物所照料或有时留在宫中②。母亲虽变为禽或兽，来王宫三次以照料她的婴儿。第三次来时正好国王醒了③，他以割破她的手指使之滴血的方法把她从魔迷状态中解脱出来，或当她变换形体时抓住她。最后总是使真的新娘恢复一切而使坏人受到惩罚。

在相当数量的变体中，有个哥哥处于故事的重要地位。他是为国王服务的，国王见到他的漂亮的妹妹的画像，有时招姑娘进宫而她在中途被人替换被丢出船外。这种故事及其开篇（类型403A）似曾受到《小哥与小妹》的影响。说到画像的细节它至少类似于《不忠实的约翰》（类型516）。在爱沙尼亚十分流行而其他地方显然未有所闻的一种形式（类型403C）中，丈夫识破了骗局而将冒

---

① 我们即将见到同样能干的侏儒细心照料白雪公主（类型709）。——原注

② 说到对儿童的处理有时混同于《三个金儿子》（类型707）。——原注

③ 有时妻子买到了和丈夫同眠的特权，第三次出现时，国王从魔法沉睡中醒来了。见母题D1971、D1978.4及所附全部参考。有时还见于《丘比特和普绪刻》（类型425）和《三个桔子》（类型403）。——原注

充新娘者抛下桥，直到这姑娘的肚脐上长出芦苇，她的母亲才认出死者正是她自己的女儿。

常见的故事中多不出现兄弟，而有要求采集草莓、助人为乐的侏儒、新娘冒充者和最终真相大白及恢复原形（类型 403 B），或简单的类型 403。这种形式已为世界上大部分地区所知晓，并几乎传遍中非和南非各地。不仅有数百文本在欧洲各地发现，还散见于北美洲印第安族部落。在印度和菲律宾有人讲它，并曾由法国人带到加拿大，由西班牙人带到墨西哥，由佛得角群岛传到马萨诸塞，和由黑人带到牙买加。在非洲和美洲印第安人中，似存在着情节有些相似的故事，这给谈论故事的借用的人们增加了一些混乱①。除去许多共同点不说，最合理的解释是这些故事最初都是在两大洲从特殊中心独立发展起来的。

在某些方面，《小哥与小妹》（类型 450）故事可能被看作只不过是适才所述故事的一个变体。哥哥和妹妹被继母（她是个女巫）变成树，使人依稀忆及《汉塞尔与葛丽泰》（类型 327）。男孩渴得受不了，不顾其妹的警告饮了小塘里的水。此塘水曾被后母（女巫）施过魔法，所以男孩饮后即变为鱼卵。妹妹伴同变形的男孩在森林里，她终于见到皇帝并和他结婚。② 故事从这里进展到继母之女取代了年轻妻子的位置，解除妻子的魔障，惩治冒名顶替的骗子，最后，解除了哥哥所中的魔邪。

这个故事与《黑白新娘》特别是类型 403 A 的关系是显而易见的。但故事在传统上似乎只是以这种形式才被很好地辨认出来，因此它必然被看作不只是《黑白新娘》故事的变体，早在 17 世纪的意大利它就出现在巴希勒的《最好的故事》（1634—1636）中。即使在今日看来，它在许多地区也是有代表性的，如在意大利、巴尔干各国，俄罗斯和波罗地海各国及德国。它也出现于近东，还远达

---

① 北美印第安故事，见汤普森《北美洲印第安人故事》，第 3 页，以及第 262—265 页的注。这许多故事都含有已故母亲回来哺乳孩子的事件，见第 362 页以下。——原注

② 此事件不仅发生在这个故事里，《黑白新娘》和《圣母玛利亚的孩子》（Our Lady's Child类型 710）里也有。——原注

印度。从北非找到它的几个文本，从中非找到三个。未见它被带到新世界(美洲——译者)。

虽然这两个顶替新娘的口传民间故事很普及，但似乎都不见载于早期书面故事典籍，只在巴希勒的书中有发现，但已非本来面目，经重新改变为意大利故事了。对这两个故事做一番彻底的研究是颇有兴味的，因为两故事细节的密切关系及其文本流传地域的广泛，说明它似乎不依赖于文学传统。

顶替新娘的母题也构成另外两个故事的中心情节，它们彼此密切相关，其中冒名顶替的骗子不是妹妹而只是一个仇敌。这些故事中之一《被拘禁在山上的公主》(类型 870)基本存于斯堪的纳维亚，因为在所有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包括冰岛都有很丰富的文本。在芬兰和德国的民间故事中它虽不常见，但也有流传。①

由于对婚约的忠实，公主和女仆被父亲囚于地下监狱或小山上。几年后她逃走，并充当了皇帝城堡的女仆，她发现她心爱的人快要结婚了。事有凑巧，将要成为新娘的女人却逼女主人公代替她举行婚礼。之所以要这样做是因为她想隐瞒已怀有身孕或只不过是因为自己长相丑。女主人公答应对太子隐瞒真情。但在去教堂举行婚礼的路上，她找到借口对太子透露了真情。有时她借题发挥，对马、经过的桥和教堂门讲话，并提醒太子回忆他的初恋。新婚之夜，新娘重新穿上自己的衣服去迎接太子，她无法回忆去教堂途中对太子讲过的话而要不时地问女仆。当太子生疑要求看一看婚礼结束时赠给新娘的项链时，真相暴露了。他赶走了她而同忠心的恋人结婚。

《小牧鹅女》(类型 870 A)很像这个故事。小女孩牧鹅时对过路的太子讲她愿嫁给他。她听到他举行婚礼的消息就前往参加。在其他故事里，新娘说服她作为替身，而这个替身是在婚床上当的。因为太子有一魔石在床边可以指示新娘贞洁与否。次日太子

---

① 故事曾由华德马·梁格曼作过大量研究，精工绘出了地图。他赞成将丹麦看作故事的起源地。——原注

认持有他在床上所赠手饰者为妻。

第二个故事作为一个民间故事局限在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但不仅在法国而且在苏格兰以民谣形式出现。后者至少有过八种文本的记载。

C 被遗弃的妻子或少女

同样的敌对力量不断造成真新娘被错误地取代，往往因为中伤或采取其他陷害方法使无辜的妻子或少女被逐。四个通俗而广为分布的故事具有此种核心动机，而其他故事也在一些特定地区发展起来①。这类遗弃妻子的题目在中世纪文学中是流行的，有时表现为与今日口头传说关系密切的形式。

与乔叟写进其世界文学名著中的《康士坦斯》(Constance)悲剧故事最相近的是《无手少女》(类型706)和《三个金儿子》(类型707)。这两个故事母题相同，是说一妻子被诬告产下动物或怪胎。《无手少女》总是诉说一少女受委屈而失去手，施此酷刑的理由在故事从一地区传到其他地区的过程中有较大的歧异，可能由于拒绝和父辈结婚②，或其父曾把她卖给了魔鬼(母题 S211)，或因不顺从他的命令而坚持祷告，或因被其婆母或小姑嫉妒或中伤。不论她被拘于森林或海洋，她受到了国王的尊重③。国王带她回家，不计她的残废仍和她结婚。她第二次被逐还带着新生孩子，因她的一个亲戚篡改了报喜信的内容，造谣说生下了怪物。这个中心事件对《法律故事的人》(The Man of Law's Tale)的读者很熟悉。女主人公如何恢复她的手并终于和她丈夫重新结合在一起，在书面的和口述的故事二者都掌握了相当不同的文本。如在乔叟

---

① 遗弃孩子的完整主题包括女儿和男孩被逐。E·S·哈特兰(民俗学杂志 IV, 308)分为:(1)李尔王类型，关于国王的三个公主的冒险。(2)盐的价值类型，只涉及最小千金的冒险。(3)约瑟夫类型，男孩或女孩之被逐是因为向往美妙的未来。(4)和(5)型只是说一个儿子无端地被父亲所恨，以类型 671 和 517 为代表；第(3)型将于下述第九节第 138 页讨论。——原注

② 这一事件我们将在类型 510 B 中见到。——原注

③ 见母题 N 711 及其所有述及这一事件的其他故事的参照材料细目。——原注

作品中，这些文本有时也说到两次被逐。

对此一般题目的文学加工早在公元1200年的英国南方便已开始。有不少于十七种的文学手册在此时期和17世纪中收得，包括乔叟、高尔(Gower)及伊玛尔(Emare)的传奇作品。经过少许修改它又被收入《一千零一夜》，从而进入阿拉伯口头传说。巴希勒在其故事集中讲述了这个故事，而它构成一组特殊的南部斯拉夫民歌主题①。不论口述故事和著名文学加工本的关系如何，此题目在不识字的故事讲述者之间的普及性是无庸置疑的。在从爱尔兰到东俄罗斯的整个欧洲，在任何范围的故事集里，是很少漏掉这个故事的。它在近东和中非都有所闻，但在印度或印度大陆之外的故事中未曾见到。在美洲，它不仅遍及米克麦克和杨多特(Wyandot)印第安人部落，而且由法国人传到密苏里，由佛得角岛民传到马萨诸塞。它还传到南美的巴西和智利。这个口头故事是如此普及，如此地广为传播，理应比过去多作些研究。

《三个金娃娃》(类型707)甚至比妻子被诬告的故事更为流行。虽尚未作适当的研究，很清楚，它是八种或十种世界最著名的情节之一。从易得的参考书中粗略计算它就有四百一十四种文本，说明彻底探查还可能增加数百种。现有者是从实际存在的每一欧洲故事集中找到的。在亚洲，从西伯利亚各地，从近东和从印度都曾有过报道。在非洲各地故事也确有存在。在美洲它以三种传统为代表：法属加拿大的法裔人的和汤姆逊河印第安人的，巴西的葡萄牙人和马萨诸塞的佛得角岛民的，以及墨西哥特卜卡诺(Tepecano)印第安人的西班牙式的和智利的白人传统的。从16世纪在斯特拉伯洛拉的《夜晚》中出现最早的文本以来，故事的文学化历史似不算长。在18世纪前期，奥尔诺夫人和加兰德都出版过它。前者的故事据斯特拉帕洛拉版本，后者据称是在阿拉伯听到的。故事似应全部属于民俗学而不是属于文学。其地理分布暗示它起源于欧洲，虽然经彻底研究之后它可能呈现出在其他方面的分布。

---

① 这些主题见布尔特—波列夫卡(一)，第306页。——原注

故事相当一致地遍及各地。如在《无手少女》中那样，国王娶其巧遇的姑娘。那儿，三个姑娘在吹嘘如果自己嫁给国王怎么办。国王偶然听到最年幼的姑娘说，如果她成为皇后，她将生三个同胞胎，头发是金的，颈上有项链，额上是星星。国王娶她为妻后，她遭到姐姐们的陷害。她们以狗替换新生儿并造谣说她产下了狗。孩子则被扔进小河。但孩子被磨工或有时是被渔翁救了。妻子下狱或被逐①。待到孩子们长大成人后，最大的一个外出去探求。各种文本有关探索的理由变异很大。他可能外出寻找他的父亲，或觅会说话的鸟、唱歌的树和生命之水。② 在探索中长兄失败了反而被变成大理石柱。二哥也遇到同样经历而有待幼弟（有时是妹妹）去救他们。幼弟仁厚，得到老妇的帮助，终于解除了兄长们身受的魔害，并占有了魔鸟和魔物。当他们探险返回时，国王被魔物所吸引，鸟儿使全部真相大白于世。孩子们和国王的妻子都获救，姑嫂则受到了惩罚。

与《无手少女》（类型706）相似的另一故事是《圣母玛利亚的孩子》（类型 710），③ 故事中的女主人公以一种或另一种方式查究某当权者的坏主意。在有的形式中，她在神圣贞女的特殊监护之下，因错误地否认她曾窥视禁室而招致怀恨。作为处罚，姑娘失去了说话的能力。在其他变体中，取代了圣母玛利亚，对头是巫婆或天性狠毒的妇人。偶然也有男人出现演此一角。无论什么文本，姑娘成了国王的妻子。但当她生孩子时因孩子一个一个地被偷走而受罚。只有当她最后认识和承认了她的失误，他们才肯回到她身边。

从这个故事的众多变体可见，自 16 世纪时的斯特拉帕洛拉到百年后的巴希勒时，极难写出其历史。它显然常常受到其他故事

---

① 如在《黑白新娘》（类型 403）中，有的文本说到妻子被投河并变形。——原注

② 与探索相连，故事不断显出《魔鬼须髯上的三根毛发》（类型 461）的影响。——原注

③ 这故事最早知道的文本，在斯特拉帕洛拉的《夜晚》中，两故事是彻底合二为一的。——原注

的污染，特别是《无手少女》。我们不能肯定这究竟是有关虔诚的《神圣贞女》的传奇，还是一个有关残酷的巫婆但又引入了许多杂质的故事。它见诸于欧洲各部分、近东、北非和牙买加，但似乎都未得到大普及。总之，作为养母的巫婆似比神圣贞女更为人们所知。丢失孩子这一中心事件正如国王和姑娘结婚一样重要，姑娘被断肢或致残，由此可以理解这个故事与适才所讨论的两个故事的混淆。

在离开受诽谤的妻子这故事之前，应提一提只来自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的《鱼所生》（Born from a Fish，类型705）。如同在《两兄弟》（类型303）故事中那样，有人捕到一条有魔力的鱼，不过在那里说的是鱼给他的妻子吃掉了，而这个故事换成是他自己吃了鱼并因而怀孕。通过割他的膝盖生出一女孩，女孩由鸟儿带走，放在巢中哺养。从这里开始，故事的进展就同这一组的其他故事一样：她幸遇国王并结了婚；她因孩子被窃而被逐。结局是不常见的。国王认识到自己错怪好人，寻找逐出的妻子。她被找到是借助一则只适合她的情况的谜语：鱼是我父，男人是我母。

我们适才考察的四个故事的主要情节——在森林里或树上发现被迫害的少女，同皇帝结婚，关于孩子出生的诽谤，孩子的丢失，遗弃皇后，终于弄清真相的结局和家庭的破境重圆——这样的一致显然来自由此一故事到彼一故事的大量转换。当然，即使如此，它们总是基本不同的故事。以对这些情节的基本概括而言，有些广为分布的母题，时而发现于此时而发现于彼，却被我们忽略了。其中有把妻子和孩子抛离小船的情节（母题 S 431·1），以失落在皇后床上的血刀为物证的谋杀控告（母题 K 2155·1·1）① 的情节。

在我们的欧洲民间故事中，被逐的姑娘多是年轻少女如白雪公主②。这个故事（类型709）的动力是后母的妒忌，她从她的会

① 属于此的其他母题，参见母题 S 400、S 410 和 S 431。——原注

② 除《白雪公主》和《无手少女》之外，还有《灯芯草帽》（CapO' Rushes）和《灰姑娘》那一系列的其他故事。参见母题 S 301 及其全部参考材料。——原注

说话的魔镜得知，白雪公主确实比她美丽。她命猎户去杀害白雪公主，猎户却以动物的心为替代物而让姑娘逃走。① 或有时她被直接送到侏儒或强盗家。后母指望她在那里被杀，她却受到侏儒的亲切接待，并把她看作妹妹一样。后母在魔镜中得知白雪公主的一切，往往经多次试行才对她下毒得手。有时利用有毒的花边，有时用毒梳子，最后，在两次施毒都被侏儒识破之后，后母又成功地利用了苹果施毒。侏儒把少女放在玻璃棺里。被太子看到后，命他的人去搬棺材。他们失手打翻以致把苹果丢出，因此女子复活了。她嫁给了太子，太子查清原委，后母受重刑。

以上着重谈的这个文本主要来自格林。故事在相当大的地区流传而没有什么大的改变——从爱尔兰到小亚细亚，在中非也有所闻。除了巴西的一个葡萄牙文本以外未见传到美洲。在巴希勒的故事集里收入此故事的两种变体，大概可以说口述传说大受文学加工的影响。布克仑也说，这故事从别的母题相近的故事借取得十分突出。它也和古代神话故事有很多近似之处。但这些借取来的成分对于故事的实际历史有多大价值则颇堪置疑。布克仑除对故事作了细节上的分析，很少尝试对故事的起源和流传史作出结论。

在过去几年，沃特·迪斯尼把这个故事拍成电影引起千百万儿童和成年人的注意。这是直接以格林文本为依据的。

知名度较逊于《白雪公主》的是《奇童》(The Wonder Child，类型 708)，它似在斯堪的纳维亚最流行，虽然有些文本远远分散到匈牙利和法国的布列塔尼亚。可恶的继母通过魔力，有时只须用咒语，有时装作喂一个苹果即足以使公主中邪而生下怪物儿子。她被赶进森林或放在小船上漂流大海。怪孩子力量出奇的大。他在城堡中协助母亲纺织。他伴随太子找新娘或一同行猎。但他俩因故一起坐牢时，怪孩子答应救太子，以太子和他母亲结婚为条件。

---

① 自约瑟(Joseph："圣经"故事中被贩为奴的希伯莱祖先之一。——译者)故事以来，慈悲的行刑者出现在一系列故事中。见母题 K 512 及其全部细目。我们已经在《三种语言》(类型 671)故事中碰到这个母题。——原注

太子同意了，虽然他心中想象怪孩子的母亲也会是一个怪物，仍如别人一样高高兴兴地去找她。结婚当天母亲唤儿子时终于把他中的魔法破除了。有的文本说魔力的解除发生在割下他的头时。

对最后这个故事的研究可能显示某些很有意义的结果。虽然其分布地区相对地小，而且也没有什么地方特别普及，但看起来故事足以构成真正的传说。未见到这个故事的文学文本，所以它如非全部也主要是口头性的。

D 成功的最年幼的孩子

在大部分顶替新娘和受迫害妻子或少女的故事里，承受种种苦难，最后取得胜利的女主人公是最小的妹妹，相比之下年长的姐姐是既恶又傲的。① 同样，在我们提到的全部故事中，最小的儿子处在类似的地位。②

在民间故事里这种年长和年幼孩子之间的对比并非总是只起次要作用。在所有最著名的故事组中有某一组就以此为最重要的情节。这一组故事有时被看作《灰姑娘》系列，甚至当我们面对的是讲述一个男主人公的故事也是如此。③ 正经地说在所有这类故事中，最年幼的孩子也是看来特别没有前途的，既因为表面上无能的习气，也因为别人一贯把他们看得不可救药。但纵然对此种品质作了着重描写，可千万别忘了区别这些男女主人公的特点就是他们最年轻。

格林故事集中称为《何勒太太》(Frau Holle，类型 480)的故事，讲到被轻视的最小的女儿④ 坐在井边纺织，不慎把梭子失落水里。因受不了其母的责骂，她跳下井去找梭子。她失去了知觉，苏

---

① 在有些地方，不是以年长的姐姐作对比，而常常是和异母姐姐作对比。——原注

② 最小女儿的胜利见母题 L50，那里列举了含有这种性质的故事的目录。相似的小儿子的胜利见L10。——原注

③ 某些作者用"男性灰姑娘"(Male Cinderella)来指这些年轻而看似没有成功的希望的男儿。——原注

④ 在许多文本里，她作为父亲前妻的女儿与后母的亲生女形成对比。——原注

醒时身在下层世界。她做到了对她提出的种种要求，用奶喂牛，摇苹果树，烤面包，诸如此类什么都干。最后为巫婆服务，她的勤劳使巫婆很满意。她得到动物和听使唤的器物的帮助，完成了所给任务。她被允许回家并得到大量金子（有时用桶装）为酬。不知趣的姐姐想仿效她，但拒绝帮助动物和器物。它们使她选中一个装满了火的桶代替一桶金子。或在某些文本中，以杀她作为惩罚。

这个关于两个女儿的一般题目，一个女儿善良而另一个则否，也突出地表现在故事《黑白新娘》里①。不过在那里只起引入顶替新娘的故事的作用。但在《何勒太太》中，两个女儿在下层世界形成对照的言行和她们得到的不同报酬就是整个故事的内容，每一细节都经过了精心设计。巴希勒在其故事集中讲到这个故事有两种不同形式，并由伯罗特作了进一步的文学加工。这些作者为作品增辉而故事在各地被宣讲时又得到了精心的单独处理。

这是一个几乎遍布于全世界的最普及的口头故事。在欧洲各地的故事集中几乎都有发现。南亚和东亚，北非和中非，南美和北美也能找到它。在西半球它出现在三个极为分散的美洲印第安部落，以及露易斯安纳、加拿大、西印度群岛和法属圭亚那的法裔人中，秘鲁的西班牙裔和巴西的葡萄牙人中。粗略地考察相应的书目著作有近六百个文本。我们期望将来开展认真的研究，可能还会发现数百种之多的文本。

只在东欧发现了这个故事的一种特殊发展，说到魔鬼怎样要求得其门而入。但是听了能干的动物的衷告，姑娘让他带着她的各种东西呆了一夜到天亮，而后他必然离去。②

《礼物》（类型 620 ）可以看作《何勒太太》的一个特殊变体，它

---

① 类型 403。这个母题（Q2）一贯命名为"善和不善"。包含了这一母题的其他故事有《熊皮》（类型361）、《林中屋》（类型431）、《蛙王》（类型440）、《六人漫游世界》（类型513A）、《鸟、马和公主》（类型550）、《生命之水》（类型551）、《感恩的动物》（类型554）、《都粘在一起》（All Stick Together，类型 571）、《国王的任务》（类型577）、《灵果》（类型610）、《礼物》（The Presents，类型620）和《三个金娃娃》（类型707）。——原注

② 见布尔特—波列夫卡（一），第221页及其后，列有这些文本的目录，提到的约七十种文本均来自波希米亚和高加索山脉之间。见母题K555及其各种子目。——原注

只见有六种文本——巴斯克文、法文、丹麦文和瑞典文共四种语言。在这个故事里，傲慢的姐姐要争第一。靠一老妇的协助，她成功地在某一城堡成为皇后。正由于她太傲慢因而被逐。其他姐妹善于利用她的礼物，礼物带来一切好运。

也许全部民间故事中最著名的要算《灰姑娘》(类型 510A)了。特别是其特殊的扩编本《灯芯草帽》(类型 510B)。这两种故事不仅收入最有影响的巴希勒和伯罗特的故事集里，甚至还有一段悠久的文学加工史。公元 9 世纪有《灰姑娘》的优秀的中国文学文本出现①，16 世纪初有《灯芯草帽》的法文和意文文学本。这一对故事成为 1893 年出现的"考克斯小姐的灰姑娘"的论题，是首次大规模的民间故事研究。

在《灰姑娘》中，女主人公被其继母和异母妹妹虐待。她的名字总是和灰烬联系在一起(Cendrillon，Aschenputtel之类)，表明她在家庭中的卑贱地位。可怜的姑娘接受了超自然者的帮助，有时从她已故的母亲，或从母亲坟上的一棵树，或从一动物(常为母亲的化身)，或从善良的神母那儿得到援助。在某些文本中助人的动物被杀，长出了一棵树为灰姑娘提供美丽的衣服。正如我们熟悉的伯罗特文本的说法，她可以和太子连续三晚跳舞，然后在被禁止的时刻来到之前逃走。有些文本说到太子如何在教堂里见到她。在任何文本里她都要摆脱太子，使他到处去找她。各种文本并不总是用丢失的拖鞋来指示其行踪，读者们从童话故事中得知的任何认证的方法都可能用来描写寻找她的过程——投一戒指到太子的杯子里，或在他烘烤的面包里，或当树弯下来以便于她采摘金苹果时，即特地暗示了灰姑娘在场。

伯罗特文本历经二百五十年之久，如此地为人熟知。作为婴儿室故事，我们从小听过，大概还能回忆起所有基本的细节。其中，有些事实际上并不随处皆知，如玻璃拖鞋。绝大部分文本都有拖

---

① 对此文本的讨论见R·D·詹姆逊《关于中国民俗学的三次演讲》，第 45 页及其后。——原注

鞋的内容，但不是玻璃做的。有人说伯罗特文本讲的玻璃拖鞋来自法文verre(玻璃)与vaire(多样化)的混淆，这可能是对的。讲到善良的神母的故事相对地难得碰上。而另一方面，伯罗特文本所未载的特征，我们在全世界范围的追索所得证明很重要：已故母亲的援助，通常是母亲重新得到生机化为动物，服色如日、月、星辰，以及女主人公的仪表有如一放牧火鸡者。

《灰姑娘》故事仅算欧洲就不少于五百个文本。它似乎遍及印度和印度之外，并被欧洲人原封不动地传到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各地。故事在北非阿拉伯人那里，西苏丹、马达加斯加和毛里求斯岛都有发现。它也被美洲完全接受。法国人曾把它带到密苏里、加拿大和马提尼克岛①。巴西和智利也有其报道。特别有趣的是几个修改本，北美印第安本，格拉齐公园区的皮冈士(Piegans of the Glaciar Park)本，美洲大湖地区奥杰布华(北美洲印第安人之一支——译者)本和新墨西哥的祖尼本。后一文本几乎完全是适应祖尼特定环境而改写的。受迫害的姑娘本是火鸡牧女（和某些欧洲文本相同），她的火鸡可怜她而供给她魔衣。她参加部落舞会迷住了头人的儿子。但她并不全听她的火鸡的话而超过了时辰。因此火鸡取走所供丽服来惩罚她。对不熟悉灰姑娘故事的读者来说，可能会认为这就是道地的祖尼本吧。其实它依据西班牙文本是无疑的。

正如考克斯小姐对这个故事系列的分析所表示的，在《灰姑娘》和《灯芯草帽》(类型510B)之间是密切地互相影响的。《灯芯草帽》讲女主人公从家中出逃，或被逐，因为她的父亲要娶她〔就像《无手少女》(类型706)〕。或者可能像《李尔王》中的柯德利亚，她不按父亲的愿望回答，他问她爱他爱到什么程度，她说她的爱像盐一样，和其姐妹对比，她们比喻对父亲的爱像糖一样②。在两种情

① 马提尼克岛(Martinique) 西印度群岛中的一个岛屿，1946年以后为法国的海外省。——译注

② "爱如盐"这个母题有时分化出另一个故事(类型923)，并且作少量修改又成另一故事(类型923A)。见母题H592·1及那里所摘的文献。——原注

况下，女主人公作了特殊的化妆，故事的各种名称已表明这一点，不只是此处所提两个故事为然，还有其他如《凯蒂·吴登可特》、《阿勒莱劳①》等故事。她在陌生人中服务而意外地因所着服装出奇地漂亮引起太子注意。故事进展正如《灰姑娘》一样，在他从太子那里三次逃走之后，接着是在追寻姑娘后费力的辨认。《灯心草帽》的辨认法是借助放入食物或饮料中的戒指，而不用穿拖鞋的办法。在这些故事里安排了女主人公向她父亲表示盐比糖更有价值。考斯克小姐巧妙地展示了详细分析这些故事的有趣方法，从文本到文本只要保持了主要情节，即可变换一切母题。

从16世纪以来，历经斯特拉帕洛拉、巴希勒和伯罗特每一种集子中所作的重要的文学加工，使这个故事在广大世界读者中普及。但从斯堪的纳维亚到印度整个地区的民间故事中都广泛地找到了它来看，似乎大部分地区的文学加工是独立存在的。同时，民间故事的学者获悉作为《灰姑娘》故事的伴随者，这个故事流传不够广泛，它的口头文本不下二百多种，但只发现来自非洲的一个单一变体和两个美洲变体。

《一只眼，二只眼，三只眼》(One—Eye, Two—Eyes, Three—Eyes，类型511)是《灰姑娘》和《灯芯草帽》的一个细节很接近的变化形式。三姐妹中只有女主人公具有正常人的两只眼。她的畸形姐妹一眼和三眼与母亲联合起来反对她。她被迫放牧山羊而经常挨饿。后来得到一位老妇的帮助，老妇给她一张食桌，在她的一只有魔力的山羊的协助下使用食桌能自动提供食品。后来姐妹侦知实情杀死山羊。她听恩人老妇人忠告，把山羊的内脏捡来掩埋了。埋处长出了结金苹果的魔树，树只供两眼女采摘苹果，当太子要几个苹果吃时，她的姐妹都摘不下苹果来，只有两眼女能摘下苹果给他。自然地，故事结局是太子属于她。

似乎不可想象这个近代欧洲民间故事与古希腊佛里克索斯和

---

① 阿勒莱劳(Allerleirauh) 本义为"毛皮"的德文书面语别称，这里为一则著名的德国猫皮故事(格林故事65号)的故事名及其中女主人公的名字。——译注

赫勒神话[1]有任何有机的联系，除了克拉伯(Krappe)博士坚持这样认为。[2] 但不管怎样，从16世纪以来我们就有了这个故事的德文和瑞典文的书面故事文本。它虽不如《灰姑娘》或《灯芯草帽》那样地普及，其分布区域也几乎遍及全欧。在印度、印度尼西亚、北非和马达加斯加也有知者。不久前，从维吉尼亚见到一个来自英国传说的文本。

可考虑作为这个故事的一个变体的是《小红公牛》(类型511*)的故事。在这个故事里代替姑娘的是以一青年作为主角，他靠一头魔力公牛(有时是一匹马)提供食品给他。当他的敌人杀害了牲畜时，他记住其临死遗言保留了部分兽体，通过它在其全部冒险生涯中得到魔力之助。有时这类冒险和《金子的幻想故事》(类型314)中的英雄的那些际遇同样。有些民间故事学者曾考虑把《小红公牛》看作《金子的幻想故事》的一个变体。然而，从其广泛的分布和其相对地格式化来看，应指出这里似有一个独立自主的故事，而不仅仅是某一较流行的故事的变体。故事数目虽少但它几乎散布全欧洲并在印度、北非和中非，还在北美杨多印第安人中发现了它。其特殊的分布及对两故事的关系，说明这个故事是值得作深入研究的。

虽然在其他一些故事的联系中，我们已考虑过并还将要研究有关那些幸运的幼子的许多例子[3]。有一个"男性灰姑娘"故事却值得在此一提。在《浪子回头》(The Prodigal's Return，类型935)中，三兄弟里最小的一个挥金如土，但很聪明。他当兵出国，欺骗

---

① 佛里克索斯和赫勒在古希腊神话中是姐弟俩，他们为逃避后母伊诺的迫害，骑上长着金羊毛的公羊出走，赫勒坠海而死，其地古称赫勒海峡，即今达达尼尔海峡。——译注

② A·H·克拉伯《民俗学》第34卷(1923)，第1411页及其后。——原注

③ 在其他地方，受惠的最小儿子可在下列故事中找到《白猫》(类型402)、《通向另一世界的桥》(类型471)、《六人漫游世界》(类型513)、《鸟、马和公主》(类型550)、《生命之水》(类型551)、《感恩的动物》(类型554)、《背包、帽和角》(类型569)、《都粘在一起》(类型571)、《皇帝的任务》(类型577)、《妇女之爱》(Beloved of Women，类型580)、《灵果》(类型610)和《幸运的三兄弟》(类型1650)。——原注

父亲寄钱给他用。他以智力使自己幸福起来并和公主结婚。他假装谦卑回家拜望父母，但两兄仍有成见不接待。后来，公主到达，妒忌的两位哥哥羞得无地自容。这就是挥霍浪子回头的故事的教育意义。

在欧洲，这个故事似都限于波罗地海各国和丹麦，在那儿，这个故事搜集了很多文本。但它出现在美洲的密克马克印第安人中和密苏里州的法裔人中，表明这个故事是法国人越过海洋带来的。在密苏里州，这个故事巧妙地和《不知害怕为何物的年轻人》(类型326)结合在一起。

9 高级神权

A 公正的赏罚

我们正在评论的全部民间故事中的行为的实质，几乎都属于居心不良的人们的恶行和故事中所述的男女英雄的德行的对比。在欧洲全部地区和近东，民间故事似都组织得很好，很有特色；在这些斗争中，结局总是善行终于得胜，而作恶终于受到应得的惩罚①。这些惩罚往往是很恐怖的，但总是恰当的，因为民间故事讲述者反映了故事构思上的实情，即故事中的反面角色是按这些惩罚本身的需要而设计的，而且反面角色所受到的惩罚的轻重和他作恶后果的程度总是相适应的。

(1) 上帝的公正

但一般的说，反面人物和坏人并不能为所欲为，不仅要受被害者报仇的制约，而且还有高级裁判在。天庭上帝俯视人间，对正直的人们祝福嘉奖，对敢于冒犯天条神旨者给予严厉的制裁。全能上帝的种种做法，往往看似黑暗专横，但深入洞察其活动，总是显得

① 此类惩罚的细节，见母题Q200—Q599。——原注

十分公正。例如在《天使和隐士》中(类型759),天使让隐士跟着他干了不少不公正的事。他以怨报德,偷走殷勤好客者的杯子,对不好客者反而送给他杯子。又把东道主之仆推下桥并杀死主人之子。过后天使才对隐士指出,事出有因,按照充分了解的具体情况,所有这些做法都有理由。这是中世纪传教士老生常谈的故事,而且至今仍是最常讲的民间故事,特别是在爱尔兰、西班牙和波罗地海各国。

此种不可思议的上天惩罚,有时在梦中应验。在波罗地海各国和俄国所听到的《对人们的惩罚》故事①(类型840)中,一个人和他的儿子在陌生的屋子里过夜,其子注意到所面临的种种稀奇古怪的事物,久久不能安眠。蛇从熟睡中的男人口中爬出,又进入其妻子口中。或蛇躺在男人和其妻子中间。这类古怪的朕兆,各文本在细节上相当歧异,有时似在梦中而不是在清醒状态。不论何种情况,房主人次日都把每一种现象解释为公正的赏罚。

中世纪布道中的轶事文献多属于在地狱中受罚的故事,其中只有少数为民间故事讲述者所知晓。《爱沙尼亚人和芬兰人》故事(类型761),讲一个为富不仁者死后变成供恶鬼役使的马,他写信给他的儿子,叫他防备遭到类似的命运。

这个故事很少听到,但地狱魔鬼惩罚人的其他故事则是欧洲民间故事讲述者普遍宣讲的,并且被俄国许多短篇小说作家采用为写作的题材。我们可称为《三条绿枝》(类型756)的这个故事,有三种形式:第一种是《自赎的隐士》(The Self-righteous Hermit,类型756A),它不十分流行于欧洲各地,当有人被推上绞刑架的时候,隐士评说那是活该受惩办。而为了自赎,隐士注定要苦修,他必须沦落为流浪乞丐,直到干枯的树上长出三条绿枝。在流浪过程中,他把他的不幸对一群强盗诉说,以感动他们,使他们转变。这样待到三条绿枝长出时,他的苦役才终止了。这是三种说法中较少

---

① 此故事的好例子可查L·A·马格纳斯《俄国的民间故事》(伦敦,1951),第151—153页。——原注

为人知的一种。

这组故事的第二种说法，涉及东欧最流行的故事之一《魔鬼的契约》(类型756B)，有时称为《强盗马杰传奇》(The Legend of the Robber Madej)。故事来自德国的有不下二十五种文本，五十四种来自波兰，六十种来自俄国，四十八种来自立陶宛，和二十一种来自捷克的波希米亚。故事远传散布到西伯利亚，西达爱尔兰和西班牙。故事梗概如下：一个男孩在出生前就被卖给魔鬼，他长大后去地狱改订契约。在路上遇见隐士，并向他打听去地狱的方向，隐士把他介绍给他的弟弟、一个著名的强盗，强盗指引男孩下地狱，在地狱中得以重订契约，顺便观察到地狱里有火床或火椅等刑具，这些刑具正是准备让强盗受用的。男孩回来后，把看到的这一情况告知强盗。强盗之兄隐士此刻命强盗服苦役赎罪，坚持到他的木杖上长出鲜花和果品。故事结局是强盗得到宽恕的保证，得以善终。他的兄长隐士颇惊异于这种上帝审判方式。有的文本说他善自补过，但其他文本则说他亵渎上帝，遂被投入地狱。

安德列耶夫(Andrejev)① 在对这个故事的探讨中认为，我们现有的本子，是中世纪传奇文学流行的三个不同故事的综合体，一是男孩下地狱的故事，一是不可思议的服苦役赎罪，以及隐士修身的故事，后者相似于这组故事中的第一个。即使事实上《强盗马杰》故事如今的主要分布地区是在东欧，安德列耶夫仍确信，它形成于中世纪晚期的西欧，并从那里传播开来。故事使东欧人大感兴趣，以致到今天它显得从来就属于那个地区。

这组故事的第三种说法，我们可称之为：《重罪犯人》(The Greater Sinner，类型756C)，也是一个严酷的服役赎罪的故事。有的文本说，犯人曾谋杀九十九人。有的说，他杀死双亲。还有的说，他射中了祭献用的圣饼。他枉自忏悔无效，只是在长期流浪之后，才获准服苦役赎罪。他必须种活烧过的木头，从远处天天用口吸水来浇灌；他必须种成一个花园，任人免费观赏。有的文本说，他

① 《强盗马杰传奇》。——原注

必须背负一袋石子，每石代表一件谋杀案，或他必须头顶铁箍，一直戴到损坏。或他必须放牧黑山羊，直到变成白绵羊。在多年服苦役之后，他拦截一个将犯大罪的人，为阻止其犯罪，他把此人杀了，因此幸获上苍开恩，使燃过的木头开花，使石头或铁箍脱落，或把羊由黑变白。他的忏悔神父告诉他，当服役抵销最末一件谋杀案的欠帐之后，全部罪恶将得到赦免。

安德列耶夫也研究过这个故事，① 此故事的分布地区不同于《强盗马杰》。不论两个故事如何相似，作者肯定其间并无什么有机的联系，而且相似之处也纯属偶然。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巴尔干各国完全不知有《强盗马杰》。由此安德列耶夫考证说，南方地区的斯拉夫民族各国才是《重罪犯人》故事的发源地，故事看来主要是靠口头流传，虽然它在俄国不断得到近代文学上的加工处理。

中世纪的虔诚文献充斥着不可思议的惩罚案例，但一般未进入民俗中。有的地方如在波罗地海各国似乎最易接受这类宗教说法。例如《波列卡卜传奇》(Legend of Polycarp，类型 836)，这个人瞎吹说，上帝无力使他贫穷，而他一从教堂回家，就发现他家失火，遂沦为贫民。这则轶事形成爱沙尼亚、立陶宛和芬兰的传奇故事。此外，《恶霸受惩》(How the Wicked Lord Was Punished，类型 837)的报应故事，明显地限于爱沙尼亚。恶霸投毒于施舍给乞丐吃的面包里。当乞丐在小客栈中度夜时，来了一旅客，恰遇面包售缺，乞丐把他乞来的面包给这个旅客吃。旅客就是恶霸的儿子，吃过他父亲施毒的面包以后便中毒而死。

波罗地海各国还有其他一些奇异的惩罚故事，那里的故事讲述者似乎偏爱这种道德说教的传奇。② 有《给一个坏女人的惩罚》

---

① 《两个顽固的赎罪人传奇》，1928 年他确认故事源于穆斯林。——原注

② 这些故事仅见于爱沙尼亚、立陶宛和芬兰，只不过因为那里的搜集者听到这些故事时就把它们记录下来。至少还有些到处存在的故事，可能由于似乎和一般民间故事有所不同而为搜集者忽略。类型 831 也是属于俄罗斯和捷克的民间故事。——原注

(类型473)这样一个故事,讲男的善待乞丐而妻子则否,后来乞丐邀请男人作客,给他看许许多多奇珍异宝,其中就有他的妻子变成的牛。另一个故事是《伪善牧师》(The Dishonest Priest,类型831),他披着一张羊皮吓唬一穷汉拿出钱来,当他回家时,羊皮却当面长大起来。和《波列卡卜》想象的是《吹牛的屠鹿者》(The Boastful Deerslayer,类型830),他猎得一头牡鹿,但否认这是上帝的赐予,坚持说鹿是靠自己之力猎获的。受伤的鹿跳起来逃走了。最后要说的是,这一小组故事中有一则是劝戒贪婪的《失算的渔翁》(类型832)。渔夫、他的妻子和男孩,每天总是只打到三条鱼,为了贪心,想多得一份鱼,渔夫竟把自己的男孩杀死。但自此以后,渔翁再也打不到两条以上的鱼。

与波罗地海各国流行的故事相近似的,也为欧洲大部分地区所熟知的是《石桌长出玫瑰花》①(类型755)。布道者的妻子有魔力阻止自己的孩子们的降生。由于她此后连影子也不生一个,她的丈夫把她当作犯人一般驱逐,直到石桌长出玫瑰花才能回家。别的教士同情她的处境,在夜间把妇人带到教堂里安身,生下了孩子们,孩子们谅解他们的好妈妈。他们终于回家而且玫瑰花也冒了出来②。

从故事讲述者的观点来看,阻止自己的孩子降生出世的妇女和童话故事中的那一类坏母亲一样地坏。对此,我们有充足的一批复合故事为例③。有一个包含了这种基本母题的简单故事出现于爱沙尼亚、芬兰和拉普人(居于挪威、瑞典、芬兰和俄国北部——译者)地区,叫作《要杀子女的母亲》(The Mother who Wants to Kill Her Childern,类型765)。幸赖父亲藏匿了子女,成功地救

---

① 布尔特在其《谐言》卷4,第323—333页研究过这个故事,引证了挪威人、凯尔特人(公元前1000年左右居住在中欧、西欧的部落集团——译者)、罗马人、日尔曼人、捷克人和小俄罗斯人的许多种文本。对故事的文学加工见于凌纳的《安娜》一书。——原注

② 这种代表宽恕的象征物,与《三条绿枝》(类型756)故事有明显的相似性。——原注

③ 见137页以上各例。——原注

他们，而母亲以为他们已被杀死。若干年后他们归来，母亲竟惊恐而死。

这就是一些神灵审判的故事，经故事讲述者口述足以构成民俗的一部分。可以肯定，如果所有搜集者都有兴致记录这类资料，故事的数目将是大量的。几年以前在爱尔兰，我听到一个故事，由孔纳马拉(Connemara)的一个农民讲述并录了音。故事讲述耗时一小时半以上，包括关于人们不幸失去其玫瑰园的后果的完整故事。据我所知，这些故事迄今未公开出版，尚保存于爱尔兰民俗学会的档案中。

(2) 赏与罚的祝愿

优秀的民间故事讲述者的宗旨之一是让罪恶受到恰当的惩罚。卑鄙行为和坏事往往是不易发现的。但是正如所有的故事讲述者都知道的，攻心最好的方法之一就是要看到这点——善于利用无限神权赋予人的意志。如果某人秉性谦和贤淑，神权只不过是一点力量；但若他是傲慢而且不驯，当然会导致垮台。正好有一个富于趣味的《渔夫和他的妻子》(类型555)的老故事，流传于德语地区和斯拉夫各国，在法国和西班牙不时也有人讲。一个贫困的渔夫捕获一条由妖怪变成的鱼。他重视妖怪的申诉，把鱼放回水中，得到的报答是，凡渔夫妻子的欲望，妖怪都许诺一定满足。在意大利文本中，以及有时在法文故事中，这些许愿是以另一种方式来兑现，丈夫沿豆秆爬上天，① 得到上帝和天堂守门神的礼让接待。在任何文本里，当妻子开始利用其意愿，故事的主要点就由妻子无底的欲望及其惊人的后果来构成。她要求成为公爵，继而是帝王，然后又是教皇。最后她期望成为上帝自身时，她就丧失了她的一切好运。

我们已指出，这个故事在东欧和西欧都是众所周知的。它由西班牙人带到波多黎各，由荷兰人传到东印度。在印度尼西亚，这个

---

① 如《杰克与豆秆》，见(类型328)。——原注

故事据推测可能与土著的故事并存，而又与日本近来流行的一个故事相并行①。也和已知《强的和最强的》(母题Z41·2)有传统的近缘关系。《渔夫和他的妻子》的少数变体，在俄罗斯人和列特人中有特殊的发展，其中有促成愚蠢愿望的人的情节。

有别于《渔夫和他的妻子》，作为本质上的一个口传故事，《许愿》(The Wishes，类型750A)故事，格林称为《穷人和富人》(The Poor Man and the Rich Man，类型750A)，具有悠久的和有点复杂的文学背景。如欧洲农民常说的，它属于讲基督和圣徒在地球上漫游的系列故事②，是中世纪文献频繁加工的题目。故事的其他部分，愚昧的愿望，也如中世纪作品一样家喻户晓，但是最初属于故事诗集和笑话集。

耶稣和圣彼得作为普通旅客浪迹天涯，所到之处，有时受到热情的接待，有时则被拒绝。任一情况下，主人总是得到神赐给的实现三个愿望的许诺为报酬。故事很少涉及殷勤的农民聪明而成功的愿望。而尽是说如何愚蠢地利用许给的三个愿，以及对陌生人不友好者，后来如何倒了霉。这些故事中有愚蠢愿望的三种惯例。人在盛怒时可能有两种极端的愿望，(他的马可能会拚命赶路，或其妻子可能会刺击马鞍以便让马赶路，或如此这般)那么他必须利用第三个愿望取消前两个愿望。或者，他常把许给他的首次愿转让给他的妻子，她却用在琐事上。他气愤地希望她被琐事绊住，然后又必须以第三个愿望来改变这种情况。这些故事中的第三种，只给每一个农民许一次愿，经常是满足农民让他整天去干开始所干的事。于是有的人无意义地整天向猪泼水，殷勤的农民则坚持做些有益的事(收取优等亚麻)。

有关这些聪明的和愚蠢的愿望，细节变化很多，但意思总是相同的。都是由神圣的或超自然的人物来处理，依据魔术，或赏或罚。抛开圣徒的传奇气氛，故事的整体意图是饶有趣味的，滑稽可笑

---

① 有关的讨论，见德弗里斯《民间传说》(德文版) I，356，No.1；II，356，No.100。——原注

② 同类其他故事，见第178页。——原注

的。因此，奇异故事（充满了魔术）、神秘传奇和幽默故事三种传统的结合是颇富趣味性的，在几乎所有的欧洲国家民俗中都有。但就完整的形式说，似乎还不是处处皆知。与圣徒传奇不相关的三种愚愿的情节实际上可在全欧找到，并且在印度尼西亚和朝鲜也有类似的故事。

有一个很近似《有报偿的好客》(Hospitality Rewarded，类型750B)的故事，讲一家正在办喜事的或在过其他节日的人，怠慢了托钵僧，但某一农民家却仁慈地接待他，杀了仅有的一头母牛来待客。后来农民发现他的牛复活了，或者当场出现了一群新牛。欧洲好些地方都知道这个故事，但细节上略有出入。冯·西多曾指出这个故事可回溯到圣吉姆纳斯(Saint Germanus)传奇，它早在8世纪就出现在内尼厄斯①的著作中，西多认为它源于威尔士人。在斯堪的纳维亚神话中也有相似的传奇《索尔的乌特戛行记》(Thor's Journey to Utgard)，这是大家熟知的。

(3) 真相大白

如果说奇异的陌生人施与的赏与罚，甚至光怪陆离到不可思议的程度，这正好是揭露隐藏的犯罪行为的神灵审判方式。甚至如《歌骨》(The Singing Bone，类型780)故事常用起死回生的方法以揭露凶案，这对西欧民族来说，乃是外来思潮，它不仅表现为家喻户晓的民间故事，而且被当作民谣在北欧、西欧和美国广泛传唱②。故事情节显得千姿百态，通常在散文形式中杀人的和被杀害的是两兄弟，而在民谣中却变成两姊妹。在任何一种情况下，被害人要么被埋葬，要么让他的尸体留在淹死他的水中。有时用他的身躯的各部分制成一架竖琴，或用一根骨头来做笛子，或用被害

---

① 内尼厄斯(Nennius) 威尔士古文物家，公元796—约830年间曾编纂《不列颠史》。——译注

② F·J·柴尔德《英吉利和苏格兰流行民谣》一，第118页及其后，论及民谣传统，材料搜集丰富，所记载的在美国和加拿大的不列颠传说不下120条。在民谣中，几乎都用一种乐器来揭发凶杀案。——原注

人墓上长出的树木制造一些别的乐器，当众演奏乐器，唱出控诉凶杀案的歌曲。

考虑这故事广泛传播到什么程度，有赖于研究者对故事类型下的定义①。在世界各地都找到了有关复活的受害者揭露谋杀者的大量说法。但这个母题如此单纯，似无必要把此类原始故事和欧洲传说扯到一起，因此，援引自中非的许多故事完全可能代表一种独立的故事传统②。在欧洲普遍讲的散文体故事，似乎有足够数量的共同情节以组成确定的叙事体主干。麦肯生认为此种散文故事或许是起源于比利时，但他认为要正确地权衡民谣传统和可能各自兴起于世界各地的、相类似的民间故事，这是极难作出结论的。

上述一些非洲文本可能更近似于另外的揭露凶杀案的故事——《谋杀自己孩子的公主》(类型 781)。故事中的男主人公懂得鸟语③，听到鸟在头顶上唱"骨殖躺在树下"④，凶杀案于是被揭露出来。说到这方面的欧洲民间故事，其为众人熟知之地似乎限于爱沙尼亚和芬兰。鸟儿揭露凶杀案的非洲故事肯定是独立于这个波罗地海传统的。

还有别的由鸟儿揭露凶杀案的欧洲故事，其中有的可能依据于波罗地海故事⑤，比任何一种超自然力对凶杀的揭露更其震撼人心的，乃是那些以某一途径或其他途径揭发凶杀，而杀人者自己是受到外因诱发的故事。这一组故事的代表作，以格林的故事《太阳给万物带来光明》(类型 960)为优。在故事里，死亡者曾经宣告："明亮的太阳将使真相大白。"偶然地当烈日照到凶犯食物上时，他无意中对太阳说："你乐于揭开黑幕，但却办不到。"研究了他这话，

---

① 对此类型的最重要的研究是麦肯生的《歌骨》。——原注

② 关于这类非洲文本，见麦肯生《歌骨》(德文本)，第 164 页及其后；也见布尔特—波列夫卡(一)，第 275 页。——原注

③ 说到懂得鸟兽语的人的其他故事，见上文第 103 页及其后。——原注

④ 回忆《桧树》(类型 720)中的小鸟唱歌，它是复活的被害男孩，唱出了加害于他的凶杀案的歌。——原注

⑤ 这些故事大多数肯定是文学作品；有关的列举和比较见布尔特—波列夫卡(二)，第 532 页及其后。——原注

凶杀于是暴露出来了。这种形式的故事现存于德国、波罗地海各国和塞尔维亚。大约后来以某些植物代替阳光来讲述其揭露作用，故事的这种变体流行于从西班牙到俄国的沿途各地。

也许比以阳光或植物的揭示更寻常的是某些鸟儿使凶犯自行暴露。从古典时期起，许多作家就对这些民间故事作了艺术加工。他们全都沿用希腊神话《伊贝卡的鹤》的基本线索。在这个故事中，受害人请求凶杀的唯一见证者鹤为她报仇。鹤跟踪凶手并揪出了他。① 故事虽然载在各种文学作品中，乃是基于口传，特别在罗马国家和德国。毫无疑问《伊贝卡的鹤》和《太阳给万物带来光明》二者深深地互相影响，因此可以把它们恰当地考虑为单一民间故事的两种形式。在此有可能找到一种研究课题的好例子，它如此之深地提供了信仰神灵公正的背景，以致凝聚起识字者和文盲双方的本质上的乐观主义，因此它不仅成为欧洲文学传统的一部分，而且也在许多国家形成本土民俗的一部分。

B 预　　言

垂死的人的预言有促使凶犯就范的神力，这是揭露凶杀案故事中特别重要的思想，甚至在我们这个时代，除了最理智的思想家外，预测未来历程的信念，对每一个人都还发挥着强有力的作用。诸如有些人天生赋有能预见未来时日的超凡力量；命运女神或至少是运气之神关心某些人，不关心另外的人；星宿或飞鸟，或一个屠宰出来的动物肝脏的状态，预告了将来可能发生的事件——所有这些都是民间信念的一部分。当它们出现于通俗故事中竟如此自然，如此可信而从来无人怀疑，反而被引作描绘得十分奇特的事物的确证。因为这些预言从来不是逻辑思考的结果，感觉和判断力正常的人从来不会作出这类预言，我们在正常的商业事务中信

---

① 此故事见母题N271·3 及那里所列的研究材料。欧洲和东方的大量材料汇集于布尔特—波列夫卡(二)，第532页及其后。还有R·巴塞特《1001篇短故事》。此外近来知道一个巴西文本，见L·德卡玛拉·卡司克多的《神谷证人》(见《每日新闻》，里约热内卢，1939年1月15日第3页)。——原注

赖的人就是这种有判断力的人。在预言已产生和存在的情况下，我们至少要善于辨认，并清醒地思考。我们会发现预言主要来自半发狂的老年男女，来自垂死者，来自那些长期放荡不羁或吸毒成瘾导致犯罪的人，来自臭名昭著的骗子、流氓，同样也来自诚心想看穿未知的帷幕的真正的圣徒。

各种动物甚至堪称为预言家。中世纪① 的牧师和犹太教士都很熟悉的一个老故事，是关于《见多识广的男孩》(类型 517)。故事的主人公懂得鸟语②，有一天他听到它们预言，他的双亲在他面前将卑屈恭顺于他。他回家复述预言，被父母赶出家门，男孩历经风险终于成为一个伟人。当他回来时，他的双亲已认不出他是谁，预言实现了。

这个故事虽从口头流传中搜集到，实际上在每一欧洲国家，至少有一种文本基本上是一个书面故事，不能说成民间想象的产物。虽然我们现在要考察的还有几个别的故事，但我们清楚地充分认识到，"圣经"中有些关于约瑟的事迹，甚至在一般线索和细节上，都更接近于那个传奇，这就是我们可以叫做《梦》(类型 725)的故事。故事中的英雄像约瑟一样，梦见他的父母服侍他，梦见国王为他倒水。但英雄不像约瑟，不愿说出他的梦，坚持拒绝那样干。他经过一连串的冒险，成功地解谜；执行贤良王子嘱办的艰巨任务；他战胜了情敌而得到了公主。正如在其他故事中那样，预言被证实，他的双亲在成功的儿子面前，心悦诚服。

这个故事的一般轮廓是古老的。中世纪的书面故事无论如教皇席尔费士特二世还是教皇英诺森三世的生平事迹，事实上都基于约瑟故事③，当然久已脍炙人口。作为一个口头传说，它似乎在东欧，特别是在匈牙利和波罗地海各国最盛传。

---

① 在其他场合，故事出现于《天梯》中的《七圣人》，以及一些犹太寓言中。捷克和美洲的笑话书中也涉及这个故事。关于其文学记录史的讨论，见布尔特—波列夫卡(一)，第 323 页。——原注

② 关于懂鸟语和其他动物语的人，一些其他故事见上文第103页及其后——原注

③ 见布尔特—波列夫卡(一)，第 324 页以后。——原注

对最广为人知的、预言英雄未来伟绩的故事的研究，莫过于阿尔奈的《富翁与其女婿》(类型930)。故事内容是说一穷儿出生时有人预言，会有那么一天，他将成为伟大而有权势者的女婿——有的文本说，成为帝王的女婿；有些说，成为富翁的女婿。富翁听到预言，从其双亲手中把婴儿买来，这样他就可以驾驭他。他使男孩遭受种种磨难、考验，弄得他无路可走。他有时把男孩关在箱子里抛下河，或者把他丢在森林里或山上曝晒。男孩则被一些好心人如磨工、牧人、猎人或别的人救助收养。当男孩长大时，皇帝发现了他，就阴谋杀害他。皇帝命他送信给皇后，信中嘱皇后杀死他。在路上遇到侠盗改写了信的内容，写成招他为驸马，以致皇后依来信所嘱把公主嫁给了来人。皇帝又下令，命仆人把第一个来访者投入火炉或窑中烧死，但此时驸马因故中途逗留，而国王自己的儿子首先入觐，却被误投入炉。

这种形式的故事是很古老的，而且在文学史上占有一定的篇幅。正如蒂勒(Tille)所示，文学性的文本共含四组：印度的、埃塞俄比亚的、西欧的和土耳其的。印度这一组最古，可回溯到公元3世纪。在印度文学中有相当数量的这种文本逐步扩充到近代的样子。据阿尔奈非常细致的分析，这些文本和上述故事梗概很一致，似应为故事的原型。似乎有理由得出故事是从印度传到欧洲的结论。埃塞俄比亚文本明显的来源于希腊。故事在13世纪开始出现于西欧文学集子中，与皇帝亨利三世和康士坦丁大帝的历史传说并出。最后，苏哈里(Suhaili)在17世纪的一个土耳其传奇中发现了有趣的印度和埃塞俄比亚传统的结合。

所有这些文本互相映证，相当细致，都是同一传统的确切无误的部分。蒂勒引证拉丁语著作从我们这个时代回溯到1世纪，除了最早的预言之外，这个故事的大多数特色很早就存在了。他倾向于这种想法，这种形式代表民间故事的发展阶段，比印度发现的精美的文本，为时更早一些。

伴随着对这种故事的文学性复述，故事在欧洲绝大部分地区，特别是德国以东各国的民间传统中出现。但欧洲民间故事通常把

《富翁与其女婿》同其他故事结合起来。故事中的英雄被派往远方的王国去探寻，常是指另一世界的王国。这个故事被格林称为《恶魔须髯上的三根毛发》(类型 461)。当不与上述《富翁与其女婿》相结合时，故事可能有多种开头方式，但不管怎样，其主要情节是，英雄应未来的岳父(或其他有权势的人)之命，去地狱从魔鬼须髯上拔取三根毛发回来。在这类故事里，另一世界被设想成在一片大洋之外。在路途上，有各式各样的问题刁难英雄，在他回来之前，必须找到答案。为什么有的树不茂盛，某种水生动物怎样解除烦恼，生病的公主如何治愈，为什么某年春季气候干燥，如何找回失落的公主，遗失的钥匙从何处找回，女子如何摆脱成群求婚者的追逐：为什么某些家畜死了，最后，到另一世界的摆渡船夫需要知道，他如何才能从他的劳役中解脱出来。

青年抵达魔鬼家，得到鬼妻，或有时是其母之助①，她帮助青年不仅寻得所需三根毛发而且找到问题的答案。在青年返回的行程中，他由于解答了难题，得到大量奖赏。嫉妒的国王试图摹仿青年的成就。当然他不明白，摆渡船夫之所以能从其艰苦的任务获得解脱，是要有人接过他手中的桨。当国王到达最远的海岸，船夫把桨交给他，而在他未能把桨转移给另一接替的人以前，他必须一直摆渡下去。

到另一世界的探求，作为一个独立的故事，在欧洲一切部分已知文本不下三百之多。除非我们考虑把亚述人的伊杜巴(Izdubar)神话楔形文字的片断记载算上，实际上并无文字记载。据蒂勒指出，那段神话与这个故事不仅有一般的相似，而且有某些引人注目的共同细节。

在欧洲常见把《富翁与其女婿》和《恶魔须髯上的三根毛发》结合起来。在这些结合体中，到另一世界的探求，由富翁或国王责成青年实现，他们意识到青年在历经所有艰险之后幸免于难，就解除了对他的强制。这种结合本遍布欧洲，向东远达中国。零星的文本

---

① 吃人妖魔的普通母题，见母题G 532。——原注

在北非和中非，在英属哥伦比亚的汤姆逊河印第安人中，在马萨诸塞的佛得角岛葡萄牙人中出现。而结合本之多见，使人不可能单独研究这些故事。阿尔奈和蒂勒都确信原来两个故事是互不相干的，结合是在欧洲的口头传说过程中形成的。

争议之点是，去另一世界探求的故事的确是一个可独立成篇的故事之说，由于有另两个同类故事的存在而得以加强。这两个故事有时结合上《富翁与其女婿》，有时独立成篇。其中一篇《朝觐上帝去领赏》(The Journey to God to Recive Reward，类型460 A)，有一别致的开头：青年听说上帝回报十倍的施舍给穷人（母题K366·1·1；类型735），他出发去见上帝以图得报。他在路上碰到难题，并从另一世界取得答案。相关的故事《寻找幸福的旅行》(The Journey in Search of Fortune，类型460 B)很像这个故事。从无好运的穷人去探求幸福。此处出现的问题与答案，正如描述去见上帝和见魔鬼的历程的那些故事。

上述三个找问题答案的独立故事，是分别在欧洲不同部分发现的，但在欧陆以外地区，这些故事却似乎总是和《富翁与其女婿》结合在一起。除了这种一贯紧密结合成一体的以外，这些故事，恰当地说应属于另一世界的旅程之类，后面还可讨论①，那将不是如在此处把它当作预言的奇妙成就来对待。

当我们论及《富翁与其女婿》的文学背景时，所提到的故事是属于不能割断的故事传统的一部分，这是很清楚的。某些遥远的与这个故事同时盛行的故事，也是来自古传奇的历史和文学。希伯莱人的约瑟传奇和波斯人的塞拉斯传说都是讲开创伟业的预言，除了我们适才研究的平行于民间故事的这种程度以外，这些传奇纯属文学形式。另一方面，还有源于希腊戏剧的一个口传故事久传不断，俄狄浦斯神话(类型931)。预言提到的要点是：青年将杀死父亲并娶母亲。他在被遗弃以后被救，并被另一国王供养。预言以魔术般的结局来完成。这个故事似在芬兰人中特别流行，并

---

① 见下文第174页。——原注

多次被匈牙利人和罗马尼亚人搜集到，还散见于立陶宛、拉普兰人、麻省的佛得角岛民中。俄狄浦斯①一直作为传统故事讲述的这一事实，证明古老神话和真正的民间传说有着密切的亲缘关系。

C 运　气

面临这么多的难解的人生之谜，不该得奖的反而得奖，还有如此多的不应有的麻烦和灾祸，民间故事无疑要关心自身如何去表现命运；有时它们有兴趣于被不幸捉弄的人们的具体事例，有时则关心那些幸运之神从其历次与灾难作斗争中抢救出来的人们。在这类故事中，故事讲述者似把命运看成个人的为善或作恶的控制力，有时像幸运女神，有时像复仇女神。但是对运气却不然，并不总是以神秘的甚至于严肃的情绪来对待它。故事讲述者为幸运的际遇而高兴，在故事中愚人往往也是流氓，只不过由于虚张声势，才瞎碰上意外的和惊人的成功。

命运在故事里的神秘进程中，总是伴随一定的人物，而排斥那些只是由简单的寓言构成的途径。例如流行于俄罗斯、爱沙尼亚和立陶宛，但不见别处报道的故事《富人和穷人的命运》(类型735)。幸运的富哥哥建议其穷弟弟去小树下碰运气。穷人去了，幸运告诉他要做一个商人，他照办了并取得幸福。

有两个故事也值得在此一提，它们都是用文字记述的，都属于《天方夜谭》和中世纪的欧洲传说，并且都偶尔在波罗地海各国作为民间故事来讲述。第一个故事是《运气和财富》(类型 736)，一个穷人给渔夫一片锡，或偶然中得来的其他值钱的东西。渔夫同意以第一条打得的鱼为酬，结果在鱼腹中得到一块宝石。另一故事有时称为《剋小钱》(Hatch-penny，类型 745)，是关于守财奴舍不下一个硬币的故事。故事以多种方式讲述。例如有人告诉守财奴他的窖藏被一穷人偷装于树干中丢下海，树干漂到他家，穷人试图打捞，徒劳无益。有的说是钱币被牛吞吃了，守财奴碰巧把牛买来杀

① 俄狄浦斯(Oedipus)　希腊神话中的底比斯王子，曾解怪物斯芬克斯之谜，后误杀其父并误娶其母，发觉后自刺双目，流浪而死。——译注

了①。故事的主要趣味在于，好运道偏向某一特定人物，追求幸福要避免徒劳无益的尝试。这个故事时常被吸收到近期的文学中。

命运的变幻莫测还表现于波罗地海各国和爱尔兰流行的一个故事，也报道自墨西哥的坡怯拉塔，显然是来自西班牙传统。在《一个乞丐信上帝，另一个信国王》(One Beggar Trusts God, the Other the King，类型 841)这一故事中，国王把两个面包给两个乞丐吃，相信国王的乞丐得的那个面包中夹有金子，此情乞丐预先并不知道，他们互换面包以示命运光顾信赖上帝的人。此故事在民间传说中几乎无一席之地，而是在中世纪文学和东方文学中最流行的教谕故事。

波罗地海各国的口头故事讲述者，频繁地运用旧的文学故事为素材，每一个研究其故事集的人都能直接看到这一点。这种运用的更好例子，可在故事《带来运气的衬衣》(类型 844)中找到。还有为当今世界最熟悉的安徒生 (Hans Christian Andersen)的《幸福的鞋子》(Lykkens Galosher)，是故事的一个稍加修改的变体。不管什么时候国王把属于幸福的人的衬衫一穿上身，他就成为幸福的人。只有一人认为他既幸福又可怜，因为衬衣不是他的。在故事的较为古老的形式里，有时讲到鞋子和从来不知忧愁为何物的人的寻求，新故事和老故事在细节上明显相似。似无疑问，它们的一切已知的文本，不仅中世纪拉丁语故事，而且文献中的东方故事，都由其最早的来源《凯利斯尼兹伪书》(Pseudo-Callis thenes)② 中的亚历山大传奇而来。近代的文本都依赖于意大利文艺复兴时的短篇故事集(Pecorone of Ser Giovanni)。这故事不断地出现于文学书中，或许最近期的就是马凯姆的诗《幸福的鞋子》。

我们适才提到幸运到底是来自上帝还是来自国王，类似这样

---

① 当然，《波利克雷特的戒指》故事更著名(母题N 211·1)。故事说投戒指入海但次日却在捕获的鱼腹中复得，资料载于希罗多德的第三卷著作，以后在许多文艺作品中都有复述。非洲的黄金海岸和菲律宾报道过它，也见于欧洲关于感恩的动物(类型554)的许多民间故事文本。——原注

② 凯利斯尼兹(前 360？—前 328) 希腊哲学家及历史学家。——译注

的争论，使传统故事的讲述者们感兴趣。《运气和智力》(类型495)故事便是一个好例子。故事里曾对什么素质最有力作过一次考验。通过测验，一个单纯的园丁被认为有智慧。测验的细节，各文本多少有点差异。然而各种文本往往都讲到从来沉默的公主，有人会使她开口说话①。当着公主的面，园丁对他的狗讲述关于木匠雕刻一个美丽的木偶，裁缝为木偶做衣服，园丁自己使木偶具有说话的能力这一编造的故事。他问："她是木偶吗？"②公主打破沉默，开口说话，智力似乎胜利了。但是国王拒绝履行他答应过的交换条件，并逼迫园丁去死，他后来得救是靠运气。

既然这个故事很少出现在东欧民间故事中，很清楚，它是属于东方的。它不仅在公元6世纪印度已知的寓言全集《五卷书》中，而且也是现代印度的、印度尼西亚的以及实际上近东各国的民间故事。故事通过阿拉伯传到北非。在其很多文本中，虽然往往加以暗示，但没有发现有关运气和智力的最初的争议。

在引起高度重视的运气故事中，人们的兴趣集中于运气本身的原理及其与人类的关系。而民间故事讲述者已充分地认识到，运气总是辅之以机智狡黠或流氓行为，特别为冒险的骗子所偏爱——当然指好意的和无伤大雅的假冒者而言，他们历经一系列惊人的幸运际遇。或许人们首先接触到的这种故事是《勇敢的裁缝》(类型1640)。它以其千姿百态，广为扩散，出现在多数国度——文本总计超过三千五百——在一般轮廓上多酷似于著名的格林文本。有的片断情节独立产生，或者可能从故事的简编本删节而成。

故事一贯是关于裁缝的，但这一特点并非必要，故事讲述者很容易地按手艺来替换人物。他一巴掌打死了七只苍蝇，就觉得了不起，而刻起铭文"一下七只"。国王一向以各种考验来降服裁缝，这个冒失的告示引起了国王的注意。但凭借智力和胆识，小

---

① 更多见于民间故事的是逗笑愁眉苦脸的公主，见类型559和571。——原注

② 这正如《有本事的四兄弟》(类型653)中的争论一样，他们合力以争论为手段治好了公主的病。——原注

缝工总是获得成功。国王命令他去杀两个巨人，他埋伏下来攻击他们，挑动他们互相格斗残杀。他逮独角兽是利用它的角，诱骗它奔跑着猛地把角刺入树干中；他捕野公猪是采用驱赶它进入空教堂的方法。当他和公主结婚时，他忘了伪装，暴露身份去找线，但当士兵受命来驱逐他时，他用大话来恐吓他们。最后他去为国王作战，当他骑在马上跑开时，从墓地上抓起一个十字架（或一大树枝）挥舞御敌，把敌人吓跑。

这种形式的故事，以口耳相传遍布欧洲和近东，在南北美洲许多地方也都著名，那似乎是来自一本蒙泰那斯（Montanus）1592年出版的笑话书①。在此之前百年中故事已被提到过多次。其起源或许是在东方，大约第3世纪的中国佛教文献中就有十分相似的同类故事，或许可以这样说，许多近代东方文本属于这个传统。

《全知的博学者》（Doctor Know-All，类型1641）也是起源于东方，甚至可以说在欧亚两洲都大为盛行，也在非洲和甲迈卡（Jamaica）、乔治亚的黑人中，在露易斯安娜的法裔中出现。总之，已知不同文本超过四百。一个具有怪名字的农夫名克拉布（蟹）〔或克里克特（蟋蟀）、或拉特（老鼠）〕，他买了博士穿的一套衣服自己穿上，前去冒充"全知的学者"。皇帝同意考核一下这位智者的能力，命他查缉盗贼。克拉布首先要求得到一席盛筵，在第一个侍者进入餐厅时，他对他的妻子品评说，"那是第一个"（双关语，第一个菜或第一个贼。——译者）。就这样，第二个侍者、第三个侍者端菜进入餐厅时也说"第二个、第三个"。这些侍者都认为他们已被侦知，坦白交待了偷窃行为。对他的本领的第二个考验是，叫他说出覆盖着的盘子装的是给他吃的什么菜，盘子端来时，他明白，他要被考倒了，他绝望地喊道："可怜的克拉布！"可巧盘中正是满满一盘蟹。给他的第三个考验是找一匹丢失的马，正好以前他隐藏了这匹马，所以便不难找到。在别的故事中，"博学者"给东道主一剂泻

① 有关这个故事文献史的讨论见布尔特—波列夫卡（一），第164页以后。——原注

药，带回了大约是突然发现的马。

整个《全知的博学者》故事在印度最古的文学故事集中可以找到，并常见于文艺复兴时期欧洲的笑话书中。有时孤立的事件以独立故事出现，特别是找到事先就被那家伙藏好的某物，覆盖着的菜盘的插曲，偶然的侦破由巧合的双关语如“那是第一个”带来。这个富于机智的故事在东方文学和文艺复兴文学中的重要性，及其在民间故事中的普及性，使之对于开展比较研究十分有益。

最后，在这组碰运气事件构成的故事中，可以提到紧密相关的下面三个故事，它们很可以被一起加以考虑。这些故事中的第一种是最容易理解的，实际上它常常包含了另外两个故事。我们可以称之为《幸运的三弟兄》(类型1650)。故事一贯从遗产问题说起，有时大哥继承的是一只公鸡，二哥继承一把大镰刀，最小的继承一只猫。在其他文本中，遗产分别是一个石磨，一件乐器和一个轴轮。不同文本出现两种结局，每一种代表着现在要考虑的一个故事。(1)兄弟们去到对自己继承的物品或动物尚一无所知的国家，为了幸福，他们出售了遗产；(2)长兄让其石磨落入图谋他们金钱的强盗之手(母题K335·1·1)，老二用乐器召集狼群(类型1652)，老三威胁要用他的轴轮把湖水集拢，以此恐吓他的主人(母题K1744)。

说到这个故事的整体情形，似可回溯到1535年尼可拉·德·特洛伊斯的法文集子。作为一个口头故事，它特别流行于波罗地海各国、法国和比利时，不时也在欧洲各地流传。出售猫的情节单独地在英文本中见称为《惠亭顿的猫》(类型1651)，早在12世纪就形成书面故事。约在1600年，依托于有关理查·惠亭顿爵士的传奇。此人为伦敦市长，生活在15世纪初。这个故事，简单的讲来是，主人公如何舍弃其仅有的遗产猫，以及如何为了幸福，将猫出售给有鼠患的地方，那里尚不知猫为何物。在开头部分，有一特殊的变体说到，主人公赚了或找到了四枚硬币，把它们投入河流试验，只有一枚漂浮起来，其余的都是伪币。他就用这枚硬币买猫，后来猫带给他幸福。

《幸运的三兄弟》的另一个单独出现的片断，即《厩中狼》(类型

1652)。其中得到乐器的年轻人奏曲把狼从牛棚引出来，并使狼群跳舞。他从守厩人那儿得到很多钱，因为狼把他们害苦了。作为一个独立故事，这似乎限于芬兰和爱沙尼亚。另一方面，惠亭顿及其猫的奇遇故事传遍全欧，远传至印度尼西亚并驻足于非洲。

当然，在欧洲和亚洲民间故事中，还有很多别的碰运气故事。但是在《惠亭顿的猫》这类故事中，有许多基本上是传奇，而不是民间故事。例如发掘被埋藏的宝物，或访求得到金钱的机会的那些说法。有时运气的故事不过是言过其实的夸张，以图幽默一笑。不可信的渔猎成功，往往意味着引人发笑而不是使人惊奇。所以要看到，运气的概念是很广的，具有许多有意义的影射，因此才产生奇异的故事，故事中填充了一连串的机智事件，滑稽噱头和地方传奇。作为一个附带的特点，运气观念也进入我们已考察过的许多故事，特别是进入那些必有超自然助人者和对未来大业的预言的故事中。

10 三个世界

A 到其他世界的旅程

如果考虑到欧亚两洲民间故事多种多样的起源——其基本传统或许要回溯到史前时期，回溯到古东方故事集及其古代宗教的反映，回溯到凯尔特的和北欧的神话故事，以及中世纪教会的传奇——发现关于其他世界胜过我们所生活的这一世界的信念，不仅是当作民间故事的富于想象力的背景组成部分，而且构成很多故事趣味的真正焦点，我们当不致对此发现感到惊奇。我们已经讲过英雄到别的世界旅行的故事。有时人们把这另一世界想象成低层世界，就像但丁的《地狱》那样。这里只提两个故事，即《魔鬼的契约》(类型756B)和《地狱水壶的烧水人》(类型475)。在有关上层世界的其他故事中，基督教的天界显然就是一例。我们已看到铁匠试图既要下地狱又要上天堂而未成的故事(类型330)。有

时到另一世界旅行的方向，没有明确地指出。偶尔有故事说到跨越大洋彼岸去寻找这个王国①，但必须记得，卡戎的船好像曾越过湖或河，终于还是把希腊人的灵魂带到了下层世界②。凯尔特传说则特别有兴趣于地球上的、在重山之外或远方岛屿的其他世界。

不可能从这样的方式去理解故事，即要求故事讲述者能对他的另一世界作具体的描述。就多数欧洲民间故事看，似宜假定三个世界的信念：人在常态中生活于兹的地球；上层世界，或天主教的天堂，但有时仅只是产生非凡事物的另一王国；第三者，由文学想象的观念混合而成的下层世界，如在但丁，在有关哈得斯③的古希腊概念中，或许还在等级社会的甚至更古的信念中所描绘的。这些上层和下层世界，并非远不可及，因为在故事里，一夜之间树可长到上层世界④，而一根绳子足以使人降到下层世界里去⑤。

在我们现在要说的两个有点关系的故事中，似乎对别的世界设想得很模糊。第一个故事是《生死之交》(Friends in Life and Death，类型 470)，是通过顿·朱安(Don Juan)传奇的文献为人们所知的。故事往往一开始就说，两个朋友发誓永不分离。当一个死去后，生者邀请死者在圣诞节来过节，两人最后同到另一世界去。故事的另一种开头是在顿·朱安传奇中特有的，一男人在教堂庭院里邀请一个头骨或纪念塑像来用餐，随后被迫和骷髅离去。不管是哪种情况，都是活人到另一世界去。他在途中看到许多稀奇景象，其中有胖的也有瘦的牛(如在约瑟的故事中)，道路有宽有狭，人和物不停地互相撞击等等。那活人在溪水边睡去，醒来时却发现身覆苔藓。在另一世界，他也看到另一世界的恐怖与悲哀之屋。当他返回这个世界时，发觉已过了几百年。一切都变了，一个

---

① 此情节亦见《恶魔须髯上的三根毛发》(类型 461)。——原注

② 卡戎(Charon) 在古希腊荷马之后的传说中，他是把亡灵接引者赫耳墨斯送来的鬼魂用独木小舟渡过冥河的艄公。——译注

③ 哈得斯(Hades) 希腊语，意思是"看不见的"，在希腊神话中有两义：既指冥国或地狱，又指与珀耳塞福涅同掌冥国统治权的一个神。——译注

④ 见《杰克与豆秆》(类型 328)。——原注

⑤ 见《熊之子》(类型 301)。——原注

人也不认识。故事的结局是各式各样的，有时是在他还阳第二天，从一棵树上或高处跌死。其他文本则说，他在祷告后突然失踪。

这个故事从13世纪初，始有文学形式出现于欧洲，并以供教士使用的教谕集得到普及。但其口传历史决不限于罗马天主教各国，西伯利亚曾有一最好的鞑靼文本，在斯堪的纳维亚和波罗地海各国它也很流行。

与这个故事在许多母题上密切相关的是《通向另一世界的桥》(类型471)。在其开头部分，情节是我们已经熟悉的①。三兄弟一个跟着一个去探求。有时是去找失散的妹妹，但也可能是去远地作任何一种探求，在路上，孩子们帮人放牧七匹小马驹(或牛)，到天晚了，他们才得到一份牲畜吃的食物带回来。年纪较大的哥哥们爱惹麻烦，有时他们受鸟引诱而走开了，或受一老妇的挑唆而闲下来休息。到头来两个哥哥在他们必须经过的一道桥上晕头转向，被变成了石头。另一方面，最小的弟弟过桥却被导向另一世界，在那里遇到了很多最不平凡的事物：走进教堂的动物出来就变成了人类，石头彼此不断地撞击，野公猪好斗。主人公还见到肥的和瘦的牛及许多另外的奇景。他从教堂的祭坛上取了面包和酒回来，动物跟随在他身后，他割下动物的头来破除魔法，使它们还原为人。他所见到的每一事物都有宗教的解释，故事以解除他的两个哥哥所中的魔法结束。

《生死之交》和《通向另一世界的桥》两故事某些部分明显相关，所描绘的另一世界的奇景相同，而且都构成了趣味中心。这些故事之间可能有某种联系，而在前述《天使和隐士》(类型759)故事中，有些特殊的事件在这里得到了合理的解释。

但是《通向另一世界的桥》是众所周知的独立故事。在印度有类似的早期文献，在欧洲，我们是在《七圣人传说》②中知道这个故事的。除了在挪威、冰岛和俄罗斯以外，口传的这个故事并不真正

---

① 例见上文127页及其后所讨论的一些故事，题为《任务和探求》。——原注

② 关于故事的这些东方关系，见奥特尔《比较文学故事研究》(德文本)8，第123页，以及乔温《目录》8，第160页，168条。——原注

普及，虽然最好的文本曾报道自不列颠、墨西哥、北非，特别来自西伯利亚的鞑靼。

B 天 堂 之 门

具有非凡景象的这两个故事，其中的另一世界并不违背基督教教会的教导，虽然中世纪教士们喜爱这个故事，但可能有别的思想体系的观点渗入在其中。虽如此说，在关于天堂的故事中，特别是圣彼得作为天堂守门者的那些形象①，没有外来影响大概是可信的。这种情况与所有基督教国家流行的传统是完全一致的。

在《铁匠和魔鬼》(类型 330)故事中，我们已经看到，无赖的铁匠取得圣彼得的允许，把他的魔法背包投入天门里，然后成功地混入天门②。这只是对守天门者所施的诡计之一。然而并非所有天门的故事都只是欺骗守天门者，相反在民间故事中有四个故事发展了这一基本情境而得到一定程度的普及。

首先可以提到《裁缝在天上》(类型 800)。一天，趁上帝不在时，彼得让下贱的裁缝进天堂，裁缝随即带来了人间行为的不检点，最后把上帝的脚凳丢下凡世给老女贼，由于他太放肆，以致被逐出天庭。这个故事是文艺复兴时期笑话书中最受作家们喜爱的。从这些书面描写可以想见，故事讲述者们如何将它传遍欧洲各地，并且向东远传至亚洲西伯利亚的布尔亚人(Buryat，西伯利亚的一支蒙古人。——译者)中③。

另一进入天庭的爱发牢骚的人是《弗里姆师傅》(Master Pfriem，类型 801)，他曾受圣彼得警告不要一见到什么就找岔子。他进入天堂，碰到很多不合理的事，禁不住要埋怨，终致被逐。故事中相当大的部分是关于不合理事物的叙述，补鞋匠看到：人们扛着大梁横穿过很窄的门；另外的人用漏桶盛水，等等。他可以长期保

---

① 这一系列的全部故事见刻勒《圣彼得，守天门者》，载《论集》第 48—78 页。——原注

② 见母题K 231·1 及其细目。——原注

③ 布尔亚故事，见荷姆白尔格《西伯利亚神话》，第 441 页。——原注

持缄默，但当他看到马车厢前后两头都套着马，前后互相拉扯的不合理情况，就忍不住了。在这种民间故事里，我们的确听到两类传统说法。一是假定天堂里没有任何差错，这种简单形式的故事出现于寓言和笑话文献中，据说早在16世纪就口传于德国。其次说到不合逻辑的和不合理的事件，用以考验对弗里姆师傅的约束，都由来已久。有的可回溯到希腊神话，而有的可在中世纪圣徒传奇中找到①。在现代民间故事中《弗里姆师傅》流传有限，少数文本可能来自法国和斯堪的纳维亚，而在别处偶然只见格林的复述本，或者是古笑话集中的一个故事。

组织得很好的一个口传叙事作品是《圣彼得之母》(类型804)。她虽因过于刻薄而被打下地狱，圣彼得获准用一根植物茎把她拉出地狱送上天庭，当其他死人拉住她的脚想一起升天时，她把他们踢开，结果作为惩罚，她自己仍跌下地狱。这个故事可追本溯源于15世纪德国的诗，但最初都是出自东欧和南欧不识字的故事讲述者之口，在那里曾记录下一百种以上的说法。故事也传到西伯利亚，是由蒙古人讲述的。

格林也谈到《农夫在天堂》(类型802)②的故事，虽然在很多地方不大知道它。接待进入天堂的农民显得冷冷清清，因为农民进天堂是很少见的。但对富翁则又是唱歌，又是跳舞，像庆祝伟大的节日。

C 漫游地球的圣徒

圣徒或其他神职人员，甚至天神本身，在凡人世界中匿名漫游，是各地虔诚传奇中的常见课题。在奥维德③的书中，罗马神话里的人物丘比特和墨丘利神来到菲勒蒙和包喀斯家中，受到对待陌生来客的殷勤款待，这是最引人入胜的古老故事之一。在基督教

---

① 对这些母题的讨论，见布尔特—波列夫卡(三)，第302页以后。——原注

② 散见的德国、丹麦、加泰隆尼亚(Catalonia，西班牙东北部一地区——译者)、塞尔维亚和立陶宛文本，见布尔特—波列夫卡(三)，第274页。——原注

③ 奥维德(Ovid，前43—后17?) 罗马诗人。——译注

国度这类奇遇往往是归于耶稣基督和圣彼得。其中有相当数量散见于圣徒传奇集和中世纪布道时讲的轶事。还可联系到前述奇异的陌生人以许愿回报善待之举，其中不乏愚弄人的滥调①。轶事中有一些在通俗传说中扎下了根，并被民俗学者们时常提到。

基督和彼得并不总是得到殷勤的接待，在故事《贪婪的农妇》(类型751)中，纵然她的糕做得出奇的大，却只舍得给神职来客吃一小口，结果她便受到惩罚，往往是罚她变成一只鸟②。在仅限于波罗地海各国流传的一个变体中，处罚特别不同，她必须以两条蛇作为养子。

有时不出名的神职人员求宿，房主人辨不清他们的身份而苛待他们。在《基督和彼得寄宿仓廪》(Christ and Peter in the Barn，类型752A)的故事中，不准他们在卧室睡，又逼他们早起，强迫他们帮助打谷以抵偿住宿费。耶稣基督奇迹般地用火脱粒，当农民试图摹仿时，火把他的谷仓烧垮了。这个故事是16世纪汉斯·萨克复述的；作为一种口头传说它几乎全限于波罗地海地区，在佛兰德③、丹麦和罗马尼亚偶有复述。

这个故事中的两种要素在别的地方也存在。房主粗鲁地对待客人也见于汉斯·萨克的另一诗歌《救世主和彼得夜间投宿的故事》(类型791)。那里说基督和彼得正躺在同一张床上，酒醉的房主回家打彼得，彼得劝基督挪个地方，房主又进来打基督，彼得再次挨了打④。

《基督和铁匠》(类型753)是有名的摹仿奇迹而未成的故事，这个故事主要是一部圣徒的传奇，但流传于全欧洲的广大人民中。汉斯·萨克曾利用过这个故事，后来被不断地用作解释最早的摹仿者的起源论故事。在这个故事里，基督表演了两个奇迹：他把马足

① 见类型750 A和750B。——原注

② 详论贪婪妇人变形故事的几种文本，见登哈特《自然故事》(二)，第123页及其后。——原注

③ 佛兰德(Flanders) 旧地区名。位于今法国东北部。——译注

④ 这个故事要比脱谷粒故事较为人知，作为奇异的故事和人物传奇它发现于多数欧洲国家。——原注

取下来，装上马蹄铁，再安装还原，可是马并不受伤；他把一老妇放在火上烧，使她返老还童。铁匠试图照样做却失败了。有些文本中倒有个幸福的结局，由第二个铁匠成功地做到而没有造成损失。

在这些涉及两个神圣人物和客栈主的奇遇的故事中，还有一个使我们多少忆起前述故事中愚昧地滥用许愿的故事。在《遗忘了风》(类型752B)这个故事中，基督允许那个不断埋怨天气的店主，随心所欲地役使阳光和雨水。结果谷物长得很好，但谷穗是空的，因为店主忘记祈求上帝赋予他风。由于只在丹麦和利沃尼亚有流传，也许这个故事知者不多。这个故事和允许各族人民能随意控制天气的故事有些相似。本来这是很难尽如人意的，因为除非人能控制天气，否则便不会如意称心，说到底控制天气的事留给了高级神权①。

神圣的漫游者并不总是寻找食物和寄宿，他们自己有时对人世社会生活颇感兴趣。这表现在《懒男孩和勤女孩》(类型822)故事中。它出现于布道寓言集和文艺复兴笑话书中，不仅在欧洲多数地区而且也在近东为人所熟知。当上帝和彼得在十字路口向一男孩问路时，他懒到只用脚指一指方向。后来他们找来一个最勤快的女孩，上帝命他俩结婚，这样以她的勤弥补他的懒，这事使彼得非常惊异。

这一组故事多数是很简单的，顶多只含有一个寓言。稍为有点复杂和较能自由地结合其他资料的，就是名贯全欧的故事《谁吃了羊心？》(类型785)。故事中常讲到彼得和一同伴旅行，同伴偷吃了羊心而不承认，声称那羊本来就没有心。后来同伴有幸治好了公主的病而得到赏钱，赏钱的第三份指定分给吃了羊心的人，为了得到这一份，同伴才承认他吃过羊心。

有一大批类似的故事传遍全世界②，其中都说到偷心或偷其他肢体，以及诡辩说被偷的动物身上本来就没有这样东西。

---

① 例如，见J·黑华兹《天气的游戏》。——原注

② 这个主题的有关文献，见母题K 402及其细目。——原注

11 写实主义故事

A 机　智

谈到描写机智的故事，它如同我们已评论过的更为复杂的欧亚民间故事，其中超自然的因素总占相当地位。吃人妖魔和其他超凡怪物，有益生灵如矮神和仙女，鬼魂和已故善人，魔幻和妖术——描述一切来自神奇世界的形象的这类故事通称为神奇故事。即使原来并不很奇异的故事，也时常潜藏着故事讲述者的思想背景，即相信听众能同他一起远离现实世界和日常生活而进入幻想的世界。他们对人物品貌，对完成行动的性质，对惊异的巧合等的极度夸张描写，毫不犹豫、毫无疑义地归功于预言的力量，或归罪于命运和运气，或认为是神灵裁判的必然结果，虽然这类故事可能不包含有关神仙或魔法王国的母题。真正的效力不仅在于故事讲述者能对其听众的心情作出种种假定，而且使听众感到，从此一尘世迁居另一世界，和从日常熟悉的实境漫游到天堂或地狱，或漫游到仙人之乡是件容易的事。

但是童话故事的讲述者和听者都生活在今世，甚至在讲故事时，也具有崇尚实际的心情，由此他们特别对拐骗、欺诈、设圈套和机智行窃的故事感兴趣。他们欣赏愚笨者的实例，并以之和他们自己正常且有教养的行为相对比，从而得到消遣。有许多只包含一种寓意极简单的轶事，和其他一系列类似者都曾得到很好的研究①。

与这些简单轶事对比之下，许多讲机智的故事、欺诈的故事及盗窃的故事，在结构上和很多神奇故事同样的复杂。有时故事的中心寓意——主要趣味出于机灵的思索结合了其他种种资料。因此这类故事的面貌在其被描绘时，或从这国流传到那国时，如同具有复杂情节的其他故事一样是有共同构思的。虽然故事的一些枝节

① 这些简单笑话和轶事在下一章讨论，在那里将把它们整理为一种逻辑系列，见第222页及其后。——原注

可能在传播中有所省略或替换，但故事总是保持着完整的脉络。

(1) 以机智赢得公主

民间故事中最常见的情况之一是为了娶公主而展开竞争。在神奇故事里，英雄取得这种竞争的胜利，常是通过某些奇异事物的帮助，或自身的某种超凡的力量①。但一些有趣的故事说，英雄的成功有赖于他自己的急中生智。前已提及公主下嫁能使她开口说话的人的故事(类型945)，在其中英雄机智地提出一个问题，诱导公主不由自主地发言。相对而言，在民间故事里，缄默不语的公主是罕见的，常见的是从来不笑的公主。若使这样的女子纵声大笑，英雄将不仅得到她的身心，而且享有她的财富和分掌王国。下面说到的两个故事就含有颇为共同的这种事件，但有时两者相混淆，虽然每个故事的主要情节是清楚的。

第一个故事是《蜣螂》(Dungbeetle，类型559)，之所以这样称呼，是由于几乎在它的一切叙事体文本中都出现这个低贱的昆虫。当他听说谁能使公主发笑公主就嫁给谁的消息，这位主角就出发参赛，以民间故事常见的方式，他取得善良动物的帮助，或有时藉助有魔力的物体，特别是一根用来捆扎的绳，和一把能迫使人们跳舞的提琴②，藉助这些动物和物体，他成功地使公主发笑。但在结婚时他被别人取代了，被扔进狮子窝里，靠着行使魔法及其助手们的帮助才得以逃出。当他再次被公主拒绝时，他驱使黄蜂去攻击，在新婚之夜赶走了后来的竞争对手，终于使公主承认了他的力量并和他结婚。

这个故事见于巴希勒的《最好的故事》，而故事的其他大多数文本都有点接近巴希勒的讲法。它似乎在欧洲各部分都有人知道，但不是人人皆知，在东非的奴巴(Nuba)也曾见报道。

---

① 对这类求婚人竞赛的详细讨论，见母题H331，H335。——原注

② 这些母题已见前述。有关三个动物的帮助，见类型554。捆着的绳见类型564、569。魔琴见类型592，包含了这一母题的其他两个故事——类型851和853也将在此加以研究。——原注

另一较为相近的故事是更流行的《“都粘在一起”》(类型571)。有时虽然不能在两故事中明确区分相异点，但后者的趣味中心是把人和物粘连起来。三兄弟中只有最小的弟弟肯把食物和饮料分给一穷汉，于是他得到能把一切东西粘到身上的金鹅作为报答，有时是通过一次幸运的买卖得到金鹅。他把鹅带到客栈里，客栈主的女儿试图偷拔一根金羽毛，他迫使她牢牢地吸附在鹅身上，后来牧师、教堂司事和别的人试图帮助她。通过这种可笑的把成串人物吸附在鹅身上的事情，逗得公主发笑。但有时，如在这个故事的后期形式中，突然冒出主人公自己的三个动物，有时是主人公作出愚笨动作以博公主一笑。如同在其他故事中，他不是马上得到报酬，而是先被指派完成一些任务，饮一窖的酒，吃掉山大的面包，或制造一艘水陆两用的船。这些他都做到了，有时是靠能力超常的同伴协助①。

故事有一种从别的故事中吸取母题的方法，以致我们一接触到别的地方的一切有关资料，就值得注意从一个文本到另一个文本的变动②。把人们吸附在一起作为对干涉他人者的惩罚出现在许多其他关系中，特别在15世纪英国诗歌《巴森的故事》③中。至于民间故事的形式，它传遍全欧，还有些文本来自近东。法国人将它传到加拿大，又从加拿大至少传给了东部美洲四个印第安人部落。

前已评述的几个故事表现了主人公由其魔物之助赢得公主。《牧兔》(The Rabbit-herd，类型570)故事则把这种有魔力的工具和机智的圈套联系起来。国王曾许诺谁能牧放其全部兔子就把公主赐给他。国王有一只魔笛一直能唤回动物。英雄不像他那些可恶的哥哥，他善待一老妇，并从她手中得到一只比国王的那只魔力更强的魔笛，用它就能唤集起全部动物。英雄用魔笛取得成功，使

---

① 具有后面这种特征的各文本容纳了与《超凡伙伴》(类型513)的混淆点。——原注

② 对这些关系有很好的讨论，见布尔特—波列夫卡(二)，第40页以后。那里有故事资料的摘要和可假定的波氏的研究结论，惜未查G·波列夫卡《斯拉夫故事研究》(布拉格1904)，第67、106页。——原注

③ 见哈兹利特《早期流行诗集》，四(伦敦，1866年)，第42页。这部诗被不断再版。——原注

国王、公主或皇后大为嫉妒。各种文本的不同之处是有关他们夺取魔笛的尝试。有的故事说，王后以接吻来引诱他；有的说公主和他同床睡；还有的说国王吻马。不管哪种情况，青年此刻懂得了要不友好地说谎。最后在把公主赐与他之前，国王令小伙子讲些谎话，他开始大撒其谎直到国王和王后认为他不再记恨，叫他停止撒谎并把女儿嫁给了他。

这个故事的特点似乎并不很强调魔笛，主人公利用其欺诈最终如愿以偿。以此之故，《谎话袋》(The Sack of Lies)或类似的东西时常为人知晓。有二百种以上的文本流行于从冰岛到高加索山脉沿线，个别变体分别来自非洲黄金海岸、菲律宾、麻省的佛得角岛人，最近还流传在弗吉尼亚的英裔人中①。从其分布情况看，故事与其说是东方的，毋宁说主要是欧洲的。

猜中谜的人可以得到公主为奖赏，这是《虱皮》(The Louse-Skin，类型 621)的主要特点。她有一只虱子，催肥到有小牛般大时，可以用它的皮来裁制女服。谁能猜出女服是用什么做的，她就同意嫁给他②。英雄设圈套获知真相而赢得了她，这个故事的主旨是关于用圈套来解决难题的。

作为一个独立故事，我们在欧洲随处都可找到它，它也曾传到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欧洲的绝大多数变体都是来自四个波罗地海国家。在欧洲其他地方，故事多半是作为引子载于《丘比特和普绪刻》(类型 425B)、《斯拉什伯王》(类型 900)和《强盗新郎》(类型955)。有些情况如下述故事，公主是在夜里投奔求婚者。

有一个故事酷似前二个故事，其中有的部分像甲，有的部分像乙，这故事就是《公主的胎记》(类型850)。和《牧兔》的故事一样，这里的英雄有一魔笛可使猪跳舞，公主想要他的会舞蹈的猪，他就把猪卖给她，代价是要让他看一看她的裸体。以所知她的胎记作为勒索的手段，他赢得了她为妻子。还有进一步的考验，公主夜间投

① 维吉尼亚(Virginia) 美国东部的一个州。——译注

② 猜测或找出神秘的性质和缘由，见《外出的舞鞋》(类型306)和《汤姆-替特·陶特》(类型500)。——原注

奔许嫁的求婚者，英雄和来竞争者都和她一起坐在床沿上；各人都竭力引诱公主，最后她归于英雄。

尽管这个故事只是以另两个故事的混和形式出现，整体上这个叙事作品已传遍欧洲，还传到弗吉尼亚。它似乎没有更古的文学版本，所以也许可以说这故事是属于欧洲大陆的真正的民间故事。

下述三个故事也涉及赢得公主，不过把她放在和英雄公开斗智的位置上①。第一个故事是《不能破谜的公主》（类型851）。这里她被许婚于能提出她破解不开的谜语者。在竞赛的过程中，只提供一个线索，英雄据此编出一则谜语。他看见一匹中毒的马被群鸦吃了，鸦继之倒地死去；死鸦又被十二人吃了，吃后他们也中毒死了。在此情形下，故事的引子说，英雄提出的谜面是："一个也没有杀，但却死了十二个。"其他文本有时以别的事物，特别是以被害的亲人和未出生的婴儿来替代组谜。首先这些谜面一般是：我饮酒时用什么思索；我带走时，看什么；用什么吃食，我一边走。（谜底是皇后有一只杯子是用被害的亲人的骨头做的，一只戒指是用他的一只眼做的，在她的长靴中还装着他的两颗牙齿。）有关未出生婴儿的谜面是：我未诞生；我的马未诞生；我把母亲握在手。（谜底是一男孩被从已死的母亲身上取出，他掘出她的躯体，用她的皮做手套。他骑着一匹小马，马是从他已故母亲之躯变来的。）不论他用这些谜语中的哪一个，都使公主大惑不解，并试图骗得答案。晚上躲进他的房里，希望从他的梦话里学到答案。然而他明知她来了，悄悄做个标记，当他利用记号证明她来过时，她投降了。

和其他与公主斗智的故事比较，这个故事的口头叙述形式分布面广，在文学历史上所占篇幅也很大。通过提出或解答谜语赢得新娘的一般题目，至少可回溯到希腊的虚构故事中，并重现于中世纪文集。作为民间传说的一部分，故事从冰岛和不列颠各岛到俄罗斯都在流行，并不断地传到海外：传到中非和北美、南美，经过西

① 公主与求婚者间的直接角逐（赛马、角力、比劲），见母题H332·1及所附参考资料。——原注

班牙，传到葡萄牙、法国和黑人居民中。故事可能与东方有密切的关系①，原因是东方的故事讲述者，对一切种类的谜语和其他表现智慧的作品都很有兴趣。

这一组的另一个故事《英雄强迫公主说“那是一个谎言”》(类型852)，他完成讲可能性不大的故事这一指定任务，总是靠善于夸张。开初故事的趣味是在这些“极夸大的故事”②中。它们可能只不过是对凶猛的动物或巨大建筑物的夸张而已(美洲保尔·班扬传奇③那一类为人们熟知的故事类型)。或许是包括不可能有的遭遇：树在一夜之后就长到天高，如杰克的豆茎那样，或从天上以一根稻草当作工具上升和下降，或者关于人可以砍下自己的头并能再把头安装上④。在这个故事的多数文本中，直到主人公编造出有关公主的恶言诽谤以前，他一般不可能如愿以偿地使她说出“那是一个谎言”。

虽然这个故事没有文学化的历史，作为口传故事它更加分散地传遍欧洲，在印度尼西亚、北美和南美，在弗吉尼亚的不列颠血统者和密苏里的法裔人中都有其单一的文本。故事在欧洲的分布显然以爱尔兰和斯堪的纳维亚为异常普及处，虽然只有对各种说法作出详细的分析，才能指出故事的渊源所自，历史为何。

在《英雄藉其辞俘虏公主》(类型853)中，我们看到它和适才所讨论的几个故事颇多相似之处，而且确实涉及更广泛的背景。公主许嫁能以妙语制胜的、思维敏锐的人。在竞赛过程中，英雄选择各种东西，一只死乌鸦、一个蛋等等。在与公主比赛中，他一贯地在适当的时机，以这些东西为喻奚落公主的话。这一部分故事常是非常淫秽的。依惯例，成功的英雄总是被藉口推辞并投入监牢。利

① 对这些关系的探讨，见布尔特—波列夫卡(一)，第197页。——原注

② “夸大的故事” 英语为tall story，一般也简称作tale，区别于story——含有“记事”之义的故事。这里原文用“tall tale”，则是指极度夸张的故事。——译注

③ 保尔·班扬是传说中美洲大地的创造者、锯木的发明者、森林中的伐木巨人和美洲伐木场的保护神。传奇大约初起于上一世纪的加拿大法裔人。其中所叙颇为风趣、夸张。——译注

④ 关于此类夸张的描写见母题X900—1045。——原注

用他的魔力桌布、钱包和小提琴而得以逃走。然后利用他的魔琴制服了公主，并拒绝释放她，除非她对他的一切提问都无法回答，只会说“否”。由于问题提得适当，终于在他的床上得到了她，和他结婚。

这个故事的后半部分时常以独立的面貌出现，被称为“否”词的游戏。整个故事出现于中世纪高地德语诗，后来被法国诗歌和英国民谣收录。作为民间传说的一部分，这个故事在波罗地海沿岸各国最为流行，在欧洲各地也很著名。在美洲，故事由法国人传给奥杰布华印第安人，由西班牙人传到祖尼，由佛得角岛操葡萄牙语的黑人传到麻省，由来自非洲的黑人传到牙买加，在亚洲则尚无所闻。

当然故事的讲述者们曾设想描述英雄的其他圈套使其成为他们所渴望的公主的获胜者①。其中之一名为《金羊》(类型854)，使我们想起莎士比亚的《辛白林》的情节，英雄自诩只凭一物就可娶到公主，国王挑动他实践诺言，他说所要的一物就是钱。当国王把所需金子都给他时，他铸成一个空心金羊，人藏在金羊中把它放在公主看得到的处所。她坚持把金羊搬进她的房间。当然，英雄终于走出来并赢得了她。

且不说大家熟悉的特洛伊木马和中世纪文学故事中将情人藏在箱子里和树干中的有关痕迹，这个故事的现有形式似乎在口传中发展起来。其分布在欧洲很不一致，有百分之九十的文本发现于芬兰，在芬兰或瑞典居民中流传。在意大利它似乎有所普及。据推测新不伦瑞克②的马利塞特(Maliseet)印第安人也从法国人那里得知了这个故事。

在以机智赢得公主的全组故事中，存在着动机的综合体。有时故事讲述者似乎对故事的浪漫方面感兴趣，卑微的青年赢得所仰慕的女士，多半伴随男子想在机警斗智中取胜，似乎以此克服地位不相配的情节。

---

① 其中一些只有地区性分布，虽然在单一地区也很流行。这种故事的一例，列为类型 555，收在安德列耶夫的《俄罗斯纵览》、《童话指南》(俄文版)中。——原注

② 新不伦瑞克(New Brunswick) 加拿大大西洋沿岸的一个省。——译注

(2) 聪明的解谜人

有一小组广为人知的民间故事，其精彩情节来自机智的解谜和其他迷一样的解说。不论这种故事的起源是如何遥远——而这些故事的起源当然是指首次形成文字时——一旦被故事讲述者口述，就得以广为流传，并形成民间传说的真正部分。

这些故事中的三则，许多特点彼此接近，其传统有时变得互相混淆以致不可能清楚的区分①。

这组故事中最普及的是《机智的农家女》(类型875)，故事的开头总是说国王把聪明的姑娘召到他面前。接下去的部分常作如下处理：农夫在地里捡得一只金研钵，他对女儿说，打算把金钵献给国王。她坚决反对这样做，她说国王得到金钵之后，必然还要索取研钵杵。果然不出所料，农夫不听女儿的劝告落得愁苦不迭。国王问他是怎么回事，听了事情经过后，坚持要他把女儿带进王宫来。另一故事的开头从王宫讲起，农夫父女二人在王宫回答审判官的提问②，农夫如实地说，他的女儿如何忠告他。这一说不要紧，却引起国王的注意，国王就要求见一见她。当机智的姑娘来到时，国王又百般刁难她，吩咐她既不能裸体来见，也不能穿着衣服来见；既不能在白天前来，也不能在夜晚才来；既不能梳洗打扮，也不能不梳洗，或诸如此类的刁难③。农家女披裹着衣服来，在昏暗的黎明或黄昏时来，或只洗一洗身上的一部分，以此来满足国王那非此非彼的条件。她回答问题——通常正如修道院长在《国王与修道院长》(类型922)笑话中的回答一样。她用两团线织成一件衣裳，用煮熟的鸡蛋孵出鸡子，或把禽肉切成恰够分给全家的小块④。在成功地通过考验之后，她和国王结了婚。有一天，她看到国王对一匹

---

① 对这整个系列的专门研究，见J·德弗里斯的《聪明的解谜故事》。A·威索斯基的《太子和机智幻想故事》，后来就德弗里斯的某些论点作了研究。——原注

② 对农夫的提问有时出现在所有这种故事中，有什么最美？(春天)什么最强？(地球)在地球上什么最富足？(秋天)。——原注

③ 种种刁难办法见母题H1050至H1073。——原注

④ 巧分禽肉的情节不限于这个故事，见母题H 601文献资料。——原注

小马的所有权判决有错，她指教物主怎样做，以促使国王自己明白其判决的无理①。国王对夫人干预他的事务很恼火，只允许她拿着她最心爱的一件东西滚蛋。她带走的是入睡的丈夫，这使国王很感动，于是便宽恕了她。

在考虑这个故事的分布及其可能有的历史状况之前，看一看含有很多共同资料的其他两个故事的情节，将会是明智的。

《国王之子和铁匠之子》(类型920）是常常和所罗门的名字有联系的故事。所罗门王厌弃他的儿子，把他和铁匠之子相交换，交换的理由有种种说法，可能是由于孩子曾提到对他母亲的诽谤，或者是纠正了他父亲的一个错误判决，正如机智的农家女所为那样。不管哪种情况，年轻的太子在铁匠家中长大了，在各方面比他的小伙伴出落得机智而不凡。在幼童扮演皇帝的游戏中，他选择了扮演皇帝这一角色，演得维妙维肖，非常出色。每当太子和铁匠之子在一起时，出身高低之分的表现，有如天壤之别。在这个故事里被遗弃的皇家子经历一系列人们所熟悉的繁难的考验，任务都顺利地完成了。当然最后他见容于他的父亲并继承王位。

第三个故事是《国王和农家子》(类型 921)，这里情节发展很少。国王骑马来到农夫的小屋，朝屋里观望。国王问男孩(a)“你看到什么？”——“一个人、半个人和一个马头”(指他自己，在门道里骑在马背上的国王的腿和马头)。(b)“你正在干什么？”——“我在煮那些正在来的和正在去的。”(在水中忽上忽下正在煮着的豆。)(c)“你的父亲正在干什么？”——“他正在葡萄园里处理好的和坏的。”(他剪葡萄藤但有时剪去好的而留下坏的。)(d)“你的母亲在干什么？”——“天亮时她烤过我们上星期吃的面包；早晨她把好的头砍下来去治病；现在她打击饿的并强迫饱的吃。”(她烤面包去还上星期从邻居那儿借来吃的面包；她杀小鸡给生病的母亲吃；她赶走饿母鸡和填鹅。)(e)“你的兄弟正在干什么？”——“他

① 对判决的归谬法证明，见母题J191及其细目。对方说小马是属于马车而不是属于在街上产下小马的母马。小马的所有者就到街心去钓鱼，当国王查问此事时，他对国王说这样做比国王的判决还合理些。——原注

打猎。他丢掉捕获的，把没有捕的带回来。”（捉取他身上的寄生小虫。）这些询问的数目可以增加，回答必须切合所提示的条件，整个故事的精彩之处是在一问一答上。

德弗里斯对这三个故事的研究清晰地表明，三个故事互相有很大的影响。他的研究指出，事实上《机智的农家女》主要是欧洲人发展起来的。他觉得另两个男性人物的故事——《国王之子和铁匠之子》、《国王和农家子》是从最初来自印度的东方资料补充而成的。远溯至文学历史中，这些故事的所有母题，在印度早为人知；它们也出现在当代口头故事中，据推测是从古代文学文献中衍生而来的。德弗里斯对民间故事的叙述方法，在东方和欧洲之间划分了明确的区别。依据他所研究的故事，他发现欧洲故事讲述者对情节编织得很紧密，讲时仅在故事细节上作点变通。这与东方叙事作品的杂乱无章形成了对比。这种方式是受西方文学影响的结果，西方文学比东方文学在结构上更合逻辑。所以他觉得这些故事是由东方资料构成，但在传入西方过程中，或至少是在传到西方的短时期内，东方资料受到西方情节结构的影响。

他特别感到《国王之子》的故事是以源于印度的古文献为依据的，并由犹太故事讲述者整理情节，使之成为所罗门传说的一部分。《国王和农家子》的故事也和这个所罗门传说有联系。《机智的农家女》写女性人物是欧洲的产物。德弗里斯指出，在农家女和农家子两故事之间，存在着一种十分自由的互换。

谈到在欧洲的实际分布，三个故事中以农家女的故事最普及，不仅传遍欧陆，也同样传遍近东和北非。故事的一种早期形式，见于冰岛的雷格纳·罗布洛克传奇中①。农夫之子的机智的答话，在欧洲虽不是那么普及，但在别处却广为人知，有数目可观的文本。例如已知有七十个德语变体和一百七十七个芬兰变体。从12世纪起，这个故事在好几个欧洲语言文本中受到了文学加工。与广布

① 雷格纳·罗布洛克（Ragnar Lodbrok，或Ragnar Lödbrok） 北欧传奇中的一个大海盗，大约生活于公元735—794年，有关的传奇故事主要包括《雷格纳·罗布洛克王传奇》、《雷格纳·罗布洛克的死亡之歌》，等等。——译注

欧洲的男儿和女子的故事对比，《国王之子》局限于波罗地海各国和俄罗斯，所以它主要是一个东欧故事，或者说是属于东方的故事，不管哪种情况，它都和所罗门传说有联系①。

《国王与修道院长》(类型 922)的笑话在多方面接触到有关解谜人的那三个故事，它起初是由古老民谣《约翰王和主教》使英语世界得知的。经过瓦尔特·安德森(Walter Anderson)的努力使民间故事的学者们格外有兴趣研究这个故事。他的研究是如此彻底，致使一切应用历史—地理方法研究一个故事的学者奉为模式②。故事的情节简单，国王告诉修道院长，如果在指定的时间内他不能答对三个问题，那就将处他死刑。一个卑贱的人，磨工或牧人，扮成修道院长正确地回答问题。在一套简单情节的范围内，可能表现出很多变化，不仅是其中所包含的人物——提问人、所提问题和回答者——而且涉及谜语及其答案。当然，正是在谜语上可以看到它相似于《机智的农家女》和《国王和农家子》。现有这个故事中特别令人喜爱的谜语(或谜一般的问题)，有时表现于那些另外的文本中：国王几乎总是恰恰提三个问题，但若考虑到一切文本，故事调查者们必须顾及的这些谜语就不少于十八则，其中最通俗的是：(1)天有多高？(答：一天路程，因为在一天之内基督到达天堂——或以其他二十五个答案中任一个作答。)(2)一架金犁值多少钱？(答：相当于五月的好雨水，数不清。)(3)我值多少价？(答：29枚银币，由于上帝只卖30枚银币，你至少要比上帝少值一枚。)最后一个问题有两种不同的问法，导致相同的答案。头一个是"上帝在干什么？"答案既可是"他使人穷，使人富，他带来低贱，抬举高贵"(提到穷人的伪装)。或者也可答："一个贫穷的磨工代替修道

① 威索斯基在其著作《少年君主》中，论及德弗里斯谈及的所罗门传说部分的起源，他确信这一部分源于塞鲁士(Cyrus，公元前550—前529年在位的波斯国王。——译者)传说，而与印度文献无关。我没有足够的能力在所论文学传统的两种立场之间尝试作出判断。两位学者都认为：(1)说到底三个故事都是东方的并且是文学性的；(2)这些文学性故事都曾由口传故事讲述者传播；(3)动向一直是从东方传到西方。他们的不同论点只是与犹太传说在东方与西方文学关系中所具的意义有关。——原注

② 对《国王与修道院长》用这种方法进行的讨论，及安德森应用这种方法作出的某些解说，见第524页及其后。——原注

院长回答，使上帝吃惊。”其他的问题可能把笑话引向正确的结论，“我想什么？”答：“你想我是修道院长，而实际上……”笑话的结局通常是，机智使国王喜悦而宽恕了修道院长。有时穷苦人顶替修道院长作答，但能认识到他自己力不胜任和外强中干。

靠着对近六百个书面的和口述的文本作极严格的分析，安德森把这个故事划分为十八种不同的变文，并描绘出一幅似乎言之成理的历史画卷，藉以得出这些不同的变文是派生自同一原始形式的结论。他认为大约 7 世纪这种原始形式也许就在近东的犹太人社区，也可能在埃及产生了。这里不准备详述他提出的六十三个之多的历史阶段。民俗学家最关心的一点只是，这个故事似乎适合于散文体故事和民谣两种表现形式的事实。在英美传统中，它几乎一直是演唱形式的，它附属于《约翰王》这一题目之下，甚至在完全不懂英国历史的文盲歌手中也继续存在着。

对此故事不仅要在民谣和散文故事之间作有益的比较，而且也需要对文学性的和口头的文本的多重关系作深入研究。安德森涉及到一百五十一个文学性文本，它们全都是从 9 世纪发展而来的。他极细心地衡量这些书面文献提供的证据，对于说他这号人应用历史—地理的方法，却忽略了书面文献的重要性的指责，要作恰当的对待。

国王提出的谜语被解开了，才使修道院长得救。恰恰相反的情形，出现于另一个谜语故事《不能解谜的法官》(Out-ridding the Judge，类型927)。这里，不幸的人如能提出法官不能破解的谜语就会获释。这个人一般是从近期观察到的特殊情况提出谜语的。这种谜语最常见的形式是“什么一个头中有七条舌？”当然法官猜不出。然后这个已定罪的人就说，他怎样发现一匹死马的骨头里筑有鸟巢，巢中有七个小鸟，所以是一头七舌。关于这个故事，学者主要考虑两件事。首先，存在着几乎任何谜语都具备的一般戏剧性情境。然而这个特定的谜语“一头七舌”几乎一直为人所利用，所以学者可能有兴趣于谜语本身。其次，谜语的提出往往根本不带故事，有时故事只作为谜语的附加补充或供事后思考。这故事见

于北欧，也见报道自西班牙；但可能在英国和美洲英裔人当中最为普及。在美洲有七种包含情节和谜语的变体，见于新斯科舍、新英格兰、宾夕法尼亚、新泽西、马里兰、北卡罗来纳和密西西比①。流传于宾夕法尼亚的是纯德语文本，其余似均为不列颠文本。此外，谜语本身在美洲南方各国不拘是黑人或白人，在西印度（哥伦布地理探险遗留下来的地名称谓，指南北美洲大陆之间的群岛。——译者）都广为人知。

从我们适才考虑的这五个故事的梗概，足以看出大量谜语的风采。所提到的联系着每一故事的谜语只不过是最流行的，但如果我们考虑到全部使用过的谜语，我们将会发现，其中几批总是出现于一地或另一地。尽管如此，民间故事中仍然只利用了相对少量的取自多数故事讲述者谜语库藏中的谜语。这一组包含了解谜的故事几乎具有全球的普及性，其实也不过是因为谜语本身具有遍及欧亚的极其广泛的趣味②。

（3） 聪明的劝告

不比谜语流行得差，甚至更近乎全球性的是谚语。不管它们出自什么来源，谚语肯定地获得无可争议的智慧的地位。大部分人类日常生活的活动是受谚语支配的，谚语被认为是体现一个种族的经验的结晶。谚语的精致公式具有几乎和智慧精髓一样大的重要性。有时谚语是由萨满教徒或牧师说出，或由发布神谕的祭师，如在希腊德尔斐（因有阿波罗神殿而著名。——译者）的祭师说出。即使谚语没有特指的宗教来源可归，亦可出自著名圣贤或人民中的领袖人物之口。

往往这些警句是如此珍贵，正如医生的处方一样，要花钱购

---

① "新英格兰"以下各地，均为美国州名。——译注

② 与民间故事有关的谜语的更详细的书目，见母题H 530—H899 及其所引全部文献。单独的谜语见阿尔奈《民国故事的比较研究》（《民俗学协会通讯录》，第26、27、28号，赫尔辛基，1918—1920年）。加利福尼亚大学A·泰勒教授晚近致力于谜语研究，颇堪注意。——原注

买。此说如确，睿智的话语公式几乎总是神秘莫测的，而只有凭借后来的经验才能明白谚语的正确。下面提出的一组故事意在说明这个事实：表面上看来是没有意义的或愚蠢的劝告，通过经验才能证明是明智的。

这两个故事具有如此之多的共同点，以致很像是一回事。在《吃一堑，长一智》(Wise Through Experience，类型910A)和在《仆人的良言》(类型910B)中，主人公通过这样那样的途径接受了这一系列的箴言。他常花钱去购买。在第一个故事中，箴言常常是这样的：(1)不要从海外娶媳妇；(2)不要经常拜访你的朋友；(3)不要把你的马借出去。故事接着提到和外国老婆相处的男人的痛苦经验；表现了访友过频结果令人讨厌的人，受到虐待；以及近似的描述把马借出去的不良后果。相关的故事《仆人的良言》处理上变化稍多。其中一个箴言说，千万不要离开大路。主人公忘记了这个忠告，而遭强盗下毒手。同样地他不理会不下马不要过桥的劝告，结果跌断了腿。这个故事的其他劝告是要与人处好关系。例如，劝主人公不要和不知姓名的男人同行半里路。主人公却不知情地与老婆的情人打赌，以致把老婆赌输给他。他也听说："不要去有老夫少妻的地方。"主人公不听劝告，终于成为客栈谋杀案的卷入者。最后劝他在发怒时不要采取行动(或有时在盛怒中被迫行动时他应念祈祷文)。他回家看到有人和他的妻子睡觉。虽然他想到那是一个奸夫，但他抑制住自己的怒气，结果发现与他妻子同睡的人是初生的儿子①。

这两个故事当然是东方的，在来自印度的古老的文献集中，在阿拉伯和波斯的改编本中，在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大多数布道说教故事和笑话书中都有记载②。在那段时期，这些故事既被

① 流行于芬兰而且爱沙尼亚和俄国也有人知的《铁比金还贵》(类型677)这一故事，劝告内容如故事名字所示，主人公从铁船上沉入海底，才得到很多黄金。劝告纯属魔幻式描写中的套语。——原注

② 对这两个故事的文学历史有过很好的讨论，见考斯金《民俗学研究》，第100页及其后；乔温《目录》八，第138页，No. 116—136；刻勒《民间故事集》六，第169—171页。——原注

许多欧洲国家，同样也被近东和印度采入口头民间传说中。一般说来，第二个故事比第一个故事受欢迎。特别著称的是回家发现孩子在妈妈怀中的情节。

这组故事的另外两则各自提到一条单独的箴言。第一是最初来自东方的说教故事，在犹太教和基督教传说中都有发现。这个故事中的箴言是"慎思于执行任务前"(Think Carefully Before You Begin a Task，类型910C)。一个理发师受雇去割国王的喉管。他看到写在自己盆底的箴言："不管你干什么都要放聪明点，想想后果。"他丢掉剃刀，揭露了阴谋。另一则几乎属于纯文学传统的《上吊人的宝藏》(类型910D)，也和民谣《莱纳的继承人》一样在英格兰著称。垂死的父亲告诉他的儿子，如果他永远失去了他的财产，就把他自己吊在某个地方。儿子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自己吊起来，一吊就把房子吊垮，他父亲藏在房顶上的钱也一起落下来。

这些大概仅仅是为口头故事讲述者所熟悉的一部分关于箴言的故事。另一方面，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说教书和故事书都十分丰富地增补了这些故事①。

B 欺　诈

H·C·安徒生对他所知的传说未作任何重大的修改，成功地写成了他的最流行故事之一《大克劳斯和小克劳斯》。资料本身是这样的动人，不仅使他的文学读者也使世界各地的听众喜爱。我们不必深究为什么世界各国和各地区的人们醉心于天衣无缝的骗局，道理似乎是如果弄清楚行骗勾当的条件，机智的行骗故事会引起普遍的反响。《富农民和穷农民》(类型1535)这个在欧洲文献中曾提到的故事，从10世纪在拉丁诗《乌尼波司》(Unibos)中出现起，在任何文集中极少被删削，总是能够适应那些文集。但它作为一个口传故事也到处风行，对易得的文本所做的仓促调查就表明有八百七十五种，它几乎在遍及欧亚两洲的每一故事集中出现，在

① 例如，见母题J21的全部细目。参见罗汤达《意大利短篇故事》，J21·23—J21·31。——原注

冰岛和爱尔兰，在波兰和俄罗斯，在印度和荷属东印度都是最流行的故事之一。它不仅在北非沿海著称而且也能在中非和南非许多地方找到，在西半球从格陵兰到秘鲁到处传播。它的十一种印第安文本显得是借自斯堪的纳维亚各国人、法国人和西班牙人的。它出现于密苏里、露易斯安娜和加拿大的法裔中，在弗吉尼亚的英裔人，波多黎各和秘鲁的西班牙人，巴西和麻省的葡萄牙人，牙买加和巴哈马的黑人中也有文本传布。

自然地，在这成百的文本中，相当的差别定会在故事细节的次第和性质上表现出来。但是各个文本都充分地适合一个易于辨识而不致误解的标准，常见故事始于一桩敲诈。一男人受托照看一只箱子，箱子被伪称装满了钱财，或者他受托守护一头木牛，对方诈称它是一头真牛。流氓随即偷走这东西并要求赔偿损失费。骗子下一次拿着石灰或灰沙做的用品，冒充金的卖出。另外的骗局是出售某种伪称有魔力的东西——牛皮或鸟皮，伪称能创造奇迹。有时这种物体是用来交换一只箱子，箱子里装的是一成年妇女的情夫。受惊的情人一贯是必须付给流氓一大笔钱以取得自由。女成年人及其情人的这类冒险有时单独出现（母题K1574）。次一种骗局是弄巧成拙的模仿，我们以前在魔法或奇迹的故事中碰到过①。在此不谈魔法，只说其伪装手法。流氓诡称所卖的长笛（或小提琴，或小刀，或同类的其他东西）能起死回生。他的同伙，一妇女装死人，他当场将她救活。一个富有的农民买下了所谓有魔力之物，杀死他的妻子，如法使用魔物但不能使她死而复生。有时在冒这种风险的前或后，穷农民大谈特谈其牛皮卖得大价钱。富有的农民被诱惑，杀了他的全部奶牛，为了卖高价牛皮。当然，他发现只有藏在箱子里受惊的情人，才会为一张牛皮付出过高的价钱。结果骗子被抓到，装在袋子或箱子里，他必须呆在那里等到他说的话兑现。一个牧羊人发现他，并问他在干什么。骗子说他是报喜天使加伯列，正在去天堂的路上，或者说，他被装入袋中是因为不许他

① 例如，见类型531和753。——原注

和公主结婚。牧羊人喜不自胜地与他交换位置，以图得到他所说的好东西①。这时，富农民看到逃出的骗子，问他从哪里来，他回答被投河后得到很多绵羊，得到羊的方法是潜下去，跟着羊群走。富农民误信他的话，跳下桥潜下河去找羊，因而送了命。

如上所示，这若干故事特征可能独立产生也可能自行构成完整的寓言。事件发生的顺序，也有较大的灵活性可自由处理。特别是《富农民和穷农民》的故事因素，与下述《机智与受骗》（类型1539），——假如两者实际上真是被当作两个独立故事的话，它们是时常混合的。后者多半售出不值钱的动物或东西，还伪装成既有魔力又能创造奇迹。有时把牛当成羊来卖，用兔子充当信使，拐杖可以救活死人，或锅可以自动煮熟食物。他也有一匹马，伪称马会屙金屎。用的是把金币混在马粪里的方法，以使他有可能说动买主。在多次行骗之后，年轻人把自己假装活埋，而当他的敌人来到他那里时，他猛地从地下一跃而起，用刀把仇敌刺杀。

民间故事的报道者多不把后一类型和人们较熟悉的《富农民和穷农民》相区别。然而很清楚，这个特殊类型在波罗地海沿岸各国和俄罗斯都是很著名的，传说似乎集中在芬兰，那里列有二百五十三个文本。

在对我们适才提到的两个故事作比较研究中，有一个困难是，这些故事结构欠精密，与一系列松散的单个寓言相差无几。事实上，这种类型具有天然的不稳定性，十足地困扰着民间故事起源和传播的研究者。

代表13世纪法国旧式英雄故事的《特鲁伯特》（Trubert），有些情节和《富农民和穷农民》有相通之处。《在卖牛中受骗的青年》（类型1538）本来是讲英雄对他的许多敌人复仇的事。英雄打扮成木匠，说服曾经欺骗自己的人去森林。他给那人一顿好打，并勒索了一大笔钱才停止殴打。后来他又扮成一个医生，再次打了他的

---

① 交换位置装入口袋这一事件，又见于一个分离开来的故事《去天堂的袋中牧师》（类型1737）。——原注

仇人。有些文本中说他自己也向买主的妻子报复，结果他被捕，并被判处绞刑，但是他说动一个磨工代替他，用的是谎称好事多磨的老骗局①。在有的文本中，故事结局是青年把自己埋葬，然后从地上刺杀他的敌人②。

虽然这个故事在任何国家都从未格外的普及，在欧洲各部分，却以口头方式汇集起来。对它似乎还未曾进行过比较研究，但可以说这些文学性的虚构故事，曾被口传故事讲述者收入仓库。

《富农民和穷农民》及我们适才所考查的其他两个相关故事中的资料，曾被自由地引用以组成其他复合故事。其中之一《聪明的男孩》(类型1542)，在北欧和东欧相当流行。要说明的是，这些故事中的几乎每一事件都包含在其中一个故事里，而《盗窃大师》(类型 1525)至少提供了两种特点。两兄妹一起生活但很穷，哥哥外出，靠愚弄别人谋生计。他报告国王说，他有些奇怪的"愚弄杖"，借得国王的马骑回去取。在别的文本中说，他卖给国王一只狼，为他看守家禽；卖给他一只熊，为他看牛。他卖给国王据说是会自行烧开水的壶和挂壶的奇异支架。他假意杀死他的妹妹，而后用魔笛使她复活。这只魔笛，国王买来一试，却招来灾难。这时，英雄穿着他妹妹的衣服，去皇宫陪伴公主。一个王子，作为求婚者来见他这个假小女，他适时离去，但就在此时，公主腹中有了小孩。故事可能以几种方式结束；他可能被捕而装入木桶或袋子里，而后由牧羊人和他交换位置；他可能被判处绞刑但再次说动了某个人为替身；或者皇帝可能被他的机智所打动而收他为女婿。

这里，我们大概可以明白一种情况，一个民间故事可取材自其他故事，这种例子是可以找到的。当把从别的故事中引进的事件删除之后，这个故事似乎就只留下兄妹同谋诈骗，和化装为女子以接近公主的情节，甚至这些母题也不难从别的地方找到③。

一个很有趣的故事似乎在斯堪的纳维亚和芬兰更著名，这就

---

① 见类型 1535 和1737。——原注

② 比较紧接下去的故事(类型1539)。——原注

③ 以化装成少女而行诱奸，见母题K1321·1。——原注

是《一夜投宿人》(类型1544)，在这个故事①里，流氓伪装耳聋，老是得到优待，直到事情败露。他存心曲解一切，例如，他把主人的马从厩中牵出来，而把自己的马换进去。他以山羊皮付住宿费，而羊是偷自主人的。在饭桌上，他们把坏食品放在他面前，而他总设法吃到最好的。在晚上，他成功地和主人的妻子或女儿同睡。他吃那妻子为其丈夫准备的夜宵。女人被他诱奸，他现在反而以宣扬丑事来要挟，他们只好认命了。在盛怒中，丈夫去杀骗子的马，但却误杀了他自己被替换的那匹。

流氓勾引了投宿主人的妻子而后又议论她，这种故事在笑话文献中有很多变体，特别是那些属于文艺复兴时期的。汉斯·萨克和约翰·帕里讲的一个故事《教区牧师的笨妻子》(类型1750)，口传于北欧和东欧。贪财的情人使教区牧师的妻子相信他可以教会小鸡说话。在她的要求下，他担任孵鸡蛋的任务，得到大量喂小鸡的谷物。当小鸡孵出时，他说听到小鸡唱"农夫曾和教区牧师的妻子同眠"，结果他被允许占有谷物。

这种性质的故事往往可能在一个地方很有名而未散布到邻近的国家，刚才所述四个骗子的故事就是这一事实的好例子，其普及性都是有限的。但是从《富农民和穷农民》的极为普及来看，有时这些故事几乎有传遍全世界的可能。

另一个在东方和西方都很有名的故事名为《来自乐园的学生》(The student from paradise〔paris〕，类型1540)。其盛传于欧洲的形式开头讲一个流浪学生对一个妇女说，他刚从巴黎回来，她以为他说的是"从乐园回来"(误将paris听成paradise。——译者)，就立即把一大笔钱和一大批货物集中起来交给他，把他当作她的后夫。当这个女人的儿子回来时，学生带着不应得的货物跑了。这个儿子发觉上当了，就去追赶学生，想追回货物。他找到学生，学生告诉他，小偷刚刚跑进森林。森林过于茂密骑不成马，因此，人

---

① 《一夜投宿人》的单行文本，据报道分别在俄罗斯、西班牙和佛兰德流传。——原注

只好下马去追贼，学生趁机骑上马跑了。其他文本则说，学生告诉他，贼从一棵树爬上天去了，那女人的儿子躺下来眼望着天上找贼，而与此同时，学生把马盗走。

这个笑话常见于文艺复兴时期的笑话集，作为一个口传故事，它不仅常为欧洲各地所叙述，而且在亚洲，远远地东传到印度尼西亚。A·阿尔奈曾根据三百个以上的口传文本，对故事作过一番彻底的研究。他发现用这类词（巴黎、乐园）主要是出于欧洲人的特点，而东方却不用。在西方故事中，前来代替已故者的是那个女人的丈夫，在东方故事中则是其儿子。故事的后部，说到窃贼爬上一棵树逃到天上去的情节，是属于东方的；说到穿越森林逃跑则是欧洲的故事。阿尔奈并不断定这些形式以何者为早。K·克罗恩讨论阿尔奈的著作，得出故事很可能源于印度的结论。然而应该说，有关故事的传播方向，证据还不充分。

在多数诈骗故事中，许多重要的因素之一是，流氓利用了人们多半避免出丑的愿望。人们几乎都最怕被强拉上法庭。在流传范围从不列颠群岛延伸到菲律宾的故事《有利可图的交换》（The Profitable Exchange，类型1655）中，由于人们的那两种担心而便宜了骗子。他得到厚待而只失去一粒谷。谷粒被公鸡吃了，而他就以此要挟求婚，他得到公鸡以抵偿失去一粒谷的损失。后来，他有了吃到甜头的经验，得寸进尺，让猪吃了鸡，又让牛吃了猪。故事本可到此结束，但常见的是故事还讲到进一步的有利可图的交换。① 他用牛交换一老妇的尸体，他支起尸体让公主来打（母题K2152），为了避免出丑，怕被控谋杀罪，她嫁给了流氓。故事往往在主要情节尚不十分完满时就结束了。有的文本说他和公主有了一个儿子，儿子甚至比他父亲还狡猾。在别的文本中说他把已经占有的公主放在袋子里去交换，但最后他还是失算了，因为有人用不值钱的东西或用一个动物调了包，并让公主逃走。克里斯琴在其力作中提及这个故事，对它来自苏格兰岛的巴拉和爱尔兰克力郡，结论是："在

① 有一个讲到动物的类似故事，见类型170。——原注

故事的分布中出现了这么多重要路线，来自克力和来自巴拉的文本，属于从法国到意大利的一种传说系列，然而很难看出其发展方向。也许是在意大利形成的复合体故事(?)，或者在其他地方，在南欧，从幸运的交换和袋中女郎那两个母题可以看出来。在欧洲以外，这两个事件是分别出现在不同故事中的。正如某些参考材料所显示的那样。"幸运的交换常见于非洲故事中，而袋中动物或东西的置换，实际上是世界各地都存在的①。

民间的幽默，总是不去确切地区分笨拙与机智。有时故事一开始是一连串不合理的行动，而我们却欣赏其十足的愚昧，但后来愚昧却变成真正的聪明。在浪漫的"男灰姑娘"中可以找到最好的典型②，但聪明与愚昧的混合也可在幽默故事里找到③。这种混合母题的一个故事是《好买卖》(类型 1642)，它在 17 世纪就收入巴希勒的《最好的故事》，并且从北到南传遍中欧，但在东欧和西欧未见报道。有许多母题本身是分散出现的，以致故事迄无完整情节。一个笨蛋向蛙投钱，让它们来点钱的数目④。或者他卖肉给狗，或把奶油涂在路标上。他向国王申诉他的损失，因此逗得公主有生以来第一次笑。虽然国王依约把公主嫁给他，可他不想娶她。所以国王叫他交还公主，另行颁奖。他照办，同时许诺守门人分享奖品。结果他被赏以一顿痛打，守门人依约代替他挨打。最后故事说，他被某个犹太人告发又被召至国王面前。他借了犹太人的一件上衣不还，还使国王怀疑犹太人的口供，因为他曾预言犹太人会声称对方穿在身上的衣服也是自己的，而这时他的确把借来的衣服穿在身上了。

机智的诈骗和愚昧笨拙的行动这类故事情节极其松散，可能易于增减。对这一整个相对松散的故事系列来说，最方便的办法

---

① 见母题K526 及注释；比较类型 327C。——原注

② 见上文第 149 页及其后。——原注

③ 见下文第 381 页及其后。这种特殊的结合在某些原始民族中特别盛行。——原注

④ 这个母题在弗吉尼亚英裔人中有报道。——原注

就是分别考察那些逸事，只须偶尔注意到它们间或结合在一起的某些方式。关于愚人或狡诈的骗子，有相当多的事件已由阿尔奈如此这般地编入他的民间故事类型索引①，这里没有提及的将另行与其他类似母题一起在后面的章节里论述②。

C 强　盗

最后一组是关于强盗及其冒险的故事，我们将在对欧、亚两洲复合故事的纵览中加以评介。有许多故事在这一大题目下只含有单一的事件或母题。但这些事件既然经常是长篇复合故事的一个组成部分，评介这些事件以结合长篇故事为便，这样会看出事件和事件有亲和力，并经常是长篇复合故事的一个有机部分③。

这些复合的强盗故事之一久已脍炙人口，那就是公元前5世纪希罗多德(Herodotus)所讲的拉姆西尼塔(Rhampsinitus)的宝藏(类型950)④。很明显，这个故事的一些部分，在他之前的希腊就已广为人知。但毫无疑问，故事的后起文本，确实要追溯到希罗多德。它不仅出现于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欧洲文献中，而且也见于基督时代之前的佛教著作中，和12世纪来自印度的《故事的海洋》中。加之，故事还从一切渠道广泛接受了来自冰岛的、跨越欧亚直到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都存在的口头传说。除了在麻省的佛得角岛人的一个故事以外，它似未传到中非、南非，也未曾传到西半球。

希罗多德讲了大量的故事细节，从他那时起，故事就含有不够严密的细节，二千四百年来不断地改变，国王的宝库的建筑师曾让房子留下一块活动石头，如希罗多德谈的故事中说：国王临死前留下遗嘱给他的两个儿子，使他们通过活动石块，能自由地进入国王的宝库。在一些更近代的文本中则说，正是建筑师自己盗窃了宝

---

① 在本书中这样的多数类型属于从类型号1030—1335，还有很多列入类型号1350—2000之间。——原注

② 见下文第222页及其后。——原注

③ 一些有关盗贼的逸事由于与较长篇的复合故事较少亲和力而推后另行处理，见下文第237页及其后。——原注

④ 希罗多德(希腊史学之父——译者)《全集》第2卷，第121章。——原注

库。有时他藉助一个草火把行窃，火烟从秘密孔道中溢出。不管怎样，盗贼中计被捕。为了隐匿盗者的身份，并使盗者的兄弟能继续盗窃，他把他哥哥的头割下来带走，留下无头身躯。国王想辨认盗贼是谁，为此目的而把尸身游街示众，看是否有人为他哭泣。虽然儿子曾预先警告过全家，母亲却变得烦躁不安，并坚持要救回她儿子的躯体。死者的兄弟窃取尸身成功，如希罗多德所述，用的是把守卫灌醉的方法，或穿着和守卫一样的杂色的衣服，看起来就和真的守卫一般。国王最后一种搜捕的方法也未成功。国王把他的女儿送进妓院，准许一切人接近她。她使每一个接近她的人对她说出他的最担风险的阴谋。探知盗案真相时，她就在犯人身上做一黑色标记。流氓则在所有卫士甚至在国王自己身上也一一打上黑色标记，因此逃避了被查出。希罗多德在这里讲得有点不清楚。公主发现盗贼时就会紧握他的手不放，盗贼知道这一点，便带来死尸的手，当她发现他已逃走时，一看她握着的是死人的手。有的其他文本说到如何利用儿童来侦察犯人，男孩手持一把刀在窃贼面前作为暗号，但正好在那时流氓换了一个玩具人和儿童在一起，因此逃脱侦缉。最后，他总是得到娶国王之女的酬报。

这是民间故事稳定性的最好的一例。不论如何，对细节的种种变化，特别是对口述者所作的修改的研究，应有助于将文学和民间传说的众多关系联系起来。希罗多德的这个故事经过什么样的曲折路线，才不仅成为文艺复兴时期小说作家的一部分宝藏，而且也是人类足迹能到的欧亚两洲最远之处的、朴素的故事讲述者们的宝藏之一，弄懂这一切是很有趣的。

这个故事的讲述者的兴趣，很明显地偏向反对国王的强盗这一边。在北欧文学中，从文艺复兴时期以来人们就很熟悉的一个故事，在德国、波罗地海各国和匈牙利，经口头传播而著名。在其中①，强盗和国王是结成同盟的。国王化装之后伙同强盗去抢一个仓库，然而强盗只许国王拿不超过6先令的钱。他说，国王手下

① 《国王与强盗》(类型951A)。——原注

有的是贼，可为他效劳。在另一个纯属于波罗地海的故事《仓库劫案》(类型951B)中，强盗们在爬进仓库时，突然发现一个反对国王的阴谋，于是帮了他的忙。

有一则强盗故事至少有一次曾被用来拼成一组相关故事的构架。正如在12世纪以来书面叙事文献中所表现的那样，这个强盗故事无疑是文学性的，但虽然如此，它在爱尔兰、苏格兰、德国和罗马尼亚的民间传说中更加广为人知。在这个名为《老盗救子三冒险》(类型953)的故事中，捕人者听老盗所讲的冒险一次比一次更恐怖。他说第一次可怕的遭遇是见到幽灵般的许多猫；第二次冒险，来了个独眼巨人，正如古希腊史诗《奥德修纪》中的主人公所经历的独眼巨人波吕斐摩斯一样。第三次冒险提到一个像《汉塞尔与葛丽泰》的情节，以死尸替换小孩愚弄吃人妖魔(小孩原是准备烹给它吃的)。最后，老强盗说他后来是怎样地以他自己为替身拯救孩子的。结果现任的捕人者竟是老盗当年所救的最后一个孩子，为此，他大方地报答了老人。

故事讲述者并不总是站在盗匪一边，因为他们认识到匪帮往往是残酷无情的，他们可能对这类匪帮被打败感兴趣。在北欧和东欧相当普及的《皇帝和士兵》(类型952)这一故事中，士兵被皇帝迫使去证实他的上司所犯的罪。他伴随皇帝(他不知皇帝身份)去到盗窟中，施用魔力咒语使强盗们陷于无援的困境，或成功地杀死匪徒而救了皇帝的命。后来，皇帝自己显露其真实身份并重赏了救他命的士兵。

大家都知道《天方夜谭》"四十大盗"(类型954)的故事。匪徒试图进入藏着油桶的房子。有一个机智的姑娘侦破其计划，把他们统统杀死了。当然这个故事是文学性的，但在全欧有时也在别的地方把它作为一个民间故事来讲述。的确，它可能不是源于《天方夜谭》，因为还有一个古埃及故事也具有大体相同的情节①。

在简单一点的样式里，故事只说当匪徒们进屋时一个挨一个

① 见下文第328页。——原注

地被割了头。《在匪窟》(类型956A)故事中的英雄,为了摆脱匪帮,从他被囚禁的堆满尸体的闷热房间里逃出,取走强盗掳来的财宝。这不是一个很著名的故事,只是偶尔在佛兰德到俄罗斯沿途有所耳闻。

较著名的是这个故事的姊妹篇《机智少女在家只身杀群盗》(类型956B)。她也是在他们进门时一个接一个地割下他们的头。但是这个故事还有下文,强盗的一个同伙为了报仇,以向姑娘求婚的面目出现,把她骗进森林,匪帮于是找到了她。历经艰险她才得以逃走。这个故事具有相当的趣味性,似乎在全欧洲都家喻户晓,但除去一个讹传的纽约州文本外,不见有其他报道。在《强盗新郎》(类型955)故事中,强盗向姑娘求爱,是人们更熟悉的趣谈。虽然她想象她嫁的人是个好绅士,她还是发觉自己已陷入匪窟。她躲在床下时看到另一姑娘被杀。她割下被害女的手指留作强盗的欺诈行为的证据。故事细节各文本诸多不同,有时她以撒灰或撒豌豆认路,走出了森林①。

此故事和另一故事《蓝胡子》② 有几个共同点,姑娘不愿与吃人魔鬼结婚,后来找到她的姐姐的尸骨。这两种故事类型之间有某些相互影响。《强盗新郎》在欧洲各国相当普及,但在别处似鲜为人知。有个别单行文本在亚美尼亚、印度、纽约州和弗吉尼亚山区流传,也就是在欧洲以外地区仅知的文本了。

有关抢劫的一切民间故事,最重要的恐怕要数《盗窃大师》(类型1525)了。它以这样那样的形式出现于欧亚两洲的几乎每一故事集中,间或也出现于世界其他地区。首先,它含有一个核心,含有几乎在每一地都出现的一系列讲述得很明确的事件,这些事件所出的线索,使得不管怎样零碎的故事都能归属于这个范围。围绕这个核心,有相当大的自由增加其他适宜的事件(如类型1525A所指明的),虽然这些特殊发展在其地理关系中并不是偶然的。从

---

① 这事件已在《汉塞尔与葛丽泰》(类型327A)中有过。——原注

② 见类型311、312。——原注

传遍全世界的七百种以上的口头文本看，故事的这个核心部分与文学性描写是共同的，因为早在16世纪它就出现在鲍力(Pauli)的《辱与荣》中了。

这个惯偷故事的最常见的部分，往往一开头就讲一个浪子回到家里，现在他成了个大人物，还在自我吹嘘其偷窃技巧如何高超①。有的文本说两弟兄外出学经商，彼此相互比赛，看谁的成就大。邻居伯爵听到关于惯偷的事，就挑动他接受考验。在有骑士立马警戒的情况下，他把自己装扮成一个老妇，或别的什么人，巧妙地引诱他们饮酒，采取这手段偷走几匹马。要么用释放一只兔子的办法，使赶牛马的人都去追兔子，从而乘机偷走马匹和牛。最厉害的考验是，偷伯爵夫人手上的戒指，和偷她正睡在床上时的那床垫单。他举起一具尸首到卧室窗口，促使伯爵向它开枪。为了免于丢丑，伯爵出去埋葬自以为被他打死的人。此时，窃贼进入黑暗的卧室，伪装她的丈夫，叫伯爵夫人把床单拿给他以便包裹尸首，又劝说她把戒指脱下来和死者一起埋掉，作为物证，证明死者企图得到戒指，才失去他的生命。当伯爵返回时，他们才发觉上了当。

在这些以及其他类型的盗窃被破获之后，主人公被判死刑。在他等待执行处决时，被装入袋子。正如《富农民和穷农民》② 故事中那样，他说动恰好过路的一个轻信者作为替身，他说他在袋子里是等待把他送上天堂③。那个愚人想上天堂，遂和他交换位置而自愿被装在袋子里。惯偷于是得以逃生。

围绕这个故事的中心部分，故事讲述者可以相当自由地添枝加叶。骗子偷马是真的把马骑跑，但装做让伯爵看他如何偷走一匹马(类型1525B)。或者，他表演在街心钓鱼，当人们围观他的愚

---

① 就像类型653、654中有技巧的兄弟们那样。——原注

② 见类型1535。此事件有时以独立故事出现(类型1737)，不过它常是这些长篇故事的一部分。——原注

③ 在一个劝诱别人的故事中，袋中人利用相当奇异和有诱惑力的对话，利用对方希望去天堂旅行的心理，造成位置的交换，因为那些话几乎允诺了任何诱人的前景。——原注

蠢行为时，他的同谋者就偷走他们的马车(类型1525C)。这后两个事件，往往穿插在故事的一般结构中间。盗马是两者中更为人知的。但以下一系列事件(类型1525D)相当流行，以致很可以看作这种类型的一个基本部分。它在全世界有一定的知名度，有多达三百个以上的文本。这些事件总是涉及偷一个动物，往往是一头牛。最为人知的计谋之一是在路上撒布蹄铁。弄得牛的主人忙着赶第一头过去，又折回找第二头，却让前一头无人照管，又折回找第一头牛，顾此失彼。有些文本中搁在地上的东西是一把剑和鞘，或一把刀和一把叉。流氓大明大白地装作上吊，以诱使牛主离开他的动物，或者模仿牛叫，使牛主离开他的牛，去找自以为失散的牛。在这些事件中，较少见的是窃贼诱使牛主脱掉衣服去洗澡，乘机把他们的衣服偷走。有时他贼喊捉贼，以所杀死的牛恐吓其他几个小偷，使他们弃财逃走，还一边打死牛，一边大声呼喊："是哪些家伙干的？"

下两个事件，常被考虑为惯偷故事的相当独立的中心部分。其中之一《窃贼及其门徒》(类型1525E)，贼帮成员轮流互偷。最后学徒学会超越全体的偷窃本领。后一事件纯属波罗地海产物，真正是其他几个故事的复合体，说到连马带钱一起被盗。通常这个事件伴随着袋中囚徒的位置交换的情节(类型1525F)。

聪明的小偷的故事是很古老的，每当我们阅读文献并深入研究遥远世界的民间传说时，就会找到具有这种共同性的许多故事。而且在欧亚两洲的民间故事系列中，《盗窃大师》也远不是不确定的。作为一个界线分明的民间故事，它在广袤的地理分布上可清晰地显示出地区之间的相互关系，而它的文学历史至少可回溯到文艺复兴时期。由于这个故事和许多其他盗窃故事之间的有趣的亲缘关系，还由于这种故事已极广泛地流传遍及全世界，再加上现在还没有对它的真正深入的研究，因此更多地了解关于它的历史和发展——正如我们现在做的这样——将是很有益处的。在这一类故事中，一个可以相当自由地插入各种事件的故事，提出了种种可资比较的问题。这些问题将会影响到对二百个以上的复合故事中

任何一个故事所作的分析研究，而这种研究又是希望尽最大可能做好的。至此，我们就结束了对那些故事的评述。

12 复合故事的起源和历史

在我们刚才作出结论的讨论中，考虑到为广大故事讲述者所熟知的复合故事，没有一个是只在一个地方发现的。但是实际上，凡是从略不论的那些故事，都是属于分布很有限的故事①。似乎有可能作出结论的每一个故事，其在口头传说中的历史和际遇的主要事实都是指明了的。每当我讨论某一故事，都把对这项研究有益的学识纲要、完整的口传文本目录、大量的参考书和现在能到手的地方调查资料放在手边，使作结论成为可能。通常，集中起来的这种资料，就勉强够作出有关故事的结论，这些结论似乎还不必加以修改。但是把这种历史分期清楚的全部故事都予以考虑之后，现在仍遗留大量问题，足以占去学者们未来几个十年的时间和精力。

这些复合故事附带着少量密切相关的简单轶事，前已考查过大约二百多则。安排它们的秩序是以其主题情况而定的。就是说，当它们之间不存在有机的联系，其起源及历史如果没有任何共同点时，常常是把有同类人物或事件的故事一并叙述。这样，在如此大量的民间故事还遗留下如此之多的关于起源和变迁的隐秘时，便不可能按照历史分期写出完整的民间故事史。

虽然如此，不妨采取试试看的方式，看看我们的民间故事中，对何者能宣布某种可信的历史，何者显出有被正确解说的最大可能性，以及何者仍存在困难问题。

我们欧洲和亚洲许多民间故事的文学起源，就如学识所能揭

---

① 彻底的研究，应包括相当数量的纯粹地区性发展的这类故事，如在立陶宛、罗马尼亚、俄罗斯和印度。前三国的有关资料可查巴列士、舒勒鲁士和安德列耶夫的调查（见第420页以后参考资料）。但还没有印度的调查材料，对此我曾致力多年，有完成的希望。——原注

示的任何事实一样地清楚。因此似乎没有理由怀疑，东方文学文本和后来相当多的故事发展有关系。这些故事发展到口头流传于欧洲，有时是亚洲。在古老的佛教源泉中① 发现《死神的预兆》(类型335)、《六人漫游世界》(类型513A)、《三张蛇皮》(The Three Snake Leaves，类型612)、《两个旅行者》(类型613)、《动物语》(类型670)、《慎思于执行任务前》(类型910C)、《勇敢的裁缝》(类型1640)和《全知的博学者》(类型1641)。在梵文集《故事的海洋》中，出现在12世纪但根据很古老的资料，因而可能是欧洲口头传说原本的一些故事被收集在一起，其中有下述文本：《吃一堑，长一智》(类型910A)、《仆人的良言》(类型910B)和《忠实的约翰》(类型516)。其他源于印度文献集的故事有：《通向另一世界的桥》(类型471)、《有本事的四弟兄》(类型653)、《聪明的弟兄们》(类型655)和《一个乞丐信上帝，另一个信国王》(类型841)。来自印度不同文献的一些事件构成我们的另二个相关故事，经过一些整理，进入西方口头传说② 。这就是《太子和铁匠之子》(类型920)和《国王和农家子》(类型921)。《一千零一夜》的不论什么故事都可能成为故事之源，我们的许多古老民间故事都在这部作品中找到，并以多种形式使这些故事首先传给欧洲的故事讲述者。其中见于《天方夜谭》的有：《西迪·奴曼》(Siddhi Numan，类型449)、《阿拉丁》(类型561)、《芝麻开门》(类型676)、《运气与财富》(类型736)、《剋小钱》(类型745)、《屡经证实的忠诚》(类型881)、《上吊人的财宝》(类型910D)和《四十大盗》(类型954)。最后，源于东方的故事还可提到波斯文集《一千零一天》(The Thousand and One Days，类型930)。

与此相似的是，迄今尚能见到约有一打或更多的故事，不论是地方性的或传遍整个欧亚地区的，似乎是源于欧洲文学的。我们曾提到肯定可回溯到希腊文学的三个故事：古希腊悲剧作家索福克勒斯的《俄狄浦斯》(类型931)、希罗多德的《拉姆西尼塔》(类型

① 对这些佛教资料的最好陈述是：(1)考威尔的The Ialaka；(2)查凡纳斯的《短故事五百篇》。——原注

② 关于这点的讨论，见上文第160页。——原注

950)和伊索寓言中的《狼和小山羊》(类型 123)。14 世纪的拉丁诗《阿细纳里阿斯》(Asinarius)，有极少见的口头文本《驴》(The Ass,类型430)。民间故事还自由地借用圣徒传奇。《自大即受罚》(类型836)肯定不过是波利卡普传奇(The legend of Polycarp)的口头处理。中世纪以说教寓言为题的插图本集子，含有相当多的民间故事。一般不可能说这些故事是否为口头传说的加工品，但有时确可证明，口头故事是直接采自这些文学集子。在下列故事中看得最真切：《生死之交》(类型470)、《见多识广的男孩》(类型517)、《三种语言》(类型671)、《天使和隐士》(类型759)和《谁吃了羊心?》(类型785)。至少有两个故事似来自德语著作——《名歌手》、《忠实的妻子》(类型888)和《一磅肉》(类型890)。当然这两个故事早就用于莎士比亚著作的事实,无疑会影响到后来的普及性。有许多故事，无疑来自意大利人民中间，只是难于知道始于薄伽丘那样伟大的小说作家们所改写的某一故事是来自民众的呢，还是作者自己创作的。因为似乎最合理的假设是，我们的民间故事至少有三个乃是小说作者的文学发明,如《以妻子的贞操为赌注》(类型882)收入薄伽丘的《十日谈》中；《带来幸福的外衣》(类型 844)在塞·约万尼(Ser Giovanni)的《憨姑娘》(Pecorone)中；《驯服悍妇》(类型 901) 在斯特拉帕洛拉的《夜晚》中。17 世纪① 早期巴希勒的《最好的故事》几乎完全是民间口头故事构成，虽然转变成极其文学化的风格。很有可能他是随意地结合传说资料而创作出几个故事。《被遗弃的未婚妻》(类型884)似乎就是这种情况。最后，至少有《两个姑娘、熊和矮神》(类型 426)的故事是直接来自格林兄弟 1818 年出版的一本德语故事文学集。

一个人可能举证出一个故事，甚至是一个十分古老的文本的文学形式，但这事实决不足以证明我们已找到了传说的源头。在传统的叙事文学研究中,没有什么比那样的事实更有否定的意义，即一个故事的文学表达所能代表的，只不过是有疑问的故事的成

① 前文称16世纪。——译注

百例子之一，而对于弄清传说的历史，重要的莫过于以手头占有的数以百计的其他变体为可靠。阿普列乌斯的《丘比特和普绪刻》的精彩段落和《多比传》文本作者的《感恩的死者》故事，二者都出现得相当晚而与更古老的口头故事有点不同。细心的学者不应忙于得出这样的结论：一定的文学本子是特殊的叙事文学传统的根源。至于我们适才提出的那些故事，似乎较明确地依据文学根源。除此之外，一种很著名的早期文学形式，其有关故事的数量也相当多，但对证据的衡量只应指出其可能性，而不要太肯定地说那就是故事的实际来源。在故事讲述者中，上述的一些故事已很普及，有的已散布到两个或更多个洲，有的则只为有限的人们所接受。当我们试图判断其最初是文学的还是口头的创造时，就必须考虑每一故事的普及性，看普及到什么程度及其分布的地理范围有多大等事实。为了这个理由，在列出故事可能有的文学根源的同时，简要地指出每一故事的口头传播类型，会是很有助益的。

与古希腊故事《伊贝卡的鹤》有关的故事是《太阳普照万物》（类型960，从西班牙口传到俄罗斯）。在圣徒传奇中至少出现了两个口述故事，《得到报答的款待》（类型750B；口传：在大部分欧洲地区稀疏地分散）和《基督与铁匠》（类型753；口传：全欧洲，特别是波罗地海各国）。肯定地受到一些教士传奇的影响的故事（如果不是由他们引进的话）是《梦》（类型725；口传：有限地普及于中欧和波罗地海各国）。我们可以肯定，有一些民间故事，起源于宗教布道时宣讲的说教故事，包括寓言、轶事等，其来源似乎是：《国王和强盗》（类型951A；口传于德国和波罗地海各国，偶见于匈牙利和俄罗斯）、《老盗救子三冒险》（类型953；稀疏地分散口传于爱尔兰到罗马尼亚）和《我们三人；为了钱》（We Three；For Money，类型1697；口传：稀疏地分散遍全欧）。一般地受中世纪骑士传奇文学影响的故事是《在比武大会上赢得新娘》（类型508），见于斯特拉帕洛拉的《夜晚》，并在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不断地得到文学加工，但在立陶宛，却是从口头传说搜集起来，只有三个文本。

在冰岛中世纪丰富的散文文献中，有很多民间故事的因素，其

中大多数无疑可追溯到通俗传说。但并非在一切情况下都是如此：1339年冰岛的一个散文故事似可回溯到口传故事《死神教父》(类型332；口传：从冰岛到巴勒斯坦，特别流传在波罗地海各国，在俄罗斯则罕见)。1175年的一份中世纪编年史或许构成一个传说的初始，即后来传承在法国和德国的笑话书，以及至少一出英国戏剧，还涉及著名的伦敦市长的大名。这就是《惠亭顿的猫》(类型1651；口传：从西欧散布到印度尼西亚，特别普及于芬兰)。

文艺复兴时期的笑话书中有许多民间故事。在多数情况下，这些故事是取自古代文献集，或者真是来自口头传说。但是中世纪笑话书似乎偶尔才成为现在的民间故事的真正起源。这对下述故事似乎是适合的：《许愿》(类型750A；口传：流行遍全欧，偶见于中国)、《裁缝在天堂》(类型800；口传：稀疏地分散遍全欧，偶尔传至西伯利亚的布尔亚)、《魔鬼充当律师》(The Devil as Advocate，类型821；口传：全欧，特别在波罗地海，适度流传)、《睡美人》(类型410；口传：稀疏地分散遍全欧，三分之一为意大利文本，本于巴西)以及《三兄弟》(类型654；口传：限于欧洲)。

13世纪德国的一个书面故事很可能派生出《蛙王》(类型440；口传：限于德国和俄国)。在英国和德国，写作书面民间故事的习惯持续到18世纪。许多这类书面故事素来不在口头传播。另一方面，《与动物结婚的姑娘》(类型552)尽管在18世纪末就由穆沙斯根据可靠的口头资料整理出来，但在和巴希勒的一个相似故事合编后，才按他后来采用的形式进入口头传说之流。从其口头形式的分布来看，各文本既有很大的不一致性，也说明书面故事资料不断地得到直接应用。

因此可以说，以上简评的全部故事似乎极有可能最初起源于文学形式。不能老是反复地说，一个故事出现于某些文学文献，就不能证明它不是源于人民之中。口述故事一直是任何地方文学故事讲述者的丰富来源。因此一个故事的文学形式只不过是代表成百计的文本之一，在故事史上，它当然往往不如可资借鉴的口头变体重要。不能总是简单地说，一个故事开初属于口头传述以及经常保

持口传的优越性是远未解决的问题。反之，书面文献中出现的相当多的故事表明，口传变体和其他通俗起源的迹象一样占有这种优势，其文学形式似乎纯属附带性质。不必怀疑，在起源和历史问题上，民间故事本质上都是口头传播的。

在东方文学集子中有几个这类的口传故事，《运气和智力》(类型945)的大部分可在印度人的寓言集《五卷书》中找到，它也出现在印度近期文学形式中，但在印度和近东的通俗传说中同样有很强的生命力，并散布到德国和菲律宾这么远的地方。在《故事的海洋》、同样也在《一千零一夜》中产生了《魔鬼战胜法宝》(Devils Fight over Magic Objects，类型518；口传：全欧，西德和东非)和《太子的翅膀》(类型575；口传：北欧和东欧有少量)。同样地在《故事的海洋》中有一个《姑娘帮助英雄逃亡》(类型313)的故事。这个故事反而不出现于中亚而却是在欧洲和美洲最流行的民间故事，它由斯特拉帕洛拉和巴希勒这样的故事讲述者复述就不奇怪了。波斯的《愚鬼》中有二个在近东传说中很盛行的故事：《感恩的动物》(类型554；口传：欧洲和亚洲，特别是波罗地海各国)和《魔鸟心》(类型567；口传：东欧和南欧、伊朗，可能起源于波斯传说)。在阿拉伯9世纪史书中出现一个名为《国王与修道院长》(类型922)的缩写本。尽管在欧洲不断出现文学加工的版本，沃尔特·安德森还是认为这肯定是口头传说。同样地，《新娘房里的怪物》(类型507B)故事出现在《多比传》伪经中并不说明这个文本是传说的原本：它显然是后人作过相当修改的故事形式，这种形式在近东口耳相传发展起来。

相当多的口头故事在欧洲的一种或更多种文学故事集里谋得一席之地已是常事了，在另外的地方，更特殊的提示是埋藏于希腊和拉丁经典著作中的通俗故事①。有时这些民间故事复述本相当忠实地代表原作，以至听到故事的时间和地点都谈到了。虽然故事可能在形式和风格上作了彻底的改编，但情节还是一样的。如荷马

---

① 见下文第332页及其后。——原注

史诗中的《波吕斐摩斯》(类型1137)故事复述本,阿普列乌斯的《丘比特和普绪刻》(类型425)故事复述本和《珀尔修斯与安德洛墨达》(类型300的一个文本?)——神话作家多人合作的复述本。

有时很难说现在流行于欧洲的民间故事的文本是否真正是如《珀尔修斯》这样的经典故事。然而，在冰岛英雄传奇故事中出现的《屠龙者》(类型300)故事及其有关的《两兄弟》(类型303)故事确实代表一个实际存在的口传故事文本,它显然起源于法国,而且现在几乎为世界上每一个故事讲述者所熟知,这是没有疑问的。在冰岛英雄传奇故事中,还出现了《机智的农家女》(类型875)的一个文本,虽然并不代表原本,却肯定是口传的而且是欧洲人的。以吃蛇肉为手段学习兽语的情节出现在德国和波罗地海的一个口传故事(类型673)中,也出现于齐格菲(德国13世纪初民间史诗《尼伯龙根之歌》中的英雄。——译者)故事里。但这只是平行发生的,其相似之处,可能不一定指实际上有什么关系。

在中世纪的其他文学形式中偶尔出现口传故事。孟毛斯的乔弗烈(Geoffrey of Monmouth)① 讲到《李尔王》的故事，情节包括《爱如盐》(类型923),它广为人知,不仅经过莎士比亚的处理,而且也是灰姑娘故事圈(类型510)的一部分。同样有骑士气概的浪漫故事多含必定直接取材于人民的内容。玛丽·德·弗朗西(Marie de France)因此讲《王子变鸟》(The Prince as Bird,类型432),虽然肯定是口传的，但也时常被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作家重述。在特里斯特拉姆② 故事的一些文本中出现了《聪明的马》(类型531；口传：从西欧到菲律宾,起源可能是印度)的一些要素,而在14世纪冰岛英雄传奇故事中有一个线索更清楚的文本。在以多种形式出现的有关幸运者的浪漫故事中发现《三件法宝和奇异的果实》(类型566)的一个文本，本质上是西欧民间传说。《格斯塔

① 孟毛斯的乔弗烈(Gooffrey of Monmouth,? —1155) 英格兰中世纪编年史家。著有《不列颠史》,它把亚瑟的形象引入欧洲的文学作品。——译注

② 特里斯特拉姆(Tristram或Tristan、Tristrem) 《特里斯坦与伊索特》故事中的传奇英雄。源于爱尔兰爱情故事,后来成为欧洲的一个传统故事。——译注

传奇》和以后汉斯·萨克都说到《三个医生》(类型660)的几种文本,那是从爱尔兰到俄罗斯广为人知的传说。尽管法国和德国13世纪的短小寓言诗内容往往是文学性的，至少有两个口述故事被采用于这些集子中,这两个故事是:《英雄藉其辞俘虏公主》(类型853)和《斯拉什伯王》(类型900)。

15—16世纪笑话书虽然很时髦，一般地说是由很简单的轶事组成的，但它偶尔也含有很复杂的民间故事。如《汉塞尔与葛丽泰》《类型327A)、《弗里姆师傅》(类型801)、《一只眼,两只眼，三只眼》(类型511)、《来自乐园的学生》(类型1540)或《幸运的三兄弟》(类型1650)。后一故事也出现于小说集中。这些散文体故事集,最早以薄伽丘的《十日谈》开始,有时包括作者亲身耳闻的，不过在形式上与口述原作比较，常有较大的改变。如《铁匠愚弄魔鬼》(The Smith Outwits the Devil，类型330)和《六人漫游世界》(类型513A)就是如此。后一故事出现于其他很多文学集子中，欧亚皆然。

说到民间故事的历史，意大利情节紧凑的两个故事传说集是特别重要的。由于它们含有相当丰富的民间故事，既有纯口传故事,又有源于文学的故事,已经成为意大利民间故事的一个重要部分。有许多口传故事就是在这些集子中首次出现的,16世纪斯特拉帕洛拉的《愉快的夜晚》有下列故事文本:《魔术师与其学生》(类型325,显然来源于印度)、《想知道怕是什么的青年》(类型326)、《变形为马的青年》(The Youth Transformed to a Horse,类型314,最流行的口传故事之一)、《灯芯草帽》(类型510B)、《三个金娃娃)(类型707)、《圣母玛利亚的孩子》(类型710)、《猫城》(The Cat Castle,类型545A)、《穿长靴的猫儿》(类型545B)和《懒孩子》(类型675)。

更长一些的口传故事目录首次见载于1634—1636年的巴希勒的《最好的故事》。其中有:《塔中女》(类型310)、《黑白新娘》(类型403)、《三个桔子》(类型408)、《小哥和小妹》(类型450)、《寻找哥哥们的姑娘》(类型451)、《泉边纺织娘》(The Spinning-Woman by the Spring,类型480)、《三老妇相助者》(Helpers,类型501)、《蛲

螂》(类型559)、《魔指环》(类型560)、《虱皮》(类型621)、《麝香石竹》(The Carnation,类型652)、《白雪公主》(类型 709)和《好买卖》(类型1642)。

查理士·伯罗特的民间故事集于1697年问世，它几乎不能作为文学故事来考虑，却宁可将它看作一组很忠实于原作的口头故事文本。另一方面，晚近法国奥尔诺夫人的集子，肯定是文学性的，很少含有像斯特拉帕洛拉或巴希勒这类作家的书所未载的任何真正的民间故事。但《鼠变的新娘》(The Mouse as Bride,类型402)和《性别变换》(The Shift of Sex,类型514)则是例外。

这类主要的文学故事集，使我们得知口述故事的文本要作若干增补,目录才能完全。《国王与修道院长》(类型922)13世纪出现于德国诗歌中,以后仍常能见到;口头传说《彼得的母亲下凡》(Petter's Mother Falls from Heaven, 类型804)是载于 15 世纪德国诗歌中的;《妖怪的新娘》(类型 507A)出现于16世纪的一个英国喜剧中;《熊皮》(类型361)是1670年格里墨尔绍森(Grimmelshausen)复述的;《半只公鸡》(Demi-coq, 类型715)取法语名称是由于它在 1759 年首次出现于法国小说中。

这就是那些虽曾出现于一个或更多个文学故事集中，但在起源和历史方面看来肯定是口述故事的目录。有时这些故事后来的普及性由于有巴希勒或伯罗特精彩的文学复述而大大增加。另一方面,它们的历史,与我们现在以下转述的一大堆故事，并没有什么主要差别。这些故事是属于欧洲和亚洲民间传说的，并且从未有吸引任何文学故事作者的幸运。我们只是通过口传的形式知道它们,所以几乎可以完全肯定地说,它们的起源是在人民当中。这是全部民间故事中最有趣的一些故事。

源于东方的多数欧洲故事，既可以从东方也可以从别处回溯其文学起源,即使它起源于东方通俗传说,在亚洲或欧洲都得到过文学上的加工处理。对这类故事的文学起源或文学加工,刚才已予讨论,还剩下一些故事,似乎在亚洲以口头传播方式发展起来，而且传到欧洲也完全是靠口耳相传。下面这些故事就是这样的:《恶

魔须髯上的三根毛发》(类型461),常结合《预言》(类型930)故事来讲述。后一故事是东方的,是从早期佛教资料中发现的①。分布广泛的故事《小红公牛》(类型511)表现出和几个熟知的欧洲故事有关,同时却可能来自东方的民间传说。

绝大多数纯粹的欧洲和亚洲口传故事似乎很肯定地是在欧洲得到发展。故事的绝大多数限于欧洲大陆,但其中有一些遍布全球。后者的例子是《屠龙者》(类型300)、《熊子约翰》(类型301)和《两兄弟》②(类型303)。有些欧洲故事曾远行至东方:《布鲁伯德》(类型311)、《朝觐上帝去受奖》(类型460A)、《寻找幸福的旅行》(类型460B)、《野人》(The Wild Man, 类型502)、《会说话的马头》(类型533)和《有利可图的交换》(类型1655)。其他远传不超过近东的有:《公主变形为鹿》(类型401)、《玻璃山上的公主》(类型530)、《强者约翰》(类型650)、《桧树》(类型720)和《重罪人》(The Greater Sinner,类型756C)。

除了纯属个别发生的以外,广为分布遍及欧洲大陆的相当数量的口传故事,并不见于其他大陆。属于这种故事的有:《猎人》(类型304)、《矮仙和巨人》(类型327B)、《躲妖怪》(类型329)、《林中小屋》(类型431)、《生命之水》(类型551)、《渔夫和他的妻子》(类型555)、《牧兔》(类型570)、《自重的隐士》(The Selfrighteous Hermit, 类型756A)、《魔鬼的契约》(类型756B)、《歌骨》(类型780)、《农民在天堂》(类型802)、《公主的胎记》(类型850)、《金羊》(类型854)、《国王与士兵》(类型952)、《强盗新郎》(类型955)和《机智少女在家只身杀群盗》(类型956B)。

刚才列出的故事在全欧洲是最有代表性的,所以如不经专门研究,就不易说准确故事推广到何地。然而,从大量的故事中我们发现,不论全大陆发生什么情况,这些故事最普及的范围是清楚的。有时限于单一国家,更多的是普及于相邻的民族集体。开初

---

① 见上文第166页以后。——原注

② 遍布世界的其他经文学加工的故事,已经讨论过。——原注

产生于东欧的这类故事有：《尸衣里的公主》(类型307)、《不忠实的妹妹》(类型 315)和《王子和臂带》(类型 590)。后两个故事密切相关，而且在罗马尼亚似乎成为故事中心。

一般欧洲故事最盛行于东欧和北欧的有：《外出的舞鞋》(类型306)、《丽诺》(类型 365)、《益马》(类型 532)和《坏蛋的圈套》(类型810)。

斯堪的纳维亚和波罗地海各国独具特点的故事是：《男孩偷巨人的宝藏》(类型328)、《杀巨人者杰克》的英语故事、《熊皮》(类型361)、《地狱水壶烧水人》(类型475)、《皇帝受骗记》(The King is Betrayed，类型505)、《蓝光中的精灵》(类型562——受H·C·安徒生文学加工的影响而流行)、《贪婪的农妇》(类型751)、《辱与荣》(Sin and Honor，类型755；在爱尔兰盛行)、《魔鬼之谜》(The Devil's Riddle，类型 812)、《英雄强迫公主说"那是一个谎言"》(类型852)、《卖牛受骗的青年》(类型1538)、《聪明的男孩》(类型1542)和《一夜投宿人》(类型1544)。

集中在斯堪的纳维亚而分布相当广的传说是：《来自绞架的人》(类型366)、《公主从匪窟获救》(类型506B)、《奇异的孩子》(类型708)、《公主高山受困》(类型870)和《小牧鹅女》(类型870A)。

分布遍全欧而又富于西方国家特点的口头故事是：《巨人杀手和他的狗(蓝胡子)》(类型312)、《磨坊水池中的女妖》(类型316)、《小披肩红帽》(类型333)、《三兄弟和魔鬼的交易》(类型360)、《灵果》(类型610)和《礼物》(类型620)。

最后，至少有两个故事格外突出了英国传说的特征：《汤姆-替特-陶特》(类型500)和《未能破解谜语的法官》(类型927)。类型328的特殊形式已知《杀巨人者杰克》即《杰克和豆秆》，代表特殊的在英国得到发展的故事。

本书并不企图把著称于欧亚的全部民间故事一一加以评论。特别是对那些只在一个地区流行和从来不离老家远传的成百计的故事，都未一一加以评论。这类地方性的、有相当数量的故事流传在罗马尼亚、匈牙利、瓦龙尼亚(比利时的南部——译者)和俄罗

斯，可以查看这些国家编得非常好的民间故事调查①。其中一部分也可从阿尔奈—汤普森的《民间故事类型》查到。必须指出，大量地方故事是有波罗地海区域特点的。应当记住编芬兰和爱沙尼亚的故事费了很大力气②，所以不必奇怪，篇幅会这么多。在阿尔奈—汤普森索引中主要的部分是关于这些口传故事的，限于波罗地海各国的似如下列：《黑白新娘》(类型403)、《狼形女子》(类型409)、《对一个恶妇的惩罚》(类型473)、《铁比金还贵》(类型677)、《富人和穷人的命运》(类型735)、《残酷的富人变为魔鬼的马》(类型761)、《杀害自己孩子的公主》(类型781)、《所罗门王囚魔鬼于地狱》(类型803)、《已故富人和魔鬼们在教堂中》(类型815)、《魔鬼代替打短工的收割工作》(类型820)、《好吹牛的屠鹿者》(类型830)、《伪善的牧师》(类型831)、《失算的渔翁》(类型832)、《恶霸受惩》(类型837)和《厩中狼》(类型1652)的一个文本。

具有波罗地海和斯堪的纳维亚各国地方性的是③：《孩子与吃人妖魔》(类型327C)、《吸血鬼》(类型363)、《王子是蛇》(The Prince as Serpent，类型433)、《强盗助手》(类型553)、《魔力袋》(The Magic Providing Purse，类型564)、《魔力磨》(类型565，分散于爱尔兰、希腊和法国)、《妇人之爱》(类型580)、《偷罐子》(类型591)、《菲德瓦夫》(Fiddevav，类型593)、《矮仙的礼物》(类型 611)、《一美一丑双胞胎》(类型711)、《要杀孩子的母亲》(类型765)、《浪子回头》(类型953)和《在匪窟》(类型956A)的一个文本。

较小的一组故事限于波罗地海各国和俄罗斯：《壮妇当新娘》(The Strong Woman as Bride，类型519)、《飞如鸟游如鱼的男人》(类型665，亦见于波希米亚)、《对人们的惩罚》(类型840)、《银行劫案》(类型951B)和《机智与受骗》(类型1539，芬兰就有二百五十三个文本，散见于希腊、土耳其和美洲)。

① 罗马尼亚、匈牙利、瓦龙尼亚的故事，见《民俗学协会通信录》第78、81和101号有关部分。俄罗斯的见安德列耶夫《苏哲多夫童话指南》。——原注

② 纯属于波罗地海各国的故事，在《阿尔奈—汤普森索引》之后出版的巴列(Baly)的《母题索引》中有很多补充，它也引用了前书所未列的许多类型资料。——原注

③ 其他地方个别碰到的不算。——原注

虽然刚才提到的许多民族集团是存在大量的地方故事的代表，但有些分布范围有限的故事是随处都可遇到的。如《不忠实的妻子》(类型315B)属于波罗地海、巴尔干各国和俄罗斯。《汉斯，我的豪猪》(类型441)从挪威到匈牙利全靠格林文本而普及。《鱼所生》(类型705)似乎纯粹是斯堪的纳维亚的，而四个相类似的故事只在挪威才著名：《动物女婿及其神秘食物》(类型552B)、《皇帝的任务》(类型577)、《皇帝的孩子们》(类型892)和《烈日清风》(Like Wind in the Hot Sun,类型923A)。限于东南欧的是《巨蛇少女》(类型507C)。起初在意大利，但在俄罗斯也著名的是《狼》(类型428)。中欧的，起初属于德国的是《蛇的王冠》(类型672A、B和C)三种变体。除了偶尔载于格林书中的其他国家的文本之外，还有两个故事似乎限于德国传说：《约林德和约林格尔》(类型405)，以及《花一样的姑娘》(类型407)。

刚才仓促完成的概述对于欧亚两洲大多数的复合故事得出一些一般化的结论，似乎是完全可靠的。虽然我们不可能准确地指出每一故事起源于什么时候或地方，或者它最初是口述故事，还是文学创作，但其一般的概率正如以上所指出的那样。在这些可能性范围内的许多详细问题，将有待未来的学者们去努力探讨。

仍然余下相当多的复合故事，在那儿，目前能取得的有效证据，要么不足以作出普遍的结论，要么是数量压倒一切，而迄今尚未用以进行系统的研究。

对于有些故事，当材料都相似时，说到它们主要是文学性的还是口述的这一问题，未经更进一步的研究看来也远不能解决。在这类故事中有：《小人的礼品》(The Gifts of the Little People,类型503)、《公主为奴被救》(The Princess Rescued from Slavery,类型506A)、《荆棘中的犹太人》(类型592)、《拇指大的汤姆》(类型700)、《无手少女》(类型706)、《基督和彼得寄宿仓廪》(类型752A)、《遗忘了风》(类型752B)、《救世主和彼得夜里投宿》(类型791)、《懒男孩和勤女孩》(类型822)、《不能破谜的公主》(类型851)和《牧师的笨妻子》(类型1750)。

说到另外一组故事，仍未圆满解决的问题是到底它们主要属于东方还是属于欧洲的：《蛋里的魔鬼心》(类型302)、《瓶里的精灵》(类型331)、《太子变鸟》(类型432)、《男人因漂亮妻子受迫害》(类型465)、《桌子、驴和棍子》(类型563)以及《都粘在一起》(类型571)。

最后，有半打全世界普遍熟悉的故事，提出研究的主要问题是，由于手头大量资料多数还未加以整理，这六个故事中的每一个故事都向未来的学者提出了挑战：《寻找失踪妻子的男人》(类型400)、《灰姑娘》(类型510A)、《鸟、马和公主》(类型550)、《背包、礼帽和角》(类型569)、《盗窃大师》(类型 1525)，还有《富农民和穷农民》(类型1535)。

第三章

简单故事

1 笑话和轶事

正如对复合故事所作的概览已经向我们表明了的那样，复合故事，其实就是散布在两个或更多个洲的人们中间的民间传说的组成部分。毫无疑问，结构的复杂性赋予一个故事以固定的模式，这种模式有助于它在各种迥然有别的时空范围里能保持其外部特征。但是，为了构成一种便于口传的形式，一个故事决不需要过于复杂。无论在哪一种人群中，传奇故事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简单的笑话和轶事组成，充任主角的有时是人，有时又是动物，但讲述的都是非单一性的母题。即使仅仅限于欧洲和亚洲地区，这样的故事也非常之多。每个国家都有许多不为外界所知的传奇故事，每个地方随着新的轶事在生活中流传，原有的轶事也随即就会被遗忘。

简单故事不具备复杂故事那样顽强的生命力，这样的表述决不是最终的可靠判断。尽管简单故事带有某些短暂性和其他局限性特征，但它们仍数以百计地存在着，并有其漫长而有趣的历史。①

---

① 这里仅只讨论那些人们较为熟悉的笑话和轶事。那些有兴趣对更完整的情况加以了解的人，可以查阅阿尔奈—汤普森类型和本书第419页所提到的对某些特定地区民间故事的各项调查。一个著名的故事如果只在某一国家有很少几种讲法，就像几乎全部属于纯文学范畴的故事，在这里似乎不适宜再作讨论。

把笑话和轶事一同排列在这里，是服从于本书作者对母题索引的设计要求。因为对同一类母题的故事用这样的方法排列，显得比用阿尔奈—汤普森类型的方法更具有逻辑性。阿尔奈—汤普森类型的方法特别适用于复杂故事，至少，它被当作一种一般的基础应用于前面的章节。——原注

A 机巧故事

无论从哪个方面讲，大部分最流行的轶事和笑话都与机巧有关。有时，人们的兴趣在于一个聪明人和愚蠢人之间形成的鲜明对比，而且主要的兴趣还在于后者。有时，人们最关心的是聪明人作恶的骗术本身，而且往往特别关心源于东方文学的民间故事中所提到的那些骗术。绝大多数故事讲述者似乎都注重于显示聪明才智本身，例如，在一组有关寻找真理的故事中，这一点被表现得非常明显。这一类民间故事是很普遍的，诸如《苏桑娜和爱尔德》的传奇故事，出自伪经的故事和有关不真实信息的说教故事。在后一个故事里，小偷的妻子听到这消息后，诱使她把偷来的珠宝作为贿赂物送给了法官(母题J1141·4)①。除了在现在波罗地海沿岸各国民间传说中已经众所周知外，甚至在西班牙也如此，而最初可能起源于文学的一件轶事，谈到一个在街上钓鱼的老头，引起了诈骗自己妻子的恶棍的好奇心(母题J1149·2；类型 1382)。

一个聪明人有时会发现，他的计划是徒劳无益的，甚至会因为自己的某项尚未实施的罪恶而受到惩罚，这全是因为他有一个愚蠢而多嘴的妻子或者儿子。有时他给他的妻子讲些完全不可能实现的事情，比如用一张渔网去捕捉鸟，以致他的妻子在讲他发现隐藏的财宝那件真事的同时常常又讲了这一荒唐的故事，从而没有任何人愿相信她的话(母题J1151·1·1；类型1381)。这种类型的故事在中世纪文学中很流行，并且在整个欧洲和北非人中广为传播。通过作家们所写作的滑稽故事集和寓言诗集，有关这一题目的许多变体也更为流行。一个妻子把捕获的鱼放进一块田里，让她的丈夫把它们挖起来，或者一个母亲使她的蠢儿子相信天上会像下雨一样降下香肠。当她们在讲被挖出来的鱼(母题J1151·1·2)，或者某天天上降下香肠(母题J1151·1·3)这类荒唐事时，不会有任何

---

① 由一个大写字母及其后面一组数字所组成的这种式样，是出自作者本人的母题索引，在母题索引中，所指母题就是这样编号的。——原注

人相信。后一种形式自从巴希勒时代以来在意大利流传的民间故事中曾得到某种认可。其他与法庭有关的机巧故事涉及到囚犯与法官之间的巧辩，它们大多数既属纯文学性质，同时也组成了这种久传的机巧故事的一个部分，例如《聪明的农家女》(类型875)。在冰岛和印度支那广泛传播的那些民间传说，其中一个可追溯到佛教源头，并在中世纪文学集中流行的故事，也是在这些人的民间传说中偶然发现的。这个故事里提到一个男孩，法官告诉他，无论什么时候，只要看到苍蝇，就应该消灭。这个男孩答应了，尔后他就在法官鼻子上打死了一只苍蝇(母题J1193·1；类型1586)。

在中世纪的民间故事集里，有一种很流行的轶事形式说明了举一反三这个成语①。有这样一个故事，主人认为他的仆人们整天只想着吃喝，而仆人们反认为他们不管干什么似乎整天都在工作。一般来说，这些故事都没有被纳入民间传说，虽然这个关于主人和仆人的故事在波罗地海沿岸的国家里具有某种通俗性。然而，必须注意到的是，就大多数情况来说，除非故事的种种情节是属于诸如《聪明的农家女》这样一系列复合故事中的一个部分，否则机巧故事对口头故事讲述者来说，就不会具有什么特殊的吸引力。如果一个人要寻找与这种形式无关的种种故事，那么他将会在文艺复兴时期数以百计的笑话集和大量中世纪说教性故事集中，以及许多欧洲故事集所借鉴的东方文学作品中找到它们。

B 傻子和笨蛋

由那些未曾受过教育的人们所讲述的数量多得令人吃惊的简单故事，无不提到傻子以及他们的荒唐行为。这是事实，就像喜欢看本族的文化英雄扮演丑角的土著人一样②，老一辈英国和丹麦的农民们爱讲关于哥谭镇的人或者莫尔伯(Molbo)的傻子们的所做所为。每一代人对这些故事都作了新的补充，尽管许多古老的

---

① 参看母题J1511及所有细目。——原注

② 有关这些恶作剧扮演者的民间故事，参看后面第381页。——原注

故事有时就像给埃及人或古希腊人穿上奇异的新服装，被当作某些新的发明物。

除一大批根据荒谬可笑的意思所编写的轶事外，在各种民间传说中有三种值得注意的流行的类型，其中第一种故事属于被混淆起来的普通物体(母题J1750—J1809)。一个笨蛋确信，他正坐着的南瓜就是他孵出来的一个驴蛋，他把奔跑的白兔认作小马驹(母题J1772·1;类型1319)。这类轶事不仅出现在土耳其人的笑话集中，而且在整个欧洲、亚洲的大多数地区，以及美国弗吉尼亚州山区白人中广为流传。还有与此类似的故事讲道，被派去围捕牛群的仆人把整天时间全花在追捕野兔上(母题J1757)。第一次见到轮船的农夫把轮船看作是魔鬼(母题J1781.1；类型1315*)。这些轶事也许比故事集中常常提到的那些传播得更为广泛。例如第二种类型的故事，仅仅一年或一年前在美国弗吉尼亚州被记载下来，如果不是这样的话，也许我们就会作出这样的判断，以为这类故事并不被芬兰以外的人所知晓。

第二种描述误解的故事可能说到傻瓜们不恰当又荒谬的行为(母题J1820—J1849)。这类故事中最知名的一个是讲没有出过海的农民去看大海的故事，当他们看到一片波浪般起伏的亚麻地时，以为这就是海，并跳进去游泳(母题J1821；类型1290)。令人吃惊的是，有这样一个虽然还算不上众所周知，但却也普遍流行的愚蠢可笑的故事正是由傻瓜自己讲述的，这个傻瓜看见自己的牛反刍食物就把牛杀掉了，因为他认为牛是在模仿他的动作(母题J1835；类型1211)。这类轶事不但在波罗地海沿岸国家里相当流行，而且在遥远的印度也为人们所知。

傻瓜们生活在一个属于他自己的精神世界里，他可以赋予各种物体或动物以任何适宜他一时爱好的特征(母题J1850—1909)。在某些更为复杂的故事中①，我们曾经看到，傻瓜把钱扔向青蛙，以这种方式来数钱，或者把食物卖给动物或一尊雕像。常见的一

① 类型1642尤其如此。——原注

个独立轶事的主题是讲傻瓜把肉喂给洋白菜，因为在他的想象中洋白菜一定饿了(母题J1856·1；类型1386)。这个故事非常古老，可以一直追溯到早期的佛教文学。另有一个富有同情心的傻瓜，用黄油填补地上的裂口(母题J1871;类型1291)，或用大斗篷包裹一块石头为其保暖(母题1873·2)。在有可能继续流传下去的所有关于事物或动物的轶事当中，最为流行的是这样一个傻子的故事，他把一块乳酪滚下山坡，而后又把另一块滚下去，让它把先滚下去的那一块拣回来(母题J1881·1·2;类型1291)。

这种普通类型中的一个更为有趣的故事，是《公牛市长》(母题J1882.2;类型1675)，它由某些偶然发生的奇妙结果所构成。有人劝一个农民把他的公牛送到学校去读书，但教牛的人却把这头牛屠宰了，然后告诉这个农民，这头牛到了这个城市并当了市长。农民去拜访他的公牛市长时，遇见了一个名叫彼得沃克斯(意即"公牛彼得"——译者)或与这名字相近的男人，那人向他打招呼，自称认识他，并接受了他的钱。这就是在诸如《一千零一夜》这样的东方故事集，以及在霍德斯查·纳赛瑞丁(Hodscha Nasreddin)笑话中出现的最原始的一种文学轶事。作为一种口传民间故事，它仅仅流行于北欧，尽管在从法国到印度的所有地方都曾有过它的记载。

把人类的某些特征归属于牛，这是被广泛传播的误解故事中的一个例子。这种误解认为，傻子都应该具有与某种动物有关的特性。尽管在欧洲有关一个傻子把牛带到房顶上去吃草的故事(母题J1904；类型1210)被广泛而详尽地列数过，而且在美国也有传闻，但大多数这类轶事(母题J1900—J1909)仍是纯文学的，傻子常常在自己腿上系一根绳子，当然，一旦牛跌落下来就把他拖在后面。

我们的有关"刻舟求剑"的成语也许指的就是傻瓜这样做的一个故事，因为有许多讲述这样徒劳地寻找丢失物的故事存在着。这类轶事中最广为人知的是关于一个愚蠢水手的故事，这个水手在他的小船上掉了一件东西到海里，他就在船上掉东西的地方做了一个标记，以便后来去寻找它(母题J1922·1;类型1278)。这一轶事

出现在中国的佛教文学中，但在英国、美国、印度尼西亚等距中国如此遥远的地方，人们也会不时地讲起它。

由于对现实的一部分有所忽视，傻瓜可能无视基本的自然法则。就农民讲述者来说，那些最有兴趣的东西必然包含着不能成功地栽种农作物的企图（母题J1932和其细目；类型1200）。有时，傻子播种炒熟过的种子或食盐，希望它们能生出更多相同种类的东西，播种乳酪希望它能生出一头小牛，或者种植某种动物的尾巴，期待着它会生长出同样的小动物。有关这类荒唐行为的故事大多数似乎是文学性的，尽管有时也可以是口传形式的。对一个傻瓜来说，这样做似乎是可能的，他试图挖一口井并把它带回家，或者他去挖一个洞，目的在于能够有一个地方来堆放他正在挖的另一个洞中的泥土，或者，他可能还会闭上双眼，站在镜子面前看看他是怎样睡着的（母题J1930—J1959）。在分散地区广泛流传的一件轶事必定是比较亲近的，因为它依赖于一项现代的发明。一个住在边远城镇的傻瓜的儿子，写信给他的父亲要一双靴子，一个骗子告诉这个父亲，用电报来邮寄可以省时间，于是，这个父亲就把靴子挂在电报机的圆杆上，靴子就这样落入了这个骗子而不是他儿子的手里①。

自我的基本特征不仅使许多大哲学家困惑不解，也使傻瓜们大为烦恼。有时，傻瓜们并不完全知道发生在自己身边的事情，因为在睡熟时，他的胡子曾被别人剃掉，或者就是外套被别人换掉，再就是到处被人涂抹上柏油和斑疵（母题J2012和细目；类型1383）。或者是他可能和其他傻瓜坐在一起，并把各自的脚交错盘绕起来，弄得连他们自己也认不出谁的腿在哪里（母题J2021；类型1288）。对这类人来说，计算常常是一项艰苦的事情，一个傻子断定，他们一伙人中有一个已被淹死，而这全是由于这个傻瓜在点数时没有把自己计算在内（母题J2031；类型1287）。有时，为了解决

① 母题J1935·1；类型1710。这只是在利沃尼亚的一种讲法，但我听说它在西班牙、意大利、立陶宛和俄罗斯都有流传。——原注

计算上的难题，傻瓜们全都把自己的鼻子伸到沙子里，然后去数沙子上有多少个洞。这类荒唐的计算故事基本上是文学性的，尽管在欧洲各地，在印度，甚至在美洲的欧洲传说中偶尔也可以发现一两个类似这样的故事。

傻子们任何具有逻辑条理的活动不断崩溃，因为他们荒唐的行为并不仅仅限于能够感觉得到的范围，人们只能说有些傻子生来就是愚昧的，有些生来根本就没有头脑，很容易发现其主角有着目光短浅之缺陷的一组故事。有两个著名的民间故事都是讲述这种头脑简单者的荒唐言行的。其中一个讲到一对夫妇，他们为今后的行动制定了各种计划，但最终又抱怨计划中的所有具体项目，因此，正是他们自己毁了他们所一直期望能给自己带来财富的真正的东西。处于兴奋状态和在某些情绪极度紧张的情况下，傻子会打碎蜂蜜罐子或玻璃盒子，或者敲碎他将要去卖的鸡蛋，或者挤奶女工会猛然抬起头并用塞子塞住她正在挤的牛奶(母题J2060·1、J2061；类型1430)。这些民间故事在东方文学和中世纪文学中广泛流行，并在欧洲、亚洲等许多国家的民间传说集中屡次出现。它们所具有的那种东方文学的起源看来似乎是可信的。

作为口传故事广为流传的还有《聪明人艾尔西的故事》(母题J2063；类型1450)。她被派到酒窖去为她的求婚者拿酒，当她看到一把斧子悬在她头顶上方时，不禁为自己可能会遭到种种不幸悲泣起来，以为如果她和这个求婚者结婚，并生下一个孩子，她就会像这把斧头坠落一样倒下去。她的愚蠢的父母同意她这怪念头，那个求婚者就空手而归了。作为一件简单轶事，这一故事得到了非常广泛的口头传播。它也许是在东方的文学中起源的。

处于一个精明伶俐的商人世界里，很明显，更多实际存在着的有关愚蠢买卖交易的故事还没有被讲到。当然，有时这种买卖交易故事的主要兴趣在于骗子的精明交易，而不是那种易受骗之人的愚蠢行为。有这样一个著名故事：在某个地方，由一个傻子充当主要角色(母题J2081·1；类型1415)。他用马去换一头牛，再用牛去换猪，如此等等，不断去换更小的东西，直到最后一无所有。但是

讲故事的人并不愿让傻子处于失败的结局，总是通过这样那样的办法或运气而使其得到挽救。有时，傻子也会由于一系列幸运的买卖而使自己得到挽救。但是这常常是通过不致使他的妻子生气的赌注而实现的。妻子不断地到处称赞他的好主意，这样他赚回来的东西比他失去的多。当然，这样愚蠢的卖主不会总是得到最后一刻的挽救的。如果没有任何人帮助的话，这个妻子会把她的一群牛卖掉，而只带回一条牛作为购买者未付钱时的抵押物(母题J2086；类型1385)。

在文学性的笑话丛书中，一个最爱谈论的话题，即在欧洲口传民间故事中也不时地可听到的话题就是有关愚蠢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治疗所用的方法比将被治的疾病本身还更糟糕(母题J2100—J2119)。傻子们为了清除一只猫或者一些害虫而烧毁一间房屋，或者骑着马去追捕一只兔子从而毁坏了他们一直在保护着的庄稼。这类故事通常不成为口传形式，对于众多不必要地去冒生命危险的傻子的故事来说也是如此(母题J2130—J2159)。这类故事中有两个似乎是广为流传的，它们都必定可以追溯到在东方文学中的起源。其中一个是讲一个傻子砍断了他正坐着的树枝，另一个讲一伙人吊成了一串人链，当最顶上的人往手上吐唾沫时，他们全都掉了下来(母题J2133·4和J2133·5；类型1240和1250)①。

笑话丛书记载了其他许多缺乏远见的行为。大多数常常可以从民间传说搜集者那里听到②。曾有过这样的故事被记录下来，有人想要同时提起自己的两腿，跳进他的裤子里去；有一伙人把一块磨石带上山，目的是能把它从山上滚下来；有些人在晴天不去修理已坏的屋顶，而当下雨时又不能够去修；某个男教师事先鞭打他的学生，以便让学生们不要调皮；等等。有一个属于这种类型的故事，作为口传轶事是很著名的：有一个傻子，当他聚精会神学习，或者去追捕一条狗时，却让他的酒在酒窖里任意流淌，而后又常常把

① 还有一组在欧洲众所周知的故事，说到群狼互相牵拉爬一棵树，最下面一只跑开时全体都摔下(母题J2133；类型121)。——原注

② 对于这一组故事，参看母题J2160—J2198。——原注

粗面粉撒在地上，要想弄干这些溢出的酒（母题J2176；类型1387）。

在笑话丛书中一个经常出现的题目，是这样一些故事，某个人确信他已经死了（母题J2311和细分部分），最常见的情况是，这是妻子欺骗他的结果（类型1406）。在这类民间故事中有这样一个：妻子向她的丈夫撒谎说，某瓶果酱是有毒的，他听到这事后决定自杀，然后就吃下了这瓶果酱，尽管没有任何中毒的症状，他却认定自己已经中毒并躺下来等待死去（类型1313）。早期文学文本和文盲故事讲述者对之几乎没有什么兴趣的类似的故事，讲到一个裸体人怎样被弄得相信自己是穿着衣服的，相信他是一个当和尚的俗人，一个有病的健康人。还有一个故事在某种程度上由口头传播，说的是，一个男人相信自己将生一头小牛，医生也错误地检查了一头牛的尿而不是人的尿，而后就预言这个人将生一头小牛。这人后来被说服并且相信，他确实已经生了一头小牛（母题J2321·1；类型1739）。

在一部分有关漫游世界的圣人或神灵的故事中，我们常常看到一个傻子不成功地痛苦地尝试，模仿那些神奇人物创造的超自然奇迹①。傻子模仿一个完全正常的人的故事，在中世纪民间故事集和笑话集中也非常普遍。例如，有一个轶事这样讲到，一个医生的儿子听他的父亲告诉病人说，你吃的鸡肉太多了。儿子想要弄清楚这个诊断是怎样得出来的，父亲告诉他，因为他骑马时观察到病人吃剩的鸡毛，于是就得出了这个结论。儿子试用同样的方法观看门前一头驴的鞍，诊断说它也是骑在驴身上的，所以它的病是吃了驴肉。故事讲述者偶尔讲到的属于这一类的另一个文学故事，说到献给皇帝的两件礼物。故事说，有一个农民给皇帝送了一只非常大的甜萝卜作为礼物，得到了皇帝的奖赏。他的一个伙伴知道后，就牵了一头非常漂亮的骏马送到皇宫，希望能够得到更大的报酬，而皇帝却把那只大甜萝卜送给了他。尽管这两个故事②都具有某些文学性质，但是有关愚蠢地模仿他人的轶事，作为一种流行

① 参看类型531和753。——原注

② 分别为母题J2412·4和J2415·1。——原注

的故事或者是民谣却被人们广泛接受，在那些讲英语的国家尤其是这样。一个丈夫由于藐视妻子的劳动，因而同意按照妻子的提议和妻子互相调换各自的工作，妻子成功地干完了田间的活，而丈夫却完全失败了，他没能很好地料理家务（母题J2431；类型1408）。他的笨拙的行为给这类故事增加了娱乐的色彩，而且在将来这些故事还有可能进一步发展。

傻子的刻板的头脑，使他甚至在许多不合时宜的场合也总是按别人的指示行事。这类民间故事中最著名的一个讲到一位母亲，她想要把在各种情况下怎样处理事情的方法都告诉她的儿子。例如，她的儿子想要独自把一头猪送回家，她就告诉儿子，应该用一根绳子拖着这头猪。第二次在送一块腌猪肉回家时，他也用一根绳子来拖这块腌肉。或者，他由于愚笨把一只麻雀弄死了，他的母亲告诉他：本来应该把麻雀捏在手中，后来有一次去旅行时，儿子就把一只耙一直捏在手中。这些情节经过不断的加工创造而成为多种多样的形式。这类故事似乎可追溯到中国的佛教源头，并在文艺复兴时的许多笑话丛书中出现过。这类故事不仅在整个欧洲都曾被搜集到，有两百多种文本，而且在印度尼西亚、日本和亚洲各地都曾被搜集到。在美洲，是由新斯科舍和安大略的印第安人以及密苏里的法国人所传播的。

这类相同轶事的真正特定的形式是什么？这就需要提到一个愚蠢的新郎官的故事，他总是不折不扣地听从别人的话，例如，别人告诉他，应该向新娘抛媚眼（英语sheep's eyes，字面意思为"羊眼睛"。——译者），他听了以后就真的到肉店买了一些羊眼睛向新娘撒去。当别人要他把香芹放入汤中时，他却把他的狗也扔了进去，因为狗偶尔也被称作香芹。每当打扫房间时，他总是把所有家具都扔出去，最后，新娘越来越讨厌他，只得离他而去了，临走前，她把一只山羊作为替身放在床上（母题J2462、J2465·5、K1223·1；类型1685）。尽管这个民间故事在欧洲广为流传，并且在弗吉尼亚英国血统的人的传说中也出现过，但它的起源肯定是文学性的。它最早出现于16世纪初H·倍倍尔的笑话丛书中。

常见的有关极端荒唐之事的文学性故事中，仅有一个在民间传说中普遍流传，那就是《以沉默打赌》(母题J2511；类型1351)，一个男人和他的妻子打赌，看谁将先开口说话，他们俩都坚持了很长时间不说话，最后，妻子想法挑起丈夫的妒忌情绪，使丈夫忍不住开口骂了她，因此，丈夫输了这次打赌。这个故事的起源与佛教文学有关，它一直是文学笑话和普通喜剧及民谣的主题。作为一个口传故事，它不是在任何地方都广泛流行，但是从英格兰到日本的各个地方都不时地有人搜集到它。

也许没有任何国家的人对于傻子以及他们的行为的轶事像波罗地海沿岸国家的人那样感兴趣。在这个地区，其他的许多民间故事都比我们在这里所提到的那些民间故事更为人所知，尤其在芬兰，有一组人们特别喜爱的故事，讲的是发生在一个笨拙的傻子身上的一系列意外事情。有一次叫这个傻子去请接生婆，他却意外地打死了一只狗，淹死了接生婆，结果最后孩子也死了(母题J2661·2；类型1680)。另一个故事讲他荒唐地杀死了自己的马，而后把斧子扔进湖中去击打一只鸭子，当他脱了衣服下湖去找斧子时，他的衣服却被人偷去了，而后他又钻进一个柏油桶里藏起来，弄得满身都是柏油和斑疵(母题J2661·4；类型1681)。

一般来说，这一点将会引起人们的注意：当许多有关傻子的故事通过传说形式——要么是轶事，要么是民歌——而流传下来时，仍多见于书面笑话集里。在中世纪，这些故事都被收入了说教性故事书中，但是，随着文艺复兴的开始，出现了完整的一系列数以百计的有关这类轶事的笑话丛书。这些书中叙述的笑话似乎显得较为新颖，其实，几乎全都是按照某些旧模式进行构思的。由于各种笑话和轶事比伦理性的民间传说的增加要多得多，文学性的书面集子已直接影响到了传统的故事讲述者和民歌手。就文学和民间传说两者之间的紧密联系来说，没有比诸如我们上述提到的那些有关傻子的民间故事更相似的了。

C 欺骗的得逞

流行故事的讲述者一般不把傻子和聪明人之间的距离明显拉开，不难发现，傻子有时会突然变得聪明起来，进而出去成功地进行一项欺骗或诈骗的行为。无须怀疑，有关聪明的冒险家和聪明恶棍的故事都是由于他们自己的缘故，才使故事显得有趣。但是，如果一个成功的行骗者克服了心理或肉体的极大困难时，他们总是有着某种新增加的戏剧效果，如果这些困难是心理上的，这种成功常常纯属是靠运气。但是，如果这个主人公十分弱小或者行动迟缓，那么他的成功常常是因为在他的肩上扛着一颗机灵的脑袋。

一般认为，甚至从伊索时代起，就有野兔和乌龟竞赛的故事。按照经典说法，通常就是讲敏捷的野兔怎样在临近终点的时候却睡着了，因而使行动缓慢的乌龟超过了它。虽然这个故事（母题K 11·3）从伊索时代起就一直传下来，并且变成世界上大部分地区的民间传说，但是它几乎不像另一场与它类似的竞赛那样被广泛流传。在这场竞赛中，乌龟在比赛途中的各个点都安排了它的亲戚或者至少与它相似的其他乌龟，这样常常使对方认为骗子就在它的前面（母题K11·1；类型1074）。这个故事讲述的可以是动物也可以是人，虽然在欧洲各地并不是特别流行，但在整个欧洲大陆却不时地可以发现。它在东亚，在非洲各地，在南美和北美的印第安人中，在美国黑人中，以及在麻省和巴西的葡萄牙人中都是很著名的。

一组属于相同故事圈的故事，几乎都是讲述两种动物之间的一场竞争，都讲到了其中某个参赛者怎样偷偷骑在另一个背上（母题K11·2、K25·1；类型 221、250、275）。这些参赛者有时是鱼，有时是鸟，有时或者是其他动物。这类轶事也可追溯到伊索时代，而且在整个欧洲都很著名，在非洲以及在美洲的印第安人和黑人传说中，它都是特别受人喜爱的，在印度尼西亚也曾有过这类轶事传说。

在东欧，产生了一种特殊形式的欺骗性竞赛（母题K11·6；类

型1072)。这个故事讲到一个妖魔向一个男人挑战,进行一次赛跑,妖魔说服这个男人同意妖魔让它的"小儿子"代替它参加比赛,结果它的"小儿子"原来是一只兔子。在搏斗比赛中,常常采用类似的诡计,参赛的"爷爷"后来被证实是一头熊(母题K12·2;类型1071)。在另一场搏斗比赛中(它也许是起源于东欧,但近来在弗吉尼亚也被搜集到),妖魔紧紧压住参赛的男人,把他的眼睛都压得鼓了出来,这个男人却说,那是他在寻找在那里摔倒这妖魔,这样才把妖魔吓跑(母题K12·1;类型1070)。

《勇敢的裁缝》这个故事(类型1640)一般包括一系列投掷竞赛方面的情节。在竞赛中,弱小的勇士迫使妖魔相信,他能投掷非常远的距离,有时,他会把空中某朵云彩上一道闪亮的影子指给魔鬼看,说那就是他投出去的一根金棍(母题K18·2;类型1063)。或者,他抛出一只鸟,让它飞得无影无踪,并使妖魔相信,那是一块被他投出去的石头(母题K18·3;类型1062)。这两个情节被分别当作独立的故事来讲,而且在北欧非常流行。它们还被传播到菲律宾、非洲和美洲。其他属于《勇敢的裁缝》这类故事的情节,也都由于故事本身的缘故而能够相当广泛地流行,更何况它们还与某些似乎可能存在的竞赛有关。有一个故事讲勇士和妖魔在一棵树上比赛挤进洞去,彼此都想战胜对方,然而,聪明的勇士事先就已经在树上准备了一个洞,因此他赛赢了(母题K61;类型1085)。另一个故事讲他们都得从一块石头里挤出水来,而勇士则用一块乳酪来代替石头以欺骗妖魔(母题K62;类型1060)。这两个故事不仅在北欧得到了非常广泛的传播,而且在整个欧洲大陆,在印度尼西亚和整个西半球也都是很有名的。有关乳酪的情节,曾在数百种文本中出现过,这可以追溯到《五卷书》。此外,还有一类与此相似的咬东西的竞赛,在竞赛中,骗子咬的只是一只坚果而不是一块石头(母题K63;类型1061),但这个故事似乎并没有广泛流传。

上述所有这些情节,有的参与组成了《勇敢的裁缝》的故事圈,有的则以轶事的自足的形式表现出来,它们形成了一类对于较完善的比较研究来说具有重要意义的故事。了解这样的独立情节和

一种故事类型之间的某些特定关系将是很重要的，在故事类型中，这些独立情节恰如其分地成为互相依赖的成分。但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人切实地进行过任何这样的研究。

在民间故事中，不难发现其他各种竞争轶事，足以说明这些种类的是一场有关吃喝方面的竞赛，在这场竞赛中，骗子常常预备一只装食物的袋子，或者一个能让水漏出的洞，从而使一个妖魔吃喝吃得撑死（母题K81·1、K82·1；类型1088）。作为独立的情节，这些轶事不仅在北欧广泛存在，而且在北美印第安人中也常常可以发现。难以完全肯定美洲印第安人的各种讲法都是从欧洲人那里学来的，因为这种构思非常简单，独立的创造是可以设想的①。

D 骗人的交易

人们对精明之举的喜爱，决不限于商品交换的世界，不依赖于近代资本主义社会。货物售出概不退换的原则只是一种普遍存在和行之既久的观念的表述，特别是如果一个骗子本来就比他的对手软弱和贫穷的话，欺诈将获得很大的利益。有许多著名的复合民间故事，诸如《富农民和穷农民》的故事（类型1535），以及《机智与受骗》（类型1539）② 的故事等，都充满了伪魔法物、假珠宝的交易，以及无价值的牲畜交易和其他服务性交易。除了作为长故事的组成部分，这些情节并没有足够的趣味性来正规地确保它们的独立存在。但是，在那些与听起来简单但实际上却很困难的买卖交易有关的轶事中，却有许多真正的聪明趣味使得它们在各地流行。例如，有一个讲划分农作物的骗人故事，它有时以人为主角，有时以动物为主角，两者都与种农作物有关，人和动物都一致认为，土地的上面和下面都会生长东西。于是愚蠢的人或动物就选择了生长在根茎作物顶端的东西和其他生长在地下的作物根茎（母题K

① 这些情节，就像主人公刺破了一袋事先预备好的血，以此诱骗妖魔自己刺伤自己的故事一样（母题G524），常常是《富农民和穷农民》故事圈中的一个部分（类型1535）。——原注

② 有关这些，请参阅前面第195—197页。——原注

171·1;类型 1030 和9B)。虽然这一故事基本思想没变，但故事形式却发生了许多变化。它可能是有弯尾巴或直尾巴的猪的分配，在那种情况下，由于猪都是弯尾巴，骗子就诈取了全部猪；或者讲的是选择能剪毛的动物，骗子就选了羊而留下猪(母题K171·4、K171·5;类型1036 和 1037)。

一项从表面上看来似乎很简单的协议也可能导致某种敲诈。骗子和他的上司（通常是一个牧师）常因为某些财产而发生争吵，他们商定，他们当中谁最先说"早上好"，第二天就将得到财产。骗子总是在大清早就来到现场，并且证实对方正在通奸，所以他不用说"早上好"就可以得到财产(母题K176;类型1735)。

世界上有关欺骗性交易的最古老的记载之一，与传说中的迦太基女王的传奇故事有关，这一轶事以最普通的形式讲述了购买一块能够被牛皮所覆盖的土地，这张牛皮被剪成很细的带子，从而盖了很大一片土地(母题K185和所有细目；类型2400)。这一主题容易产生许多变异，通过鹅的飞行，神速者进行的快跑竞赛，可以明确故事的分界线。作为一个真正的传说，这一故事不仅在维吉尔作品中出现，而且在希罗多德著作中，在古代的佛经文学中，在中世纪冰岛的英雄传奇和孟毛斯的乔弗烈(Geoffrey of Monmouth)《历史》中也出现过。它更多见地以口传故事的形式存在。

如果传说中的迦太基女王的故事最初仅只是一种传说的话，那么承担挨打的故事(母题K 187；类型1610)就属于另一种范畴，即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文学轶事的范畴。故事说一个打算去见国王的男孩被迫向看门人行贿，保证无论国王允诺什么东西都送给他。然而见到国王后，唯一得到的允诺就是挨一顿打，看门人不得不遵从事先商定的协议，代男孩挨打。一些民间故事所描述的协议多是利益分享，而这类故事的结果却是挨打，尽管这纯粹是从文学演变而来，但这类故事在北欧和东欧都是很著名的，而且在西班牙和印度也都曾被记载。

许多这种欺骗性交易的轶事都可以在单独一个国家和地区的笑话丛书或者民间传说中出现，这一类与恶棍有关的交易同某种

复杂故事的联系已经引起人们的注意①。

这种交易的含意在一类轶事中表现出某些微小的变化，这在北欧和东欧以及由汉斯·萨克所记载的轶事中是极其普通的。一个故事，讲到一个男人，用帽子去装作为他的报酬的钱，他在帽子上弄了一个洞，并把这顶帽子放在一个坑上，用这个方法，他的帽子就可以装更多的钱(母题K 275；类型1130)。这个民间故事仅在芬兰搜集过的次数就已经达到两百次之多。

E 盗窃与欺骗

《盗窃大师》和《拉姆西尼塔的宝库》，是我们提到过的两个比较远久的讲盗窃的民间故事(类型1525、950)。这里增加的许多有关盗窃者的轶事有时是和这两个较长的民间故事有联系的。但是由于轶事本身的缘故，它们常常呈现为短故事的形式。其中一个故事讲到在一棵树下，盗贼们正在数钱，突然从树上掉下一块磨石或者一道门(母题K 335·1·1；类型1653)。这一轶事常常与头脑呆板的妇女的故事联系起来，这个妇人被告知要守住门，于是她就把门取下来随身带着(母题K 1413；类型1009)。各种变异的形式(母题K 335·1·2·1；类型1653B和母题K 335·1·2·2；类型1654**)都在讲盗贼是如何害怕靠近一具死尸或者一个装死的人。整个这一组情节似乎都是来源于印度的佛教文学，并常常出现在故事诗和笑话书中。不过在世界许多地方它们都以口头民间传说的形式而获得公认。

笑话集中都有一串长长的故事目录，其中讲到一个盗贼把一份假账单交给了看管钱财或其他重要财物的人。某些情节在《盗窃大师》中也出现过。这类故事中的另一个故事《漫长的冬天》(母题K 362·1；类型1541)，同另一个独立的口传故事一样为人所知，有人教一个笨蛋把他的香肠存放一个"漫长的冬天"，这个笨家伙把"漫长的冬天"听成了一个人的名字，他逢人便讲别人教他的方

① 参见第51页。——原注

法，一个无赖听说这事后，就来到他的家，自称其名就叫“漫长的冬天”，于是无赖得到了这些香肠。在这类轶事中说俏皮话的细节有许许多多的变异，但总的意思却是相同的，这个骗子正是利用了傻瓜爱喋喋不休地讲他的秘密①。

一个小偷躲过人的搜寻，这种类型的轶事，有多种多样的表现形式。其中常常与动物故事有联系的那些，把对小偷的谴责转到受骗者身上。许多这样的情节构成了一组表现同样主题的故事，其中很多其实是纯文学的，不真正属于流行传说。但是，有些文学性的故事在民间传说中仍具有其位置。有这样一个轶事：一个小偷在马车主人睡着时，偷走了一匹马，而后把自己套在马车上，第二天早上，他却要马车主人相信，他其实就是那匹马，只是在头天晚上变成了一个人(母题K 403；类型 1529)。这一文学性的故事起源于亚洲，但在欧洲及北非各地都有流传，菲律宾也曾报道过。

在研究与动物有关的故事时，我们还将会碰到其他一些行骗和诈取的故事。

F 靠欺骗逃脱

并非只有小偷才是需要依靠欺骗来避免惩罚和死亡的人。在这类流行故事中，大多数都讲到了一个软弱而聪明的动物是怎样逃跑的②。除此之外，还有那些较长的虚构故事中的英雄们逃脱困境，这类故事中的两种冒险经历连同故事中的人物都得以广泛流传。最为人们熟悉的是《奥德修纪》中设置的情节，其实在普罗米修斯的故事里(类型1137)，也有两种逃脱的母题。其中之一是采用诡计，即故事中的英雄假想一个模棱两可的名字，如“无人”，这样在捕捉者请求别人帮助时就容易引起误解(母题K 602)。再者

① 有关经常与这个故事有联系的轶事，可参看母题J2355。在这个轶事里，傻瓜被告知他绝对不可去为一个长红胡子的人做事，长红胡子的恶棍听到后，就把自己的胡子染成了黑色的。——原注

② 有关这样的轶事，参看下面第260页。——原注

人们可能会记得，《奥德修纪》中的主人公俄底修斯是通过把自己隐藏在一只大公羊的肚子下得以逃脱的(母题 K603)。这是通过伪装为那个妖怪治愈双眼而把他的眼睛弄瞎后才达到逃脱目的的。在有关这一故事的大多数文本中，都提到有一大片树林的闪光刺入他的眼睛(母题K1011)。整个这一类故事都被H·海克曼进行了较透彻的研究。他发现，这一故事或多或少在欧洲和亚洲的大多数国家都有较为完整的传播。除了在荷马史诗中有对它的文学处理，在《天方夜谭》以及Dolopathos的精选故事中也有这类故事出现。很明显，在非洲和美洲就不曾有过有关这一故事的报告。

一个在波罗地海沿岸国家中很著名而且在俄国和印度也有传统的有关逃脱惩罚的文学轶事，是讲一个笨蛋干了一次谋杀勾当，把被杀害者的尸体埋葬起来后，他却又把这事告诉了他人①，他的兄弟们悄悄用一头山羊来代替这具尸体，这样，在官方未调查这一事件时，这笨蛋才得以逃脱惩罚(母题K661·1;类型1600)。

G 残忍的欺骗

在对孩子讲授民间故事时，有时会引起异议，因为在这样的故事中，孩子们很可能听到许多残酷的行为和暴行。无论对这一论点持有什么看法，人们却无法否认，民间故事中处处充满暴力、苦难和猝死的人。这些故事也许是他们所盛行的那个社会的一种写照，不管是在大洋洲的岛屿，还是在中欧地区，写这样的暴力就都是能够预料的，因为来自于民众中的这些故事，常常就是他们自己生活中剧烈争夺的反映，所以，他们在听有关的故事时，对于这种争夺是感兴趣的。

在一些较为复杂的故事中出现的情节里，我们已经遇到过许多残酷行为——诸如汉塞尔利用女巫的火烧死了她自己等——在动物故事中，这种残酷行为甚至表现得更为重要②。一些残酷的故

① 这类有关多嘴傻瓜的故事，可参看上面第223页。——原注

② 类似这样的轶事，参看下面第262页。——原注

事，讲到受骗者怎样受骗而被俘。故事中的主角利用这些欺骗手段，使受骗者被诱惑直至丢了性命。或者至少使自己蒙受严重的伤害。有相当一批这种自我伤害的简短轶事，在芬兰、爱沙尼亚和其他波罗地海沿岸国家都是非常流行的。然而，除此之外，在其他地方却很少或几乎没有这类轶事流行。不过，有这样的几个例子也就足够了。其中一个故事，像俄底修斯那样的主人公采用了一个假名——“这样一个怪人”，使一个吃人妖魔相信，为了使妖魔的容貌变得更好，他可以把妖魔的胡须涂成金色的。后来他用沥青涂满了妖魔的胡须，并让妖魔紧紧拴带着这个沥青壶。妖魔带着沥青壶四处漫游，逢人便问：“你看见过这样一个怪人吗？”（母题K 1013·1；类型1138）。在另一件轶事中，一个妖魔受人哄骗去吃很烫的麦片粥，因而烫伤了咽喉（母题K 1033；类型1131）。或者他被骗用一支枪管而不用烟斗抽烟，或者他把手放进树的裂缝，来学拉提琴，甚至把他的胡须系在树缝里（母题K 1057、K 1111·0·1、K 1111·1；类型1157、1159〔比较类型151〕和1160）。最后，具有波罗地海乡土特征的一个轶事，同北美印第安人一个显而易见属当地人的故事有着某种特有的相似之处。受骗者非常害怕雷鸣声，他总是要骗子告诉他，什么时候会打雷。而骗子却故意向他讲一些谎言，致使受骗者常常死于雷击（母题K 1177；类型 1148A）。在北美印第安人的一个故事中，有个勇士骑着一头鲸穿过大海，当听到雷鸣声时，他欺骗这头鲸，说马上就要到岸边了，当他们刚一到岸上，鲸就被雷击死了①。

在中世纪的故事书里，受骗者蒙受耻辱的故事比比皆是。这样的故事常常是纯文学性的，而且常常可追溯到很古老的起源，其中许许多多故事，就像我们后面将会看到的那样，是有关揭露通奸和斗败情人的。这类母题也会在复杂故事中出现，诸如男仆威胁要说出王后通奸的故事，国王去吻马屁股的故事，公主的色情行为，并

① 参看汤普森《北美印第安故事》，第327页，n·179，第17版。也可同时参看后面第398页。——原注

因此接受情欲的回报等故事就是这样①。

一个独立的轶事(有时是关于人的,但更多的是关于动物的),讲一个骗子怎样使一个易受骗者相信他将撑住一块巨大的岩石,怎样诱使这个受骗的人代替一会他的位置。有时,当受骗者忙碌时,骗子偷了他的货物。有时,这个无赖又假装能够撑住岩石或一个屋顶,以此来逃避一般的劳动。这个故事的第一种形式在非洲和美洲广为人知,而第二种形式则在欧洲,特别在波罗地海沿岸国家是很著名的(母题K1251、K1251·1;类型1530和9A)。它有一个非常相似的故事在美洲各地、印度尼西亚、立陶宛都有流传,说的是行骗者如何说服受骗者去看守一顶据称盖着金银财宝的帽子,他看守这顶帽子足有大半天,在这期间,他的东西已被偷光了,而他在帽子下面却只看到一堆粪土(母题K1252;类型1528)。

H 诱奸和通奸

对于未曾受过教育的故事讲述者和听众以及文学性故事的作者来说,通常对与性行为有关的欺骗比对其他任何欺骗都更感兴趣。这样的欺骗可以有几种类型。这些欺骗可能导致若干种结果,如诱奸,把不受欢迎的情人弄得十分狼狈,欺诈戴绿头巾的丈夫,或者通奸者受到被伤害的丈夫或那些通过揭发而获利的骗子的惩罚。这些故事看起来非常古老,但也是由于故事诗、小说和笑话作家的努力,它们才特别得以广泛流传。这类文学故事大部分不可能从普通的故事讲述者那里听到。不过,其中一些在任何地方都已广为人知,并且,许多这样的故事肯定已经构成了完全独立于文学的影响。

作为长篇故事里的一部分,我们已经看到过许多实际上是诱惑的事例。例如:一个女孩伪装成一个男人,并赢得了一个公主的爱;或者是英雄向公主提出她只能回答"不"的问题,用这样的方法来获得她的情爱。或者是,有一个公主被诱骗到一条商船上,让

---

① 类型570和852,参看上面第154、156页。——原注

人检查她的漂亮衣服，或者又是有人把一群正在洗澡的姑娘的衣服扣下来或拿走。我们也曾经看到一个年轻小伙披着一张金羊皮，或者藏在一个木箱里，甚至凭借人造的翅膀进入公主的房间。我们还看到过，青蛙王子买到了在青蛙姑娘门前、床脚，最后是姑娘床上睡觉的权利①。

一个最为人们所熟知的有关诱奸的故事常常作为《愤怒的交易》故事圈中的一个部分出现(类型1000—1029)。在骗子对主人施展了各种侮辱手段后，主人只得把他带回家里，让他去随意拿两样东西。骗子在主人家里见到两个女儿，他就把主人叫来问道："两个吗？"主人回答："是的，两个。"随后，这个年轻的骗子就把自己的意愿强加给两个姑娘(母题K 1354·1；类型1563)。这个轶事同《一千零一夜》一样古老，而且在文艺复兴时期的笑话集里也曾反复出现。在波罗地海沿岸诸国，这是一个很受人喜爱的故事，在罗马尼亚和法国也有流传。它在北美洲印第安三个部落，在玻利维亚的一个部落，以及在马萨诸塞州的葡萄牙人的传说中的出现说明，并非整个欧洲的说法都已经被搜集到。一个没有多少诙谐色彩，但在整个波罗地海沿岸却广为流传的故事讲的是，有一个年轻人，他用许诺买一双漂亮鞋子的方式诱骗了一个女士，然而就在风流事发生之前，这位女士的丈夫出现了(母题K 1357；类型1731)②。

小说和故事诗的作者也被写进有关情侣受羞辱的故事。例如，维吉尔呆在他情人的窗子下面的一只篮子里，亚里士多德像马一样让轻蔑他的夫人骑着在地上爬行四小时；乔叟在他的《米勒的故事》中详细描述了淫猥下流的欺骗行为——所有这些都属于文学的一部分而不属于民间传说③。恰恰与此相反，东方国家的以及文艺复兴时期的《被诱骗的求爱者》(Lailepervier)(母题K 1218·1；类型1730)，在东欧民间传说中却获得了真正的流行，而且，在西班

① 这些分别属类型514、851、516、313、400、854、900、882、575和440。——原注

② 经过一些加工，乔叟把这个母题用于他的《水手的故事》。参看斯帕高的研究著作《水手的故事》，第50页。——原注

③ 对于这组故事的主题，请参看母题K1210—1239。——原注

牙和印度尼西亚也曾被搜集到。一个有许多求爱者的贞洁妇人允许这些求爱者登门来访，每次只许来一个，在每个人到达时，他前面的那个已经脱了衣服的人只得躲起来，最后，这位妇人的丈夫约着一群伙伴回来了，他们把这些窘迫的求爱者统统赶走了。

在东欧流行的故事诗和笑话集中，有两个相似的，但作为民间故事却不为其他地方知晓的故事，说的是有隐私的情侣如何被人发现。其中一个故事讲道，有一个男人藏在屋顶上偷看一个姑娘和她的情人幽会，这个男人觉得很有趣，兴奋得从屋顶上摔了下来，两个情人慌忙离开他逃走了(母题K 1271·1·4；类型1776)。另有一个与此相比差别很小的故事说，一个在牛棚顶上目睹了一幕私通情景的男人威胁说，他要把这件事传出去，于是那个女人给了他一些钱，让他保密(母题K 1271·1·4·1；类型1360B)。

刚刚提到的这个故事中的私通之事，是通过那个无赖以故事的形式讲出来的，于是那个女人逐渐意识到，她的秘密已经为人所知。这种双重意思的对话使人想起那个非常著名的《老黑尔德布朗》的故事(母题K 1556；类型1360C)①。这个故事讲的是，丈夫离开家后，因为怀疑他的妻子，就又返回家来；他发现妻子正在款待一个牧师，他俩在为他的离去而作诗，并期待着度过美好的时光。丈夫藏在篮子里也以恰当的诗句来予以对答。沃尔特·安德森认为，15世纪后期的佛兰德文学对这个故事作了文学加工，随之，民歌、木偶剧和俄罗斯人的比利尼②又对它作了进一步加工。与大多数我们已经提到的轶事相反，这个故事虽然在俄罗斯各地流行，甚至传入了西伯利亚，而且实际上传入了欧洲各地，但在芬兰、爱沙尼亚、立陶宛却几乎不为人们所知。这个故事曾在美洲的好几个地方被讲述，其中包括在北卡罗来纳州的英国传说中，在露易斯安娜的黑人中，在巴哈马群岛以及马萨诸塞州的葡萄牙人中。文

① 这种相似点不一定重要。沃尔特·安德森十分恰当地促使我将它指定为类型1360C，因为它只是1360的一部分。《老黑尔德布朗》只同一个返回家的丈夫有关，而同一个出门的骗子无关。——原注

② 比利尼(bylini) 俄罗斯的一种民间史诗或民谣形式。——译注

学版本和广泛传播的口传形式的结合，使它成为能够用于作比较研究的所有短篇轶事中的佼佼者。

在《大克劳斯和小克劳斯》(类型1535)的故事圈中，我们看到骗子怎样装扮成一个魔术师出现，他发现了一个女人的通奸行为，并且把藏匿那个奸夫的箱子买了下来(母题K 1574)。这类母题名目繁多，各式各样，在某些组合中，它们一起构成了一桩不依赖于其他故事的轶事(类型1725)。骗子在发现了一次预谋的通奸和一顿已准备好的宴会时，便巧妙地使这些食物为丈夫而非奸夫所有(母题K 1571)。有时，他仅仅骗她说，她的丈夫马上要来惩罚她，逼迫她从实坦白(母题K 1572)。在其他文本的讲述中，他通过一个计谋，促使主人去追赶已经离去的奸夫(母题K 1573)。显然这个主人对通奸之事毫无所知，但由于这个奸妇非常惊恐，于是便向丈夫坦白了一切。迄今为止，在所有这些情节中，后面这一种算是最为流行的。它在《一千零一夜》，在各种故事诗和笑话集，以及汉斯·萨克的作品中都曾出现过，在欧洲各地特别是北欧通过口头传播而为人所知。类似的故事在印度也有流传。

I 借助恐吓的欺骗

在和那些强壮者的竞争中，弱小的主人公总是受到讲故事人的偏爱①。失望的人或动物不仅利用自己的聪明机智来得以逃脱，甚至用来克服不利于自身的情形，但是有时他仅仅只是通过欺骗性的夸海口来达到目的。大动物或巨人完全被这些恐吓给吓住了，他们或者逃跑，或者请求和解。在这类故事中，有这样一个故事，有时是一个动物(类型126*)，有时是一个人同一个妖魔(类型1149)。弱小的主人公使强壮者相信，他已经吃掉了这位强壮者的许多同伴(母题K 1715)。这个情节的另一种变体是，弱小的勇士有一个同伙，这个同伙对他大声嚷道："什么，就一只老虎吗？你不是说来了十只吗？"老虎听见后不由想到，能活着逃掉就算幸运了(母

① 《母题索引》中的"L"和这一整章都是专讲这一主题的。——原注

题K 1715·2)。这个故事可追溯到印度的《五卷书》和《鹦鹉故事七十则》,而且是中世纪法国《列那狐的故事》的一部分。在欧洲,它似乎主要限于东部国家,但在印度和印度尼西亚却是一个为人们所熟悉的轶事。对非洲和美洲黑人以及来自马萨诸塞的葡萄牙人,它也是众所周知的。印度和印度尼西亚讲述的也许是依据于更古老的印度文学集。

另一个略有不同的情节讲到,一群牛如何发现了一只装着一个狼头子的袋子,它们让这只狼信以为真,它们已经把狼的一个同伴杀死了,于是这条狼也惊骇地逃走了(母题K 1715·3;类型125);或者一个弱小的勇士怎样自称有神奇无比的亲戚,来威慑一个妖魔,雷电被说成是他哥哥的马车在行驶;磨石被讲成是他母亲的珍珠(母题K 1718及细目;类型1146、1147)。

有个关于妖魔的故事,是13世纪以来的德国中部高地德语诗所讲述的,在许多文艺复兴时期的笑话集中再次出现过。这个故事讲道,一个驯熊的人,他的熊把妖魔驱走了,第二年,妖魔四处打听,"那只大猫还活着吗?"当妖魔得知那只"大猫"已养了许多小猫时,被吓住了,再也不敢到附近冒险(母题K 1728;类型1161)。这个小故事在北欧普遍流传,在北斯拉夫国家也广为人知,而在其他任何地方则不曾听见传说过。

有一组有关恐吓的故事,其中有一些已在全世界流传。故事说,一个勇士想要完成一项比妖魔所指派的还要大的任务,当妖魔得知他的这个新打算后,吓得逃跑了。当英雄听说要种植一棵树时,他问:"为什么不是种植一片森林呢?"(母题K 1741·1;类型1049);一个自夸者仅只射中一两头野猪,却自夸道他用一发子弹就击中了一千头野猪(母题K 1741·2;类型1053)。这组故事中最流行的一个是,英雄听说要自己运送水,于是他要求一只大得能把整口井装进去的桶(母题1741·3;类型1049)。在一个类似的故事里,勇士要求给他一根绳子把一个湖拽着一起走,或者要求给他一根绳子用来拖走一个货栈(母题K 1744、K 1745;类型1045和1650、1046)。

最后，应该提到吓唬水手的两个故事。其中一个讲一场以船上为起点的游泳比赛，正要举行时，那个虚声张势者在背上背了一大袋食物，他的对手看到这情景后，没等开始就放弃了这场比赛（母题K1761；类型1612）。在爬桅杆的比赛中，男主角落入缆绳中，他挑战地叫道："你也这样做吧。"另一个水手信服了他的技能（母题K1762；类型1611）。最后这两个故事有着很特殊的分布，它们在芬兰是众所周知的，而最初是从丹麦开始流传，并且在马萨诸塞的葡萄牙人和加拿大新不伦瑞克的美洲印第安人那里都曾听到过。进一步的研究将会使其他方面得以触类旁通，进而辟出一片奇妙的境地。

J 冒名顶替

吓唬仅仅只是民间故事中许多欺骗手段中的一种。有时，设想一个冒名顶替的角色是英雄冒险活动故事所必须的，而且听故事的人也喜欢这种冒名顶替。冒名顶替者常常就是剧中的反面人物，故事的有趣之处就在于怎样揭露假面具。这些哄骗手段的运用作为一种强烈的激发力出现在复杂故事中，特别是奇异的故事中。在较短的轶事中，这类欺骗方式几乎完全是用来展示逗乐有趣的情景。这组故事中有一个是讲假冒牧师的。一个农民冒充自己是一个牧师，有时，因为宣讲某些只有教士们才理解的烦人的教义而使自己原形毕露，或者有时因为没有任何事可说就不由自主地重复不已或者说几句拉丁语。在一个最引人注目的轶事中，他在登上讲台之前，已经把讲台几乎锯成了两半；他刚预言了一项伟大的奇迹，讲台就倒塌了（母题1961·1·及细目；类型1825ABC）。这些故事最终可追溯到文艺复兴时期，这个时期的许多笑话集里都有这些故事，它们在北欧和东欧都很流行，这样的故事在法国、西班牙和意大利有时也能听到。如果可能的话，看到一个国家宗教的盛行取决于这些轶事的流行，这将是很有趣的。

上面提到的令人惊奇的假冒情节还常常发生其他联系。有一个完整的系列故事讲述了一个男人怎样站在一棵树或是一个雕像

后面，自称他就是祈祷者所祈求的上帝或圣灵。例如，妻子去祈祷，希望知道她怎样才能愚弄她的丈夫，这男人就从隐藏的地方告诉她，要很好地满足丈夫(母题K 1971·1；类型1380，比较类型1575**、1388*)。这个简单的情节已经有一段很长的文学史，它来自印度，通过意大利小说和土耳其以及文艺复兴时期欧洲的笑话集流传下来。在印度，人们仍在讲述这故事，而且它在北欧和罗马尼亚也广为流传，只是在非洲和美洲不曾流传。环绕着丈夫对前来祈求的妻子的回答有许多变化，有时候角色也会互相调换。有一个自文艺复兴时期以来在整个欧洲都广为人知的故事，讲的是妻子藏在树背后劝告她的丈夫，不要让他的妻子干活(母题K 1971·4·1；类型1405)。冒名顶替的第三种变体讲妻子或未婚少女藏在树后面劝告难以驾驭的丈夫或不中意的求婚者(母题K 1971·6；类型1461*)。最后，有一个延续很久的有关老处女的笑话，讲教堂司事藏在十字架或雕像背后，回答了老处女有关一个丈夫的祈求。他就像救世主那样，告诉这个老处女她将不会有丈夫，老处女听后告诉这个救世主，他把这件事完全弄错了，她是在为她的母亲祈求(母题K 1971·8·1；类型1476)。

在一个流行在斯堪的纳维亚和波罗地海沿岸的故事里，一桩相同的奇事被用作欺骗雇主的一种手段。这个故事讲，虽然主人已经付了割草的钱，但雇用的一帮无赖们甚至连草都没开始割就返回了主人家，主人对他们的行为感到很气愤，他们诅咒说“可能是草重新又长出来了”。主人到地里一看，只得相信了这件令人难以置信的事情。这个故事的另一变异形式是，骗子们事先在蜜蜂窝里放了一个黄蜂巢，他们诅咒说“这个蜜蜂窝可能变成了黄蜂巢”(母题K 1975；类型1736)。

有一组很流行的轶事，讲一些姑娘依照求婚者的意愿来虚饰外表以欺骗他们。她们讲话时常常口齿不清或者口吃，虽然她们被再三告诫不要说话，但她们总是忘记这一点，因而把自己的毛病暴露出来。有一个姑娘自称她的食量很小，但是当求婚者看到她吃烤面包时，才发现她有着足够大的食量。有一个母亲给女儿取

了一个新的名字，但是姑娘把新名字忘了，当母亲叫她的新名字时，她没有反应，母亲只得又叫她原来的难听的旧名字（母题K 1984及细目；类型1457、1458、1461）。这一主题发生过许许多多变化，它在欧洲普遍流行，并且有一段至少可以追溯到16世纪汉斯·萨克的文学历史。

在几个相当著名的轶事中，另一个姑娘的良好品质与上述姑娘的欺骗行为形成了鲜明的对照，这个姑娘经受了由求婚者提出的考验。例如，一个健壮的姑娘用一个懒汉扔掉的亚麻布为自己做了一套衣服。或者是三姐妹，通过她们各自修整干乳酪的方法接受对她们的考验。第一个吃了乳酪的皮和整块乳酪，第二个把大部乳酪修整掉了，第三个则把整块乳酪修整得很恰当。或者是一个求婚者把钥匙藏在纺车轮子上的亚麻纱中，第二天求婚者又在那里找到了钥匙，于是，他知道那姑娘根本就没有去织布。这一组故事（母题H381—H384；类型1451、1452、1453）流传在波罗地海沿岸国家，在东欧的其他国家有时也可以听到。

K 虚假指控

如果我们来列举所有种类的故事，特别是如果把复杂的奇异故事和文学轶事也包括在内，我们就会发现，有大量母题是关于通过伪装物来进行欺骗的。除了虚张声势和冒名顶替等在口传轶事中出现，我们还将发现大量通过伪装或错觉所进行的欺骗，以及许多伪君子的故事；我们还会看到有关恶棍和背信弃义者的一个完整展示。后面这些笑话并不构成大部分以口头流传形式保存下来的笑话，但确实被保存在口头传说里。虽然其中大多数很显然是从古代文学笑话中摘录的，但正是由于在民间故事中获得一种真正的流行特征，这一系列欺骗故事才得以保留。这些情况是关于虚假指控的故事的。

在奇异故事中，虚假指控常常带有其特有的悲剧性，但在短篇笑话中，它们可以仅只用于表现一种幽默的情形。这里可以作为例子的是牧师的客人与被吃掉的鸡的故事。一个偷吃了鸡的仆人

告诉牧师的客人赶快逃走，因为牧师马上就要回来，而牧师会割掉他的两只耳朵。尔后仆人又去告诉牧师，这个客人偷吃了两只鸡，牧师立即去追这个客人，客人则竭尽全力地奔跑(母题K 2137；类型1741)。这个中世纪的文学故事曾在整个欧洲的大多数国家及其他大陆的个别地方流传过。当然，这个故事与骗子叫他的主人去追妻子的情夫的故事是紧密相联的(母题K 1573)，它常常和后面这个故事联在一起。

一小组使无罪者看起来有罪的故事，确保了其基本趣味不致使人们厌恶。其中有一个故事是这样的，一具死尸被弄在受骗者那里传来传去，每一个都被指控为有谋杀嫌疑，而骗子却得以保持沉默(母题K 2151；类型1536C、1537)。这一众所周知的故事诗和中世纪的笑话在整个欧洲和亚洲的绝大部分地区都被人们讲述，而且在非洲和美洲也有人知道，它既是欧洲人也是美洲印第安人的传说。另有一个与此类似的故事，也是说一具死尸被竖起来用以吓人，通常在它被人撞倒时，这个撞倒死尸的笨蛋就会被指控为谋杀犯(母题K 2321；类型1536A)。就这组为数不多的故事而言，在文学上最著名的无疑是关于三个被淹死的驼背兄弟的故事。这首古老的故事诗说的是，一个妇人偶然杀死了三个驼背兄弟，于是她去雇了一个醉汉来把其中一个扔进河里。醉汉照办了。之后她又搬出第二个最后是第三个尸体。这个醉汉以为他们能够活转回来，因此最后当醉汉看到这个妇人的驼背丈夫时，就把他也扔进了河里(母题K 2322；类型 1536B)。后面这个故事几乎根本就不属于口头传说的一个部分，也许是一再重复地直接取自文学集子而为人们所知。

L 坏 妻 子

在那些讲述妻子藏在一棵树背后欺骗易上当的丈夫的故事中，故事讲述者几乎都同情她，因为她的理由全都是正当的。在民间故事中，一般说来作为同情和怜悯对象的妻子受人喜爱，所以在奇异故事中，一些最为人们喜爱的人物就是长期受苦和受害的女

主角。但是即使是在相同的奇异故事中，奸诈的姐妹、母亲和妻子们常常也表现得最为冷酷无情。

在民间故事里，也许受带有中世纪看不起妇女之偏见的故事诗和小说的影响，妇女常常被看成是邪恶、专横和不忠贞的对象，至多她们也不过只是笨蛋。

古典文学故事《以弗所①的寡妇》(母题K2213·1;类型1510)，从来就不曾在民间成为流行故事，但是这一故事却引发出了许多类似的有关不忠贞的寡妇的故事。所有这些故事的中心点都是妻子在丈夫葬礼的那一天正好就在策划她的新的婚礼。有一个属于这种类型的故事，妻子正准备和捎来她丈夫死讯的送信者结婚，丈夫却回来了，他并没有死，仅只是为了考验她而装死罢了(母题T231·3;类型1350)。带着细微的变化，这个故事在欧洲各国的民间传说中遍为人知。这是这类广泛流传的故事中值得重视的一个故事。

通过《斯拉什伯王》和《制服泼妇》的故事(类型900、901)，我们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看出丈夫怎样制服他们泼妇似的妻子。但有时候，妻子坏得不管是男人还是魔鬼都救治不了她，有名的文学故事《贝尔发格》(Belfagor)就是这样。按这一故事的一般形式，一个男人说服他泼妇似的妻子，让她自己落入一口井中，他来拉她时，拉上来的却是一个妖怪或者一个魔鬼，她因为自己不再是一个女人而高兴不已。后来，凡是他想要吓唬这个魔鬼时，他只能宽慰自己，他的妻子已经逃走了(母题T251·1·1；类型1164)。这个故事可追溯到印度的《鹦鹉故事七十则》，不过在文艺复兴时期所写的几乎每一本故事集中都出现过。作为一个民间故事，它在欧洲各国曾被记录过一百多次。

被许多民间故事讲述者所普遍采用的另一种文学故事讲了一个顽固的妻子。这一故事的三种形式基本上都具有相同情节。即丈夫和他固执的妻子进行了一场持久的争论，这场争论最终以丈夫把妻子推进河里而结束。有时，故事讲到的争论围绕着某样东

① 以弗所(Ephesus) 小亚细亚的一个古城。——译注

西究竟是用刀削去的还是用剪子剪去的，妻子持后一种意见，因为当她被沉入水下时，还用手指比划剪刀剪东西的动作。或者她曾称她的丈夫是虱子人，当她被沉入水中时，她还在比划捏碎一个虱子的动作。在第三种形式中，这个固执的妻子落入河中溺死了，第二天，她的丈夫沿着淹死她的那条河的上游去寻找她，他说，她顽固到了不可能随水流往下漂的地步（母题T225及细目；类型1365ABC）。上述这三种形式都常常出现在中世纪的故事集中，而且几乎在欧洲的任何地方都仍然可以听到。据我所知，在美洲只有用剪刀剪这种形式曾被记载过。

就讲妻子的故事而言，恶毒的意图并不是描述一个讨厌的妻子所必须的。她可能蠢得就像一根木头一样。这是丈夫的体验，他曾离家外出很久去寻找，想找到三个和他的妻子一样蠢的人，通过各种方法，他找到了三个这样的人，经过对比，他发觉，他妻子的蠢劲儿不在这三个人之下（母题H1312·1；类型1384）。这个故事常常起到引出一些更长的蠢人故事的作用，而且它本身也一直具有一种非常旺盛的独立生命。就像大多数有关妻子的笑话一样，它在较为古老的笑话集中占有一席之地。这个故事在欧洲各国都常常可以听到，在西伯利亚也曾出现过。明显地根据英语原文所产生的各种文本在弗吉尼亚也曾被发现，而且在亚洲也存在着几乎与它完全类似的故事。

就我们所列举的这些有关邪恶妻子的故事而言，事实上并不是每个人都全知道，在一个较大的区域里，故事讲述者讲其中一些故事，但除了在故事诗、小说、说教性故事和滑稽故事书中发现这类故事的原型外，只有少数在民间获得普遍认同。

M 懒　惰

那些讲述坏妻子的故事，其用意几乎都只在于幽默，似乎很少或者没有任何希望表明某种道德观的倾向。那些讲述懒汉的故事也是如此。虚伪故事以及说教故事的作者可能试图着力宣扬一种对不诚实或懒惰的罪恶的训诫，但是那些一直被人们不断讲述的

故事却很少表现这些弱点，而是可笑的或者至少是比较有趣的。最流行的有关懒汉的故事同那些懒惰至极的荒谬事例有关。有时，使一系列这样的故事串在一起的脉络，就是一场比赛，一场有关每个人都列举他不愿意动弹的例子的比赛（母题W111·1；类型1950）。这样的比赛在《格斯塔传奇故事》和几乎所有稍后的轶事书中都有表述，虽然在欧洲大陆之外迄今为止似乎尚未见任何报道，但它们出现在几乎欧洲各地的民间故事集里。许多故事讲的是那些懒惰的仆人。主人问一个仆人外面有雨吗，仆人懒得出去看，只是把狗叫进来摸摸它的脚爪。还有另外一种形式，仆人要想知道屋里是否有火，于是他摸摸猫看它是不是暖和的。这两个故事基本上都是文学性的轶事。但是，关于一个懒惰男孩的故事在整个东欧都非常有名，故事讲他一餐连一餐地连续吃掉早饭、中饭和晚饭，然后就躺下睡觉（母题W111·2·6；类型1561）。

正如可以预想的那样，懒惰的妻子没能逃脱厄运，尽管泼妇或傲慢妇女出现在其中的这类故事既不新颖也没有什么趣味。其中，至少在东欧最著名的一个讲的是，懒惰的妻子因为猫不干活就去打它。打猫时，她必须捉住它，然而她反倒被猫抓得很厉害（母题W111·3·2；类型1370*）。

要对这些懒人故事作完整的探索，就应凭借这类流传在欧洲和亚洲的大多数文学故事集，因为其中大部分包含着大量古代风俗，并几乎被编写每一本轶事书的人所提到。

N 聋 子

通过故事讲述者，肉体的痛苦几乎总是被讲得很幽默。例如跛子拖着脚行走的步态或者荒唐可笑地求助于盲人的眼睛，让他牵着走而弄错了方向。这一特征也表现在那些有点耳聋的人身上。A·阿尔奈曾对十多个整整一组有关聋子和近乎聋子的人犯下错误的故事作了一项有趣的研究。他追溯出所有这些故事的文学起源，其中的许多故事从来就不曾为民间故事讲述者所知道。不过也有几个获得了相当广泛的流传。在这其中，特别为民间所喜爱的是

下面四个故事。第一个讲的是，有两个聋子相遇，甲向乙问起自己丢失的畜群。——乙却谈起了他所干的活，并且做了一个手势来表达这一点。——甲按照乙的手势所指的方向去找，碰巧找到了丢失的牲畜。甲回来以后送了一头受伤的牲畜给乙以示感谢。——而乙错以为甲是在讲他弄伤了这头牲畜而责备他，于是两个人之间发生了一场争论，这场争论最后被呈交给一个聋子法官去处理。第二个故事其实可以被认为是一组轶事，因为它的表现形式有些不同。一个聋子不断地主动谈论他的工作来回答旅行者的礼貌举止。第三个故事则围绕着一个买东西的人和一个卖东西的聋子间发生的事情而有多种变化。当然，通常是卖东西的人完全不顾买东西的人所提出的异议，买东西的人之所以让步全是因为吵累了的缘故。或者是买东西的人要把卖东西的聋子打一顿作为惩罚。"是的，这肯定是值得的。"聋子回答。最后一个故事中所讲的人根本就不是真正的聋子。一个骗子在两个人未见面之前就分别告诉他们说，对方的耳朵有点聋，必须大声呼喊他才能听见，所以他们见面后都大声喊叫，弄得每个人都认为对方是精神错乱了（母题X111；类型1698）。这些故事仍然具有生命力，这一点，由它们不断出现在戏剧和影片中而得到了证实。

O 牧　　师

人们喜爱这类故事，就像喜爱一个伪装成牧师的农民企图布道那种故事一样容易理解。在比较简单的社群中，牧师常常是一个很有社会地位的人。如果他处于一种为难境地的话，这种非常荒唐的情形就会使他的每一个教徒和有相同信仰的教徒们萌生荒唐可笑的观念。伟大的丹麦民间传说搜集者克里斯琴在丹麦西部搜集到了许多这样的故事，编成了一本非常有趣的小册子。当然，并不是所有讲牧师的故事都能在这样一本集子中找到，因为在许多古老的故事诗里，男主角可以是从事任何职业或行业的，也可以根本就没有什么职业。这些古老的故事诗被经常重复讲述为当地教区的牧师或教士的故事。然而，除了这些故事外，有相当多的故事都把其

主要点集中于牧师在社团群体中具有的特殊地位，由教会、布道坛、布道、坟场和墓地以及天主教国家的忏悔室所提供的特殊背景。

在北欧信仰新教的国家里，这些故事得到了如此完整的搜集，对这一事实的解释，可能是因为那里本身就存在着如此多的故事，而在其他地方却不是这样。另一方面，在世界的其他地方，例如在罗马天主教徒中，在希腊天主教地区所进行的努力搜集，有助于说明周围其他地方的这些相似的故事。在文艺复兴时期就曾搜集过大量与意大利牧师亚尔诺特有关的这类笑话。

一些仅限于斯堪的纳维亚人和波罗地海沿岸国家的著名故事将显示出这一整套故事的一般趋势。一组故事讲牧师在布道时如何被逼走，或者是教堂司事的狗从牧师的口袋里偷走了一根香肠，或者是教堂司事放了一根针在圣餐的面包里，使得他尊敬的牧师的手被戳伤；有的说法甚至讲教堂司事准备了一个黄蜂窝来给牧师坐(母题X411；类型1785)。偶尔，牧师会提出更换他的教堂司事，并且增加对教堂的控制，因为有一天，牧师骑着一头公牛走进教堂，想显示一下救世主曾经是如何骑着牛进入耶路撒冷① 的。一切都很顺利，谁知教堂司事却用一棵针刺了这头公牛(母题X414；类型 1786)。牧师的戏剧性感觉有时表现得荒谬可笑。例如他决定让一只鸽子在教堂里飞，以此来解说布道，遗憾的是，他却发现鸽子已经死在他的口袋里了(母题X418；类型1837)。一个地区的全体教徒不怀疑一头猪被错锁在教堂里整整一周这一偶然之事。当教徒们赶来时，这头猪在牧师的两腿之间乱窜，并把牧师在教堂院子里拱出拱进(母题X415；类型1838)。这个地区的牧师还有其他同牲畜连在一起的经历。其中一个讲，牧师一直把他最好的小牛犊放在墓地里吃草，在为一个妇人举行葬礼时，他担心这头牛会突然受惊吓而逃走，于是他死死盯住它，因此当每一铲土落在棺材上时，他的注意力都根本不在这里。最后，当他看见这头牛挣脱并跑走时，他一面让人填下最后一铲土，一面禁不住喊出一声："现在她

① 耶路撒冷　巴勒斯坦著名古城，伊斯兰教、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圣地。——译注

见鬼去了”(母题X421;类型1840)。

每个牧师面临的一个困难，就是在他讲道的时候，难以描述神学概念和那些完全陌生的历史特点与历史情景。这并没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没有想象力有时会造成错误的解释。曾经搜集到的许多这样的故事(母题X435；类型1833)，有的来自笑话集，有些来自口头故事讲述者。一个特别受人喜爱的故事讲,牧师提了一个反问:“大卫① 说什么?”一个男孩想起了他认识的一个大卫，就回答说:“偿还你的旧债。”这些故事有许多变异,不过并非所有都很突出。有个牧师想要解释三位一体的学说,就通过识别三头牛中的每一头(其中一头牛是他自己的)这个例子来阐明他的观点，男孩则大声说:“圣灵正好只有一头牛。”在第三个故事里,一个男孩和一个有钱人一起乘雪橇到教堂去。进教堂时,男孩把自己的外套放在雪橇上。当牧师说到有钱人要下地狱,这个男孩大声叫道:“那他就会把我的外套也带走。”

在牧师的布道坛上，普遍持有的宗教信仰与世俗生活要求提供一个偶尔也能欢乐的基础，这二者间存在着很大的差别。牧师可能有某些事务要和教堂司事打交道,而且,他可能像对宗教团体中的成员那样向司事吟诵教诲(母题X441;类型1831)。或者，在讲道过程中，牧师会在人们未曾注意到的情况下，偷偷地喝一点酒,或者嚼一点烟叶(母题X445;类型1827)。

这三个关于牧师的最著名的故事在世界大多数国家都被讲述,而且至少其中两个可追溯到东方文学的源头。第一个讲的是,几个牧师出门旅行,在一个农夫的家里呆了一整夜。夜里,一个牧师感到肚子饿了，他由教堂司事给他的一根绳子牵引着在黑暗里找粥。他因为迷路而引出一系列滑稽事。他把粥溅泼在男主人和女主人身上。这个故事的有些讲法还会使人联想起乔叟的《官吏的故事》中那两个极不相称的官吏(母题X431;类型1775)。这些流行故事中的第二个讲述的是牧师在布道坛上发生的事情。在布道过

① 大卫 古代以色列的第二任国王,约在公元前1000年。——译注

程中，牧师看见一个老妇人在哭泣，他心想这一定是他的歌声触动的结果。当他问她是否如此时，她回答说，他的声音使她回想起自己已经丢失的老山羊(母题X436；类型1834)。

大概所有牧师故事最流行的那些都涉及到墓地中的魔鬼。一个教堂司事听见一伙小偷在墓地里劈劈啪啪地敲坚果，他误认为这是魔鬼在敲死人骨头。他出来查看时，因患痛风而全身肿胀的牧师就跟在他后面。一个小偷以为这两团黑影是自己的伙伴和一只羊，于是大声问道："他是胖子吗？"教堂司事把身后的牧师打倒了，说："管他是胖还是瘦，他就在这里！"(母题X424；类型1791)。这个故事肯定像《一千零一夜》那样古老，并且几乎在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每一本故事集中都出现过。不过，在整个欧洲，它却是由口头故事讲述者广泛讲述的。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它大概也是在美洲搜集到的所有故事中最著名的一个。它在加拿大的法国人中也被发现，在加拿大、奥沙克地区①、印第安那州、北卡罗来纳和得克萨斯州的盎格鲁-撒克逊人的传说中都有讲述；在南印度群岛和西印度群岛的黑人中也有流传。这个故事表现为两种形式，其中一种讲到偷羊的小偷，就像上前提到的那种形式。另一种形式讲的不过是一伙剥坚果的男孩。就全然用来讲牧师的故事而言，这倒并非绝对必需②。

P 撒谎和夸张

对美国较古老的居民聚居地的民间故事，特别是对那些主要属于盎格鲁-撒克逊人的民间传说的搜集，几乎还未开始，多数已经公开的故事都是在过去五年里出版的。自从我们对这类集子有所知晓后，很显然，被人不断重复讲述的仅仅就是有限的几个古老故事。短篇故事如《墓地的魔鬼》和《雷摩斯大叔》这类动物故事无处不在流传。不过，其中最流行的也许要数美国的故事讲述者所熟

① 美国中部奥沙克湖周围。——译注

② 有关这一故事在美洲的讲法，可参看R·S·博格的文章，见《美洲民俗杂志》，XLVII，第311页。——原注

知的夸张故事。有时这些无限度的夸张具有某种独创性，但它们在更多的时候则完全忠实地与著名的欧洲形式保持一致。在大西洋两岸，经常可以听到的是有关一个男人的故事。他紧紧抓住一条狼的尾巴，使自己从一只桶中挣脱出来，从而脱离了危险(母题X911；类型1875)。在美洲和欧洲都有流传的是，有关在打猎中交了好运的荒谬故事(母题X921；类型1890—1909)。其中最有名的一个是这样讲的，所有猎物都是由一支枪的偶然走火而射中的。例如，枪走火射中了落在一棵秃树上的一只鸟，这只鸟又掉到了一头熊身上，等等。这一连串情节几乎可以无限度地加以改变。兔子或野鸭在夜间的冰地上可能会被凝冻起来，或者猎人可能在蹚水时抓住把他的靴子挤得满满的游鱼。

那个被从炮管里射出去的男孩(母题X913；类型1880)似乎仅为波罗地海地区的人所熟知，但是，相比之下，有个非常流行的荒诞故事在这些国家却鲜为人知。这个故事讲一个男人从空中跌落下来后被埋在土里，于是他就去找了一把铁锹把自己挖了出来(母题X917；类型1882)。这一故事在欧洲的绝大多数国家又重新开始被人讲述，而且几乎成了每一本美洲人自己的故事集的组成部分，然而对民间故事流传过程来说却是不完整的。

撒谎的故事或者仅只是愚蠢行为的故事当然都被广泛传播，并且可能有多种多样的起源和历史。一个撒谎者发表的荒谬巧辩说，“大海已经全部烧干了”，其他人用“那就有许多油煎的鱼”来安慰他(母题X925；类型1920A)。这个故事在波罗地海及东欧的某些地方是众所周知的，而且至少出现在印度的五种集子中。然而，除了个别瓦隆人① 提到过以外，在西欧及美洲它似乎不为人们所知。

有一个至少从斯特拉帕洛拉时代起就为人们所知，后来被法国和意大利的笑话集进一步加以普及的故事，整个故事由一段无意义的话组成，故事中的各种动物和物体都被冠以一些无意义的名称(母题X951；类型1940)，母鸡为“咕叽咕叽”(chuckie chuckie)，

① 瓦隆人　居住在比利时南部、东南部的一个民族。——译注

鸭子为“喂嘎喂嘎”(wheetie wheetie)，狗为“哇吠哇吠”(bouffie bouffie)，如此等等。实际上，这个故事是被当作一种游戏。整个欧洲几乎都在讲这个故事，但除此以外却不见流传。不过，五种英文版本都为人们所知，这一事实似乎有可能说明这一故事在某个时候出现在美洲，但是很明显，对它至今却未曾有过报道。

在刚过去的五十年里，在美国和加拿大的森林地带及边远地区，特别是在伐木人生活的地方，存在着一个非常有趣的现象，他们发展了完整的有关保尔·班扬的一个故事圈。这组故事中的每一个故事的要点都在于对巨大的描述，不仅保尔自己身材巨大，而且所有他的家畜和财产都是巨大的。尽管那些有创新意识的故事讲述者对故事不断加以创新，甚至于尽管对于真正的保尔故事有一些争论，但是这组故事的核心情节似乎早已完全得以确立，并且还被维护得相当坚定。有关保尔·班扬流传的历史还不清楚，而且，我们也不了解起源于欧洲的类似故事曾经在多大程度上对建立一个较为一致的夸张系列产生过真正的影响①。但是，不论那只是偶然的相似，还是保尔·班扬的某些起源性情节，在欧洲，在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以及芬兰等地，流传着一系列众多的有关庞大的动物，建筑物和其他物体的故事。其中不少在较古老的笑话集里也出现过。虽说没有谁用斧子柄加上一片草烟叶这样琐细的方式来钻牛角尖，但保尔·班扬的巨牛的确在民间故事中有许多类似物。正如容易给巨人的厨房找到平行性描述，不过要把近代餐厅里踩着溜冰鞋的侍者们也扯上，则是风马牛不相及的。另一方面，尽管保尔·班扬故事像中世纪的一首拉丁诗和在东方和欧洲的笑话集中都出现过的一桩轶事一样，有着悠久的文学历史，但是巨型卷心白的故事却似乎没有成为这个传说中的一部分。在后一个故事中，有一个人尽其所能地对卷心白的大小作了详细的描述。他的同伴就用同样令人难以置信的巨锅的故事来予以反驳。别人问他，

① 有关保尔·班扬系列的比较好的参考，可见G·J·汉厄文章，载《美洲民俗杂志》，LV(1942)，第155页，“保尔·班扬在二十五年以后”。对于这些巨大的动物和器物，可参见母题X1021—X1049；类型1960和细目。见后面第299页。——原注

造这样一口锅有什么用处，他回答："那当然是为了把那棵巨大的卷心白放进去。"这个故事不仅仅只是属于文学性的，而且成了整个欧洲故事讲述者们保留的故事之一。它也在印度、印度支那和弗吉尼亚的美国传说中被发现。

这些撒谎和夸张的故事在迅速开发的美洲大陆中将广为流传，因为这里每天都在发生令人不可思议的事情，所以人们也无须为此而惊奇。但有一点却是令人惊异的，尽管有移民持续不断地涌来，其他许多趣味横生的欧洲故事却难以在美洲土壤上找到一个立足点。很有可能在继续作进一步搜集时，我们将会发现比已经为我们所关注的这些故事要多得多的故事，它们只是在等待着搜集者的到来而已。

情况大概是这样，对从爱尔兰到印度等国家目前较为知名的故事所作的研究结论确实表明，某些类型的情节很容易跨越大洋而得以传播，而有的情节类型却很少甚至根本不可能得以传播。迄今为止，包括欧洲和亚洲在内，我们看到大量故事——除了仅仅通过笑话集之类的东西而为人知晓的故事以外——都成了某些国家所保存的口传故事的一部分。在这方面，芬兰和其他波罗地海沿岸国家尤其是这样。很可能，这个地区的其他地方缺乏这类相应的故事是由于搜集不够的缘故。但是，在对许多这类故事的研究中，人们得到了一个明确的印象，即在大多数国家它们属于一种半文学性质的传说，甚至在今天，它们都还被保存在通俗的笑话集里，由此而来，人们通过阅读就比通过听讲述而更能够了解它们。

这些独特的故事，肯定能从具有不同见解的故事讲述者所讲述的奇异故事，或者实际上是从其他任何复合故事中找到。在爱尔兰或俄国这些地区，精明的故事讲述者很可能看不起这些琐事。情节的复杂、奇异与超自然的设置，幻想的遥远世界——所有这一切似乎赋予一个故事以真正的价值，并使它能一如原貌地保存下来，持续地讲传几个世纪，甚至在一些遥远的分散的地方也是如此。但是简单故事拒绝接受非常明确的形式和结构。它具有其自身的特

点，利用这种特点，每一个故事讲述者都可以练习他的技巧。不存在任何忠实于原文或保存古老的传说的特殊效力。无论根本的起源如何，故事很可能以书籍或者小册子的形式从一个国家传到另一个国家，并一个世纪一个世纪地传下去，就像在芬兰所显现出来的那样，所有故事几乎无例外地服从于或者说部分地服从于民间故事流传的这些过程。

2 动 物 故 事

现在的民间故事讲述者，就像在过去我们的西方文化以及大多数原始部落里一样，从来就没有把人类世界和动物世界完全分离。在世界上所有存在民间故事的地方，都很难说出故事中的角色是一个人还是一个动物。这种模棱两可的观念甚至延伸到了编造神话的宗教故事，所以许多神在第一次都以人的形象出现，而第二次则以一个牲畜的形象出现。对于那些习惯于使他们虚构的主要角色没有一个明确概念的人来说，这并没什么可奇怪的：众多的故事（其中许多并不像神话那样具有宗教含意）都应该在各种与人类有关的情节中出现动物角色。在有些版本中，民间传说在选择它的动物时，非常准确地使其尽可能恰如其分地近似于人的行为。于是乎，熊是蠢笨的，狐狸是狡诈的，兔子则反应敏捷而又诡计多端。但是，无论在什么地方，人们都不能期待动物故事会出现精细的作品，而有时，由于宗教联系或者甚至仅仅只是出于疏忽，动物的行为显得很不恰当。在漫长的传说过程中，一个特定动物的角色总是不断改变的，聪明的欧洲狐狸，在其通过非洲到达佐治亚州的长途传播过程中，却变成了一只容易受骗的狐狸，它让兔子兄弟（Brer Rabbit）把自己当作一匹马来骑。

西方传说中流行的动物故事，似乎有四个主要来源：（1）来自印度的文学寓言；（2）精心编撰的伊索寓言，特别是在中世纪早期编撰的；（3）由《列那狐的故事》这一故事圈所带来的中世纪的文学故事；以及（4）纯口头传说，其中的主要部分在俄国和波罗地海国

家得到发展。

所有这些影响间的相互关系是极其复杂的，所以编写一个特殊动物故事的历史常常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诚然，许多文学性的动物故事，特别是那些像寓言一样为人知晓的故事，都完全保留了文学水平，从任何意义上讲，都决不会成为任何人群中民间传说的一个部分。对于这样一些故事，历史学家仅只需要对适当的文献作充分的研究。但是，在《列那狐的故事》这样一本书里出现的大量文学寓言和众多动物故事都是为人们所知的，无论从哪方面来说，它们通过未受教育的故事讲述者实质上已经成为真正的民间传说的一部分。

从我们研究欧洲和亚洲口传民间故事的目的来看，我们将仅只关注这些在民间故事中具有实际位置的动物故事，无论它们根本的来源究竟是什么。

A 文学寓言

在归属于印度和希腊两种文学传统的五六百个寓言中，从口头故事讲述者那里记录下来的几乎不到五十个，而且其中大多数是比较少见的。从未受教育的人那里搜集到这类故事的时候，搜集者对其显现出来的东西必须谨慎，这些故事就像口传故事一样有着某些值得重视的历史。粗劣的寓言集，在这些故事的保存和流传中无疑是最重要的因素。

如果人们能够理解，几乎在所有情况下，这些寓言与实际的民间传说的关系是很有限的话，那么就可以引用从一个或几个国家的民间传说记录过的下列故事① 了：通过和捕捉者交谈而挽救自己的动物（有时讲述的是狐狸或者是公鸡，或者是老鼠）；狐狸伏在狼背上从坑里爬出来；狼坐在一只吊桶里下到井里去，而却是别

① 因为这些寓言是很有名的，所以对于这些寓言仅仅只需大概提一下，就其出现的顺序而言，它们在《民间故事类型》中的编目为：6＋61＋122＋227、31、32、33、34、38、41、47B、50、51、56B、57、60、62、70、72*、75、76、77、105、110、112、122A、122C、150、155、156、157、160、200、201、202*、221、225、244*、246、247、249、253。——原注

人救了狐狸；狐狸假装死去而被抛出陷阱；为了映在水中的乳酪，狼跳入水中，熊受到引诱而使脚爪卡进树丫缝；狼在地窖里吃撑了；马踢狼的牙齿；患病的狮子；狮子的份额；狐狸欺骗了被狗报复的喜鹊；狐狸与鹤互相邀请；各种动物之间的和睦相处；比野兔还要胆小；兔子天晴时不愿做窝，而天阴下雨时又没法做；老鼠救狮子；鹤从狼的口里抢骨头；牡鹿的孤芳自赏；猫的唯一癖好；去系铃的猫；乡下的老鼠和城里的老鼠；狼直到孩子们被施以洗礼才离开；山羊说服狼以唱歌来寻求援救；狐狸的劝告；忘恩负义的蛇再次被俘；狮子脚爪里的碎片；教训胆小的人；令人愉快的动物和让人讨厌的人；猫丢失了狗的证书；瘦狗自愿选择丰富的食物和链子；两只固执的山羊彼此把对方推入水中；鹪鹩被选定为鸟王；鹤和狐狸一起飞行，并使狐狸落了下来；为自己借来羽毛的渡鸦；猎人拉弓搭箭；类人猿最喜欢她自己的孩子；蚁和蟋蟀；小鱼从网中悄悄溜走。

B 北方的动物故事圈和《列那狐的故事》

在西欧，中世纪最有趣的文学作品之一就是动物故事集，它们最终成为最著名的像《列那狐的故事》那样的讽刺叙事诗。这一组作品的文学历史并不是我们所要讨论的。但是在欧洲，对任何口传故事的讨论，都不能忽略那些在波罗地海沿岸国家搜集到的多至数以百计的具有顽强生命力的故事，甚至在七百年以前，人们就充分认识到，这些故事将形成一部动物叙事诗。而且，在过去四百年里，这些故事已传播到了非洲，并随运载奴隶的船只，传播到了西半球各地。

这些故事中的相当一部分早就引起了卡尔勒·克罗恩的兴趣，是他最先把严谨的分析方法——即后来著名的历史—地理法——用来研究这些故事。他观察到这些故事，在芬兰和俄国仍然具有非常旺盛的生命力，其大多数构成了列那狐故事圈的组成部分。通过对各种细节的严密分析，他考察了这些故事的起源问题以及后来的历史演化。

他发现，事实上，一系列特殊情节通常都有一致的处理。在这

一情节系列中，愚蠢的熊或者狼都被置于狡猾狐狸的对立面。克罗恩在文学寓言中并没有发现这一对立面，但这正是所有这些情节①，以及一些与此有关的独立故事的一个基本部分。克罗恩着重研究的这一组故事一般由五个部分所组成，其中任何一个部分也都会作为一个自身完整的故事而被搜集到。

狐狸见一个人正用力拉着一辆装有许多鱼的货车，它就躺在货车必须经过的路上装死。拉车人看到后，把它抛到装鱼的货车上，狐狸上车后，就把鱼往车后扔，而后再带着扔下的鱼逃走了。它把这件事告诉了它的熊朋友。在这一故事的有些讲法里，熊也企图用同样的诡计，但被人抓住并杀死了(类型1)。另一方面，狐狸还教熊怎样怎样做就可以得到鱼，它教熊把自己的尾巴从冰块上的洞伸进河去钓鱼。熊很快就被冻僵了，自从受到这样的打击以后，熊失去了它的尾巴(类型2)。作为一个独立情节，这常常被用来解释为什么熊是没有尾巴的。当熊正在冰窖钓鱼时，狐狸却跑到了一个妇人家中，把熊此时的处境告诉她，当这个老妇人出去追逐熊时，狐狸却悄悄溜进了妇人的屋子；妇人先前正用搅乳器在屋里搅拌牛乳，狐狸美餐了一顿牛奶和黄油，妇人回来后把它赶出去，并用搅乳棒把它狠狠打了一顿，狐狸被打得全身都沾满了牛奶和黄油，当狐狸找到熊时，熊抱怨了它在冰窖里遭受的不幸，狐狸声称自己碰到一次更坏的经历，使熊相信它的脑瓜都被打开了(类型3)。这样，狐狸显得如此的可怜。它说，熊必须扮演让它骑的马。它骑着熊大声喝道："病人正好转过来。"而愚蠢的熊连这个歌的含义也听不懂。然而，最后熊终于看穿了这一骗术，并把狐狸从背上摔下来(类型4)②。狐狸逃进了树根下的一个洞里，熊在后面追，当熊抓住了狐狸的一条后腿时，狐狸大声叫道："咬就咬前面吧，你现在抓住

---

① 阿尔奈在列举故事类型时给这一系列情节编上了头五个号码，所以这个系列包含在阿尔奈类型的从1至5的编码中。——原注

② 这一轶事的一种特定的变体在西印度群岛的及美国的黑人中被普遍讲述着，并且在印第安人中也广为人知，它讲兔子怎样骑着狐狸去向情妇求爱。它曾向她夸口，狐狸是它骑的马(类型72)。——原注

的只是一条树根。"熊放了狐狸，然后它们就各走各的路(类型5)。

虽然这五个情节中有三个(类型1、2、4)可以在中世纪动物叙事诗中找到一个位置，但是克罗恩提出了令人信服的证据，以说明这一套主题相同的故事是在北欧的民间传说中发展起来的。他从这一组完整故事及其独立部分的分布状况推断出，这种组合大约已经存在了一千年了。他发现，在芬兰的西部和南部，狐狸的对手是熊，而在芬兰的东北部，狐狸的对手却是狼。他在自己的研究中这样说：

> 很清楚，传入芬兰的是来自西部的斯堪的纳维亚人的各种文本，以及来自东部俄罗斯的这个或某个相同故事的各种讲述。芬兰并不是一个善于传播故事的地方，而恰恰是传说的两种趋向的最后目的地……北欧最南端能够被设想为熊和狐狸故事故乡的是德国北部……我们可以推断，在撒克逊人定居之前，整个传奇故事系列就已在德国出现……一方面，来自德国的熊的最初形态，传抵斯堪的纳维亚；另一方面，受寓言文学和动物叙事诗的影响的狼的形态又传抵俄罗斯。

狐狸和狼(或者熊)的其他传奇更经常地作为一个独立故事而出现。一般说来，克罗恩发现，作为一种变化甚小的故事，它们有着极为相同的历史。这些情节有一个是这样的(类型7)，熊和狐狸打赌谁能先为不同的三棵树取名字。熊为同一棵树取了不同的名字，结果，狐狸赌赢了。另一个情节(类型8)是，熊看见一只喜鹊，很羡慕它的漂亮。狐狸提出要帮助熊，让它变得比喜鹊还更美丽。熊听从了，按照狐狸的安排，熊躺在一个巨大的干草堆上，狐狸即把干草堆点燃。熊被烧死了。有时，这个情况也被用来解释现在熊的皮毛为什么显出一副被烧焦的模样①。

这两个情节被纳入动物叙事诗，同样在北欧备受喜爱。虽然

① 与此相似的故事还包括：熊是被炽热的熨斗烙焦的(类型152*)，熊被阉割(类型153)，或者是巨妖被阉割(类型1133)。——原注

其起源似乎是在北部日耳曼国家，然而，狐狸如何装扮教父的故事(类型 15)也出现在列那狐系列故事中。在这个故事里，狐狸假称它应邀去担任一个新生婴儿的教父。用这种方法，它悄悄弄到同熊一起贮存的黄油和蜂蜜。每次它从外面回来时，熊问它那孩子叫什么名字，它总是用一种让人信以为真的方法来回答。例如它说孩子的名字叫"良好的开始"、"尚未结束"之类。当熊弄清事情的真相时，它俩围绕所有这些被偷来的东西发生了激烈的争吵。狐狸乘熊睡着时，用黄油蜂蜜去涂抹它，并以此来证明它是一个小偷。应该再提及那些由格林搜集的为人熟知的故事，这些故事经常讲到一只猫和一只老鼠，或者一只公鸡或一只母鸡。所有这些故事都属于这个普通的系列，这类故事也许在世界各地的知名度比在欧洲中心还高得多。在亚洲的大部分地区和整个非洲，在黑人聚居地，在西班牙和葡萄牙，在美洲的法裔和北美印第安人中，这类故事都被发现。

同狐狸冒充教父的故事得以广泛流传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列那狐的故事》中有关在捕捉器上宣誓的情节(类型44)，在俄罗斯和南斯拉夫以外的地区几乎没有被发现。一般说来，这似乎是由更为流行的故事所带来的结果。这个情节是，在偷窃各种物品之后的争论中，狐狸否认自己的罪行，并通过触摸一个铁制的捕捉器来起誓。熊也依照它的样子去做，但是触碰捕捉器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熊的手掌被套住了。

狐狸的游说能力在克罗恩所研究的两个故事里显现得最充分，这两个故事属于北欧的民间传说。这种故事(类型 20C)首先是以一个连环故事来开始的，由于害怕世界末日的到来，或者将有一场大战在这里爆发，各种动物纷纷四散奔逃，它们的恐慌是由一只坚果落在公鸡头上而引起的①。由于绝望，动物们同意互相残食，狐狸说服它们首先从最小的动物吃起。这个故事常常还有一项内容，狐狸诱使狼去吃自己的各种内脏(类型 21)。

---

① 就这个故事的进一步探讨，可参看类型 2033，见后面的第 279 页。——原注

克罗恩所研究的与主要故事有着相同历史的其他一些情节是阿尔奈的类型36、37和43。第一个情节是狐狸乔装打扮后，强奸了一只被绑在树丫里的母熊。为了避免以后被人认出来，它用煤灰涂抹自己，并且被误认为是一个牧师。第二个情节是，老熊要找一个仆人照顾小熊，狐狸充当了这个角色并把小熊全吃掉了。在第三个情节里，熊建盖了一间木头房子，而狐狸的房子是冰筑的。到了夏天，狐狸企图把熊从它的房子里赶出去。

哥伯(Gerber)① 确信，这些故事的结局，就像实际情况所显现的那样，所有情节都与建筑或建筑物有关，基本上属于人与恶魔或者怪兽间的一系列交易② 。他说：

> 北方动物故事和诺曼底或法国北部妖魔故事间的联系是明显的，像又一次冒险(骗人的农作物分配)，或许也跟随着前一次，是熊和狐狸的故事与妖魔故事两者间具有紧密联系的证据。妖魔故事最像是其他故事的源头，因为它显得更加原始。这就是我们找到的这些故事间的联系？或许，这就是在整个斯堪的纳维亚人中，狐狸之所以被称为麦克(Michael)的原因？

另一个熊或狼与狐狸的故事似乎不属于我们注意到的列那狐故事系列。这个故事讲熊如何被引诱去咬一匹看来像是死马的尾巴(类型47A)。其实这马并没有死，它拖拽着熊跑，这情景被兔子看见了，它问熊要到哪里去，兔子由于笑得太厉害而使自己的嘴唇都撕开了。这个故事的另一种说法是，受骗者是一只狐狸。克罗恩确信，这不是一个原始的熊(狼)和狐狸的故事，除非在后来，它在这一组故事中消失了，而在北方这种情况最后又被颠倒过来。故事

---

① A·哥伯《伟大的俄罗斯动物故事》，《美洲现代语言协会会刊》第六卷，第55页。哥伯的整个论文对于这些故事和相似动物故事的探讨是非常有价值的。——原注

② 有关这组情节，可参看类型1097和类型1030，见本书第266、235页。——原注

的后半部分，即有关兔子的情节，属于一组传奇，其中大多数在世界各地无疑有着自己独立的起源，这些传奇用于解释兔子的嘴唇是豁开的。

通过对整个动物故事系列所作的如此广泛的讨论，我们发现，受骗者有时是熊，有时又是狼，但聪明的动物几乎从来都是狐狸。很有趣的是在那些从它们的起源地传播开来的故事中，狐狸给予兔子，甚至是那更为弱小的蜘蛛以生路。

除了克罗恩所研究的那些动物故事，列那狐系列故事里的另外几种情节在民间传说中也是很多见的。有一个讲狼的简单故事是这样的：狗请狼来做客，狼喝了很多酒，并始终叫喊不停，直到它受到攻击丧命为止（类型 100）。这个故事不仅被文艺复兴时期的寓言家再次讲述，而且在整个欧洲和亚洲中部，都有与此相同的故事。此外，在美洲西南部的印第安人中也有发现。另一个属于列那狐故事圈的狗的故事则显现出与东方国家的更为密切的关系，或许正是由这里起源的，因为它出现在《本生经》里，并且至今在印度和其周围国家仍有流行，这就是狗和麻雀的故事（类型 248）。有一个人弄死了一只狗，这只狗是麻雀的朋友，麻雀为这只狗去报仇，让这个人损失了他的马，他的财产，最后是他的生命。无论这个故事起源于哪里，在欧洲它是人们很熟悉的，在牙买加的黑人中也有发现。

列那狐系列故事还包括几个有关动物之间发生战争的情节，有时是妖魔和动物间的战争。虽然还没有弄清它的传播情况，但整个系列似乎是逐渐从东方、也许是印度传来的。其中有个故事说，一只猫摇动它的尾巴，一些胆小的动物以为这尾巴是一支枪，于是就仓皇逃窜（类型 104）。战争也可以是在那些四脚兽之间进行的。在这种情况下，狐狸的尾巴一摇动，就被当成一种发起进攻的信号。那些鸟安排蚊子去叮咬狐狸的尾巴。当狐狸尾巴落下来时，四脚兽立即逃之夭夭（类型 222）。在第三个故事里，胆怯的动物甚至没有发现出现战争的征兆。它们从来不敢到精明的猫面前，总是躲在它后面。当猫突然尖叫起来时，熊被吓得从树上掉下来，摔

断了脊梁骨(类型 103)。所有这三个故事都很流行，特别是在波罗地海沿岸各国，其中两个故事在美洲的许多地区也有流传。

最后，在列那狐的系列故事中，需要提及的是两个彼此有关系的动物故事，它们比其他一些受到更为认真的研究。第一个的有些讲法并不算是严格的动物故事，除了某些内容同其他一些东西有关外(类型210)，其他细节完全是有关动物的(类型130)。对这个故事，阿尔奈认为，在亚洲出现的最原始的形式讲的是，一个蛋、一只蝎、一枚针、一团粪和一个臼(或者其他一些坚硬的东西)，如何一同出去旅行。它们来到一个老太婆的屋子里，乘她不在家时，它们躲藏在屋里的各个地方，悄悄地等着伤害她。每一个都以自己的特有方式来袭击老太婆，把她逐到前面或者袭击她。这种形式的故事在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中国和日本都被发现，而且还被传播到了欧洲的部分地区。然而，在欧洲，与此相应的故事，讲的却是一组动物，它们是藏在狼穴或者盗贼的家里。藏起来并袭击从外归来的主人，这同亚洲的形式是相同的。这是一种在欧洲极为流行的动物故事，它还被传到了美洲。

物体一同出外旅行这也出现在《豆荚、稻草和煤炭》的故事里(类型295)，不过，它们完全处于另一种联系中。煤把稻草烧成两截，并且落到了水里，豆荚笑得裂开成两瓣。这个故事在 16 世纪的一本寓言集中可以找到，它有着奇异的口头分布。在欧洲，它只在德国东部为人知晓，但同西印度群岛搜集到的却极为相似，美洲的印第安人讲述的这个故事显然是由法国和西班牙传入的①。

并非所有北美印第安人的动物故事都出现在中世纪的动物诗里。的确，像芬兰、爱沙尼亚、立陶宛和俄罗斯等国家的动物故事，

---

① 美洲有一个为人熟知的故事与这个各种器物一同旅行的故事有着奇异的相似，这个故事叫《甲鱼的作战团队》。在这个故事里，甲鱼组建了一个由各种器物(如刀、刷子、钻子等)和动物组成的作战团队。它们以其各自的特征把对手弄得非常麻烦。注意，这方面还有一个可以称为《老鼠、鸟和腊肠》的故事，它基本上是一个文学性故事，它们同呆在一间屋子里，每一个都有适宜自己的任务，在愚蠢地调换它们的角色之前，它们取得了成功(类型 85)。这个故事也许是格林搜集的，它流行于德国，在此之外则鲜为人知。——原注

其传播的范围令人惊讶。在其他国家，除了在文学著作里发现的故事，大量的仅仅流传于一个特定的地理区域，被讲述的也不过是很少的几种说法。然而，尽管有地理上的限制，仍有一种或多种缘由使得它们在所属的区域里普遍为人熟知，所以对欧洲动物传说的思考不能忽略了它们。

C 其他文学联系

除了寓言集和中世纪的动物故事丛书，其他几种主要的文学著作所讲述的动物故事也是很著名的流行传说。其中如著名的佛教故事集《本生经》，由中世纪牧师讲述的长篇系列说教故事，以及由文艺复兴时寓言家们写的大量著作，是所有这些文学著作中最重要的三类。

我们的陈述已经提供了这样的事实，狐狸成功地欺骗小鹊的故事最初是出现在《五卷书》里。后来，在列那狐系列故事和汉斯·萨克的故事中它又被进行了文学加工。无疑，由这个纯粹文学性的故事影响，它演化成一个在欧洲北部和东部广为人知的民间故事。在这个故事里(类型 56A)狐狸威胁小鹊从树上下来。乌鸦以忠告救了它们。狐狸决心向乌鸦报复，终于捉到并弄死了乌鸦。故事后半部出现的情节反过来提供给文学寓言。

在德国东部颇为流行的是一只救孩子的老狗的故事(类型 101)，它出现在斯通黑威尔(Steinhöwel)的 15 世纪的寓言集里。一个农民打算把一只忠诚的老狗杀掉。狼赢得了老狗的友情，它仔细制定了一个如何救助狗的计划，后来，狗从狼那里救出了农民的孩子。在狼成功地实现了那个计划后，它要狗允许自己偷走农民的羊，但狗却反对狼这样做，于是它失去了狼的友谊。

除了那些依靠寓言书已经产生的相似故事外，中世纪的轶闻趣事集并非总是包含有许多动物故事。而有一个动物故事，从其分布和历史脉络看，它似乎基本上是一个口头传说(类型 120)，它在 16 世纪早期鲍利的《辱与荣》里被发现。这个故事讲的是狐狸和猪打赌究竟谁会先看见日出。狐狸占据了一个面朝东方的小山

丘；猪则等候在较低的面朝西方大树的地方。太阳照耀在树尖上，于是猪赢了。这故事从意大利到西伯利亚都是很著名的，在日本也有一个有趣的类似故事。

有一个最初出现在《本生经》里，然后大量传播开的故事是《柏油娃娃》(Tarbaby，类型 175)。故事主要讲的是，骗子(比较多的为野兔)被水手小子（或者是某些令人讨厌的东西）所抓获。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野兔的所有敌人对如何把它弄死加以讨论。野兔对它的敌人们提出的弄死自己的各种方式都表示能够接受，唯独乞求它们千万不要把自己推进荆棘丛。出于要让野兔死得最痛苦的目的，它的敌人们果真把它推进了荆棘丛，野兔却因此而乘机逃走了(类型 1310)①。A·M·伊斯宾诺沙(Espinosa) 对这个《柏油娃娃》的故事进行了非常认真的研究，他的研究是以一百五十多种文本为基础，后来又增加了一百一十五种②。它来自印度，再通过几种途径传入美洲黑人和印第安人，这似乎已经是明确的了。它从印度传到非洲，在那里深受喜爱，而且，在由黑人奴隶引入美洲前又被进行了一些特有的加工。另一个途径是通过欧洲到西班牙半岛，再到美洲的殖民地。第三个途径是直接从欧洲到达美洲，不过这一途径是很次要的。

K·克罗恩在他的另一篇民间故事的研究论文里，探讨了涉及人和狐狸的故事。其中有一个显然属于文学寓言，名叫《忘恩负义的蛇重陷困境》(类型 155)。然而，他研究的主要部分与《熊食》(类型 154)这个故事有关，这个故事的历史就更难以弄清了。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这个故事实际上是由三个分散的情节组成的。有一个人由于他的马懒惰而气恼不已，他斥责它们，称它们："喂熊的料！"这喝斥声被熊意外地听到了，它赶了来要求人兑现自己的话。人因此而感到十分为难。一只狐狸走过来答应帮助人解除

---

① 这个故事经常讲的是甲鱼或龙虾乞求不要把它弄到水里淹死（母题K581·1）。——原注

② 《美洲民俗杂志》XLIII，第 129—209 页以及LVI，第 31 页及其后。——原注

困境，但是要求人把小马驹或者雏鸡送给它做奴仆。狐狸到树林里模仿狗的声音狂叫起来，熊因为害怕而逃走了。这时，人就按预先说定了的回家去牵小马驹，然而他领来的却是一群凶猛的恶狗。它们朝狐狸扑上来，一直把狐狸撵进了它的洞里。困在里面的狐狸同自己的脚、眼睛、耳朵和尾巴商量，分别问它们，到了搏斗时它们将如何帮助自己。尾巴声称它无法给予帮助。愚蠢的狐狸立即把尾巴割下来扔出洞外，恶狗们攫住了尾巴。这个故事的三个组成部分为：(1)“喂熊的料”这一情节；(2)假称将支付给狐狸以某物；(3)狐狸与它身上的各个部分商量，却总是不能统一指挥它们。第一部分似乎比后两部分具有更多的文学联系。虽然从德语和拉丁语系国家的各种故事集里没能找到它，但克罗恩认为它曾经出现在《列那狐的故事》和写轶闻趣事的文学作品里，并指出它在欧洲西部出现要更早。他认为整个故事在全欧洲如此家喻户晓，这说明它基本上属于欧洲民间传说的一部分，尽管他承认有这种可能性，即它也可能是来自与其更加一致的印度和东方的集子，不过这一点同他的结论有点自相矛盾。

几乎所有被进行了广泛讨论的动物故事均显示出与文学的某种联系①。但是，就动物故事而言，也都存在着一种无论在原型上还是传播形式上都不依赖于文学著作的繁盛的口头传说。要对这种纯粹的民间故事开列一份完整的清单，即使仅限于欧洲和亚洲地区也将是极其冗长而乏味的，因为几乎每一个国家都繁衍出大量这类故事，而其中多数又没有传入别的地区。对《民间故事类型》(尤其是第 22 至 43 和 214 至 220 页)和各种有关民间故事的调查报告②作一简略的概览，就会对若干不同国家的这类有地方特色的故事有所知晓。它们在波罗地海沿岸诸国和俄罗斯出现得特别频繁。

除了这些传播得非常有限的故事，仍然有不少传统的口传故

---

① 在克罗恩讨论的《狐狸和狼》(见前面第 262 页)故事中，下列类型明显没有文学联系，它们是类型 3、5、7、8、21、37、43、47A。——原注

② 有关这些调查报告的目录，可参看后面第 504 页。——原注

事在很大范围里广泛传播。

格林的《母狐狸的求婚者》(类型65)讲，一只寡居的母狐狸通过拒绝那些与自己丈夫不相同的求婚者，证明了自己的忠贞。这个故事在德国流传广泛，斯堪的纳维亚人也有所知晓。在吉普赛人那里有着平行的和相似的故事，并显然与非洲各地的故事不相关联。另有一个更为纯粹的传说出现在一个故事里，这个故事集中在芬兰和立陶宛，但在匈牙利和马萨诸塞州的佛得角群岛居民中也有人知道。这个故事讲一只狗扮作狼的修鞋匠(类型102)。它坚持要苛刻的修鞋材料，因此逐渐吃了牛和猪等，最后把狼本身也弄死了。

两个寓言似的口传故事在斯堪的纳维亚和波罗地海沿岸诸国极其流行。其中一个在挪威特别容易听到的故事讲，老鼠如何为了取悦猫而给它讲一个故事。猫却回答道："正是为了这个，我要把你吃掉。"(类型111)通过某些途径，这个故事传到了印度尼西亚，这个故事在这一地区记录到的有三种文本。另一个故事讲的是，老鼠说服了猫，在被吃之前让它洗洗脸，结果它却因此而逃走了(类型122B)。这个故事来自波罗地海诸国，但它却具有另一个流布方向：它至少在非洲的四个不同地区被发现。

弱小动物战胜某个庞大动物的这类故事流行于世界许多地方。非洲的大量这类故事与尽管很流行但却似乎仅限于芬兰和爱沙尼亚的《小山雀和熊》(类型228)或许没有什么关联。在这个故事里，熊要来侵扰小山雀，小山雀奋力舞动它的羽毛，但却没有能逃瞒自己的孩子，然而，凭借自己特有的方式，它飞进了熊的耳朵，并且弄死了熊。

对这类故事所作的阐述还应该明确地提及很快将要讨论的连环故事。在《说谎的羊》(类型212)这个故事里，一个父亲派他的几个儿子轮流去放羊。尽管如此，羊总是诈称自己什么东西也吃不到。父亲生气地让儿子们跟他学一学，当他亲自去放羊时，才发现他被羊骗了。这个故事在欧洲大多数地区都有流传，在欧洲以外却未曾听说过。

动物故事的某些趣味有时并不像简单故事那样被直说出来，

但是可以把它们归之于对于动物形态和习性的某些解释性说明。如果一个故事的主要意图在于这种解释，那么，我们通常把它视为起源故事，这种类型的故事，正像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①，在每个国家都大量存在。但是在有一些故事里，解释性的东西相对于故事本身的趣味极其次要。这类故事中的解释性说明，只起到引发思路的作用。例如，有这样一个故事（类型55），狐狸扮演一个监工的角色，并且常惩罚那些懒惰的动物。通过各种惩罚方式，故事都给那些动物以某些符合它们现今特点的说明。这个故事在芬兰很普遍，在非洲也颇流行，并且，在美洲印第安人中和美国东南部都曾经被记录过②。

通过不归还它们借来的东西，动物有时会获得另一种特征。譬如夜莺和蜥蜴原来都只有一只眼睛，夜莺借了蜥蜴的那一只，后来却拒绝再还给它，因此，现在夜莺有两只眼睛，蜥蜴却一只眼睛也没有。蜥蜴总是在夜莺筑巢的树上，它为了报仇而啄洞钻到夜莺的蛋里去（类型 234）。讲述这个故事的地区主要是在德国和法国，不过，与此相类似的樫鸟向布谷鸟借了羽毛却不归还的故事（类型235），则主要流传在波罗地海沿岸，在印度尼西亚也有相似的故事。

另外两个有关鸟的故事则明显地局限于斯堪的纳维亚和波罗地海诸国。第一个故事（类型236）是这样的，画眉鸟教鸽子筑了一个比较小的巢，因此从那以后鸽子筑的巢都比较小。另一个故事（类型240）讲的是，鸽子和鹊调换它们的蛋，鸽子用七个蛋换鹊的两个蛋。这就是后来鸽子每次只产两个蛋的原因。

尽管奇异故事里包含着有魔法的鱼，尽管荒诞不经的故事③有捕获巨鱼的极夸张说法，然而一般说来，故事讲述者对鱼不是

---

① 对这些起源故事的讨论，见后面第 364、372 页。——原注

② 欲详细了解这个故事，可参看母题A2233 及其细目。——原注

③ 关于有魔法的鱼，可参见母题B175；有关巨鱼的捕获，可参见前面第 256 页。——原注

很有兴趣。有一个有关鱼的起源故事(类型252)在芬兰和拉普兰①具有某些相似性。这个故事讲梭子鱼和蛇比赛登陆，胜者可居住在陆地上。因为梭子鱼比输了，所以它生活在水里。

当有人对在欧洲和亚洲民间传说中流行的所有种类的动物故事予以考虑时，他将对归属于动物英雄的大量变幻莫测的故事留下深刻的印象。这种变幻莫测的想象不仅出自对真实动物的天性和特征的兴趣，而且出自人们编造动物故事的积习。在这一点上，所有地方的故事讲述者都是共同的。因此，对探寻动物起源的故事，不仅要看到它是动物生活的刺激而持续产生的虚构物，而且应看到，它是原始部落聪明的故事讲述者对古代印度的高雅作品、古典一流作品和中世纪寓言所作的艺术活动的扩展。

3 程式故事

A 带有程式框架的故事

考虑在欧洲和西亚流行的口头故事，将三种类型的故事综合在一起将有利于我们的分析：(1)复合的故事；(2)以人为主角的简单故事；(3)以动物为主角的简单故事。这种区分比实际情况所真正显现出来的要简单得多。区分简单与复合，或者在人类和动物之间画线并不总是可能的。一些故事并不局限在这一分类中，甚至不局限在它们明显从属的一般类型里。

有一类非常特别的故事表明，区分的基本困难在于情节的复杂性以及角色的人为性。在这类故事中，形式是最重要的。主要场面是简单的，但是形式上的处理却具有一定的复杂性，角色是那些一般的人或动物，我们把这种故事称为程式故事②。

程式故事包括最低限度的事件讲述。简单的主要场面作为产

---

① 拉普兰(Lapland) 北欧一地名，包括挪威、瑞典、芬兰北部等地区。——译注

② 程式故事，见母题索引Z0—Z99，亚希尔·泰勒《程式故事的分类》，载《美洲民俗杂志》，XLVI，第71页及其后。——原注

生讲述形式的基础。但是，这一形式之所以有趣并不是取决于故事的内容而是讲述故事的精致方式。这种形式主义有时包含着一种框架，这种框架环绕着一个故事，有时在这框架之中特别堆积词语，于是产生了连环故事。在任何情况下，一个程式故事的基本作用总是游戏性的。这类故事的恰当讲述具有游戏的所有特点。

相当一部分东欧国家的人特别喜欢讲述那些没有结尾的故事。这些故事在形式上很简单，它提供一个场面，其中有一件特别的事要反复再三地去做。例如，成千上万只山羊要被每趟一只地运到河对岸去。讲述者没完没了地反复讲述着这一行为直至他的听众再也受不了为止(母题Z11；类型 2300)。另一种没有尽头的故事是"循环"。这种故事讲述到一定时候，然后，用这种或那种方式，让其中某个人物讲一个故事，再把整个故事重新讲一遍，并且，不断地重复(母题Z17；泰勒类型 2350)。这种循环比民间传说更经常地用于民歌。在任何情况下，这种单调的循环讲述的内容常常是乏味的或者是无足轻重的。

讲述的结尾为程式化的特别处理提供了一个机会。故事讲述者有时会用听众兴趣被提起来后戛然而止的方式来同他的听众开玩笑。故事的结尾也许和《愚人村的三位智者》相同，"如果这只碗结实一点的话，我的故事就会更长些"(母题Z12；类型 2250)。或者故事就是一场游戏，讲述者将故事组织得使听众几乎不得不问一个特定的问题，对这个问题讲述者往往给予一个荒谬的答案(母题Z13；类型 2200)。民间故事者并不总是对这些没有结尾的讲述和突然中止的故事感兴趣。因此，我们无法肯定我们对它们的了解是充分的。没有结尾的故事似乎在欧洲家喻户晓，特别在匈牙利更是如此。突然中止的故事只在佛兰德发现有记载。但是要说这种故事只局限于这个国家，那是令人难以置信的。①

---

① 我们所讨论的这类故事的娱乐性是如此重要，以至于对儿童游戏的研究者来说，它们是最引人入胜的。——原注

B 连 环 故 事

在连环故事中可以看到一个更为明确的讲述重点。因为不断地重复一定要按原样讲述，所以某种游戏的性质在这儿也有所表现。长期以来，许多这类故事在形形色色的情况下其中心意思都不会改变。诸如，像《杰克建造的房屋》和《老妇人与她的猪》之类的故事是那样的家喻户晓，因此对于一个英语读者来说，用不着给他解释一个简单词组或是一个句子不断重复的方式。这种不断重复总是伴随着新的内容。对于这类故事的讲述者和听众来说，最有意思的是对越来越多的冗长废话的成功处理。连环故事总是逐步发展为一个包含所有过程的长长的最终程式。因此，一个人只要看看它的最终程式就可以了解整个故事的内容。

连环故事中的一个重要的类型和动物之死有关，通常是一只公鸡或是一只母鸡。其中最著名的就是《公鸡之死》（母题Z31·2·1·1；泰勒类型 2021A）了①。公鸡被闷死后，母鸡就到外面去寻求各种东西和人的帮助——小溪、树木、猪、磨坊工、面包师等等。这个故事在整个欧洲广为流传，而且在印度人们也知道这个故事。但是，要寻找它的起源就不那么容易了。哈维奥和威索斯基都对这个故事进行了深入研究。他们不认为这个故事和东方有着重要的联系。《小母鸡之死》（母题 Z31·2·2；类型 2022）虽不那么出名，但是在欧洲也流传甚广，而且在美洲也时时可听到。这个故事似乎可追溯到《五卷书》。各类东西、动物和人，各自都以其特有的方式来悼念母鸡，如跳蚤、门、扫帚、手推车、灰、树、女孩。在法国和丹麦，这个故事有些改变。每个来悼念小母鸡的哀悼者都有所表示，而它们的行为则用某个不寻常或是新的词来描述。例如，桌子使自己解体②（母题Z31·2·2·1；泰勒类型2022A）。在有关小母鸡

---

① 见哈维奥和威索斯基对这类故事的详尽研究。他们还讨论了故事《我应该说什么？》（类型 1696），那的确是一个循环故事也是愚蠢故事。——原注

② 原文为untables itself，直译为"桌子使自己不成其为桌子"；untable在英语中可算是个生造之词。——译注

之死的一个不太流行的连环故事中，各种各样的动物一个接一个地加入母鸡的葬礼队伍之中。最后，运送棺材的马车坏了，或是整个葬礼队伍被淹死了（母题Z31·2·1；类型 2021）。

一些连环故事和吃掉什么东西有关联，要么是在发生了一系列事情后吃掉某物，要么是在事情发生的过程中吃掉。在欧洲和美洲，这类故事流传最为广泛的就是《逃跑了的煎饼》（母题 Z31·3·1；类型 2025）。这个故事在美国民间故事集中被称为《煎饼人》。一位妇女做了一张煎饼（或煎饼人），这张煎饼从她身边逃走了。各种动物都试图阻止它逃走，但都没有成功。后来，狐狸把它给吃了。煎饼人和狐狸之间的谈话有一种程式化的倾向，同《小披肩红帽》中人与狼之间的谈话很相似——诸如，“什么使得你的耳朵这么大？”等等。有关吃某物的另外两类故事很相似，其间也许有着某种关联。首先是《肥胖的猫》的故事（母题Z31·3·2；类型 2027）。当女主人出去时，猫吃了粥、碗和长柄勺子。女主人回来后，她对猫说：“你多胖啊！”猫回答说：“我吃了粥、碗和长柄勺子，我还要吃了你。”把女主人吃了之后，猫又遇到了各种各样的动物。每次都是在进行了同样的谈话后，猫把它们吃掉了。故事结尾是猫最终因吃得太多，把肚子胀破了。这原是斯堪的纳维亚的故事，但是在印度也发现了与其相差无几的故事。另一个故事也在斯堪的纳维亚广为流传，但却是在俄国发现的。在东非有着与其类似的故事的记录。这个故事有时被称为《肥胖的巨人》（母题Z31·3·4；类型 2028），有时被称为《肥胖的狼》，因为这个故事会以这两者中的任何一个为主角。一个巨人（或狼）吃了看马人的五匹马，最后，把看马人也吃了。当主人去调查时，巨人说：“我吃了五匹马，我吃了看马人，我还要吃了你。”他把主人吃了后，又吃了女主人、仆人、女儿、儿子和狗——巨人总是在说了同样的威胁话后把他们吃掉的。然而，当他去吃猫时，猫把他抓破、撕开，解救了所有的受害者。

和《逃跑了的煎饼》相似的是《不愿回家的山羊》（母题 Z31·4·1；类型 2015），一个又一个的动物试图劝说固执的山羊回家，但都失败了。直至一只狼（有时是一只蜜蜂）咬了它，把它驱赶回家。这

个山羊的故事特别为孩子们所喜爱，也许这就是它在欧洲甚为流行的原因。然而，除了在儿童书籍上刊登过之外，这个故事在其他地方并不为人所知。

至今所提到的连环故事的结构是相当简单的，一系列的事件都是由一条细长的线连接起来的，通常令人感兴趣的就是一场细节不断增加的谈话。然而，当每段情节不仅仅是增添内容，而且是从属于最终结果时，这种连环故事就达到了使人感兴趣的顶点。也许对于讲英语的世界来说，最为人熟知的故事就是《老妇人与她的猪》(母题Z41·1；类型 2030)了。故事是这样被记载的，如果猪跳过门梯，老妇人就可以回家。老妇人不断地乞求帮助，但总是失败。这种她所需的帮助总是取决于她是否能从另外的人那儿得到帮助。她最终说服一头奶牛给了她牛奶。最后的公式是这样的：奶牛给了猫牛奶；猫杀死了老鼠；老鼠咬断了绳子；绳子吊起了屠夫；屠夫杀死了公牛；公牛喝了水；水扑灭了火；火燃着了木棍；木棍打了狗；狗咬了猪；猪跳过门梯。在欧洲、亚洲、非洲和美洲，这个故事广为流传，因此，在细节上会出现很大的差别也就不足为奇了。但是，整个模式则是相当相似的。假如这个故事不是起源于印度的话，至少在那里它为人们所熟知。

鉴于《老妇人与她的猪》在故事讲述者中很流行，《强壮的和最强壮的》(母题Z41·2；类型 2031)这类故事实质上是靠文字流传的。可以在东方故事集中看见这个故事，在中世纪文学中也常常可见到这个故事。尽管它并没有在什么地方真正流行，它却传遍每一大陆。这类故事有两个分枝。它可以以神作为开始，描述上帝是怎样成为我冻坏了的脚的最终起因。或者是，故事将起因归罪于一只小老鼠，这只小老鼠把墙咬了个洞。在头一种、同时也是更多种文本的形式里，最终是这样的：上帝是多么的强大——上帝派来死神；死神杀死了铁匠；铁匠铸造了刀；刀杀死了小牛；小牛喝了水；水扑灭了火；火燃烧了木棍；木棍杀死了猫；猫吃了老鼠；老鼠打穿了墙；墙挡住了风；风吹散了云；云遮住了太阳；太阳融化了冰雪；冰雪冻坏了我的脚。连环故事分布最特殊的则要算《公

鸡须》(母题Z41·3;类型 2032)。这个故事在俄国和瑞典广为流传，在法国有过两次记载，在意大利有一次。这个故事似乎在世界其他地方并不为人所知——除了新墨西哥州的祖尼人是一个很有趣的例外。在欧洲,这个故事是这样的：一只老鼠扔下了一个坚果，打到了公鸡的头上，它还偷了公鸡的须。公鸡去找一个老妇人给它治伤。最后的程式是：泉水将水让给森林；森林将木材提供给面包师;面包师把面包给了狗;狗把头发给公鸡治伤。在祖尼人中，故事搜集者库兴讲述了这个故事。他是从克兰(Crane)的意大利故事集中了解到这个故事的。当他次年回去后，印第安人给他讲述了这个故事,它已完全按照祖尼人的形式被改编过了,完全不同于以前的连环特征。

坚果打在公鸡头上同样也是另一个故事的开头。我们已提到过这个故事(类型 20C)。当坚果打到公鸡的头时，它以为世界的末日到了。它让母鸡把这一点告诉鸭子,鸭子又告诉鹅,等等。最后的公式是：问狐狸,谁告诉你的?——野兔。问野兔，谁告诉你的?——鹅,等等(母题Z41·4；类型 2033)。受惊的动物们同意它们应该相互吃掉,狐狸说服大家应该先吃最小的动物。在这个故事中,和几个类似的故事一样,动物有时会有些奇怪的名字。母鸡叫作汉尼—帕尼;公鸡叫作考克—洛克;鹅则被称为古茜—布茜，等等(母题21·3·1)。这个关于世界末日的故事当然和《本生经》一样古老。它在斯堪的纳维亚为大多数人熟知，但是在世界上的绝大多数地方也可找到它的踪影。

最为人熟知的故事要属《老鼠怎样找回尾巴》(母题Z41·5；泰勒类型 2034)这个故事了。猫咬掉了老鼠的尾巴,并且要老鼠用牛奶来交换。老鼠找牛要牛奶,又到农夫那儿要干草,到屠夫那儿要肉，到面包师那儿要面包。提到的其他人还有铁匠和矿工。这个故事不仅在整个欧洲广为流传,而且在整个非洲也有类似的传说。有时候在这一系列奇遇中还要加上这样一个情节，一个人允许公鸡吃了他的谷子，然后又要公鸡赔偿(类型 1655)。需要记住的是这个传说原本是一个连环故事，因为猪吃了公鸡，牛吃了猪，等

等。

对于英语读者来说也许最熟悉的连环故事要算《杰克建造的房子》(母题Z41·6；类型2035)了。但是这个故事在欧洲大陆并不那么流行。在非洲有些类似的故事，尽管并不完全一样。标准的形式是英国和美国读者所熟悉的那种。它的最后公式是：这个农夫收割了谷子，喂养了早晨啼叫的公鸡，公鸡叫醒了把脸刮得干干净净的牧师，牧师主持了那个衣衫褴褛的人的婚礼，那个人吻了那个可怜的姑娘，姑娘用弯曲的牛角来给牛挤奶，牛把狗踢到一边，狗使猫感到害怕，猫抓住老鼠，老鼠吃掉了放在杰克造的房子中的麦芽。

这些都是最重要的连环故事，但是这张清单并没有详尽无遗地记述在欧洲每个地方和亚洲地区正在流传的全部故事。还有一些连环故事没有论述。例如德国传说《皮夫·帕夫·波尔特里》(Pif Paf Poltrie，母题Z31·1·1；类型2019)，一个求婚者被一个亲戚送交另一个亲戚以得到他们对婚礼的赞同；这一系列麻烦的起因是一根丢失了的马蹄钉(母题Z41.9；泰勒类型2039)。

并非所有的连锁故事(Chain-tales)都是连环故事(Cumulative)，但是，这些故事在口头上或事实上都会有一个简单的系列。例如，这种故事会基于一系列数字来形成系列。如棋的起源的故事(母题Z21·1；泰勒类型2009)。发明者要求在第一个方格里放上一粒小麦，第二个方格里放上两粒，第三个方格里放上四粒，第四个方格里放上八粒，等等。最后数目非常大以至于国王无法付出。这原本是一个文学故事，正如一系列有关特别的意思或事物用1至12这些数字联接到一起的故事(母题Z21·2及细目)。这类故事中的一个，Ehod mi yodea(泰勒类型2010)在希伯莱人的宗教仪式上有着久远的历史，并且常常作为颂歌来歌唱。

还有两个系列故事，它们是和烧毁的房子有关的，其中的一个是愚蠢故事，整个故事的难点在于如何给出一个令人满意的保守的答案。通常的公式是：我的房子烧掉了——太糟糕了——根本不糟糕，是我妻子把房子烧掉的——好——不好，等等(母题Z

23.1;类型2014)。尽管这个故事流传不太广，它显然是与文学性的传统无关的。在这方面，它与讲一个仆人的书生气的故事完全相反。这个仆人把着火的消息分解开来告诉主人，这个故事常被称为《恐怖之极》(母题Z41·10;类型 2040)。其对话的细节在各种讲法中很不相同。仆人遇见回来的主人，告诉他喜鹊死了，当主人问起原因时，仆人说喜鹊吃多了马肉。一环接一环，最后是马死于烧掉了房子的大火中。通常主人的一家也葬身于火海之中，或是其他可怕的不幸压倒了主人。中世纪的牧师们常用这个故事来阐明他们的布道，并且相当怪异地从中引出关于德行和虔诚方面的教训。

程式故事，特别是连锁和连环故事，具有许多属于游戏的性质，因此，儿童和那些永远有童稚情趣的人就对这些故事特别感兴趣。但是，这些故事也有着自己的艺术价值。它们的基本形式是重复，通常是不断增加内容的重复。研究流行民歌的学者们把它称为"渐进重复"(incremental repetition)。这是一种为我们许多最好的古老民歌增添了相当的感染力的文体特点。

4 传说与传统

我们已经对诸如爱尔兰、印度这样的国家中主要流行的叙事体裁的民间故事进行了总结。迄今为止，我们一直在探讨虚构故事。一个讲故事的人所讲述的无论是某个屠龙英雄的冗长复杂的历险故事，或是关于一对愚蠢夫妇的笑话，或是一桩奇人轶事，或是关于一只狐狸的狡猾伎俩，还是成功地解开了一个连环故事的迷团，他很少考虑他的故事讲的是否为真实事件。他很清楚他的主角是生活在一个幻想的世界里。①

① 必须审慎地对待这一评述，因为毫无疑问有一些故事讲述者相信他们的故事是真实的。印度的某些故事讲述者看来就是这样，我被许多故事讲述者所提醒，在原始人中，为我们在自己的文化里习惯了的历史和虚构故事间的距离并不存在。附加于他们故事上的评述，不过代表了西方世界里正规的故事讲述者的态度。——原注

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欧洲和亚洲的民间故事都被看作是虚构的故事。一个头脑简单的人即便没有受过教育，不懂科学和历史，也会具有其自身的科学和历史知识。这些故事都是由他的父辈们和邻居们传授给他的。他由此明白了动物的生活习惯是怎样形成的，在他的国家里气候为什么具有这些特点，星宿是怎样形成的，又代表着什么意义。对于这些当中的每一项，他都有一个有趣的故事，这些故事源远流长，不容置疑。假如他的有趣的故事由此包含了这些科学性，那么也就同样包含了历史性。他不仅知道诸如大洪水这样的著名事件，他还有成百上千个故事，这就像附在船底的甲壳动物一样自然，历史的兴衰同"圣经"故事互为关联。

这里列举的传统历史和传统科学类型看来是全世界各地人们的民间传说的一部分，但只有在欧洲和西亚的部分地区，这些传说才被看作是一种类别。一方面是大量的广为流传的虚构故事，另一方面是这些同不容置疑的事实有关联的传说。大部分讲故事的人心里都十分明白什么样的故事能够博取信任，什么样的故事纯属杜撰。①

A 神话传说

研究流行故事和传说的学者无不为其丰富的想象力所打动，人们就是凭借这些想象力去观察周围世界的。当代学历浅薄的讲述者甚至从更为无知的过去获取了大量的故事题材，从这些题材中又找出许多现成的材料，不仅讲述了现实世界的一些奇特现象和重大历史事件，甚至还讲述了人类的最初起源以及人类和动物法则的创立。

对于所有那些具有基督教和犹太教背景的人来说，关于天地之初的传说都是根据《旧约全书》的叙述而确立的。② 但是没有人认为这些传说神圣到了不可再予加工的地步。有很大一部分故事

① 对于这些"真实的故事"，英语无法设计出一个令人满意的术语。见上文第8页。——原注

② 原文把伊斯兰教的信徒也说成相信《旧约全书》的创世说，似有误。——译注

就是在诸如“伊甸园”和“大洪水”等“圣经”故事的基础上编造出来的。

在讲述传统“圣经”故事的时候，讲述者并不时常回溯远古混沌期和创世纪的题材，而是首先对诸如“伊甸园”、上帝造人和失去天堂等题材发生兴趣。当然，事实上众所周知的说法是，男人是用泥做成的(母题A1241)，世上的第一个女人是用男人的肋条做成的(母题A1275·1)。但是偶尔也听说亚当的身体是用八种物质做成的：泥做躯干，石做骨骼，根茎做血管，水做血，草做须发，风做思想，云做灵魂(母题A1291)。而最初编造传说，说夏娃是用狗尾巴做成(母题A1224·3)的人，一定是原始时代厌恶妇女的人。

撒旦时常用自己创造的物体同上帝抗衡，但总是失败，只有他同夏娃的冒险经历例外。他看到上帝做出各类不同的动物并赋之以生命。他也照葫芦画瓢，可是他做出的动物总是没有生命(母题A1217)。另一个故事将所有创造出来的动物分为两大敌对阵营，这显然是忘却了魔鬼不能造物的说法。故事将那些凶残邪恶的野兽归为魔鬼的杰作(母题A1751)。

所有讲述者都谙熟撒旦在伊甸园(母题A1331·1)历险成功的故事，然而却说他所偷吃的果子并不是善恶树上的禁果。但可以肯定是只苹果，据信同卡住亚当喉管(母题A1319·1)的那只苹果是一样的。在亚当和夏娃被逐出伊甸园的典故之后，故事讲述者们对于“失乐园”和“亚当与夏娃”的兴致便消失了，然而却保留下部分传说使我们得以对世界上第一位母亲留下最后一瞥。当上帝去拜访这位母亲的时候，她因为孩子太多而感到羞愧，于是便把一些孩子藏起来，上帝赐福予所有见到的孩子，而那些被藏起来的孩子却失去了那次机会。这个故事被用来说明为什么世上的人有贵贱之分，为什么有被欺压的民族(母题A1650·1)，为什么有猴(母题A1861·1)，或为什么有地府(母题F251·4)。

在世界许多地区都流传有关洪水的故事。[1] 许多这样的故事

---

[1] 有关洪水传说的文献资料，见母题A1010。——原注

都是独立流传下来的，其中一部分是对确实曾发生过的灾难的怀旧。但是所有关于洪水的传说中流传最为广泛的便是挪亚和方舟的故事。无论圣经故事流传到哪里，这一个故事都因其富于戏剧性和传奇性色彩而变得家喻户晓。它为世界各地的讲述者提供了一个对有趣的素材进行艺术加工的机会，就像这一传说为中世纪的戏剧家提供了对圣经典故进行幽默处理的最佳机会一样。也许，在这些对洪水传说的发展中最有创造性的当数西伯利亚人。在远离挪亚传说故乡的地区，传教士使人们熟悉了这个故事，而这个故事又常常与当地民间传说中人们所谙熟的故事融为一体，这种情况在北美印第安人和太平洋群岛居民中间尤为突出。

乘坐方舟躲避洪水(母题A1021)，几对幸免于灭绝(母题A1021·1)生存下来的动物，从方舟放出去侦察的小鸟(母题A1021·2)——这三个情节几乎存在于所有的洪水传说中。方舟最终停靠在一座山下的结局同许多同类故事相近似，在这些故事中人们都登上一座大山(母题A1022)而逃避了洪水，但所有这些传说是不是都出自于圣经故事却不得而知。除了这些典型情节以外，通常的想象力亦增添了一定数量的内容。这些故事中的一部分还体现了一种特征，即以洪水传说去解释一些动物的特点或解释现实世界一些其他现象的特点。

例如，据说魔鬼在水里快要淹死了，他便不顾挪亚的反对想要爬上方舟。一个故事是他抓住挪亚的妻子不放直至挪亚允许他登上方舟(母题K485；类型825)。有的故事则说挪亚不耐烦了便高声喝道："魔鬼！来吧！"魔鬼便爬上方舟并将自己变为一只老鼠(母题C12·5·1)。当魔鬼登上方舟变为老鼠后，他在方舟底下咬了一个洞。因此，挪亚要求狮子的帮助。狮子便打了个喷嚏，鼻孔中跳出一只猫吃掉了老鼠(母题A1811·2)。另外两只动物因任性而遭噩运，鹰头狮躯兽因拒绝登上方舟被淹死了并从此绝迹，独角兽被抛下方舟也遭到同样下场(母题A2214·3)。

这些故事便是关于挪亚和亚当的普通传说中的一部分。其中表现了人们的一般想象力运用宗教典故的方式。除了这两组圣经

传说以外，还可以发现许多其他故事，例如《通天塔》的故事（母题C771·1），说明语言繁杂的故事（母题A1333），以及很多有关耶稣童年时代的故事。

人们的一般想象力，甚至那些从《创世记》里得知造物传说的人们的想象力，形成了许多有关宇宙、地球及其居民的故事。其中大量的解释是非常古老的，一定可以追溯到当今宗教对人们的思想产生影响以前的时代。

显然，19世纪的学者们极度夸大了在早期讲述者观念中星宿的重要性①。然而，诸如银河（母题A778）、昴星团（母题A773）和大熊星座（母题A771）这样的天文现象产生了一些有关其起源的传说。银河有时被认为是灵魂的通道，是一条天河，是一群猎手，或是天空的缝合处。昴星团几乎总是被想象成七姐妹，人们还创造出一些其中某个姐妹下凡来的美丽传说。

太阳和月亮在实际的传说中都未能占据重大的位置②。通常的想象力把对太阳的兴趣主要局限在其被盗的传说中（母题A721·1），常见的说法是太阳被某个恶魔藏在匣子里或者罐子里使其不能造福于人类。对月亮则注意到两点：其表面的纹路以及变幻的月相。一个神话学派通过观察创立了这样的理论，带有这两个特点的月亮传说属于全人类，并在世界各地形成一个共同的兴趣焦点。"月球中的人"（母题A751）并不总是一个男子，但却时常被认为是某个犯了过错的人受到惩处而被送到那里去的。他在干什么？有的民族认为他在生一堆大火，有的民族却认为他在用桶担水。其他很多民族则认为我们所看到的是一只兔子或一只青蛙；说法繁多，不一而足。对于月相（母题A755）亦有一定数量的解释，但大部分都显得琐碎平庸，在人们熟悉的故事当中对这一现象没有理想的解释。

太阳、月亮、星宿，空阔无垠，却未能为民众的想象提供一个足

---

① 见下文第461页。——原注

② 尽管有些神话学家认为，实际上所有的民间故事都不过是太阳神话及月亮神话的退化形式，然而事实却是如此。见下文第444、461页。——原注

够广阔的领域。因为，除了脚下的地球和视线所及的天体以外，我们的讲述者还涉足许多其他范畴。其中有些是他们的正常宗教思想的一部分：天堂、地狱，有时为炼狱。对于这些逝去的人的境界，一方面是早期的民众思想，另一方面是学究式的神学辩论，组成不同的大众观念，这些观念之间的关系成为公众注意的焦点，但这主要属于宗教史上的问题①。

民众还想象出其他诸种境界。这些境界有时被认为在天上，有时被认为在地下，有时则被认为在很遥远的地方。有大量关于长途跋涉前往天堂去的故事，这些天堂或者是在遥远的岛屿上，或者是穿过神秘的河流，或者是座落在某个险峻的山巅(母题F111)。许多有关神奇经历的故事在爱尔兰人中间颇为流行，故事中的主角或是到了“女人国”（母题F112），或是到了青春国（母题D1338·7），或是到了可以起死回生的亚瓦隆(Avalon)王国(母题E481·4·1)。但这不是说欧洲民间文学中所有“其他境界”的观念都是属于爱尔兰人的。许多这样的故事都来自于东方，还有一些故事流传太广以至无法找寻其发源地。通往阴界的彩虹桥（母题F152·1·1)并不是斯堪的纳维亚神话的专利，而那条通向地狱(母题F141·1·1)的必经要道——神秘禁河，在布朗宁的《罗兰孩》寻找“黑塔”之前就已被许多英雄人物穿越过了。关于其他境界的一些其他有趣观念清楚地表明了一个事实——遥远的距离从来不是这些民众概念的一部分。抵达地下境界可以通过放下一条绳索（母题F96)或是拾级而下(母题F94)，而从天上下来的时候也可采取同样的方式，除了圣地的天使以外，人类的男女主角也可做。实际上要安全地从天界返回地面，一根绳索也许太短了。②

有一个关于海底城市的传说流传甚广，这是一种水下境界(母

---

① 有关这些观念的一部分，可参看下列几项母题：A671，地狱；A661，天堂；A692，祝福岛(Islands of the Blest)；E481·4，死之乐土(Beautiful Iand of the dead)，以及E755·3，炼狱中的灵魂(Souls in purgatory)。——原注

② 从天上放下绳索(母题F51)这在原始民间故事中非常流行。通向天界的梯子(母题F52)更经常地出现在宗教性的故事文本里，在那里天界通常就是基督教的天堂。在中世纪有教喻性的轶闻趣事书中最著名的一本称为Scala Celi。——原注

题F133)。这样的传说有时是根据海岸陷落的事实创造出来的，然而这种具有真实性的传说数量却并不大。与这种观念有些类似的是关于大陆陷落的传说——“失去的亚特兰提斯”(参看母题Z692)。但这种推测肯定是文学化的了。

比较那些有关天体和其他境界的传说故事，就数量而言，有关地球的形成、现实环境和创造人类与动物的故事几乎占压倒优势。无论是在原始人群中间，还是在我们自身文化的未受教育的圈子里，任何对口头神话传说的现实主义观点都将被迫作出这样的结论——讲述者的创造力主要集中在这个地球上的事物。

创造地球的主要情节在西方的传说中并不常见，因为西方传说对于创造地球的解释在传统上或是来自某个广泛流传的神话，或者是来自希伯莱圣典。另一方面，有许多传说解释了地形的不同特点(母题A901)。例如，一些大山，据说是由一个巨人口袋里的石头掉下来而形成的，或者是说上帝的筛子破了，漏下来一些大石头，或者是因为巨人们将石块抛来抛去(母题A965与A966)余留下来的。另外一部分数量很大的传说是关于岩石上的斑痕的。这些传说将这种现象解释为由某些原始人或原始动物留下的足迹，也经常说成是某个神祇留下的足迹(母题A972)。有一种传说在欧洲大陆流传得最为广泛，但在美洲印第安人中间也是家喻户晓，那就是关于某处悬崖的传说，情人们成双成对地从那里跳崖殉情(母题A985)。当然，有时这种传说不过是一个区域性的故事，它们直截了当地说明某个悬崖的存在。

这些便是关于解释大地形成的众多传说中的一部分。至于大海，最令人困惑的就是咸涩的海水，于是便产生了许多试图解释这一现象的不同传说。流传最广的传说是磨盐机被盗了，而只有其主人才能使这架磨盐机停止碾磨。一个船长将磨盐机搬上他的船，这架机器不停地造盐直到这艘船沉没，整个大海从此便充满盐味①。

---

① 这个母题也是常见的民间故事的一部分，类型565。——原注

解释气候现象的传说在早期民间传说里比西方要多得多。这些传说在世界各个不同地区都十分相似，但从普遍的现象来看，这些传说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实际的历史性渊源。风神尤拉斯的故事说他将风装在一个山洞里(母题A1122)并任意放出。这个故事不仅存在于古典神话里，而且也流传于诸如西伯利亚、新西兰和加利福尼亚这样的遥远偏僻的地区。同样流传广泛的是关于一只飞鸟的故事，这只飞鸟扇动翅膀弄出风来(母题A1125)。这只鸟的翅膀扇动得太猛，某个英雄便剪去一点它的翅膀以使风力缓和一些。后一个故事不仅为古巴比伦人所知晓，还为冰岛居民所熟悉，并一直在新斯科舍的北美印第安人① 和乔治亚的黑人中间流传至今。

最后，在关于气候现象的传说中还要提一提解释雨、雪现象的故事。这些故事的最初来源已无处可寻，最通常的解释说雨是眼泪变成的(母题A1131·1)。或说雪是来自一个巫婆的衣服或羽毛(母题A1135·1)。后一个故事形式各异，有的说一个女人去抓一只鹅，弄掉了许多羽毛，于是成了雪。

我们已经探讨了有关"创世"、"失乐园"以及"大洪水"等方面的民间传说，这些传说都出自于《旧约全书》。但还有一些同圣典无关的关于生命和文化起源的故事。其中有流传于世的关于盗光(母题A1411)、盗火种(母题A1415)的神话故事。后者在全世界各地区都有极其丰富的情节。相隔遥远的人们对这种故事的讲述有部分一致性——例如，将火种装在一根空芦管内的情节不仅在希腊神话传说中有，而且也出现在玻利维亚和加利福尼亚印第安人的传说中——为比较民间传说提出了一个有趣的问题。

迄今为止，数量最大的传说便是有关动物及其起源和动物特点的解说性故事。讲述民间传说的人并不是进化主义者。讲述者总是从一些神化祖先的行为角度去解释所有现今动物。部分故事

① 我自己对北美印第安人故事的调查正好是从这一点开始的。在其《新英格兰的阿尔冈金人传说》里，C·G·利兰要求人们注意印度故事与冰岛神话之间有趣的平行现象，他还确信这二者间的历史联系，大约是经由格陵兰岛人和爱斯基摩人形成的。当然，这样一种联系并非没有可能。——原注

解释了一种动物的起源或这种动物生活习性的变化。我们已经提到了上帝和魔鬼创造动物之说，这样便产生了两大类别的动物——善的和恶的。关于创造动物的三个传说(母题A1700—A2199)颇具代表性。造出跳蚤是为了让女人有事儿干(母题A2032·2)；各种飞鸟是由埃及古王被溺死的军队变成的(母题A1901)；半边身体是平的比目鱼是圣母玛丽亚吃剩一半的鱼的后裔(母题A2126)。

民间传说最为注意的是各种动物的生活习性和体态特征。通常，这种传说认为某种动物祖先发生了变化，而这种变化便在所有其后裔身上遗传下来。我们已经知道一个故事(类型47A)，兔子因为一件滑稽事情而大笑，撕裂了嘴唇，所以兔子所有的后裔从此都打上裂唇的标记(母题A2211·2)。蚂蚁和蜘蛛在天上争吵，上帝的决定对蚂蚁有利，蜘蛛被从天上抛了下来。现在所有蜘蛛的细腰便是那次坠落时受伤所致(母题A2214·2)。我们也知道愚蠢的狗熊祖先听了狐狸的话，在冰上用尾巴钓鱼而失去尾巴的故事(类型2)。许多动物身上的色彩是因为某个祖先掉进火里被烧或被烤焦了(母题A2218)，或是在某种传奇经历中身上被浇上了颜色(母题A2219·1)。

如果某种动物的特征是令人喜爱的、美好的，那么这些特征就会被认为是由于这种动物的祖先的忠诚或善良行为而受到的赏赐。一些动物因为在耶稣受难时给予帮助而获得一系列动物特征(母题A2221·2)，例如，知更鸟红色的胸脯、苍蝇被允许上国王的餐桌，以及燕子的巢穴免于被毁。相反，一些动物祖先因为行为不端而受到应有的惩罚(母题A2231)。当圣人需要用马的时候，马总是以正在地上吃草为借口加以推辞，圣人便批评说："愿你总是吃草吧。"于是马的后裔直至今日便不停地吃草。比目鱼也是因为不礼貌地行为受到惩处。当上帝问它到哪儿去时，它没有回答而是将脑袋偏到一边去。所有的比目鱼便从此留下扭曲的嘴巴。

部分动物在远古时候因为错误行为而受到惩罚。伊索寓言中有许多关于那些提出过分要求的动物的故事(母题A2232)。如骆驼因要求一双角而被惩罚给予它一对小耳朵，蜜蜂希望得到一根

刺但却受到失去第一根刺便结束生命的惩处。

我们还从其他渠道了解到一些故事，有些动物因拒绝从事有益的工作而受到惩处，这些有益的工作通常是修一条路或是挖一眼井(类型55)。有时这种故事用来描述狐狸和狼的行为。主要揭示其诡计多端和欺蒙诓骗。但这些故事也时常用于解释有关动物当今的特征(母题A2233)。比如，由于懒惰而受惩，蛇不得在道路上行走，狗不得进家，或是一部分动物不得在河里或者泉边饮水。

除了赏赐和惩罚以外，还有其他许多原因说明古代动物在其当今后裔身上留下来的变化。有时是说某种动物从另一种动物那里借来一件器官或一种本领而拒绝归还(母题A2241)①。有时是因为某些动物相互交换本领而造成后来的部分动物特征②。有相当数量的故事讲述动物间的竞争，通常是竞赛，而这些竞赛的结局造成了这些动物的形状和习性③。由人变为动物的故事有时也被用来解释人类给予动物的某些特定本领。这些故事当中最为脍炙人口的传说是，一个牧羊人变成了一只鸟，但仍在呼唤着他的羊群(母题A2261·1)。这个传说被用来解释各种不同的鸟鸣。在这一方面，格林曾讲到戴胜科鸟的一个美丽传说。在《格林童话集》里还可以找出对猫狗之间的仇恨的解释④。猫因为丢失了狗的显贵身份的证书，因而从此失去了与狗的友谊。

在信奉基督教具有上千年历史的国度里，这种有关起源的传说具有一个显著特点，即几乎没有任何故事将动物的变化归为上帝的直接行为。我们已从关于造物的不足为凭的讲述中了解到上帝和魔鬼都创造了动物，而这一事实解释了许多当今动物的特征。在结束起源传说之前，有必要提一提猪得到一个圆鼻子的故事。据

---

① 有关夜莺和蜥蜴，以及榉鸟和布谷鸟的这种类型的故事，见类型234、235。——原注

② 见《替换鸽蛋》，类型240。——原注

③ 见《棱子鱼和蛇比登陆》(类型252)和《蚂蚁搬运同它一样大的东西》(类型280)。——原注

④ 见《狗的证书》(类型200)。——原注

说在造猪的时候突然发生了一场大火，上帝不得不将自己干的活儿半途而废(母题A2286·1·1)。

尽管许多这样的解释性故事流传范围甚广，但是纯粹区域性民间故事的数量远比流行性民间故事要大。这种区域性故事对于熟悉当地情况和了解自身的民间文化颇有益处。但在解释性神话故事的广泛流传中，对那些西方文化里的传说当然只可能谈及其普遍特征。

B 神奇的存在物、器物

除了那些由讲述者杜撰出的广泛流传于欧洲和西亚民间故事中的大量纯属虚构的存在物以外，在每一个国家都有相当数量受到讲述者和听众虔诚信赖的以人或动物形式出现的存在物。当然，要明确区别实际可信和虚构的存在物是不容易的。但从心理角度来讲都有一个明显区别，因为可信的存在物是未受教育的人们认识自然世界的一部分。

每个国家都有它自己所相信的不同存在物。很多这样的存在物都毫无疑问地同邻近国家有关，但要把相互间类似的虚构存在物完全等同起来，则通常是危险的，或者说至少是错误的。每一个国家都有它自己所喜爱的传说。爱尔兰的希德(sidhe)或友善的神仙们；俄国的巴巴亚格斯(baba yagas)鬼怪；苏格兰高地的格拉斯提格斯(glaestigs)魔王；近东的镇尼(jinns)神灵；印度的罗刹(rakshasas)恶魔——这些创造物为它们所统治的超自然存在物的世界定下了基调。

尽管存在着这些明显的区域性差别，但却没有固定的文化界限，许多有关超自然存在物的观念在整个大陆，有时甚至在整个地球上都有着惊人的相似处。然而，即便在对这种广泛存在观念进行调查时，我们也应当记住，要了解这些由民众想象的存在物在什么时候仅只具有某些共同特点，什么时候实际上完全相同，那是十分困难的。

(1) 神奇的动物

也许，在所有神奇动物中，人们最为熟悉的是龙(母题B11及细目)。人们并不怀疑，至少在欧美地区有关龙的传说之间都存在着有机的联系。但是，圣·乔治传说中吞烟吐火的多头怪物同中国象征吉祥的巨龙是不是一种动物却浑然不清。至少在西方神话传说中，龙是作为带有蝎子或蜥蜴形状的鳄鱼或短吻鳄的形象而出现的。龙在一般情况下都有吞烟吐火的本领，尽管有时只有一个脑袋，但更为常见的是有三个脑袋，或七个脑袋、九个脑袋。这些脑袋砍掉一个再长一个，除非一齐被砍下来。例如在《贝奥武甫》中，人们通常把龙看作是财宝的护卫者，或对一个国家的劫掠者。看来这是令人深信不疑的了，这样，民间传说的讲述者无须太多想象，便把龙描述成了径自来到皇宫要求以人做祭品的动物。毫无疑问，如《屠龙者》(类型300、303)这样的故事是在民间信仰的稳固基础上创作出来的。

龙不过是漫游在陆地上的一定数量的恐怖怪物中的一种。而在海里也有一些神奇的存在物，有时是可怕的，有时则是仁慈和循规蹈矩的。俄底修斯千方百计与之周旋的"大海老人"——海神波塞冬和六头女妖希拉以及大漩涡等传说，表明了这类旧观念就是通过这样的方式在高度发展的希腊神话中留存下来。毋庸置疑，海上女妖是危险的，但听人讲讲却不失愉快，美人鱼也是这样(母题B 81)，它不仅为在大海中航行的希腊水手所熟稔，在现代许多男性服务员中间也流传甚广。这些半人半鱼的女人形象也许同任何其他神话动物一样在广大民间使人深信不疑。关于美人鱼生活经历的传说并不多见，只有部分口述者声称曾亲眼见过美人鱼。根据民间想象，人们创造了美人鱼的艺术形象，其中之一是坐在哥本哈根港口的一块岩石上经受着风雨洗礼的那座铜像。

还有男人鱼的传说(母题B 82)，但迄今为止，还未发现有男人鱼同美人鱼相互配偶的说法。每一条人鱼只是设法从人类中选择一个配偶并诱惑他(她)到寒冷的大海里生活。马太·阿诺德在

《被遗弃的男人鱼》里以无与伦比的手法创造出一个最为美丽动人的传说(母题C 713)：男人鱼的人类妻子听到教堂的钟响，情不自禁地回到陆地上，她一旦摆脱了他的符咒，他就永远失去了她，他不得不带着孩子们独自回到海底的家：

这里有大鲸鱼的群流，
睁大眼睛，不停向前游，
游遍全世界，旅程无尽头。

这两种海底居住者是关于水中精灵（母题F 420及细目）的庞大的传说体系的例证。有时这些存在物同海洋有关联，但是更大量的却是居住在湖泊和河流中。当然，希腊神话中包含有大量这样的存在物。但在整个欧洲的传说中也有许多这类故事。有时这些存在物同神仙并无区别，而许多关于神仙的传说亦源于这些存在物。尽管有时这些水中精灵的一部分是动物形状，但它们经常是以人的形状出现的。

对于动物本身来说，即便是没有人体特征，民间想象也为它们安排了许多奇特的技能，会说话的动物(母题B 210)在民间传说中便是十分常见的，通常也无人提出置疑。但更为常见的是认为一些动物具有超越人类的智慧或思想(母题B 120—B 169)。鸟类、蛇类或鱼类可以提供好建议或者揭示藏匿的秘密。动物还可以看见人类肉眼无法看到的鬼怪或神灵。有些动物可以预卜先知，而几乎所有动物都可以预示凶兆或吉兆。还有一种十分广泛的观点认为，一种动物的行为有助于人们做出重大决策——选择什么样的道路，或在什么地方可以找到一幢房子或是一座城市。大凡知道齐格菲① 故事的人都很熟悉这类传说，即怎样从某种动物身上获得智慧。最常见的方法是将带有魔力的蛇或鱼吃下去，但有时是由动物自己教人们获得智慧的诀窍。

---

① 齐格菲　德国13世纪初民间史诗《尼伯龙根之歌》中的英雄。——译注

尽管流行观念为一些动物安排了超人的智慧，但民间传说的主流仍是尽量缩小人类与动物的差距。有时主人公可以随意变形，但通常传说中的动物除了有特定的习性和思维方法外，与人类别无共同之处。

从民间传说中我们不可能了解到诸如蚂蚁或蜜蜂这类动物在实际生活中的社会秩序。动物社会完全是从人类的角度去设计的。每一种野生或饲养的动物中都有国王（母题B220、240）。还为鸟类或者其他动物想象出举行盛大集会以组成立法或选举的议会机构(母题B 230；类型 220、221)。乔叟的《禽鸟国会》不过是无数这类故事中较为精彩的一个罢了。有关圣人的传说特别喜欢采用那种表现动物带有宗教色彩的虔诚态度的故事。这种故事中最为动人的是，一群牛在圣诞之夜集体跪在牛厩里，或是在这一时刻相互讲话赞美耶稣基督（母题B 251·1·2)。许多对此有置疑的无神论者都像托玛斯·哈代一样，在圣诞夜走到牛厩前说“但愿如此”。

我们已探讨过的一些民间传说讲述了不同种类的动物之间的常规战争(母题B 260)，野生动物和饲养动物之间的战争，或者飞禽与四足动物之间的战争(类型 104、222)。同类动物建立了法定关系(母题 B270)。这类传说中流传最广的是关于审判和处罚犯罪的故事(母题 B272·2、B275·1)。当然，这种法律程序比我们祖先的传说中的程序繁复了许多，而我们仍旧认为嗜羊成性的狗应对每只羊的死负责。

在关于动物具有人的行为的所有传说中，流传最广的是不同种类的动物间的婚姻故事（母题B 280)。这一类故事自然是十分古老了：出现在《伊索寓言》的早期版本中。这些故事主要是在中世纪文学中创作出来的，通常以通俗情歌和诗歌的形式出现。美国民歌中最为流行的“青蛙去求婚”便是表现这一母题的一部精品。

动物学家对于在不同寻常的动物特点(母题B 720—B 749)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传说和信仰抱有浓厚的兴趣。这些通常仅仅是

信仰，而不是区域性故事，但在世界广大地区许多这种现象的存在受到虔诚的信仰。例如，在一条蛇或一条狗的头上发现一块奇异的石头或珠宝。有时这种珠宝是明亮的，其本身会发出灿烂的光芒。人们通常认为这种发光同一只猫眼有关。至于吞烟吐火，不仅龙具有这种本领，而且狮子、鸟类甚至马也可具备这种本领。

在动物的非凡习性方面（母题B 750），民间想象从未能够达到中世纪传教士在《生理学》和其他有关动物的著作中所描述的程度。但是人们普遍相信蛇类吞食它们的幼子以保护它们，天鹅在死的时候发出鸣唱，蛇决不在日落前死去，乌龟高昂着脑袋直至听到雷鸣，蛇可以噙住尾巴像车轮一般滚动，蛇在夜间吮吸牛身上的奶，猫会咂吮熟睡婴儿的呼吸，蝾螈① 靠吃火过活。

当然，除了一般的信仰以外，还有一些有关动物的奇特传说。例如，有个故事是讲一只猫的。猫的主人被告知回家时说一句"罗伯特死了"（母题B 342）②，罗伯特是猫的一个好朋友。猫一听到这句话，马上跑去占便宜了。

(2) 其他神奇的存在物

除了流传在世界各地的大量不同的有关奇异存在物的传说以外，在许多国家还存在着一些普遍的观念，然而这些观念又随着传说圈的不同而在细节上出现差异。

所有这些传说中流传最广，特别在西欧流传最广的是关于神仙的故事③。这些神仙有许多名称，爱尔兰的希德或称小人儿（Little folk），英国的仙女或称小精灵，相应的德国小精灵或称小妖精。与此相同的流传于法国的"费"（fée，显然是个有魔力的纯粹的女人），以及意大利吓人的"法塔"（fata）说明了一个问题，即一个国家的民间故事是不可能用语言精确地翻译到另外一个国家

---

① 蝾螈　两栖动物，形状像蜥蜴。——译注

② 在同一类故事中，有些用房屋的某种精灵代替了猫（母题F405·7）。——原注

③ 有关神仙母题的搜集，见F200—F399。也许有关民间故事中神仙故事的最好的总结性的书，是哈特兰的《童话故事的科学》（伦敦，1891）。——原注

去的。在探讨神仙故事的时候，最简捷的方法也许是重点考虑英伦三岛特别是爱尔兰的神仙传说，并且要认识到，在其他国家里的许多同样的传说都被归结到类似的但实际上却不尽相同的幻想性的存在物上去了。

同大多数其他存在物有所不同的是，这些神仙通常被认为居住在他们自己的土地上，居住在以仙境而知名的另一个世界里(母题F 210)。爱尔兰人通常认为这个世界处在一座大山的后面或是一棵大树的下面。但有些说法也认为这个仙境处于大水一方或者是在一个湖泊或是河流的下面。

对于神仙的身高说法不一。默修提欧对《罗密欧与朱丽叶》中矮小的仙后麦珀和《仲夏夜之梦》里与人一般大小的仙帝奥伯伦的描述，为后人的想象留下了很大的余地。一般来讲，爱尔兰的神仙被认为比正常人小许多。有时则认为这些神仙有一双鸟脚爪并有一对长长的可以甩到肩后的乳房（然而这确是许多相类似的动物的特征）。正常人在一般情况下是看不见神仙的，但有些特殊的人可以得到一块魔皂或魔力油膏并且凭此便能看见这些小人儿，有时还可以踩到别人脚上去看看他们(还可以看到其他精灵)。对于神仙的族源更是众说纷纭(母题F 251)，有的说他们是早期神族的后裔；有的说他们是已逝的，特别是未经洗礼的孩子的灵魂。

那些自认为曾看到过神仙的人把许多有趣的事情同他们的生活联系起来。众所周知，神仙有统治者，也许是奥伯伦，也许是泰坦，或许是仙后麦珀。神仙的主要娱乐是跳舞(母题F 261)，因为有些人第二天清晨在草地上看见他们留下的一道道圈痕。神仙举行盛宴和婚礼，也进行劳动。他们像一些小侏儒，还可能像铁匠一样技术娴熟(母题F 271·3、F 451·3·4·2)。也像其他动物一样，他们会在夜间吮吸农民的奶牛，还会在夜间将农民的马骑得汗水淋淋。

浪漫的想象长期以来使民间传诵着神仙爱情故事。有许多事情是年轻姑娘不能去做的——摘花、躺在树下或采坚果——否则她很有可能被一个神仙情人或是一个小精灵骑士给弄走。凡界的男子也有类似的问题，如果他们处于同一境地。有许多故事讲某

个男子娶了一个仙女。有时是男子到仙境去同她生活，有时是男子娶了她并将她带回家去生活。在后一种情况下，他每每有一些要严格忌讳的事情(母题C31)，譬如不能叫出她的名字，在某个特殊时刻不能看见她，或在某些琐事上不可得罪她。人们最为熟悉的便是梅露西娜的故事(母题C31·1·2)。这个女子并不总是一个仙女，她有时会是一个水妖或是某种与其相关的动物。在她变形的时候，她的丈夫是不许去看她的。而当她知道她的秘密已被丈夫窥视到了以后，她便永远消失了。

神祇同凡人之间的关系几乎总是带有风险，尽管有时也具有传奇色彩。在一个广为流传的民间故事里(类型503)，一个残疾人的驼背被取了下来但又换到了另一人的身上。神仙给某人一些煤块，煤块变成了金子，但换一个人，这些金子又会变为不值什么的煤块(母题F344·1、F342·1)。接受神祇的礼物是危险的。这一点在"伊登荷的好运"(母题F348·2)这一故事里得到说明。神仙送给某个家庭一只杯子。但假如杯子被打碎了，噩运便会降临到这家人头上。

偷换婴孩的故事(母题F321·1)在欧洲家喻户晓。一位神仙从摇篮里偷走一个婴孩，又留下一个替换的神孩。这个替换的孩子看上去是个婴孩实际上已经很成熟。有不同的方法使他最终泄露真实身份。然后难题就出现了，怎么处理这个孩子，这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有时仙女并不期望得到一个凡界孩子，只是想在临产时得到一个凡人接生婆的帮助(母题F 372·1)。而这个到仙境去帮助接生的女子从此给自己和家庭带来了好运。

许多这样的神仙故事还同其他类型的精灵和魔怪有关。其相同之处在关于水妖(母题F420)和树妖(母题F441)的故事中尤其显著。我们几乎总是可以发现，故事中的女妖都有一对长长的可以甩到肩上的乳房，她们总是勾引凡界的男人。即便是又高大又笨拙的巨人山怪(母题F455)也会跳舞并能像巧匠一样地干活。

在丰富的神话传说里，同神祇最接近的便是侏儒人(母题

F451)。在北欧国家里，那些侏儒被认为是地下精灵①。一般的观点认为他们显然比神仙更笨拙，在外形上他们酷似小房妖，英国人称之为小精灵(母题F 482)，丹麦人称之为"仙童"。沃特·迪斯尼在他的《白雪公主》②里极其成功地运用了对于侏儒的民间想象。

就传说和故事而言，侏儒很少扮演主角的位置。他们要么在复合故事中扮演次要角色，就像在《白雪公主》或《两位姑娘、熊和侏儒》故事(类型709、426)里一样，要么跑跑龙套，仅仅为了说明其外表和生活习惯而出现一下。这里有必要提一提他们的身体特征。有时他们被描述为长了一双向后翻转的脚或是一双鸟爪脚，长着大长胡子，长着红脑袋戴着红帽子，他们的家在牛圈的地层下面；他们在太阳初升时就变为石头，他们会被教堂钟响和唱诗声吓一大跳。最后两个特点同巨人山怪(母题G304·2·5、G304·2·4·1)是一样的。他们也像仙女一样需要凡间女人来接生，也从摇篮里偷换孩子，他们也送给凡人危险的礼物。他们有时也为人们做事，但如果某个人愚笨至极要给他们付报酬的话，他们就会马上消失③。

一些其他类型的精灵也得到广泛传播，其中一部分产生出富有特色的传说。像鲁伯扎尔(Rübezahl)的许多故事(母题F465)，他是一个山怪和暴风雨怪，从《恶梦》和《山巅》(母题F471·1)等故事看，他在梦里几乎会把人扼死，或者是像梦魇，他可以在梦里同女人性交(母题F471·2)。还有哈可夫(Huckauf)，他会在漆黑的夜间突然跳到一个行人的背上(母题F472)。"考伯德"(Cobolds 母题F 481)和小精灵(母题F482)就在房前屋后活动，然而却没有什么精彩的故事，除非我们把在蛋壳里酿酒以赶走小精灵的故事也算在内④。

如果说有关一个侏儒的概念有些混淆不清，有时是个小矮人

---

① 他们决不是传说里的侏儒，因为他们不仅只是非常矮小的人。——原注

② 这早在1938年就用富有活力的动画片技术拍成了电影。——原注

③ 德国故事中被称为"奥斯格劳恩"("Ausgelohnt")的一个为人熟悉的母题(母题F451·5·10·9)。——原注

④ 这一方法既可用来摆脱小精灵也可用来摆脱侏儒，见母题F481·4。——原注

或拇指孩而有时则是个地下动物，那么对于巨人的概念就更加含混不清了。这个名词同法语中的妖魔和德语中的鬼怪混为一谈，因此人们在诸如《杀巨人者杰克》的故事里很少考虑它们的精确身高。巨人有时被同龙的概念等同起来，因此传说中又有屠龙勇士杀掉七头巨人的故事。当然，他们也可能像哥利亚① 一样完全是普通人的身高。但是，就北欧民间传说而言，巨人的概念又有所不同。那里的人认为巨人有人的外形但却有数倍于普通人的身高。这些巨人有正常的生活并有普通的家庭关系。有大量关于他们的活动的故事，但这类故事多与神仙或小侏儒的故事相类似。

波吕斐摩斯在这个方面是个典型的巨人，他只在额头正中有一只眼(类型1137；母题F531·1·1·1)。其他巨人没有脑袋，有些还浑身长满粗毛，有时带有大长胡子。有些巨人可以横跨江海，几乎所有的巨人都喜欢抛要巨石于是造成地形的变化。他们可以挪走教堂或其他房屋建筑，有大量的传说表明他们是一些宏伟工程建筑的建造者。除了独眼巨人的故事之外，这些不过是一些普通的传说。但是有一个很特别的关于巨人生活的故事《巨人的玩具》(母题F531·5·3)对人们产生了极大的吸引力。一个年轻的女巨人看到一个犁田的人。她觉得这个玩具很不错，便把这个人连同他的马一起带回去让她母亲看。她母亲对她说："你必须把他放回去。不然他会把我们赶走的。"也许，这个巨人母亲惧怕同具有聪明才智的人类发生残酷冲突，而她的这种朴实的明智使得这个美丽传说在民间流传开来。

有两组值得在此一提的有关巨人传说的故事，即法国的有关高康大② 的故事和美洲的有关保尔·班扬的故事。拉伯雷的读者们为一个伟大作家对这种民间传说所采用的娴熟的讽刺手法深感惊叹，然而他们也许并未真正认识到，这些传说实际上是法国民间

---

① 哥利亚　基督教"圣经"中记载的非利士勇士，为大卫所杀。——译注

② 高康大　文艺复兴时期法国作家拉伯雷所著政治讽刺小说《巨人传》中的主角。——译注

传说的一部分。无论这些法国传说是由新法兰西① 的殖民者保留下来的，还是这些巨人故事是由其他途径传到法裔加拿大人中间的，人们并不怀疑，所有这些人都同地道的美洲伐木巨人保尔·班扬故事的广泛传播密切相关。尽管在过去的三十年中对保尔·班扬进行过大量谈论，但有关他和他的巨牛的传说已所剩无几了。然而时至今日，无论其源自何处，这一传说在伐木工人中间仍广泛流传，这一事实表明，关于巨人的故事将被永远传为佳话。

关于巨人的概念在形式上如此千差万别，以至于很难为巨人在民间传说中所扮演的角色下一个定义。通常他被看做是一个热心的帮助者，略显笨拙却很仁慈；有时他愚不可及，并时常被认为是同任何民间幻想的怪物同样可怕的魔怪。同样的双重特点也可以在有关侏儒和巨魔的故事中发现。但在两类超自然存在物中，定义历来是十分明确的。对于巫婆以及同类，或对于魔鬼来说，只有邪恶可言。一部分有关巫婆的传说同神仙故事有类似之处，但巫婆邪恶的本性却永远抹煞不了。

巫婆毫无疑问是恶妇，在民间她没有一个清晰明确的形象。有时巫婆完全是个老妇人，但在令人厌恶的意义上具有邪恶的魔法。我们在殖民时期的纽约和麻省可以听到这类故事，甚至在今日的费城也还可以听到。《麦克白》的命运三女神显然是超人，并且更接近巨人和神祇的范畴而不是邪恶老妇人的范畴。而邪恶老妇人则作为巫婆的一个基本概念最大量地出现在民间想象之中，每当民间传说里提到巫婆便采用这一基本概念。

在麦克白传说中，巫婆通常被认为是姐妹，流传最广的说法是三姐妹(母题G201)。巫婆几乎可以变成任何物体，甚至可以变为一只动物(母题G211)，特别是一匹马。同我们所探讨过的部分其他动物一样，巫婆有时长着七个脑袋(母题G215·1)，或是有一对鹅掌脚（母题G216·1)。有时说她们长着铁器官（母题G219·1)，通常的说法是长满胡子（母题G219·2)。巫婆因为邪恶而处

① 新法兰西(New France) 加拿大为法国人统治时的旧称。——译注

于基督教的对立面，但她们却拙劣地模仿基督教教义和宗教仪式(母题G224·1)。人们尤其熟悉的是巫婆的安息日(母题G243)。在特定的圣日里，巫婆们聚集在一起并进行冒牌的神圣仪式。凡是看过歌德的《浮士德》的读者都忘不了巫婆们在"瓦帕基斯之夜"① 的聚会。几乎在所有流传着巫婆故事的地方，人们都相信巫婆所具有的一些特性。例如，她们乘着扫帚在天空飞行(母题G242·1)；她们骑着某种动物(母题G241·1)，一只狼、一只山羊，或是一只猫；她们豢养着一些幽灵为自己服务(母题G225)，通常是几条虫子和猫；她们喜欢偷孩子(母题G261)并吸孩子的血(母题G262·1)；她们也会像神一样在夜间将马骑得汗水淋淋(母题G265·3)，还会从牛身上挤出血和奶(母题D2083·2·1)。有时巫婆也会变成美丽妖艳的女人，她们勾引情人再将其抛弃（母题G 264)。例如济慈的《无情的美女》，还有在民间传说和文学作品中的一大批诸如色希② 和凯丽菩索③ 式的人物。

唐谟·谢特在鬼怪常出没的克卡罗韦的短暂经历使他大开眼界，他了解到很多有关巫婆的情况，她们跳舞、寻欢作乐，同魔鬼关系密切(母题G247，G303·9·8·2、G 243·1)。他也为那里的女人的美艳所叹服，竟忘掉了自身的存在。但他最终还是逃了出来，因为他知道一个摆脱巫婆的可靠方法。巫婆不会过河，特别是，如果一个男人能劝诱一个巫婆在他过桥时抓住他的马尾，那么他就总是安全的(母题G273·4)。当然，还有一些其他的唐谟犯不着来摆脱巫婆的方法。如果他藏到一个安全地方等到鸡叫(母题G273·3)，或只需想法——尽管他是一个虔诚的新教徒——做出十字记号(母题G273·1)，那么所有鬼怪就会奔逃殆尽。

巫婆的邪恶团伙中最重要的同盟军就是魔鬼(母题G303及细目)。据说，早在约伯④ 还未出现以前，魔鬼就已经在大地上四处活

① 每年4月30日夜晚，传说是巫婆举行庆典的时辰。——译注

② 色希　荷马史诗《奥德修纪》中专事勾引男人的女魔。——译注

③ 凯丽菩索　希腊神话《特洛伊战争》中的女妖。——译注

④ 约伯　《新旧约全书·约伯记》中讲述魔鬼撒旦挑唆上帝用种种磨难考验约伯的畏神信仰。——译注

动了。在所有西方文明的国度里，魔鬼的形象几乎家喻户晓。传说中的魔鬼形象并不一致。就像在有魔鬼出现的传说里所讲述的一样，魔鬼的概念是由一些不连贯的形形色色的形象综合组成的，这些形象中有“圣经”里的撒旦，国外流传的鬼怪，人身羊脚的潘神，或森林之神，有时还有来自东方的妖怪或“精灵”。有的文本中，特别在德国民间传说里，任何鬼怪都可以说成是魔鬼。

在如此繁多的——其中一部分还是相互矛盾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加工后的魔鬼形象，无怪乎那些关于魔鬼的传说故事都不可能相互连贯一致。当魔鬼出现在传说中的时候，我们看到他同那些愿意出卖自己的人进行交易。在其他故事里，魔鬼是愚蠢的形象，故事的整个着眼点则在于以欺骗魔鬼为荣。有时人们认为魔鬼生活在地狱里（类型803）。至少有一个以上的故事把魔鬼同死神等同起来，魔鬼被神法绑在一棵树上以使他不能去伤生害命（类型330）。

正如我们所知，魔鬼从上帝造物时就站在神的对立面，又用蛇给人类天堂带来了灾难。魔鬼同上帝的意旨背道而驰，他在方舟上谋得一席之地保住了性命，来到了由闪、含和雅弗① 所开创的新世界。魔鬼有时在上帝的宫殿里以撒旦的面目出现，有时以盗光魔王的面目出现，有关魔鬼的传说是在中世纪得到发展和传播的。渐渐地，在西方国家，人们的观念中，上帝或耶稣同撒旦之间的鸿沟越来越大。在最近几个世纪中魔鬼出现了一些易于识别的体质特征：裂开的脚趾、尾巴、带着最有风格特点的大胡子。魔鬼时常扮作文雅的绅士，只有在脚爪或尾巴露出时才原形败露。当最终发展成为摩菲斯特形象时，魔鬼便成了一切罪恶堕落的本体，而他们同民间传说中丑恶恐惧的魔鬼形象也相去甚远了。

不难发现，关于魔鬼的传说并不统一，因此，期望在芬兰和西班牙发现同类传说的思想是错误的。这种差异不仅仅在于各自具有根本不同的古代传说，还在于近代发展起来的宗教的不同。

---

① 基督教“圣经”中挪亚的三个儿子，被认为是人类三大种族的列祖。——译注

对魔鬼传说作一番彻底研究将涉及到我们学术范围以外的许多方面。对东方的恶魔和遍及世界的妖魔鬼怪的研究，为研究西方传说的学者提供了不少有趣的问题。但要弄清这些思想实际在多大程度上从一种文化影响到另一种文化，却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情。因而迄今为止，没人对这一课题进行过严肃认真的学术研究，甚至连这种念头也没出现过。

对欧美传说中的想象生灵有一个全面的了解有助于人们去认识至今仍在一定国家中流传的数十种神话动物，然而我们在这里所探讨的存在物已足以做为这种传说基础的典型范例了，而欧洲和西亚的如此众多的文学艺术活动则都是在这个基础上发源出来的。

(3) 神奇的物体

民间想象基础的一个重要部分就是人们对魔力的迷信。世界上到处都有无须遵从自然法则，无须进行正常劳动便可获得奇迹般结果的物体——对这些物体的迷信使得许多人对类似格林兄弟所讲的那样的故事和在本身生活范围内流传的地方性传说中的情节信以为真。

除了人们所熟悉的带有魔力的物体之外，甚至在我们自己的文化当中，还有大量的民间传说讲到非凡的物体，这些物体并没有特别的魔力而是同日常生活中的物体一样，这传说极大地激起了听众的好奇心。当然，关于其他世界的故事充满了这样的物品，而部分民族的传说还着意夸大了这些神奇物品的作用。《天方夜谭》和爱尔兰民间故事的读者时常感到很难进入情节，因为这些故事将显然不实际的概念过分渲染了(母题F700—F1099)。

几个这种类型的传说便足以使人们想到数百个其他的同类传说。例如，关于神河(母题F715)的故事便有多种说法。我们听到过从魔果和魔柱中流淌出来的河流；有酒、蜂蜜、血、牛奶，甚至火的河流。还有著名的天堂里的四条河；有匣子里淌出的河流或雄鸡翅膀下的河流；有间歇性流淌的河流，甚至还有一些纪念安息日的河

流。类似的传奇还产生于一些神奇的岛屿、山峦和城市。骑士文学对于奇异城堡(母题F771)的故事不失为一个重要来源——那些金的或银的城堡，或甚至是宝石的城堡，还有吊在铁链上的城堡、巨人擎着的城堡或海上城堡。这其中最奇特的要数旋转城堡，敌人一旦进来便永远无法找到出去的门。这些城堡或宫殿可以在世界的尽头，或在太阳的东方和月亮的西方，这些地方通常无人居住，要么就是所有居民都睡着了，有时这些地方会突然间出现和消失。有一个关于一处大城堡或建筑的传说，那里正好有三百六十五个门窗，每个代表一年中的一天(母题F782·1)。

因为我们在致力于探讨许多人实际上所迷信的传说，所以我们就面临一个疑问，这些关于奇异建筑物体的故事是否被看作是真实的。对这个问题很难作一个肯定的回答，尽管多数故事讲述者都是在杜撰。但是，必须一提的是，有一个关于神奇物体的传说毫无疑问得到很多人的相信。这就是关于沉钟的传说，至今人们仍可在水下听到钟响(母题F993)，霍普曼①赋予这个传说永久的生命力。

C 鬼魂回归

在我们探讨鬼魂回归这方面的传说时，人们对其真实程度的信赖无疑又成为我们所面临的问题。讲述者的看法在不同国度里有很大差别。民间传说的讲述者，还有他们的听众，通常并不对鬼魂故事的可信程度提出质疑。这即便在受理性主义思想影响最大的西方国家里也同样如此，不过，在这里所出现的幽灵通常被看作是纯粹的鬼。这样，关于人从阴间返回到生前地方的传说在这儿就显得十分贫乏了。我们不得不到较完整地保留了古代思维方式的人群中间去寻找充实的鬼魂。在一般意义上，中世纪文学和东欧民间传说，更别提那些所谓的原始民族了，有大量的故事讲述死去的人以其生前的身形重又出现在朋友和敌人的面前。哈姆雷特的父亲又是另一种形式：他清晰可见，但却是光谱样的显现。有

① 霍普曼(Hauptmann，1862—1946) 德国作家，曾获1917年诺贝尔文学奖。——译注

时鬼魂是一个有血有肉的活死人，他在大地上跑东跑西，等待着身体在坟墓里粉蚀时的第二次死亡。作为恐怖的形象，这些鬼魂还时常以吸血鬼的面目出现，靠吸食活人的鲜血为生。

很难断定人们相信起死回生术的范围有多广。前人所作的研究对于当前西方文化中的这类信仰问题没有任何借鉴意义。然而，不妨妄猜一下这种信仰在很大程度上严格局限在宗教范畴，在宗教里这种起死回生被认为是必然的奇迹，是天界神力干预的结果。当我将视线向东移去，移向亚洲和其他文化模式，特别是更远一些的大洋洲或是美洲、非洲的土著居民，在那里人们将一个人的死而复活看作是极为普通的问题，并很容易接受那些被信以为真的非宗教性的故事。

我们再来看看生死轮回的故事，就会发现情况非常一致。首先，要准确地区别以另一形状起死回生和普通变形是不可能的。根据奥维德的看法，有时一个人无须死亡便可变为一种物体或一种动物，而有时则是以一种新的形状起死回生。在当今西方文化里，实际上生死轮回的故事几乎总是被看作是毫无疑问的虚构故事，即便对那些可能相信魔幻变形的人来说也一样。当然，当我们再次转向印度，灵魂转生对千百万人来说是宗教信仰的一个对象，这一事实使得生死轮回故事在印度教传说中极为普遍。

关于来生转世的教义同整个宗教信仰和人们的行为之间有着异常相近的关系，这种关系对整个传说群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系统的基督教教义的模式发展了上千年时间，它修改并且有时整个取代了曾被广泛接受的旧观念。迄今为止流传下来的故事都被看作是虚构的，反之，那些相信这些故事的人被当成是轻信上当和幼稚可笑的人。但是，在欧洲的诗歌和故事中，无论是文学性的还是民间流传的，都包含有许多关于起死回生的主题，但这不过是表现了早先时期传说的丰富性而已。

我们已经在一些民间故事里接触到复活主题了。让一个人死而复生的办法有将头砍下（母题 E12；类型 531），将人烧掉（母题 E15；类型 753），或是像《白雪公主》一样将喉咙里的毒苹果取出

来(母题E21·1;类型709)。也可以使用魔力药膏(母题E102),或是可以将分解的肢体合并起来使人复活(母题E30;类型303与720)。在民间故事里最常见的复活法是使用"生命神水"(母题E80;类型550、551)。这种神水通常要历尽艰辛才能找到,它具有治病和回生的功效。有时草药、树叶(母题E105;类型612)、魔力水果(母题E106;类型590)或血(母题E113;类型516)也很灵验。除了这些民间故事的特殊母题以外,还有一部分关于复活的故事,这些故事要么属于神话世界,要么属于传说范畴,索尔杀了他的羊吃下肚去,然后将骨头收集起来使羊复活(母题E32),这个办法被欧洲或其他许多地区的主人公所采用,而因为不慎丢了一根骨头或一个器官于是使复活的动物或人变得有残疾的情节(母题E33;类型313),作为这一传说的特点广泛流传开来。另一个人们很熟悉的故事来自挪威神话,讲一些武士每天相互战斗杀戮而每天晚上又复活过来(母题E155·1)。

几乎所有这类复活的故事都作为民间故事或神话故事的母题出现,而不作为实际传说出现。对于大部分生死轮回的故事情况亦如此。这些母题在民间故事里是很常见的,对于任何熟悉民间故事的人来说都可以轻易举出几个例子:在《桧树》里(类型720),那个小男孩由他姐姐所埋葬的骨头变为一只小鸟飞了回来(母题E607·1、E610·1·1);《灰姑娘》死去的母亲变成了一头奶牛(母题E611·2),或变成一棵树从坟墓里长出来(母题E631;类型510),以及《会唱歌的骨头》(母题E632;类型780)的各种不同形式的故事。更为常见的是,在民歌民谣当中,从情人坟墓里长出树叉相互缠绕在一起的大树(母题E631·0·1)。我们也已经看到了,一些解说性故事将部分动物习性归结为对前世做人的记忆的结果(母题A2261·1)。

相反,正如我们已经注意到的,几乎所有国家的发展中的传说和宗教信仰都拥有大量关于鬼魂的故事。不仅可以发现成百上千的人宣称曾见过鬼魂,而且祭祀活动几乎遍及每一角落,为他们的这种信仰奠定了一个牢固的基础。

在鬼魂的一般概念上存在着千差万别，因此，很难对此下一个确切的定义。一般来讲，我们的传说是从一个起死回生的完人到一个能让经过坟场的人毛骨悚然的最幽灵化的鬼魂这样一个全过程而来的。我们已经注意到，一些传说的中心人物是一个四处游动等待最后死亡的"活死人"（母题F422）。我们已经在一系列故事（类型505—508）当中看到了《感恩的死者》（母题E341），他返回人世以图报恩。这些有血有肉的亡魂最多见的还是恶毒型的，通常返回人世是为了惩罚而不是为了酬报。死去的恋人重新返回，将他的心上人驮在马后并试图把她带进坟墓（母题E215）①。死去的妻子经常回来抗议丈夫的邪恶行为（母题E221），特别当他续弦以后。或是一个死者回来惩罚对尸体或鬼魂无礼的行为（母题E235；类型366），例如偷走一只胳膊或一条腿，或是用脚踢头盖骨。或者，就像《唐璜》故事里所描叙的一样（E238；类型470），一个死者被邀参加晚餐时受到冷遇，于是便强迫主人随他一起到另一个世界。

死去的人也会以适当的形象返回人世完成友好的使命。这类故事在民间传说和民歌民谣里都有，最为人们熟悉的便是那些死去的母亲返回来（母题E323），要么哺乳她无人照看的婴孩，要么帮助她遭到迫害的孩子们。死去的孩子有时回来劝止父母悲伤的哭泣（母题E324、E361）。有时善意的死者回来偿还欠债（母题E351）或归还被盗物品（母题E352）。

吸血鬼（母题E251）保留有人的部分特征，但主要是鬼魂形象，他在夜间走出坟墓吸食人的鲜血（类型307、363）。对这些令人恐惧的生物有许许多多的描述，特别在印度和东欧的民间传说里。于是人们设计出许多摆脱吸血鬼的办法，最为人们熟知的是穿过坟场的时候带上一根木棒。另外一些四处游动的恶毒死者出现在许多故事里，但却没有吸血鬼的特征。他们常常在夜间主动袭击行人（母题E261），或是常常出没于一些楼房并骚扰那些敢于在楼房里过夜的人（母题E282—E284；类型326）。

---

① 见类型365。这个《丽诺》故事有民谣和散文两种体裁。——原注

关于幽灵的故事在其轮廓上是很模糊的，通常就是人们在实际生活中和想象中的一些事例。比如，有大量的关于不平静的坟墓的故事(参看母题E410及其后)，全都有某种原因解释死者为何不得安息。这也许是因为一桩大的罪恶——谋杀、自尽、通奸，或是中世纪故事中的借高利贷。尤其不得安宁的是那些被逐出教会的、未经洗礼的、或那些未能得到恰当的葬礼的人。被谋害与被淹死的人注定要有一段时间四处游动(母题E413、E414)。这些若隐若现的鬼魂带有许多特性。他们通常是看不见的，除了某一个人(母题E421·1·1)或所有的马(E421·1·2)以外。他们身体会发亮(母题E421·3)但从来没有影子(母题E421·2)。这种幻影般的鬼魂特性使得那些曾宣称碰到过鬼魂的人们想象出各种形象。有时他们是动物(母题E423)，有时是骷髅(母题E422·1·7)，有时没有脑袋(母题E422·1·1)，就像伊查博·克雷恩所遇见的一样。

有许多方法可以阻止死者离开坟墓，可以使不安宁并四处游荡的死者"安息"(参看E430、E440及其后)。在葬礼上也可采用预防措施，最常见的是将棺材穿过一个墙洞，或在死者嘴里放一枚硬币。一些古老的安葬死者的遗迹至今仍可发现。许多不同的魔器可以用来防备死者，就像巫婆一样，认为他们在穿越急流或经过叉道口时便丧失一切魔力了。躁动的鬼魂有时可以通过重新安葬、举行特别的魔法仪式、烧掉尸体或斩首等方式使其安宁。死者可能要等到某个特殊事件发生以后方才安宁，或是可能要等待雄鸡报晓。

鬼魂们自身并不是总会相遇，但也有很多故事中出现了教堂礼拜(母题E492)时群舞的鬼魂(母题E493)或列队行进的死者(母题E491)。除了包含这些普通想象的故事以外，在欧洲流传最广的故事当中有三个关于鬼魂群体的故事，即《野外狩猎》、《荷兰流亡者》以及《长眠军队》。

第一个故事《野外狩猎》(母题E501)在细节上存在巨大差异，但中心思想总是一致的。这是一个猎人同一大群骑着马带着猎犬的猎手在夜晚穿过夜空的幻象。这类故事可以追溯到古代风俗习惯并在整个欧洲驰名。这个猎人自己，有时他的同伴，同某些历史

人物相象，有时甚至同某个神祇相象。《荷兰流亡者》（母题E511）的知名度没有《野外狩猎》这么大，但它的组织结构远比后者更接近于真实的故事。一名海盗船长驾驶着一艘鬼怪船在大海漂荡，他的罪恶使他的船永远不能在码头停靠。不同文本的唯一差异便是关于他的罪恶性质，或是由于他的凶残，或是由于他同魔鬼结盟，或是由于他对风暴的蔑视。第三个故事《长眠军队》（母题E502）说的是一群在战场上被杀的战士在一定时候从他们的埋葬地，通常在一座山上或岩洞里，走出来列队行进，不停地出没于古战场。

我们所能举出的所有这些以及其他许多有关死而复生的故事，包含了对一些使死去的肉体复活的神秘因素的迷信，我们通常称其为灵魂。民间传说总是从物质的角度来想象这种因素，因此，死亡肉体的灵魂不仅是存在的而且可以看到。有时这些灵魂被认为以动物形象出现，一只老鼠（母题E731·3）、一只鸟（母题E732），或在关键时刻将嘴留下的蝴蝶①（母题E734·1）。灵魂有时同星宿联系在一起，人们认为一颗殒落的星表示某个人死了（母题E741·1·1）。最后，不仅是民间传说，而且中世纪文学，都有关于魔鬼和天使争夺一个人灵魂的叙述（母题E756·1）。这样，连神学家和哲学家都感到难于说明的一种思想，在没有文字的民众中产生出大量自相矛盾的故事便也不足为奇了。

D 神奇的魔力和显形

（1） 变形与脱魔

民间传说并不仅仅在灵魂的概念方面存在着自相矛盾和含混不清的地方，在复活与变形的故事里亦复如此，很难在两者间画一条明确的界线。一个人，一个动物或物体改变了自身的形状并以另一种新的形状出现，我们称之为变形；但如果一个生物在这两个阶段之间死去，我们便称之为复活。然而除了在理论上的明确区别

① 比较希腊文ψυχη，它皆有蝴蝶和灵魂二义。——原注

之外，在这两大类别之间我们看到很多母题的交替。

在人们的所有神话传说里充满了变形故事，而大部分这样的故事并不包含死亡和复活。这些事件在希腊神话里所扮演的角色，可以通过奥维德围绕这一中心观念所著的有名的故事选集①而窥见一斑。变形在世界各地的民间传说里也是一个常见的现象。许多这样的母题都是无可辩驳的虚构故事，但有很大一部分却代表着固执的信仰和发展的传说。

这些信仰的画面中最典型就是狼人的故事(母题 D113·1·1)，这个男人定时变为一只凶残的狼。狼人呈现人形的时候通常是温和善良的，而变为狼形并不是出自本意。变为狼时，他常常既具有人的思想和记忆，又带有狼的残酷和贪婪。要识别一个人是不是狼人是很不容易的，因此，每个人都可能遭到怀疑。有一些故事讲述怎样去识别狼人，例如在爱沙尼亚和芬兰的传说里，一把刀被一只狼叼走了，后来又发现这把刀在一个人的手里(母题H132)。

狼人故事的首要部分是变形。可以举出很多这方面的例子。在这些故事当中，最有意思的是《天鹅骑士》的故事(母题 D536·1)，当他脖子上的锁链取下来时他就变形了。这是洛亨格林 (Lohengrin)传说，在中世纪爱情故事集《契弗利尔的分派》中也很知名。有一个广为流传的故事平行于人们所知的识别狼人的故事。一个女人变为一只猫并具有巫术。她的磨坊主丈夫在她夜间向磨坊施展巫术时砍断了一只猫爪，第二天发现这女人的手断了一只，秘密于是便揭穿了(母题D702·1·1)。

变形的故事几乎总是包含最终脱离魔法的内容，假若其中的角色不是周期性地从一种形状变为另一种形状的话。脱离魔法的方式通常是破了某种魔力符咒。在民间传说里我们已经注意到这些方式了，如砍掉脑袋，或取下某种约束物以及许多其他的类似办法(母题 D700—D799)。但除了这些普通的方式——这在虚构的民间传说当中几乎是老一套了——还有一些很有趣的有鲜明特点

① 即奥维德的《变形记》。——译注

的脱魔故事。其中有三个故事的中心思想是，一个受折磨的人如果要脱魔，必须赢得一个正常人的爱，或至少赢得拥抱。类似《可憎的女人》(母题D732)这样的母题，不仅可以在乔叟的《巴思夫人的故事》以及有关中世纪传奇中发现，还可以在口头传说中找到。一个女人被一种魔咒换上一副可憎的面孔和身体，她要摆脱这一魔法就必须得到一个英俊男子的拥抱并做他的妻子。具有类似情节的故事还有《白雪公主》或《三个拯救之吻》(母题D735·2)。在这个故事里，如果一个男人吻这个女人三次，她就可以从动物形状的魔咒中摆脱出来，但每一次吻她都会变为一只不同的可怕动物。在《长毛隐士》故事里，拯救者的性别颠倒了(母题D733·1)。那个酷似野兽的隐士由于受到一个美丽妇人的引诱而变为一个完整的英俊男子。

有时解除魔咒需要一种很复杂的连续行为(母题D791)。略举几个例子便可代表大量不同的这类传说。拯救者得用嘴从一个被变为蟒蛇的女人口中取出一把钥匙(母题D759·1)，或必须完成某种超人的任务，魔法才得以解脱。例如遭受魔咒的人每七年显一次人形并在外衣上插一根针，直到外衣插满了针她才得以解脱(母题D791·1·2)。在这些详尽的脱魔故事中最为人们所熟悉的也许是《摇篮里的拯救者》(母题D791·1·3)。在这个故事里，中魔法的人必须由一个睡在摇篮里的孩子来解救，这个摇篮挂在一棵树苗上，必须等这棵树苗长成参天大树。

(2) 其他魔力

变形和脱魔的能力只是在民间故事和传说中较为普遍的魔力的一种。这种魔力境界具有十分完善的信仰背景，因此所有类型的魔力在故事中都变成了不言而喻的现象，而在故事的主要情节方面，这些现象几乎总是作为插曲处于次要地位。

在大量的混杂的这类资料当中，一部分母题具有特殊的意义，因为这些母题在一部分重要的文学作品中，或是作为插曲，或是作为民间传说而变得家喻户晓。一种流传甚广的思想认为一个人可

以通过吞吃某种东西而获得奇异智慧，特别是像齐格菲一样吞吃一条蟒蛇(母题B161·3)，或像一些爱尔兰主人公一样吞吃自己的拇指（母题B1811·1·1)；一个人力量的秘密源泉可能像参孙①一样藏匿在头发里(母题 D1831)；一个人可以在眼里放适量药膏而获得奇异视力(母题 D1821·4)——所有这些超越人类界限的方法在世界大部分地区的民间传说中都是普通常见的。

巫婆以及其他善使魔法的人物令人十分恐惧，因为这些罕见的本领可以用于行善也可用于行恶。由此产生了大量用于防御"恶眼"(母题D2071)的护身符，因为人们通常相信特定的人可以通过邪毒的一瞥将恶咒抛到一个人身上。同样有害的是那些可以用小物件射中人体或动物的人，被射中的人便会不明原因地害上疾病(母题D2066)。无论何人，只要他知悉咒语，就可以像罗西提的《海伦妹妹》一样，做一个敌人的模型并把它烧掉或扎满针，这样可以使敌人遭受折磨或死去(母题D2063·1·1)。

凡是到过英格兰索尔兹伯里平原并为那里的史前柱形巨石惊叹的人，都将记得是梅林②施展魔法将这些物体从远方搬来的。利用魔法搬运巨石（母题D2136·1）的情节可以在乔叟的《富兰克林的故事》中得到发现，一个魔术家从布列塔尼海岸将石头搬走，大概是在一瞬间被搬运走的，这种奇异速度在民间传说中是常见的(母题D2122)。有时这种迅疾的旅行速度旨在表现独立的魔力，例如一个主人公得到许可去进行一次像思维一样迅疾的旅行，有时是穿上 7 里格长靴或采取类似方法去跨越这样的旅程。

(3) 神奇的显形

如果我们在此审视一下出现在近东和东方的文学故事选集中或中世纪作品中的圣贤故事这一有趣方面，我们就会发现这些故事充满了各式各样的生理奇迹，当然其中有许多是魔幻，但也有很

---

① 参孙　基督教"圣经"中的人物，以身强力大著称。——译注
② 梅林　欧洲中世纪亚瑟王传说中的幻术家。——译注

多是属于超自然的并可能是由于神祇的涉入。尽管这类故事在实际民间传说中出现得并不太多，但不同地区大量的通俗故事表现出了对圣贤显灵的巨大兴趣。

这些现象通常作为伴随性母题出现在民间故事的背景之中，但有时却在讲述中构成中心思想。例如，在一定数量的故事中，一些教堂由于某种原因而陷落到地层下面去了（母题F941·2）。有时在地层下面或在吞没他们的大海里仍可听到教徒们的吟唱。一个相类似的故事讲述一个城市突然间整个沉入大海，至今仍可在适当的时刻从海浪下看到这座城（母题F944）。

同花木有关的颠倒自然法则的内容在那些以奇迹为主的故事里是常见的主题。圣经故事、圣贤故事和奇迹故事中都有关于枯枝开花的情节（母题F971·1；类型 756）。一个人们很熟悉的民间故事讲述从一张桌子或一块石头上长出了一枝玫瑰（类型755）。在民间传说里更为常见的是一些花木果树在寒冬时节开花结果。作为一类独立的故事，人们最熟悉的也许是一棵果树只在圣诞节结苹果的故事。这棵树在午夜开花，清晨结果（母题F971·5·2）。这个故事属于数量宏大的圣诞故事系列，带有部分宗教性、部分通俗性，现在同其他民间故事一样脍炙人口。另一个值得一提的这类圣诞故事是在圣诞节清晨由圣诞老人制造的奇异的幻象（母题N816）。当然，各个国家在施善者的名称上是不同的，但故事的主要内容大体一致。

在此探讨的大部分奇异故事都已失去了人们的信任，因为随着近几个世纪以来的理性主义精神的崛起，人们受到很大影响。但是不要忘记，即使在今天，这些故事在世界大部分地区的影响力并不见得比无线电的声音和胜过“七里格靴子”的横跨大陆的飞机更显得虚弱。而我们当中最为成熟的人大概也会在圣诞之夜起床，希望能看一眼从烟囱里走下来的圣诞老人。

E 宝　　物

圣诞老人的故事并不见得像其表现那样幼稚。这只是人类当

中通常的儿童想象形式。生活中充满了为衣食居住的奋争，充满了长途跋涉的疲劳，充满了由于失恋或事业受挫而出现的沮丧，因此，作为生灵的人，在日思夜梦之中产生清除这一切艰辛的幻想是不足为奇的。一块能变出食品饮料的桌布、一件能击败敌人的武器、一张能载人自由飞翔的魔毯、一件能使人战胜疾病死亡并获得爱情的法宝——所有这些期望都成了实际生活中医治创痛的良药。然而，在一定程度上，人们当然知道这些仅只是梦幻，也被迫对实际生活产生出一种较为现实的认识，即在生活当中只要有足够的金钱财宝便可实现所有的心愿。诚然，世上确实存在着被官僚富豪们在危难时刻秘藏的又被后人遗忘了的大量财宝。那么，一个精明的人为什么不去发现这样一批财宝而像国王一样地生活呢？

寻宝的故事（母题N500）不断流传并经久不衰。在《贝奥武甫》史诗中，法弗尼尔或火鸭守护着一批财宝，尽管这是很久以前的故事，并且故事情节也仅具历史意义，但对于这批财宝的兴致却并未减弱，甚至在不久以前，另一个故事还撩拨起许多人的兴趣，而沿着科罗纳多① 的足迹在据信埋藏着基德船长的财宝的沙滩上进行无益的搜寻。

那些埋藏财宝的人总是使宝物不易被发现，但是又总是存在着找到宝物的办法，不过这些办法很难被人知晓而通常更难以去实施。传说讲得很明确，如果一个人走到彩虹的尽头便可以找到宝物（母题N516）。通常讲一束神秘的光线会出现以引导方向（母题N532），但这束光线也很有可能使人误入歧途或陷入艰难的困境。中世纪有一个流传很广的故事讲述了许多寻宝的具体步骤。发现带有刻字的一具塑像或是一块石头，有时是一个箭头，指示"由此挖掘"（母题N535）。这些不过是找寻宝藏的众多故事中的几例而已。有时宝藏搜寻者的难题仅只是找到新近埋藏了一笔钱财又被遗忘了的地点。在这种情况下，财宝只可能由亲手埋藏的人

---

① 见J·弗兰克·多宾《科罗纳多的孩子们》（达拉斯，得克萨斯，1930年）。——原注

找到(母题N543·1)。

找到宝藏还不足以满足听众的心理享受，通常在宝藏旁边还要有一个难对付的守护者(母题N570)，也许是一条龙(母题B11·6·2),或某种魔怪,或是一个神秘的女人,或甚至是像巴尔巴罗萨①那样的睡在地下室里的大王。在这样的情况下，挖掘财宝是有危险的,必须按照一定程序办(母题N554)。特别是在挖掘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一些行动规则：不能说话,不能四顾，不能斥责动物，并特别提防不吉的偶然事件和不良兆头。

即便财宝被顺利挖掘出来以后，也很少能给人带来预期的快乐。像林格尔德的故事一样,它常常给获得财宝者带来灾难(母题N591)。或者,最为意外的是,当人们认为已经毫无疑问地发了财的时候,财宝会变成木炭或刨木片(母题N558)。

F 地方和人的传说

我们以系统的方式探讨了一些民众的信仰，这些信仰在西亚和欧洲的传说故事当中具有一定的位置。这些故事的重要方面几乎总是在于表现一种潜在的信仰，而表现这种信仰的故事的具体形式是无关紧要的。如果我们把公开传播的虚构故事——像《忠实的约翰》或《屠龙者》这样的神奇故事——如其他故事一样作为民间故事和实际信仰在不同的超自然表现形式上的一个极端来进行考虑,我们将会发现,在刚刚探讨过的起源故事、奇异动物和神奇表现形式方面，我们的讲述已经进入一个远比虚构故事更为接近实际信仰的区域。

然而很难划定一条严格的界线；许多明显产生于特定地方和人群的故事都具有四处传播的特点，因此常常很难断定故事产生的最初发源地和人群。由于这种巨大的流动性，这些故事常常同虚构传说十分接近。然而人们对于产生地和其他方面还是花费了

---

① 巴尔巴罗萨(Barbarossa，1123?—1190) 即弗里德里希一世，德意志民族英雄。在民间传说中被描述为酣睡着以待时机拯救祖国的形象。——译注

一些气力，以表示我们是在听一个真实的故事而不是在自由地发挥想象力。无法判断在这类故事中到底渗进多少信仰，这全得看讲述者和听众的态度。但无论任何时候，当这样一个故事被有意识地从一个地方传到另一个地方，由一个人传给另一个人时，看来至少可以肯定讲述者意识到他是在创造虚构的故事。

每个国家都有一批这类的流动故事，所以如果要列一个清单就太冗长乏味了。但是，除了这些有限区域的故事以外，还有一定数量的故事在整个西方世界广为流传。尽管这些故事都产生于民间，但其中一部分已在文学中奠定了位置，其他部分仅只口头流传。

这种家喻户晓的神话传说的文学发展在《亚瑟①王》的最后一章中得到明确表现，这一章断言说，这位伟大的国王将会于某一天在他的人民需要的时候返回国土（母题A580）。虔诚的人们对一些神祇和所崇拜的人通常都抱有这种信仰，等待着他们的回归。这种思想可以在世界大部分地区发现，在任何一种宗教里都是司空见惯的。

在有关动物的区域性故事中，有两个故事有所延伸和流动。古罗马国的缔造者罗姆勒斯和雷摩斯在故事里一直被说成是由母狼用乳养大的（母题B535）。但是动物性的乳母并不总是一只狼，并且几乎任何地方都认为动物乳母可以照料孩子。流传甚广的同类故事还有《莱威林和他的狗》（母题B331·2），在这个故事里，主人回家发现狗所守护的孩子身上血迹斑斑，他一怒之下把狗杀死了，后来才查明血是一条蛇留下的，这条蛇威胁到了孩子的生命而被忠诚的狗咬死了②。这个故事被作为一件实际发生过的事情在世界不同地区流传，当然，这也许是根据一个真实事件创作而成的故事。

---

① 亚瑟（Arthur） 古代不列颠传说中的国王，圆桌武士的首领。——译注

② 很难断定这故事是不是一个纯粹的文学传说。它肯定有一个比较长的文学历史，在中世纪欧洲和古代东方的故事集里它都出现过，但它在印度口头民间传说中的存在历史却是较为模糊的；比较伊梅纽的文章，《美洲东方社会杂志》LXI（1941），1—17和LXII（1942），第339—341页。——原注

魔咒故事在结构良好的具有详细内容的传说中通常不发生结果。我们常常听到大量关于巫婆和魔力的故事，我们已注意到了一些故事，例如移到索尔兹伯里的史前巨石，在这个故事里，魔力行为被归附到一个历史性和传说性的人物身上、毫无疑问，有相当数量的文学故事将维吉尔① 描述成魔术家（母题D1711·2），也有一些类似的故事将所罗门描述成魔术家（母题D1711·1）。然而口头讲述者却从未接受过这些故事。同真正民间传说很接近的是《海默林的笛手彼亚德》（母题D1427·1），在这个故事里，魔笛手为海默林城驱走了所有的耗子，却未得到报偿，为了惩罚该城的居民，他用魔笛将所有孩子引诱到山洞和地下。这个故事四处流传，以至于除了海默林以外，还出现了其他不少城市也有笛手彼亚德的传说。同一个具体地方更具有直接联系的是《哈图主教与鼠塔》的故事（母题Q415·2），所有曾在莱茵河上乘汽艇游玩过的人都十分熟悉这个故事。这个主教因为心肠冷酷而受到惩罚，被成千上万只耗子吞吃下去。

在另一章里我们已探讨过了《长眠军队》的故事，这些死去的军人等待着在至关紧要的时刻复活。同这个故事极其相似的还有《凯夫荷塞》（Kyffhäuser）的故事（母题D1960·2），讲述巴尔巴罗萨在他的人民中间世世代代坐在一座大山上。无论是死去或是长睡，总之他的胡子由于长年累月的安坐而长过了桌面（母题F545·1·3），他一动不动，只有到他的人民最需要的时候才出来搭救他们。当然，这个关于长睡国王的故事是一个中世纪的历史传说。但是与此相类似的《七个睡眠者》（母题D1960·1），却有着更悠久的历史，并同早期基督教教堂的生存之事有关。那些虔诚的青年在山洞里沉睡多年之后重又醒来。这个故事发生在以弗所城。但还有许多相同的故事几个世纪以来延伸到里普·范·温克尔② 甚至更大的范围。

---

① 维吉尔　古罗马诗人。——译注

② 里普·范·温克尔　美国19世纪作家华盛顿·欧文所著《见闻札记》中的人物，他在山中一睡二十年。——译注

无论禁忌观念在民间故事里占多大比重，它还是未能在众多故事中构成中心母题。诚然，“圣经”里罗得的妻子由于回头张望而变成一根盐柱(母题C961·1)的故事迎合了民众的想象力，因而在民间广为流传。还有一个著名的历史故事《哥黛娃①夫人和偷窥者汤姆》，讲述严重违反禁忌的事情(母题C312·1·2)。要记住，这个故事发生在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考文垂城市。为了免除该城居民的沉重赋税，哥黛娃夫人同意赤身裸体穿越全城，只以长发当作她的衣服(母题F555·3·1)。所有居民被命令关紧门窗呆在家里，人们都遵命而行，只有一人除外。偷窥者汤姆由于违禁，受到双目失明的惩罚(母题C943)。

不少讲述古希腊神祇和英雄的神奇故事流传了下来，至今甚至在一些偏僻之地还可以听到。例如关于弥达斯王的一组故事：长着一对驴耳朵的人(母题F511·2·2)，从耳朵里长出的魔管，国王将密令用魔管传到世界各地(母题D1316·5)，国王的理发师发现了奇怪的耳朵后将秘密公布于众(母题N465)，特别是弥达斯王可以将一切物体变为金子的魔力，以及他的愿望得到实现时所产生的痛苦(母题J2072·1)。

俄耳甫斯和他从阴界救回妻子的神话故事(母题F81·1)流传到中古时期，在文学记述和民歌民谣中都可以发现。故事里有一个从阴界到仙境的过程，尽管俄耳甫斯的名字没有改动，但一些情节被删去了，例如奇异的竖琴，救妻返回时不得看妻子的禁忌，以及数次拯救失败的经历。这个故事的大体内容和到另一世界救出爱人的情节具有极其普遍的意义，我们可以在许多极少有实际联系的地方很容易地找到同样的故事。然而，令人诧异的是，在北美印第安人的同类故事里，几乎总是有着返程禁忌的情节，并在许多故事里出现了由于违反禁忌而遭噩运的结果。总之所有事实表明，除了相同之处以外，所谓美洲印第安人的“俄耳甫斯神话”其实是独立发展起来的。

希罗多德的读者在他对神奇故事的记述里发现了一种重要

① 哥黛娃(Codilva) 11世纪时的英国贵妇，她为民请命而裸体骑马。——译注

意义。无论他在理智的历史研究中具有什么样的价值，他的记述对于他那个时代的地中海地区的传说故事都是一个重要来源。他的一些故事在欧洲许多地区都成为规范民间故事库藏的一部分，有时作为整个故事，有时作为辅助性的故事母题。后者使得他的《复回的戒指》(母题N211·1)，得以流传到当代民间传说中。戒指被主人扔到大海里，第二天又在端上餐桌的鱼肚子里发现。这个母题适用于讲述丢失魔物或完成某种难以想象的奇迹的故事。

"圣经"故事，特别是解说性故事，是欧洲民间传说里一个重要部分，在亚洲也占很大比重。这些故事绝不仅仅局限于叙述起源。一些著名的"圣经"故事，比如《路得》、《苏珊娜和长者们》(母题J1153·1)、《狮穴中的但以理》、《鱼肚里的约拿》(母题F911·4)以及诸如此类的故事，世代相传，并没出现任何实质性变化。有一定数量的有关基督教的故事未经"圣经"认可但都形成了精彩的故事。尽管这样，一些故事在实际民间传说里得到公众的一定程度的接受，但主要是通过文学选集的形式进行传播的，如《犹太人》及其他。例如，在一个"圣经"认可的故事里，两个妇女为争夺一个孩子而吵闹，所罗门便提议将孩子一分为二(母题J1171·1)，这个故事表现了所罗门的智慧。此外，他的智慧还在许多有关示巴① 女王来访的故事里得到体现。这些故事中最有趣的也许是女王提出许多谜语而他总能正确地回答(H540·2·1)。同样，欧洲常常有关于国王同穷人斗智的故事，而获胜情形常常同所罗门和他的随从玛考夫的故事分不开(母题H561·3；类型921)。的确，几乎任何关于国王斗智的故事都在所罗门事迹的圈子里。比如一个故事讲述一位老人藏匿起来，后来他的智慧拯救了国家。在饥荒年代，所有的老人都被下令杀掉。但是一个男子将他的老父亲藏匿起来，当年轻的统治者将国家治理得一团糟时，老人走出来拯救了大家(母题J151·1)② 。同所罗门相联系的还有《寡妇的肉》的故事(母题J355·1)。国王斥责

① 示巴(Sheba) 古国名，在阿拉伯南部。——译注

② 又见类型920，上文第189页，以及母题H561·5，下文第332页。——原注

大风刮走了一个贫穷寡妇的最后一碗肉，但当他发觉正是这阵大风挽救了整整一船人的生命时，方才认识到上帝高尚仁慈的智慧。

“圣经”中有许多事件同欧、亚民间传说中的一些著名母题相似。这些民间故事同“圣经”之间的关系并不总是十分明确的，因为我们不知道到底是谁先谁后。例如，在摩西的故事里，他被装在一个废物筐子里遗弃掉（母题L111·2·1）；大体相同的遭遇不发生在塞拉斯、贝奥武甫以及许多不太知名的主人公身上。同样，约瑟的历险中含有的类似事件不仅可以在古希腊文学里和民间故事里发现，还可以在繁杂的民间传说里发现。对于辉煌前程的预言来自一个梦（母题M312·0·1），无法除掉这个做梦的青年（母题M370）的情节在不少民间故事里都可以发现。同样的故事模式还在俄狄浦斯的故事里出现，不过在这个故事里，婴儿被抛弃出去（母题M371）以避免杀父娶母的预言得以实现。所有这些有关逃避命运的母题都被作为民间故事的题目自由运用。约瑟同波提乏的妻子在埃及的经历（母题K2111）的类似情节，不仅可以在《柏勒洛丰》和《伊利亚特》的故事里找到，还可以在古老的埃及故事《两兄弟》里找到。关于妖妇和错责的故事在许多民间传说里都可以发现，其中一部分肯定同约瑟的故事没有直接联系。

类如古代风俗和“圣经”或伪经文学的故事，这些故事世世代代传了下来。当然，也有一大批关于历史人物的奇闻轶事的故事，这些故事在文学书籍中反复出现，但却并未成为民间故事的一部分。例如关于苏格拉底和他妻子的故事，还有关于狄俄格尼斯的故事。有一个关于画家苏西斯的故事（还有阿佩勒斯的故事），代表了文艺复兴时期不同艺术家的轶事。两位艺术家在写实画方面进行竞争。第一位艺术家画了一匹牝马招惹来了雄马，第二位艺术家画了一幅垂帘竟骗过了对手。还有一些具体的不同情节：有时在画像人物鼻子上画了一只苍蝇，其他艺术家竟情不自禁地去驱赶这只苍蝇（H504·1）。

一个从古代一直流传到今日的人们很熟悉的传说是《流浪的犹太人》（母题Q502·1），这些渎神者受到惩罚，求生无门，求死不

得，从耶稣时代直到今天一直不停地辗转流浪。这是中世纪一些反对犹太人的故事中最为人们所熟悉的一个。另一个历久不衰的故事是犹太人杀死一个基督教徒的小孩，用血做仪式上的祭祀(母题V361)。这个故事同《林肯郡的休弗》联系在一起时最为知名，乔叟的《女修道院长的故事》的所有读者都十分熟悉这个故事。

关于国王以及他们的奇遇的故事在中世纪盛行一时，许多这样的故事都实实在在地走进了民间。在一部分故事里，未来的国王在孩童时代遭人辱骂方才知晓自己是私生子(T646)。有时在此前的故事篇章里叙述了一个皇室的情人给某个农家姑娘留下一些纪念物品。嘱托如果生下的是男孩便把物品分给孩子(母题T645)。这种故事中最著名的大概要数《索赫拉布与拉丝蒂姆》(母题N731·2)。我们还有另一个广为流传的民间故事的例子。由于双方不知道对方的身世，父亲和儿子卷入一场道德之战，最后儿子被杀死，父亲从此陷入难以解脱的痛苦。

国王都有弄权施威的习惯，有时他们因此失去人性而必须给他们一个教训。微服出行的阿尔弗莱德国王因为烧焦了饼子而遭到农民一顿痛打(母题P15·1)，这个故事还以不同形式反复出现在其他皇家人物的身上。深受人们喜爱的故事还有《克努特》和《西西里的罗伯特》。前一个故事讲述克努特将御座置放到沙滩上以阻止潮水上涨淹过御座，但却失败了(母题L414)。西西里的罗伯特洗澡出来发现一个天使扮做他的模样并占据了他的位置，而他自己却被当成一个骗子。他遭到来自各方的羞辱谩骂，终于使他悔改了自己傲慢的行为(母题L411)。这个故事似乎可以追溯到东方的源头，但毫无疑问地同国王罗伯特这个人物有关。

有些王室故事本身同教皇有关。一个在民间传说里(类型671)、在东方故事和古典文学故事里都很知名的故事，讲述了吉尔伯特的轶事，据说他被选上教皇的位置是用火点着一只鸟来做的决定。在类似故事里，马和大象对选择领袖具有决定作用，有时未来教皇的蜡烛能够自己燃烧(母题H41·3)。

盛行于中世纪的上百个圣贤故事中，只有寥寥无几的故事在

信奉新教的国家中流传。但即便在这些地方，人们仍然可以发现四处流传着关于主耶稣和圣人彼得的故事。在格林文集里有一个表现忠诚的故事(第 205 号)，这个故事在欧洲大部分地区传诵着。故事讲一个圣者作为一个无名香客在他父亲的房子里死去(母题K1815·1·1)。这个故事一定与圣人亚历希斯有关。虽然故事的全部细节并不都为人们所知。有一个关于圣徒克里斯多芬的故事更为人们所熟悉，这位圣徒在肩上扛着一个无名的孩子渡河，尽管肩上的这个孩子奇迹般地沉重，但他还是将孩子送到对岸。最后发现这个孩子原来是耶稣，为了感谢他的忠诚，他获得了永恒的奖励(母题Q25)。

基督教传说里并不仅有关于圣贤和圣人的故事，还有其对立面，有时只是一些罪恶生活的典例，有时则是一些同魔鬼主动结盟的人。有一个故事叙述了一个有三百六十五个孩子的女人受到严厉惩罚的经过(母题L435·2·1)。在她伪善的外表下面，她残酷地对待生下一个私生子的姑娘。至于这个故事里孩子的数量是受到年度天数的影响，还是具有其他方面的特殊象征意义不得而知，但这个故事在中世纪得到广泛传播。

在《魔鬼的契约》故事里(类型 756B)，人们记得甚至在孩子出生以前父母就许诺将孩子交给魔鬼了。这种母题在中世纪传奇故事和文艺复兴时期的小册子里特别流行，这方面颇具代表性的是《魔鬼罗伯特》的故事(母题S223·0·1)。这种传说的最为成功的手法也许表现在《戈塞先生》故事里。一个没有孩子的妻子由于向上帝祈祷无望，便转而乞求魔鬼给她一个孩子，不顾这个孩子是否会长得像魔鬼。她的愿望实现了。在渎神的拙劣模仿的天使报喜节上，魔鬼出现在她面前并告诉她将要有一个儿子。这个孩子杀死了他的奶妈并犯下许多罪恶。后来这个孩子皈依了宗教并苦修赎罪，终于从魔鬼的控制下被拯救了出来。

《戈塞先生》或《魔鬼罗伯特》的主人公本身不因同魔鬼接触而遭受谴责，因为错误全在于他们的母亲。但据说有时一个成年人也会将自己心甘情愿地出卖给魔鬼(母题M211)。这就像《西奥菲

勒斯》故事一样，当然，还有《浮士德》。自中世纪以来，人鬼之间的交易的情节不仅使哥德和马罗① 这样的人发生了兴趣，也使很多喜爱民间故事的普通人发生了兴趣。

一种深受人们喜爱的传说类型就是死里逃生。有时这些故事讲述人们从被追逐和被囚禁的境地里脱险，这些情况发生在不同的主人公身上，例如一个故事讲述蜘蛛用网封住一个洞口以保护洞里的藏匿者(母题B523·1)。还有一些关于脱离险境的故事在古代流传甚广，讲述在逃跑时将鞋子倒挂在马掌或牛掌翻转(母题K534)。这样的情节出现在中国的佛教传说、古希腊神话、冰岛传奇故事和苏格兰民谣里，还出现在北欧和中非的民间故事里。

第三种逃脱囚禁的故事缺乏喜剧性结局。在一个故事里，一名贵妇人恳求放走她的丈夫(有时是她的兄弟)，她许诺牺牲她的尊严去帮助他逃走。但她最后被无耻地出卖了，因为他拒绝进行交易(母题K1353)。这种情节通常在意大利和文艺复兴时期的故事里出现并发生在不同的女人身上。它至今仍在意大利民歌中流行。

最有意思的战争传说通常同著名的围城战有关。这种有关军事进攻和防御的事件一般来说大同小异，因此很容易被记住并在各地流传，但最初的事件总是在某个地方发生的。其中一个故事对进攻者有偏爱。据说在希瑞西斯特城的围攻战中，攻城军队将燃料缚在飞鸟的脚上，当鸟飞进城时大火就点燃了(母题K2351·1)。对于进攻者的兴趣还表现在《伯尼姆树林》的故事里，这个故事情节也在《党西内》(Dunsinane，母题K1872·1)里出现，但运用最为成功的莫过于莎士比亚的《麦克白》。军队砍下大树并拖带树枝行进，这样便显得犹如千军万马在行军。在《党西内》里树枝被用于预测灾难，这一计策收到双重效果。

最后，对围城传说的任何考虑都必须包括那个妻子的奉献的故事，通常以《温斯伯格的女人》知名(母题J1545·4·1)。占领军的

---

① 马罗(C·Marlowe，1564—1593) 英国剧作家。——译注

头目允许每一个女人离城时带走一件最心爱的物品。使这位将军大惑不解的是，她们带走了她们沉睡的丈夫①。

在探讨不同的城市和人的传说的时候，我们清楚地看到，这些材料有一个明显的新增内容的倾向，这种倾向驱散了人们对最初的地方和人群的记忆。半世纪以前的一个故事十分清楚地叙述，玛丽·安东尼在获悉人们没有面包吃的时候说，"让他们吃点心吧"(母题J222)。这个传说曾盛行一时并在16世纪的诙谐书里有过记载。无论玛丽·安东尼②的愿望是否归于失败，这样不通情理的话语不大像她说的。

欧洲和亚洲的民间传说拥有广袤的土壤，不仅同搜集的材料有关，而且同传播的形式和所针对的听众有关。这些传说决不是一体化的。有些主要是神话，有些是较少矫饰的起源传说，有些是地方史，有些是超自然信仰的体现；有些采取确定的叙事形式，几乎同复合故事没有两样。也许，没有任何逻辑性的理由要把所有这些传说凑集拢来。但是，对于那些本身没有形成复合的或是简单的正式民间故事的叙事类型，作一番大概的分析至少是可行的。无论出现这些传说的不同文学形式的起源是如何的千差万别，无论今天人们对这些传说的接受程度如何，它们确实存在着共同之处，那就是都同现实世界有关，至少同故事讲述者所设想的一样。也有部分材料是幻想性的，这同所崇信的事物有关，但与普通民间故事比较起来，其效果与其说是虚构性的，不如说是历史性的。

---

① 一种同样的计谋也在别的故事里用过，见类型875。——原注

② 玛丽·安东尼(Marie Antoinette) 在历史上的真实身份是路易十六国王的妻子。——译注

第四章

古代文献中的民间故事

我们完全不知道营火晚会上主人讲述的故事，是从特洛伊①之前的历史中汲取来的，还是将示巴女王送到所罗门王宫里的水手们传下来的。建筑金字塔的奴隶们从繁重劳作中偷时间去听故事，那时代的僧侣和智者也一定喜爱有关贵族和国王的真实的或想象中的奇遇。如果古人就像后代人，我们有权作此假定。但这类故事活动的几乎所有直接的记载，都随着世纪更迭消失了。

然而我们并非对于古代的民间故事完全无知。通过两种途径，我们不仅知道它们的存在，还知道它们在当时生活中的某种位置，以至往往是足够清晰的故事本身的情节。古代文献中时常提及的故事至今还流传在人们中间。此外，古代世界的大量文学丰碑展示了无疑是具有流行传统基础的故事。

约翰尼斯·布尔特从希腊和罗马文学中汇集了大约三十五段文字，它们呈现出这些民族对于民间故事的使用情况。这些参考资料始于阿里斯多芬②写于公元前422年的《黄蜂》(Wasps)。其中一些文字足以使我们看出这些故事多方面地相似于如今流传在欧洲的民间故事。它们述说小精灵、怪物和奇异之事。它们时常被称作"老妇人的故事"，而作者一直提到这些故事是讲给孩子们听的。

---

① 特洛伊(Troy) 小亚细亚西北部一古城，荷马史诗曾描写到发生在那里的战役。——译注

② 阿里斯多芬(Aristophanes,前448?—385?) 雅典诗人和喜剧作家。——译注

我们发现许多口头民间故事穿插在一些古典文学中，在形式上和精神上都经过了改编。因此我们一般按两种可能来寻找它们：(1)古代的古典文学是现时口头形式的借鉴之源，或者(2)古典文学中的故事仅只是已经存在并广泛流传的一个口头故事的一种文本(或许经过了文学加工)。

某些古代故事——特别像《伊索寓言》——纯粹出于文学家之手，虽说这可能没什么疑问，但把许多著名的古典故事追溯到一种口头传统上去，那是十分可能的。经过比较研究，说明这样一些故事是古代作家的文学再创作，其主要价值不在于为后人提供故事来源，而在于显示传统材料怎样被改编为各种宗教的或文学的模式。特别有趣的是，这些故事或母题的精致化受到宗教仪式的影响，以及被同化在一个整合了的神话集系统中。

1 古代埃及

我们从古埃及得到一系列保存在莎草纸古文书中的故事。它们较为清晰地显现了一种故事传统的背景，在许多点上都相似于如今在欧洲和西亚发现的口头文学。它们绝大多数显然是僧侣之作，大概在那个时代的口头叙事作品的内容和风格两方面都不足于为我们提供真实说明。这些故事一般是零章断片的，而且暗示出其作者对于情节的理解不很成熟。故事确乎表明了它的埃及背景，与之紧密相关的不仅是已知的埃及历史和地理，还有这里的宗教观念和实践。但在另一方面，它们又如此明显地与埃及之外的民间传统有关，以至对于说明古代口头文学的许多母题甚至全部故事类型都是有价值的。

这些遗留下来的埃及故事，最早的一个是记载于大约公元前2000—1700年的《船舶遇难者》(Shipwrecked Man)。一名埃及水手在红海遇到了船舶失事，全船人独一无二只有他逃脱了淹死的命运。他流落到一个孤岛，占据者是一个蛇形的精灵之王。它友好地接待这个人，直到四个月之后一艘路过的船将他搭救走。

但就在走前，精灵之王把自己的恶运告诉了这个人，预言自己的日子已经屈指可数，因为这个岛将要沉入海中。它还提及（没有前因后果），一个先前生活在这个岛上的地球之女，已伴随精灵之王的家眷死去。看来这个故事混乱得以现有形式写它的人几乎不可能理解其效果。英雄被说成极其恐惧地面对巨蛇，而巨蛇却是那样和蔼地对待他。那女子的作用落得不明不白并且没有发展。我们是在涉及如同今日民间故事那样的恶魔以及姑娘获救的故事吗？无论怎样来回答问题，这故事看起来明白无误地表明了公元前2000年埃及民间故事的存在，而且它们很像我们时代的故事。还有一个故事的断片，说到一个牧羊人与一个始终在勾引他的妖精女人。除此之外，埃及文学中再没有留下这个重要时代的什么故事。

到了公元前大约1700年，有一份原稿包含着民间故事。虽只是三个故事，但它们给民间故事学者带来了重要的信息。其中之一是我们得知大金字塔的营造者齐阿普斯① 之所以那么做，是因为听了民间故事。从这里我们可以得到第一个历史的立足点，作为一种人类活动的故事讲述早在五千年以前就已经存在。此外，这些故事的汇集看来包含了十分古老的传统，因为其中一个故事解说了第五王朝三个法老的超自然降生，那是在故事被写成之前大约一千年的人物。有两个故事很少超出对巫师们及其业绩的记事——魔术式地造出一头巨鳄来惩罚通奸，以及魔术式地从江中寻回遗失的一件饰物——不过第三个故事倒很像近代的奇异故事。说是有一个暴食豪饮的巫师使被杀的动物活过来，但是当法老吩咐他施展魔力救人的时候，他却拒绝服从。法老命令他去寻找"大胡地② 神的城堡"。巫师说无论什么都可以在赫利奥波利斯（He

---

① 齐阿普斯（Cheops） 埃及第四王朝时期（约公元前2650—前2500年）的一个法老。——译注

② 大胡地（Thoth） 埃及神话中人身狗头或人身朱鹭头的知识与魔法之神。——译注

liopolis)的太阳神神殿的金库里找到，但撒克布(Sachebu)赖神①的女祭师怀了赖神的三个孩子，只有靠她大儿子才能得到要找的东西。故事从这里展开了那个女祭师的奇遇，她的儿子们后来成为第五王朝的三个法老。

新王国时期(约公元前1600—前1000年)给我们留下了最著名的埃及民间故事。其一是包含了两个著名母题的军事谋略的故事。埃及将官骗了对方的首领，他假装愿意出卖自己的军队，于是敌方将官来到他帐篷里，在远离自己禁卫军的情况下被轻易地制服了。次日埃及将官又伪装了数百个布袋呈送到城里去，布袋里藏着的士兵攻占了城市(特洛伊马的母题，K754·1)。故事的另一片断说到，埃及的河马怎样叫醒了600英里开外的人们，这关乎故事传统上的历史特征，这一母题后来还出现在世界其他地区，当然也带有地方性变化。

新王国时期的另一个故事是《迷醉的王子》(The Enchanted Prince)。王子出生时就被预言，他将死于一条大蛇、一条鳄鱼或一只狗(母题M341·2·4·1)。为了预先防止这恶运，他被限制在塔楼里生活(母题M372)。然而他长大以后还是外出经历了奇遇，碰上一位国王，这位国王将把女儿嫁给能够进入公主寝室的求婚者，而寝室悬在离地70多米②的高空③。年轻人接受了这种考验以后，尽管他把自己说成只是一个军官之子，国王也终于一视同仁，为他和公主举行了婚礼。在故事的后半部分，公主从蛇那里救了他的命，他自己又从鳄鱼的威胁中脱险。故事到此突然中止，而没有发展到预料中的结局——他以某种方式死于自己所养的小狗。虽然这故事包含了几个被普遍知晓的母题，但作为一个整体它并不严格对应于近代故事。

著名的《两兄弟》故事在1852年发现于一份莎草纸古文书上，

---

① 赖神(Rē) 埃及的太阳神。——译注

② 原文为"70厄尔"(seventy ells)，1厄尔等于45英寸，1英寸约等于2.53厘米。——译注

③ 这个母题很接近《玻璃山上的公主》(类型530)故事的核心题目。——原注

它记载于大约公元前1250年，一度为国王塞提二世(King Seti Ⅱ)所有。故事述及大量细节并很像是一个近代的民间故事。有两兄弟，哥哥亚拉普已婚，弟弟巴塔住在他家里。嫂嫂勾引弟弟不成就在丈夫面前诬告弟弟。亚拉普听信了，带着他的小刀等在马厩门后，以便在弟弟晚上回来时杀他。但巴塔听了他那条说人话的母牛的警告。他在逃避哥哥的时候请求太阳神赖以帮助。神造出一条满是鳄鱼的河流，使得亚拉普被隔断了。太阳升起的时候，巴塔向哥哥揭穿了嫂嫂的错，然后离开了他们。他走进杉树林山谷，将自己的心藏在一朵杉树花里。九个神赐给他一位最美丽的姑娘，可是七个海若① 却预言这姑娘最终是丑恶的。江水把姑娘的一个发卡漂到法老手上，法老简直让它的芳香迷住了，除了得到姑娘作妻子他什么也不再想。而那个忘恩负义的女人此时发现了丈夫的秘密，砍下藏着他的心的杉树花，巴塔就这样死了。可是哥哥看到自己啤酒里泛起泡沫，知道弟弟遭难。他前来找到弟弟的尸身，又长时间探寻终于找到了弟弟的心，把它放在水里喂弟弟喝。死去的弟弟活过来，开始筹划报仇。他自己变成一头公牛，由哥哥把他送进王宫交给那不忠的妻子。她杀掉公牛，但是滴落的两滴血长成两株桃树。就在这女人砍开牛肉的时候，一点碎片飞进她嘴里，由此她生下一个孩子，这孩子不是什么人正是巴塔。他作为法老的儿子长大，继承了王位。然后他杀掉那女人，并请他哥哥来分占王国。

这个故事与如今欧洲的《两兄弟》故事尽管有某些相似，情节却是基本不相同的，它们大概没什么直接的联系。C·W·冯·西多在其中看到一种源于印欧语系的神话的转讹，并发现东欧与亚洲的平行关系。但无论它是否有机地连结着任何流行的故事类型，它有许多母题属于下述故事共同贮存品的一部分：《波提乏的妻子》(母题K 2111)；母牛说出的忠告(母题B 211)；设下障碍的逃亡(江水隔开了逃亡者与追逐者)(母题D 672)；可分离的灵魂(母题E710)；对罪恶的预言(母题M340)；由看到陌生女人的头发而爱

① 海若(Hathor) 埃及神话中爱情及喜悦之女神，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阿芙洛狄特。——译注

上她(母题T11·4·1)；丈夫的秘密被其妻暴露（母题K221·3·4)；生命的象征：泛起泡沫的啤酒(母题E761·6·4)；因为心的重新置入而复活(母题E30)；重复地化身(母题E670)；人的自我变形，被吞咽和以新的样子再生(母题E670·2)。对口头虚构故事的研究者来说，知道早在公元之前13世纪至少就已经发展了这些故事母题，这是极有意义的。

在前基督教世纪的晚期，莎草纸古文书中的证据还展示了口头故事所呈现的某些标志，其中许多是迄今没有公布的。从这些证据以及一些散见的本文，我们能够得出结论说，古代埃及人有若干优秀的动物故事，其中一些但不是所有，与伊索寓言有关。

希罗多德写于公元前第5世纪的著作，有一段是埃及的趣闻，还列举了他在那里听到的几个故事。其中一个至今还能听到的是《拉姆西尼塔的金银库》(类型950)——这故事讲述了建筑师怎样留下一块活动石头在金库里，金库如何被盗以及盗贼未被查出。希罗多德怀疑这个故事的真实性，但这种因素并不妨碍它在迄今二十四个世纪的变迁中继续存在。

2 巴比伦与亚述

来自底格里斯和幼发拉底河谷的历史记载，并不早于尼罗河河谷的记载，但即便如此，它们也足以将我们带往五千年前的岁月。在远古的这一时期，由阿卡狄亚人(Accadian)、苏美尔人、凯尔特人(Chaldean)、亚述人和巴比伦尼亚人之间的相互作用，留下了丰富的楔形文字文书，其中大多数记载于这一时期的后半期。其本文多由法律公文、经商记事和宗教著述所组成。

正是宗教著述有益于民间故事的研究者，因为我们尽管有理由相信在所有这些世纪以及更早的过去，不识字的民众就曾经讲述和喜爱故事，然而那些口头故事却没有留下一丝踪影。反之很有可能的是，这种古老的民间传说的某些折光，确实发现于那些传承至今的神话集本文中。这些故事显然是由僧侣记载下来的，而记

述风格远传自民间的故事讲述者，其中包含了所有民间故事学者都熟知的许多母题，因此这许多叙事题目的早期发展也在其中富有证据。

这些古老故事中最有趣的是史诗《吉尔格麦什》(Gilgamesh)①，其现有形式记载于公元前650年，但至少也有把握追溯到公元前2000年。史诗包含了一个强悍英雄的冒险(母题F610)，还有他的朋友；朋友之死以及吉尔格麦什对死亡世界的访问(母题F81、E481·1)，与鬼相会。那个死亡世界建立在海底(母题F133)并由妖怪把守(比较母题F152·0·1)。造访另一世界的理由是要去弄懂某些有关死亡的谜语(比较母题H1292)。英雄途中发现了众神的花园(母题A151·2)，在那里树上长的不是果子而是珠宝(母题F811·2·2)。一个艄公把他带进死亡世界(母题A672·1)。他在低层世界得到一株长生草(母题D1346·5)，可是又被一条大蛇偷去了(比较母题G303·3·3·15)，于是再也没有人能够战胜死亡(比较母题A1335)。

同期有一类极佳的寓言，其中《伊塔那》(Etana)故事②提供了若干在全世界民间传说中都常见的母题，只是不必去猜测这个古老故事对于近代欧洲民间传说有什么直接影响。大蛇向太阳神报怨说，鹰已经衰老却还要吃蛇。听取了神的劝告，大蛇去躲在一头牛的尸体中(母题K751·1)，这样就在鹰飞来吃牛尸的时候，蛇捉住它撕碎了它的翅膀。然而后来当英雄伊塔那发现妻子将死于生孩子，他搭救了鹰并将它治好，使得这只大鸟能载他上天(母题B552、F62)，去那里寻求神奇的灵草(母题D1500·1·4)。鹰把伊塔那载到那么高，大地看起来就像一块蛋糕而海洋也只有蛋糕篮子那么大。但还没有飞到伊丝塔③的座下，鹰就精疲力竭坠地而亡

① 《吉尔格麦什》研究资料，见布尔特—波列夫卡(四)，第102页，第1条。——原注

② 见约翰斯顿《亚述及巴比伦的优秀寓言》，载《美洲闪米特语言杂志》，第28期(1912年)，第81—100页。——原注

③ 伊丝塔(Ishtar) 又称Mylitta，巴比伦和亚述神话中的爱情、战争及丰收女神。——译注

了。

比吉尔格麦什下地狱的情节还要出名的是女神伊丝塔降临冥府的神话（母题F85），但这个神话有哪些方面基于古老的通俗故事传统，还是一个疑问。女神到死亡的低层世界去，要求助于一个个男巫，而他们每个人都要求得到她的一件外衣，结果在女神到达另一世界的时候，她已经是赤身露体的了。最后她收回一件件外衣才得以返回天上。

除去这三个重要的神话，民俗学家还对一个洪水传说感兴趣，它在许多点上平行于挪亚方舟的故事。即使没有把握说它是根源，看来它是影响到"圣经"故事的①。最后，民俗学家还会看到十分著名的智慧的亚西卡(Achikar)的故事(母题H561·5)②。它记述于大约公元前420年的一份莎草纸本文，被归于亚述国王亚沙哈顿(Asarhaddon)的大臣所作。这是个讲述智慧的谋士的故事，主人公被判死罪时成功地躲藏起来，然后在祖国陷于危难的时候出来拯救了国家。

3 古 希 腊

我们从古希腊得到几乎包括了所有种类的丰富的文学记载，但那并不是单单为了给我们留下真实的如同日常希腊所知和所讲的民间故事。这种情形与"圣经"传统也很相像③，那里有不少证据，显示出我们的许多著名的民间故事母题，有时还标志着很精致的、与当今民间传说十分相似的许多已知故事。然而在"圣经"文

---

① 见上文第283页。有关这些洪水传说相互关系的讨论，见S·H·兰登《闪米特语神话集》(波士顿，1931年)，第206—233页。——原注

② 又见母题J151·1。除却这些母题编号，有关亚西卡的文献资料，见布尔特—波列夫卡(四)，第104页，第2条。——原注

③ "圣经"传统的这许多故事上文已经提及：伊甸园、洪水、各式各样的解释性传说(第282页及其后)、路得、苏珊娜、但以理、约拿、所罗门、摩西和约瑟(第319页及其后)。基督教"次经"的《多比传》故事见上文类型507B。所提及的晚期耶稣传奇，基本上是文学作品，见上文第319页。——原注

学和希腊文学中，这些故事都被从它们的自然的居家环境中拔高了，有时被用去为圣书作者的目的服务，有时是史诗作者或甚至是剧作家来利用它们。

依据散见于全部希腊文献中的零星资料，我们可以确信，某些故事很接近在近代欧洲农夫中间流传的民间故事，这一部分故事不仅是儿童也是成年人的娱乐品①。它们时常被叫做“老太婆的故事”，其中充斥着种种奇异的事物，包括令人恐怖的一大串动物和恶魔。

有关古希腊民间故事的真实性质，很多问题都可以从希腊文献对它们的处理方式中推论出来。尽管事实上它们常被改编为一种全然不同于民间故事的文学载体，它们与近代民间故事的紧密相关处还是很容易被认出的②。对若干个案的深入研究表明，一般说来，希腊文献中出现的故事不过是对希腊民间故事通俗形式的改编，而后者早已确立于世③。当然，有时候文学形式也可以是近代民间故事赖以发展的原本。

荷马史诗里有许多民间故事材料。除了有关波吕斐摩斯的插曲，与淮阿喀亚人④相关的俄底修斯的历险全程，都在通俗故事特有的一个神奇世界中铺陈出来。那里有女人躯体而长着翅膀、尾巴和爪子的怪物（母题B52）；有海上女妖（母题B53）；有女巫瑟西，她曾将俄底修斯的伙伴变成猪（母题G263·1）；还有前往冥界的旅程（母题F81）；海神老人普洛特斯的连续变形（母题G311）；以及致使俄底修斯的同伴们忘掉回乡之路的忘忧树花（母题D1365·

① 这种观点的充分证据已汇集起来。见布尔特—波列夫卡(四)，第41页及其后。——原注

② 冯·汉恩在其《希腊及阿尔巴尼亚幻想故事》(莱比锡，1864年)一书中，依据近代民间故事与古希腊神话的相似点来进行分类。尽管他所假定的直接关系大多数不切实际，但比较研究总是有益的。——原注

③ 上文已经提到的这类故事有俄狄浦斯(类型931)、拉姆西尼塔(类型950)，狼与小山羊(类型123)，它们分别来自索福克勒斯、希罗多德、伊索和荷马的作品。——原注

④ 淮阿喀亚人(Phaeacians) 希腊史诗《奥德修纪》中述及的一个神话传说世界里的民族。——译注

1·1)。史诗《伊利亚特》也含有许多民间故事母题。例如阿喀琉斯的马说话并劝告主人(母题B211·3)；侏儒们与鹤群的战争(母题F535·5·1)；尤其是柏勒洛丰的故事，包含的母题是王后为自己的羞耻而诬告他(波提乏之妻的母题①，K2111)；派英雄送信给邻邦国王，以置英雄于死地(乌利亚送信的母题②，K978)；战胜妖怪可以赢得公主作为报偿(母题T68)。

在围绕着赫剌克勒斯形象而形成的神话中，我们看到有关硬汉子业绩(The strong man，类型650)的近代故事的许多相同点。凭着他早在襁褓之中就显示出来的早熟的强悍，赫剌克勒斯战胜了怪异的巨蛇，后来又成就了一系列"劳作"——打败群妖，寻取金苹果，打掉多头水蛇海德拉的九个头，以及把恶狗塞卜洛士绑出冥府。赫剌克勒斯的业绩有一部分与忒修斯的传说相关，后者也颇多伟力之举。特别近似于民间故事里的奇遇的，是打败米诺斯王谜宫里的米诺陶洛斯，忒修斯在那里得到国王女儿阿莉阿德尼的帮助(母题C530·2)。忒修斯故事里另一个被广泛采用的母题是替换船帆，因为它的颜色预告了旅途上的好消息或恶兆头(母题Z130·1)。

至于珀耳修斯的传说，哈兰德写过三大卷研究著作，在其中他以这个传说比较了全世界所有地区的民间故事，还比较了许多原始的习俗和信仰。他认为这个传说相当于如今的民间故事《屠龙者》及其相关故事《两兄弟》(类型300、303)。不可假设近代故事一定是在珀耳修斯传说基础上发展来的，不过也没有谁会否认它们之间存在着某种关系，因为希腊的珀耳修斯传说确实与这些故事以及其他近代民间故事有不少相同处。诸如英雄的超自然降生(母题T511)，他的被遗弃以及同母亲一起受迫害(母题S301)，福耳赛得斯(Phorcides)的独眼窃贼(母题K333·2)，制服女妖墨杜

---

① 波提乏之妻(Potiphar's wife) 作为民间故事的母题之一，来自"圣经"中的约瑟故事，述及约瑟的主人波提乏之妻勾引约瑟不成，反诬告他下牢的事。——译注

② 乌利亚送信(Uriah letter motif) 同样来自"圣经"故事，内容是大卫王派乌利亚送信给以色列军队首领约押，信中命令约押把乌利亚置之死地。——译注

萨，尽管她有一瞥之下即把人变成石头的魔力（母题 D581），最后还有，打败了海怪就能赢得曾被作为祭品的公主安德洛墨达（母题 T 68·1）——所有这些都向我们展示它们与近代欧洲农民的民间故事，在叙事形式上十分接近，在叙事材料方面则为我们所熟悉。

民间故事母题的一个重要系列出现在阿耳戈船英雄们的故事里①。佛里克索斯和赫勒逃避他们后母的迫害，有如一系列近代民间故事（比较类型 450）。还有一个女神在冬天扮成老太婆出现在伊阿宋面前，考验他是否和蔼的情节，就像圣克里斯多芬以及儿时基督的故事。主人公把老太婆扛在肩上送过了河②。伊阿宋的同船旅伴们则正是一个好例子，证实了有关非凡伙伴的那个十分流行的母题③。阿耳戈船英雄故事涉及伊阿宋和美狄亚的部分，与流传最广的近代欧洲故事之一存在许多有趣的平行。如同《帮助英雄逃亡的姑娘》（类型313）那个故事，美狄亚以她的魔力帮助伊阿宋，使他能完成美狄亚父亲所指派的难以想象的任务。情侣双双逃走，并在身后扔下了阻拦追兵的障碍物。在这个故事里，障碍物本身并没有魔力，因为美狄亚是杀死她的弟弟，把他的尸身一块块扔进海里。后来伊阿宋抛弃了美狄亚另寻新欢。这一串事件起码是明白地暗示了近代民间故事中的扔下障碍物的逃亡（母题 D 672）和被遗忘的未婚妻（母题 D 2003）。

有两个希腊故事让我们碰到了把新娘赏给竞争胜利者的事件。国王俄诺玛俄斯试图阻止向他女儿希波达弥亚求婚的人们，他自己向这些人挑起竞赛（母题H331·5·2），还在他的宫门口竖起许多柱子，每一根柱子挂着一个竞争失败者的头（母题H 901·1）。

---

① 见阿波罗尼（Apollonius, Rhodius）《阿耳戈号航海记》。——原注

② 在此我们看到的共同点不仅是与克里斯多芬故事（母题 Q 25）的，它也与讲述神或圣徒们化了装拜访人类的更普遍的故事系列相类似。——原注

③ 比较类型 513 和 514。这些人都一一秉有不寻常的能力（神奇的视力、听力、速度等等）。他们不仅出现在近代民间传说里，而且也伴随较为古老的书面文学，如此广泛地分布在像威尔士和印度这样一些地区。——原注

这两种母题都见于近代故事(尤其是类型329)当中，在东方和西方的文学作品里也找得到①。另一个与求婚者竞赛的故事说到，活泼健壮的姑娘阿塔兰塔被英雄所骗，因为她在赛跑时一再停下来去捡英雄扔下的苹果(母题H331·5·1·1)。不过它似乎没有以这种单纯形式进入近代的民间传说。

以上仅只是希腊古典文献中一部分最感人的，显示了近代民间传说中著名母题的故事。要是对古代文学艺术的整个领域作深入探究，一定会得到这类母题的双倍数量的例证。布尔特就提请大家注意在其中发现的多种多样的母题源泉：从恶魔的孩子们的头上换走帽子而得以逃脱（母题K1611)；一个耳朵被蛇舔过的人，听懂了动物语言（母题B165·1·1)；女主人公靠她丢失的拖鞋与人相认（母题H36·1)；妄想数清海浪的傻子（比较母题J311·1)；势必归还主人的钱币(母题D1602·11、比较母题N211；类型745)；愿望的魔环（母题D1470·1·15)；把人牢牢粘住的魔凳（母题D1413·5)，以及自动供食的魔桌(母题D1472·1·7)②。此外，我们也已经注意到添加在特殊人物名下的若干或真实或虚构的传说，即有关国王弥达斯、有关俄耳甫斯和他下冥府去见哈得斯，以及有关《波吕克拉底的指环》(Ring of Polycrates)的故事③。

希腊无疑有许多通俗的动物故事。其中绝大多数由《伊索寓言》汇集起来，并较早地形成了文学形式。它们以此方式遗留到中世纪，其中不少故事从那时起彻底汇入民间口头传说之流，致使人们忘却了它们的文学形式的源头④。

4 拉丁语民族

希腊人的那些古老故事经常著称于近代世界，那是由于奥维

① 对这个母题的认真讨论，见布尔特—波列夫卡(三)，第368页。——原注

② 见布尔特—波列夫卡(四)，第113页及其后。——原注

③ 这些故事见上文第318页以后。——原注

④ 有关文学体寓言，见上文第261页。——原注

德在《变形记》中描绘了它们。这位天才的作家在基督教时代的真正开端和古老世界的终结时期，把出自古老神话的丰富多彩的故事汇编到一起。其中许多故事包含了人们熟知的民间故事母题，而全部故事都含有那一类奇异的事物。这是由于奥维德的一般原则决定了他所选取的故事涉及某些变形的精灵，而据说那是活着的动物和人们的生命状态。不过虽然带有这一切民间信仰的亲缘关系，奥维德却使他的叙事方式远离传统的民间故事。他对古老的神话进行了处理，而那些神话本身可能已经是对更加古老的民间传说的复杂加工；他把它们带到一个新的世俗氛围中去，甚至比曾经有过的世俗性还要更进一层。

在维吉尔著作中也找不到真正的民间故事。《伊尼德》第六卷中说到的对低层世界的造访，差不多就是《奥德修纪》里同样的历程的翻版。就算维吉尔知道他那个时代在意大利牧羊人中间讲述的故事，他写的《牧歌》也没有作出任何反映。

我们必须从奥古斯都时代的这些作者走回来整整一个世纪，才能发现一个真正的民间故事的踪迹。这时，拉丁语文学真的给我们提供了一个美妙的例证，一个为当今民间传说普遍知晓的故事，即《丘比特和普绪刻》。它出现在阿普列乌斯① 写于公元前2世纪前期的《变形记》中，故事的框架本身就是民间传说中共同的奇遇线索。主人公变形为一头驴，但是保留了人的智力，然后他在最终复原之前经历了许多有趣而动人的奇遇② 。在其他见闻中间，他听到一个老太婆讲述丘比特与普绪刻的故事——维纳斯如何被普绪刻的美貌和名声所激怒，她怎么诅咒她的儿子丘比特与这个姑娘的婚姻，经历了漫长的曲折，这对有情人怎样终成眷属③ 。这个故事含有如今民间故事的大多数要素：嫉妒的姊妹，禁止看丈夫的奇异面目，滴落的蜡烛，必须由女主人公去完成的任务，以及

① 阿普列乌斯(Apuleius) 公元2世纪罗马哲学家及讽刺家，著有长篇故事《变形记》，又名《金驴》。——译注

② 比较类型567的一种相似的变形。——原注

③ 见类型425A，上文第119页及其后。——原注

她在途中碰到的帮助者。但由于这时代的整个民间故事还取材于古代神话的气氛中，假如我们找不到与今天民间传说的共同点，那就决不能猜测在马可·奥里略①时期出现的这个故事真正是意大利和希腊乡间的故事。这种现象是否恰恰说明，通过僧侣们和诗人们的努力，真正的民间故事正处于从神话转变而来的过程中，而那是一些对于神话大系统的发展非关宏旨的神话——这个问题是有趣的。

无论如何有可能的是，阿普列乌斯肯定熟悉民间传统，而我们也有证据表明在他那一代至少有了一个发展充分的故事。至于古罗马帝国后期的几世纪，我们怎么也找不出更多证据。只是到了基督教教会势力上升，它的有关圣徒和殉教者的传奇增多的时候，我们才在古文献的再现中以及民间叙事传统持续的和共同的表现中，看到了民间故事的迹象。

我们的这番研究不想介入对故事的大型文学集子的讨论。已知中世纪的大量叙事活动，可以通过多种多样书面故事辑的内容来颇有把握地加以猜测。其中一些来源于东方，如像《五卷书》的种种派生故事，《七圣人》故事系列，以及我们如今所知的《一千零一夜》的某些素材。东方许多故事母题也出现在东方之外的地方，与纯属西方的素材交汇起来。中世纪特有的某些文学形式，特别适应于民间传说的是圣徒传奇；被教士用来佐证他们的说教的轶事趣闻、故事诗、短篇小说，以及后来出现的少数笑话书。

在用土语写成的一些中世纪早期文学经典里，不仅有民间故事的多方面影响，时而也有故事的现行文本出现。照此看来对民间故事学者特别有用的是古英语诗的《贝奥武甫》，许多冰岛传奇，相当数量的中世纪爱情故事和英雄故事，尤其是称之为《布列敦·勒伊斯》(Breton Lais)的故事。但在这所有文学作品中，民间故

---

① 马可·奥里略(Marcus Aurelius, 161—180) 罗马帝国安敦尼王朝的一个皇帝。——译注

事只是被用作进行艺术再创造的基础，叙事风格也被再创作者调来换去。对民间故事所持的这种态度，甚至延续到17世纪巴希勒所编的那样一个真正的通俗故事精品集中，同样失去了对于传统的故事讲述者实际用语的忠实记录，而那不过是一百多年前的事。

第五章

流传到其他大陆的欧—亚民间故事

民间故事从大西洋直到孟加拉湾的大量的地域性流动，是经历数千载跋涉万千里逐渐扩展开来的。在和平富足的正常时期，这种流动无疑缓慢到了有时几乎是不知不觉的。但饥荒或战争造成人口大动荡，人们的故事也随之而迁往新居。

由于从15世纪开始的空前规模的民族迁移，欧洲人进入非洲以及新发现的美洲，旧大陆的民间故事跨越长途，置身于许多域外环境和往往十足陌生的人群中。在新的土地上，有时这些故事仅只保留了旧世界故事传统的一部分，有时则被非洲或美洲新大陆的土著居民汲取到如此地步，一眼看去仿佛只是当地故事传统的一部分。

1 印度尼西亚

这些故事渗透到位于东南亚的群岛，经过了相当长的时间并依赖于佛教徒和伊斯兰教徒所从事的宗教传播，同时也是实际的人口迁移所致。很多民间故事的旅程一定是从印度到苏门答腊、爪哇和婆罗洲群岛，还到西里伯岛和菲律宾。故事在所有这些群岛及其他成百数的地区，与当地的故事传统相一致。有时这些地区以习惯性的本地模式修改了它们从西方借来的故事，但最常见的是故事保留着舶来品的特征。

大量民间传说出现在这些群岛是十分晚近的事，但即便如此，大约二十多年前就有了让·德·弗里斯(Jan de Vries)的杰出的

纲要性研究，它将是一种不错的程度上的指标，表明这些借来的故事后来在什么程度上被人们知晓和理解。流行于西亚和欧洲的传统故事大约有总数的七分之一或一百多种见于印度尼西亚，但它们不一定全都真正进入了当地的民间传说，因为其中一些是记载于古代僧侣的草稿上的——这很能说明在从印度和更往西的各国移译这些故事时，宗教所起的重要作用。

必然地，印度尼西亚人的这些故事与印度故事的相同点，应该显得比同欧洲故事的相同点更多。古老的印度文学集子和佛教文献，是爪哇、苏门答腊和婆罗洲很多故事的直接来源。然而在菲律宾群岛，外来影响的问题却很不简单。除却与印度、特别是印度宗教的较长时间的接触，菲律宾人与西班牙文化和基督教有着长达四个世纪的交往。后者对他们民间传说的感染是很值得注意的，而对比荷属东印度群岛①，欧洲人在那里的影响无疑就不值一提了。当然，比较起大洋洲的更多地区来，印度尼西亚是一个例外，因为它几乎没有我们所注意到的进入了密克罗尼西亚、美拉尼西亚或波利尼西亚②民间传说的那些欧洲故事材料。因此在这里有利于民间故事学者的是，正好可以观察来自东印度的故事怎样显得特别流行。本章末尾将对这些情况列出图表。

2 非　　洲

撒哈拉沙漠是非洲大陆诸种文化的一条大分界线。沙漠以北，从埃及到大西洋，与欧洲及穆斯林文化的接触是密切而连续的。就民间故事而言，这整片地区的延伸至少适于被看作是欧亚地域的南部边缘。但在撒哈拉以南，尽管有来自欧洲和亚洲的侵扰，其民间故事传统根本上还是本土的。其最主要的故事确实植根于中非或南非的土壤里。

---

① 原文仅称"荷属群岛"(Dutch islands) 未分辨荷属西印度群岛(位于大西洋)和荷属东印度群岛。依据文义此处应指后者，即今印度尼西亚。——译注

② 这三个地名分别指西太平洋、西南太平洋及中太平洋的若干群岛。——译注

纯属于非洲的这些故事，其所包括的范围在一个和另一个部落之间，尤其在一种和另一种文化区之间是大不相同的。在很少接触亚洲人或欧洲人的地方，本土故事与欧洲故事的相混可以忽略不计，但它与其他文化的直接接触也相应增加。在东非，特别是靠近阿拉伯的或更南边的地区，有充分的证据表明人们与亚洲穆斯林的长期交往，即便当地人口没有信奉伊斯兰教，情况也是一样。与外来传统的这种十分久远的侵入形成对照，从欧洲借取故事只不过是最近两三个世纪，伴随着西方势力逐渐渗入非洲才出现的事。非洲奴隶大约在18世纪将欧洲故事带到美洲，由此明白无误的迹象推知，非洲人接受欧洲故事的某些方式要略早于美洲奴隶市场的发展。

对出现在中非和南非的欧亚故事所作的分析，表明各部落对于外来故事的爱好存在着很大差异。民间传统在一些部落里影响甚微，在另一些部落中实际上已被外来故事所压倒。另一方面，借入的某些故事偶尔在一两个地方落脚，但从来占据不了更大的地盘；然而另外一些却传遍了整个非洲大陆。有些极为流行的故事一定是直接间接地从印度传来的，包括：《柏油娃娃》(类型175)、《动物语》(类型670)、《有本事的四兄弟》(类型653)，可能还有《桌子、驴和棍子》(类型563)。还有大量的流行故事显然来自欧洲：《装扮教父偷奶油(或蜂蜜)》(类型15)、《熊的狐狸保姆》(类型37)、《逃避狼头子的狼》(类型125)、《小披肩红帽》(类型333)、《寻找失散的妻子》(类型400)、《黑白新娘》(类型403)、《猫是帮助者(穿长靴的猫儿)》(类型545)、《亲属参与的比赛》(Race With Relatives in Line，类型1074)、《恶魔杀掉自己的孩子：换床》(类型1119)、《富农民和穷农民》(类型1535)、《吃掉的谷用鸡赔》(类型1655)。看来伊索寓言的传统在非洲几乎完全找不到，但《咬住的脚》(Biting the Foot，类型5)却属于那个传统，它可能是从北欧传到非洲来的。

以上列举的是十分流行的故事，它们在非洲没有一个少于十种文本。它们与欧洲或亚洲类型的一致性确定无疑，因此我们可以确信这许多借自其他大陆的故事是流传广泛的。还有少数在非

洲分布较广的故事，情况并不是如此清楚。有些故事讲得与欧洲或亚洲的相似故事有某些差异，这时候我们涉及的要不是真正的借入形式，起码也是密切相关的形式。这一类情况无疑可以由下列故事来代表：《修筑道路的动物》(类型 55)、《杀害自己孩子的公主》(类型781)、《带手斧的未遂谋杀》(Attempted Murder With Hatchet,类型1115)、《龙虾是淹死的裁缝》(Crayfish as Tailor Drowned，类型1310)、《撑住石头》(Holding Up the Rock，类型1530)、《借与还，新交易》(类型2034C)。

这不过是在非洲最为普及的一些外来故事。我们要考虑所有报道过的借入的故事，会看到这里共有阿尔奈—汤普森编目中列举过的一百一十九种类型的七百一十八个文本。最流行的也许是动物故事，其中相当大的一部分我们在以后谈到美洲黑人的《雷摩斯大叔》故事系列的时候再来熟悉它。在非洲我们也看到了一组值得注意的典型的奇异故事，如像《灰姑娘》、《穿长靴的猫儿》、《两个旅行者》，以及稀奇得很的《白雪公主》的六种黑人改编文本。

当然，某些欧洲故事类型不可能以其不同的社会习俗和生活体验来吸引非洲这样一种异地文化。那些根本上反映着欧洲典型的宗教组织的故事，我们休想在这里寻找到它们。那些十分特殊的趣味所在是严格受限的，可是非洲人几乎在每一种欧洲民间故事里都寻找乐趣，于是他可能用些古怪的东西来改变故事，使之除去原本形式的轮廓外再也剩不下什么，以致要有专家的慧眼才能发现那其实并非本地故事。反之他可能把故事连同其所有的枝枝蔓蔓完全搬来，就像铁道、列车或飞机一样保留了完整的舶来品面目。

3 北美印第安人

用来谈论非洲故事的话在很大程度上也适合于北美印第安人所借入的故事，后者全都是在过去四个世纪中形成的。与外来故事发生接触的这些地区很容易确指出来。外来故事在印第安人中

间的最重要的分布，也就是加拿大各地以及较低程度上西部美洲的法裔人的分布状况。来自墨西哥和新墨西哥的西班牙人也带来了相当数量的欧洲故事，传布到西南美洲的印第安人中。在黑人与东南美洲诸部落之间则存在着互相借取故事的情况。这些就是欧洲故事传给美洲印第安人的主要途径。

这幅路线图的模糊点正如其明晰处一样有趣。除非是故事搜集者们过于粗心，我们似乎被迫得出那样的结论，说那个将不列颠传统带到这片大陆的群体，也是成为加拿大和美国的支配力量的群体，却对美洲印第安人的民间传说毫无奉献。许多事物都有助于对此现象作解释，但最要紧的是不列颠人从不与土著友善交往，而特别不像法裔人或西班牙人那样与土著通婚。斯堪的纳维亚人的传统显然对西部加拿大的部落有轻微影响，某些民间故事母题从冰岛经由爱斯基摩人传给东部美洲的印第安人，也有一点点可能①。

就动物故事而言，它们出现在加拿大人和西南印第安人中几乎没有形式上的变化，它们也就是以此形式从法国人或西班牙人那里学来的。《柏油娃娃》(类型 175)至少发现有美洲印第安人的二十三个文本，它们多次从黑人那里借入，然后又由印第安人自己传得更广。面对系列性的奇异故事，我们发现其中一些在美洲土著中比在非洲要流行得多。尤其是这一类中少数最复杂的故事受到人们喜爱。例如《屠龙者》(类型 300)故事少说有十四个文本；《被偷走的三位公主》(类型 301)有十六个文本；《帮助英雄逃亡的姑娘》(类型313)有三十三个文本；《变形为马的青年》(类型314)有十五个文本；《寻找失散的妻子》(类型 400)有二十九个文本。总的看，美洲印第安人借入的所有故事至少是阿尔奈—汤普森类型中的一百零四种七百一十八个文本。

正如在非洲那样，事实上当我们从一个部落走到另一个部落，

---

① 对美洲印第安人故事的这种讨论，是基于我的《北美印第安人中的欧洲故事》率先提供的例证。最近我的学生们补充了一些未出版的研究成果。——原注

本土学识对于故事的改编是极为不同的。在长期接触法国故事的东部美洲部落里，那些故事很少有什么变化。极端相反的例子是某些普韦布洛① 故事，在那里它们几乎完全被改编为地方性宗教和神话的模式。对我们美洲土著居民收编了的这些欧洲故事的研究，不仅有助于准确地展示外来故事借入了多少，还有利于说明故事迁移的普遍问题。我们在这里看到的结果是，在较单纯文化和较复杂文化的成员之间态度的变换，友善往来和通婚所容易形成的自由沟通，而缺少这些条件则造成完全对立的后果。

我们选择了印度尼西亚人、非洲人和北美印第安人来说明，欧洲故事通过什么途径旅行到其他文化中去，并且或多或少成功地适应了那里的水土。当然，这些地区的情形并未穷尽这类研究，因为还有一些欧洲故事渗入大洋洲、西伯利亚东北部，以及拉丁美洲的本地民间传说中②。

欧洲故事在这三个地区的一般分布，可以在本章末列出的图表上看出。有关印度尼西亚的情况，是以德弗里斯先前的研究为蓝本。非洲材料来自梅·A·克利伯博士(May A·Klipple)未曾出版的研究成果。美洲印第安人的故事面貌不是近期研究之所得，因为我对这个主题的研究在1930年前后就停止了。在最近十五年的文献中，这些借入故事的目录肯定还会有数目可观的增加。

---

① 普韦布洛(Pueblo) 自史前时期即居住在现今美国新墨西哥州和亚利桑那州的印第安人的村落。——译注

② 这一章不想讨论欧洲故事传到这些地区的情况，那是未被加以改编的欧洲民间传说，有关的一系列材料已在讨论各种故事的时候提到了。——原注

印度尼西亚、非洲及美洲印第安人借入欧亚故事的数目

类型		印度尼西亚	非洲	美洲印第安人
1.	鱼的失窃		5	7
2.	捕鱼的尾巴(Tail-Fisher)		3	13
4.	连连装病的骗子		5	
5.	咬住的脚	13	16	
6.	对风的查问		2	
7.	树名的三种叫法		1	
8.	文身	2	7	
9A.	不公平的伙伴：熊打谷		7	
9B.	不公平的伙伴：收成分为谷与糠			2
15.	装扮教父偷奶油(或蜂蜜)		13	2
21.	吃自己的内脏	1	1	
30.	狐狸把狼骗进坑		1	
31.	狐狸骑在狼背上爬出坑	15		
33.	狐狸装死被扔出坑得以逃脱	20	5	
36.	狐狸乔装强奸雌熊	1		
37.	熊的狐狸保姆	7	30	
38.	用爪撕裂树	11	2	
47A.	狐狸咬牙吊在马尾上		2	1
49.	熊与蜂蜜			2
50.	患病的狮子	1		
55.	修筑道路的动物		18	1
56.	狐狸偷小鹊		7	

（续表）

类型		印度尼西亚	非洲	美洲印第安人
60.	狐狸与鹤			3
62.	动物之间的安宁			1
72.	兔子骑狐狸求爱	1	6	7
73.	蒙蔽看守		2	2
100.	狼为狗唱迎宾曲			1
101.	老狗是孩子的解救者			1
104.	胆小的决斗者			3
105.	猫的唯一诡计		2	
111.	猫跟老鼠对话	3		
122A.	狼寻找早餐		2	
122B.	猫容许饭前洗脸		5	
123.	狼和小山羊			1
125.	逃避狼头子的狼		12	
130.	动物在夜里的住所			1
154.	“熊食”(“Bear-Food”)		6	1
155.	忘恩负义的蛇重新被捉住	12		
156.	熊掌里的碴子		1	
157.	学会害怕的人们(Learning to Fear Men)		1	1
175.	柏油娃娃和兔子	2	39	23
210.	旅途上的公鸡、母鸡和其他	10		
221.	选鸟王	2		
222.	鸟与兽的战争		4	

（续表）

类型		印度尼西亚	非洲	美洲印第安人
225.	鹤教狐狸学飞	4	3	43
228.	小山雀想有熊大	1	8	
235.	松鸦借得布谷鸟的皮	3		
248.	狗与麻雀	1		
249.	蚁和蟋蟀			3
275.	狐狸与龙虾赛跑	26		1
295.	豆、稻草和煤炭			3
300.	屠龙者	1		14
301.	被偷走的三位公主			16
302.	蛋里的魔鬼心	2		1
303.	孪生兄弟或亲兄弟 (Twins or Blood-Brothers)	3		3
307.	尸衣里的公主		2	
311.	妹妹的解救(袋中的姑娘们)		5	1
313.	帮助英雄逃亡的姑娘		2	33
314.	变形为马的青年(持金者)	24	4	15
325.	魔术师与其学生	1		
326.	学会什么是怕			2
327 A.	汉塞尔与葛丽泰	6	8	10
327 B.	矮仙和巨人	3		
327 C.	魔鬼用布袋扛英雄		9	6?
328.	男孩偷巨人宝藏			6
331.	瓶中精灵			1

（续表）

类型		印度尼西亚	非洲	美洲印第安人
333.	小披肩红帽；六只小山羊		16	
400.	寻找失散的妻子	37	11	29
401.	公主变形为鹿		1	
402.	鼠(猫，等等)变的新娘	1		
403.	黑白新娘	1	15	6
408.	三个桔子		1	
425.	寻找失散的丈夫（丘比特和普绪刻）	5	5	1
432.	王子变鸟(Prince as Bird)		1	
450.	小哥和小妹		3	
451.	寻找哥哥们的姑娘			1
461.	恶魔须髯上的三根毛发	17	1	1
471.	通向另一世界的桥	1	1	1
480.	泉边纺织娘(Spinning Woman by the Spring)	6		3
506.	遇救的公主：感恩的亡灵	6		1
507.	妖怪的新娘：感恩的亡灵			1
510 A.	灰姑娘	2	3	4
510 B.	灯芯草帽		2	1
511.	一只眼，两只眼，三只眼	3		
513.	帮助者(超凡伙伴)		2	3
514.	性别的变换	1		
516.	忠实的约翰		1	
518.	魔鬼战胜法宝		2	

（续表）

类型		印度尼西亚	非洲	美洲印第安人
531.	聪明的马		3	2
533.	会说话的马头		6	
545.	猫是帮助者(穿长靴的猫儿)	2	10	
550.	鸟、马和公主		4	4
551.	寻求药物的儿子们		4	
552 A.	动物的三妻舅(Three Aminal Brother-in-law)			1
554.	感恩的动物	11		
555.	渔夫和他的妻子	5		
559.	蜣螂		1	4
560.	魔指环	36	8	2
561.	阿拉丁①	1		2
563.	桌子、驴和棍子	7	14	4
566.	三件法宝和奇异的果实	2		1
567.	魔鸟心	13	1	1
569.	背包、礼帽和角	5		5
570.	牧兔	1	1	
571.	“都粘在一起”		1	
590.	王子和臂带			1
592.	荆棘中的犹太人	1		
612.	三张蛇皮	2		
613.	两个旅行者		5	1

① 阿拉丁(Aladdin) 《天方夜谭》中寻获神灯与魔指环的青年。——译注

（续表）

类型		印度尼西亚	非洲	美洲印第安人
621.	虱皮	3		
650.	强者约翰	27	3	4
653.	有本事的四兄弟	8	12	
655.	聪明的弟兄们	1	2	
670.	动物语	6	23	
671.	三种语言		2	
675.	懒孩子	2		
676.	芝麻开门①(Open Sesame)	1	9	
700.	拇指大的汤姆		5	1
706.	无手少女		6	2
707.	三个金娃娃		8	1
709.	白雪公主		6	
750.	愿望：得到报答的款待	1	1	3
780.	歌骨		8	
781.	谋害自己孩子的公主		12	
785.	谁吃了羊心？	1		
851.	不能破谜的公主	3	2	
852.	英雄强迫公主说出“那是一个谎言”	1	2	
853.	英雄藉其辞俘虏公主			2
854.	金羊			1

① 这原是《天方夜谭》中叫开盗穴大门的咒语，亦转义为各种通过关卡的口令。——译注

（续表）

类型		印度尼西亚	非洲	美洲印第安人
875.	机智的农家女	3	3	
882.	以妻子的贞洁为赌注	2		
900.	斯拉什伯王		1?	
901.	驯服悍妇			1
910.	有益的箴言		2	
921.	国王和农家子	1	2	
922.	国王与修道院长	1		
923.	爱如盐		1	
930.	对穷孩子的预言		1	1
931.	俄狄浦斯	1		
935.	浪子回头			1
945.	运气和智力	8	1	
950.	拉姆西尼塔	1		
1000.	愤怒的交易	5		2
1004.	猪在污泥里，羊在空气中	2	3	4
1012.	洗干净的孩子	1		
1015.	磨刀	2		
1030.	分享收成	1		
1031.	打谷连枷作屋顶			2
1060.	握紧石头	1	1	1
1061.	咬石头		1	1
1062.	扔石头	1		1

（续表）

类型		印度尼西亚	非洲	美洲印第安人
1063.	掷金棒比赛			1
1074.	亲属参与的比赛	6	38	12
1085.	挤进树洞(Pushing Hole in a Tree)			1
1088.	比赛吃：成袋的食物			20
1115.	带手斧的未遂谋杀		10	
1119.	恶魔杀掉自己的孩子：换床		14	5
1149.	孩子们想吃恶魔肉(Children Desire Ogre's Flesh)	10	4	
1157.	枪成了烟枪(Gun as Tobacco Pipe)		1	
1200.	盐的散播		1	
1250.	井中汲水：人链(Bringing Water from Well:Human Chain)		1	2
1260.	冰窖里的麦片粥	1		
1276.	划不走的船	4		
1278.	刻舟求钟(Bell Falls into Sea: Mark on Boat)	2		
1310.	龙虾是淹死的裁缝	18	22	31
1319.	南瓜当驴蛋，兔子当雄马驹			1
1350.	爱丈夫的妻子：男人装死		1?	
1360C.	老黑尔布朗德(Old Hildebrand)			1
1380.	不忠实的妻子：丈夫装瞎		1	
1384.	寻找像妻子一样蠢的人		2	
1386.	肉食喂包心菜 (Meat as Food for Cabbage)	7		
1415.	幸运的汉斯	2		1
1430.	建空中楼阁的人和他的妻子 (Man and Wife Build Air Castles)	7	1	

（续表）

类型		印度尼西亚	非洲	美洲印第安人
1525.	盗窃大师	2		6
1528.	守住帽子 (Holding Down the Hat)	2		1
1530.	撑住石头		11	3
1535.	富农民和穷农民	10	16	11
1537.	五次被杀的尸体 (Corpse Killed Five Times)	3		2
1539.	机智与受骗	7		3
1540.	来自乐园(巴黎)的学生	3		
1541.	漫长的冬天 (For the Long Winter)			2
1542.	聪明的男孩:戏弄人的棍子(The Clever Boy: Fooling-Sticks)			8
1563.	“两个吗?”(“Both?”)			3
1585.	律师的愚蠢委托人			1
1570.	防御侵害者			1
1610.	分配礼物和打击		2	
1611.	比赛爬桅杆			1
1612.	比赛游泳			1
1640.	勇敢的小缝工	3		4
1641.	全知的博学者	21	3	
1642.	好买卖：钱买蛙			4
1651.	惠亭顿的猫	2	2	
1653.	树下的强盗	2	1	5
1655.	吃掉的谷用鸡赔		10	1
1685.	愚蠢的新郎	6	1	

（续表）

类型		印度尼西亚	非洲	美洲印第安人
1696.	“我该说什么？”	6	4	2
1698A.	寻找丢失的动物：聋子们	1		
1698B.	旅行者们问路：聋子农夫		1	
1730.	三个求爱者拜访贞洁的妻子	2	3	
1737.	去天堂的袋中牧师		1	
1775.	饥饿的牧师			3
1920A.	比吹牛：“海着火”	1		
1930.	斯科拉罗菲兰德①		3	
2028.	洞穴巨人或狼被剖开		1	
2030.	老妇人与她的猪	2	4	
2031.	冻伤的脚 (Frost-bitten Foot)	4	3	
2033.	胡桃打中公鸡头		3	
2034C.	借与还，新交易		22	
2035.	杰克盖的房子		4	
2400.	用马皮丈量土地			1

① 斯科拉罗菲兰德(Schlaraffenland，或Schlauraffenland) 德语，幻想中不劳而获，牛奶、美酒流成河的逸乐之乡，相当于英语传统的Cockaigne和中国的“蓬莱仙岛”。——译注

第三部分

北美印第安人：
原始文化中的民间故事

第一章

北美印第安人的故事

除了我们自己的西方文化，任何一个民族都未能像北美印第安人那样被详尽地研究过。自从白人登上新大陆的第一天起，土著人就引起了欧洲征服者和移民的极大兴趣。在欧洲，关于玛雅人、阿兹台克人和其他中美洲的印第安人的记录可追溯到16世纪初期。在16世纪，西班牙人也多次记载了我们的西南部印第安人。对于东海岸印第安人部落的描述几乎在白人移民的初期就开始了。在这方面最为重要的要算是《耶稣会故事集》了。这本书长篇累牍地叙述了耶稣会神父所做的努力，使得阿尔冈金人和易洛魁人改信了天主教。这些事大多是发生在17世纪中叶。

这些早期的记载使我们了解到了印第安人的传说历史，了解到他们的习俗和信仰，甚至还能发现一些前哥伦比亚文学的痕迹①。这种早期的西班牙人的记录并未能让我们有根据来做一次无把握的猜测——他们所描述的土著人在当时正讲述着什么类型的故事。然而，在加拿大的一些耶稣会神父们对听这些故事很感兴趣。当然，他们主要是为了了解在努力改变这些单纯的人们的信仰时，他们必须与什么样的错误观念进行战斗。但是他们的好奇心远远超出了这直接需要的范围。他们记录下了许多故事，只是因为他们对这些故事感兴趣。

耶稣会神父们的行为导致了对美洲印第安人的故事搜集的开始。后来两个世纪中在这方面并没有做多少工作，尽管浪漫主义

① 如要搜集此类材料，见D·G·布灵顿《美国土著人文学文库》(六卷本，费城，1882—85，〔特别是第1、6卷〕)。——原注

运动时期的作家们常常在谈论“杰出的印第安人”并且探索其人生观。一直到了亨利·罗·斯库列拉夫(H.R.Schoolcraft)时代，人们才开始对印第安人的传说进行严肃的研究。在19世纪30年代和后来的十多年间，亨利·罗·斯库列拉夫这个聪明人利用他作为奥杰布华人①中的印第安代理人的地位对奥杰布华人的生活和传说做了全面记载。他很了解自己的印第安人，讲着他们的语言，但是他的工作因两个大错误而显得美中不足。他把其他部落的传说也收进来了，而且还根据他自己的浪漫见解改编了许多故事②。然而，尽管有这些局限性，斯库列拉夫还是对美洲印第安人传说的研究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他的著作几乎没有出版，直到一位美洲最著名的诗人对他的著作感兴趣，然后又在诗作中引用了他的著作。借着朗费罗的《海华沙之歌》，斯库列拉夫搜集的奥杰布华人的传说成为了美洲文学的一部分。

斯库列拉夫有着许多追随者——印第安代理人、医生、传教士和教师。他们听到了感兴趣的传说，并且为一代浪漫读者改写这些传说。但是，直到19世纪末叶，我们才开始看到对美洲印第安人传说的忠实的记录。随着美国人种学机构的发展和像J·W·鲍威尔这类科学家所产生的影响，一流的故事集开始不断出现，甚至一些原文也和故事一起刊登出来。到了19世纪80年代，印第安人传说终于获得了重视，一代学者已准备对土著人的生活进行一次详尽的研究。

在过去的半个世纪里，许多人致力于广泛搜集有关北美印第安人的材料。弗朗兹·博厄斯③不仅通过自己的劳动而且还通过他的许多杰出的追随者的努力，对美洲土著人生活的各个方面的研究做出了卓越贡献④。来自美洲大陆各地的多卷民间故事集在这

① 奥杰布华人　北美印第安人中的一支。——译注

② 有关斯库列拉夫及其著作的论述，见查思·S·奥斯本和斯蒂拉诺娃奥斯本的著作《斯库列拉夫，朗费罗，海华沙之歌》。——原注

③ 弗朗兹·博厄斯(Franz Boas,1858—1942)　美国著名人类学家，美国历史地理学派的奠基人。主要著作有《美国印第安人手册》、《齐姆西亚神话学》、《初民心理》、《原始艺术》等多种。——译注

④ 有关博厄斯著作的讨论，见《美洲民俗杂志》，LVⅡ，第1集(1944[博厄斯纪念册])。——原注

些研究里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通过博厄斯以及他在哈佛大学、耶鲁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宾西法尼亚大学、芝加哥大学、华盛顿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人种学局和菲尔德展览馆的同代人的努力——我们只是提及几个明显的学术园地——我们现在才拥有了如此之多的对土著人故事的忠实的记录。我们才可以肯定我们现在拥有着相当多具有代表性的部落的相当完整的叙事材料。许多这类故事集都有原文，这样我们就能用这些原文来研究叙事风格。为了尊重记录的忠实性以及对学者来说是有用的相当数量的原文，我们最好在研究北美印第安人的故事方面下功夫，而不是在欧洲和近东的民间故事方面下功夫①。

大量的材料为那些研究民间故事的传播、叙事风格、文学改编以及讲故事者的个人风格的学者们提供了充裕的研究机会。但是，仅仅是原文的数量之大就使得全面的研究成为不可能。大多数学者聪明地致力于研究一个单独的领域或是总的主题的一个方面。因此，当你试图论述诸如北美印第安人的故事这类题目时，你必须不断地意识到你的研究是基于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之上以及你的概括也许是不成熟的或是受到了错误的材料的影响。尽管如此，在研究美洲印第安人的故事方面已到了这样一个阶段：检验已经获得的研究成果并且提出我们还不那么肯定的新成果。

当一个人开始阅读从美洲本土各地搜集来的民间故事集时，他会对在这个广阔地区流传着的各式各样叙事作品留下深刻印象。拉斯穆森从格陵兰搜集来的大量的故事与加利福尼亚的故事或是西南部的故事完全不同。这种最初的印象会随着进一步的研究而得到证实。因为尽管他们的民间故事中有相同之处，甚至枝节也是一致的，但是，当一个人从一个地区迁移到另一地区，就会遇到重要的，根本不同的习俗。这些区别不仅仅存在于故事的风格

---

① 研究直到1926年的北美印第安人故事的相当完整的编年史，见汤普森的《北美印第安人故事》（剑桥，马萨诸塞州，1929），第368页（附注：原著在以下注释中提及此书处皆简称《故事》。——译者）。一些重要的后来的著作将在我们以后的讨论中提及。——原注

特别是各个地区的特点之中——这些特点极少有相同的或本身就是独一无二的，还存在于故事讲述的特殊处理之中，甚至对于从远方传来的故事也一样。出于种种原因，在特定地区居住的族群可能偏爱某类同自身有关的故事，这种偏爱决定了族群内讲述者的全部故事积蓄。

对美洲印第安人的故事进行一次详细的探查也许有助于我们弄清这些地区的大量的民间故事，这些地区已经发展起来一种故事叙述的共同类型。一般来说，这种地理单位同人类学家所称的"文化区"是一致的。当然，这种文化区从来就没有明确界限，因为由一种文化因素的分布所决定的界线同那些建立在同等重要的文化因素上的界线很少完全一致。但是这些文化的中心通常是明确的，一种典型文化的族群代表很容易识别，因此要描述各文化区的主要不同点一般也没有太大的实际困难。

因此，在总的文化基础上，将北美印第安人分为一系列的文化区是可行的。

(1)爱斯基摩文化。爱斯基摩人分布在从格陵兰以东到西伯利亚东北的区域。他们散居在一个广阔的疆域上，但他们却有一个异常一致的文化，这种文化是根据他们在北极气候条件下和冰寒地冻的海岸上的生活而发展起来的。

(2)马更些文化。在马更些河的入口处同爱斯基摩人接壤，向南一直延伸进艾伯塔和萨斯喀彻温，在这片区域内，马更些人居住在马更些河沿岸并以这条河命名。

(3)高原文化。从洛矶山脉以东到凯什卡兹以西，从英属哥伦比亚到北部内华达的区域有着一种相当统一的文化。

(4)北太平洋文化。从阿拉斯加南海岸向南几乎到加利福尼亚州界的区域居住着大量群体的人，他们中许多人在语言上并无联系，但他们已发展出一种共同的文化特性。在文化细节上是不同的，特别是在最南部和最北部的区域，但在捕食沙文鱼和对巨松树的多种用途方面，在图腾文化的故事主人公例如拉芬、敏克或布鲁杰等人物方面在整个区域都是一致的。

(5)加利福尼亚文化。加利福尼亚州发展出一种十分明确的土著文化区。这些土著族群通常很小，他们中大部分人显然一直是这样的。尽管他们中一部分人的语言属于加利福尼亚以外的非常大的重要语族，但他们的语言仍存在着巨大差异。

(6)平原文化。白人读者最为熟悉的印第安文化就是平原文化，熟悉他们的头饰，他们的念珠，他们的精工制做的羽毛服饰以及他们的牧马人，还熟悉更为早期的牛群。洛矶山脉和东部内华达是这种文化最西部的界线；这种文化向南延伸到新墨西哥并发展到得克萨斯地带。在东部处于这个区域和中部森林地区之间的界线是模糊不清的，也许不可能明确划分一条界线。从某些方面讲，平原文化向东延伸到密西西比河流域，从其他方面讲，它似乎同辽阔的大草原相邻。在北部，平原文化远伸进加拿大。位于洛矶山西部的这个区域的一部分被特别的称为“盆地”。

(7)中部森林地区文化。从文化的角度讲，刚才所说的界线模糊的东部地区，和田纳西南部地区以及北卡罗来纳地区的部落居民有许多共同之处。然而却可以将它们进一步划分为三个分区。第一个分区是中部森林地区，这个区域的界线十分模糊。这种称呼通常适用于五大湖区的印第安人，但逻辑地讲也适用于整个森林地区，只有下面提到的两个地区除外。

(8)东北部森林地区文化。在新英格兰和滨海省份以及魁北克地区的部落居民在文化上很有特点，他们构成一个独立的分区。

(9)易洛魁文化。在其他森林地区族群(这些人几乎都是属于阿尔冈金语系)中间形成了一个文化孤岛，这就是安大略湖区，特别是纽约州的易洛魁人。他们讲易洛魁语，他们表现出许多不同寻常的文化特点。也许在这些特点中的主要方面是他们出于政治和军事的目的将自己组织起来的独特的实际能力。

(10)东南部文化。在所有土著族群中我们最缺乏研究的大概要算那些最早居住在密西西比河以东的南部诸州的族群了。他们中大部分人在早期就迁移到了印第安人疆域中去了，因此最知名的现代研究不得不在俄克拉荷马进行，而这却是远离他们故乡的

地方。但是，诸如契洛基、尤奇和乔克托这样的部落族群仍有着有趣的传说。

(11)西南部文化。还剩下亚利桑那和新墨西哥的土著居民。同东南部族群不同的是，这些居民几乎没有例外地居住在他们的故土上。他们本身可以分为两个方面的族群，一个方面是普韦布洛族群，他们居住在永久的村落里，许多这样的村落已经历几个世纪了；另一个方面是纳瓦荷和阿巴契族群，他们不乐意过永久性的居住生活。在西南部区域内可以发现一些最有趣的土著文化，主要是祖尼、荷比和纳瓦荷文化。

这些就是美洲印第安人部落的主要族群，也是民间故事的学者以及民族学者们在研究中所发现的重要方面。

当一个学者对美洲印第安人民间故事进行一番彻底探索的时候，他不久就会看到，我们刚勾画出的区域界线在民间故事从起源之地向四面传播的轨道上极少成为真正的障碍。有大量的相互借鉴的成分，不仅在同一文化区域内，而且从一个区域传向另一个区域，有时甚至横跨整个大陆。美洲印第安人部族联盟经历了很长一段时期，并同时伴有大量部族的流动，大量的商业贸易，大量的部族战争。同其他文化因素一样，故事也一直在进行交流，因此，除了区域性模式以外，已经发展起来一个相当可观的叙事材料的共同库藏，无论在任何北美印第安人居住的地方都可以听到这些叙事作品。

这些叙事资料总的来源有两类：特殊故事和普通讲述模式。关于特殊故事，我们晚些时候将会看到，比人所能想象的还多得多的故事在整个大陆上四处传播。所有这些故事的情节概要相对来说都是清楚的和坚实的，很少使人去猜疑这到底是不是一个特殊故事。在另一方面，确实存在一定的讲述模式，如像造物神话和恶作剧精灵故事，这些故事十分含混不清，无非是构成了适用于一些小的事件的框架结构。

第二章

造物神话

对传统的西方文化持有特殊兴趣的民俗学家可能认为民间传说和神话在叙事内容及其意义方面，存在着本质上的差异。这种差异在对诸如希腊人和印度人的文化研究上是部分适用的，但对北美印第安人来说却几乎完全不适用。为数众多的研究流派只会看出这么一个不同点——有些故事属于近代；有些则被推测为产生于较早的时代。此外，在某些部落中可以发现，神话故事解释了某些宗教仪式的起源，并且只有那些正式入教者及其神职人员才能详知。尽管如此，这些类别的故事还是不由自主地互相影响，羼杂并同。在讲述者的心目中，这些差异的存在似乎是微不足道的。美洲印第安人民间传说的搜集者们却不认同于这种漠视差异的态度，因而，他们在出版的故事集中加以分类，选择了诸如“民间传说”、“神话”和“故事”等，用以表明其间的差异。

尽管与其他故事不存在鲜明的差异，大部分部落所讲述的有关他们祖先的故事，有时是关于神化超人的故事，简单地说，就是“造物神话”。这些神话在美洲各地差别很大。少数时候它们真是在尝试说明创世过程，较为常见的是，这些起源故事不外乎都是有关世上所发生的重大变迁的记录而已。这些变迁可能包括了现存地球和地球所有特征的起源，甚至还包括了部分天体的形成；为数更多的则是有关人和动物的起源及其适应自然环境的过程。

1 西 南 部

在新墨西哥州的祖尼部落① 里流传的一个宗教故事，可为人们探讨北美土著居住区的正宗造物神话开辟一条捷径。这个故事在许多年前就被一位叫做库欣的人记录了下来，后来斯蒂芬森女士以略为不同的措辞作了重新记录，但不久，祖尼宗教的研究学者发现这些叙述被浓厚地染上了搜集者们的一神论思想的色彩。然而，毋庸置疑，这则民间故事的大致内容表明，故事本身就体现了祖尼宗教礼仪的重要部分。库欣的描述是以造物主阿伍纳威勒奈开篇的。他"想进入九霄云外，那儿迷雾渐浓，雾气扑人，展开着，上升着。就这样，借助他固有的智慧，他这个万能者将自己变为人和据说是大众之父的太阳，而太阳就是这样出现并存在下来的"。太阳之父搓擦他的皮肤，并揉成球状，他将皮揉成的"球体"抛向大洋湖海，由此造出了"大地之母"和"天国之父"。地球上所有生命就来源于这两体间的结合。随即，"大地之母"嫌恶起"天国之父"来了，彼此分道扬镳，天地各在一方。尔后，"大地之母"画出了天下的界线和造出了云雨。而"天国之父"则造出了星辰。这就是祖尼造物神话的基本内容。祖尼人的礼仪为这一神话在以后各时期的重要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佐证。因为我们所掌握的材料说明了祖尼人的漂游移居生活以及祖尼宗教特征的起源。

帕森女士在一项关于祖尼人的起源神话的研究中，发现了部分母题，有些也是其他部族中普遍存在的。如世界的等级（母题A651）、死亡起因（母题A1335）、蜥蜴之手（母题A1311·1）、兄妹乱伦（母题T415）、死亡之地（母题E481）、部落的分布（母题A1620）、泡沫生命（母题T547·1）、孪生儿探望太阳之父（母题A515·1·1）等。这里的多数思想可以在远离祖尼部落的美洲一些

---

① 祖尼部落 即北美印第安普埃布洛人，居住在新墨西哥中西部与亚利桑那州交界处。——译注

地区以及某些近邻部落发现。然而，在整个美洲西南地区，造物神话的基本模式有着可观的共同之处。出自某种或更多种地下世界的部落、对于礼仪起源的大量关注、来自造物主或文化英雄的创造、孪生英雄的频频出现和森林猛兽的被征服——所有这些母题都在整个西南部地区得到发现。造物神话和与之紧密关联的繁琐礼仪形式就是这个地区神话内容的明显特征。并且同世界其他地区相比，其特征格外鲜明。

2 加利福尼亚

西南部的造物神话通常充满对下界部落的出现的富于理性的叙述，并密切地与宗教、繁琐礼仪相关联。而加利福尼亚的那些神话则与此有着鲜明的差异。要想在加利福尼亚州众多的部落中发现一个内容紧凑而连贯一致的造物神话是不可能的。但既然有一些故事就出现在那里，便会具有一定的共同特征。通常的描述是文化英雄，无论是人形还是兽形，孤身寡影，或随身有一伴侣，驾船乘筏，游荡于险象环生的古海水域。文化英雄，或是造物主，派遣野兽潜水去找陆地，直到最后成功时，凭借获得的一点泥土造出了现在的地球。大地造出以后，文化英雄有时还创造出第二个文化英雄（通常被想象为人兽合一的土狼）或另一个人类英雄。土狼又用泥土和树木继续造人并赋之以生命。随后他又造出了动物并对大地上的一切事物进行了安排。

当然，人们会发现很多变异。极为常见的是，这些神话的开端往往是设想大地已形成，继而讲到土狼的惊险奇遇。在这一类型神话的结构里，母题的多样化仍留有一定余地，并且多数母题在美洲其他地区也鲜为人知。在加利福尼亚州特别引人入胜的是有关火、光、太阳等被盗的故事（母题A1415、A1411、A721·1）。地球地形特征的形成（母题A900及其后），人类生存的法规和人类特性（母题A1200及其后）都受到极大关注。这些母题还包含死亡起因（母题A1335）、蜥蜴之手（母题A1311·1）、季节时令的划分（母

题A115及其后)及婚姻的订立(母题A1555)等。加州南陲与西南部的各部落的神话在许多方面有共同之处，特别是"天国之父"和"大地之母"(母题A625)，以及外来传奇故事所体现的观念等。

3 爱斯基摩人

爱斯基摩人中普遍流传的神话非常简明易懂，但只对地下世界女神神话作描述，其中看不出有何种企图解释初期的创造。实际上，没有提及种种特殊的创造。

有这样一个神话，叫作"塞德娜"，广泛流传于爱斯基摩人居住区。塞德娜这位姑娘拒绝了所有求婚者，可最后还是被一只鸟(有说是一条狗)所诱惑而成婚。这只鸟把她带到了自己的属区。由此，她才感觉到，鸟禽与人类的生活内容大相径庭。为此也使她深感忧伤。她生下的后代即为鸟(或狗)。她的父亲为拯救她，越洋来到鸟国，父亲杀死了女儿的鸟丈夫，带着女儿和子孙，跳上了他的船。在归途中遇到一场风暴。父亲感到免不了要做出牺牲，他就把女儿抛出船外，当女儿紧抓住船身不放时，他砍去了女儿的手指。这些手指一一落进水里，变成不同种类的鱼。塞德娜陷入大海，变成水下世界的女神。

从这一故事的模式里，看不出有可容纳多种叙述母题的余地，而那种情况却常见于美洲印第安人的造物神话中。另外，还有一些不太受约束的、相当松散而不连贯的故事，所叙述的内容包括人类的起源，雷、雨、闪电、白天、昼夜等现象的起因。此外，还有一则广为流传的故事讲述了月亮为何追求太阳。这是因为有一个哥哥在夜里悄悄去看望他的妹妹。这位妹妹用手在哥哥的背上画了记号，以此辨认，然后又割下自己的双乳交给兄长。后来她一气之下到了天界，兄长尾随追赶，便成了太阳和月亮①。

---

① 兄妹乱伦，见《故事》n·8(母题T415)；用手作记号，见《故事》n·7(母题H58)；月亮追太阳，见《故事》n·9(母题T415)；太阳妹妹与月亮哥哥，见《故事》n·6(母题A736·1)。——原注

4 东北部森林地区

沿海各省和新英格兰的部落拥有一种共同的宗教叙事库藏。它们并非真正的造物神话，虽然其中的许多解说了种种具体事物的起源。这些宗教传说的中心人物是格鲁斯盖普。在所有美洲印第安人的文化英雄中，他也许最少被提到既是人又是兽。这样说是因为他的兽性虽清楚无疑，但他的行为却基本是人。我们获悉，他的游荡如何造成了大地千姿百态的形貌（母题A901），也听说了他对风的治理（母题A532），以及从那些要夺去食物和水的人那里保住了这些东西（母题A1111、A1421）。他在生命之末游离西去，在另一个世界安居下来，他在那里制作了弓箭以备末日决死之战。有趣的描述是，一些成功地冲破冥界障碍的男人见了他。他答应要满足每个人一个要求。在他履约过程中，他实际上只满足了其中一个男子的朴实、节制的要求。但是这位要求生命永存的男子却被变成了一块石头。于是，这项允诺就算是付诸实施了。同格鲁斯盖普的故事有关联的丰富的记载是在美洲其他地区、特别是在五大湖偏东地区被发现的。

5 易洛魁人

在辽阔的区域里居住着新纽约州和安大略省的易洛魁人，在南北毗邻地区居住着阿尔冈金人诸部落。就在这片广大的土地上，盛传着一个相当有连贯性、专门讲述现今地球和地球人如何产生的神话。这个神话以设想一个高层世界和一个辽阔的水下世界开头。

天主的女儿生了病，有人建议天主让姑娘躺在一棵显灵的大树下。尽管这棵树不断地为人们生长食物，但那人还是不断建议天主挖掉这棵树。一位气愤的男子将姑娘猛推入一个洞，于是天穹被打开，姑娘翻身坠落下来。一群水禽看见她，一跃而上在空中

抓住她，又慢慢降到水面。众水禽说服海龟王接受这位姑娘，但不知将她安置在什么地方好。于是，水禽从龟王的背上接二连三地潜入水下去寻找大地。结果一一败归，惟独蟾蜍成功了。它带回了一点泥土，这一成功之举造出了座落在龟王背上的地球。目前，这个故事仍在流传并以从天穹落下的那个女人的女儿的奇遇作为续篇。尽管这个姑娘被告诫过不要迎风站立，但最终西风还是使她受了孕。她生了一对双胞胎男孩。这对孪生胎儿未出母体前就为谁先出世而争吵不休。这对孪生兄弟一优一劣，但都是易洛魁人的文化英雄。易洛魁人的神话集里有大量关于这两个男孩功绩的详细描写。同其他地区的主要造物神话相比较，易洛魁人的故事具有良好的相溶性，常常带有无尽的叙事情趣。大多数事件的记录是在别的地方发现的。在这地区惟独发现的突出的是这一神话的特殊之处，如从天而降和地球栖息在龟背上等情节。甚至像双胞胎在出生前争吵这样的事，在易洛魁人中及更西部的苏必利尔湖地区的部落中也是一种普遍的特点。

6 中部森林地区

迄今为止，在所有美洲印第安人的造物神话中，最为人熟悉的就是朗费罗所转述的海华沙故事。事实上，这些传说中的英雄并不是海华沙（他是16世纪一位易洛魁人的历史性领袖），而是玛纳波卓。故事中主角的名字稍稍变更为威斯康星州中部周围的梅诺米尼，传到苏必利尔湖的西部和北部甚至远到休伦湖的东部。但在整个区域里传说大体上是一致的，同易洛魁人的传说也有一些共同之处。当然，神话是首尾相应、前后连贯的。有一位老妇人告诫她的女儿在挖土豆时不要面朝南方。可女儿不遵从，因此风使她怀了孕。另外，也是此番描述：那两个孪生子还在母体时就相约在出生后无论如何也互不为敌，而要和睦相处。他们显然同时被看作是人兽合一的同一体。在呈兽形时，他们是白兔和狼。两人中以玛纳波卓，即兔子更为重要一些，他同老祖母诺科密斯生活在一起。

这种对于文化英雄的出生和孩童时代的叙述与一些造物神话的母题并不完全一致。诸如像潜水寻土(母题A812)和造人(母题A1200及其后)。潜水寻土通常发生在洪水汪洋之中。与其说是一种主要创世行为，不如说仅仅是一次文化英雄的奇遇历险。在玛纳波卓神话中，很大比例的内容是讲述他对巨兽的降服(母题A531)，和他将培育起来的文化带给了他的人民(母题A541)。其中较为突出的故事讲述了他的狼兄在穿过冰湖时，由于邪恶的自然神力所致，被大水淹没。就在玛纳波卓深感悲哀之际，他将狼兄召回了大地，建成了魔法大殿。最后玛纳波卓离别西去(母题A561)，并时有暗示，他最终还会归来。

也许因为处在流传中心位置，这个神话包括的大量事件与其他一些地区的造物神话具有一定共性。热与冷之争（母题D2144·2)、造物主祖母的生存(母题A31)、月亮追求太阳(母题A735)、对夏季(母题A1151)和火(A1415)的盗窃、玉米的由来(母题A2611·1)、风的治理（母题A1120及其后)——以上这些故事都已广为人知。不少方面表明，这些神话与易洛魁人和森林地区东部的传说故事有着密切关系。但至少也可从某一个方面看出，它们之间仍存在着不同点。这些不同点倒是与西部神话模式相吻合：文化英雄也不时扮演恶作剧者和愚人的反面的角色。由此看出，要说他像东部的格鲁斯盖普，不如说更像西部的土狼。

7 太平洋北岸

在太平洋北海岸，严格地说，不存在造物神话。但常常与这种造物神话有关的各种各样的事件被捏合成与文化英雄相关的故事。虽然这些惊险奇遇的特征显示了他被描绘成具有人类的特性，但这位文化英雄是以兽形出现的。从温哥华岛南面向北延伸，文化英雄被勾画成乌鸦的形象；在围绕乔治湾地区的部落中他又是水貂的形象；而在华盛顿和俄勒冈海岸的广大区域里，他却是蓝桠鸟的形象。虽然在许多部落中，可能是没有广泛搜集之缘故，有

些故事的基本内容非常含混不清。但其大体构思是十分一致的。

博厄斯抱着一丝不苟的专注精神，一直对这个神话进行潜心研究。故事的所有变体都是以一个孩子的出世开头的，有从超自然的观念出发的，也有由通奸事件引发的。故事接着谈到那位超自然力的男孩生长历程中的许多惊险奇遇（母题 T615）。这个小伙子在年轻的时候就引诱了他的叔嫂（在有些传闻中，说是天主的女儿）。这一邪恶行为招致了一场洪水（母题A1018），为逃避这场洪水，小伙子飞去天国。他的孩子从天上坠落到一片漂浮的巨藻上，结果被发现并由一位首领所收养。孩子不会饮食，经引导学会了进食，然而胃口大增，以至很难提供他充足的食品。这孩子就是乌鸦，千奇百怪的文化英雄的奇遇描述的就是他。

这一内容概要非常公式化，在各种各样的叙述中存在着许多混淆之处。整个故事以乌鸦的一系列偷盗行为展开——火、阳光、水、动物等等（母题A1415、A721·1、A1111、A1421）。在为人类获得所有这些必需物之后，乌鸦四处周游，使动物和物体变形，进而才有今天的种种特性。很多这些促使物性变化的故事仅仅是些描述欺骗的故事而已，有些显示了变形者的聪明才智，有些则展现了其愚蠢的行为。

作为一种造物神话，乌鸦故事的最有代表性的传说是在最北部的一些部落中发现的，如契姆鲜人和特林克人。即便是在这些地方，故事的叙述亦缺乏整体的连贯性。在俄勒冈的一些部落中，传说故事的整体模式正渐趋消失。

8 其他地区

刚才谈到过的七种神话模式在北美神话中是比较明显的，而其他普通的文化区情况则比较混乱。在任何一个地方都能找到我们已经遇到过的很多独立的神话故事，但是这类故事却不像玛纳波卓和乌鸦系列神话那样能够依附于一个构思得很好的中心神话。马更些河和高原地区的造物神话表明这些故事与北太平洋沿

岸的密切的联系。在大平原地区有大量的与造物有关的传说，大多数这样的传说都属于土狼、恶作剧精灵英雄系列神话。这些系列神话传遍了美洲大陆的西半部。在西南部的部落里有些大平原的人将他们的神话与他们的礼节礼仪直接联系起来，因而例如在某些苏人部落里，许多神话解释了太阳舞的起源。

东南部的部落也没有统一的神话模式，他们的大多数神话记录是不太完整的，就连在神话故事搜集得较好的契诺基人那里，我们也只能得到一些母题的汇集，所有这些母题家喻户晓，但是都没有编成很好的神话。

9 神 话 母 题

刚才谈到的大型神话的模式在其总体上显出与众不同的特点时，都自然地与同一种素材有关，并且包括了许多在美洲大陆大部分地区部落里流传的细节。这些神话大都明确地或者含蓄地讲述了地球的起源、早期人类的创业、文化英雄和他的业绩，人类文化和一个能生存的环境的创立，并附带提供了动物的起源和动物的特点。

在许多方面，把北美印第安人神话中的独立事件作为这些观念传播的情况来研究，要比作为神话故事结构的基本模式来研究重要得多。许多部落并不是以这种模式安排他们的神话素材的，特别是中部平原、东南部各州和高原盆地的人们，可能就把神话里的事当作一个独立故事。许多故事都是同一的事件并且都发生在较大范围里的一个固定的地点，如祖尼或北太平洋沿岸。

在这些各自独立的神话事件里，有一部分是与造物主有关的。一般来说造物主与文化英雄是一个人。在格鲁斯盖普和玛纳波卓的传说中特别提到的就是造物主的祖母，文化英雄或者甚至是造物主都被描述为和他的祖母生活在一起。这是东北部森林地区神话的固有的特色，也是易洛魁和中部森林地区神话的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在加利福尼亚也能找到不少这样的神话，这表明这种神

话在那里也根深蒂固。

对于文化英雄的主要业绩，这些母题则都十分笼统，只提示说它们相互并没有必然的联系。几乎所有的神话都讲他在改变大地的形态、高山的堆积、河流或湖泊的位置以及海岸线的确定等方面从事过不同的工作(母题A920及其后)。但是也有一些与他的晚年的工作有关的比较明确的母题。在东北部的格鲁斯盖普故事中，这些母题也许被阐述得最清楚。在结束了他的工作后，他前往西部，人们都期待着有一天他会回来帮助他的人民。中部森林地区玛纳波卓的故事经常提到他的西行，在北太平洋沿岸和加利福尼亚他的西行也广为人知。人们期待的文化英雄的归来，同样也是玛纳波卓故事的一部分，并得到了高原和西南部落的承认。

除了最富有哲理性的神话外，你不能期望神话故事都编得有条有理并且具有系统性。有时我们发现造物主生活在一个他尚未创造的世界里，有时我们又被告知远古时代的水大概覆盖着一个还未创造出来的地球。后面一种概念几乎存在于除了爱斯基摩人外所有美洲印第安人的造物故事中。故事说在这远古时代的水的躯体上，造物主漂在一只船或筏子上，他有时有个伙伴，他派了各种动物到水底去寻找地球，一个接着一个的动物尸体都漂了上来，无一能成功，最后有一个动物——一般是麝鼠——回来了，在它的爪子间沾有一点泥土，造物主取下这泥，经过几番摆弄后，泥土变大，成了漂在水上的地球。有时寻找地球的故事会毫无逻辑地与摧毁地球的大洪水的故事联系在一起。这是一个在许多方面都与挪亚故事相似的流传甚广的洪水故事。寻找地球的故事以这一种或另一种形式经常出现在除西南部地区之外的美洲大陆各个地方，它的传播是那样的均匀以至难以决定哪里是传播的中心，尽管迄今为止大多数的说法是从大平原来的。几乎所有西南部部落都流传着远古时代的洪水故事，他们的造物神话也出自美洲大陆其他地区神话中的造物故事，但却朝另一个方向发展了。

这些部落对他们这些人是从如今这个地球之底冒出来的故事更加感兴趣，他们经常述说从一个世界到另一个世界要分三到四

级走，很显然这暗示了在一个世界上还有另一个世界的多级世界。有时也暗示了一系列的分别造物。在这一系列的分别造物中，一个不令人满意的世界被毁，又创造出一个新世界以取代原来的世界①。西南部和加利福尼亚特有的是最早的世界之父母的故事。从前天地是连在一起的，大地是人类的母亲，苍天是父亲。后来天可能被推到了上方以给人类生存留出空间。一个相同但显然又与这些传说毫不相干的说法是华盛顿和英属哥伦比亚部落尽人皆知的"大地之母"。

刚才已经提到许多部落把地球描绘成漂浮在远古时代的水上。在美洲大陆许多地方也有类似这个故事的说法。易洛魁人和东北部森林地区的人传说有只乌龟用背撑着地球，然而更多人却相信是一个大柱子在支撑着地球，人们常常认为有只河狸在啃这根柱子，一旦柱子被咬断，世界的末日就来临了。还有些人说地球是一个人用肩扛着的。在加利福尼亚和西南部的一些故事里，一个内容就是有关建造柱子从四方支撑着地球。在东南部也流传着同样的故事。

北美印第安人对星星和其他天体的兴趣看来并不像有的神话学者使我们所期望的那么大。对某些星群，如昴星团的存在有所解释，但是一般来说这些解释是各种故事偶然的结尾。在这些故事的结尾，某些亡命者升到天空，变成了星星。这样的故事在整个美洲大陆都能找到，但是许多这样的故事相互间肯定是没有什么联系的。对月亮上的人的各种解释也同样如此。

对绝大多数部落来说，有关造物主和宇宙、特别是创立地球的美洲印第安神话的解释是琐碎的，极少的，甚至常常根本没有这样的解释。但是当我们涉及到人类的起源以及人类与世界建立关系之初时，几乎每一个人都能讲一大堆有趣的故事。

---

① 世界的等级实际上出现在全美洲大陆的故事中，见《故事》，n.58(母题A651)。紧急事件故事系列限于西南部。造物系列(母题A636)出现在四个显然互不相干的地区：中部加利福尼亚和亚利桑那，南部平原地区和密西根南部。造物故事可能受到"圣经"有关《失乐园》解说的影响。——原注

在这些故事里，文化英雄一般不被认为是最初的造物主，虽然他有时对创造人也有所帮助。当然，后一种情况几乎是任何造物的传说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它在全美洲大陆故事里的存在有时仅只表示了造物主与文化英雄的直接的关系。在南加利福尼亚和西南部有通过摩擦造物主的皮肤来造人的故事。当我们发现像在加利福尼亚和中西部的一些零星的故事所说的那样，人是用泥做的后，那种对"圣经"影响的疑心便并非是无道理的了。只是在那伐鹤人的故事里我们才发现人是用玉米穗做的。

正如沃特曼教授在他的那篇《北美神话里的解释要素》一文中指出的，在这些民族的故事里有上百种对自然现象的解释，这种解释都是偶然的，而不是用来作故事的一个固定部分。所以，我们经常听到某些湖泊之源的故事，湖泊通常是文化英雄或改变世界者的一些探险所致。这些故事，特别是在相隔较远的部落里，是非常具有独立性的。也许有三个这样的故事可作为对这一点的解释。实际上人们都听到过印第安人的一个悬崖的故事，这个悬崖标记着一对绝望的情人跳崖殉情的地方。同样，几乎所有地方的人们都能听到文化英雄周游时在岩石上留下标记的故事。最近一个奥杰布华人在索沃特·圣·冯里附近指给我看一些这样的岩石。他相信这些岩石是玛纳波卓造的。更具有地方性的是一个众神之桥的故事，这个故事解释了在大峡谷间的哥伦比亚河里的大岩石。

虽然世界的创立不是一蹴而就，而是通过多次的行动而创建的思想仅局限于主要居住在西南部的相对而言为数不多的部落，但是水火毁了世界，后来新的世界又被创立这种比较简单的观念却是在各地都能找到的。至于那些大洪水的故事，很难讲我们碰到的是土著们的思想还是从传教士或者其他欧洲人那里听到后修改了的挪亚故事。看来属于土著们的洪水故事，美洲大陆每一地区都有很好的例子。有时这些故事相互间有明显的联系，有时又完全毫不相干，也许，这些故事常常是一些真正的大灾难的反映。有时导致洪水的有趣的原因相互有关。一个流传得较广的说法是洪水是由眼泪引起的，这眼泪常常来自一个遭拒绝的求婚者。在高

原和北太平洋沿岸，甚至在西伯利亚的一些部落里常常可找到这种说法。这个故事的分布情况表明它显然是从某些中心、也许是从北太平洋沿岸传播开的一个非常稳定的故事。另一个从加利福尼亚一直流传到新斯科舍的稳定的故事是一个妖怪喝干了一个湖的水，后来被别人杀了后，穿破的肚子引起了大水。

在美洲大陆的西半部流传得相当广的一种说法是世界是大火灾毁灭的，有时大火灾是由意外的事故引起，如森林大火，有时又是文化英雄或是恶作剧精灵故意放的火。

有时，地球和居民的毁灭是由于太阳失常的结果。这是一个在北太平洋沿岸尽人皆知的故事，即《充当太阳的人》。像希腊神话里的法厄同一样，主人公经太阳父亲的允许带走了太阳，几乎烧毁了世界，但又被救了下来①。

在这些神话中是找不到在被火或大水毁灭之后，地球又获新生的固定的说法的。正如我们经常注意到的，地球像在造物神话中那样是有神力的。有的故事说生存下来的一对男女成为新种族的基础。更多的人知道的是太阳诱捕者的故事。有一个年轻人因为太阳烧了他的袍子而感到十分生气，于是他就设下了一个圈套（通常是用他姐姐的阴毛做的）逮住了太阳。太阳被扣住后所有的东西都燃烧了起来，所以需要马上打开圈套，很多动物都试图放开太阳，但是只有老鼠成功了。这个故事特别有趣，因为故事的记录有较长的历史和确切的传播地点。这个故事似乎产生于苏必利尔湖地区，然而早在17世纪30年代在休伦湖东面的阿尔冈金部落，耶稣教会的神父就报道过了。

几乎所有美洲印第安人部落的神话故事，一个重要部分都与地球适应人类居住之前发生的变化有关。似乎最初并没有规定夜晚和白天有多长，或者一年中各个季节有多长。有许多别出心裁

① 《故事》，n.66（母题A724·1·1）。在邻近的高原地区，有一组故事说到动物们比赛谁能带走太阳。有时结果与此相同。另一个著称于苏苏里部落的故事说，兔子考通太与太阳打仗，射落了太阳并使世界陷入火海。这个《考通太》故事将文化英雄和骗子合为一体。见洛维著述《美洲民俗杂志》，XXXVII，第142页，No.15。——原注

的描述被用来解释我们为什么会有夜与昼或不同季节的恰好的交替。这个故事在除了太平洋沿岸的各个地区都有所报道，但细节却大相径庭。

有关决定季节的传说非常多，有时这些传说以辩论的形式出现，胜者可规定夏季和冬季的长短。这种故事流传于各地，但在西部部落里流传得更广一些。除了以辩论决定季节的故事外，还有另外三个广为人知的故事。在北太平洋沿岸和附近的高原部落里流传的一个美丽的传说，是北和南结为良缘，当这些巨大的自然力的儿子和女儿成为夫妻后，他们便能使气候变得一阵冷和一阵热。在靠近东部的部落里盗窃季节的故事传得较广。通常这些故事与盗火者的故事十分相似，盗窃者一般是只鸟或一只别的动物，被盗回来的季节通常是夏天。虽然这些故事都产生于大湖区，但是也有来自高原和加利福尼亚的报道。第三个故事在北太平洋沿岸流传甚广，但在其他地区却无人知晓。这是一个文化英雄向南风发起战争的故事，他总能战胜风并且能恰当地控制风。这种特别的风取决于有关部落的气候条件，有的被称为东风，有的被称为西风等等。

在这个故事里，征服风是为了调整季节的长短，但是风力常常很强以至控制不住。文化英雄的目标就是要控制好风使其为人类造福。在东北部的部落广为流传的故事是，有一只大鸟，大鸟翅膀的扑动造成了风，格鲁斯盖普战胜了大鸟并折断了它的翅膀，风平静了下来。后来当大鸟的翅膀伤愈后，翅膀变得比以前小得多，所扇的风也就恰到好处，不强也不太弱。在加利福尼亚和南俄勒冈，有风被关在一个山洞里后来被放了出来的说法。另外还有北风和南风互相斗争的故事。

差不多在整个美洲大陆都流传着在地球四角制造风的故事，看起来这通常只是提供了日常事务的巧妙的安排，有时只是为礼仪的目的作安排。特别是在西南部的部落里，制造风的故事常常是与复杂的色彩象征主义有关。

通过盗窃的手段得到的夏天，并非是对人类生存唯一的一件

好事。许多美洲印第安人文化英雄的一个重要的职责是盗光或盗火，或盗水或盗(常人见不到的)妖怪的猎物。这与世界上其他地方的故事惊人地相似,但看起来不像是借用其他地方的故事。

行善的文化英雄与其对手之间斗争的基本概念——无论他们被认为是自然力还是动物或像人一样的恶魔——都是非常普遍的,在任何地方都可发现。

盗光的故事流传于全美洲，但经常作为一种传说长期流行于太平洋沿岸。地球处于完全的黑暗之中，但是文化英雄听到了一个传闻说某个怪物有一只船或篮子，里面装着光。通常他以他那动物的面目出现,常常还有个助手跟着,到了那怪物的家里盗走了光。回来之后,他放开了光,于是光就洒满了大地。至于光是怎样盗到手的,一个地方和另一个地方的说法大不一样,但是所有的故事都说在光被盗时，怪物的注意力被引开了。盗光的说法非常奇特,但又广泛流传于全美洲,所以这些盗光的故事形成了真正的一套传说。文化英雄把自己变成一根棍子,或是变成另外一种东西,恶魔的女儿将他咽下肚子后又生了出来，于是他成了恶魔家里的小孩,能带着光离去。

同样的母题也经常出现在盗火的神话里。这两个传说的确在各方面都十分相同，看上去一个传说只不过是另一个传说的重复而已。但是，许多部落只流传着盗火的故事。在所有美洲印第安人故事里,这个母题也是最常见的一个,但是在易洛魁人和东北部部落的故事里却不常见。虽然至少有两个加利福尼亚部落流传着火是从怪物笛子里盗出来的——与希腊的笛子神话惊人的相似,但是如果说与普洛米修斯的神话有什么联系的话，看来是不大可能的。当然有许多火之起源而不是盗火的神话，但是这些神话是各种各样的,并非只有一种说法。

有两个盗窃的故事也广为流传,说水被一个妖怪堵住了,这妖怪通常是只大青蛙，英雄打败了妖怪放出了水。这个神话的分布情况很特别，在北太平洋沿岸到北大西洋都能找到有关的各种传说,有时也有来自靠近太平洋海岸的高原地区,甚至是西伯利亚的

有关这个神话的报道。其他地区似乎未有所闻。在北太平洋海岸，有这个神话故事的翻版，说的是把潮水从控制它的妖怪手里解救出来，于是潮水也得到恰当的管制。在所有的地区，类似的解救野生动物的故事也流传甚广，所有的动物都被关在一个地方，通常是个山洞里，后来被放了出来让人类猎捕。有时所获食品不是猎物，而是蔬菜、土豆、坚果或诸如此类的东西。

所有的造物神话的一个重要部分，与最初的造物行动后人类生活的安顿有关。新创造的人类通常被认为是不完美的，只有发育不全的四肢和面孔。一个流传很广，但又相当空洞的加利福尼亚故事说人最初有了健全的手，像土狼一样的爪子，后来蜥蜴判决人从此以后要有和它一样的手。另一个尽人皆知的说法是最初人类没有性器官。许多故事（也许大多数故事是独立的）讲述了人们需要有性器官，并开始了性交的过程。

最早的部落或最初的家庭是否都是讲同样的语言？像古希伯莱人一样，美洲的印第安人也普遍相信他们的语言是最早的语言很多印第安人会讲述他们怎样开始讲现在的语言的，这些讲述有时与"圣经"的故事令人吃惊的相似。这个《语言混淆》的故事在西部特别流行，在易洛魁人和东北部部落中也并非无人知晓。

在给了人类现在的形状和安排好了人在地球上的生活后，文化英雄又碰上了人类是否有终点的问题。他的人类是永生的吗？还是会死亡的？在有的故事里他甚至不知道什么是死亡，但是又得以一种奇特的方法了解死亡。文化英雄常常以他恶作剧精灵或捣蛋鬼的特点以拈阄的方式决定了人应该死。这个故事流传于各地。一个有趣的结局流传于整个美洲的西半部，在文化英雄这样决定了死亡后，他自己的孩子就死了，他悲痛欲绝但也无济于事。

在我们讨论过的神话模式和分散的神话母题里，我们通常可分辨各种故事分布的确切的地区。但是我们也已注意到一些普遍的说法遍布于整个美洲大陆，而细节各异。当然我们正是从这些细节上来发现两个故事的相似之处的。当缺少这些细节时，我们至少得考虑这个故事具有完全独立的根源的可能性，这种独立的

发展，似乎是对解释动物植物和部落内特有社会组织的形态或特点的大量故事所做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如那伐鹤人和祖尼人的一些最有趣的神话与礼仪的起源有关，但这些故事都各具特点，甚至来自附近部落的这样的故事，其不同之处也多于相同之处。对神话传播的研究来说，同样没有结论的是：那些解释当今部落分布情况的故事。在西部有好几种关于玉米是怎样产生的故事，但具有同类解释的故事也流传于中部和西部森林地区以及易洛魁人中。在东南部，这个故事则稍有改动。一个长发少女——玉米之神出现在英雄面前，请他把她杀了，然后拖着她的尸体走过大地，在她尸体经过的地方，长出带着穗的玉米，那玉米穗便是对她飘着的长发的纪念。

第三章

恶作剧精灵故事圈

无疑，在北美印第安人的传说中，最具特色的是流传广泛的恶作剧精灵的故事。尽管我们无法根据一个严格的恶作剧精灵故事圈给恶作剧精灵的故事下一个明确而又全面的定义，然而，在美洲西部三分之二的土地上，确实存在着大量的广为人知的轶事，这些轶事在不同的地区以形形色色的恶作剧精灵历险奇遇的形式在人们的口头流传。在这些恶作剧精灵中，人们最熟悉的是“土狼”。居住在加利福尼亚、西南部、北部高原和西部大平原的印第安诸部落对它并不陌生。在太平洋北岸，恶作剧精灵则是变化无常的——或“渡鸟”或“水貂”或“乌鸦”。在西部大平原，恶作剧精灵的名字经常变换，黑脚人和克劳人称之为“老人”，阿拉帕霍人称之为“尼汉桑”，苏族人称之为“英克汤米”，阿西尼波因人称之为“西特肯斯基”。在西部林区，历险的主角通常则是“玛纳波卓”或“威士忌杰克”（有时写作“威士忌·杰克”）。

“土狼”、太平洋北岸的“善变化者”、“老人”和“玛纳波卓”全部以文化英雄的面目俨然出现在其他的传说故事中，在一些情况下，他自己还就是造物主。这种双重角色并存的现象似乎是整个西部地区传说故事的特征。在东部地区，一些故事的情节和西部地区恶作剧精灵故事的情节有相似之处，但是，东部地区的故事却丝毫没有在像格鲁斯盖普这样一个严肃的人物的行为中加入小丑般的举动的意图。

恶作剧精灵的历险是相互矛盾的，甚至在精灵们看来也是如此。有一半历险的结局是由于精灵的愚蠢所致。而另一半则显示

为他用自己的聪明智慧战胜了他的敌人。因而，像土狼这样的精灵可以三种不同的角色出现：行善的文化英雄、聪明的骗子，或者是笨蛋。纵观这些历险，我们发现这种不同的角色是连续不断地交替出现的，所以，所有的历险系列就像是由机智的谋略和愚蠢的不幸交替串结成的一条长链。

1 中部森林地区

在中部林区流传的有关文化英雄——玛纳波卓的恶作剧精灵系列故事，其情节发展脉络最清楚，相互的逻辑关系最严密。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人们才会讲到有关这位英雄的较为严肃的故事，所以，在通常情况下，有关玛纳波卓的故事，只能听到描述这位英雄的愚蠢行为或聪明智谋的轶事。

在所有这些轶事中，流传最广泛的也许就是他和鸭子的奇遇了。其中的一个故事讲述了他潜游到鸭子脚下，把鸭子们的脚拴在一起。鸭子一下子全都飞了起来，并把他带到了空中，直到最后拴鸭子脚的绳子断了他才倒栽葱摔了下来。在和鸭子的另一次奇遇中他就大获成功了。他采用唱歌的方式，用歌声把鸭子吸引到他的周围，劝说鸭子同他一道跳舞。他敲着鼓，鸭子放声高唱，并且闭着眼睛跳舞。他把鸭子一只接一只地杀了，最后，一只鸭子终于发现了他的诡计。人们有时说出卖玛纳波卓的那只鸟后来受到了惩罚。例如，这就是为什么鹏鹏至今眼睛是红的，没有尾巴的缘故。他把杀死的鸭子拿到一片沙洲上，把它们埋在沙子里，有些露出头有些伸出脚。他生了一堆火，疲倦地背朝火躺倒在地上准备睡觉。他对着自己的屁股说："你看护着鸭子，有人走近它们就喊醒我。"在他睡着的时候，来了一些人，他们把他的鸭子从沙子里挖了出来，把鸭拿走而小心翼翼地把鸭头和鸭脚放回原位。醒来时，他发现自己的鸭子被人盗，于是就抱怨他吩咐看守鸭子的屁股。一些故事说，在这次奇遇中，他烧伤或抓伤了自己的皮肉，那受伤的皮肉就像我们今天可以见到的粘着树胶的破损的树皮。

在另一个故事里，他可笑的同情心使他失去了一顿美宴。他听到两棵树在风中互相摩擦着，他为它们感到遗憾，至少，他不喜欢它们摩擦所发出的噪音，他爬到树上看看能不能帮它们消除摩擦。不料他被卡在大树枝中间，眼睁睁地望着不速之客把他的美宴一扫而光。最后，他挣脱了出来，可什么吃的东西都没剩下。不过，他还是找到了一个水牛头，他把自己变成一只蚂蚁，钻进牛头里去美餐了一顿牛脑。蚁餐用完后，他把自己变成人，但他发现他的脑袋套在牛头里了，所以什么也看不见。他就这样瞎子似的摸索着走路，每当碰到树木时他就问是谁，树木总是给予回答。这样他总是知道他在什么地方。最后，他来到一个湖边，游了过去，到了岸边，他猛撞在一个岩石上，把牛头给撞开了。

在另一个故事里，玛纳波卓求兀鹰把他带到空中去漫游。尽管他竭尽全力抓住兀鹫，但兀鹫还是摆脱了他，使他从很高的空中摔了下来。当他从惊骇中清醒过来的时候，他发现兀鹫正为自己的阴谋得逞而幸灾乐祸地在空中盘旋。他变成一只死鹿来骗兀鹫，受骗的兀鹫把脑袋伸进死鹿深处吃鹿肉。有的说兀鹫被杀死了，有的说它只是受到了惩罚，变成了秃脑袋，被迫吃腐烂的食物。

这些就是恶作剧精灵故事的全部母题，这些母题具有一定的前后关系。许多这样的故事流传很广，常常超出了中部林区这一特定的范围。例如《跳舞的鸭子》除了太平洋海岸，整个美洲到处流传着这个故事，在西部大平原地区流传最广。他睡着的时候失去了他的美宴，还有他像有魔法似的用身体的一部分来当守护人，这些几乎都是继跳舞的鸭子受蒙蔽后必然发生的结果。对树胶的解释在北美五大湖地区和西部大平原屡见不鲜。摩擦的大树枝，与水牛头奇遇，树木的帮助，诸如此类的东西在整个中部林区、西部大平原和北部高原地区广为流传。在整个北美大陆，一支大鸟或许多鸟驮带恶作剧精灵的故事是家喻户晓的，但在西部大平原最为流行。把自己变成别的东西以便抓住敌人的说法不仅只限于这个系列故事，其他一些故事中也有这方面的内容。在中部林区流传的故事中，精灵变为树是最普遍的。

2 西部大平原

显而易见，在北部五大湖地区的恶作剧故事和西部大平原的恶作剧故事之间没有严格的分界线，许多这些故事在北部高原和西南地区流传。在西部大平原流传最广的那些故事当中，许多故事描述了恶作剧精灵在欺骗、挫败他的对手或捕杀猎物方面所体现出来的智慧谋略。一个人们所熟悉的故事把智慧谋略和冷酷无情糅和在一起，恶作剧精灵(一般把他看作一个动物)被另外一些动物留在家里当孩子们的保护人。当它们的母亲不在的时候，他把孩子们杀了并把它们煮了，母亲们回来后，把自己的孩子吃了都不知道。通常该故事的很大一部分讲述的是这个恶棍用计谋逃之夭夭。

三个有关抓获猎物的故事在西部大平原特别流行，而且在其他地方也广为人知。用谋略把鸟引诱到口袋里也是东部印第安部落故事的母题；诱使动物摔下悬崖是东部印第安部落故事的母题；为了捕获猎物而装死是所有地区故事的母题。最后这个母题是共同的，并不表明谁借用谁的。相对来说鲜为人知并完全局限于西部大平原和中部林区的故事讲述的是，鸟妈妈不在的时候，恶作剧精灵出于捣蛋的目的，把鸟巢和小鸟弄脏了；还有他对不同的鱼类撒谎使它们互相争斗。

恶作剧精灵有时不过是个骗子，在乞讨的时候他借助于变化的本事。他换上不同的伪装，一次又一次地乞讨食物。这样的故事同时在西部大平原和加利福尼亚流传，只不过有些不同而已。有两个故事讲他用卑鄙的手段赢得了赛跑。其中一个故事，显然只限于西部大平原和西南地区，他装出一副痛苦的样子，在赛跑中得到了领先的有利条件。于是他先跑了回来，吃完了放在路边作为奖品的食物。另一个故事，在北部五大湖以西的所有地方都流传着，他把自己的亲戚安置在赛跑的路线上，这样他们做他的替身而没有被察觉。当然，这后一个故事几乎传遍世界，也许是从欧洲人

或黑人那里借过来的。

一个在西部大平原和所有邻近地区最为流行的恶作剧精灵的故事是《大乌龟的进攻》。虽然一般不认为乌龟是一个恶作剧精灵，但是这个故事的冒险活动却是由它来进行的。乌龟在开始进攻时，问不同的行动速度的动物和鸟，它们能不能跑并在它的进攻中跟得上它。土狼、狐狸、鹰隼和兔子在它看来跑得都不够快。但是燧石刀、发刷和锥子，尽管它们不会跑，还是被选中了和它一起去。它把这些伙伴一个个送入敌人的营地。燧石刀割破了一个人的手指头，被扔掉了。燧石刀回来汇报了它的不幸，于是发刷被派了去。发刷拉了一个姑娘的头发，后来锥子刺伤一个女人的手指。它的伙伴们都失败了，乌龟自己进到了敌人的营地里。里面的人捉住了它，并决定惩罚它。他们提出要用不同的方式来惩罚它，而它总是好像愿意接受这些惩罚，只是乞求他们不要把它丢进水里去。就这样，它欺骗了他们把它重新送回到了它真正的家里。

有趣的是该故事的第一部分与一个流传于欧洲的名为《豆、草、炭》的故事有些相似之处。但是现在讲的这个故事在整个美洲大陆是流传极广的，细节非常独特，因而不像是从其他地方引借过来的。第二部分，淹乌龟，世界上许多地方都流传着这样的故事，但通常和现在所讲的这个故事没有什么特别的关系。

在美洲印第安人的恶作剧精灵的奇遇中，有许多是爱情方面的。其中多数流传甚广，很难说会在什么地方找到每一母题的传播中心。例如在整个西部大平原都能听到《假新郎》的故事，那装作魔法无边的精灵特别夸耀他具有创造财富的本领。在这一伪装下，他娶了许多姑娘，在一次舞会上姑娘们知道了他是个骗子，他终于露了马脚。除了在东北海岸和西北海岸，这个故事在整个美洲大陆流传，只是稍有变化罢了。流传更广，人们更熟悉的是《淫荡的父亲》的故事。恶作剧精灵装死，然后披上伪装回到家里来引诱自己的女儿。亨丽塔·施美勒小姐对这个故事作了出色的分析，她发现这个故事在西部大平原的西部最为流行。除了这两个构思巧妙的故事外，在许多西部印第安部落中流传着大量恶作剧精灵

为了引诱女人而百般变化的轶事。

西部大平原的印第安人还喜欢讲有关他们的恶作剧精灵愚蠢冒险的故事。《触怒的滚石》是一个非常流行的故事，在北部高原和西南地区是如此，在其他地方也有类似这样的故事。就像那个把食物送给莲花白的欧洲傻瓜，故事中的这个易受骗的印第安人把他的毯子送给一个大石头取暖。后来他后悔了，去把毯子拿了回来。这样一来，那触怒了的便来追他。只是在各种善良动物帮助下，他才打碎了石头得以脱身。在西伯利亚、大西洋海岸，甚至在南美，《眼睛魔术师》的故事流传更为广泛。这个恶作剧精灵被赋予了把自己的眼睛抛向空中并成功复原的本领。但是他这样做不能超过一定的次数。他置此限制于不顾，结果失去了眼睛。在多数印第安部落中流传的是他最后如何用某个动物的眼睛代替了他那双失去了的眼睛。《削尖的腿》的故事与之很相似，流传的地区也一样。故事中的精灵被赋予了削尖自己的腿和把脚插进树干的本领，但是他这样做不能超过四次。因为他没有遵照着做，结果他的腿插在树干上拔不出来。通常故事中并没有讲他得救。

在西部大平原有关恶作剧精灵愚蠢行为的故事中，精灵跳进水里捞取映在水里的食物的故事，在美洲的其他地方最为流行。这些故事有的也许是从伊索寓言中引借过来的，但是，绝大多数故事是源于这块土地上的。对西部大平原、中部和东北部林区的印第安部落来说，那些易受骗的人吃痒果或别的果子，使浑身痒得受不了的故事是人们所熟悉的。他们还可以讲述那些易受骗的人吃了大量止痒药。两则在西部大平原和北部五大湖地区同样流行的轶事，讲的是恶作剧者偷了一件魔披风和一双鹿皮鞋，而这些东西又马上回到主人那里，他参加摇曳的灯心草舞会，同灯心草跳舞直到精疲力竭倒下为止。

3 北部高原

就恶作剧精灵的故事而言，北部高原地区的印第安部落与位

于其东边和南边的西部大平原人以及住在太平洋北岸的邻居没有什么大的不同。其邻近地区的人们所熟悉的有关恶作剧精灵的故事情节，至少有时也出现在北部高原的故事中。因而，就恶作剧精灵故事情节的传播而言，北部高原的印第安部落基本上是一个过渡。一旦接近周围的地区，他们的恶作剧精灵的故事便不知不觉地受到外部的影响。

土狼在整个北部高原地区都是个恶作剧精灵。在英属哥伦比亚的部落中，他变得与会变形的精灵没有什么两样，他的冒险奇遇常常同其沿海邻居的渡鸦，或水貂，或蓝松鸦的冒险奇遇是一致的。同其他地区比起来，在这些部落当中有几个恶作剧精灵的故事也许流传更广。一个人们所喜欢的母题就是土狼变成一只盘子，这样他就可以得到人们往盘子里放置的食物。这一情节在其他地方虽可听到但很难得。同样，土狼和吃人的动物争斗的故事虽然有些时候在普韦布洛地区和西伯利亚可以听到，但主要是在北部高原地区流传。在一个冒险奇遇系列故事中，土狼假装相信是他而不是吃人的动物会吃人的肉。

北部高原部落和邻近的人们对土狼的共同兴趣在于他作为一个骗子在这两个故事和许多其他故事中所表现出的聪明谋略。北部高原的部落还喜欢作为小丑的他。他们和加利福尼亚地区的人们都熟悉这样一个轶事，在这个轶事中，过分好奇的精灵向狐狸借了一个拨浪鼓，并把它穿戴在身上，这使他在一次遭遇战中被俘，几乎被杀掉。在马更些地区和西伯利亚也流传着一个故事，精灵成功地杀了许多鸟，但当他去拾鸟的时候，鸟却活了过来并飞走了。在条理清楚的土狼和豪猪的流行故事中，恶作剧精灵只出现在第二节中，而且处于模棱两可的位置，他不但是个骗子而且也是个易受骗的人。这个故事几乎在西部大平原和北部高原的每一个地方流传，甚至在加利福尼亚和西南地区有时也能听到这样的故事。故事首先讲了狡猾的豪猪劝说水牛带它过河，但在途中，它爬进水牛的肚子里把水牛杀了。当豪猪为获得猎物而兴高采烈的时候，土狼来了，并要和豪猪进行跳跃比赛。土狼用欺骗的手段赢了

比赛，结果豪猪失去了美宴，非常气愤，于是豪猪去土狼家把他的孩子们杀了。它把他们的尸体立起来，土狼回来时把尸体撞倒，这才意识到豪猪是最后的胜利者。

4 太平洋北岸

虽然并不全都是这样，但是在太平洋北岸，恶作剧精灵的故事通常是和文化英雄联系在一起的。在中部森林区以西的地区，我们已经听到过那里的人们所讲述的许多轶事。这些故事似乎特别注重于描写恶作剧精灵贪食和好色的情节。

《受骗的盲人》的故事的流传范围是相当不寻常的。这个故事虽然在太平洋北岸、在北部高原和中部林区非常流行，但是在西部大平原，在加利福尼亚和在易洛魁人中间却很少听到。故事中的恶作剧精灵发现有两个瞎男人（或女人）住在一起，相互合作料理家务。他们按照所定的路线去取水。他对他们的食物垂涎三尺。他改变了他们取水的路线，于是，派去打水的瞎子走到了丛林里。另一个瞎子去打水，这次路线又被改了回来，他找到了水。这件事引起了两个瞎子之间的争吵，在他们争吵之际，恶作剧精灵偷走了他们的食物。该故事和希腊的神话有惊人的相似之处，但是，这两个故事无疑是相互独立的。

有关恶作剧精灵贪食的大多数轶事要简单得多，但即使这些简单的情节也不仅在太平洋北岸，而且在北部高原地区和西伯利亚广为流传。在一些故事中，恶作剧精灵装死，这样他就可以享用坟墓里的祭品。有时他装出乐于帮助女人的样子，然后把她们的食物吃光。有时他千方百计把人们吓跑，自己把他们的食物吃掉。

在恶作剧精灵爱情方面的奇遇中，有三个故事太平洋北岸的部落非常熟悉①。恶作剧精灵经常在太平洋北岸，在北部高原，偶

① 装死以便会见棺木中的情人，这样的故事往往讲的是女人而非男性恶作剧者，《故事》n.109t（母题K1538）。在太平洋北岸和高原地区都有这种故事。——原注

尔在加利福尼亚和西伯利亚流传的故事中装成一个医生来引诱女人。这一母题的一个特点就是包括了乱伦，就像已经提到过的关于淫乱的父亲的故事。在这个故事中，一个对其妹妹怀有淫欲的哥哥使妹妹烧伤了腹股沟。他推荐一种医治良方，让她在通常情况下坐在某种植物秆上边。这个故事被北部高原和马更些部落所借用。刚才所提到的这两个故事完全是写实的，但在北部五大湖及其以西地区流行的关于淫乱的父亲的所有故事有一个最大特点，那就是荒诞不经。他不可思议地企图和在小溪对面的一个女人发生关系。有许多说法说他遇到了极大的麻烦，因为一条鱼咬掉了他的生殖器，使他的生殖器缩短到了正常大小①。

除了恶作剧精灵故事的这两个主要动机以外，在太平洋北岸和其他别的地方，还有一些其他的动机则表现了他的聪明谋略，而不是为了达到这些特别的目的。例如有一个在太平洋北岸和美洲大陆的所有地方都流行的故事，在这个故事中，恶作剧精灵冒充为一个女人和一个男人结了婚。这一骗局的全部目的是为了使那个易受骗的人尴尬困恼。无疑，更能代表太平洋北岸的是源于这一地区的那些故事：英雄如何把炽热的石头扔进魔鬼的喉咙把魔鬼杀死；他如何变成一条鱼去偷一个值钱的鱼叉和鱼钩；他如何做了一条人工鲸鱼作为计谋。在最后一个故事里，那假鲸鱼变活了，并保护了制造它的人②。

总的来说，太平洋北岸恶作剧精灵的故事倾向于突出他的聪明谋略，而不是他的愚蠢无能。然而，在中部林区和西部大平原的部落中流行的滑稽故事偶尔在太平洋北岸地区也能听到，一些在整个美洲大陆西半部流行的故事母题在太平洋北岸地区特别流行。由于某种原因，关于恶作剧精灵为捕捉水中的影子——他的敌人或一个女人在水中的映像而跳入水中，或关于他向水中的影

---

① 《故事》，注释109r、109q、109u（母题K1315·2、K1315·2·1、K1391）。——原注

② 恶作剧精灵装成一个女人与男的结婚，《故事》，n.109n（母题K1321·3）；怪物因喉咙里被塞进烫石头而被杀，《故事》n.167（母题K951·1）；偷渔叉，《故事》n.109x（母题D657）；人造鲸，《故事》，n.287j（母题K922）。——原注

子射箭的故事虽然在其他地方广为流传，但是在太平洋北岸也是人们所喜爱的故事。当然，一些有关恶作剧精灵不幸的故事似乎是区域性的，最多只在邻近的几个部落流传。一个例子就是关于他如何设法从鱼钩上偷鱼饵结果被钩住受伤的轶事。①

也许在关于恶作剧精灵愚蠢行为的所有故事中人们最熟悉的就是一般称之为《笨拙的主人》的故事。和其他地区比起来，虽然在太平洋北岸这个故事的讲法也许会多一些，但是除了爱斯基摩人，这个故事在美洲大陆的每一个文化区不是以这种形式就是以另一种形式流传，甚至在西伯利亚，人们都熟悉这个故事。恶作剧精灵应邀拜访了各种动物，每个动物都显示了它做食物的特殊能力（常常是魔力）。恶作剧精灵回请了这些动物，并且设法用同样的方法做食物。他总是失败，一般总是侥幸过关。描述他的主人如何做食物的细节是各种各样的。有时主人让油从它的手上滴下来，或者鸟用歌唱来做食物，或者鲑用敲自己的踝部的方式产蛋，或者一个动物砍下自己的手指或脚作晚餐。有时动物刺死或射死自己，或者它们把树木变成肉，或者它们杀死自己的孩子，后来又把它们救活。这个故事的细节是非常独特的，对此进行很好的比较研究，对于了解故事在美洲大陆的传播是有价值的。

恶作剧精灵故事圈通常包括了河狸和豪猪相互欺骗的故事。故事的内容讲的是豪猪具有制冷的魔力，河狸把豪猪带到湖的中央，把它留在那里使它不能游回家去。豪猪用制冷的魔力使湖水结冰，然后它从冰上逃跑了。后来它进行了报复，它把河狸带到树上，把它留在了那里。虽然这个故事在太平洋海岸最为流行，但在整个西部地区也有流传。

最后还应该提到一些没有独立形式轶事的故事母题。人们在太平洋北岸和其他地区经常讲到这些故事，一个俘虏欺骗抓住他

---

① 为敌人的倒影而跳水，《故事》，n.270a（母题J1791·5）；为女人的倒影而跳水，《故事》，n.270b（母题J1791·6）；射击敌人的水中之影，《故事》，n.270c（母题J1791·5·1）；恶作剧者被钓鱼钩逮住，《故事》，n.109y（母题J2136·2），类似的一个故事在马更些地区和西伯利亚都有。——原注

的人，要他在长时间内暂缓杀他，这样他就能够逃跑。这样的事情几乎在所有地方的故事中都会发生。美洲印第安人的故事中，较有代表性的是一个流传相当广泛的关于一个人把自己吃了或者逐渐把自己瓜分掉直到什么也没有剩下为止的故事①。

在仔细分析全部恶作剧精灵故事的过程中，会找到许多使用魔力的例子。特别是把魔力作为使恶作剧精灵摆脱困境的经常使用的手段，这就是故事《会说话的大便》的母题。恶作剧精灵的大便或阴部教会了他如何使用魔法。在欧洲有一个基本内容与此相似的故事，会说话的有魔力的东西耽误了追赶的人，这也许与之没有什么关系。

恶作剧精灵的故事在整个美洲流行，并不只局限于刚才谈论过的四个地区。但是这些地区是对这样的故事感兴趣的主要中心，这类故事多数是在这些地区搜集到的。当然，有些细节的增加是受其他地区、特别是加利福尼亚和西南地区影响的结果。

---

① 《故事》，109m、109cc条（母题F1035，K550）。——原注

第四章

考验及英雄的故事

遍及几乎整个大陆的北美印第安故事中，有一部分很值得注意，这就是英雄战胜那些似乎无法征服的对手，从而创建各种奇异功绩的故事。就像类似的欧洲故事一样，虽然一些常见故事的基本动机似乎仅只是描述英雄去经历一系列颇有难度的考验，但通常英雄是带着必死的信念去从容不迫地外出冒险的。

这些故事有个相对说来还算普遍的模式。当一种模式从一个文化区域传到另一个文化区域时，考验的指派者的本性要起变化，正如指派的理由和英雄的本性也要起变化一样。在一些地方的故事中实际上不存在考验，但是英雄却要致力于战胜某些怪物和其他的自身意志上的敌人。不过，当使这些危险得以显现的各种构架存在一种非常明确的差别时，适宜于这种故事类型的单一母题就无法严格地把自己限制在这些基本的情节里。它们很自由地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其中许多出现在美洲大陆上很适宜自己发挥的地方。因此，应该对这一系列英雄和考验故事给予关注，由此使得我们对其主要的母题有所认识。我们完全可以对某些这类情节的普遍使用加以考虑，或许还能够对宽泛的模式和详述的冒险这两者所传布的地区，作出一种简明的表述。

1 太平洋北岸

一些包含着考验情节的最有趣的故事是在太平洋北岸被发现的。在整个地区流行的一种故事类型是《伯拉库拉》(Bella Coola)

故事，太阳考验他的女婿①。实际上太平洋北岸的所有这类故事，都是以对英雄的神奇诞生的描述作为开头。这里有个例子，有个孩子在鲑群里被找到。他是一个被收养的孩子，但有一次，随着一项禁忌的被打破，他死了。他的尸体被扔进河里，鲑把他救活了，并把他带到了它们的国家。最后，他重新回到了当时收养他的人类母亲的家里，但是却带着鲑的外貌和饮食习惯，然而，当把他的骨头和肠子扔进河里时，他又重新恢复了人的生命。

我们的二次再生型的（twice-resuscitated）英雄附在鹰的一排羽毛上被带到了天上。在太阳的宫殿里，一个老妇人送给他一只装着凉风的皮囊，用这个东西，他能够使自己免遭因太阳的到来而产生的极度炽热的灾难。他被囚禁在宫殿里的地上，一片火焰团团围困着他，但是那皮囊里的凉风再次救了他，太阳的女儿发现他还活着。太阳知道他向自己的女儿求婚，于是决定把他杀掉。太阳派遣他的四个女儿到山的另一边去，并分别变成四只山羊，然后让年轻人去猎取她们。他调换了年轻人的箭，以至当年轻人把箭射出后，发现他的箭全是用炭灰弄成的钝的箭头。他未能杀掉这些山羊，反倒被她们冲上来推下山顶的台阶。然而，当坠落到山中间时，他却抓住一只飞鸟，蜷缩在飞鸟的羽毛下面。他让飞鸟把自己带回太阳的宫殿，拿到了他原来的箭，并把山羊全杀死了。他割下她们的脚，带回去向太阳夸耀自己的成功，当得知自己杀死的是太阳的女儿时，他后悔极了，迅速把山羊的肢体凑集起来，把她们的尸体扔进河里，使她们又都重新恢复了生命。这时候，太阳同意了这个年轻人与他的两个女儿结婚，但他还要继续给他设置一些危险的考验。太阳首先捉住了年轻人，解除了他赖以变成鲑的那些东西，接着把他推到河里想淹死他。但这年轻人却还是使自己变成鲑并逃走了。第二天，太阳提议他俩一起去砍树，在他们乘一只小船上路时，太阳把自己的斧子故意扔掉了，并且让它落在小船的侧边。他要求他的女婿跳下水去打捞。年轻人跳进水里去了，太阳立即让

① 《故事》，第78页，No.39、No.111（母题H310）。——原注

海水冻结。尽管如此，年轻人变成一条小鱼找个缝隙逃了出去。他捞到那把斧子回来时，警告太阳不要再迫害他。接下来，太阳请来一只可靠的鸟，把它送给了年轻人。年轻人把他和太阳间的种种纠纷告诉了这只鸟。第二天早上，太阳发现自己的眼睛被这只鸟弄瞎了，并且害怕起身开始他白天的旅程。年轻人用魔水治好太阳的眼睛，他和岳父和解了。最后，这位英雄和他的妻子一同蜷缩在鹰的羽毛下面返回了人间。

这种太平洋北岸的相同模式是许多单独母题的范本。在这种故事的雏形阶段，有这样一个故事，讲的是有一扇门试图咬住每一个要想进去的孩子。主人公机智地跳过门去，从而避免了被门咬住。把若干孩子经历的事合起来，这故事常常让人想起复活再生的母题。有时，这一母题又是通过把孩子扔进水里而显现出来的。在这种故事的更早阶段，我们了解到英雄的超自然的力量，也了解到他与那个用尖利的牙齿杀死她所有丈夫的险恶奴女有关的奇特经历。反复数落各种变体是很困难的，这里，我们有一个有关炎热考验的例子。在这个例子里，英雄总是能够神奇地逃避毁灭性的燃烧。在那些来自西太平洋的类似故事中，为了杀死英雄，有的是试图用烟，有的是用可燃烧的东西，有的则是通过让他咽下又红又烫的石头。包括替换英雄的箭，或者把他从悬崖上推下去以及太阳岳父——所有这一切都遍布在北太平洋地区。英雄最终还是被派去寻找危险的鸟。其他一些故事谈到搜捕一些凶猛动物的事，但这与前面提到的那些并无殊异，因为被俘获的动物为自己向委派英雄去捕获它们的人报仇。①

在西北海岸，考验故事是非常流行的。在对这样一组故事作比较研究时②，博厄斯探讨了从沿岸部族那里记录到的四十五种文本。许多与整个故事的一般框架并无太多关系的情节被放在这些故事里。这个框架可以是我们刚才所勾勒的那个故事轮廓，可

① 在我们讨论英雄故事近于尾声时，将对这些母题提供一个概略的说明。《故事》一书已把刚才提及的那些包含在内，见注释第112—116页。——原注

② 《齐姆西亚神话学》，第794页及其后。——原注

以包括通过一个超自然的岳父所设置的种种考验。依照博厄斯的说法，这一故事的文本有三十种。

另一方面，还有一种考验情节也被很普遍地采用，这就是一个爱嫉妒的舅舅企图杀掉他的甥儿①。柯的阿克岛②的土著居民流传着这样一种类型化的说法。有个不近人情的舅舅总是在他的甥儿出生不久就要把他杀死。在舅舅之妻的劝说下，孩子的母亲把她刚出生的一个男孩假说成一个女孩，并且瞒过了孩子的舅舅。这孩子就是一个英雄，他被当作一个女孩来抚养，当他长大以后，舅舅发现了这个骗局，他要求把孩子给他。临要跟舅舅上路之前，这孩子拿着与他的弟兄们在一起玩的三样东西：一把刀、一些鹰的羽毛和一个酸桔子。舅舅把他领到森林里去弄木头。当舅舅把他支使到一个楔口上时，他被投进一棵树的裂口里，这是舅舅预先准备的。但他用那个有魔力的桔子弄开裂口逃走了。第二次，舅舅带他出去捕野鸭和拾野鸭蛋，结果舅舅把他从悬崖上推了下去。这孩子用那鹰的羽毛，毫不费力就从天上轻轻落到了地上。第三次，舅舅又指派孩子去捉一只巨大的蚌。他被蚌吞咽下去，但是，他用那把刀割开了蚌壳，从里面逃了出来。又有一次，他被装进一个箱子里，扔到海里去漂泊，后来箱子终于漂到了岸边，一个公主救了他。他发现自己来到了鹰的国家，他同鹰王的女儿结了婚。现在他拚命要使自己能够变成一只鹰。为此目的，他需要做的是穿上一身鹰的外皮和羽毛。

这时，他打算去找舅舅报仇。他带着一只巨大的鲸，离开了鹰国来到他家附近的海上。他的舅舅想把鲸弄到手，并且不愿意与父母亲一起分享。已经成了一只鹰的年轻人突然飞起来攫住舅舅，经过三次搏斗，他把舅舅用爪子攫住了，拽着舅舅飞得高高。他告诉舅舅他是谁，为什么要来报仇。然后，他从很高的地方把舅舅扔

---

① 《故事》，n.177。有时，与这种爱妒忌的舅舅企图杀死甥儿的相似的考验故事，在爱斯基摩人、易洛魁人中被发现，密西西比的比罗克希人(Bilox)中有这样的例证。——原注

② 柯的阿克岛　位于阿拉斯加南部。——译注

到了海里。

并非所有这些细节都会出现在关于残忍的舅舅的其他故事里，因为这一组故事和那一组太阳岳父的考验故事中的情节，可以很随意地互相调换。然而，这类故事已经吸取了下列考验故事的母题特征：男孩像女孩一样成长以避免使男性死亡的命运。楔口考验，蚌的考验和被遗弃在船上①。

在哥伦比亚河下游和华盛顿州海岸边的部落里，产生了一种与所有其他地方有着特殊区别的考验故事。在别的地方，危险的传奇经历是应某个欲除掉英雄的人的要求而随之出现的，或者，是为了民众而自觉自愿去着手干的。然而在西北海岸的故事中，英雄和他的伙伴却连续不断地冒险——极像中世纪的骑士——他们刚从一次危险中逃出来，立即又遇到了另一次危险。最典型的说法来自奎劳尔特人(Quinault)②。蓝鸟与四个伙伴虐待松鸡，于是松鸡打算向他们报仇。松鸡弄了一个假的海豹，在蓝鸟和他的伙伴用叉去猎捕它时，假海豹把他们引到离海边很远的地方。最后他们迷路了，过了很长时间，他们当中死了一个。其他的终于到了岸边，但却发现他们来到了一个陌生的村庄。在这里，当地人向他们提出了挑战，进行了一场攀爬光滑杆子的比赛。蓝鸟赢了这场比赛，于是获准离开，来到了另一个村庄。在这个村庄，他们又接受了一次潜水比赛。蓝鸟靠施展诡计又赢了这一比赛，他的诡计是钻到一些矮林下面去呼吸，并且不让人发现。在另一个村庄，他们再次接受了另一次挑战，进到一间热气腾腾的房子里，看谁能够最耐热地站在里面。当他的对手在热气腾腾的房子里倍受烘烤时，蓝鸟的两个伙伴挖了一个洞穴，因而他们能够弄到水并使自己处于很凉爽的境地。来到另一个村庄，他们遇到的挑战是，连续坐五天，晚上也不能睡觉。在这场竞赛里，他们的所有对手在第四天就倒下去睡着了，而蓝鸟的伙伴们弄来一些老树枝，用会发出磷光的东西涂在上

---

① 《故事》，注释第128—131页。——原注

② 《故事》，第93页，No.41，n.133。——原注

面，让别人以为这是他们的眼睛发出的光亮。主人发现自己是受了蒙骗，就划着小船紧紧追赶蓝鸟他们。蓝鸟的伙伴应用他们的魔法，呼来风唤来雾，得以逃走，并且终于回到了家。

这种奎劳尔特人故事① 的考验，把爬杆、潜水和不睡觉等合在一起。其他几种考验出现在另一些相邻部落的相似故事里：如射箭、鞭笞、与对手打赌，以及从守门的凶残动物那里逃走，躲过用有毒食物、烟和某扇会突然关闭的门来谋杀的企图，等等。

2 中部森林地区

考验女婿的故事决不仅仅囿于西部海岸，实际上这种故事在每一个地区都有流传。作为一个很好的例子，可以引用流传在西安大略的梯麦格米奥杰布华人(Timagami Ojibwa)中，来自中部森林地带的一个故事。岳父威米卡作为一个诈骗者出现，他总是成功地把他的女婿们杀死。英雄从他的妻子那里得到警告，说父亲企图杀死他。他们一起出去打猎，当他睡着以后，岳父试图把他的鹿皮鞋烧掉，英雄发现了这种企图，就把自己的鞋子和岳父的悄悄调换了，从而到头来总是岳父发现自己需要赤着脚。不久以后，岳父带着女婿在雪地里滑雪，他使计谋让女婿被困在毒蛇群中间。英雄的妻子给他一点有魔法的烟叶，这东西把他从毒蛇的围困中解救出来。接下来，他的妻子又警告他，在她父亲的头发里，有的是有毒的蜥蜴而不是虱子。在岳父让女婿为自己在头上捉虱子时，女婿用一些桔子弄死了这些有毒的蜥蜴。女婿没有能很快逃出这一危险，岳父立即逼迫女婿同他一起到一个岩石岛上去找海鸥蛋。到了那里，女婿很快发觉自己被抛弃在这个孤岛上了，但是他成功地杀死了凶残的海鸥，戴上海鸥的翅膀横穿过水面飞回了家。这时，岳父又叫女婿同他一起去砍树。他企图应用魔法让那棵树倒在女

① 《故事》，注释第134—137页。有关所有这些母题在北太平洋流传的一份更完整的报告，可见博厄斯在《齐姆西亚神话学》第814—876页中所列的表。——原注

婿身上，但是，一般说来，是女婿反过来用计谋，让树倒在岳父身上。不过岳父是神，他当然不会被杀死。故事的结局是以调换各自的船来竞赛的情节。岳父装了一张很大的帆在他的船上，而女婿却假说不敢在自己的船上也这么做。他鼓励岳父在船上装更多的帆，从而使岳父的船最终落到翻沉入海的结局。当女婿走近这只沉船时，他看见水里有一条很大的梭子鱼，并且说出这就是岳父变成的。故事的结论是，这就是梭子鱼最初的由来。

这种岳父故事中的几种母题分布非常广泛，这些母题如：得力于残暴男人的孩子或他妻子的帮助，以及为一个妖怪捉虱子而受欺骗等。其他母题则很大程度上限于这个特定的地域，尤其像烧妖怪的鹿皮鞋、滑雪考验，以及让去找鸟蛋的人被困在荒岛上。①

在中部森林地区，这些母题并非总是涉及一个恶毒的岳父。有时，它们是出现在《爱妒忌的父亲》的故事里②。一个有两个妻子的男人，他同第一个妻子生过一个儿子，他怀疑儿子和他的第二个妻子之间有私情，于是决定把这个儿子杀掉③。就像我们刚才提到的故事那样，父亲带他到一个岛上去寻找鸟蛋，当儿子被遗弃在荒岛上时，一只海象走拢来答应带他回到陆地上。海象问他天气是否晴朗无云？儿子骗它说：天气很晴，尽管当时乌云很密。海象告诉他，它不能忍耐打雷，假如碰到打雷，它就将钻到水底下去。儿子一直瞒着海象，直到海象游在水面上把他送到岸边。这时，雷把海象打死了④。其实，海象是他的母亲用魔法为他准备的，而风雨和雷

---

① 有关这些母题，可参看《故事》，注释第171—175页。——原注

② 《故事》，n.177（母题S11）。克里族（印第安人之一种——译者）与此只有很少的相似点，但是一个爱妒忌的父亲使儿子经历危险的情况相当普遍。此情节的一种特殊表现可见下文第417页，居住在高原和北太平洋地区的印第安人的《箭之链》故事。——原注

③ 这大概是波提乏的妻子这一母题，在这一母题中，妇女错误地责怪了年轻的男人。见《故事》，n.178（母题K2111）。这一母题流行在居于平原和中部森林一带的印第安人中，但美洲各地也有发现。——原注

④ 这一母题像《捕鲸船》的故事一样广为人知，它在从新斯科舍到西伯利亚的整个北部地区都被发现。它实际上流行于最北部，然后发展出许多支系。欧洲也有类似的故事。见《故事》，n.179（母题R245）。——原注

又是父亲用魔法制造的。丈夫和妻子间比斗魔法的情节贯穿着整个故事。所有帮助儿子者都是母亲为他准备的，而他们的对手则由父亲所使然。一个和蔼的老人把真情告诉了儿子。然而，他第二次遇见的几个老妇人却露出了像刀子一样尖利的肘臂，当她们要杀他时，他却施计谋让她们互相残杀。紧接着，他得穿过一片恶狗把守的地方。由于听了老人的忠告，他挖了一条隧道，并因此而逃走了。在故事的结尾，儿子和父亲再次比斗魔法，儿子让火环绕在四周围，烧他的父亲。依靠魔法，他和母亲逃走了，他们像鸟一样一起飞走了。

3 易洛魁人

当把视线从大湖区域转到美国纽约的易洛魁部族时，我们发现考验主题仍然是这里的民间故事中很重要的一部分。许多在别的地方发现的情节也同时出现在这里。就有关联的一般模式而言，构思通常非常简单，并且允许作各种丰富多彩的细节处理。在这一组故事里，我们找到了一种酷似于北太平洋的爱妒忌的舅舅① 这种故事的模式。不过，在这里，各种考验是由英雄的岳母设置的，这个岳母将她梦到（或者假称梦到）的危险使命指派他去从事②。在这些易洛魁故事里，不管它们的篇幅有多长，但通常考验很少，更多的是在讲述与此有关的大量细节和作冗长乏味的重复。

4 加利福尼亚

有一个很好的例证，一个似乎明显限于加利福尼亚的故事说，一个名叫胡帕的女孩想要挖出两棵紫罗兰的根，她的祖母却禁止她这样做。女孩不服从，她挖出了一棵根，这棵根却变成了一个小

① 参见上面第392页，有关易洛魁人的文本，可参看《故事》，n.172。——原注

② 《故事》，n.191g。这四种塞内卡人(Seneca)（易洛魁人的一支——译者）的文本被一再重复。——原注

男孩，并且喊她“妈妈”。她不愿认他，把他交给了自己的祖母。男孩长大以后，他看见母亲采集了橡子从外面回来，并自言自语道：“如果他能从我采集的地方采来橡子，如果他能杀掉一头白鹿，我就将叫他我的儿子。”听了这话，年轻人立即跑到外面，爬上树采集橡子，这棵树却带着他一同猛长，一直进了天空。在天庭里，他同三个姑娘有一段冒险经历，杀了一头鹿，并且带着它和为母亲采集的橡子回来了。于是她认他为儿子。这时，祖母为他配备了一只弓和箭，一根曲棍球棒和一些烤屋子的柴，他继续自己的冒险经历。他来到世界东方最边缘的神的屋子里。在这里他经受了各种考验。他被要求找到足够烤十间烤房的柴。用祖母给他的那些会神奇地变多的柴，他做到了这一点。他还进行了一次曲棍球比赛，因为有那根球棍，他赢了。他之所以赢得比赛，还有一种解释，那就是他那副某种动物的模样。在用那把神奇的弓赢得了射箭比赛后，他回到家与母亲和祖母团聚。对他来说，所有这些似乎不过是几个夜晚的经历，但实际上他离开地上已经好多年了①。

除了超自然诞生的奇异类型和有关烤房的情节，加利福尼亚故事的所有部分在别的地方都有发现，甚至孩子是从某种挖出来的植物、从地里诞生的情节，至少与平原印第安故事，有着某些有趣的相似性，在那里我们听到过，平原印第安的故事有孩子是从骨血或者从附着在男人脚上的屑片变成的情节②。

5 西部大平原

在平原地区最流行的一种故事是《骨血男孩》(Blood—clot—boy)③。说的是一个小伙子虐待他的岳父，把岳父的生活弄得很

---

① 这种度年如度天的观念，在整个美洲故事中都有出现。参见《故事》，n.143(母题D2011)。——原注

② 《脚屑姑娘》，可见后面第429页。——原注

③ 《故事》，第108页，No.45n.165（母题T541·1·1)。来自平原印第安人的有二十种文本，有时在其他地区也发现稍微有点相似的情节。——原注

悲惨。他们杀了牛，他也不分丁点肉给岳父。有一天，老头看见路上有一块带血的肉，就把它捡回家来，想用它煮一点汤。当把它放进锅里煮沸时，他和妻子听见一阵孩子的喊声。他们揭开锅盖，看见里面有一个小男孩。他们把这个孩子瞒着女婿，晚上就让这个孩子同老头睡在一起，孩子请他们抱着自己去连续触摸屋子里的每一根柱子。做完这事，孩子突然变成了一个强壮的小伙子。他告诉老人，他是从天上下来帮助他们的。第二天，他把残忍的女婿和老头的两个帮助女婿的女儿都杀了。他让善良的小女儿照顾父母，自己就出门冒险去了。他首先制服了一群熊，它们专撕吃人身上最好的肉。他用把滚烫的石头塞进咽喉的办法杀死了它们，然后释放了所有被熊囚禁的人，送给他们一些缴来的东西，让他们回家去。一条毒蛇使他又获得了另一次相似的冒险经历。人身上的肉，这条毒蛇全都吃。他发现这条蛇把头枕在一个美女的腿上。尽管她被吓得要命，他把蛇的头砍下来了。他再次上路了，虽然那美女警告他要沿着路的南边走，但他却没有在意，于是，一条巨大的鱼用狂风一般的呼吸把他吸进了自己的口中。在鱼腹里，他发现有很多人，而且有些还活着。他就带领他们一起跳舞，跳上跳下直到他头上的刀刺破了巨鱼的心脏。然后，他从巨鱼的两根肋骨间划开一条通道走了出来。他的下一次历险同一个女人有关，这个女人能在同她的对手角力较量时把对手抛到地上的稻草堆里，而稻草堆里藏有许多巨大的尖刀。经过搏斗，他反倒把她扔到了那些刀子上。最后一次历险是，他碰到一个女人，她向人们发出挑战，要人们同她一起摇动。他装作对如何摇动一无所知，当她表演给他看时，他制止了她的摇动，她因此而死了。在骨血儿除掉了世上的所有妖魔后，他也死了，变成一颗星星出现在天空里。

这一故事里的几个母题广泛地出现，在其他一些故事里比在《骨血儿》中流传得更加广泛。老头受女婿虐待；年纪最小的善良女儿；孩子能在一夜间长大成人，制服食人怪兽，在鱼腹里杀死巨鱼；企图通过地上的刀和让他在摇动中坠落的手段来杀英雄——所有这些在平原印第安人的其他故事里都是广为人知的，有一些

在整个美洲都被发现。此外，故事的一般模式是清晰的，具有一个非常明确的轮廓。

英雄故事的另一种有趣的类型是著名的《寄儿和弃儿》(Lodge-Boy and Thrown-Away)。这在平原印第安人中是很流行的，但与《骨血儿》不同。从易洛魁人到太平洋沿岸它有许多种文本。尽管一般的情节很明确，故事的开头却是非常多样的。当其丈夫不在家时，一个怀孕的妇人被杀了。杀手从她肚子里取出一对孪生兄弟①，留了一个在屋里，却把另一个扔进了灌木丛。父亲回来后细心照料被留在屋里的这个孩子。渐渐地，他一点点长大起来，他知道了自己有个被扔到灌木丛里的野兄弟。克服了许多困难，他找到了自己的野兄弟，神奇地使他恢复了人的特征。从这以后，两兄弟就生活在一起了。

长大以后，这对孪生兄弟开始了自己的冒险经历。父亲不断警告他们有某些地方不能去，暗示那里会有危险的事发生，但是他们总是不听从这些警告。他们首先找到了死去的母亲，通过惊吓尸体的办法使她得以复活。然后，他们碰到并战胜了一系列妖魔鬼怪。最先碰到的是个老妖婆，她有一个装满沸水的锅，无论她把锅指向什么，那东西就会被拽到锅里去。两兄弟发现她睡着了，就把她的锅旋转了对着她自己。第二次，他们碰到的是巨蛇，它把所有东西连同两兄弟都吞食到自己的肚里去，像骨血儿那样，两兄弟刺破了它的心，使自己和被吞进蛇肚的人都得到了解救。他们还碰到各种危险的关口，例如碰到一些猝然倒向过路人的大树，碰到一条专门往睡着的人的肚子里钻的毒蛇，碰到一个总把人推下悬崖的怪兽，碰到一个穿着带火的鹿皮鞋的人，他能通过把四周的草或树点燃而战胜他的对手，但两兄弟逃脱了所有这些危险的关口。最后，他们在一个大湖里碰到一只凶残的水獭，他们把滚烫的石头塞进它口中，从而杀死了它②。

---

① 母题T584·2。——原注

② 《故事》，第104页，No.44，n.152。——原注

在平原和高原地区特别流行的故事是著名的《龌龊少年》(Dirty-Boy)①。这个故事很简单，有一个超自然的存在物穿上一身卑贱的服装，以一个龌龊少年的样子去参加一次公开的竞赛，得胜者将获得与首领的女儿结婚的殊荣。他实际上赢得了这次竞赛，但是有一个骗子却谎称是他赢了，同首领之女结婚的应该是他。真相逐渐被人发现，这位令人厌恶的龌龊少年恢复了自己的本来面目，同首领的女儿结了婚。在各种文本里，竞赛的种类和次数多有不同②。大多数是一种以箭射鹰和诱捕鹰的角逐。看起来毫无希望的英雄总是得到他祖母的帮助，因为她看出来他具有为人公正的品格。在第一次竞赛结束后，首领总是不愿把女儿送给胜者，但在第二次竞赛结束以后，他就只得履行诺言了。首领把三个女儿一起叫出来，命令她们同龌龊少年结婚。然而结果总是这样，只有最小的女儿愿意这样做，并且十分爱他。到了第二天，他彻底改变了自己的模样，改变了周围的环境，并且神奇地把妻子也变得更加美丽动人。

情节的核心构成可以是得到允诺的竞赛，但有些文本强调的又是卑贱新郎的母题，或者是看似毫无希望的英雄最终获得了成功。正像在世界上的其他许多地方一样，后面这些母题在美洲印第安人中也流传得非常广泛。包含这些情节的各种故事彼此间一般没有什么实在的联系，因为它们很容易被纳入所有类型的幻想故事。在美洲印第安人中，这些情节还屡屡在严格的英雄和考验故事以外的口传作品中被发现。

6 西 南 部

在西南地区的部族中，可以发现许多来自相邻地区的英雄故事的细节被改编成一种有所区别的普遍情节。例如，孪生英雄的

---

① 《故事》，第120页，No.48，n.183(母题L112·4)。——原注

② 《故事》，注释第183—188页。——原注

冒险经历可以变成宗教传奇的一部分，孪生兄弟可以是半神半人的。攻击那些扣留部落的食物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的恶毒之人，这经常作为早期传奇的部分被人记起来，有时，它们的确就曾发生在初民世界。完全可能的是，平原和高原英雄故事中的一些情节取自西南地区宗教故事，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似乎有迹象表明，这些母题在平原或高原只得到初步发展，并且只是将那些本质上属于世俗性的母题调和到新墨西哥和亚利桑那州诸部落的高度发展了的神话中。

这并非意味着西南地区不存在标准的英雄故事。有一个流传在阿柏支人和那伐鹤人中的故事，应该算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这个故事就是《杀巨鹿》①。经过稍许改变，这个故事为盆地和高原的部族，甚至为马更些河地区的一些部族所知。这个英雄通常具有超自然的特征，可以被说成是太阳的儿子，仅仅几天工夫他就已长大成人，并且就已出去冒险了。他的祖母给他武器，并把各种正在追食人的怪兽告诉他。他首先要碰到的将是一只巨鹿。在去找巨鹿的路上，他看见一只蜥蜴，蜥蜴用自己的皮为他化装。他以一只蜥蜴的模样接近了巨鹿。一只囊颊兽②提出要掘一条通到巨鹿身下的地道来帮助他。囊颊兽还成功地拔下了巨鹿心脏附近的毛。英雄用箭射穿了巨鹿的心脏，但是，他却没有能够顺利地很快从地道逃走。巨鹿在临死前，把地道掘开来——这就是山脉的由来。英雄用鹿皮的前后两截做成外衣，送给蜥蜴和囊颊兽作酬谢。自己则扛着鹿角得意洋洋地返回家来。回到家，他发现祖母通过一卷柏树皮一直在关注着他的进展，柏树皮的升降标明他是否处于危险中。

第二次，英雄又去杀一只巨鹰。他穿上坚硬的麋皮衣服，躺在悬崖下面装死，巨鹰的巢就在那里。巨鹰用自己的爪子把他带到窝巢，把他留给小鹰们吃。当雄巨鹰和雌巨鹰驮着被它们残杀的人回窝巢来时，英雄用他巨大的鹿角把它们杀死了。他还用角敲

① 《故事》，第101页，No.43，n.144。——原注

② 囊颊兽 一种善长掘洞的北美洲的动物。——译注

打小鹰，从而使得这些小鹰再也不能长大起来。最后，他靠一只蝙蝠的帮助而离开了鹰巢，蝙蝠用一个蜘蛛网编成的魔篮帮助了英雄。英雄由于严格地遵守蝙蝠的命令，在从悬崖上下来的途中始终没有睁眼睛，因此安全地回到了家。一般说来，这就是阿柏支人所知的那种故事形式。但是，在所有的文本里，许多这类情节都组合在一起，故事的后半部分，即巨鸟把英雄带到悬崖上，英雄杀死了巨鸟并依靠蝙蝠的帮助而逃离了那里——在整个平原和高原马更些地区单独地广为人知①。在杀巨鹰的情节里，英雄接受囊颊兽拔除怪兽心脏附近毛羽的帮助，这一母题和另一个平原地区的故事《脚屑姑娘》②完全相象。

7 考验的母题

虽然最著名的英雄和考验他们的故事已经被我们概述过了，但是，假如以为全部这类故事仅止于此的话，那是一种误解。在每个地方都能找到一些散见的形式，只不过它们通常在那一个部族或者相邻部族之外就无人知道了。不过这些故事的独立性仅只是表面化的：那些相距遥远的部族间的故事常常出现一些完全相似的组合母题。所以，应对整个美洲大陆上传播的题材都抱有兴趣，而不能把自己局限于更多的模式。我们将经常发现特殊细目的非常有意义的分布。更细小的表面看来无意义的母题对揭示其实际的联系往往更为主要。洛维很早以前就曾指出我们将要提到的这组故事对于这样一种母题比较研究所具有的价值③。

一份在考验和英雄故事中出现的母题的概览将对举例说明的范围有所帮助，在这个范围里，某些事件依赖于一些特殊的情节结构，某些情节又可变形为另外一些故事。我们将通过回顾在上面

---

① 《故事》，n.151(母题B31·1)和纲目。加利福尼亚和东北部还有其他一些巨鸟的故事。巨鸟的说法在整个美洲大陆都被发现。——原注

② 《故事》，n.147，见后面第429页。——原注

③ "北美神话中的考验题目"，《美洲民俗杂志》，第21卷，第97页。——原注

提到的故事中的许多情节，来看看它们在传播和分布中的一些情况。就这类故事来说，首先值得注意的是英雄出生和童年时的情景，然后是促使他离家出外冒险的各种原因。对于这种研究，更重要的将是那些涉及寻找、危险的考验和仇敌，以及他所经历的艰难竞赛的母题。最后，还有那些同他一起受考验和离开危险地的某些机智的帮忙者。

英雄有着神奇的出生这种观念在整个美洲大陆非常普遍，因此罗列一行有关的详表没有什么特别的价值。在另一方面，英雄投胎和出生的特殊方式常常是有区别的，它们足以为母题分布的有趣研究提供基础。由雨落在女人身上而引起怀孕的想象似乎限于西南地区的传说；而怀孕是因吃下某种东西的说法几乎在除了西南地区以外的所有部族都流行。怀孕是由于与某个男人的偶然接触这一说法在太平洋北岸地区很普遍，而且在平原和高原地区也是这样。在加利福尼亚，在孩子是从土里挖出来的故事里，我们看到这样的情节，一个孩子生下来像一棵植物。在加利福尼亚和西南地区也有些故事，说孩子是从一只壶里生出来的。与一个英雄在娘胎里呆的时间很短相类似，他们生下来几天就长成人的说法在整个美洲大陆都是共同的观念。我们在《寄儿和弃儿》中碰到这样的情节，英雄是由已经死去的母亲的身体变异来的，这属于这组故事以外的情节。这一情节在平原地区最流行，在所有其他地区也再次出现过。不过，在西部地区和加利福尼亚可能是例外。孩子是由一血团变成的，这似乎只在《骨血儿》里出现过。与此相似的有，在《脚屑姑娘》的故事里，孩子是由伤口上的碎片变出来的，不过，太平洋北岸也有相似的故事说，孩子是由眼泪或者人身上的其他分泌物变成的。最常见的说法是由鼻涕变成。①

① 这一节里提到的母题，大体上可见《母题索引》，母题T500—T599。在《故事》里的注释是这样的：由雨造成的怀孕，n.166g；由吃食造成的怀孕，n.166h；由与男人的偶然接触引起的，n.166f；从土里挖出来的，n.139；孩子生在壶里，n.166c；极短的怀孕期，n.116；神奇的生长速度，n.112；孩子由已死的母亲变成，n.166l；骨血儿，n.165；脚屑女，n.228；孩子由伤口处生出来，n.229；孩子由眼泪变成，n.166a；由人身上的分泌物变成，n.166b；由鼻涕变成，n.269。——原注

由于大多数英雄出外冒险前的童年期非常短暂，这些故事一般很少谈及他们的这一段生活。在有一些故事里，这些像波西佛①一样的豪侠英雄也有某些值得注意的相似点，在其祖母或双亲照顾下，他们学射箭和学用其他武器这方面尤其如此。当他被禁止朝某一方向走以免碰到危险时，冒险经历往往因此而达到高潮。这种危险只不过起到刺激他违抗禁令的作用。他每一次凯旋归来时，旁人给他的相同警告屡屡都是徒劳的。这种通常为人所知的大胆无畏的母题，是《寄儿和弃儿》及《骨血儿》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我们所看到的这几个故事均属平原地区的原始故事。但是，这一母题组合在整个美洲大陆的其他故事里，往往也广为人知，这个母题在易洛魁人和加利福尼亚以及西南地区特别流行。这一母题通常涉及像《寄儿和弃儿》那样的双生子冒险的故事②。它从属于少年英雄的故事，但是在其更早的时期，它是出现在《爱妒忌的舅舅》③里。在这个故事里，英雄通过使自己装扮成女孩而逃过了意欲杀死所有甥儿的舅舅。虽然这个情节似乎只在太平洋北岸特别流行，但在平原地区和高原地区也有发现。当然，有趣的是，在欧洲居然也有类似的情节。

列举英雄系列故事中冒险的核心情节，能够导致有价值的比较研究。这里概述的只不过是其中很小的一个方面。各种类型的大胆寻求的母题在每一个文化区域都能找到。最流行的寻找是在凶险的动物产生杀死英雄的企图以后。这种普遍的观念在任何地区都可找到，但是，有一种仅限于太平洋北岸的特殊类型：被俘获的动物或者人向派英雄去捕捉他们的人报仇。除了这些危险的寻找，在一个明显没有受欧洲影响的美洲印第安故事中有这样的情节，英雄去寻觅根本不可能的和荒谬的东西。特别明显地受到欧

---

① 波西佛(Percival) 北美民间传说中一著名武士的名字。——译注

② 大胆无畏这一母题，见《故事》，n.156(母题Z211)；双生子冒险这一母题，见《故事》，n.155(母题T685)。——原注

③ 参见前面第395页。有关这一母题，可参看《故事》，n.128(母题K514)。——原注

洲相似故事影响的母题有，他在蔓藤中寻找浆果，这一母题为太平洋北岸和平原地区的人所知晓①。在这些英雄故事里，最常见的情节同各种预示英雄生活中将出现凶兆的危险有关。事实上，这组故事中的所有英雄全都遇到了其中一种和几种这样的危险。有关它们的分布状况概览如下：②

在整个美洲大陆均有流传的：炽热的考验(n.120，母题H1511)；长有牙齿的阴道(n.115，母题F547·1·1)；住有巨妖的悬崖(n.163，母题G321)；躲过动物的监视(n.113a，母题B576·1·1)；吸人怪物(n.158、159，母题G332、K952)；摇摆比赛(n.169，母题K1618)。

在太平洋北岸最知名，并且在其相邻地区也有发现的：针戳的考验(n.168，母题H1531)；有毒食物的考验(n.140，母题H1515)；被劈为两半的考验(n·129，母题H1532)；被遗弃在小船里(n.131，母题S141)；淹死的考验(n.124，母题H1538)；悬崖考验(n.122，母题H1535)；攀爬比赛(n.135，母题K15)；射箭比赛(n.142，母题K31)；跳水比赛(n.136，母题K16·1)。

主要限于太平洋北岸的有：吞咽赤热石头(n.120c，母题H1511·1)；燃烧的食物的考验(n.120b；母题H1511·2)；咬人的门(n.113，母题K736)；拾蚌的考验(n.130，母题H1521)；投掷鱼叉的比赛(n.134，母题K33)；不入眠的比赛(n.137，母题H1405·1)。

在高原地区和太平洋北岸共同的有：烟熏的考验(n.120a，母题H1511·3)；调换弓箭(n.121，母题K1617)。

在平原地区和高原地区（少见）共同的有：角力比赛(n.137a，母题K12)。

---

① 寻找凶险的动物，见《故事》，n.126(H1360)；被俘的动物报仇，见《故事》，n.126a(Q385)；荒谬的寻觅，见《故事》，n.126b(H1010)；有关在蔓藤中寻找浆果，见《故事》，n.126c(H1023.3)。——原注

② 这个概览里的注释参考来自《故事》。——原注

加利福尼亚及邻近地区（都少见）的有：拔树的比赛(n.191f,母题K46)；掷球比赛(n.141,母题K23)；吃东西的比赛(n.137b,母题K81)。

明显限于平原地区的有：烧鹿皮鞋(n.164，母题G345)；直肠子的蛇(n.161,母题G328)；放倒树来恐吓英雄（n.160,母题H1522)；倾斜的锅(n.157,母题G331)。

在中部森林地区的有：滑雪考验(n.173，母题H1536)。

主要流行在中部森林地区，但在整个美洲大陆都有所闻的为：有尖利肘臂的女人(n.181,母题G341)；被弃留在荒岛上的采蛋者(n.175,母题K1616·1)；怪兽自己被烧的鹿皮鞋(n.172,母题1615)。

特殊的分布有：抽烟考验——最北边的森林地区，西南地区(n.191d,母题H1511·3)；粗糙的女人：英雄把她背在脊背上，她神奇地附着在他脊背上——平原地区，中部森林地区和易洛魁部族(n.191e,母题G311)。

在其冒险经历中，这组故事的英雄常常应用超自然的或者有魔法的力量。他们常常能借助一些有魔法的工具来行走①。虽然有一些情节与塞内卡人的故事里出现的情节很相似，但是，在欧洲故事中，那种大步流星，一步跨越数百里②的魔幻情节并不常见。在美洲大陆的大部地区，我们听到一些方法，凭此路途可以被神奇地缩短，甚至更有名的是，英雄总是能紧紧尾追他自己射出的神奇的箭，或者，他抛出的魔球把自己也带走。易洛魁人讲的在地下旅行的故事，或者穿过天空旅行的故事，在别的地方没有人不知道。

把那些被救出来的人救活，这样的事总是被留给所有英雄。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而使用的最好方法是，把被杀戮者的身体的各部

---

① 参见《故事》,n.145及细目(母题D2120)。——原注

② 原文为"成百里格"(hundred League),1里格等于3英里。——译注

分重新汇拢①。除了这种汇拢，这一成为世界性的母题几乎总是伴随着一些魔法——如游戏或者唱歌，向身体吹气，或者对死尸施以惊吓等。所有这些都得到广泛的流传。在整个美洲以及别的地方发现的一个怪异母题常常同这些复活故事相联系。当亡者恢复生命时，他说出的第一句话往往是："我睡得太久了！"②

在这些故事里，有时也在其他美洲印第安故事里出现的另一个具有世界性的母题是，对生命存在与否加以标志③。当英雄受到指派去冒险时，他留下一些有魔法的东西，用这些东西来标明他是否安全。这东西可以是一支植物，如果它枯萎了就意味着他已死去；或者也可以是一些液体，如果他处在危险中，这液体就会沸腾起来。虽然这一母题也出现在许多作为一个整体明显是从欧洲传来的故事里，但没有理由在很多纯粹属于美洲印第安的故事里出现的这一情节中去寻找表面的影响。

在英雄与一些食人动物和巨妖遭遇时，有时候他会被它们吞咽到肚子里去，然后他成功地在它们的肚子里把它们杀死，就像《骨血儿》的故事所讲的那样④。这个情节出现在美洲大陆的所有地方，并且引起了很多联想。例如联想到，英雄总是解救了大量被巨兽所吞咽的人。与这种联想有关的一个怪异的情节在太平洋北岸和西伯利亚均为人们所知。被巨兽吞咽后产生的一种后果是，那些被吞咽者都成了秃头。

我们已经看到，英雄得到了人和动物的帮助。在有一些情况下，某种观念是极为普遍的，因此不必费心去寻找产生这种观念的各种直接影响。毋庸置疑，有大量的英雄得到巨兽的妻子或孩子帮助的例子存在⑤。同样用不着怀疑，在太平洋北岸和大湖那样的明显有着遥远距离的地区的故事里所出现的，不顾老妇忠告的

---

① 《故事》，n.114(母题E30)。——原注
② 《故事》，n.154(母题E175)。——原注
③ 《故事》，n.149(母题E761)。——原注
④ 参见上面第400页。《故事》，n.159及细目(母题F910)。——原注
⑤ 《故事》，n.171(母题G530)。——原注

情节，代表着一种统一的传统①。通过用牙齿咬来帮助英雄的诸如老鼠、黄鼠狼或者其他有尖利牙齿的动物，出现在两个经常被讲述的故事里，这就是《杀巨鹿》和《诱捕太阳者》②，并且还明显地涉及到其他一些故事。在西南地区和南加利福尼亚被有限传播的还有一个非常怪异的动物帮助英雄的例子。英雄被弄到一只巨大的管子里强行用烟熏，但是，爬在他头上被他带来的一只友好的昆虫代替他进了这个灌满烟子的管子③。

在应付考验的过程中，英雄有时候也采用欺骗的方法。他所采用的欺骗手段也在恶作剧精灵的系列故事中被发现，但其中有一些故事主要带有英雄故事的特征。几乎在每个地方都可找到通过为其在头上捉虱子来欺骗巨兽的故事。在有些文本里，为巨兽捉虱子的目的是让它入睡；在另一些文本里还有这样的情节，妖怪问应该如何处置虱子，英雄骗它说，应该从虱子的牙齿里撬出蔓越桔④。欧洲与此相似的故事大概同这个故事里的情节没有关系。其他欺骗情节还有，英雄如何避免吃有毒的食物，或者避免吃下被装进肉食袋里的人肉⑤。稍许相似于一个欧洲动物故事的是，英雄为了装死而采用计谋，他用某种分泌物或者别的液体让旁人以为他的血和脑汁正在流淌出来⑥。

最后，有一个明显囿于平原地区的母题是，英雄采用的基本上是一种催眠的咒语。他通过唱一些使巨兽妖怪入睡的歌来制服它们。这些歌的结构和词最近已经成了洛维的一个非常有趣的研究课题⑦。

---

① 《故事》，n.180(母题N825·3)。——原注

② 见上面第314页和第338页。——原注

③ 《故事》，n.191c(母题K528·1)。——原注

④ 《故事》，n.174。捉虱子导致入睡的情节，母题D1962·2；撬蔓越桔的情节，母题K611·1。——原注

⑤ 《故事》，n.191b(母题K81)。这个故事几乎出现在整个美洲大陆。——原注

⑥ 《故事》，n.191a(母题K522·1)。在整个美洲大陆都广为人知。有关欧洲的形式，见上面第220页。——原注

⑦ 《故事》，n.162(母题D1962·4·1)。R·L·洛维著《平原地区印第安民间故事研究》(载于加利福尼亚大学的《美国考古学和人种学》杂志，XL(1)1—28)。——原注

应该看到，英雄故事圈在东南部、东北部的森林地区和爱斯基摩人中的发展很少。但是，即使在那些地区，也有一些独立的情节出现，甚至有一些类似于得到更充分发展的英雄及考验故事的完整故事出现。然而，透过我们的研究，这已是很清楚的了，这个故事系列在平原和大湖地区繁衍得最为旺盛。

第五章

漫游其他世界

在美洲印第安故事中常常难以找到这个世界和其他世界发生的事情所具有的明确区别。在易洛魁人的早期神话里，我们先还置身于天界，但很快就可以来到水下世界；在具有代表性的美洲西南部起源故事里，我们可以遍历一系列世界，这些世界一个处于另一个之上。在有的文本里，这些世界被想象为神居住的家，还有一些文本则想象，这些世界同诸如太阳、月亮这一类物体有着含混不清的关系。通过一些特殊的途径是可以到达这些世界的，这些途径包括：被极度夸张的树，一串有魔法的箭之链，穿越一条狂暴的河或者海，地底下的神秘通道，或者仅仅只需道出一个愿望。许多这样的故事使人回想起一些欧洲故事——《杰克和豆秆》或者《俄耳甫斯与欧律狄刻》。不过，令人很少有怀疑的是，这样一组美洲印第安神话是独立发展起来的。每个神话都有一个界线分明的分布，这同那些从欧洲传来的神话有着相当大的区别。

从很多方面看，所有北美印第安故事中最有趣的是《星星丈夫》①，这个故事就横跨了两个世界。尽管故事有很多变体，但其中心情节在每个地区都是相同的。一个人间的姑娘发现她自己到了天界里。在这里她得到了一颗星星作自己的丈夫。星星丈夫禁止挖掘某一个地方，然而，她拒不服从，当把这个地方挖开时，她看

---

① 《故事》，第126、128页，Nos.50,51,n.193。对这个故事或一组这样的故事所作的详细研究是先前由E·G·坎贝尔进行的，这项研究是未发表的手稿，藏于印第安纳大学图书馆。但愿经过严格的校订，包括新近补充的东西，这部手稿能够被出版。——原注

见她的故乡就在下面，归家的急切心情紧紧攫住了她。由于经常暗中得到神秘的帮助，她准备了一根牢实的绳子，并且拽着它回到了人间。在所有已经被人注意到的这个故事的八十五种或九十种文本中，这一情节已经成了一种明确的传统。但是在其分布的地域范围里，这个故事呈现出开头部分及后续部分有若干变化的几种很明确的类型。这个故事以这种或那种形式在从新斯科舍的米克麦克到阿拉斯加南部的广大地区为人所知；它还延伸到向南远至加利福尼亚中部的太平洋沿岸地区；在整个平原地区它也是非常流行的；在东南部地区它甚至有两种文本。经过仔细的考察，就会发现这个故事有三种容易区别的类型。

第一种是最简单的：看起来这种类型似乎有可能是起源的形式，由它繁衍出其他两个不同的分支。这种类型讲的是，有两个姑娘在晴朗的夜空下睡觉，她俩在梦中分别产生了同某颗星星结婚的愿望。到了早晨，她们发现自己已经来到了天界。其中一个姑娘很沮丧，当违反了不准挖地的禁令，真的挖开来时，她看见了她的家乡。她弄了一根绳子，成功地回到了人间。在这个原始的故事里，包含有一些不协调的东西。去到天界的是两个姑娘，回来的却只有一个。同是这个简单形式，在属于其他地方的大约三分之一的文本里进入天界的却只是一个姑娘。故事的这个变体我们可以称为类型 1，它通过二十五种文本广泛传播。在哥伦比亚南部的英裔人里，在高原北部地区，在华盛顿州的居民中它特别流行。在平原地区的所有地方都存在着零散的变体，并且在东南部、在亚拉巴马① 的科萨提都有流传。有一个加利福尼亚的故事是这一故事的混合体，是另一个值得注意的变体。

第二组《星星丈夫》在平原部族里似乎特别富有生命力。虽然绝大多数《星星丈夫》都是这种类型的，但是类型 2 在平原地区以外，却没有被发现。在这里，它同类型 1 是并存不悖的。一个天上的人要从地上的人中挑选一个妻子。他就变成一只美丽的豪猪来

① 亚拉巴马(Alabama) 美国南部的一个州。——译注

到地上，并把一个姑娘引诱到了一棵树上，这棵树载着他们一直延伸到了天上。在天界，他俩结婚，她还生了一个儿子，即星星儿。她违反了不准挖某个地方的禁令，并因此而看见了下面就是她的家乡。她准备了一根绳子，她要带着儿子一同回人间去，但发现绳子太短了。丈夫看见她悬挂在绳子上，就扔了一块石头下去，并且指令那块石头把妻子杀死但不要伤及儿子。事情的结果正是这样。孩子获救了并且得到了父亲的照顾，后来他成了类似于英雄系列故事中《寄儿和弃儿》里的英雄。

对这个有平原地区特征的类型的所有细节进行清晰的研究，将证明它实际上是更简单的故事（类型1）的特定发展——一种在平原地区得以更流行的发展。这一类型同更简单类型的细微区别常常显露出逻辑上不一致的特征，但是在有些文本里，类型1的影响又产生了一些奇异的一致性。例如，在类型2里，天上的丈夫在下凡寻找地下的女人作自己的妻子前有所选择，并且还假装成一只豪猪。在诱使地上的女人和星星成婚这一点上，五分之四的文本存在着不一致的地方。但是，要么仅仅是由于讲述者缺乏敏捷，要么是由于类型1的确成了类型2的真正起源，有五分之一的文本讲姑娘与星星的联姻是由于姑娘怀有这种期望。在类型2里，做了妻子后，她在天界的经历比更简单的类型1要多得多。通常，这些经历，似乎除了增加讲述者自己的兴趣外，并不是什么重要的情节。它们通常同平原地区的习俗和文化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它们经常被用来解释平原地区的礼仪。

《星星丈夫》故事的第三种形式，因为其广泛并且明确的分布以及与前两种类型在结构上的同一而非常有趣。看来它在哥伦比亚北部的英国移民中和在新斯科舍都广为人知。这两个极点就像弯月的两个顶点，它分布的区域几乎全在加拿大。唯一的例外是在这地区的中部，在这里故事出现在像明苏尼达北方那样的南部地区。在北部平原地区，这一类型被发现与更简单的类型1处于并存状态。

这个故事的开头与类型1的开头完全相同，两个姑娘期望有

星星做丈夫。第二天早上，她们发现自己来到了天界。两个姑娘一同逃走了，并且靠一根绳子回到了人间。在这个北部平原地区的类型中出现的唯一特殊的情节是，两个姑娘回到人间后，她们藏在一棵大树的树尖上，不知道怎样才能下来。她们一般是因为违反了某些禁忌，比如在从天上降落下来时睁开了眼睛，所以落地时才遭致被困在树尖上的结果。当两个姑娘被困在树上时，一个骗子来到树下，他企图诱奸她们。她俩也欺骗他，假意答应了他的要求，于是，他就帮助她们从树上下来了。后来，她们谎称忘记了某种事情，用这样一个计谋，她俩摆脱了他的纠缠。这个有关骗子的情节似乎没有什么大的趣味，然而从一个大洋到另一个大洋，它却有着值得注意的一致性。故事的这个特殊形式在其分布地区的中心得到了明显的发展，然后由这里向两个方向扩散。

接下来，如果我们有一个可作为例子的类型1的更简单的基本故事，就应该看得出来，在《星星丈夫》的故事里，类型1大概在西部平原地区得到了发展。两种特别的细节都出现了，一种出现在平原地区的中部，它与平原地区的礼仪和英雄故事系列特别相适。这一形式没有被传得太远。我们刚才已经指出的第二种文本在北部平原地区取得了强有力的地位。这个区间讲述的故事似因其具有很大的流动性而传播开来。

构成《星星丈夫》这个故事的大多数母题是这个故事的特征，它们没有在别的地方发现。然而，能延伸到天空里去的树，这也绝对是一种共有的母题。到稍后将要提到的《延伸的树》故事① 里，我们将再次看到它，并且它也出现在其他一些故事，特别是出现在某些起源传说里。作为《星星丈夫》里的一个组成部分，这只是平原地区的情况。一个妇女在天界里被禁止挖某个地方，违抗这一禁令的结果是，她掘开了一个洞，从这个洞里她看到了下面的人间世界，这样一种观念——一个广为人知的天窗母题，——我们已经

① 可参见《故事》，n.200(母题D482)。——原注

在易洛魁人的起源神话① 里碰到，并且它在整个美洲大陆以及西伯利亚东北部部落里的故事中都有发现。从天上垂下绳子这个情节也可以在每个地方和若干故事中找到。在有的文本里，绳子是由蜘蛛准备的，尽管最常见的情况为绳子是从一个悬崖上降下来② 。

延伸进天空的树，这是一个在高原地区、加利福尼亚和北太平洋地区相当著名的故事里的基本组成。有一个父亲对自己的儿子充满妒忌，在儿子爬到树上时，父亲应用魔法让树延伸到了天空里。于是父亲立即占有了儿子的妻子(或妻子们)。年轻的儿子最后得到了蜘蛛的帮助，由蜘蛛为他编了一根绳子，使他从天上回到人间来。回来以后，儿子就向他的父亲复仇。在一些文本里，清清楚楚地说儿子曾到达了天界，在另一些文本里，他则仅仅停留在树尖上。

有关到达天界最有趣的方法，《箭之链》(The Arrow Chain)这个故事③ 包含有奇异的母题和更具价值的讲述。这个故事在一个相联的小区域里广为人知，它们包括加利福尼亚、华盛顿和爱达荷海岸与高原地区的英国移民聚居地。甚至在这个区域的边缘所出现的文本也是非常一致的。故事讲的是英雄造了大量的箭，并把这些箭一支接一支地朝天空射去，由于他射得非常快，所以射出去的箭组成了一条长长的链。这条长链神奇地变成了一只梯子，他顺着这梯子到了天界里。为了攀登，他单独带着能够神奇地为他提供食物的植物。当他到达天界时，他发现这里是夏天。他躺下来睡觉，一个姑娘叫醒了他，并带他去见她的祖母。老太婆用魔法变出一些食物来，并且给他一只枞树的球果，一支玫瑰花，一根"魔棍"和一小块磨石。他想找到他的一个更早时来到天界里的伙伴，他知道这人在月亮的屋子里。他把那被囚禁的朋友解救出来，

---

① 见上面第368页。——原注

② 有关空中绳子的情节，见《故事》，n.48(母题F51)；由蜘蛛网结成空中绳子的情节，《故事》，n.201 (母题F51·1·1)；有关用这绳子从悬崖下来的情节，见上面第405页。——原注

③ 《故事》，第131页，No.53，n.202。——原注

并且，在他们逃走后，留下那个神奇枞树果为他们应付看守的月亮。他们一起飞走了。当月亮追近他们时，他把那根魔棍扔在身后，立即就变出大量木棍横在月亮的来路上。同样，扔下的那枝玫瑰花变成玫瑰花丛，磨石变成了一座大山。两个年轻人逃脱了月亮的追赶，回到了老太婆的屋子，她教他们去他们原先到达天界的那个地方躺下来，并且集中意念回想下面他们从前所生活的凡间人世。虽然第一次他们失败了，结果发现他们又回到了老太婆的屋子，但是第二次再试时，他们却成功地降落在地球上那只梯子的最底端。他们发现自己的父母正为他们的死举行宴会。他们没有马上露面，而是找来一个他们认识的孩子，让这孩子把其中一个的一件衣服呈递给父母亲。母亲认出了这件衣服，他们高高兴兴地重逢了。

在特林基特人中这是很著名的故事形式，也是最北部地区的讲法。除了有一些故事对由天上的人引起的搏斗和战争更关心，把从天界逃出来的情节说得更具难度外，其他故事都与此大同小异。一些散布的母题比完整的故事更为人所知。例如，通过箭之链进入天界，这一母题在高原地区和太平洋北部地区的三十或五十种文本中出现过，尽管记录到的这个故事不足十种文本。箭之链的母题在西伯利亚也有流传，并且，这里流传的形式同在美拉尼西亚流传的形式有着非常有趣的相似点，但是，大概它们彼此都是非常独立的。至于我们在这里提及的文本中讲到的进入天界的梯子，各地的讲法就不很一致了。从遍为人知的虹之桥进入人间以外的世界，似乎发展为这个流传相当广泛的传说①。

借助把魔物抛掷在身后而逃脱妖怪追赶，这是整个世界范围内著名的民间故事母题之一。我们曾经指出，这同欧洲的故

---

① 通过箭之链进入天界，见《故事》，n.203(母题F53)；从天梯进入天界，见《故事》，n.204(母题F52)；从虹之桥进入其他世界，见《故事》，n.204a(母题F152·1·1)。虹之桥的说法在西南部最流行，在加利福尼亚和易洛魁人中也被发现，并且还散见于别的地方。——原注

事① 是有联系的，但是它也出现在美洲大陆的许多文本中，不仅出现在由欧洲传来的文本中，而且也出现在那些看来已脱离了欧洲影响的故事中。它在西伯利亚和南美也都有流传，那种认为它是很早以前从亚洲传到美洲的理论看来有点站不住脚。假如真是这样的话，我们在欧洲故事和相同部落的土著故事中找到相同的母题这一点，就将意味着编造者从东方，稍后又从西方到达这里，以至于这个母题竟然整整环球一周了。

漫游天界是流传在大湖地区和相邻的平原地区的一个故事里的高潮。虽然常见的故事轮廓是足够明确的，但是在我们知道的半打文本中，就有值得注意的变体。它由寻找一个失踪的神奇妻子的情节构成——寻找导致了进入天界的结果。就某些欧洲故事来说，特别像《天鹅女》（类型425A）和《丘比特和普绪刻》（类型400）与这个故事的相似性是这样清晰，以至于我们不能完全肯定这是否为真正的土著故事。这个故事的最完整的文本在平原地区的克里族② 中被发现。

克里族的名为《木狄克斯》(Mudjukiwis)③ 的故事，为朗费罗笔下的海华沙的所有读者非常熟悉。故事讲，有十兄弟，他们生活在一起，长兄名叫海华沙。有一天，他们打猎回家来，发现屋子被收拾得井井有条。他们就轮流躲在家里想弄清这种神秘的事情。十兄弟中的一个发现，这一切原来是一个姑娘悄悄来做的，他和这个姑娘结了婚，她留下来成为这一家十兄弟的女主人。海华沙对此很是妒忌，他企图从弟弟那里把这个女人夺到手。当她拒绝了海华沙的想法时，他用箭射她，然后又回到家里来。姑娘的丈夫失去了妻子后，便拚命去追赶她，她告诉丈夫，她不是一个凡人，如果他要再见她，那么第四天时再来。焦急的丈夫度日如年，到了第三天就忍不住来找她了。但她却因时间未到而没有出得来，只在她身后留下一串血迹斑斑的脚印。这以后，她的丈夫开始长时间地

① 《故事》，n.205(母题D672)。——原注

② 克里族　美洲印第安人之一种。——译注

③ 《故事》，第135页，No.45，n.206。——原注

四处寻找她。就寻找过程这一点来看，这个故事同《天鹅女》这个欧洲故事非常相象。他碰到了一个神秘的老太婆，老太婆帮助了他，她有一个如顶针大小的万能的宝壶。她告诉他，他的妻子是天神的十个女儿中的一个。离开这个老太婆，他又碰到另外三个老太婆，她们一个比一个老。她们给他一些有魔法的东西，以帮助他登上天界。依靠这些东西和她们给他的变形的能力，他制服了途中的所有妖怪，来到了天界。他接受了这样一个考验，要一眼认出他的妻子是谁。他赢得了这一考验，不仅是妻子，而且连她的九个姐妹也被他带回来分别给他的九个兄弟。

假如这真是一个土著故事的话，那么，这是所有被记录过的故事中演化得最精致的一个。但是，失去非凡人的妻子，并且很艰难地四处寻找她，因为有连续出现的老太婆作为帮助者，通过攀登一座滑溜溜的山而到达天界，到达这里时妻子不久前已经同另一个人结了婚——所有这些的组合都与《天鹅女》如此相象，以致我们可以肯定至少两者间有一种很明显的杂糅。

很显然，这个故事里的一些特殊的母题，足以在美洲印第安的传统中得以确立。神秘的主妇不仅在这里出现，而且在整个美洲大陆都能找到。虽然没有明说，但故事暗示着，丈夫在某些有限的日子里被禁止与妻子发生性关系，灾祸的降临是因为他违反了这个禁忌。这种婚姻规矩明明白白地出现在每一个地区。并且，同样可以肯定，在美洲各地均有流传的是，英雄碰到持有能提供无穷无尽的食物和能够缩小的东西的老太婆。在英雄到达天界以后，他发现妻子已经为他生了一个孩子。许多竞争者都要求成为这孩子的父亲，选择权被交给了婴儿，但他却神奇地指出了自己的父亲。这一母题大概是从几个平原地区、高原地区，特别是太平洋北岸地区很著名的其他故事传来的①。

---

① 神秘的主妇，见《故事》，n.207（母题N831·1）；婚姻的禁忌，见《故事》，n.209（母题c117）；提供无穷无尽的食物，见《故事》，n.210（母题D1652·1）；能够缩小的东西，见《故事》，n.210a（母题D491）；连续出现的帮助者，见《故事》，n.211（母题H1235）；检验父亲，见《故事》，n.212（母题H481）。——原注

游历地下世界的情节并没有在许多美洲印第安故事中出现。不过有这样一组故事，它们中的许多都从属于一个单独的传说，在故事里，游历地下世界是其中心母题。地下世界在这种故事里总是亡故者的住地。这里最能引起我们兴趣的是，它同希腊神话《俄耳甫斯与欧律狄刻》① 极为相似。虽然有多种多样的讲法，但各个地方的主要情节却都是相同的。一个男人的妻子或者别的同他关系密切的人死了。他跟随她一起到死亡世界去，并且得到了把她领回来的允许。但是，要获得这个不寻常的恩宠，几乎总免不了要碰到死亡统治者提出的一些条件。这类条件可以是——就像经典神话里出现的那样，不能看妻子，不能触摸她，不能把她从袋子里露出来，甚至不能走动得太匆忙。在五十余种文本里，只有三种提到把妻子成功地领出来。很显然，在常见的美洲印第安故事里，妻子被继续留在死亡世界里。

这个故事集中在美洲大陆的东部和西部，在中部和北部的部族中几乎根本没有流传。盖同在她的研究中认为："纵观俄耳甫斯故事在北美各地的典型形式，清晰地显现出两个事实：包括动机、事件和连续事件在内的在其最广泛的意义中使用的情节，均通过其广泛的传播而被和谐一致地维持着；它完整地把各种文化模式综合在一起。"这个故事同其流传地的各个部族的宗教观念之间的关系是饶有趣味的，因为这个故事给我们提供了一幅最清晰的图画，由此我们可以了解到有关死亡情况和死后住所的流行观念②。

---

① 《故事》，第 215 页，No.55，n.215（母题F81·1）。1927 年G·D·梅克爵士（Meyncke）在印第安那大学所作的硕士论文中对各种北美洲的"俄耳甫斯"故事进行了比较研究，这一文章的未发表的手稿收藏在该校图书馆里。另一项独立的研究是由A·H·盖同（Gayton）进行的，即《俄耳甫斯神话在北美》，见《美洲民俗杂志》，XLVIII（1935），第 263 页。这两项研究的结果是基本一致的。有关欧洲的相似故事，见上面第 265 页。——原注

② 有关其他一些流行的俄耳甫斯故事的母题，见《故事》，注释 216 和 217 及细目。这些母题是：探访亡灵之国，母题F81；轮回转生，母题E600；观看方面的禁忌，母题C300；禁忌：读称灵魂，母题 C10；禁忌：饮酒，母题C250；禁忌：在冥世吃东西，母题C211。——原注

在北太平洋沿岸的部族中，特别容易找到有关在不同寻常的地方漫游的故事，这类地方不仅包括地下或天上世界或者动物王国，而且有更为罕见的纯属想象的王国。这里，可以举一个例子，有一个很流行的故事讲，一个英雄去探访一个神秘的王国，在那里，每一样东西都呈现为影子和回声。在这个由回声之王统治的王国里，人都是隐形的，靠食物的味道而维持生存。各种盘碟和其他东西看起来就像自己会动似的，其实这是隐形人摆弄的结果。英雄以为隐形人看不见，就企图到王宫里去偷财宝，但却受到了惩罚，把脚踝也弄伤了。接下来，他来到一间沥青筑成的屋子里，经历了一件稀罕事，在这屋里他和主人一同钓湖里的鱼。当太阳使他感到炎热不已时，沥青屋子熔化了，流淌到他们钓起的比目鱼的半边身上。这就是比目鱼为什么有一面呈黑颜色的原因①。

---

① 《故事》，第148、199页，No.56和77，注释219、285。隐形人的观念在其他地区也有发现，见《故事》，n.221(母题E482)。一个与沥青的熔化相似的故事从大湖地区到西伯利亚都为人所知，在这个故事里，一个骗子用自己的粪便塑了几个人，不过最重要的还在于，它们全在太阳里熔掉了，《故事》，n.286(母题J2186)。——原注

第六章

动 物 夫 妻

在任何地方的民间故事里，人类世界与动物世界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当从人到动物或动物到人的转换发生时，我们可以在几乎不留意的情况下，很容易地适应这种转换。在欧洲的幼儿故事里，有狼与小红帽姑娘交谈，有猫与狗帮助英雄找回魔物，或者蛙与公主结婚的故事。诚然，在最后一种情况下，蛙确实是位醉人的王子，这个欧洲人的故事使人意识到，动物角色并非一个真正的动物。然而，的确如此，在美洲各地的印第安原始民族的故事里，人与真正的动物的联姻经常发生，一些众所周知的美洲印第安故事将有助于解释其一般类型，这些故事在爱斯基摩人、太平洋北岸和平原部落中极为流行。

一个有趣的爱斯基摩人动物联姻故事是《狐狸婆》①，虽然这个故事不是经常流传，但它确实存在于爱斯基摩人居住的各个地方和西伯利亚，这是很清楚的。有一个与此基本相同的故事在日本也颇有名气②，一个男人发觉他的家庭被一位神秘的女管家收拾得井井有条，而这位女管家有时是位女人，有时是只狐狸。他们结婚了，并且生活得美满幸福。但是，有一天当他指出她是狐狸的后裔时，她气冲冲地离开了他。这个故事的一些独立母题出现于各个地方的民间传说中，我们自然也可以在美洲各地发现它的足迹。爱斯基摩人的故事与类似的日本故事之间的联系并不是很清楚。

---

① 《故事》，第161页，No.61，n.233(B651,N831)。——原注

② 参看Mac Culloch著《儿童的想象》，第261页。——原注

从格陵兰岛到西伯利亚这一爱斯基摩人居住的地带，出现了《鹰丈夫和鲸丈夫》这样的故事①。两个在一起玩的女孩产生了各自的愿望，一个希望有一只鹰做自己的丈夫，另一个则希望自己的丈夫是鲸。她们的愿望满足之后，一个女孩就被带到一座悬崖的顶部的鹰国，她最终还是拼凑了一段绳索从悬崖上溜走了。另一个女孩则由鲸带到海底去，在那里，她很不开心，因为她老是被用绳索拴起来，并且还要替鲸抓虱子。借助于魔船，她的兄弟成功地把她救了出来，可是鲸知道了此事，于是它全力追赶，可惜她在船后面抛下的许多衣服把它挡得远远的，使它无法靠近。最后兄妹俩凯旋归来。

这个故事与《星星丈夫》的故事所讲述的有一些相似的地方。在《星星丈夫》这个故事中，女孩们希望能跟她们在天上见过的两颗星星结婚。然而，这两个故事间却未必有什么真正的联系。女孩和其兄弟从鲸那里逃出来这个故事，不仅存在于古希腊神话《阿普绪耳托斯》中，而且在美洲大陆的大部分地区和西伯利亚也能找到②。

另一个鲸丈夫的故事③在太平洋北岸一带很流行。一个去钓比目鱼的男人，捕获到了一条奇怪的鱼，他的妻子把这条鱼洗干净杀了。她在海里洗手的时候，突然被一只逆戟鲸拖下水里，并且带到了水底下自己的家里。她的丈夫紧跟其后，在鲨鱼的协助下，他发现自己的妻子在逆戟鲸的家中像奴隶一样干活。鲨鱼通过欺骗的办法弄熄了逆戟鲸家中的灯光，并把这个女人归还给她的丈夫。与这个故事相类似，有些故事中的动物丈夫是一些海兽，很显然，这些女人实际上也就成了海兽的妻子。在太平洋北岸和高原地带也有类似的故事，其中有个故事是说女人被熊抢走④，也有一些故事

---

① 《故事》，第160页，No.60，n.231。——原注

② 设障逃亡—亚特兰塔(Atalanta)类型。逃亡者将魔物扔在身后，以阻止追赶者抓住自己，《故事》，n.232(母题R231)。——原注

③ 《被杀人之鲸劫走的女人》，《故事》，第162页，No.62，n.235。——原注

④ 《故事》，n.235，第2、3段。——原注

的主角要到鱼的王国去，或者到水下的其他世界去①。最后，也许能够这样讲，通过弄熄女人所在地方的灯光和火，抢走女人的伎俩，不但在太平洋北岸，而且在西伯利亚也广为人知②。

不论是在英属哥伦比亚、北太平洋海岸或是高原，尤其富有特征的故事是《与鹿为伍的青年人》③。这个青年人发现自己莫名其妙地来到了地下的鹿王国里，这些鹿在大部分时间里以人的面目出现。他暂时变成一只鹿，并且在那里结了婚，他发现自己很难适应新的生活习俗，不过最终还是适应了。这些鹿拜访了这个青年人的亲戚，亲戚则神奇地以鹿肉招待。只需把吃完的鹿骨扔进水中，这些鹿就会重新获得新生（母题E32）。

在整个美洲大陆都可以找到一些与此故事有相似之处的故事，但具体细节却有许多不同点。平原地区与遥远的西部相比，前者更盛行有关地下的动物王国的想象④。青年人与鹿为伍的经历是这一特殊的故事所具有的一些特征，却并不经常出现于美洲印第安人的动物故事中。即便青年人变成了一只鹿，但他还是保持着人的思维习惯。在此种情况下，故事里暗含的心理冲突就很会明显地得以发展，在英雄所要适应的性别圈子和其他新伙伴的习俗方面，这就显得尤其突出。

《受气的野牛妻子》⑤这个故事几乎全部局限于大平原的一些部落。这个故事讲的是一个男人与一头变成女人的母野牛结了婚，并且生了一个小孩。这个男人还有一个人妻，她经常无礼地提到母野牛的出身，或者以其他一些方式刺伤母野牛的感情，于是，这位女人就偕同其小孩回到了野牛群里，因而再度变成了野牛。这位丈夫要去找她们，老野牛提出条件，只要他能从一大堆野牛群中分辨出她们，就同意让她们回来。由于小野牛预先安排了一个信

---

① 《故事》，注释236和236a（母题B223，F133）。——原注

② 《故事》，n.237（母题R31）。——原注

③ 《故事》，第169页，No.66，n.252。——原注

④ 《故事》，n.253（F127）。——原注

⑤ 《故事》，第150页，No.57，n.222。——原注

号，所以他准确无误地找出了她们，并使她们恢复成人①。

一个故事不仅能在太平洋北岸流行，而且在爱斯基摩人中也流行，这可是件不寻常的事，但《狗丈夫》②这个故事却是一个例外，它有非常明确的分布状态：西部平原和马更些部落组成东部界线，北加利福尼亚为南部界线，在这个范围内，西部和北部几乎每个部落都流传有这个故事。在爱斯基摩人的居住地带，这个故事的主人公经常与神话人物塞德娜③混为一体，有的说法是这个姑娘与狗，而不是与一只鸟结婚。另一方面，在高原和太平洋北岸部落，这个故事和《被抛弃的孩子》相混，讲的是一个姑娘去拜访一位不认识的情人，这位情人白天是只狗，晚上变成人④。过了一段时间，当她生出狗孩的时候，这个部落却认为自己受到了莫大的耻辱，于是把她抛弃了。她在乌鸦的热情帮助下，藏进了带有火的蛤壳中。当孩子们长大之后，她就把自己孩子的狗皮撕掉，使他们成为人类的一员。之后，这些小孩生活得很富裕，而这同时，曾经抛弃他们的那个部落却生活在极度的贫困中。有一天，友好的牛去看望被抛弃的女人和她的小孩，然后给自己的孩子带了肉回来。当这个挨饿的部落发现这个情况后，他们兴高采烈地回到这位曾被他们抛弃的女人身边，并与她和解。

这个故事的结尾部分，即意外发现被抛弃女人所交的好运，特别是借助于提供给那个挨饿部落的食物，这在太平洋北岸是很流行的。除了这个故事之外，这也在《被抛弃的孩子》⑤中流行。同样，狗孩因外皮受损而失去魔力是一个流传广泛的母题，它在全美洲为人熟知，其知名度不亚于《丘比特和普绪刻》与《天鹅女》⑥这些

---

① 刺伤神奇妻子的情节(母题C31)，在欧洲人的民间传说中是广为人知的，上面第353页提到的《狐狸婆》就是一例。从完全相同的伙伴群里认出变了形的妻子和孩子，这一情节在欧洲也可找到(母题H161)。——原注

② 《故事》，第167页，No.65，n.247。——原注

③ 参见第305页。——原注

④ 《故事》，n.248(母题D621·1)。——原注

⑤ 《故事》，注释250(母题S361)和251(母题N732·2)，参见后面第432页。——原注

⑥ 分别属类型 425A 和 400。有关美洲印第安故事的参考，可见《故事》，n.249(母题D721·3)。——原注

故事中有名的情节。

要确切地说明《狗丈夫》这个传说是否由爱斯基摩人住地的南方传来，或者反过来是流传到南部的爱斯基摩人那里去，这是一件很头疼的事。不大确实的证据对说明后者更有利些。有一个合乎情理的假设认为，故事的发源地在太平洋北岸，作为在爱斯基摩人中盛行起来的故事，它组合到了另外一组故事中。但这个故事在南方出现的形式，通常同样与《被抛弃的孩子》紧密联系在一起，可惜《狗丈夫》和《被抛弃的孩子》之间的联系还没有得到正确的解释。全面地研究这种类型的故事也许是件有趣的事。

在我们刚才探讨的故事中，狗与女孩的关系，总是被想象为丈夫和妻子的关系。我们对他们的家庭和他们仅仅偶尔具有性关系感兴趣。在其他方面，有相当一些故事在整个美洲印第安地区都是有名气的，不过在平原特别流行，它们使人感到兴趣的基点是女人与某些动物之间私下发生的性关系。这些各式各样的故事，有很多共同点，但它们当中的一些却得以充分的发展，并富有自身特色。其中之一是平原地区的故事《会滚动的脑袋》①，一个丈夫发现自己的妻子离开帐篷与一条蛇通奸，他把这条蛇杀死，并惩罚了妻子。有一些说法则讲的是，他用蛇肉或蛇的生殖器招待妻子，这样她就不知不觉地把蛇吃掉了。有另外一些说法，特别是平原地区的说法，丈夫也把妻子杀死，并且砍下她的脑袋，这个脑袋却跟着丈夫和他的家人滚动，他们费了很大劲才逃脱掉。

这个故事的基本部分看来是通奸和惩罚。在这个故事中，会滚动的脑袋，在这里作为惩罚的一部分，在大部分美洲大陆的其他故事中也经常出现。任何人如果要讲述这个情节，看来是很简单的事，这些人将作出脑袋有自行滚动的能力这种原始的假设。然而，这一情节对各类民间故事理论家是有用处的，这些理论家希望找到一些隐藏在故事本文中的“意思”。精神分析就发现这是做恶梦的结果（虽然恶梦是否为第一位讲述者所经历，这位讲述者是谁，

---

① 《故事》，第163页，No.63，n.238。——原注

或者是否必须由其他每位讲述者重新体验过，这类问题从没搞清楚过)，对于其他学者来说，这却是很清楚的，滚动的脑袋不是别的，它仅仅是月亮，或者甚至可能是太阳①。

有关女人与其蛇情夫的故事，在高原地区和太平洋北岸有许多种说法，其中之一是女人不知不觉地吃下了自己的被谋杀的情人的某些器官。这是一个在整个世界范围内都有类似性的情节。在欧洲，通常情况下招待女人的食物是其情人的心脏②，但这可能仅仅是对情人献殷勤的巧妙发挥。在美洲，大概除了加利福尼亚地区之外，到处都可发现这种情节。

在某些包括滚动的脑袋这种母题的文本中，孩子们最终逃脱了追赶，但却处于贫困的危险境地。然而，其中有个女孩发现自己有仅仅看一眼就能杀死鹿的能力，如此的一瞥致死的情节③经常出现在其他一些故事中；特别是出现在西南和平原地区的故事中，但是，它也存在于美洲大陆的大部分地区，它是指与人致死相关的情节。

与普通设想相类似的是另一个平原地区的故事，这个故事通常称之为《母熊》④，在这个故事里，女人有个情夫是一只熊，她的丈夫后来发现了这个情况，并把熊杀掉了。这位女人随即也变成一只熊，并追杀她的家人，但他们逃掉了。为了阻住她的追击，他们在身后抛下一些有魔法的器物。他们发觉这只母熊身上除了一个部位之外，几乎是刀枪不入。发现这个部位之后，最终把她杀死了。这个故事的讲法因地而异，最常见的就是我们上面所介绍的那一种。但是高原部族的故事则讲，这位女人是被一只熊绑架的。在其他一些变体中，我们的研究先碰到一对兄妹的乱伦：一旦这个女孩受到责骂，她就变成一只熊。不管哪一种讲法，对家人的追

① 这些学者对于故事的实际讲述不感兴趣，也不屑于去探讨一个特定故事的产生过程。——原注

② 《故事》，n.241(母题Q478·1)。——原注

③ 《故事》，n.242(母题D2061·2·1)。以指致死的情节，见《故事》，n.242a(母题D2061·2·3)。——原注

④ 《故事》，第164页，No.64，n.244。——原注

杀，唯一的致命处这一母题和设障逃亡（母题D672）都是非常固定的。从整体上来说，这个故事在平原地区最流行，但是，在从太平洋北岸到纽约州的易洛魁部落里，人们也都知道有这么个故事。

熊情夫这类故事在整个美洲大陆都很流行①。除此之外，还有一些故事以其他面目出现，有的讲述只有一个部位不会受伤害的人，有能够从其身体中分离出灵魂，并且能够使器官重新回到身体原位而获得新生的人。所有这些母题曾出现在整个美洲大陆，而且它们与欧洲民间故事②有许多相似之处。

最后，在所有关于女人与动物联姻的故事中，要提及平原部族所讲的一个《脚屑女孩》的故事③。它的开头使人想起《骨血儿》④这个故事。与这位男孩一样，这位女主人公也是由伤口的血变成的。一群青年人单独生活在一起，其中有一人受了伤，脚上裂开了一层皮，从这裂开皮的伤口中生出了一个女孩，而且她一直伴随着这位青年人，这位青年人则把她当作妹妹。这个女孩一天天在长大，有一天，她的邻居的一头野牛要求与她结婚，但遭到这位青年人的拒绝，不过公野牛还是把她带走了。于是这位年轻人在他的朋友——安鼠和貛的帮助下⑤，一同搭救这位女孩，并带她逃跑了。野牛丈夫在后面追赶，但他们爬到一棵高高的树上以求逃生⑥。这头野牛试图推倒一棵树，最终却白费力气。这个故事作为一个整体几乎仅仅限于平原地区。有的讲法为，主人公不是公牛，而是一块圆石，它要求与女孩结婚。第三种讲法（也是较有平原地区特色的），是一个女孩被一头野牛偷走。援救队伍发现，野牛正

---

① 《故事》n.245（母题B611·1）。这些故事在大湖地区比其他地方出现得要多。对于一个与此有关的平原地区故事《有种马情夫的女人》，见n.254a（母题B511·3）。——原注

② 《故事》，注释246、246a和346B，分别参看（母题Z311、E710、E780）。——原注

③ 《故事》，第341页。N.59，n.228。——原注

④ 《故事》，n.229，见前面第335页。——原注

⑤ 《故事》，n.147（母题B431），见前面第403页。——原注

⑥ 《故事》，n.230（母题R311）。——原注

使她变成一个环，以供他玩“环和标枪”的游戏。当援救队员告诉这个环，他们是朋友时，环就向他们滚去，就这样她被援救队带走了。在有的文本中，这个环被给了鹰，以便更容易逃脱野牛的追踪。这位女孩最终恢复了自己的面目①。

除了这些人类与动物的婚姻得到充分发展的故事之外，还有数百个包含一些相似联系的轶事。美洲印第安人关于恶作剧英雄方面的故事特别丰富，这些英雄有时被想象成人，有时被想象成动物。当故事讲述英雄与女人陪伴在一起的经历时，讲述者是否想到人与动物的相互联系总是存在一些模棱两可的情况。然而，在我们已经研究过的故事里，我们清楚地发现，在美洲印第安所流行的许多故事中，这种相互关系正被明确地提出来。

① 《故事》，n.228a(母题R11·1、D263、B550)。——原注

第七章

不同性质的美洲印第安人故事

迄今为止，我们对北美印第安人的许多种类的故事已经有所了解，但是，如果我们以为自己已经把所有重要的故事都作了一番回顾，那就大错特错了。每个地区都有它们自己特别繁盛的故事圈①，其中有些变成相邻地区的民间传说的一部分，有些则在它们原有的地区内保持原状。此外，还有少量故事，它们都呈现为地方性的分布，这些分布所涉及的主题范畴我们还没正式探讨过。

例如，太平洋北岸流传着四个故事，其中一个故事讲的是，一位高傲的公主先引诱其情人损坏他自己的形象，这以后就便于她嘲弄他。而他则去拜访一位神奇的美得出奇的人，回来的时候就羞辱她。有两个关于食人者的故事，其中一个明显是来自《汉塞尔与葛丽泰》这个故事。一个女妖人拐走了一群孩子。有个男孩，是由母亲的鼻涕变成的，他奇迹般地长大了，并到处寻找自己的兄妹。他发现孩子们坐在地板上，一个女人则在地板上生了根。这个女人警告他说自己是女妖人。在女妖人不注意的时候，他和所有那些被俘虏的孩子逃之夭夭，并躲到一棵树上。他们的影子在水中映现出来，女妖询问这位英雄为何长得如此一表人材，他告诉她说，那是因为自己的头曾被压在两块石头之间，他诱使她也去接受同样的处置。虽然他用此计谋把她杀掉了，但她还是又复活过来，因为除肉体之外，她还有一个灵魂。尽管如此，他们还是全从她那里逃脱了。另一个关于食人者的故事在太平洋北岸和平原地区特别

---

① 对于这些地区性差异的一般特征，可参看上面第360页。——原注

流行，它说的是有一妖怪被降服了，并被放在火里去烧，燃烧后留下的灰烬则变成了蚊子。值得一提的是还有一个流传在太平洋北岸的关于盲人的故事。盲人的妻子总是在打猎时为他瞄箭，而她又总是说箭没有瞄准，然而她还是吃到被射死的动物。最后，他的视力奇迹般地得到恢复，他为自己眼瞎时受到的待遇报了仇①。

《被抛弃的孩子们》② 这个故事广泛地分布于整个美洲大陆，但主要集中于西部地区，它的后半部分与《狗丈夫》③ 的一些文本相同。这个故事的开头讲述了一群小孩被其部落的人所抛弃，因为这个部落无法给每个人提供食物。这群小孩来到一个老妇人家里，她除了暂时留下一个女孩和一个男孩之外，把所有的小孩都杀死。通过寻找各种借口，这位女孩终于挽救了自己的生命，并与她的兄弟一起逃跑。当老妇人与她谈话时，她就在自己的身后留下一些带有魔法的东西，以便代替她去回答老妇人的问话。这个故事在这一点上与《汉塞尔与葛丽泰》故事有许多相似之处(类型327)。但是这个故事的其他情节，更多地与其他土著故事，而不是与欧洲传说有联系。孩子们由一只水怪带着穿过河流。孩子们欺骗水怪，首先假称为水怪捉他头上的一只虱子，然后，不管他们是否听到雷声，说他们因害怕而要到岸边去。闪电把水怪击倒了并使其触电身亡，尽管如此，他们已经到达河岸附近，自己可以挽救自己的性命了。后来，孩子们遇到一只鹤，它让孩子们攀着它的腿渡过

---

① 拒绝堂兄的公主，《故事》，第178页，No.68，n.256；孩子与食人者，《故事》，第190页，No.71，n.268；被烧的吃人者，《故事》，第193页，No.72，n.274；欺骗盲人，《故事》，第195页，No.74，n.278。属于这四个故事并附汤普森《故事》参考条目的一些有趣母题有：魔术的美饰，n.259(母题D1860)；复活(多种方式)，注释260，261和273(母题Eo—E199)；经由解体和复原的魔术美化n.258；动物指点治疗水，n.279(母题B512)；生命之水，n.279a(母题E80)；生死之水，n.279b(母题E82)；神奇的自沸水壶，n.257(母题D 1601·10·3)；数年如几天，n.143(母题D20·11)；观看的禁忌，n.217(母题C300及其后)；局部的冬天，n.61c(母题D2145·1·1)；出自烧焦的怪物躯体的昆虫，n.2.5(母题A2001)；失败的美容师，n.271(母题K1013)；被拐骗的孩子们以篮子骗过拐骗者，得以逃脱，n.268a(母题K526)。——原注

② 《故事》，第174页，No.67，n.225(母题S301，S362)。——原注

③ 参见上面第426页。——原注

河去。当老妇人也请求鹤的帮助，它拒绝了，或者它伪装帮助她，但来到河中间时，就把她抖到河里去。孩子们回到住地时，他们不但没有受到欢迎，反而被拴在一棵树上，人们打算用火烧他们。凭借友好的动物相助，他们被救了出来。一个男孩有用眼扫一下就可以杀死猎物的能力，一个女孩的眼睛也具有同样的技能。两个孩子的生活逐渐好起来，并拥有很多食物，而部落那些已经移居到别处的人却生活在极度的贫困中。与《狗丈夫》故事一样，友好的动物发现了他们富足的生活之后，就去告诉部落里的人，最后，这些悔悟的人回来了，并请求孩子们给他们食物。

借助于鹤腿而穿过河逃脱危险，这也是《熊婆与鹿婆》① 故事的基本特征，这个故事在加利福尼亚特别流行，在高原和太平洋北岸地区也几乎是人人皆知。这个故事是这样的，熊婆和鹿婆让她们的孩子在一起玩，有一天，当孩子出去玩的时候，熊婆把鹿婆杀了，并把她扔在火里烧。鹿婆的眼睛因发热而爆裂了，于是，小鹿意识到自己的母亲已被杀害了。为了给母亲报仇，小鹿与小熊玩游戏的时候，把小熊闷死在空心圆木中，然后，小鹿又把熊婆骗到圆木中去吃自己的小孩。当熊婆发现自己上当之后，就去追逐小鹿，但小鹿在鹤的帮助之下，安全地抵达河的对岸，而鹤却把熊婆摔进水中淹死。

被燃烧时母亲那双爆裂的眼睛使人联想起加利福尼亚一个故事中有一相似的情节，这个故事通常称之为《蠢妇》或《与其兄弟结婚的姑娘》② 。故事说，有一个大家庭，父母把其中的一个儿子隐藏起来。他的妹妹发现了一根头发，于是就整天思念着这根头发所属的那个人。她发现拥有这根头发的就是自己的哥哥时，坚持要求他与自己私奔。但当她试图与他发生乱伦的两性关系时，他逃回自己的家里。在他逃走之前，通常总是这样，她使用魔法让夜晚更快地到来，而他则采取特别的措施来防止乱伦的发生。

---

① 《故事》，第153页，No.58，n.266(母题G61)。——原注

② 《故事》，第196页，No.75，n.280。有关这个故事的详细研究可见D·德米塔可帕罗文章，《美洲民俗杂志》，XLVI，101—128页，"蠢妇的神话"。——原注

他在床上放置了一根木头以欺骗她。当他回到家时，家里人意识到他们必须离开这个家了。于是他们乘坐“空中篮子”向空中升去，以便逃脱将由姑娘点燃的大火。这个家庭的每个成员都得到警告，他们不能朝地下望，但由于有一个人违背了这个警告，所以他们都掉进了大火之中。随着大火的燃烧，他们的心突然都崩了出来，并由这位姑娘（鹡鸰婆）把它们聚集在一起，扎在自己的脖子上。这就是为什么现在的鹡鸰有一个项圈的原因。这个故事的结尾有多种形式，一般的结尾是这个邪恶的姑娘被杀死，而受害者们则活转过来。虽然作为一个整体，这个故事仅限于加利福尼亚，但它的主要部分曾出现于美洲的大部分地区，有的甚至出现在全世界。①

母亲与女儿之间的妒忌，或者老妇与姑娘之间的妒忌是两个紧密相关的故事的动力，这两个故事在平原地区和其他中部地区的部族极为盛行。其中有一个称为《荡秋千》② 的故事，有个老妇人妄想占有女儿的丈夫，于是就引诱她到水塘的上方荡秋千，在荡秋千的时候，老人突然把秋千弄断，于是，这个姑娘就掉到水里去了。在水里，一只水怪得到了她，但允许她露出水面四次，以便给她的婴儿喂奶。依靠神秘的超自然的帮助，她的丈夫终于在她最后一次露出水面的时候，把她救了出来③。

在另一个紧密相关的故事里④，讲述了一个有妒忌心的老妇人把一位姑娘带进森林中，把她杀死，并套上了从这位姑娘身上剥

---

① 靠水中漂过的头发认识情人，《故事》n.281（母题H75·1）（著称于欧洲故事中）；魔物说话并使追赶者被耽搁，《故事》，n.196（母题D1611）；空中篮子，《故事》，n.283（母题F51·2）；阿基里斯的足跟，（唯一的弱点；译者注：希腊荷马史诗中，阿基里斯除足跟外全身刀枪不入），《故事》，n.246（母题Z311）。——原注

② 《故事》，第184页，No.69，n.262。——原注

③ 在几个欧洲故事里，有一个与此相似的情节，妻子被允许从水底下出来三次给婴儿喂奶，英雄必须在她第三次出来时救她。比较类型403。有关美洲印第安人的相似故事，见《故事》，n.263。——原注

④ 《换了皮的老妇》，见《故事》，第186页，No.70，n.265。类似的故事在美洲大陆的大部地区都被发现。有关其他假扮的剥皮者的故事，见《故事》，注释267和267a。——原注

下来的皮。她必须在外皮腐烂之前把这位姑娘的丈夫欺骗到手。但最终她却被发现了，因而也得到应有的惩罚。丈夫把自己真实的妻子从死神那里成功地挽救了回来。这个故事的中心内容是很让人厌恶的，但它非常流行，并经常被津津乐道地讲述着。在这个故事里，描述得特别详尽的是这位老妇人所施展的诡计，这个诡计使得姑娘往森林里越走越远。另一个获得充分发展的特点是揭穿骗局和挽救亡妻。

总之，与相邻的平原和高原地区的故事相比，西南部族的民间故事一直保持着相当的独立性。但是，即使如此，也不难发现有模仿、移植来的其他民族的东西。例如，《克服困境的赌徒》（The Conquering Gambler）① 这个西南部族的故事，就明显是从高原地区移植来的。这个故事讲的是一个破产的赌徒如何在超自然力量的帮助下，赢得比他输出去的要多得多的钱。这个故事出现在占美洲一半的整个西部地区②。

已经被我们加以回顾的这些故事，展示出北美印第安故事叙述趣味的某些财富，同时，它们还提供了其他早期群体，诸如大洋洲和非洲的一些早期群体的民间故事的观念。人们希望在这里证实从欧洲故事中找到的各种特殊要点。然而实际材料的范围决非如此狭窄。虽然经常可为我们所用的这些故事仅仅是其简略的概要，但是从一些如实记载的故事中，我们知道，讲述风格和情景及性格的发展，常常显示出故事讲述者所付出的引人注目的艰辛劳动。作为这个较大群落的土著人，他们有着最主要的文学表达方式，所以，这些美洲印第安故事是值得研究的。这些故事不仅为我们有关流行传说的起源、传播、发展和消失等问题提供了实例，而且在口头故事的叙述艺术特征方面，给我们提供了作基本研究的机会。

---

① 《故事》，第149页，No.73，n.276。——原注

② 在这些赌徒故事里，我们常常听见一个人以他自己的生命为赌注，见《故事》，n.277。——原注

第四部分

民间故事的研究

第一章

有关民间故事的种种理论

对世界各地和各种文化水准的民间故事我们已经作了简略的回顾，这种回顾提供了有关的足够清晰的材料。没有人会怀疑，我们讨论的是在任何地方都有的为人类所共同的基本活动，即人们对故事的嗜好实际上是相当普遍的。况且，现时民间故事的主要内容往往显示出许多世代相传和异地传播的明显相似性。虽然在样式上会略有不同，但是依照其讲述时的方式、意图和场合等，这些故事仍然含有某种特征，从而使自己能被界定在一些明确的已经得到公认的传统类型中。

要想弄清楚这些明显的事实，就要对民间故事研究者以及他们提出的大多数令人感兴趣的问题加以比较。对整个世界范围内的民间故事进行不懈的搜集和熟练的分析与归类，以使它们足以成为越来越可着手进行的有成效的研究的资料。然而，除了界定描述，学者们的兴趣还在于解释，他们想知道的不仅仅是什么，而且是怎样和为什么。

一个多世纪以来，民间故事引起了许多学者的注意，因此早在很久以前，一个个被普遍讨论过的重要理论已经被写成专著。应该注意到它们并非都在论述相同的问题，一个人最有兴趣着手考虑的问题仅只对另一个问题引起极少的推想。因此，在审视这些理论之前，提出几种有关民间故事的问题可能是恰当的，以便使我们能记住整个主题，即使当时仅只考虑到问题的一个面。这些问题可以论述如下：

1. 民间故事的起源。讲故事的习俗是怎样开始的，以及什么

是我们现在所知的特定民间故事的起源？

2. 民间故事的含意。民间故事仅仅只有故事本身的含义还是具有某种隐喻的重要意义？

3. 民间故事的传播。对民间故事搜集的研究清楚地表明，许多民间故事广泛分布在整个地球上。这种分布的特征是什么？它是怎样产生的？为什么？

4. 民间故事的种类。一个口传民间故事的每一种讲述都与其他任何一种不同，这些差异的特征和原因是什么？

5. 不同类型的民间故事之间的关系。如童话、神话、智者和英雄故事，等等。

当然，也还涉及到其他方面的问题，但是大多数讨论都与上述五个方面有关。通常，采纳这些问题中的一个见解必然逻辑地需要某个或多个特定的结论。在我们审视这些论点时，若能记住这些问题的相互联系，将是很有益的。

有关这些问题的第一个重要观点是出现在格林兄弟于1819年撰写的第二本著作《儿童与家庭幻想故事》中。格林兄弟明显注意到了民间故事间存在的相互联系，因为，在他们出版自己的第一本书的时候，类似的故事居然还在其他国家，尤其是塞尔维亚① 也同时发表了。于是，整个问题就由此而产生了，应该如何来解释那些彼此相似或完全相同的情节？格林兄弟的最后理论阐述是由W·格林在1856年完成的②。

> 两个故事之间存在相似性，这一现象不仅出现于那些在特定时空内具有广泛交往的民族中。造成这种现象的部分原因是它们对一些基本观念和特征有着相似的描述，部分原因则是对那些共同事件所作的相似编造。无论如何，由于存在

① 塞尔维亚 地处巴尔干半岛，曾经为一个王国，现属南斯拉夫的一部分。——译注

② 《儿童与家庭幻想故事》(莱比锡，瑞克拉姆，1856)三，第427页。翻译：玛格丽特·亨特，《格林家庭故事》(伦敦，1884)二，第575页。——原注

着某些如此简单的境遇和无论何处均可遇见的自然现象，存在着它们自己的某种思维的一致性，于是，相同或非常相似的故事在各个彼此独立、相互有别的民族中萌发，这是完全可能的。可以把这些故事同那些在毫无关系的语言中仅仅通过模仿自然物而产生的某些极为相近、甚至相同的孤立词语相比较。在我们碰到的善良故事中，一个重要的相似之处是都可归诿于意外变故，在大多数情况下，主题思想将通过一些奇异和频繁的意外，甚至反复无常的处置而采纳那种完全有悖于所有得到公认的有着明显联系的印象的形式。我们将举一些实例。没有什么东西能够比依赖完成某些非常困难的任务而实现的要求更自然的了，但是当这类任务如在《聪明的农家女》中那样是最奇异的假想，并且首尾连贯时，这就不再是巧合了。每当出现困难时，就必有一个仲裁者被唤出，这种讲法对所有这类故事都是明显不过的。在每一个地方，总是有三个争吵不休的人，他们总是具有较高的本领，总是有一种能把他们分离开的继承物，而情节就由这三项有关魔法的事件组成。最后被唤出来分配东西的人，巧妙地骗走他们的所有物（如果要想赢得侏儒或小精灵的魔物，这个人必须利用罕见的机会），这一切都证明故事传统之间的联系。这个共同的源泉像一口井，没有人知道它有多深，但是每个人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来汲取。

我不否认有这种可能，一个故事由一个人转述给另一个人，然后在异文化的土壤中坚实地扎下根来，但也找不到特例来证实这一点，虽然齐格菲的故事由于在很早很早以前就传入遥远的北方并且成了那里土生土长的故事，然而，一两个孤立的例子不能证明广泛传播所具有的共同特征；难道那些相同的故事会在彼此相距遥远的地方再次出现，如同一个能够在若干方面突破距离存在于远地的源泉？无论如何，在月光能及的范围里，正像我们看到了家养动物、植物、田地和厨房用具、室内家具、兵器等——事实上，所有这一切都没有的话，社会生活是不可能存在的——我们同样也发现了各种英勇冒

险的故事和一般的故事——浇灌诗歌的露珠——既有明显的相关并且又至今保存着各自的风格。恰恰它们的存在是必不可少的，仅仅因为贪婪和粗糙刺耳的机器轮子使其他每一种思维处于麻木状态，没有这些，没有任何人能够想象生存可以继续。无论如何，有权威的和已经得到确立的礼仪和习俗仍在盛行，人类的意愿和自然环境之间的相互联系仍被感觉到，决不能把过去和现在割离开来，这些故事现在仍然能够被找到。我从现在仍在流传的故事中选择了主要的部分，我知道这本书现在被人以最大的欣赏兴趣来阅读，我确实可以说这本书已被人们全部买走了。甚至那些远离祖国长期生活在宾西法尼亚① 的德国移民也对它表现出浓厚的兴趣。

难道我们可以把流传在北欧的英勇冒险的故事比喻为一条突然脱离了部族的水流，流进一个又一个荒芜人烟的地带去填充那里？我们怎样才能解释这样的事实：一个流传在德国黑森州偏僻山村里的故事，在印度、希腊和塞尔维亚都有同它相似的故事？

[许多类型的母题具有一个共同的特征。] 作为一种信仰的片断记载着远古时代，在这里精神事物是用象征的方式来表达，这在所有故事都是共同的。神话要素就像一颗破碎珠宝的细微残片，它们全都散布在长满花和草的大地上，只有极富见地的眼睛才能发现。它们的意义已经早就遗失了，但当人们对令人满意的自然特征惊叹不已时，它们仍然能被感受到并赋予故事以某种价值。它们决不是一种空洞观念的彩虹。当我们追溯久远的过去，会发现更多的神话要素已被阐述：它似乎确实构成最古老的功能的唯一内容……同文雅者和仁慈的举止本身的发展，以及各种感官的丰富功能的提高相对应

① 宾西法尼亚 美国东部的一个州，有很多17.18世纪时由德国南部迁来的德国移民。——译注

的是，神话要素隐退到背地里去了，处于朦胧不清的远距离，它们大都已衰弱到了不甚明晰的境地，但是它的魅力却提高了。

我们将面临这样的问题，各种故事的共同特性的外交界线在哪里起始，其相似程度是怎样变化的。这个外交界线同那些共同被称之为印欧语系和与之有关的被吸收到特定狭小圆周范围里的德国殖民地相邻接，有时还有同样的比例，正像我们所发现的那些属于此范围内的单个民族的语言有着共同或独有的特性一样。如果我们发现某些阿拉伯的故事与德国故事相类似，例如《一千零一夜》所显示出来的事实，它的源头出自印度，正像斯雷盖尔所坚持的主张一样。无论怎样，这里所提到的准确界线在现在可能仍然存在，如果其他来源对我们予以开放，也许就必须扩展它们，因为我们惊异不已地看到，波纳(Bornu)的黑人故事以及我们所知晓的贝专纳人① 同德国的某些民间故事有着无可争辩的联系，同时，它们的某些奇异部分又同后者有所区别。另一方面，我发现在北美洲的故事中，这种相似点并非确定无疑，不相似之处最终还变得更多了一些。藏族人和芬兰人的故事还显示出一些联系；在印第安人和波斯人的故事中，以及斯拉夫人的一个确定了的故事里……我们看到了一种明显可见的联系。在另一部分中，我们的故事和那些拉丁民族的故事有着非常明晰的相似性，这可以通过两个部落间在各个时代都存在的联系和发生于较早世纪的交往而得到圆满的解释……这是我们的观点：我们的德国故事不只属于我们祖国的北部和南部，而且与近乎同源的荷兰人、英国人以及斯堪的纳维亚人的故事有着确定无疑的共同特征……

---

① 贝专纳人(Bechuanas) 一个漫游在非洲南部的部落。——译注

这是显而易见的，格林在这里所说的是一般意义上的民间故事，而不是特殊的奇异故事(Wonder-story)。他提出了在一较长时间里一直被普遍接受的两个观点：(1)那些显示出极度相似点的故事圈与印欧语系族群的范围是相同的，并且这些故事所承袭的无疑是一种印欧语系的普遍特征；(2)故事是神话衰落后的变体，它只能通过对构成其来源的神话的正确解释而被知悉领会。这些意见表达的是普遍为人所知的两种理论，即(1)印欧语系理论，(2)神话的衰落理论。

他也提出过某些后来被其他研究者加以强调的论点，但却没有进一步展开。这就是所谓"情节是如此简单和自然，以至在任何地方它们都会重复出现"，他不认为这一点是非常普遍的。他也承认有一个民族向另一个民族借鉴的情况，但是却认定这是一种异常的例外。这两种基本理论成为半个世纪以前民间故事研究领域的基石，然而，格林的主要论点渐渐地却失去了几乎所有研究者的支持。

格林关于民间故事的共同情节最初来自印欧语系的理论在19世纪上半叶的比较语言学领域引起巨大的兴趣，这是一种必然的结果。随着18世纪末所发生的梵文的意义的被认识，许多欧洲学者把自己的兴趣转向了推测母语的问题，并认为从印度到爱尔兰的大多数语言都是来自梵文。虽然有许多细节仍然没有得到解答，但其一般规律在19世纪中叶却已经弄清，各种更细微的部分也已为人所接受。这一点已经普遍得到同意，如果存在着一种母语，则必定有一个使用这种语言的人类统一体，也就是原始的印欧族群存在。但是，在离开印度或欧洲的漫游之前，这些人究竟生活在哪里，这是这些学者面临的一个难题——并且，包括后来的研究者们也同样面临着——一个忽略了解答的难题。多数研究者似乎觉得这个最早的聚居地是在亚洲西部的某些地方，并且是在一些高地上。这些研究者最终确定他们的印欧族群的祖先是牧羊人。这个似乎必然成为一项现今研究者作考古学和人种学考察的基本对象，专门产生了整个比较语言学研究。新近发现的词汇关系对于

那些人是打开过去的奥秘之锁的钥匙。在《梨俱吠陀》① 中，人们能够回溯到三千五百年前——对于揭示印欧族群生活的真实情况那是足够遥远的了。但这些学者不考虑《梨俱吠陀》是高度发展了的僧侣阶层的梵文作品，僧侣们必定喜欢时时处处的隐谕式表达。这些学者从印度古代僧侣的这种特殊作品出发，却将他们的理论推演到了证明早期印欧族群，认为其日常生活所用的正是具有隐秘意义的表达方式。并且，印欧神话和民间故事也是通过这种方式产生出来的。他们关于真实的原始想象如果没有消失则变得朦胧含混，至于通过应用《梨俱吠陀》和自己的语言学技能使这些想象得以复原，这就是研究者们的事情了。

这就是"比较神话学"专家们的目标。在持续了半世纪的过程中，他们发展起一套曾经变得繁复的体系。从某些他们完全通过自省而似乎有所发现的大前提出发，他们构建了一个怪诞的大厦，怪诞得令现代读者只要敢冒险检验便会开始怀疑自己的心智是否健全。他们著作中的观念所能提供的唯一用途是给这一学派中的一些成员加以引用。虽然他们并非在每一个细节上都完全一致，但普通的方法在麦克斯·缪勒② 、安捷勒的古贝尔纳提斯③ 和乔治·柯克斯爵士④ 的著作中已得到充分的表达。

这一学派中的成员不相信存在于民间故事和神话中的相似性是来自相互借鉴。他们宁愿认为这种相似性是来自共同的远古印欧族群的遗传物。"真实的证据"，柯克斯说："其要点是神话语言作为唯一来源，从这里涌流出所有印欧语系的叙事诗的泉流，这些泉流如此多样，其特征与其生活环境也非常一致。在意大利、挪威和印度所讲的大致相似的故事，至少表现出在印欧部族解体以前神

---

① 《梨俱吠陀》 印度古代《吠陀》经典中的一部，据说为最古老的赞美诗集。——译注

② 麦克斯·缪勒(Max Miiller, 1823—1900) 英国著名语言学家，著有《比较神话学》等。——译注

③ 古贝尔纳提斯(Gubernatis, 1840—1913) 意大利东方学家。——译注

④ 乔治·柯克斯爵士(George Cox, 1827—1902) 英国牧师和历史学家，著有《神话学手册》等。——译注

话宝库要比我们所记录的要丰富得多。”

安德鲁·兰① 不无讽刺地把柯克斯的一般理论概称为，没有比柯克斯自己的累赘处理所造成的理论更为荒唐的了：

> 在初始阶段，或者柯克斯所能推测的近乎初始的阶段，柯克斯发现人们表现为“自私暴烈、残忍和奴性的野蛮人”。而且这些残忍的暴烈的野蛮人对其外部世界具有非常强烈的充满诗意的、幼稚的和交感性的意向（《阿拉伯神话集》1.39），“内心是幼稚的，凭着这一点他们才把被太阳熏烤的露珠描述为死亡，描述生命有限的太阳的短暂生涯，描述地球母亲怀着巨大的悲痛哀悼她的年轻的孩子”。原始人不仅对太阳和露珠的命运怀有这类感情强烈的怜悯，而且他们怀有的这些怜悯几乎排除了类似我们现代人所特有的也许更浓烈的各种天然感情。人们不习惯于各种黎明，他们总是担心太阳落下以后将会不再升起来，“在它再升起来之前，它必定会因为太衰弱而定居若干年或者若干世纪”。原始人所作的类推比起现代神话学家来显然更难以令人信服。由于太阳有规律地从落下到升起，“也许要若干个世纪”，“人们将为它的死亡而悲伤，就像失去一个绝对不会再回来的亲人一样”。
>
> 当人对太阳的幸福与否持有如此病态的忧虑，为它的坠落将带来的灾祸而悲伤地担心不已的时候，正像我们所看见的一样，他充满野蛮人的道德特性，也充满理性的迷乱和野蛮人所特有的惶惑不安的人生观。在泰勒、艾姆·特恩、赫伯特·斯宾塞② 先生等大多数学者的论著中，都曾揭示出野蛮人能够毫不费力而又迅速地在他们自己与动物或者甚至是无生命的世界之间确定血缘关系。在野蛮人的心目中，无论有机

---

① 安德鲁·兰(Andrew Lang, 1844—1912) 苏格兰著名人类学家。——译注

② 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 英国哲学家、社会学家，早期的进化论者。——译注

体还是无机体，所有事物都是有生命的而且有知觉地运动甚至说话。整个世界都是由野蛮人自己的想象所造就。柯克斯说早期人类处于这样一种心理状态中，“他是有生命的，因此，所有事物也必然有生命。太阳、月亮和星星、被他所踩踏的大地，云彩、暴风雨和闪电全都是有生命的存在：他不得不去考虑，像他自己一样，这些对象也是有感觉的存在物吗？……”

我们现在来研究对神话学的另一种影响，即语言影响。当人类处于已经被柯克斯描述过的那种心理状态时，他总是用上千种惯用语来描述善良的或者耗费已尽的太阳，温柔的或者可怕的夜晚，嬉戏的或者是狂暴的风的行为。一旦心理丧失了对名称的原始意义的把握，每一个词或惯用语都是一个新故事的萌芽。现在的心理常常丧失对名称的原始力量的控制，其结果将是由自然现象所产生的某种短语的持久不断的变形，直到变成由一个已经消失了任何原有意义的词语来表现某种事物的神话。由词意的遗忘而产生的这些神话（因为我们了解原始的作者）是通过民间词源学（folk-etymology）而得以产生的第二级和第三级存在物，如这些学者所声称的，派生于公众对于词意的普遍猜测。我们概括了S·G·柯克斯的神话及其心理条件和习俗动因的理论。但是这种理论如何来解释普通故事的起源？

这个难题应该把我们引入我们的第三个问题，即普通故事与神话是什么关系？可以这样说，在S·G·柯克斯看来，大多数普通故事在最早的时候就是有关各种白天和夜晚的自然现象的神话。

作为这些理论的实际运用，我们可以参看引自古贝尔纳提斯的《动物神话》中的话：

曙光作为每一个白昼之先出现在东方天际的第一束破晓的光亮，很自然地被描述为太阳王子夜里那些客人中最迅疾

的一个；就像曙光的身上不沾灰尘的母牛（在印度人的信念中，这是一个把神从人中间区别开来的特征，因为前者在天空里行走，而后者则在地上），在朝前飞的过程中，她没有在身后留下任何足迹。apâd这个词（狗狐等的足和pada，属同义的）可能不仅意指不行走的她，而且意指没有足迹的她（即脚的尺寸不可度量），或者再进一步，意指没有穿拖鞋的她。曙光在出现时有鞋，而后来却失去了它们。而米特亚斯王子① 跟随美丽的姑娘时，发现有一只拖鞋显出她的脚迹，她的脚的尺寸。这脚太小了，没有别的女人的脚像它，一只几乎无法被发现，不能被感觉到的脚，这一点把我们再次引入她没有脚的观念。失去鞋子的传奇，以及试图找到注定穿它的人的王子，在流行的灰姑娘故事里是主要的趣味所在。对我来说，这似乎整个地依赖于apâd这个词的双重含义，不行走的人，或者脚的度量尺寸是什么，这既可能是足迹，也可能是鞋子；而且，在灰姑娘的故事中，王子常常不能追上逃跑的人，因为他被一辆马车载着离去……（I·30·f·）

同样的现象，丈夫与妻子的一次离异，兄弟与姐妹的一次离别，或者姐姐离开她的弟弟，再有是女儿离开她父亲，然后每天（或者每年）在空中出现两次。另一方面，有时，这是一个在夜间活动的女巫，或者怪物，它代替了喜气洋洋的新娘，或者接近太阳的黎明；在那样的情况下，黎明，漂亮的新娘被拐骗到森林里被杀害或者被抛进海里，然而，她总是从这两种险境中逃走。有时，女巫把弟弟、姐姐、母亲和儿子，太阳和黎明一起抛进波浪滔天的大海，从那里他们又都逃走了，到了早晨又再次出现……（Ⅰ·40）

黎明是一头母牛；这头牛有角，她的角光芒四射，金光闪闪。当这头黎明之牛朝前走时，从她的角上掉下来的所有东西都会带来好运……（Ⅰ·51）

---

① 米特亚斯（Mitras） 印度《吠陀》神话中的一个太阳神。——译注

拥有珍珠的黎明作为一个富有的女性其身份是相称的，她自己就是珍珠的源泉；不过，正像我们已经看过的那样，珍珠不仅是太阳，也是月亮。月亮是黎明的朋友。在傍晚，当黎明充满烦恼时，月亮安慰她；在夜里，月亮赠送礼物给黎明，陪伴并守护她，并且帮助她寻找自己的丈夫……(Ⅰ·55·f·)

因为神和英雄的谱系是无限的，所以由同样的神话所假定了外貌的成员和由同样的传奇英雄所假定了名称的成员也是无限的。每一天都有一个新的英雄和一个新的怪物出生在天上，他们互相残杀，尔后又依照他们或多或少象征运气的名字以一种或多或少的光荣神态苏醒过来。由于同样的缘故，即使儿子们没有看见父亲们的样子，没有听见他们的声音，却总是能够认出他们；儿子们从父亲那里认识自己……(Ⅰ·83·f·)

太阳英雄从他面临的困境中走出来并战胜他的众敌，不仅依靠锐利的武器，而且更依靠他天生的力量和本领。这实在是让人惊叹的力量，他带着它走遍天下，它使他成了天下无敌的英雄，这力量就是风……(Ⅰ·105)

这是一个同怪物结了婚的女孩，她逃走了，跟随一个英俊年轻的更可爱的人来到一条河的岸边，这个人却抢走了她的财宝，把赤身裸体的她遗弃了，自己却溜到河对岸去。在这以后，她便听天由命，决心回到她的怪物丈夫那里去，扮演黄昏的黎明，在她逃离夜晚怪物之前，曾跟随着更可爱的太阳，在早晨，他用他的光辉将她装饰一番后，在幽暗的海边弃她而走，因此，黎明不得不在黄昏时刻回去与她的怪物丈夫重新团聚(Ⅰ·122)。

古贝尔纳提斯即使对充满荒诞解释的特殊民间故事也抱有某种兴趣。首先是1540型，这是一个笑话：一个学生告诉一个妇女他从巴黎来，这位妇女理解为他说他来自“乐园”，于是把钱和一些物品拿给他，请他交给自己的丈夫。古贝尔纳提斯在卡尔马克文本Siddhi-Kür的基础上进行探讨。

另一个含义相似的优美神话 再次出现在第八个故事中。一个樵夫和油漆匠互相嫉妒；漆匠设法让国王相信了，樵夫的在天上的父亲立下命令让儿子去修理天堂，以便为他建造一个教堂，并且选择了将由漆匠来指点的路线。国王就命令樵夫立即到天堂去。漆匠准备了一个火葬的柴堆，但是附近有一条出口通道，被送进柴堆的樵夫成功地从这里逃走了，并且回来见到国王。他告诉国王说，他已经到了天堂，带来了他父亲给国王的一封信，要求漆匠从同一条路到天堂去粉刷教堂。国王发出命令要漆匠服从，于是，奸诈的漆匠被烧死在火焰中。早晨，太阳安全而痛快地从黎明的火焰里升了起来；到了傍晚，太阳被那些火焰烧死了(I·130)。

这是很明显的，对其发明者来说这些荒谬的解释是很够明显的了。然而，整整两代学者却在编织这种类型的幻想方面相互竞争。用普通的常识来维护自己，而只是1870年代的常识。安德鲁·兰的锐利才智才使每个人所持有的神话学派的荒谬结论得到足够的澄清。他以较为审慎的态度把自己的结论作了这样的概述：

整个看来，研究幻想故事的人必须避免两种常识性的错误。他务必不能把在现代添加的东西视为故事中的一种神话元素。他务必不能匆忙地把故事中的每一个情节均解释为对黎明、日落、风、雪等类自然现象的一种注释。那些通常被解释为寓意的东西，有时是在现代添加的，而更经常地则是神话学家闻所未闻的古代风俗的残遗，或者是神话学家所无法探寻的一种古代心态的遗留物。

虽然有一些希腊和拉丁神话学派的学者在学校里仍然告诉他们的学生，他们从1870年代自己的老师那里学来的“解释”，但是其整个学说的普遍荒谬很长时间以来就已被学术界的各位专家所

认识。这种观点上的变化不仅起因于安德鲁·兰所作的毁灭性批评，而且起因于其他某些人所进行的尖锐批评。在后面这些批评中最著名的是盖德日的《趣味游戏》，所谓“在神话的比较研究中，仿佛麦克斯·缪勒从未存在过”。在那里，通过使用已经得到公认的比较神话学的方法，他放弃了大学者麦克斯·缪勒，并且表明缪勒不是别的只不过是一个神话罢了。

当一个研究学派正在探究《吠陀》以及它对民间故事的影响时，另一学派却完全拒绝泛印欧民族和神话理论，从另一种见解出发，他们也发现传统民间故事的印度本源。这个学派的领袖是本菲。

早在1838年，L·德斯隆卡普斯就曾提出，在印度也许能找到欧洲民间故事的源头，本菲受到这一影响，并把这种设想发展为一种独特的见解。虽然在他之前就有人提出这种理论，但是他在1859年写的《五卷书》导论中却对这种理论作了特别清楚而富有权威性的阐述。这一学说对以后的两代学者非常重要，以至被称为整个论争的一次转折。

> 就包含在《五卷书》里的故事的源头和传播而言，这是非常清楚的，即从总体上看，大多数动物故事起源于西方国家，并且是伊索寓言的程度不同的变形体。不过其中有一些却给人以起源于印度的印象，例如，把大多数印度故事视为一个整体，其借取故事素材的自由性已经像其他许多问题一样为我们所掌握，有情况说明，甚至在印度教徒获得来自希腊的伊索动物寓言之前，就已经创造了他们自己的同类故事结构及其大量故事。他们的故事和那些伊索寓言之间的区别在于，一般情况下，伊索寓言的作者讲述的动物是在其自身特征下活动，而印度故事表现的动物则无视它们各自的特征，以至它们仅只是人所扮演的动物类型。甚至还可以进一步添加上基本的——和印度所特有的——事物，成为具有教诲意义的动物故事，成为另一种流行于印度的灵魂轮回的宗教信仰。
>
> 其他方面的民间故事，尤其是那些似乎像是起源于印度

的童话故事，以及同样较为重要的故事都是印度所具备的——虽然仅只在较晚时候才是大量的。这就是说印度一次又一次地偿还了从西方借鉴动物故事所欠下的债。我在寓言、童话以及东方和西方民间故事领域所作的调查使我确信，从印度扩散开来的少量寓言、大量童话和其他民间故事几乎覆盖了整个世界。就其扩散的时间而言，比较早的大约是在公元10世纪以前传移到西方的。这些故事（除了通过《五卷书》或《卡里来和笛木乃》① 为基础进行的翻译而知名的故事外）仅仅是由旅行者、商人等的相聚而得以扩散的口头传说。然而，到了10世纪，在印度伊斯兰教徒开始了持续不断的攻击和征服活动，印度便越来越为人们所熟知。从那以后，口头传说变得不如书面写作那么重要了。印度的故事书现在已经被翻译到了波斯和阿拉伯，有时是这些书本身，而有时则只是其中的内容，在较短的时间里被传播到亚洲、非洲和欧洲的伊斯兰国家去，由于这些人与信仰基督教的人之间的频繁往来，使得它们传遍西方的基督教徒聚居区。就后者来说，接触的主要地段是拜占庭帝国、意大利和西班牙。上文已经提及的印度的三种故事，还在更早的时候就大量扩散到印度的东部和北部区域。我们的调查对此提供了令人信服的证据，即在他们的佛教文学中这类特性得到了充分的表现。这类文学的兴起大约在基督以后的公元1世纪，同中国所延续的与印度佛教的密切联系一样漫长，它们毫无阻碍地浸透到了中国，这是斯通·朱利安引人注目的发现。我们已经论述过的这一点，显示出中国人恰好对佛教信仰的这一方面表现出强烈的赞同，并且认为值得对能够从佛教传说中找到的各类作品作特别的搜集。

---

① Kalilah and Dimnah 著名的阿拉伯寓言故事集，印度梵文《五卷书》的波斯译本。——译注

正像曾经扩散到中国一样，它们以同样的方式扩散到了西藏，同后者从中国接受的宗教观念一样长久，这些宗教观念先是来自中国，但在西藏与印度直接接触后，他们的宗教观念便来自于印度。

这种佛教传说最终又由西藏人连同佛教信仰传输到了蒙古，我们非常确信蒙古人用他们自己的语言来接受了印度的故事——这是肯定的，因为已发生了许多改变和新的修饰，有关这方面的细节，我们还不能提供任何更明确的报告。可以说这是很明确的，蒙古人除了讲述可以被搜集到的故事《僵尸鬼故事二十五则》和《健日王传》以外，《鹦鹉故事七十则》在蒙古也是很为人知晓的。后来蒙古人用武力征服欧洲约达两百年，以这种方式为印度的宗教观念进入欧洲打开了宽畅的大门。

信仰伊斯兰的教徒只是一个部分，其他信仰佛教的人则带着印度的民间故事几乎走遍了整个世界。这种类型的传播是何等不容易的事，他们到底出于什么样的愿望和情感来听取并复述这类故事，每个人只有凭借他自己的经验才能弄明白……因为那些来自印度的故事所含的内在优异品质似乎吸取了它们所到之处各种民族中已经具有的任何相似观念。无论如何，个人的喜好几乎不可能被保存在对外民族经验的迅速适应过程中。对于故事所经历的变形，尤其当它们以口头方式传播的时候，离开了对一种不同民族特性的适应外，几乎整个地是一种五花八门的传播之初的形式：故事形式、特征和母题的混乱。同样的情况在大量故事中存在，但这不过是表面的事实，因为大多数故事，尤其是欧洲的民间故事，其本身归併为决不复杂的一些基本形式，通过部分民众性的和部分个体性的活动，或多或少地靠着机遇和技艺而增殖起来。

文学传播的早期媒介是阿拉伯的《愚鬼》，也许还有很大可能是犹太人的作品。同这些传播相伴随的口头传说，尤其存在于斯拉夫大陆。在欧洲文学中，最重要的显现是在薄伽

丘的小说和斯特拉帕洛拉的童话里。民族的和单个群体的真实特征通过文学为人们所接受，并加以改变，然后再表现于文学中，回到民间去，可以设想，尤其因为这种民族和个人精神的交替活动，它们给很多人以巨大的价值。

在印度以外的文明民族和与此有联系的人群中发现的有关这类思想之起源和历史的这一观点，事实上是一个问题，即在所有这些或者至少大部分思想被追溯到印度之前，问题将不会获得完满的解决。这项工作仅仅开始于后面的介绍：我的大多数结论将在进一步的调查中得以显现，我的工作将致力于其他印度故事集的调查和校订。正如每个人已经认识到的那样，这些研究必须具备众多的比较和大量枯燥无味的繁琐的思考。然而，这些将是有趣的或者至少是富有可读性的，因为其中伴有很多鲜为人知的故事和童话。尽管如此，我依然感到难以达到我期待的目标——就是使我们的观点赢得广泛的支持——除非我找到一种肯定能够影响我的读者的手段。假若人们记住印度的那些被介绍到他们中间的令人愉快的观念，对于中世纪的禁欲趋势的反抗并非不重要，人们或许更容易赞同我的观点。印度故事中的淫荡，即使是间或出现的好色，也多少有助于使文学回归到属于它的正道上去，这正道就是自然。由此，几乎在它们刚被欧洲接受不久，就导致薄伽丘的《十日谈》和Don Manuel的Conde Lucanor——那些仍在追随意大利和西班牙极为流行的中古散文的东西。最后，我们说，童话的创造是无穷无尽的，它的永恒活跃的基础就在于无论水平高低的所有人，当然，尤其是那些没有其他别的精神享受的人，他们反复不断地从中得到愉快。

本菲由此而发现民间故事的起源，除了伊索寓言，印度的思想还通过三条途径扩散到西方：(1)有一部分在10世纪以前通过口头传说得以传播；(2)在10世纪以后，伊斯兰教的影响借助于文学传说通过拜占庭、意大利和西班牙得以传播；(3)佛教的东西由中

国的中原一带和西藏①（或者是间接地）传到蒙古，再传到欧洲。作为文学的传播媒介，最重要的是波斯人的《愚鬼》，阿拉伯人也许还有犹太人的一些作品。口头传说也构成了故事的源头，在斯拉夫民族中尤其是这样。

本菲通过对《五卷书》的每一个故事所作的精细比较，使他的观点具备了有说服力的份量，至少使一代民间故事专家的研究进入他所指定的途径。一个对故事集进行透彻比较的时代的开始，导致现代民间故事理论建构的开端。这些研究的基本假说是把印度假定为一个基本源头，欧洲人的故事全是由此而兴盛起来的，但是，不论他们的努力是否成为最后结论，把数量庞大的同类故事聚集在一起，这本身就具有经久不衰的诱惑力。

本菲之后，在仍然忙碌于这项研究的学者中，最重要的是R·科尔勒。他是位于德国魏玛的公爵图书馆的管理员。经过许多年的努力，他发表了关于主要的欧洲故事集的注解，因为它们出版得越来越多②，由于此，各种故事和母题间的关系已经得到了解释。这些研究没有不顾一切地把所有东西拖到印度，虽然它们强调印度对欧洲故事的重要性，它们也表明本菲夸大了他的理论。

科尔勒主要是一个注释专家，他似乎没有使自己更多地涉足于有关欧洲故事起源的一般理论。本菲的基本论点的最主要的真正支持者是E·考斯金③，自1890年开始的三十余年时间里，他发表了一组杰出的论文。他对故事和母题的缘由进行研究时，总是注重与印度语相似语言的关系，为他所信奉的这种关系代表着它们的源泉。他的研究一般被视为因就其讨论的问题没有占有足够的故事文本，从而没有达到真正的结论，但是它标志着我们对许

---

① 原文为"中国和西藏"，实际是中国的中原一带和西藏。——译注

② 这些材料以《小文献》的名义由J·布尔特汇集和编辑。——原注

③ E·考斯金(Emmanuel Cosquin 1841—1921) 法国学者，在格林兄弟的激励下从事民间故事搜集，其主要著作为《洛林的民间故事》，被认为是法国民间故事集的代表作。——译注

多故事的了解水平有了一个明显的进步，它为今后的学者从事更为确切的研究工作建构了一个基础。

考斯金从两个方面对本菲的理论进行了修改。他确信本菲的错误在于认定蒙古在向欧洲的故事传播中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他还认为埃及的民间故事比本菲所描述的印度故事更早地传到了欧洲。考斯金认为，印度不可能产生所有的故事，不过尽管如此，可以把印度视为一个巨大的蓄水池，其中有起源各不相同的民间故事，它们从这里流散到地球的各个角落。

本菲的印度主义理论今天并没有完全绝迹，但是随着考斯金在1921年的评判，它丧失了最后的辩护者。大多数现代民间故事研究者确信，作为许多故事的发源地，印度是重要的，但这仅仅是若干发明和传播中心中的一个。

对这种印度主义的理论以及神话理论，安德鲁·兰也许是最巧妙的敌手。他最先提出属于公元前13世纪的埃及民间故事以及被希罗多德和荷马提及的故事这一理论见解。这些事实使他怀疑印度对于民间故事历史所具有的首要的重要性。

就他有关故事起源的积极见解来说，他注意到现代民间故事的许多基本观念，提出了故事中的精灵鬼怪特征显示出它们是一个非常古老的时代的遗留物这样一种观点。这就是通常说安德鲁·兰是一个"多元发生说"(Polygenesis)信奉者的原因，这种理论认为，出现在各种故事中的相似性是由许多地方的独立发明所产生的，而对处于同样文化进程的民族来说，这些信仰和习俗都是共同的。这种见解在不久以后仍然受到了批评，因为它是建立在任何地方的文化都有一种相同发展的假说之上，是一种其本身能够显示在相同故事里的平行论。虽然要找到"多元发生说"的这样一种极端学说的拥护者并非没有可能，但在这一点上安德鲁·兰却肯定并不轻信。

的确如此，安德鲁·兰的态度是合理的，他所表明的结论要点也许比19世纪末民间故事研究的任何其他方法都更好，对这一见解只须稍加修改就可移入20世纪。应该对其中的某些段落加以

摘引。

在故事研究从孩提般幼稚的时代演进到崭新纪元的时候，我发现了有关流行故事的基本趋向的某些理论。故事被视为神话的碎片，视为上帝和英雄故事的最后回应而残存在民众中间。这些神话一再被S·库恩①、麦克斯·缪勒等学者解释为要么是风暴、雷电和光线的神话，要么是太阳和黎明的神话。进而言之，神话，也包括故事被尊奉为是基本的和独有的印欧语族的东西，属于由印欧语族血统的发源地传来的印欧语族共同遗产中的一部分。神话的太阳和自然力起源理论以及它们的碎片说、流行故事说等，都不能使我信服。通过词和短语意思的遗忘而发展成神话的语言方法，在我看来似乎也不是令人满意的解决。据我的观察，在题材和情节方面同印欧语族相似的故事存在于非印欧语族的非洲、萨摩亚群岛、新几内亚、中美和北美、芬兰、萨摩耶族②等民族中。由于通过人与人实现的故事的传移和流播已经被否认，因此我力图对这些故事之所以出现相似之处探寻一种妥当的解释。假若语病是神话故事的起源，那么相同的故事就不可能同时在操印欧语言和不操印欧语言的人当中存在。我还曾经得出这样的结论，当相似的题材和情节出现于一个希腊英雄神话（如阿伽门农传奇或者《奥德修纪》），传布在芬兰、萨摩亚、南部非洲的流行故事中时，这些故事并不是英雄神话的碎片，但是史诗中的传奇人物，例如吉生或俄底修斯，则是更为古老的故事中的一个艺术和文学母题。故事中的人物通常是无名的，环境是模糊的和没有名称的。史诗中的人物则是有名有姓的，他们是部族英雄，事件也有其发生的场所，它们发生在古希腊、迦勒底等地。于是，我得出结论，认为其资料是古代就在民间流行的

① S·库恩（1812—1881） 德国语言学家，民俗学家。——译注

② 萨摩耶族 聚居在西伯利亚北极区的一支黄种人。——译注

东西，而史诗则相对属于较为晚近的艺术作品。再就是我还发现，故事一般能容纳同类相食、魔幻、谈话的动物等许多充满野蛮色彩的题材，而史诗通常则摒弃这些东西。再进一步，我发现各种故事随着“文化”及讲述者所属民族文明的变化而变化。在野蛮人，如布须曼人① 或者处于更高层的祖鲁人② 讲的故事中，动物特征远远强于欧洲的传说。一个米底亚③ 女孩回答外来者说，她不是一个神奇国王的女儿，而是一头大象的妻子。类似的怪异之事是野蛮人的宗教神话的特征。他们的神均是些兽或者鸟。这些现象使我持这样的观点，即故事是非常古老的东西，并且在从野蛮时代流传到文明时代的过程中逐渐变得文雅起来。但是由于使这些故事得以留存下来的农民阶层是如此因循守旧，所以原始故事（在早期创作的史诗除外）的许多令人迷惑的特征依然留存在传说中。因此，灰姑娘这一主题在大多数农民口中，身怀绝技的人是一只兽，例如，在苏格兰是一只羊，有时这只兽又是女主角的母亲。在我们所谙熟的《灰姑娘》中，来自伯罗特搜集的说法（1697），身怀绝技的人物是一个神仙似的意外出现的恩人。我弄清了，其系谱的演进过程似乎是这样的：

原始故事，大约起源于野蛮时代

农民中流行的故事

远古文学的英雄神话（荷马，成套史诗，《阿耳戈船英雄》，西格德的短诗，《尼伯龙根之歌》，帕耳修斯神话，等等）

现代文学文本（伯罗特）

①② 布须曼人、祖鲁人 均为南部非洲的黑人民族。——译注

③ 米底亚 古代一王国，位于今伊朗西北部，公元前6—7世纪为鼎盛期。——译注

为了对故事明显可见的流传和不断提炼的过程以及隐藏在其后的那些非常野蛮的观念进行观察，我研究了流行故事中那些更为怪异的情节。讲话的动物是共同存在的，动物像人一样活动，这也是共同的，之所以这样是因为野蛮人的心理构成是相同的，在他们看来，神、动物和人是不存在什么区别的。在越是野蛮的人当中，他们的习俗、仪式、神话和故事就越缺少能够有所区别的特征。巫术和残忍是毋庸赘言的。对较为开化的人来说，他们的习俗、仪式和神话很少表现出这类因素，它们大多残存在他们的流行故事里，甚至在故事里也渐趋消减。我的结论是，可以断定，故事是出现在一个充满野蛮人想象力的时代……

我多次尝试用多种方法来解释同一个故事，我曾设想，故事是可以传播或者传承的……另一方面，我经常这样说，只要具备同样水准的鉴赏力和想象力，有相同的信仰、相同的生存环境，一个完全相同的故事就必将在若干个彼此相距遥远的地方自行出现。我们知道，相同的模式、相同的行为（可以把英国皇家博物馆中的阿兹特克① 和迈锡尼② 的陶器加以比较）如此这般地独立存在着，以至于有相同的宇宙神话、相同的传说、相同的不解之谜、相同的谚语、相同的习俗和风俗。

安德鲁·兰对原始人抱有兴趣这是很自然的，因为显而易见的工作在19世纪下半叶被英国人类学学派所从事。在E·B·泰勒③ 的带领下，一个非常有能力的研究组织首先根据浩如烟海的来自世界各地的报告对人类行为的特殊情形进行了研究，他们对原始人的研究成果很引人注目。生物学领域基本的进化观念被认

---

① 阿兹特克　西班牙人入侵前聚居在墨西哥中部的印第安人。——译注

② 迈锡尼　希腊东南部的一个古都，公元前1500—1100年间青铜器时代的文明中心之一。——译注

③ E·B·泰勒(Sir Edward Burnett Tylor, 1832—1917)　英国最杰出的人类学家，公认的文化人类学创始人。其代表作主要为《原始文化》一书。——译注

作是肯定的而又新颖的，并且尚没有完全渗入研究者的思想。无论在哪里它都能被接受，对它的应用却似乎过于宽泛。

各种不合逻辑的行为和信仰不仅在原始人而且在大多数已开化的人当中都能发现，可以把这些放在一起加以比较。这样一种努力可见弗雷泽①的十二卷《金枝》，他把各种搜集到的材料在一种逻辑联系中加以展示，为人们提供了一幅比他们更加原始野蛮的思维和行为的图画。作为资料汇集它是非常明白可取的，然而弗雷泽提出的结论就不是那么精密那么值得肯定了。其中的各种故事母题、行为和信仰被标明是真实地属于美洲印第安人、澳洲土著民族和若干南部非洲民族。有一个假定是，如果所有民族都要经历一种直线进化中的相同文化阶段，那么在每一个相同的阶段上他们就将以同样的方式来对世界作出反应并表达他们自己。在较为高级的阶段里，可能残存着较为低级的阶段的某些东西。因此，欧洲农民中的许多不合逻辑的东西可以追溯到它们尚属信仰或实际行为对象的那个时代。

文化呈直线及平行进化状和文化残余这两种理论，致使一些民间传说研究的专家，例如麦克库劳②在研究早期民间故事时把它们视为原始文化的产物，并且充满了可追溯到欧洲和亚洲那被他们确信无疑的远古时代的东西；能使他们把原始人中的相似物聚集在一起。这些学者，诸如弗雷泽和麦克库劳发现的东西是极为有趣的，但是他们在两个方面欠缺考虑，这一点太重要了，以致大大减少了他们所从事的工作的价值。一是文化对于每个民族来说是其历史发展的一种结晶，它将受到种种内在和外在的特殊影响，以致除了含混的和大多数一般性的意识，它平行于有区别的各类文化之间（尤其如果它们作远距离迁移时），这是一种不合理的假设。这些研究还对遍及部落生活中的文化因素所扮演的角色估价不足，他们没有对一定"文化区域"中由人们组成的大的利益团

① 弗雷泽(J·G·Frazer 1854—1941) 英国著名人类学家，主要代表作为《金枝》。——译注

② 见《孩子的想象》，(伦敦，1905)。——原注

体给予足够的注意。

在其对民间故事的研究中，英国人类学家看到了普遍性欣赏趣味的效能。他们关注所有那类对欧洲和各个原始民族都相同的母题，他们也觉察到了这样的事实，即许多故事属于特定的区域，它们的分布是有限的。但是，各种完整的故事类型的传播，以及构成它们的所有母题，似乎对母题本身的原始性质的确立几乎没有什么意义。

事实上，与其说是对整个故事不如说是对母题的兴趣，是所有这些试图寻找某些普遍原理，并以此来解释讲故事这一人类行为之起源的学者们所具有的共同特征。母题是简单的，因此，对它们进行简单化的解释比起要想解释一个整体上由若干母题构成的复合故事就要容易得多。相同的简单母题可能在不同的地方独自产生，或者，它能够被从一个地方传移到另一个地方。因此，在世界各地汇集数百以至数千种相同母题的例证是完全可能的，这一事实被研究者们用来建构有关讲故事起源的分歧不一而相互排斥的解释。每个人类群体都会对特殊种类的事物持有自己的兴趣，但研究者们在描述它们时通常却忽略研究对象自身那些不适宜他们的理论的东西。

印欧语系神话学派解释故事和神话起源的方法，在19世纪末普遍受到了怀疑，但这并没有成为现在适应了它，并应用相同的推理来对待整个世界的故事的某些人类学家的终结。早先它被布林顿① 应用于对美洲印第安神话的分析，他视太阳神为易洛魁人和奥杰布华人的英雄② 。已组成一个完整学派的学者们③ 忙碌于"比较神话学"的研究，试图证明所有民族的神话故事（并且实际上这似乎意味着所有民间故事）基本上是相同的，因为这些故事在准

---

① 布林顿(D·G·Brinton,1898—？) 美国历史学家、人类学家。——译注

② 在D·G·布林顿《美洲英雄神话》(费城，1882)，《神话的新世界》(纽约和伦敦，1868)中均可见。——原注

③ 他们的一项有益工作要数多卷《神话书库》(莱比锡，1907—1916)。——原注

确地用不同的方式讲述着相同的事情。这一理论的较为完整的展示，大概要数保罗·埃伦赖希① 的著作。

这位学者赞同民间故事是从某些中心传播开来的，但是他觉得即使对这种传播的完整理解也仅只是研究者所肩负的任务的真正开端。为了找到对故事传布整个地球这一现象的完整理解，人们需要研究"内在的相互联系"，那就是意义的内涵。他认为："每一种自然现象，部分是由心理的必然统觉，部分是由想象引起的一定表现形式所产生。"因此，借助于月亮轨迹对日蚀进行观察，通过联想和类推，可以表现为若干种方式：例如，(1)一个英雄耗力殆尽；(2)一个英雄与一个怪兽在进行战争；(3)月亮正跳入一个火坑(进行一次返老还童的洗浴，等等)；(4)正在藏匿一只器皿（最后可见的弯月被认为是一只器皿)；(5)性交(太阳和月亮的乱伦行为)。在其他地方，埃伦赖希还认为新月会被视为一条蛇。他认为，月亮的变满和变亏可以联想为下列依次的——许多其他的——母题：(1)(某人或动物的)变黑；(2)三天的隐藏和缺席；(3)用一把镰刀割下一个头；(4)代替；(5)化妆。埃伦赖希说，他的研究是建立在所有文化"无可争辩地"处于平行发展这一基础上的。同样的自然现象必然产生出同样的神话表达，因此，存在着一种属于某些明确规则的神话创造的程序。

为了他的这种研究，他需要最简单的和最明晰的神话形式，一种他称之为天然神话传说(naturmythologisches Märchen)的形式。"这些本原形式或者原初幻想故事简单地叙述着人们所见的东西，即用一种想象的方式把各种印象和外观的复杂特点通过人类的相似物引入因果关系"。从这最初一级起，不仅有天才的个人而且民族群体的发展都遵循某些随时随地都在起作用的明确的心理规则(主要指联想方式)。

在这些自然现象中，最重要的，对于整个世界人类的观念均构成一种基础的是太阳、月亮、某些星辰和星座。埃伦赖希认为其中

---

① 保罗·埃伦赖希(P·Ehrenreich) 德国人种学家、比较神话学家。——译注

又数月亮最为重要。

这种"星辰神话论"("astral"mythology)作为一种假说比其他任何学说都更能解释故事中明显的相似之点。但是,绝不能把它称为一种简单的假说。同缪勒和古贝尔纳提斯的气象神话论相似,它也是建立在绝对无法予以证实的假说之上。我们既不能确信,甚至也无法猜测大多数原始民族会像关心自己那样去关心天体。说实际的母题和这些星辰现象之间相似,这是依据于最缺乏证据的联想,而且,即使对某一单个民族来说,大概也是难以得到确证的,尽管它们已被当作教条并且为整个世界的学术界所援引。

神话学和故事学的另一个学派以其关注于盛行在广大地区的某些普遍的思想模式而特别引人注目。一同去冒险的孪生英雄或孪生神可以作为这种观念的例证。在其《神圣的孪生者崇拜》和《雷子》[1]中,R·哈瑞斯[2]研究了这类故事系列和蕴含于其中的观念,他在这些基本观念中找到了开启神话和民间故事所有难题之锁的钥匙。

这种研究方法在讲述故事的领域就像弗雷泽的《金枝》在习俗和信仰的更大范围里一样,显现出相同的弱点。从远近各地汇集起来的相似特征,并没有适当地考虑到它们与人的生活环境的实际联系,而没有这些观念的居间民族又被研究者忽略了,所以除了可能会得到宽泛而破碎的母题,对于两者相似性的实际联系不可能找到任何合理的结论。

面对这一领域的任何慎重的学者很快就明白了,逻辑关系并不必然是有机的联系,那些完全相同的简单观念可能再三出现。无论是倡议可疑的传播路线,或者拥护神秘理论所宣称的所有人都必然会编造孪生神的故事,这些全都是不必要的。只要人们来讲故事,有时就必然会选中某些相同的母题。甚至今天的版权事务

---

① 剑桥〔英格兰〕,1906,1913。——原注

② R·哈瑞斯(Rendel Harris, 1852—1941) 英国语言学家、古文字学家及"圣经"学者。他在民俗学领域的重要性在于,提示人们注意民间故事模式的诸多相似点。——译注

所对此也无计可施。

哈瑞斯和弗雷泽这类学者的价值主要在于，他们把我们的注意力引向了故事模式中大量有趣的相似之点。即使我们没有从他们汇集的那些相似点中找到相同的含义，我们最终必定会认识到他们为将来的比较神话学和比较故事学的研究者提出了大量重要的问题。

把许多现代民间故事的母题渊源视为原始民族生活和经验之残存物的兴趣，在上一代以前的人类学家和故事研究家中特别浓厚。各种已被废弃的习俗和信仰以及它们在欧洲故事中的显现，不仅被安德鲁·兰、麦克库劳和哈兰德，而且被诸如弗里德里奇·冯·德·莱因这样的德国学者所研究。莱因特别注意梦最初引起了现在在故事中所找到的那许多情节的可能性。这种理论被鲁德维克·莱斯特纳在他的《关于斯芬克斯之谜》① 中以极端的形式阐述出来，他认为梦以及梦的含义是理解所有民间故事、传奇和传说的线索。莱因认为某些古代的梦可以导致某些特定的情节——从食人巨兽那里飞出来，试图完成根本无法做的事情和其他许多事——但是他对任何理论的大规模适用性持以合理的怀疑。

莱斯特纳对恐惧和悲愁的梦最为关注。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派的信奉者也把很多民间故事"阐释"作由梦所表达的被压抑的欲望。在其已经逼近的民间故事起源的问题上，这两个学派都没有很实在的看法。由于缺乏最初讲述一个故事或一种情节的时间，地点，或者由谁来讲等这样一些基本的了解，他们依然对产生它的确切环境作武断的处置。这类思考很少有助于对民间故事的发生和发展的理解。这一学派的大多数支持者指出这不过是有可能发生的事，虽然他们通常将此断言为既定无误的事实。②

圣提乌斯对伯罗特搜集的著名故事和他所发现的每一种最为原始的观念进行了研究，并突出强调了原始生活的另一种独有特

---

① 柏林，1889。——原注

② 有关这类思考的实例，可见上面第99页。——原注

征。他把十一个故事排列为三级，不过，他认定它们全都表明了是起源于某种形式的古代仪式。圣提乌斯非常精确地展示出精神分析学派的民间故事专家先前对于每个故事所作的解释是何等荒谬，但是他提出来的解释，在多数明智的专家看来，似乎并不比他想要取而代之的那些东西少半点荒诞离奇。他说，有五个故事（《小披肩红帽》、《仙女们》、《睡美人》、《灰姑娘》和《灯芯草帽》）起源于一种庆贺节令的仪式；有四个故事（《小波赛特》、《蓝胡子》、Riquet à la Houpe和《靴子里的猫儿》）可以追溯到入会仪式；另外两个故事《能忍耐的哥里赛尔德》和《愚蠢的愿望》被他视为中世纪布道礼俗的残存物。

故事的功利性特征，尤其像它们与图腾习俗和图腾组织相关的特征，被阿诺尔德·冯·根奈在其非常重要的《传说的构成》①一书中加以发展。他把自己的发现建立在人类学、特别是有关澳洲人的知识上，试图得出某些有关故事究竟是怎样形成的普遍结论。他对埃伦赖希学派以及这一学派对各种与天体和星辰有关的传奇的讨论不以为然，他指出这一部分传奇在原始民族的故事中仅只是很小的一部分。而对所有原始民族来说，最重要的是那些动物故事。他认为，这些动物故事对原始民族具有强大的吸引力——因为图腾动物和与图腾有关的仪式才是最为重要的。在古代社会和原始民族中，对各种神话和传奇的复述是仪式中一项不可缺少的内容。它在促进仪式的功能方面有着特殊意义的重要性。

他争辩道，原始神话和故事总是被作为一门行为课程而加以传授，或者说它们有助于其部落追寻所期待的目标。在原始水平上，有一点是共同的，即一个神话（根据根奈的看法，应该是同一个部落具有直接关系的故事）、一个传奇或者一个故事总是地方性的和个别的。它们总是被限制在某些局部并且是个别化的，没有地区限制的故事是后来发展的结果。从一种功利主义的观点看，各

① 巴黎，1910年。——原注

种民间故事类型是从神话和传奇演变而来，对于数量很少的神仙故事和短故事来说，它们有着巨大的特殊价值。传奇可能是在解释一种义务，神话则有助于一种仪式。居间的是动物故事和寓言，它们是需要向人传授的课程。

根奈对神话和英雄传奇的发展所做的很有启发价值的探讨，被详细地加以引证，它不是建立在任何平行理论或对天体现象的神秘解释之上。这一观点注意到了宇宙起源观对神话进一步发展所具有的意义，但把它们视为是在各种仪式和祭司影响下产生的结果。

根奈对图腾主义表现出来的巨大兴趣无疑使他在处理故事起源时夸大了图腾主义应有的位置。然而，由于人们觉得他的立足点是坚实的，所以在他死了以后仍被尊奉为一个研究中的可靠向导。

汉斯·洛曼对根奈的许多方法持赞同态度，他在其一系列名为《原始文化的共同根系》① 的文章中介绍了根奈的论点。他觉得各种样式的民间故事——神话、传奇、英雄故事、童话——在较为明显的范围里是趋近相同的。"即使决不总是陈旧的，它们通常是在属于原始人讲的事物这样一些母题中产生。他们与重要的习俗是相互有别的。在原始人中，它们被讲述为与一定的时间和地点有关或者附属于一个特定的人、历史事件或有神灵的人物。"② 故事样式的区别在于文体方面，这并非基于很深的心理事实。它们全都被确立在原始信仰之上，这些原始信仰同时在宗教仪式中得到表达。因此我们在民间故事里发现了许多宗教仪式的痕迹——有时故事几乎就隐藏在其宗教观念里。

最后这一见解把我们引入一个观点，它被洛曼再三加以强调，似乎在他的理论中居于核心位置。原始宗教仪式大多同避免死的可怖回归——不是一个"灵魂"而是一仍然有灵魂能伤害别人的死人——有关。大量口传故事也包含着某些为了避免死亡或其他恐

---

① 耶拿，1921年。——原注

② 见该书第61页。——原注

怖事件而举行的化装仪式的内容。它们反映出同死亡有关的原始信仰。像在设置障碍的逃亡这一母题中，有魔力的东西均被用来延缓，以至达到阻止或妨碍食人巨妖的追逐，因此，他说，这一母题是用于阻碍死亡的返归的仪式化程序中。这种仪式带有世界性，所以故事母题也是世界性的。

原始人所有种类的食人巨兽故事都源自他们的信仰和对死亡的恐惧。所谓食人巨兽不是别的，只不过是死罢了，不同的民族对它作了不同的想象。当我们想着一个食人巨兽和一个战胜了它的英雄，这就意味着，我们想着死亡和抵御死亡的庇护者。小神仙、侏儒、水妖、小精灵和所有类型的食人巨兽都来自现世死亡方面的信仰。洛曼把大量的《汉塞尔与葛丽泰》和《蓝胡子》类型故事汇集到一起，虽然他承认它们中有一些是由其他地方传移来的，但就总体来看，他坚持强调它们不外乎是死亡恐惧和期待战胜它们的自然表达。

洛曼和根奈都是通过某些原始人的极其普遍的信仰和活动而给人留下深刻印象。他们每人抓住原始宗教的一个特征并且探寻它在所有原始人的生活中最重要的心理事实。从这些信仰和活动入手，他们试图解释世界各地何以产生某些同一的故事。因此，他们两个都对证实这一点有相同的兴趣，即类似的故事是独立产生的——那就是母题多元发生的理论——虽然这并不拒绝流布现象。

这两种理论的主要弱点是，对原始民族中的同一性作了或许比实际存在的要多得多的假设。当我们通过这样一面镜子来观察原始社会时，除对图腾动物以及它们与所属部落的关系表现出来的兴趣外，我们看不到任何别的东西。其他镜子也只不过显示出原始民族对死人的回归存有持续不断的恐惧并且借助虚构各种超自然的人或动物以表达这种恐惧。这两种情形无疑能够被找到，但是这两种东西对于讲故事的发端或许并非像个别讲述者的心理那样重要。

仅凭一种简单的公式——无论这是图腾主义、死的恐惧还是

为星辰和黎明所着魔的意念——必定不能解释原始人生活中的每件事情。确有一些可追溯到各自源头的母题，然而经过根奈和洛曼研究的强调，还有诸如柯克斯、古贝尔纳提斯、埃伦赖希和所有那些试图根据原始人的一个特点来解释故事的人，读者们被持续不断地劝说，他最终能找到所有故事讲述的唯一根源。

在已经过去的半个世纪里，人类学研究领域对有关原始人所做的一般性论述到底确切与否，盛行着普遍而又正当的怀疑论。我们越来越觉得，虽然那些处于现代文明圈之外的民族文化中显现出诸多相似性，但从心理学和历史学的观点看，这些相似性中有不少并非是绝对同一的。它们通常不过是缺少某些我们的文明因素而已——因为缺少这些东西，它们自然便成了共同的。较为封闭的习知致使不同的知识成为相似的东西。对地理和历史因素有更多的了解，将使我们看到一种特定的文化总是被其他文化所环绕，并且不断受到其他相邻文化的影响。早先泰勒的《原始文化》所说，"原始人相信这个和那个"或者"原始人这样做或那样做"，这种陈述方式已经不再为人所信服。

在稍后的若干年里，众多的人类学家和民间故事专家已经广泛地认识到，各种文化、包括民间故事的特点的分布是一种难解的复杂状况。特别由于在19世纪后半叶里对美洲印第安人故事所作的精细研究，使得将一种对真相的了解联系起来谈"原始的"故事成为可能，而对于上一代学者来说这是不可能的。马林诺夫斯基[1]也在太平洋区域为我们澄清了美拉尼西亚部落的神话产生的过程，他以巨大的热情投入了这项研究。虽然马林诺夫斯基有一种倾向，把他的卓布里安岛上的故事俨然视为丝毫未受世界其他地方故事影响而发展起来的东西，除了所有难以确信的事实外，他证实故事和神话在一个孤立的岛屿部落文化中是一种极为重要的因素。它们的涵义比单纯的娱乐要多得多：它们是原始人的科学、

---

① 马林诺夫斯基(B·K·Malinowski，1884—1942) 英国著名人类学家，功能主义人类学派的创始人。——译注

巫术、宗教、法律和农耕中的一部分。马林诺夫斯基没有给那些为民间故事寻找隐义和怪诞起源的人提供什么慰藉。

尽管有彻底而又聪明的解释能力，马林诺夫斯基的观点仍然显得比较偏狭。这并不奇怪，对一种世界性的广泛现象诸如故事和神话的研究，在全然忽视了一个岛屿上的单一部落之外的其他地方的情况下，几乎是不可能进行的。

F·博厄斯后来的工作对马林诺夫斯基关于原始民族的研究作了意义更大的正确把握。① 他拥有对一个部族即克瓦秋陀部族的民间故事广泛了解的优势，他研究这些故事与他们的生活和文化的关系。不过他也了解美国其他地方的民间传说，以至对整个世界的情况也有所了解。就同原始水平有关的民间故事而言，他或许能说出富有智慧的确定见解。

因为一件事，他相信了如果没有神话的现代历史知识，就无法着手进行神话起源的研究。在人们能够推测遥远的时空里必定发生的事之前，在一个特定的部族里他应该能发现今天已经发生的事情。他说："我们没有理由相信，一万年前神话产生的程序与现代神话产生的程序会有什么具体的区别"（第404页）。

博厄斯还轻视民间故事和神话之间的区别。"从对一个地区，诸如美国西北海岸的民间故事和神话的谨慎分析所显示出来的最为清楚的事实是：民间故事和神话的内容是大体相同的，资料表明从神话到民间故事（反之亦然），在素材上是连续性的，二者谁也不居优越地位。再是，我们对神话和民间故事的内容与形式进行观察后发现，它们的区别是被早期文学艺术确定的状况所限定的"（第405页）。根据这两种情况，他确信讲故事的起源是由于对人类生活中的种种事件加以想象的结果。但是对人来说这种想象是有一定限度的，因此，存在着对一种陈旧模式进行想象的趋势，而很难发明新的东西（第406页）。

博厄斯认为，神话不会起源于对自然现象的简单观察。他承认

① 见《种族、语言和文化》（纽约，1940年）。——原注

在现今的众多神话中确有一部分是这样的，但他肯定地断言，要给任何种类的神话找到与其相对应的观察，这种阐释必定是错误的。神话和故事的出现极为复杂，其间存在着种类繁复的分解和对外来材料的糅和。要想发现任何特定神话的原生形式，这是根本不可能的。情况必定如此，不存在一种能够对普遍问题提供简单答案的解释。

关于故事类型和母题的关系，博厄斯作了一些有价值的考察。除了其故事类型已经被比较清楚地概括过的欧洲地区，他发现一个单一的母题是由传播和移植来的东西所构成。在大多数民族中，这些母题颇为自由地组合在一起。它们在持久不变的群体里形成，存在于原始民族中，但同欧洲人的相比却少得多。单一的母题或许其写实性要比故事的一般情节少得多，故事情节通常以日常生活的经验为依据。

最后，博厄斯对于民间故事的风格和特定部族与其风格特征的关系，以及特定的故事在人们生活中的功能等项研究颇有兴趣。他认为这类研究才仅只开了一个头，事实上，后来被他所影响的学者们已经朝这一方向作出了许多实际的努力。

因为许多观点将在别的与其主题相关的恰当部分中提出，所以人们对民间故事提出的所有理论的把握，决不可能在以上数页中全部提及。各种有关民间故事形式的见解，展现在对每一种类型的详细的讨论时所作的介绍中。① 有关传播、搜集和风格等问题将在"民间故事的搜集"、"民间故事的存活史"和"作为现行艺术的民间故事"② 等相关的章节作适宜的处理。

---

① 参见第24、160、260、281页。——原注

② 参见第514、488、538页。——原注

第二章

研究民间故事的国际组织

在19世纪末叶，民间故事以及所有其他方面的民俗现象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活跃而兴盛的时代。在这片新的领地中，我们目睹了不少更早的学者们成功与失败交织在一起的情形。他们是拓荒者，开垦了一片处女地，这里没有可见的界线，没有探寻者在前面引导。莫非这还不令人感到惊讶？他们新发现的财富经过检验有时却只是骗人的假金子，他们渴望着立即把握住每一样东西，有时候到头来却偏偏落得个两手空空。威廉·格林、本菲、麦克斯·缪勒和安德鲁·兰都试图解答那些有关民间故事性质的基本问题，诸如它的起源和传播等。虽然每个学者都可被称之为努力工作和写作的楷模，但很明显，这些19世纪的学者们所提出的见解都欠成熟。

在19世纪，对民间故事或者任何一类特定传说的有限了解不足以得出可信赖的结论。被搜集到的材料依然少得可怜，对原始民族尤其如此，在这一极不充分的基础上，那些具有很大声望的学者们要得出结论，本身就冒着很大的风险。即使他们阐述自己的观点，只是作为一种见解而不是教条，然而他们的巨大声望也必然使得那些年轻的追随者紧步他们的后尘。因此，他们投入民间传说研究的富有智慧的大部分努力分别引导着不同的趋势，因为这些努力本来就是基于各不相同的假说。

这些假说并非真是不证自明的公理，而是大可怀疑的东西，这一点已为后来的学术研究所证明。一派学者把所有一切都押在对印欧语族之语言和民间故事二者发展的分析这一赌注上，并且用

这种被视为当然由一个共有先祖(语言学意义的界定)传延下来的遗产作为民间故事共性的解释。另一种假说（通常被同一学派的学者所持有)是,处于早期文化状况的人在很大程度上同天体和各种气象景观密切相关,以致我们只要能洞察其神秘,我们就将发现所有(或大部分)故事原来都是与这些自然现象有关的，只是到了后来它们才蜕变成我们现在所看到的这类故事。印度论者把所有一切都追溯到印度去;英国人类学家是在所谓世界所有文化形态平行发展这一假说的启发下从事其引人注目的工作。这四种已经被视为理所当然的重要观点,实际上已沦为一种没有根基的研究。正如我们现在已经熟知的那样,没有一种假设足以使人信服。

在那时候，这可以称得上是一个小小的奇迹，即明智的民间故事专家以较大的热情来为自己的研究建构坚实的基础。大约自1880年起，这些专家的努力越来越转向对各种可靠资料的汇集和那种无偏见的有资料可利用的经验性研究。

民俗杂志在不断增加，利用它们对民间故事进行的搜集和研究也在不断兴盛。几乎欧洲的每一个国家在1878年到1890年间都有一本定期刊物创刊。1888年,美国也有一本这样的刊物。

这种出版活动表现出许多地方新一代民俗学家的巨大热情。他们中间有一部分人已把自己的名字载入民间故事研究的历史年鉴,从而成为国际性的重要人物。

在法国,如果作五十年的回顾,有三个学者在一代人中出人头地。他们是卓越的法国人,他们并非处处被人接受,但是他们每一个人走过的道路都有助于法国民俗学研究的黄金时代的出现。《梅留辛》(Mélusine)的编者H·盖通兹(H·Gaidoz,1842—1932)对许多批评文章的写作和汇集起到了促进作用，不过他对民间故事研究方向所作的最大贡献在于毁灭性的讽刺，他嘲笑民间故事中的神话根本就不值得讨论。我们看到他是如何使用这些神话学家的方法藉以证明M·缪勒和他在牛津的活动是不切实际的，伟大的缪勒本身就是一个自然神话，正如他赖以产生的牛津和德国也是一个自然神话一样。① 这一嘲笑是对其整个学派显现出来的那

些建立在薄弱基础之上的思考而发出的。尽管对某些现代理论有轻微的影响，故事作为一个气象、星辰或天体神话蜕变物的古老观点仅仅为比较语言学的方法所理解——解除了这个巨大包袱，才会有关于民间故事的描述性的和健全的研究。

在上个世纪的最后若干年里，法国民俗学研究最重要的组织者是保罗·赛比劳特(1848—1918)，《传统民间故事摘编》杂志的编者。在其得以存在的三十年中，这本杂志是发表在法国各地搜集的民间故事和出自赛比劳特本人和他的同行们，尤其是考斯金手笔的许多重要的博学文章的主要园地。赛比劳特是一个不知疲倦的搜集者，他搜集了许多民间故事和布瑞塔尼② 的其他民俗。通过他的激励，多卷本《民间故事集》所代表的是，法国其他地方搜集来的故事，如像布拉狄搜集的加斯科尼③ 故事，莱采尔搜集的下布瑞塔尼故事，这都是准确地搜集于当地人中的。

其次，重要的法国学者还要数E·考斯金(1841—1921)。他的学术活动在格林兄弟逝世前就已开始，格林兄弟对他搜集民间故事的雄心曾予以鼓励。1876年，他开始出版从洛林④ 搜集到的故事，并且最终在1887年发表了他的《洛林民间故事》。这项工作已被普遍接受，它作为在法国搜集到的典范故事，就像格林兄弟的《家庭故事》在德国一样为法国提供了很相同的地位。在他所处的那个时代，他对故事的比较性注释有着影响非常深远的意义，直到现在它们也仍然是有价值的。考斯金是一个本菲的追随者，受其影响，他的主要目标是寻找他的故事和故事母题在印度的源头，但是，他不允许这种偏见妨碍他依照自己的思路来研究，无论别人是否允许他这样。在他的许多特殊研究中⑤——它们有一些是颇有

① 参见上文第450页。——原注

② 布瑞塔尼　在法国西北部。——译注

③ 加斯科尼　在法国西南部一地。——译注

④ 洛林　法国东北部的一个省。——译注

⑤ 这些研究成果被收入《艾留狄斯民间故事》(1922)和《在西方的印度故事》(1922)这两本书中。遵照收藏在巴黎的天主教研究所的考斯金后来的论文的提示，除了尽可能寻找已发表的有价值的论文，我还于1927年浏览了那些手稿。——原注

价值的——他在笔录到的事实面前一次又一次地修改自己的观点。因此，他接受了埃及故事先于印度故事传入欧洲的观点，然而正像我们已经提到过的，① 他认为尽管如此，印度故事的影响也是存在的，它起了一个古代故事的巨大蓄水池的作用。

虽然考斯金和赛比劳特的有效工作一直持续到了20世纪，但法国的民间故事研究却衰退了，这主要是因为J·贝狄尔的广泛影响，他的《韵文故事集》② 出版于1893年。这种确信应对民间故事起源的神秘主义、印度主义和人类学理论加以反驳的态度，伴随着对那种记录和研究大量相异故事所包含的价值的怀疑。无论后来对民间故事的兴趣的消失是否的确是由于这种有争议的影响，但这一点毕竟是事实，即在赛比劳特和考斯金死后，除了格林③，没有任何人真正把自己的兴趣投入民间故事的研究。在法国，大约在1930年兴起了有效的新的民俗调查，民俗学家成功地建立了一个正式的机构和博物馆，并且成了1937年国际民俗学大会的主持者，当然所有这些民俗调查的主要兴趣不是短篇故事，而是民俗的其他方面。

自从所有流行习俗的人类学解释被普遍地命名为"文化的遗物"后，虽然大多数工作现在已经显得有点过时，但19世纪末，英国的民俗学仍处于较高的水平。这一见解我们已经借对安德鲁·兰的论述予以表述，他是一个很够机敏的苏格兰人，能够看出并非所有民间故事的相似性都能作这样的解释。他的追随者们，尤其像J·A·麦克库劳(1868—)这样的人继续提出了这种多元理论。④ 在1890年并非所有民俗学家都同意这种见解，然而，为后来对故事传播的系统处理铺平了道路的几项研究相继出现。1891年在伦敦举行的国际民俗学会议举办了一个专题讨论会，会上各种学

---

① 见上面第454页。——原注

② 进一步的讨论见上面第50页。——原注

③ 参见上面第439页。——原注

④ 见上面第463页。——原注

派聚集在一起，并提出了各自的观点。[1] 英国的学者们以其在大陆上进行的工作而颇为引人注目，因为若干年来他们的民俗旅行考察保持着一种不寻常的高水平。约瑟·雅各布(1854—1916)[2] 和安德鲁·兰出版了不少民间故事方面的书，虽然这完全是次要的，但它的确挑起了英国公众对传说故事的兴趣。雅各布为民间故事的情节编制了一览表，[3] 虽然它很少被应用，却引起了广泛的讨论。M·E·R·柯克斯(1860—1916)和E·S·哈兰德(1848—1927)[4]，分别从《灰姑娘》和《珀耳修斯》对单一的民间故事圈进行了不朽的研究。这些是建立在若干可信赖的文本基础上进行的专题著述。通过这两种著作，看起来英格兰似乎处于对后来的民间故事研究起先导作用的位置。然而，这种许诺未被付诸现实，它的先导作用是表现在其他方面。

在丹麦，19 世纪末叶，由S·格兰德维格对各种民俗现象进行了有效的搜集，后来，E·塔恩和费尔伯格在亚克希尔·奥尔里克[5]的领导下，于 1904 年使民俗学会达到了鼎盛时期。奥尔里克是一位有能力而热情的组织者，并且还是一个有丰富实际知识和哲学素养的学者。除去向世界提供了丹麦民间故事搜集的一种模式外，他的最大贡献也许是他有关"叙事诗规则"的研究，这是一项有关故事和歌谣通过口头词语进行的传递是怎样得以实现的研究。除了这些贡献，奥尔里克在促进世界各地的民俗学家联合起来并保持紧密的友好联系方面是一个强有力的力量。他的逝世是在其活动正趋成熟的时候，由此带来的损失使好多国家的同事深感惋惜。[6]

---

① 见上面第 462 页。——原注

② 约瑟·雅各布(J·Jacobs) 英国民俗学家、童话作家、人类学家。——译注

③ 参见后面第 498 页。——原注

④ E·S·哈兰德 (Hartland) 英国作家、民俗学家，代表作为《童话的科学》(1891)、《帕耳修斯的传说》(三卷本，1894—96)。——译注

⑤ 亚克希尔·奥尔里克(A·Olrik，1864—1917) 丹麦民俗学家，尤长于研究古代斯堪的那维亚神话及史诗。——译注

⑥ 参看后面第 545 页。——原注

随着印度主义理论被本菲所传播，在德国进行了大量一流水平的对传说的比较研究，这些研究主要被用于证明本菲的观点。人们开始潜心于寻找那些相似的情节或母题。正像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在所有这些人中最重要的是雷因荷尔德·库勒（1830—1892），他是魏玛公爵图书馆的馆长。在库勒进行无遗漏的比较注释后的一段时间里，几乎没有一部重要的故事集不引用他的注释。

这些注释通过J·布尔特（1858—1937）一直延续到了新的一代，布尔特是民间故事的最伟大的研究者，如果不是世界的那至少是德国范围里的伟大的研究者。在早些时候，他对16世纪的德国民间故事进行了广博的比较注释，并且把库勒的研究文章（他作了大量有价值的补充）汇编为一套三卷本的著作。他在自己的整个后半生里，致力于编辑《民俗社会杂志》，持续不断地向其读者通报所有民俗研究的最新论著和活动。然而，作为三十年间无数劳动的结果，他最大的贡献还是五卷对格林《童话集》的注释，他与布拉格的G·波列夫卡合作完成了这项工作。除了对斯拉夫国家故事的贡献外，波列夫卡写的著作与布尔特的大体相近。这是对欧洲民间故事所进行的所有比较研究的基石。

除了致力于自己的工作外，布尔特还对德国民俗研究领域给予了一种巨大的激励。他经常帮助年轻的学者，并对德国一个很有才能的民俗专家的学术团体给予了相当大的支持。

尽管布尔特对全世界各地的民间故事都抱有兴趣，他在德国的同行们却有一种倾向，即把自己的兴趣限于那些至少在德国显得比较重要的故事或母题范围内。在对民俗的其他方面——特别是民间故事——作真正国际性研究的推动力是来自芬兰。

从很多方面讲，芬兰民众生活中最重要的文化事件是1935年出版的民族史诗《卡勒瓦拉》。这部史诗是埃利亚·洛恩诺根据大量已搜集到的英雄叙事诗编写而成，他按照顺序来安排这些英雄叙事诗并把它们组合成一个艺术整体。在此之前，这些英雄叙事诗仅只是通过民间歌手令人惊异的记忆而得以保存，现在却成了所有民众共有的财富，这些传奇英雄从此以后对那些为了政治自

由和芬兰民族主义而努力奋斗的势力来说成了一个振作点。它使得有兴趣于各类民俗成了一种趋势，并且引起了一场对其加以搜集和保存的非凡活动。

埃利亚·洛恩诺最得力的门徒是克罗恩，他毕生致力于研究属于《卡勒瓦拉》系列中的民歌。为了界定每一首歌谣的历史存在，他创立了一种用于对所有文本作比较的方法。这种方法主要取决于分析各种形式的民歌和研究每一种形式的分布。以便调查每一种传说所流传的地理方向，以及在流传过程中它经历了什么变化。

正是J·克罗恩的儿子K·克罗恩(1863—1933)第一次把历史—地理方法应用于民间故事研究。在他1886年所写的博士学位论文中，他研究了一组在芬兰传说中很著名的动物故事，接着在1891年的第二篇专论中，讨论了一组人和狐狸的故事。为了这些研究，他努力去熟悉世界各地的民间故事，他确信一项对故事的可令人满意的研究必须具备一种遍及世界的视野。此外，他对历史—地理方法的经验，对故事的研究的改进和创新使他认识到，要探明有关民间故事作为一个整体的起源和历史的真实情景没有捷径可走，只有通过基于尽可能多的文本对每一种故事的专门研究，才可能趋近于对事实的真正了解。

即使一个勇敢的学者也完全可以因为这样一种信念而失去勇气，但对克罗恩来说这却是一种挑战，必须尽快搜集世界各地的民间故事，并加以整理，使它们变为有用的资料。必须发展一种令人满意的技能，对数百种故事类型中的每一种都必须接受并作较为彻底的研究——最后，将这些研究成果综合为比较充分的概括性的一般法则。

这个计划自然要求世界各地的所有学者的热忱合作，尽管他们并不是完全赞同这个计划的各种细节，但他们将愿意在一起工作。克罗恩总是成功地参与了来自各地的学者们的工作，并用他的热忱影响他自己的弟子们。在整整四十年间，一些来自欧洲各地以及美洲的民间故事研究者在赫尔辛基度过了漫长的研究生涯，充分享受了他渊博成熟的学识，以及他的友谊和帮助。

他总是坚持履行自己从前的完整计划。他尽自己的可能去努力搜集。他为故事的分类系统而辛勤工作并且帮助他的弟子A·阿尔奈。这位弟子出版了为克罗恩所认可的索引，克罗恩最终整理出这一索引的校正本。不久，阿尔奈发表了一份芬兰故事的目录，这是克罗恩为之付出努力并整理出版的这类其他故事总目中的一个范本。克罗恩早期设计的历史—地理方法被阿尔奈，稍后还有克罗恩自己加以详尽的说明，阿尔奈还应用这种方法进行了一系列研究。许多国家的学者发表了二三十篇相似的论文，这些学者都运用了这同一基本方法。最后，在克罗恩生命的最后时刻，作为自第一次搜集故事以来的半个世纪为之奋斗的目标，克罗恩留下这些把所有故事组合为一体的成果而死去，这正是他很长时间以来的宿愿。

必须加以强调的是，这项持续了五十年的工作不能全部归功于克罗恩，这是一个巨大的跨越欧洲和美洲的合作项目。但是，克罗恩的领导和芬兰政府在财政上给予的宽厚支持，激励了其他学者专心于他们的研究项目，并且把这一研究一直持续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

对这项合作计划最有力的帮助是大约建立在1907年的民俗学家的国际性组织，它有一个中性名称FF，这是依照有关国家的语言而定的①。这是一个松散的组织，没有任何办事人员，也没有一份协会成员的正式名单，但是，它作为一个保护中心为全世界的民俗学专家服务。一开始，它在许多国家设有地方性的分支组织，但这些分支组织只存在了一段时间。FF的主要机构设立了一个国际性的团体，主持出版了一批著名的专论，克罗恩在1907年开始使之得以出版，命名为《民俗学协会通讯》。在很长时间里这一直是最重要的国际民俗研究园地，这些现在已达一百二十五种以上的出版物大多数已汇编成完整的集子。

---

① 即"民俗学协会"，因为英、法文中的这两个词均以"F"开头，故简称为"FF"。——译注

《民俗学协会通讯》发表了大多数故事目录，两种故事分类的文本和几种母题索引，以及一大批对特殊故事加以研究的专论。《民俗学协会通讯》没有囿限在故事领域，还发表了许多有关民俗学其他分支的有价值的研究文章，较著名的如克罗恩的《卡勒瓦拉研究》系列论文。

就克罗恩所提倡的民间故事分类设想来说，首先要着重考虑的一点是，在各种民俗记录中，要弄清普遍可利用的不断增长的丰富的民间故事。迄今为止，这些资料大都已经失去了作用，不仅因为它们是手稿，而且因为它们使用的通常是不为世界各地一般学者所知晓的语言和方言。这一点很重要，正因为如此，如果要弄清这些搜集来的资料中的某些内容细节，能够就他有兴趣的某些条款找到理解其意的可靠途径，就必须依赖一套建立在相同体系之上的系统的考察报告。在第一份索引发表后的三十年间，这一目标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达到，因为尽管这些考察报告依然有一部分没有出版，但实际上所有记录档案都已通过阿尔奈体系而被编入索引中。在今天，对于一个有兴趣通过寻找各种手抄本来调查某一特殊故事的研究者来说，这几乎总是可能的了。现在既有印刷出来的目录，又有安宁的环境抄写记录档案，还有这些经过复制的条目，如果值得花钱，还可以有优良的文本。

这类民俗档案在近半个世纪里得到了迅速的增加，在北欧尤其是这样。在赫尔辛基，芬兰搜集材料的工作可回溯到列罗特①时代，从此便持续发展。每一年都有新的手抄本被翻译出来，它们是在文卷档案里找到的，除了较新的记录簿，它们还提供了有关《卡勒瓦拉》的歌谣。在芬兰搜集到的故事则在五万以上。

在爱沙尼亚，一项相似的搜集手抄本的工作是在J·荷尔特、M·J·艾伊森，继而又是沃尔特·安德森和奥斯卡·鲁里兹的领导下进行的。在若干年里，最完整的集子是在赫尔辛基，当时，这些东西保存在由阿尔奈翻译的一份民间故事的记录档案里。

---

① 列罗特(1802—1884) 著名的芬兰学者。——译注

立陶宛的档案直到最近几年才被大量发现，它们在由J·巴利斯主持的一系列考察报告中产生了效力。阅读这些立陶宛文本的事实上的困难，通过英文的简短摘要而得到部分缓解。

在瑞典，所有这些档案被分散到四个中心，乌普沙拉、斯德哥尔摩、哥森伯格和隆德①。它们得到了良好的整理和妥善的管理——这在很多方面为其他国家提供了管理的模式②。这里的档案专家发明了一种依据问题而分设的精密系统，这些东西导致瑞典的诸多学者在研究中取得了大量成果。

我们已经指出过，设在哥本哈根的丹麦的Folkmindesamling与其创立者亚克希尔·奥尔里克的关系。它占据了皇家图书馆的若干部分并且享受政府的资助。旧的手稿资料的确是很丰富的，它们正逐步被印刷出来。在这些搜集本中的故事由斯汶·格兰德维格通过一套管理系统而得到安排，不过也有一些索引是依照通行的阿尔奈分类法。

在挪威，政府的民俗档案存放在奥斯陆③，由R·Th·克里斯琴负责管理，他是最能干的民间故事专家之一。在他的主持下，大部分资料被刊发在挪威Folkminnelag丛书里。克里斯琴的有关挪威民间故事的考察报告，也许是在各个国家能够找到的最准确的东西之一④。

虽然德国民间歌谣的档案在布列茨高的弗莱堡保存了好多年，建立在柏林的故事搜集中心只不过是最近的事。把这两部分合在一起不仅将是一个非常优秀的图书馆，而且有非常多的手稿资料，这些资料是不知疲倦的梅克伦堡民俗学家里查尔德·瓦西劳的特别贡献。新的编制和新近爆发的战争使得人们很难知道这些东西究竟将如何适应国际民间故事研究的一般计划。

---

① 乌普沙拉、斯德哥尔摩、哥森伯格、隆德　均为瑞典的著名城市。——译注

② 爱尔兰民俗委员会的全体成员曾到乌普沙拉和隆德进行档案方面的培训。——原注

③ 奥斯陆　挪威首都。——译注

④ 《民俗学协会通讯》第46期上刊发的索引，只不过是更加复杂的挪威早期的Norske Eventyr(克里斯蒂尼，1921年)的英文摘要。——原注

设在巴黎的新的国家艺术馆和民间习俗研究部得到了国际民俗学协会的一个相当大的帮助，具体讲，在1937年巴黎博览会期间得到了后者的资助。这个研究部着手承担了一个有关法国民间故事的考察报告，虽然考察报告中有一部分是手抄本，但是在1939年战争爆发之时这仍然是开始系统搜集的一种途径。

到目前为止，爱尔兰民俗委员会在杜伊里尔格的西玛斯的领导下，在民间故事领域最近几年里取得了非常辉煌的成就。一个用以训练搜集者的庞大计划取得了百万页以上的手抄稿本，其中主要来自盖尔人的方言区。编目是一个巨大的任务，但是档案专家苏利凡的赛恩凭着自己的勇气和才能，使这项任务接近于完成。由爱尔兰民俗团体出版的Béaloideas杂志是该委员会的基本喉舌。

除了大量这类已经公开的档案，还有一部分故事和较少公开的档案仍然积存在私人手里，这些东西对各种研究都是可利用的①。在俄国，大量使老百姓自己有兴趣的民俗就呈现为这种状况，虽然他们的资料对其他学者来说实际上是无用的②。在美国国立图书馆中的民歌档案正在扩充民俗其他方面的内容，包括流行故事。

对于组织民间故事的协作研究来说，这里提及的这类档案是极有价值的。但是，假若不是一群有能力的学者来使用它们并且对其他方面的民间故事提倡一种比较基础上的整体研究的话，它们的作用将降低。

在即将到来的后半个世纪间，如果民间故事被视为一种世界范围的现象，这主要是由于大量有关原始初民的故事在起作用。尽管最有价值的要数在北美印第安人那里搜集到的故事。很多个人和组织、机构都参与了大量有关的田野考察，但是这个巨大的调查和极富想象力的计划的主要推动力是来自F·博厄斯，他在美国

① 大量这类东西可以在各卷Folk and Folk—Liv中找到。——原注

② 对于俄国人的这类活动，可参看D·K·Zelenin，Folk—Liv，1938年，第218页和M·Schlanch的《科学与社会》八(1944年)，第205—222页。——原注

把自己的毕生精力都献给了人类学事业。他总是严格地对待他自己搜集的文本，并以此建立了一个很高的研究水准，他能够代表他的弟子和同事们的大部分努力。他对某些风格和母题的分布予以广泛研究，并鼓励其他人也在类似的领域里作出努力①。

尽管并非代表搜集和比较的完整计划——正如美国印第安学者所认为的那样——被利奥·弗洛伯尼刊在名为《阿特兰提斯》的书中的一系列值得注意的非洲故事提供了更容易获得的大量部族故事，其中大多数来自撒哈拉和刚果之间的若干部族。

民俗学这一领域的参考书是非常丰富的。没有某些特殊的帮助，对于流行的文学要与之保持齐头并进的势头几乎是不可能的。大量杂志不时地出刊每年一次的书目，但是，在由埃德华德·荷夫曼-克雷尔以及稍后的保罗·盖格编辑的每年固定的书籍《民俗学文献目录》面前，它们几乎都失效了。这种价值无比的工作一直持续了大约二十年之久，它有许多合作者并且越来越庞大。最近还出现了一部分很有价值的东西，这就是由R·S·博格准备的优秀的南北美洲民俗学参考书目②。

德语系的民俗学家最近这些年更庞大的合作正发展为百科全书的准备工作，最先着手的是由巴塞尔③的汉斯·巴赫特德—斯塔乌利编辑的《德意志迷信资料手册》④。这里所刊的文章没有仅仅限于德国的巫术，而是涉及了整个世界范围内的民俗内容，并且提到了欧洲和美洲的一些重要学者的工作。在这本百科全书完成以后的那段时间里，另一项工作是《德国幻想故事手册》⑤，一开始这本由J·布尔特负责编辑，但实际上是由路兹·马肯森主持，前在格雷夫沃德，后者在里加⑥。至今，这项工作仅只完成了第二

---

① 对于美洲印第安人的故事，其目录可见汤普森汇集至1926年的《北美印第安人的故事》(剑桥，1929)。——原注

② 可参考他的《拉丁美洲民俗学参考书目》(华盛顿，1940)。——原注

③ 巴塞尔　瑞士西北部一城市。——译注

④ 柏林和莱比锡，1927—1937。——原注

⑤ 柏林和莱比锡，1930—1936。——原注

⑥ 里加　苏联拉脱维亚首府。——译注

卷，大约占整个计划的三分之一，不过有许多文章代表了最好的民间故事专家的最成熟的学识。故事的风格、母题、文体和公式的特征、理论、搜集者——总之每一种东西都与传统的讲述有关，不仅在德国，而且在任何能够找到它们的地方都是如此。参考工具对民间故事学者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但专家们的工作在1936年都不得不因战争的准备而中断，这实在是一种遗憾。仅仅能够希望有朝一日这项计划能够实现。

民间故事研究的一个难点是为了便于研究而作的资料的汇集。一个良好的收藏传统故事的图书馆必须至少有几千册资料，其中有不少应属绝版本。为了对整个世界的民间故事进行更容易更有效的选择，F·V·德·莱茵编出了他的《世界文学中的幻想故事》① 系列丛书。这三十来卷东西总起来说容纳了从有关百姓中搜集到的精品，在任何情况下，对于使用它的专家来说都是一个很大的馈赠。在法国，有两套具有相同目标的丛书，即《民间故事中的歌谣》② 和《各民族通俗故事》③。所有这些丛书都是富有吸引力的，德国的这类书被装订成符合各种民众欣赏口味的特殊式样。

在国际性民间故事研究的初创过程里，主要鉴于克罗恩的推崇，W·安德森担负了领导角色。这位没有国家或地方偏见的学者属德国籍，但却是在俄罗斯开始了自己的学术生涯，在那里，卡桑学院出版了他的第一本民间故事的研究专集。在布尔什维克革命期间，他逃走了，后来在爱沙尼亚的多尔巴建立了民俗学会。他发表了几篇最完整的研究民间故事的文章，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推进由克罗恩和阿尔奈创建起来的研究方法。他相信历史—地理方法具有基本的稳固性，并且当其受到攻击时毫不犹豫地维护着这一方法④。安德森有关民间故事的学识是相当渊博的，在有关波罗地海一带和斯拉夫语系的领域里则更是如此，他非常慷慨地帮助

① 耶拿，1915—1938年。——原注

② 巴黎，1881—1930，46卷。——原注

③ 巴黎，1881—1903，47卷；新丛书，1931—1933，3卷。——原注

④ 见后面第524页。——原注

其他学者、特别是年轻学者去发现那些令人难以捉摸的资料。他自己的治学标准是非常严格的，以致那些习惯于随意性工作的人简直无法逃避他刻薄的批评。

由R·Th·克里斯琴所设计的有关挪威民间故事的优秀目录已经被提到过了。然而，这仅只是克里斯琴在民间故事比较研究中作出的诸多贡献的一部分。他写过几部有关故事研究的专著，多年来一直指导着挪威民俗学研究，他对所有北欧民族之间的文化关系一直保持着兴趣。最近几年，他对爱尔兰民俗协会对盖尔人①故事的整理给予了很多帮助。克里斯琴是一位有造诣的语言学家，精通目前分属爱尔兰和芬兰的各种语言。

在民间故事比较研究中起了重要作用的唯一一个荷兰人是莱顿的让·德·弗里斯。除了对挪威神话和流行民谣的研究外，他还撰写了两本重要的有关故事研究的书。在其中的一本里，他通过对其风格和母题所作的完整分析和比较，使来自印度尼西亚的经典故事得以协调，从而为非民间故事专家的读者(non—specialist the folktales)开启了一个不很为人知晓的领域。另一本是他对《聪明的农家女》这类故事进行研究的专著，这也是迄今为止用历史—地理方法进行研究的最有抱负的著作之一。除此而外，让·德·弗里斯本人在民俗学家的实际组织中很有影响。1937年，他被选为欧洲人种学和民俗学的国际协会的总干事，在巴黎举行的国际民俗学代表大会上他也被推举为总干事。

我们还应提到爱尔兰民俗学会的领导者杜伊里尔格的西玛斯。他对本民族的故事抱有极大的兴趣，但他依然遍游四方，广泛而完整地吸收所有国家的最好的学识，以至他在爱尔兰搜集到的非常引人注目的东西在整个民间故事研究领域里，也许成了最完整的。杜伊里尔格对那些给他讲故事的普通人抱有很感人的热情，他的慷慨和热忱使他的朋友遍布各地，在世界各国的民间故事研究中更是如此。最近，他在美洲受到了最热烈的欢迎，在这里他帮

---

① 盖尔人 聚居在爱尔兰及苏格兰高地的一个民族。——译注

助许多学者首次确立了这样的意识：不应该只是热心于农民讲述者，还应对有关民间故事的重要的学术性问题怀有兴趣。

杜伊里尔格是目前这一代民俗学家中很引人注目的一个，他乐于承认深受C·W·冯·西多的恩惠，冯·西多是隆德的教授，并且是那里的民俗档案的管理者。冯·西多是一个有经验的搜集者，他不仅在瑞士而且在爱尔兰从事这项工作，在那里因建立了民俗学协会而享有盛誉。他写过很多故事方面的专著，并且指导过很多人的工作。他不轻易地依附于任何民俗学派，因为他是一个具有形成自己独特理论癖性的有创见的思想家。在这里，可以提及这样一些例子：诸如他的"出生地类型"学说，他对历史—地理方法的批评，他通过修改而使格林理论得以复兴，他提出的新术语不仅使他的弟子而且使所有研究故事的人都为之激奋不已①。虽然在一些细节上他同一些主要的同行们有争议，但是，在国际性合作的故事研究里，他仍然有着很大的影响。他热心于帮助民俗协会的工作，为搜集更多的故事这一庞大计划而奔忙不已，并且在国际民俗学协会中起到了一种领袖般的作用。

最后，在这些对民间故事的国际性研究给予过帮助的人中，还应当提及几位美国学者。F·詹姆斯·查尔德（1825—1896），一个伟大的歌谣研究专家，他在上个世纪末使哈佛大学成为美国民俗学研究的最显赫的中心。G·L·吉特律奇，美国学术界的领袖之一，他很有才干地继承了查尔德所创立的学说。引人注目的民俗学图书馆设在哈佛有另一个原因，这是因为一套民间故事研究方面的系列丛书就在这里出版，它们是庞大的国际性研究计划中真正重要的一部分。

A·泰勒是吉特律奇的学生，他是现代第一个与欧洲学者有联系的美国民俗学家。他在《民俗学协会通讯》编辑部工作了很多年，在这一时期进行国际合作研究的所有文章里，他的论点到处可见。他是那些到芬兰作实地考察的学者中的一个，在那里他曾两

① 所有这些观点在本书中都曾被讨论过，参见第528页以后。——原注

次与克罗恩一起相处了好几个月。第一次，他应用历史—地理方法来研究北方的故事；第二次，他应用同样的方法来研究一首民歌①。

泰勒有一伙能干的弟子，其中最积极的是R·S·博格，他的《西班牙故事索引》确立了自己作为合格的民俗学家的地位。在以后几年里，他出版了一本引人注目的参考书，并且成了拉丁美洲民俗学研究的一位权威。他是发展泛美(Pan—American)民俗学研究的主要推动者，为了这个目的，他曾三次进行广泛的游说，并得到了整个西半球主要学者的鼎力支持。

作为吉特律奇的学生，本书作者也对故事的比较研究产生了兴趣。《北美印第安人中的欧洲故事》②，对诸种明显的外来因素的传播作了特定的处置，并且合乎逻辑地以《北美印第安故事》③为后随，各种本土故事事件都在其中被加以把握。对阿尔奈的《类型—索引》和更加庞大的《民间文学母题索引》④的校正，有助于为以后的调查提供更多有机的资料。

如克罗恩所竭力设想的那样，对民间故事作更加广泛的研究的计划得到了这些学者的支持。他们当然都站在一种明显的独立地位上来工作，但是，他们都对那个重要的计划不断有所贡献，这个计划在于把口传故事的研究从一种纯理论的范式引入另一种境地，即将结论建立在各种已经能够确认的事实上。这些学者一般都通过通信和互访保持接触，对一些有着普遍性的问题的讨论使他们得益匪浅。

1935年11月，在瑞士隆德的有关民间故事研究的代表大会向学者们发出了邀请，这比间或的书信和旅行更加重要。会议受到了Royal Gustav Adolf Akademi för Folklivforskning的支持，

---

① 《黑牛》(《民俗学协会通讯》第70期，赫尔辛基，1927年)和《爱德华与斯温伊·罗森戛德》(芝加哥，1930年)。——原注

② 科罗拉多大学出版，二卷(科罗拉多1919，春季)。——原注

③ 剑桥，1929。——原注

④ 对这些索引的讨论，可见后面的第4章。——原注

由C·W·冯·西多主持。出席常设会议的民间故事专家有赫尔辛基的M·哈维奥、土库①的乌诺哈瓦——他是《民俗协会通讯》的编辑者、爱沙尼亚的W·安德森和O·鲁里兹、瑞典的S·利耶莱德和W·留恩曼、哥本哈根的H·埃莱凯尔德(奥尔里克的继承人)及他的助手英格·博伯格和A·克里斯琴、挪威的R·Th·克里斯琴和K·留斯托、德国的路兹·麦肯生和伊利莎白·哈特曼;爱尔兰的杜伊里尔格和西玛斯,以及来自美国的汤普森。

虽然正式的讨论也是很有趣的，不过，在这次会议上这些学者聚在一起进行的私下交谈比这种正式讨论更重要得多。这是一次讨论出版发行和寻求决定由什么地方来领导整个研究的良好机会。在相当程度上冒着风险的协作计划被首次提出来，其中一些得到了会议的赞同。将协会扩大为一个欧洲人种学和民俗学的国际团体,这一点得到了与会者的认可，其首次会议于1937年在爱丁堡召开。一本名为《民俗》的季刊得以创立，并且最后决定委任让·德·弗里斯为主编。不久以后(1938年)，这本季刊与一本相似的由G·A·亚卡德米所负责的刊物Folk—Liv合并。

两年以后,在爱丁堡再度举行了会议,这些学者中的大多数再次聚集在一起,度过了既有交往又有工作的令人愉快的一周。这次会议制定了一些具体的计划，指定了若干委员会，宣读了很多论文，但是这类国际性会议的最重要的成果是个人间的拜访和私下的讨论。这样一些活动对于激发有关民间故事研究的普遍兴趣也是重要的。两项庞大的出版计划得到了资助，这主要是得力于在这些会议上发出的有力的争辩之声。在瑞典，有很多尚未出版的书和故事手稿,尤其是希尔登-卡瓦留斯搜集的大量故事，这些东西已经持续了近四分之三个世纪而没有能公诸于世,现在由G·A·亚卡德米出版了。在苏格兰,一份由Islay的F·坎贝尔1850年编写的有关西部高地的故事手稿，也被《苏格兰人类学》和《民俗社会》着手出版。

---

① 土库　芬兰西南部一港口。——译注

爱丁堡会议结束以后不久，在巴黎召开了国际民俗学的第一次代表大会。其他会议多限于北欧和美洲，不过在巴黎的那一次会议上有来自其他许多国家的代表。真正属于民间故事的内容在整个会议里只占很小的一部分，但是，这次会议引发了另一次聚会，从而使与会者再次得到一周的交往机会。两次会议实际上合并起来了，并且设置了合并起来的委员会，在1940年斯德哥尔摩的一次会议上还指定了一个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的常设委员会。

但是，到了1940年，欧洲的民间故事研究的国际组织已经很少作为了。

第三章

民间故事的搜集

研究所有民间故事的主要基础是充足的故事搜集。一个多世纪以来，学者们认识到，过去一代人的理想，即为了从尽可能多的故事来源中准确地记录故事，并越来越系统地研究，需要把更多的兴趣倾注于提倡田野作业，强调熟练而忠实地搜集故事。搜集、分类、编目，通过比较方法来予以研究，并且综合所有既成的结论——这是现在所有民俗学家的目标，无论他是否受过K·克罗恩的直接影响。但是所有后面这些工作都有赖于正确的搜集，因为建立在贫乏或者不可信的搜集之上的只能是缺乏正确依据的研究。

虽然这种忠实地记录故事的态度，现在已如公理一般被所有学者普遍接受，但这还不是久远的传统，而是自19世纪初以来才逐渐发展起来的。并非到这时候，人们才把故事当作一种能够实在感觉到的人类文化现象，从而产生对其认真加以调查的兴趣。在早期，向人们介绍传统故事的主要目的是供读者娱乐消遣。人们直接听到的或者从文盲讲述者那里间接听到的故事仅仅是一个轮廓，在这中间，文学作者着意表现的是自己的文学叙事技巧。因此，许多为我们知道的著名故事往往显现出各种文学色彩。波吕菲摩斯被放进了荷马的叙事诗①，丘比特与普绪刻成了一本冗长的讽刺性散文著作——即阿普列乌斯的《金驴》中的一段情节②，《鸟王子》被法兰西的玛丽用诗的形式复述③，并且被引入有武士风格

① 见第333页。——原注
② 见第337页。——原注
③ 见第125页。——原注

的爱情的一般套子，许多口传笑话被重新改编为诗的形式插入故事诗①。传统的动物故事，被曲折地穿插在《列那狐的故事》中。斯特拉帕洛拉和薄伽丘把神仙故事采用到了意大利小说中。

即使是巴希勒的全由民间故事组成的文学集，故事也是用一种巴洛克的风格②复述出来的，距任何可以想象的传统形式已经相去甚远。在整个18世纪的欧洲，自加兰德1704年译出《天方夜谭》并使之流行以后，民间故事也被赋予一种东方的或者伪东方的(Pseudo—Oriental)特征。直接来自阿拉伯和印度的故事集是做作而羼有水分的文学作品。直到19世纪，对于什么是传统口传民间故事的真正特征，我们只有极其微弱的印象。我们知道，正是格林兄弟，他们把听到的故事真实地记录下来，毫不犹豫地反对在一次次再版时予以任何修改。在1840年前后，有一批学者郑重地要求出版真实可靠的口传故事本文，自此以后，这样一种努力在学者中日趋强烈，即对其所提供的报告，不仅情节上的所有细节而且讲述风格也同样必须忠实于本来面目。

在欧洲，那些最成功的民间故事集成是在19世纪中叶和晚期形成的。阿法纳西耶夫在俄国，希尔登一卡瓦留斯在瑞典，亚斯约森和英伊在挪威，格朗德菲格和克里斯琴在丹麦，坎贝尔在爱尔兰高地，考斯金和赛比劳特在法国——这些不过是一大批学者中最著名的几位，他们力图通过民间故事的真实记录来使一种谨慎而又准确的观点得以确立。他们不得不寻找自己的操作程序，每个人都依靠自己的方式来求得完满的成功。这是一种遗憾之事，对于这些人是怎样工作的，我们只有很少的实际感受。对每个对搜集故事抱有巨大热情但却缺少必要训练的人来说，这就势必只好跟随着某一位伟大的民俗学家，终日在他身边转游，观察他如何解决他们碰到的难题。

尽管大规模的组织活动是可能的，但民间故事的实地搜集却

---

① 见第338页。——原注

② 欧洲16—18世纪间的一种艺术风格，以过分雕琢和华丽的装饰著称。——译注

基本上是一种个体的活动，其成功依赖于个人在独立工作中的技巧和机智。

搜集者碰到的第一个问题是，要发现能够讲述故事的人。要弄清在哪里可以找到能够讲故事的人，这并不容易。因为各个地方的情况迥然有别，格林的大量故事是从他自己的社会圈里受过教育的人那里搜集到的。这些人讲的故事是对童年的回忆，那时候，他们从自己的养育者那里听到这些故事。比较那些真正质朴的口头传说，这些养育者自己拥有的故事大概弄不清理想来源。文体化的东西必然通过文学方式无处不在地产生影响。有些搜集者成功地使学校里的孩子成为讲述故事的对象，但是在更多的情况下，孩子们讲述故事的目的，仅仅在于再现那些第一次给他们讲故事的年长者表现出来的机灵的讲述才能。

年老的或者至少达到中年的人几乎总是能讲出最好的民间故事。假定他们对听故事抱有兴趣——其实，如果他们对此没有兴趣，大概也就绝对不会去听并且再去讲了——他们生活的时间较长，在这期间，他们会获得一整套故事并且应用他们的传递方式。通常我们可以预期男人和女人都会知道的一些故事，但是，常常由于某种特定的传统习惯，某个或者更多的女人将被迫放弃讲故事的机会。在爱尔兰，故事的真正传递似乎是男人的一种特权，虽然妇女肯定也知道这些故事并把它们交给自己的孩子①。也有其他情况，在东普鲁士②记录的故事是从妇女那里获得的，这可能是因为去搜集这些的是一位妇女的缘故③。

在有些地方，故事大量地由职业的或半职业的特殊群体所控制。这些人要么是僧侣、巫师、某些会社的成员，要么是讲故事行会的成员。搜集者必须找到他们，并且说服他们开口。

---

① 对于爱尔兰故事搜集的评论，基于我1937年访问爱尔兰时得到的信息。见汤普森《爱尔兰的民间故事搜集》，载《南方民俗季刊》二(1938年6月)，第53页及其后。——原注

② 东普鲁士 德国的一部分，原为一个王国。——译注

③ 见本书第494页。——原注

即使找到了理想的讲述者，真正获得故事往往也并非轻而易举。大多数搜集者是通过体验来学会克服胆怯心理，但他还要具备机智和耐性。是否需要向讲述者付钱，这要根据当地的习惯来决定，但通常你却不容易弄清这种习惯。对于一些原始民族，可以通过协商来按常规支付。不过在任何情况下，各种礼物总是受欢迎的。食物、饮料、烟或者衣物，将有助于使达到良好目的的路子可以通畅，从而必然获得成功的结果。

然而，即使有最好的目的，一个故事讲述者可能觉得他没有什么东西值得讲出来。他会全然否认知道任何故事。如果搜集者能反过来把自己的故事讲给他听，这通常可能导致出现良好的气氛。搜集者必须明白，年长的男人或妇女并不明白那些被搜集者视为理所当然的某些差别。不能用诸如"故事"或"神话"之类的词来问他们。如果知道一些期望找到的故事种类，则可以适当讲一点对讲述者予以暗示，但是搜集者必定会得到很多对他的目的几乎毫无价值的东西。对此，他必须毫不犹豫地予以接受。因为任何不赞成的暗示将使所有自发的故事讲述到此为止。搜集者必须使自己习惯于记录那些并不是他期望寻找的东西。机智和暗示将会减少使搜集失去目标的可能，但不可能彻底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①。

获得一种口头故事形式并把它变成书面的东西，其难点在于，在这个故事被讲述的过程中，要记录这个故事的企图本身是非常显而易见的。大概搜集中最经常使用的方式是在讲述者讲得很慢和有所停顿的时候，就把故事用笔记下来。很多故事讲述者不愿详细地讲述故事，尤其一个说话速度较快的讲述者，只要他感到自己受到妨碍，就不能公正对待他自己或者他的听者。这是十分明显的。尽管存在这样一些困难，那些卓越的故事搜集者通过这种方法仍然获得了成功。

---

① 由此看来，在搜集者生活于其中的人们或邻里当中搜集到的故事，如果是搜集者所熟识的，那么就该为搜集任务做好一切准备工作。但他必须谨防这样的学识干扰了故事的记录。而应该利用这些知识，通过某些提问来引出他的报告人可能想不到的东西。——原注

为了迅速地记录下基本意思，速记是绝对需要的一种合乎逻辑的选择。不过只有一部分故事搜集者能够掌握它，这种方法似乎也只有少数人去尝试。克罗恩在作实地考察时①采用过这种方法，维希尔让他的儿子通过这种方法为他搜集到了一些故事。也许有更多的故事是用一般能想象的快速度记录下来的，但是，有一点似乎是肯定的，即这种方法没有被真正足够地使用。

在民间故事的实地考察中，一个越来越重要的助手是录音机。如果讲故事的人能够学会随意运用它，那么录音机可以做出最准确的记录，因为它能保存每一句话及其语调，讲故事的人可以按他所愿意的速度讲快或讲慢，大多数搜集者发现几乎没有什么困难就可以教会他们的讲述者使用这一机器。当他们再一次听到自己所讲的故事被重新向邻居们播放后，会受到极大的鼓舞。然而，搜集者必须当心，否则他会由于记录各种琐碎的事情而浪费他的录音带，或者花费更多的时间反复地播放录音来使人娱乐。

也许，录音的使用给故事搜集者带来了非常满意的效果，在实践中，预想到的困难并不多见。讲述者不仅能够逐渐习惯使用这一机器，而且新奇的体验可能带来别的渴望，听到他们自己的故事的讲述者，巴望这些故事被当作有永恒价值的东西来保存。机器很昂贵，也很笨重，但是普通的图书馆或大学都能予以提供，它的份量也是大多数人力所能及的。

从搜集者也不能流利使用的当地语言的人那里获得本文，机械的记录有着特殊的作用。难点在于用文字来转记和翻译搜集到的东西。这基本上是一个语言问题，它无疑会影响民俗学家的工作，因为无论在哪里的土著民族中，他都可以用一种他似懂非懂的语言搜集到一些故事。不仅故事的记录必须是忠实的，翻译也必须是准确的。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找一个能说两种语言的当地人将是很有帮助的，因为他能提供一种大致的翻译，据此研究者以后能够详细地予以核对。

---

① 克罗恩《纲要》，第3页。——原注

进行过较多实地考察的人类学家似乎都赞同这一点，搜集到以当地的语言讲述的故事原文更具备那个民族的真实传统①。因为对研究叙事风格来说，这无疑是更真实的，而且，这一点将使得尽可能对土著民族故事本文的记录变得非常符合研究者的需要。但是，对于了解故事内容，了解它与其他相邻或不相邻群体的故事间的关系来说，用不流利的英语（或者另一种世界语言）搜集到的故事本文也是有价值的。我们现在搜集到的大量故事都是通过一个知道两种语言的转述者。一位解释者往往也有助于带来一些良好的结果。

搜集到的故事无论是用普通记法还是速记法，是用纸还是录音带，是用土著语言还是世界性语言记录的，能获得成功主要是靠搜集者的技巧和判断力。他必须能够较容易而不感到太困难地找到他的讲述者。他必须对当地人的生活，对了解他们的愿望和困难抱有一种真正的兴趣。当然，他无需是一个土生土长的人，因为有些最优秀的搜集者其实是大学教授或普通学校的教师。医生、律师和牧师也能成功地搜集到故事，因为这些人通常能够很容易找到故事讲述者。

无论在哪里，由某些中央机构组织的大规模的故事搜集活动，通常要找到最好的可依赖的当地居民来记录。瑞典的档案馆有大量联系者分布在各个邻近国家。对这些人，有定期的命令传递，他们的活动保持着严格的标准。他们根据经验和他们的服务所具有的价值而得到报酬。

大概现在最系统的民间故事搜集是由都柏林的爱尔兰民俗学协会所领导的。这里雇有八名或十名专职搜集者。他们一般是学校的教师。他们暂时性地离开原来的工作岗位，并享有平时的薪金。他们每个人负责一个界线明确的范围，在这里精细地致力于搜集故事。他把搜集到的故事在家里誊抄好，把记录和译本送到

---

① 作为例子可参见F·博厄斯对我的《北美印第安人故事》的精选所做的附记（《美洲民俗学杂志》，×L111,224）。——原注

都柏林的协会。除了这些专职者，大约还有一百五十名兼职的协助者。协会的组织者亲自与所有这些搜集者进行个别访谈，经常陪他们一起对讲述者进行访谈。协会取得的成功主要得力于这一点，组织者为数百名传统的故事讲述者所了解和喜欢，这些人愿意尽最大的努力来满足他。最近，爱尔兰的所有学生都被要求把民间故事引入他们规定的英文家庭作文。他们讲出故事是哪里来的，并且由此让那些搜集者注意到许多过去尚未为人所知的讲故事的天才。除了五十万页以上有价值的被清楚记录的故事原文外，协会现在还有一百万页以上的来自学生的故事。所有这些正在编目过程中，但是对于整个世界来说，这里也有一种遗憾，这些故事原文几乎全是属于盖尔人的。

奇怪的是，当有些搜集者就他们的经验提供一项报告，并描述他们使用的方法时，很少意识到其中的价值。一个人通常能够注意的主要是讲述者的名字和诸如性别、年龄、职业等这些指标。然而很少有人谈论他们在搜集故事过程中的冒险经历，从而显示出他们寻找民间故事时充满了各种类型的为其他人乐意听到的遭遇。有一本书充分表现了这方面的趣味，可作为有实际经验的故事搜集者的向导。这本书就是W·维希尔的《幻想故事的探寻》。这本书把他在赫斯坦① 二十年听取和记录故事的几乎每一天都记录下来了。尽管只不过写了一份有关日常活动的简单报告，却给我们提供了一幅有关当地人生活的真实可信的图画。流传在这些人中间的民间故事如果不再是一种现行的艺术，也仍是一种栩栩如生的记忆。这就促使我们对一系列真实人物的了不起的才智和鲜明特征，以及整个工作都有所感知。

另一份非常有价值的搜集故事的报告是由赫萨·格诺德提供的，她讲述了自己在东普鲁士是如何搜集她的低地德语② 故事的。她的报告包括的东西没有像维希尔的报告那样广博，无论地域或

① 赫斯坦　德国西北部的一个地区。——译注

② 低地德语　德国北部方言。——译注

时间范围都如此。但是对用于寻找妇女讲述者(因为她的讲述者全是妇女),消除她们由于长期被讥笑而产生的担心的方法，这份报告却谈得更为充分更为详尽。她勾勒了一个由她设计出来的缩写的成功体系——尤其是一套速记系统——并且最大限度地把它应用在自己的报告里。

马克·亚沙多夫斯基提供的报告谈到了他在西伯利亚搜集故事时一些讲述者的情况，并且引用了其他一些俄国作家所谈到的他们的讲述者的情况。俄国人对于民间故事所表现的社会现象有着奇特的兴趣，因此往往强调与被记录的民间故事有关的个人和环境。

爱尔兰的搜集者全都保存着他们的日记，但愿这些日记中的一部分有朝一日能够公开发表，因为它们必将会引起人们的巨大兴趣,并且对所有希望搜集故事的人都会非常有帮助。

还有一点被人们抱以巨大的期待，即一些人类学家应该同我们一起分享他们比现今已经提供的一切还要更丰富的东西，这就是他们在土著人里搜集故事时的种种体验。他们搜集的故事无疑有着第一位的价值，但是我们必定也喜欢伴随着这些实地考察者作饶有趣味的探寻,以便像他搜集故事那样,我们可以结识他的土著朋友并同他一起坐一坐。

第四章

民间叙事作品的分类

知识的每一分支，在成为严肃而周密的研究的对象之前，对它进行分类是必要的。曾几何时，漫无目的的事实搜集和草率创立的理论就构成地质学和植物学。只当这种逸事趣闻性的研究阶段让位于系统性分类，它们才走向了真正进步的和方法彻底的研究。

对民间故事来说，有条不紊地排列和分析是长期缺乏的，这曾经导致十分混乱的探讨，并且起码是部分地造成了19世纪许多民俗学家的特色，即大量的幼稚而不健全的理论思考。一个学者所面对的传统叙事作品的详细材料，容量是如此之巨，形式是如此多变，其地理上和历史上的分布又是如此之广，因而亲身习知这一切实际上是超乎个人能力的。然而，即使他巡视这广大领域的旅程只能是短途的，他也需要一幅合适的地图来为他确定整体环境中的适当方位。这种需要只产生于他的彻悟之时，意识到他的探查对象实质上是世界性的，涉足民间故事的人可以避免狭隘的地方观念，而不致夸大他乡土民俗的重要性，或者依据人类的一小部分特殊习性的表现，就想创建包揽无余的理论。

研究地方性或民族性传统的学者，需要内容丰富的分类来激励自己拓宽视野，但从事世界性、比较性研究的学者甚至更需要它，以便在无目的的游击中稳住阵脚。要没有分类学者和编目学者的帮助，他是不可能研究得更广泛的。

科学分类在实际中的主要用途是列举和归类。生物学家长期以来用普遍性的生物系统来标定一个地区的所有植物和动物，以这种方式发表了世界所有地区动植物种类的数以千计的详细目

录。类似的办法对于研究全世界业已汇集起来的整个民间叙事传统，也应该是有效的。它最好是复盖所有特殊国家或地区的无一遗漏的编目。对于这样一种编目，理所当然地必须有合逻辑的和完整的分类，适用于每一地的故事材料，而又不过分累赘难以学习和使用。

排列叙事作品的这种需要，人们认识到它已经有一长段时间了，并且已有一系列系统筹划的努力。1864年，J·G·冯·哈恩(Von Hahn)最先尝试将民间故事排列得合乎逻辑，那是他的《希腊人和阿尔巴尼亚人的幻想故事》所做的。对于今天的我们，他的体系只有历史趣味了，因为它是基于相对为少的故事数，而又过多地关注近代民间故事与希腊神话的相互关系。从实用的角度看，他的最大弱点在于完全忽略了故事类型与其所包含的分散母题的基本差异。

这些疑难使得人们从不使用哈恩的分类体系，大多数民俗学者继续以著称的故事名目来言及故事，诸如《灰姑娘》、《丘比特和普绪刻》、《白雪公主》，或者《杰克与豆秆》等等，都是以它们在《格林家庭故事》那样的大型故事集中出现的次第，纯粹偶然地被标上号码。后来，科尔勒(Köhler)使那种给大量数目加上附注的做法流行起来，即以适当的短语描述故事中的事件及其他母题。尽管使用了这种列举方式的著作通常有一个按字母顺序排列的索引，但它的用处，只是对正巧知道其标号或标题的用法，并完全熟悉所用的语言的人，才行得通。当然，尽管如此，标明类别的这三种形式——著称的故事名、格林的编号和母题的标号，还是持续地用到了现在，作为临时性的参考工具也还不错。科尔勒、考斯金以及布尔特的所有著述，都包含了对格林编号和《德国幻想故事手册》(Handwörterbuch des deutschen Märchens)的注释，出发点是这样一种依字母排列的目录对他们有用。丹麦学者H·F·菲尔伯格(Feilberg)毕其一生致力于汇集母题文献资料的无价工作，其《朱特人语言词典》及存于哥本哈根的母题分类卡片，编目方式都类似于上述形式。

从英语著述的角度看，建构一种包容丰富的标号目录的认真尝试，是由约瑟·雅各布(Joseph Jacobs)首创，并提交给1891年伦敦的国际民俗学会议的。但这份成果并非科学分类方面的真正进步，因为它仅仅是将杂乱混合的母题和类型，按字母顺序罗列出来。其中许多已经用得普遍了的术语，经由雅各布的著作而流传开来，但也不过就是如此。

我们提及的这种字母排列方式，几乎是排他地局限于欧洲和近东故事的情形，对于原始民族中存在的故事却很不合适。于是自然地，美洲印第安人故事的劲头十足的搜集者们，发现自己需要另外的某种编排方式。由罗伯特·H·洛维①和阿尔弗雷德·L·克鲁伯②肇其端，他们在1908年印行了故事目录③后来(1916年)弗朗兹·博厄斯的精巧的著作《齐姆西亚神话学》，使用并扩展了这些目录，像E·C·帕森(Parsons)那样一些搜集者还陆续加以增补。对美洲印第安人的故事领域而言，这样的目录标号是便于使用的，但它们却具有严格的地理限制，并且一如其他所有的按字母顺序排列的目录，混淆了故事的较大的类型和较短小的母题。

对于民间叙事作品作系统的分类，必须将类型与母题清楚地区分开来，因为对这两方面项目的排列实质上是不一样的。一个完整的故事(类型)怎样由一系列顺序和组合相对固定了的母题来构成，这样一种研究就像考克斯小姐的著述《灰姑娘》所显示的，她对格林《灰姑娘》故事文本的分析可算一个明白的例子：

被虐待的女主人公(被后母和后母的女儿们虐待)——炉边住处——三个女儿从父亲那里挑选礼物。女主人公挑了榛树枝，将它种在母亲的坟上。——坟地得助——任务(拣谷粒)

---

① 罗伯特·H·洛维(Lowie 1883—1957) 美国著名人类学家，以研究原始文化的著述而著称。——译注

② 阿尔弗雷德·L·克鲁伯(Kroeber 1876—1960) 美国著名人类学家，多年从事对加利福尼亚印第安人的研究，著述甚丰。——译注

③ 《美洲民俗杂志》，XXI(1908)，第24—27、222页。——原注

——动物们（鸟群）完成任务——变形了的母亲的帮助（树上的鸟）——魔幻的礼服——约会地（舞会）——三次舞会后的逃逸——女主人公(1)躲在梨树上，(2)躲进鸽子窝，鸽窝被父亲砍掉——松脂马车——遗失鞋子——以鞋子寻找未婚妻——多变的脚——假新娘——动物作证（鸟群）——幸福的婚姻——恶人被罚①。

一种类型是一个独立存在的传统故事，可以把它作为完整的叙事作品来讲述，其意义不依赖于其他任何故事。当然它也可能偶然地与另一个故事合在一起讲，但它能够单独出现这个事实，是它的独立性的证明。组成它的可以仅仅是一个母题，也可以是多个母题。大多数动物故事、笑话和轶事是只含一个母题的类型。标准的幻想故事（如《灰姑娘》或《白雪公主》）则是包含了许多母题的类型。

一个母题是一个故事中最小的、能够持续在传统中的成分。要如此它就必须具有某种不寻常的和动人的力量。绝大多数母题分为三类。其一是一个故事中的角色——众神，或非凡的动物，或巫婆、妖魔、神仙之类的生灵，要么甚至是传统的人物角色，如像受人怜爱的最年幼的孩子，或残忍的后母。第二类母题涉及情节的某种背景——魔术器物，不寻常的习俗，奇特的信仰，如此等等。第三类母题是那些单一的事件——它们囊括了绝大多数母题。正是这一类母题可以独立存在，因此也可以用于真正的故事类型。显然，为数最多的传统故事类型是由这些单一的母题构成的。

为了提供一种基础来概述一个地区共同的大量故事储存，类型索引是必要的。而母题索引的基本用处是展示世界各地故事成分的同一性或相似性，以便于研究它们。类型索引暗示一个类型的所有文本具有一种起源上的关系；而母题索引并不含有这样的假设。

在其概述区域民间故事的计划中，卡尔勒·克罗恩已经认识

---

① 考克斯《灰姑娘》，第17页，注37。——原注

到广泛的民间故事分类是头等重要的。这一点我们已在前文的讨论中指出过①。这项预备性的工作由安蒂·阿尔奈承担了。他记取了克罗恩的多次忠告，得到赫尔辛基的奥斯卡·哈克曼、哥本哈根的亚克希尔·奥尔里克、柏林的约翰尼斯·布尔特以及兰德的C·W·冯·西多的帮助。他本人对这项分类工作的一般目的和计划作了如下说明：

学者比较研究民间文学的难点必定导致在资料搜集方面的竞争，而这在民间故事的特殊范围内无疑是最为激烈的。这种情形致使民俗学协会将其首要目标放在故事编目的准备工作上。列举芬兰民间故事的一项准备工作委托给了签字人，这就开始了一系列的编目工作。芬兰文学社所掌握的丰富的故事财产，其内容由于语言上的原因直到今天也还有很大部分不为外国学者们所知，今后将不再这样地被幽禁，而将被加以有效地利用。

但这件首要的编目工作还需要某些基础工作。将丰富多彩的民间故事排列成不同的类型，并将它们统一在一个次序清楚的整体中，迄今还没有任何系统的做法。因此我们期待着努力获得故事类型的这样一种编目，以达到整个故事编目的意图。一个共同的故事分类系统应该尽可能适合于不同国家的需要，这种必要性长时间以来人们一直是感受到的。确实，在对民间故事进行排列和归类的范围内。这样一种系统是有其重要性的，但它的意义主要在实践上。假如出版得这样多的民间故事集全都根据同一分类系统加以排列，那将给故事搜集者们的工作带来多大的便利啊！那样的话，学者将能够灵活机动地在任何故事集中录取他所需的资料，而现在如果他希望亲身习知这些内容，就不得不去查遍全部文献。每一位编辑者都依据自己的判断去编排他的故事集，而这种判断尾

① 见上文第476页及其后。——原注

随着本学科的较深的知识，却只凭借少数故事例子。同属一类的或相对接近的材料，往往散见于各处。如今要是民俗学协会担当了故事类型的分类工作，并且体现到他们今后的故事集和故事编目中去，这种分类应该获得广泛的运用，资料的搜集也将从此变得十分容易。

阿尔奈谨慎地对待分类工作的完整性。作为一种基础，他使用了存在赫尔辛基的大量的故事手稿、存在哥本哈根的格朗德维格(Grundtvig)故事资料以及格林兄弟的《家庭故事》。即使对这些材料，在他感到其中一些并非真正的民间故事时，他也作了少量删削，并增补了来自其他方面的一些故事。他认识到他的分类是试验性质的，仅就北欧而言才有理由说是完整的。他确信自己的分类将在未来得到扩充，还特意为新的故事类型留下许多空着的编号。尽管他的类型索引只由五百四十条组成，编号系统却长达1940号。

对故事类型与母题的清楚划分，使阿尔奈的《幻想故事类型索引》区别于在他之前的所有列举方式。正如阿尔奈所说：

将尽可能完整的一个叙事作品用作每一类型的基础。自然也可以设想将各别的插曲和母题加以分类，但那就需要把一切完整的民间故事切割成碎片，致使学者更有限度地使用故事分类。尽管如此，在某些研究实例中人们被迫背离前一种既定的分类方式。同属于愚蠢妖魔故事圈的零散故事，在讲述中如此多变地结合在一起，于是以其本来具有的数目来把握每一个插曲，就显得是必要的了。就一部分情况而言，涉及动物故事和幽默轶事时我们也必得如此去做。这一切在类型和母题的分类问题上带来了前后矛盾之处，但从实践的角度看却是有益的。构造分类系统的主要目标就是实践，因此将类型与母题分开来的这种程序看来是最可取的，而基于类型系统的故事编目给予学者的信息，在某些地方似乎是太过于宽泛了。除此之外还应该注意到，一般说来呈现为一个较

长篇的叙事作品的各个部分的零散故事，其本身是偶然地形成的，因此才确实应该得到其独立的地位。

对阿尔奈索引的检验表明了一个事实，即略多于一半的故事类型是由一个单一的叙事母题构成的。对这些故事，分类问题是相对单纯的，因为只需要将它看作一项。真正的难点在于怎样合乎逻辑地配置那两百五十个以上的复合类型。它们每一个都由整整一组母题所合成，问题就仍然是这些母题本身将如何用作分类的基础。例如，它是故事中的基本角色呢，还是某种修饰性的外在附加成分（如像魔术器物），或者是看来最为重要的情节本身的核心事件？我们看到，在类型索引的不同部分，阿尔奈运用了这些不同的分类方法，依据是使之最好地适合于成组的复合故事。理论上的连贯性为实践的便利创造了条件。

阿尔奈在其《索引》的绪言中明确地阐述了他的整个分类系统：

整体而论，故事被划分为基本的三组以适应分类目的：动物故事，常规民间故事和幽默故事。拿动物故事来说，根据动物们在故事中扮演的角色的种类，又划分出更小的一些故事组，再进一步，这每一个小故事组中涉及同一种动物的又归到一起。例如，野性动物故事组开头就列举了民间故事中受欢迎的狡诈狐狸的故事。此外，如果出现在一个故事中的动物分属于不同的组别，则依据动物在情节中扮演的主要角色来决定将此故事放在什么地方。举例来讲，“比兔子还胆小”的狐狸故事，就不归入狐狸故事中，而是放到“其他动物”故事组去，因为在这个故事中兔子是角色的基本特征。同样，“狗与麻雀”（类型 248）放在鸟故事当中，而没有算作“家畜”故事组。

最大的一类故事组——常规民间故事又划分为魔术或奇异故事、宗教故事、浪漫故事，以及讲述愚蠢妖魔的那些故事。魔术故事里总是有些超自然的因素，宗教故事也普遍如此，而

浪漫故事却完全束缚在可能发生的事件中。至于愚蠢妖魔的故事，要在分类中找到恰当的位置是困难的。一方面它们确实是奇异故事，应该把它们同其他的奇异故事归在一起；另一方面，就其特色和本性而言，它们与幽默故事相似，所以才将它们作为常规民间故事的最末一组，编排在幽默轶事之后。魔术故事的次一级划分，排列为奇异因素和超自然因素持续存在的明显的两类。于是将其小故事组确定为：超自然的敌手，在这一组里有的故事与关系密切的恶魔故事是相交叉的；超自然的丈夫或妻子；超自然的任务；超自然的帮手；超自然的器物；超自然的知识或能力；还有最后一组讲到其他的超自然事件。此外在可能的范围内，这些故事组的内容也分别结合到新的次属分类中去，正如宗教故事组和浪漫故事组那样。

有时候偶然出现同一个故事可以分列在两个不同组别中的情况。例如伴随着一个超自然的敌手或帮手，故事还可能讲到魔术器物。于是决定其位置依据的是对于故事情节至关重要的因素，不过同时也给这个故事加上括弧，标明其第二种情况，并注明它在分类中的归属……

故事的第三大组——笑话和轶事（Schwänke——滑稽故事），无疑将比动物故事或常规民间故事更有机会获得数量上的增加，因为这些幽默故事比其他种类的故事更容易产生在民众中间。作为笑话和轶事的头一个次属种类，列出的是傻瓜故事。然后再根据故事主人公所干的是农活还是放牧、捕鱼、狩猎、建筑、烹饪或其他，将故事排列起来。下一次属种类涉及“已婚男女”，依据“女人”“男人”的次序排列故事。后一类是数量最多的，包含了聪明人故事、幸运故事、蠢人故事和牧师故事。在牧师故事中，主角，尤其是教堂司事，往往被描述为愚蠢的，这都归入牧师故事里。笑话和轶事的最后一小组故事是“说谎故事”，它在狩猎故事中自有特色，夸张地说到巨兽或巨物等等①。

① 《类型》，第12—14页。——原注

《幻想故事类型索引》当初出版时，实际上没有引起任何注意，只当阿尔奈在他为芬兰故事编目中应用了这种方法，奥斯卡·哈克曼在他所撰的芬兰—瑞典故事类型索引中也照此去做，此后，民间故事学者们才认识到它的价值①。对于故事的概述从此开张，一直延续了下来。虽然经过了世界大战，在阿尔奈故世的1923年以后，仍出版了这样的八份成果。涉及的地域除上面提及的两处外，还包括立陶宛、挪威、拉普兰、佛兰德、波希米亚和利沃尼亚。每一位提供了概述的学者尽管都想大大扩充故事的分类，但他们发现以阿尔奈分类的一般规划作为他们工作的基础，是完全令人满意的②。

到了1924年，人们提出了许多补充类型，它们似乎能使《索引》得到校正和充实，而这也是阿尔奈预见到的。只因这位伟大的芬兰学者过早去世，克罗恩博士才邀集了当时健在的学者承担这项任务。在1926—1927年度学年之间，索引的校订和扩充完成了③，

---

① 对阿尔奈索引的使用来得如此之慢，是由于尽管它早在1910年就已刊行，那以后若干年里似乎却没有谁听到过它。虽说1912至1914年我在哈佛大学所作的学位论文最需要的就正是这样一份索引，我却完全没有注意到它。——原注

② 这些概述是：A·阿尔奈《芬兰的幻想故事变体》(《民俗学协会通讯》，第5、33号)、《立陶宛幻想故事及传奇的变体》(《民俗学协会通讯》，第25号)；O·哈克曼《芬兰—瑞典幻想故事目录》(《民俗学协会通讯》，第6号)；J·奎格斯台《拉普兰幻想故事及传奇的变体》(《民俗学协会通讯》，第60号)；R·Th·克里斯琴《挪威童话简况》(《民俗学协会通讯》，第46号)；M·德·麦耶尔《佛兰德民间故事》(《民俗学协会通讯》，第37号)；O·卢里兹《幻想故事及传奇的变体》(《民俗学协会通讯》第66号)；V·蒂勒《波希米亚幻想故事索引》(《民俗学协会通讯》，第34号)，这份索引对故事有其特殊的排列方式，不过与阿尔奈的列举法可作交叉参考。——原注

③ 这一年逗留欧洲期间，我在故事索引方面的工作得到许多民俗学家的巨大鼓励和帮助，而那时我与他们只是初交。我有幸在自己工作刚刚开始的时候，就能在哥本哈根与克罗恩和布尔特晤面，向他们谈了我的整个计划。巴黎的阿诺尔德·冯·盖纳普(译者注：Arnold Van Gennep，1873—1957)，德国著名民族志和民俗学家，他把民间文艺看作是活文化而非死文化的残余、巴塞尔的E·荷夫曼—克雷尔和H·巴赫陶尔德—斯陶利……所有这些学者对我都是真诚而有帮助的。我的大部分工作是在巴黎进行而在哥本哈根逗留的两个月里完成的。在那里Danks Folkmindesamling集子对我助益莫大。H·艾尔凯尔德的arkivar给我提供了不断的益处，F·奥尔特和A·克里斯琴在哥本哈根，C·W·冯·西多在隆德，R·Th·克里斯琴在奥斯陆分别使我获知了斯堪的纳维亚故事的珍贵文献。我与克罗恩博士在赫尔辛基度过的最后一周不仅是最为愉快的，而且在那里弄清了许多别无可能解决的困难问题。——原注

此后于1928年出版，题为《民间故事类型》。

在阿尔奈体系的英文译本中，校改来得比译述还要多，并添加了某些项目。在各种故事概述中出现过的新增类型虽说都列入其中，但有一部分被拒之于主要的索引之外，只把它们看作是地方性的故事，贬到补充的项目中去。阿尔奈的一般图式未被搅乱，他的所有类型编号也都保留下来。增加的项目来自法兰西民间故事，以及已变成通俗传统的一部分著名文学故事。除去故事研究的真正专家，最初编排的索引对所有人来说都难以理解，因为对每一个类型的描述都是简略的，还因为没有说明故事可以在什么地方找到①。

阿尔奈所提出的准确的原文，往往只是在经过了这样一种似乎合意的加工之后，才被保留下来。对复合故事而言，增加的说明是对类型的普遍特征的详述，还有对作为组成因素的各种母题的分析②。对这些帮助很大的是布尔特—波列夫卡的《注解》和克里斯琴的Norske Eventyr，这两项著述都是随着阿尔奈的编目而产生的。此外各式各样的故事专论也有助于将那些补充说明整理好。

取代了阿尔奈《索引》中随意列出的文献资料目录，修订本不仅要列举格林和格兰德维格的书目，而且要将所有的故事研究成果列入其中，包括长篇的和短篇的，尤其是布尔特—波列夫卡的或者《民俗学协会通讯》上刊载过的那些成果。对地区性故事概述中包括的类型给予了说明，还常常提到增补的美洲印第安人或非洲人的故事文本。

由于这样的修订，整个故事概述的准备工作继续下来。几乎紧随着出现的俄罗斯故事索引，适应着新的版本直到最后一分钟还在修改。在《民俗学协会通讯》中刊出了罗马尼亚、匈牙利、冰岛、西班牙和华隆民间故事的概述③。其他地方还发表了普鲁士和立陶宛故事的目录④。除此之外，还出现了一系列附有阿尔奈分类索引的故事集⑤。另有若干故事概述完成了而没有公开发表⑥。

修订中的变化之一是增加了程式故事——特别是连环故事。索引中这一部分的重要改进是亚希尔·泰勒1933年校订这一段时做出的⑦。

1935年在隆德召开的民间故事研讨会上，讨论了对类型索引进行更多的修订的问题。获得一致同意的是必须进行这样的修订，并且必须适当地考虑到来自南欧和东欧、穆斯林国家及印度的资料，以此来大力加强修订工作。在修订能够令人满意地进行之前，必须对世界这一部分地区的民间故事作一系列特别的研究⑧。

尽管阿尔奈的《索引》被人们普遍接受，必然还会存在对其细节的一些批评。其中有的是理论上的批评，而没有直接指向对其分类的实际改变。不过这些批评的确有效地说明了，广泛地分散在索引中的类型，相互之间具有的关系。其他批评则在不同的地

---

① 在查阅了哥本哈根和赫尔辛基的丹麦、芬兰原稿档案(MSS)之后，才能找到和说明少数类型。——原注

② 处处插入母题的编号，以备参考《民间文学母题索引》。——原注

③ A·斯库勒乌斯《罗马尼亚幻想故事索引》(《民俗学协会通讯》，第78号)；H·洪蒂《已刊行的匈牙利幻想故事索引》(《民俗学协会通讯》，第81号)；E·Ol·斯汶森《冰岛幻想故事变体索引》(《民俗学协会通讯》，第83号)；R·S博格《西班牙民间故事目录》(《民俗学协会通讯》第90号)；G·拉波特《华隆的民间故事》(《民俗学协会通讯》，第101号)。——原注

④ 卡尔·普林萨特《按类型系统编排的东、西普鲁士幻想故事及滑稽故事》(Königsberg,1927)；J·巴利斯《立陶宛民间故事母题索引》(考纳斯，1936)。——原注

⑤ 在《民俗学协会通讯》第10号中，阿尔奈发表了一份重要语词索引，将他的目录与若干重要的故事集贯穿起来。这些故事集是：格兰德维格的《丹麦故事分类》；格林的《儿童与家庭幻想故事》；哥任巴赫的《西西里岛人的幻想故事》；阿法纳西耶夫的Narodnie Russkie Skazki，以及哈恩的《希腊及阿尔巴尼亚幻想故事》。依据阿尔奈分类法附有索引的其他著述是：N·M·庞则《巴希勒的"最好的故事"》；J·G·麦凯《西部高地故事》；让·德·弗里斯Volksverhalen uit Oost Indië；M·亚沙多夫斯基Russkaya Skazka(莫斯科，1930)。——原注

⑥ 印第安纳大学图书馆里存有这样的三份手稿：《拉丁美洲故事》(C·狄恩)、《非洲故事》(梅·A·克利伯)、《北美印第安人中的欧洲故事》(洛拉·B·莱蒂)。芝加哥大学图馆里有一份《Scala Celi，教谕故事集的类型索引》(L·卡特)。当然还有运用了阿尔奈分类法的许多民间故事卡片目录的档案，见第398页以后。——原注

⑦ A·泰勒《程式故事分类》，载《美洲民俗杂志》，XLVI，第77页及其后。——原注

⑧ 自从在隆德领受了修订工作的职责，我分析了印度的口头故事和印度虚构故事的大量书面集子，这是在美国的一批东方学者协作下进行的。从印度在故事史上的毫无疑义的重要性来看，这样一种初步的研究似乎是必要的。——原注

方提出了更为准确的次属划分方式①。

有一个时期而被提起的问题是，将类型索引扩充到包括全世界的故事，其可取之处和可能性何在。当然，在欧洲和西亚故事的范围内，我们发现这一索引对于相距遥远的民族都是适用的，它还被成功地用在对非洲、印度尼西亚和北美印第安人故事的分类中。但是故事的土著套路（native cycle），就像我们在本书第三部分检审过的那些，或许不容易适应阿尔奈的分类。是为这每一个大的区域分列类型呢，还是认真地尝试将现有的分类从根本上扩展开去②？虽说有些研究原始故事的学者不认为需要任何这样的类型目录，看来很少使人怀疑的是，早迟将会有那样的尝试③。

阿尔奈在对他的《类型索引》所作的介绍中，提到也有可能编排一种特殊的母题索引。但是说他的索引中的许多类型和他专门作了编排的所有传奇要排除在外，因为这些故事只由一个单一的事件组成。他本人未担当母题索引的任务。直到他提出这项建议时，只存在一种依照字母排列的目录，在其中母题和类型杂乱地混在一起，而那些详细的故事目录则往往在所涉及的地理范围上十分有限。在广阔的世界范围内没有编过什么故事目录，也没有谁尝试过以任何逻辑次序来排列母题。

甚至于阿尔特·克里斯琴1925年提出的故事分类，也还是基于对十分有限的一组文学故事和寓言集的排列，它整个地依赖于理论上的思考，尽管是有趣的，却过分得不容别的人成功地使用它。他区分了“关系的要素”、“母题”、“附加的史诗因素”、“题材”、“没有题目的母题”和“题目不稳定的母题”等等，留下这许多不同

---

① 特别是R·S·博格，他在自己的《西班牙民间故事目录》（《民俗学协会通讯》，第90号）中，引进了增补的次属分类，还提供了一种有价值的按字母顺序排列的索引，这比阿尔奈—汤普森体系还要完备。——原注

② 德弗里斯在其《印度尼西亚故事》（Volksverhalen）的注释里，成功地使用了一种大大扩展了的阿尔奈索引形式。——原注

③ 开始对美洲土著故事作出某些编目的，可见我在《北美印第安人故事》里的注释。——原注

性质的项目，只能以一种按字母顺序排列的索引来整理它们。克里斯琴的分类实在只是一种草图，他没有致力于用更多的而不是相对少量的母题来演示不同的分类意图。

沃伯特·威索斯基也没有提供母题的大范围分类，以真正帮助建立广泛的母题排列。他将民间故事、短篇故事和神话的母题分作“神话题材”、“公共题材”和“文化题材”，并就这种划分的基础讨论了叙事形式之间的差异。但他只是给出了这每一类别的范例，而没有涉及普遍的索引问题。

笔者本人在实际着手之前多年，就关注故事要素的分类问题。作为我早期研究的必要部分之一，特别是在我的博士学位论文《北美印第安人中的欧洲故事》里，我开始积累欧洲和美洲印第安人故事中的事件及其他特征的参考资料。那时所有的母题列举都按一个个项目分别抄写在卡片上，增补的项目累积到对于资料的试验性排列变为必要的排列。布尔特—波列夫卡的《评述》的出版帮助我增加了新的摘记，美洲印第安人故事的更多读本也同样促使我这样做，临时性的母题排列不得不一改再改。到了1922年，笔者决定从事一项研究，探讨美洲印第安人故事中那些显然不是欧洲舶来品的事件，这时候他确信，所有这样的研究都必待掌握一份适宜的母题分类材料。

基于上面提及的新的参考点，一份试验性的草稿初创而成。母题分类的这一初步形式，篇幅只有四百页左右，显示了在分类及证明材料上一系列的粗糙，其真正价值是说明了索引必须具备尽可能广泛的基础。由于我在1923年确定的阅读和摘抄计划的范围之广，耽搁下来如此之多的工作，正是那种追求广泛基础的信念使得撰写索引在五年以后才真正开始①。在1932年开始出版，1936年全部出齐。

这里不适于详细谈论为《母题索引》所做的基础准备工作。其

① 这项工作被《北美印第安人的故事》的准备所打断，但在后者当中公开了我在那方面的全部摘记，由此也可能避免了以那些注释使得《母题索引》过于累赘。对《民间故事类型》的修订也是在这些年里进行的。——原注

理想是从尽可能多种多样的传统虚构故事领域将叙事要素汇集起来。来自每一地原始民族的故事和神话，欧洲和东方的故事、歌谣、地方性的和解说性的传说，著名的神话故事圈，像《五卷书》和《一千零一夜》那样的文学故事集，还有寓言集、教谕故事、笑话书——对所有这些作品都加以探讨和分析。种种民俗杂志，对故事或故事情节进行比较研究的全部著述——《民俗学协会通讯》的卷帙，布尔特—波列夫卡、考斯金的著作，如此等等——这一切都是以其他人的劳动成果帮助了我的资料积累。

这样，《母题索引》试图将每一地的材料汇集起来，并按照一种合乎逻辑的体系来排列它。它并不假设依次列举的项目相互之间具有任何起源上的关系，而只表明它们是逻辑分类上的邻近者。有了排列和配置叙事材料的这种实际目的，类别就能容易地建立起来。在这一点上它很像是图书馆的分类法，在那里书籍都按照好的和坏的、旧的和新的、长篇的和短篇的归类上架：一切只在于将人类知识项目按照同一种划分和再划分的方式加以整理。最终采用的普遍分类图式，就这样在《母题索引》的导言中描述出来了：

> 以一种十分概括的方式，可以说母题群的排列是从神话的和超自然的成分进展到写实的乃至幽默的成分。但并非在索引的所有部分都能看到这样的序列；后半部分几乎全是写实的成分。
>
> 在A部分，业已掌握的母题只能是有关创世和世界的本质的：造物主，众神和半神；宇宙的本质及创造，特别是地球的创造；生命的开端；动植物界的创造和确立。
>
> B部分涉及动物们。这里不包括全部有动物角色的故事，常见的是动物在这些故事里贯穿着重要的情节而非特殊角色。因此这一部分出现的动物是这样一些引人注目的特征：像龙那样的神话动物，像说出真相的鸟那样的魔术动物，具有人的特征的动物，动物的王国和婚配，等等。还有许多助人为乐的或感恩的动物，与人通婚的动物，以及其他连带着幻想观念

的动物。

正如B部分的母题暗示出它们与图腾制野蛮习俗的某种可能的关系，C部分的母题则基于有关禁忌的原始观念。这里列举了所有种类的禁忌事物，还有在观念上相反的独一无二的强制事物。

最广泛的母题群是针对魔术的(D部分)。而划分起来很简单：变形与中魔，魔术器物及其使用，魔术的力量和其他显灵方式。

E部分列举的母题关于死亡的意识——复活，鬼魅和化身，这些观念也涉及灵魂的本质。

紧挨着魔术和还阳转世的母题，是传统文学所记述的许多奇异事物：到另一世界去的旅行；神仙、精灵和魔鬼之类的怪异生灵；像海中城堡那样的奇异地方；奇特的人物和事件。这些母题组成了F部分。

由于恶魔、巫婆之类的可怕东西在民间故事里很突出，它们被特地划分在G部分中。人们会看出在部分E、F和G之间必然存在着多种联系，例如恶魔与坏精灵、神仙与巫婆或鬼的关系就是这样。这些关系通过交叉的注释来顾及。

从H部分开始，纯粹的超自然成分的重要性减少，不过它们还存在。H部分是由最初的分类计划中三个独立部分逐渐合成的，但它们都包含在“考验”这一术语中。相认的故事确乎是对认证的考验；谜语之类是对聪明程度的考验；任务与探求是对勇敢的考验。此外还有对于故事人物及其他品质的种种考验。

J部分原来也是三部分——智慧，聪明，愚笨。它们基本的一致性表现在故事的动机总是智力方面的。智慧母题由大部分寓言资料所组成。聪明和蠢笨的故事母题则大多来自笑料库。

在J部分的母题中，注意力主要是指向角色的心理素质。反之，在K部分，基本的意义在于行动。叙事文学的很大一部

分涉及欺骗行为。偷窃与流氓之举，欺骗性的捕捉与逃跑，诱奸、通奸、伪装和错觉，构成了分类中这最广的一个部分。

余下的活动构成较小的几部分。在“L”中出现的是看来无成功希望的孩子成功了，而高傲者则走向衰亡这样的命运的倒转。“M”涉及那样一些确实注定了的未来，例如驷马难追的判决、交易、允诺和誓约。在“N”当中显示的是叙事作品中常见的运气。下赌注的故事，以及命运女神的善意和恶意的赠予出现在这里。

P部分有关社会系统。涉及国王和公主的故事没有全部归属在这里，而只是那些广泛触及社会秩序特征的属于这一部分：有关帝王们的习俗，或社会各阶层及职业的关系，法律或军队那样的管辖活动的任何值得注意的事物。有很多需要交叉注释的项目见于这一部分。

“Q”论述的是酬答和惩罚，“R”的母题涉及俘虏和逃亡者，“S”列举的是残酷的虐待。在“T”当中集中了有关性问题的母题，尽管它们也的确出现在索引的其他许多部分，但这里列举的仍是有趣的。求爱、结婚、婚后生活、孩子的出生，以及各色各样的性关系类型是这一部分的特点。

U部分汇集的是一小组母题，它们大多数来自寓言文学，具有说教的趋向。一个故事以指点生活本质的一种单一目的来讲述。“就这样去处世吧”，这些故事的本意就是如此。

民间故事的许多事件依据宗教上的差别，或是依据宗教崇拜的一定对象。这些母题组成了V部分。在“W”里，故事的构思在于描述一定类型的人物的特质。系统中最末一个分类是“X”，它包含了那些完全出于幽默目的的事件。当然记得每一处所列的故事的话，这里也需要许多交叉的参考。

最后，在Z部分中呈现的是若干小类，它们每一个都难以构成一部分。在未来的研究中看来还应该找出其他一些小类，以便将它们补充为新的Z部分。

业已设计出的编号系统，与国会图书馆所用的有所相似，这样《索引》就能够在任何方面无限制地加以扩充。每一母题有一个编号表明它在分类中的位置，详细地设计这样一个系统就不困难。以大写字母标志的各个部分可分为一些大的母题群，通常在一百个编号里每十个依次排列。

还有人尝试为每一母题提供一些参考书目，那将成为一种有价值的民间叙事的普通参考书。它会在这方面补充阿尔奈—汤普森的《民间故事类型》。

在许多方面，《类型索引》与《母题索引》一直是紧密相关的。虽然在修订阿尔奈《索引》的时候，母题的分类尚未完备，各种类型的编号被插入母题分析之中①。到了《母题索引》里，表现在不同的故事类型中的母题被仔细地注明了。

看来细致地将故事分析为各种母题，还有适当交叉的目录索引，将更多地说明这些叙事要素的性质。它们之中的一部分只归于一则特殊故事，此外再也不存在吗？有一些母题随时随地自由地组合吗？再有一些像单一母题的故事类型那样，孤立地维系着生命？

结合使用类型和母题这两项索引，不同地区民间故事的概述现在可望大大改进。著述者对每一故事类型提供一种母题分析，可能不仅指出其现状，而且能说明它以什么确切的形式出现②。于是他能对一个地区的故事作出充分的和准确的报告。

《母题索引》的用法主要适于两种目的。一系列包含了多种母题的作品，在这种分类的基础上有它们特别的索引，如像庞则版本的《巴希勒的〈最好的故事〉》、麦凯的《西部高地故事》、卡雷尔的《密苏里的法国民间故事》，以及笔者的《北美印第安人故事》。《德国幻想故事手册》则将适合的母题编码注在它的边角上。

概述与《民间故事类型》关系不多的一些叙事作品材料，有一

---

① 少数编号被如此不成熟地发表了，后来证明不能保留，但就整体看那些参考材料是正确的。——原注

② 我正在尝试对印度的口头故事作这样一种分析。——原注

项值得注意的计划正在实施中，而《母题索引》正可作为其令人满意的基础。D·P·罗汤达的《意大利短篇故事母题索引》证明这种索引适用于这些文学故事。寓言集、爱尔兰神话和英雄史诗的本文，某些中世纪浪漫故事圈，冰岛英雄传奇《佛尔松萨迦》，文艺复兴时的笑话书以及非洲故事，所有这些都正在进入索引编目工作，并可望较快地完成。这一切研究必然会提供新的母题，希望能把它们都编入一个最近的《母题索引》新版本中去。

一个特殊母题项目所从属的文学式样，没有在分类中加以区别。不仅幻想故事，还有传说、寓言、笑话、教谕故事、神话和短篇故事，全都为母题提供了材料。研究这些叙事形式之一的学者，要把属于那一形式的全部故事事件集中到一起才方便。为此准备了特殊的母题核查目录，对应于这每一个大的叙事形式领域，学者已在使用这种核查目录。既然这些故事种类的绝大部分是由单一的母题构成的，看来有可能完善这样一种目录，它能够用作每一种叙事形式的十分满意的分类索引。

很显然，对传统叙事作品的分类，无论是故事类型还是故事母题，主要意图都在于提供一种精确的查阅格式，对于分析性的研究或大范围材料的深入调查，它起的都是这种作用。倘若这两类索引能以此提高专门名词使用上的精确性，能够用作钥匙去开启大量的传统虚构故事的门户，它们的目的将是充分实现的。

第五章

民间故事的存活史

民间故事的记录、出版、分类，及其在档案记载和概览中的整理，需要兴趣爱好极为不同的许多男人、女人的劳作。因此不能指望他们都抱着十分明确的目的从事工作，甚至在他们努力达到的结果方面，也不能指望大家都赞同一些普遍使用的术语。对于自己工作的态度尤其显得歧异的，是民间故事的搜集者们。当然其中一些是人类学家或训练有素的民俗学家，但更大多数的搜集者或许是教师、医生、牧师、传道士或旅游者，他们的劳动仅只是出于对自己猎获物的喜爱。他们意识到这些古老传说的价值，发现这些传说的趣味往往在于它们本身的美妙，于是被迫去揭示较早时期的故事情形。除此之外，他们从未感受到需要为自己的努力找到更广泛的理由。

而在民间故事比较研究的学者看来，每一故事固然有娱乐性的或赋予人审美愉悦的性质，但除此之外，它还提出了社会历史方面的挑战性问题，同时也为问题的解决提供了帮助。搜集者刚从老农嘴里记下的故事，并非就产生于这位上了年纪的人，而可能是他年轻时候从别的某个人那里学来的。讲述者自豪的是他保存了一种古老的传说，这传说不属于他而属于他的民众，正如他们的任何习俗或信仰一样。天真的搜集者可能意识不到，学者却懂得他在书本上或草稿本上读到的民间故事大概已存活了一长段时期，摆在他面前的文本不过是许多种文本之一，自从某一故事最初的讲述和踏上其漫长历程以来，它就在许多地区有了许多种重述。

但是当学者追随自己求知欲的驱力，开始对故事作整体研究

时，一个故事的一种特殊讲法即使只是成百上千种变体之一，它也适合于作为研究对象的一部分。如果一个学者有志于分析故事的文学文本和口头文本在叙事风格上的不同点，他当然应该仔细地考察一个个文本①。要适当地重构故事的整个存活历史，这些故事变体也是特别重要的。故事史的研究者必须涉及更多的变体，以获得更好的成效。

对故事的历史调查提供了基本依据的，是汇集在档案记载中的大量故事集，预备好了的分类、概述和索引，业已公布的比较性注解。但对于必须供给实际调查的资料来说，这些都还只是初步的。

研究特定的故事，威廉·格林在小范围内尝试过，这公布于他的《家庭故事》的注释中。但对于故事实际历史的第一次重要调查，是T·本菲(Theodor Benfey)从事的，他确信这样的研究将证明欧洲故事起源于印度。他以他整理过的故事作为这种观点的好例证。

本菲的专论，如同步其后尘的考斯金的专著一样，表明这些作者感兴趣的是出现在书面证据中的故事，而只是间接地关注故事的口述历史。然而更加认真的民间故事学者，必须不仅是适于研究手稿与书本的诸多关系的技师，而且要准备涉猎一种传统，它只是由故事的口头讲述者及听者的记忆支撑着。

这两类研究是不相同的。对于文学性传说我们有一定数目的手稿和书本可依，我们的任务就是弄清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这种传统实质上总是延伸在故事的文学读本和摹本（有变更或无变更的摹本）中间。凭借断定资料产生年代的知识并细致地考核其内容，学者试图描绘出它的“血统”，或谱系树形图，以揭示某份手稿实际地或假定性地构成了传说的依据；随后这份手稿又如此这般地被摹写或改编，再后来就成了次一等的证明材料。无论怎样复

---

① 下一章将对文体研究作出一些评述。这类研究的确实性完全依赖于对故事的忠实记录。——原注

杂的“血统”都可以照此去描述——故事传统总是从书页到书页传承下来的。

对于口传的民间故事，情况就很难说了，因为故事并不凝固于笔端，而是依赖于其保存者的记忆。对一个著名的民间故事的大量文本，一瞥之下也会使人感到身陷全无规则的王国而不能自拔。从故事到故事的万花筒式的变换仿佛至多也不过是机遇之所为。因此毫不奇怪，像约瑟夫·贝狄尔①(Joseph Bédier)那样的一些学者坚持说，要想找到混乱当中的任何规则都是徒劳的。

然而这种混乱只是表面情形。甚至对一个故事若干文本的肤浅考察也将表明，就整体而言，发现于同一区域的那些故事，在细节上的相似处要多于来自远地的故事。产生这种结果的一些原因是在研究中发现的，虽说找出它们和精确地解释它们都不易，但这些原因总是很确实的。当然问题的复杂性在于，许多因素影响到口头故事传统的形成，不仅是地理的和历史的因素，还有社会学性质及心理学性质的原因。

改善民间故事研究技巧的最为认真的尝试，是卡尔勒·克罗恩所为，并以历史—地理方法而著称②，要是对此方法的发源地表示尊重，或称芬兰方法。我们将会看到，虽然这种研究图式招致了一些批评意见，但仍被运用在许多杰出的研究中，其一般效力不容置疑，而方法本身还不断地得到改进。凡是真正明白故事的口传行为的人，没有谁会反对作为基本研究技术的仔细的分析。历史—地理方法对于民间故事研究的重要性，必须加以详细的考虑。

一个学者使用这种方法去努力接近的研究目标，不仅仅是弄清一个特殊故事的完整的生命史。他希望通过对若干文本的正确分析，通过对一切历史、地理因素的思索，以及对口头传播的某些普遍认可的事实加以适当说明，从而在某种程度上触及故事的起

① 见第473页。——原注

② 对此方法的杰出探讨，见A·阿尔奈《幻想故事比较研究导论》及K·克罗恩《民间文艺学的工作方法》。——原注

源形式，并且能够作出似乎可信的解释，以说明故事所经历的变化怎样造成了所有不同的文本。这种研究还应该指出故事起源的时间、地点及其传播的过程。

首要问题是汇集研究所依据的若干变体。借助布尔特—波列夫卡的注解①，各种民间故事概述以及所有可用的文献资料，一个学者能够尽量扩大他对故事的列举范围。但他需要的远不只是参考材料，他必须分析故事本身。查找这些故事是主要任务，不仅要造访许多民间故事书库，而且应与故事的档案保管处和保管者个人保持大量联系②，以便获取各种手稿记录本。这里需要极度的勤勉，因为一般说来研究的文本较多，结论才可靠。

对某些故事，学者们集中起来的文本多达五百至一千。这就便于掌握它们的完整形式，或者至少可以将它们概述得周全，因为一个表面上无关紧要的细节往往可能对解决手边的问题有重要意义。汇集了故事变体之后的一步，是标识和排列它们。所有材料都署上记录的日期和地点，将文学文本署之以编年性序列，口头文本则赋予其地理性分类。

《民俗学协会通讯》用一种简便的方法来标志这些口传文本。每个国家以一个缩写形式来代表，然后根据详尽的目录依次列举故事文本，每一故事就可以在这缩写编目中查找。例如，表示挪威的符号是GN，如有九个故事来自挪威，即在GN_1，GN_2，……GN_9中查找它们。挪威故事之七即可标为GN_7。这种缩写形式最初由德国人所为，因此它不一定是英语读者一目了然的。缩写形式的头一个字母是说明国家所从属的语系群体，第二个字母则代表国家本身。最常见的形式列举如下：

GN＝挪威	CS＝苏格兰高地
GD＝丹麦	CI＝爱尔兰

① 见上文第475页。——原注

② 对这些故事档案保管处和保管者个人，见上文第478页及其后的说明。——原注

GS = 瑞典
GSF = 芬兰—瑞典
GI = 冰岛
GG = 德国
GH = 荷兰
GV = 佛兰德
GE = 英格兰
SR = 俄罗斯
SRW = 白俄罗斯
SRK = 小俄罗斯
SČ = 捷克斯洛伐克
SR = 波兰
SB = 保加利亚
SS = 塞尔维亚克罗地亚
FF = 芬兰
CB = 不列塔尼
CW = 威尔士
RF = 法国
RS = 西班牙
RP = 葡萄牙
RI = 意大利
RR = 罗马尼亚
FL = 拉普兰
FE = 爱沙尼亚
FLiv = 利沃尼亚
FM = 匈牙利
RFAm = 美洲法裔
GEAm = 美洲英裔
RSAm = 美洲西班牙裔
RPAm = 巴西葡萄牙人

对民间故事文本的这样一种排列——可能数以百计——帮助人们敏捷地对故事的任何特征作地理的和历史的概览，还提供了一种精确的(虽然是高度缩编的)参考资料。

在对研究基础作了这种充分的准备之后，下一步便是深入到故事本身的基本特征中去进行分析。援引一个例子可以更清楚地看到这个过程。沃尔特·安德森分析《国王与修道院长》，最为彻底地运用了这种技巧。通过民谣《国王约翰与主教》，那个故事也著称于英语传统中①。国王告诉修道院长，除非他能在三天之内回答国王提出的三个问题，否则就要他死。一个牧羊人装扮成修道院长回答了所有问题。故事的结局在各不相同的文本中变化很大。

① F·J·乔尔德《英格兰与苏格兰的通俗民谣》(十)，第410页，No.45。对此故事的讨论，见上文第191页。——原注

安德森发现故事的细节涉及到(1)所包含的人物,(2)谜语,和(3)叙事中的其他细节。因而他对故事特点的分析是:

1. 故事所包含的人物——
   (a)一系列人物
   (b)问题的提出者
   (c)问题中的人
   (d)问题的回答者
2. 谜语——
   (a)一系列问题
   (b)谜语及其答案
      A.天有多高?
      B.海有多深?
      C.海有多少水?
      ……
      Q.我在想什么?
3. 叙事中的其他细节——
   (a)提出谜语的理由
   (b)回答问题的时间限制
   (c)对回答不了问题的惩罚
   (d)问题中的人与回答者在身体条件上的相似
   (e)怎样替换回答者
   (f)行动的最终结果

我们将会明白,这样做并非按其母题将一个故事拆散开来,而不如说是一种分析性的排列,以便展示各种文本的所有可能的变化。列举了这些可能性,下一步就可以只追究故事本身,而不必对每一项目都置疑和探讨。对上述1.(b)所示特点(问题的提出者),安德森是这样来加以分析的:

帝王(俄国的沙皇,土耳其的苏丹或哈里发):Rom Weltchr.,

Jan V. Hollant,Gesta Rom.,Fast nachtsp……①,GG32, 44, 45,48,54,55,GV1,2,4-7,GD22,GN 1,Lit 1,SR1—9, (10), 11—20,23,24,(25),SRW1—5,Su1,3—7,9, 10, 13, SP2,3, SC1, SS3—7……(121 种变体 = 总数的 25.5%)。

上帝：(以相同方式列举)(254 种变体 = 总数的 53.6%)。

总统：……(11 种变体 = 总数的 2.3%)。

如此种种的提问者，还有教皇、主教、其他高级圣职人员、教士、大臣、贵族、教授、智者、吉普赛人以及"无特征者"，最后这种人物在百分比上占相当比重。

经过这种对文本的列举，研究者已经有把握得出他的结论。他发现把提问者说成是统治者的在文本中占压倒多数(81.4%)，因此看来这无疑是故事的起源形式。当然仅仅数量之多还不是决定性的，只是对一种类型的故事来说多数文本才是证据。有着例外的情节特点的文本，必须把它们作为单独的一组来看待，不仅从编年史的角度，也从地理分布的角度，看某些较不普及的故事形式是否由于历史、地理的局限而显得如此。

故事的每一种特点都必须这样地加以研究。计算每一可能的情节特点出现的频率，思考其中所含的每一种历史、地理因素，研究者就通过这些方式去努力弄清楚故事的每一成分的历史。往往这就带来了使人信服的证据的积累，有关故事的起源形式和要素的疑问就可大大减少。但故事历史的研究者必须考虑他的所有资料，因为他的志趣在于追寻叙事形式的整个发展，而不只是其起源。

要研究资料集中的每一种故事特征，学者务必谨慎地判断百分比计算的相对价值，地理分布的广度，及该项目的历史年代等等。阿尔奈讨论过这样几条，它们对于确定一种特征是否属于故事的起源形式(原型)是有意义的。每一故事特征都应该用这几条来检验：(1)它的出现的相对频率(如上所示的百分比计算)，(2)它

① 这些放在前面的缩写指的是文学文本。——原注

的分布范围，(3)与其分布方向上整个类型(在此类型是确定的)的一致性，(4)它在保存完整的文本中的出现（这一点比之处于混杂的变体中要重要得多），(5)使之易于记忆的特征本身的生动性，(6)与其他特征的不近人情相比，这一特征描述得自然，(7)它在故事情节中的位置是基础性的，以致少了它情节就将捏不拢，(8)它只出现在一个故事中(比起它也从属于其他故事来，这更能表明它的起源性)，(9)这一特征容易发展为其他形式的可能性。对这一条的检验通常能最终说明，由原型发展而成的若干形式的从属情况。

假如出自研究各种特征的证据是清楚而不含糊的，学者可以尝试将所有已指为故事起源形式的细节组合起来，直接构成一个原型。不过纵观各种情形，问题的解决往往不容如此便宜。在此阶段，多数情况可能是构成一个“试验原型”(trial archetype)，它的可靠性是属于这番研究程序的。

此刻学者所拥有的若干变体的详细展示，将允许他以一种方便的(按其他做法所不可能的)方式，考察故事的历史、地理因素。例如可以发现，对于其出现的实际数量并无意义的一种故事特征，却在所有古老的文学文本中都出现过。那么再看，其他特征也都如此吗？也许这些文本的共同点足以促成故事的一组特殊发展。也许由于这些文本的产生年代，它们接近于真正的原型。再不然一项特征可能确实局限于地区性的，例如波罗地海国家的范围。最末这一提法意味着，应对所有地区性的故事加诸特别的分析，以发现是否有一种特殊的波罗地海次属类型发展起来。如果情况确乎如此，那就应该确定此故事的起源形式，并观察波罗地海的所有故事是否都从属于它，或者有一部分显然属于另一种再发展。如此推而广之，每一种次属类型都将连同其地理中心一起被发现。

找到了所有这些特殊发展的起源形式，就可以将它们放到一起来研究，看看什么是最早的、能够产生其余一切的原型。这种研究也将有可能揭示地理性的配置，它指明了故事的起源地。还可能说明故事的整个传统与早期书面形式的关系，由此为探究故事的最初口述时期提供某种思路。

在其《幻想故事比较研究导论》中，安蒂·阿尔奈写下了一段以历史—地理方法研究故事的卓越的实践介绍，他也用这种技巧做了一组研究，实践他自己的布道①。有关故事发源地的讨论②，他指出找到发明故事的地点并不总是可能的，在多数情况下能够期待的倒是某种一般化的指示，如像西南亚、巴尔干半岛、北非、小亚细亚，如此之类。尤其是童话（不像地方性传说），它很少涉及确定的地点，因而实有的本文可能不会对探索其发源地有太多帮助。阿尔奈提议考察所有较为古老的文学文本，看看它们会不会都点到同样的地理方向。但是他提醒研究者道，文学性文本往往远离发源地而被摹仿。更好的证据是对故事传播中心的探求，这需要顾及在一定地区之内故事的整个地理分布，而特别是它的出现频率和普及性。偶尔地，故事中的一种必要特征就可以将其起源置于特定的气候环境中：熊尾巴冻结在冰里的故事，不可能产生在热带地区。

一个记载了出现的日期的文学文本，代表了一个故事的或迟或早的形式，并由此获知这个故事的产生时代，这种发现的可能性上文已经提及。研究《丘比特和普绪刻》故事的任何学者都清楚，阿普列乌斯述之于公元2世纪的文本，比起如今流行在欧洲多数地方的文本来，是发展程度高得多的形式。因此故事原型的年代必定大大早于公元元年。同样可信的是，《多比与感恩的死者》故事出现在公元之初的《多比传》伪经当中，但这个文本业已经历的若干变化，说明它的起源要早得多。

以上是关于研究途径的一些说明，学者照此程序来解释他如此方便地排列起来的资料。假若他成功地避开许多半道上的陷阱，总能作出恰到好处的判断，他应该对自己研究的故事得出一个较为近似的原型。他的任务不像印—欧语系的研究者，不是为一个字词去构造推理性的印—欧语言形式。他首先研究每一种日耳曼

① 见下文第532页。——原注

② 《导论》，第58页。——原注

语中的词句，运用普遍的变化规则，设定正常地产生这些言词的日耳曼原始语言形式。以同样的方式，他为原始的塞尔特语、原始的斯拉夫语等等找出推理性构造。然后，从语言共同体主要分支的所有这些原始形式，他探索到一种假设的字词，以之充作其他一切的共同源泉。追溯原始的地区形式，再从中构成最初的原型，这种研究方法不仅适用于语言，也适用于传统的叙事作品。

无论如何不必怀疑，这两类资料的实际状态是相近的。因为语言的边界并不太多地阻碍故事的传播，人们学会外来故事比学会新的语言要容易得多。从研究口头传说的广泛经验出发，阿尔奈和安德森立下若干原则，研究者在检验他所确定的故事原型怎样经历变化时，应该记住这些原理。阿尔奈所列举的变化种类，对于已经有限地熟习了民间故事传播的任何人来说，似乎也清晰可用；对于正在尝试说明自己所发现的故事变体的学者来说，则便于不断地以之作为提示。这些变化种类可以简要而充分地陈述为：

(1)丢掉一个细节，尤其是不重要的细节，或许是故事变更的最为常见的情形。

(2)增添一个细节，一个并非原来具有的细节，绝大多数情况下可能是一个取自其他故事的母题，不过有时纯粹是这里发明的。一个故事的开头和结尾特别有可能出于这样的添加。

(3)将两个或更多个故事串连在一起。描述动物或恶魔以及恶棍骗术的短小故事，特别有可能经历这种变化。

(4)细节的增殖——往往一个变而为三。

(5)重复一个在原初故事中只出现一次的事件。有时这可能不是真正的重复，而只是与同一故事或其他某个故事中某些成分的相似。

(6)一种普遍特征的特殊化(用一只麻雀替换了一只鸟)，或者是特殊事物的普遍化(一只鸟取代了一只麻雀)。

(7)尤其在故事的结尾可能换上另一个故事的素材。

(8)角色的交换，常常是对立者双方：聪明的狐狸与愚蠢的熊可能对换位置。

(9)动物故事可能以人物替换动物。

(10)讲述人的故事可能以动物角色替代男人和女人。

(11)动物、恶魔或魔鬼角色也可能互相变换。

(12)一个故事可以用第一人称讲述，仿佛讲述者就是故事中的一个角色。

(13)故事中的一种变化将促使其他成分也变化，以保持其连贯性。

(14)一个传播的故事本身要适应它的新环境：使人们陌生的习俗或器物可能被熟悉的代替。在美洲印第安人文本中，王子和公主变成了头人的儿子和女儿。

(15)同样，过时的特征可能由现代的替换。主人公搭乘火车去冒险。

这是一些对民间故事传播有经验的学者实际上已碰到过的变化。由于它们当中没有一条是绝对有效的，它们说不上是故事的口头传播的"法则"。然而活在其讲述者唇边的一个口头故事，有如一切存活着的事物，总是不断变化的。理解上面所列举的故事变化过程，将有助于阐明故事原型及其发展出来的各式各样文本的相互关系。

对阿尔奈有关故事变化的这些一般说明，沃尔特·安德森通过其力作《国王与修道院长》，增补了论及口头传说本质的一些结论①。这就是(a)民间叙事的自我修正法则，(b)故事的特殊改编本的构成，(c)民间故事传播的方向。

自我修正法则——对一个故事的所有文本的考察，给人留下的深刻印象是在许多细节的不断变化中，还保持着基本故事的引人注目的稳定性。安德森感到这种稳定性主要不是起因于故事的文盲讲述者的惊人记忆力，因为故事的重述从来不是逐字逐句照搬的，没有任何两次口述是严格相同的。不如说这种稳定性是产生于这样的事实：(1)一个故事(或笑话、传说等等)的每一位讲述

① 《国王与修道院长》，第477页及其后。——原注

者，从故事的报告者那里不只一次地听到故事；(2)照常地，他并非从单独的一个人那里听到故事，而是从整整一群人那里听到的，往往还听到不同的文本。聪明的听讲者常常修正粗心的讲述人，由此使故事回复到较为接近传统的常规。听过一个故事的多种文本的人，自然而然将其所闻混合成一种标准形式，这就保住了故事使之不至于纯粹偶然地离题。假若他听到的是一个故事的两种差别很大的文本，他大概就将两者分别开来，重述时也不会混淆。

正是有才能的善讲故事者，对一个故事的稳定性起了重要作用。任何生命力强盛而长期流传的叙事作品，都必定有其逻辑的和审美的一致性，拙劣的讲述者时常干扰它，但是多才智的人赏识它并充实它，他的文本当然就将得到普及，对故事所保留的所有生动的部分发挥很大影响。

故事的特殊改编本的构成——故事细节的首次变化无疑是一种错误，记忆上的错误。但有时如此形成的变化受到听众的欢迎并被重复。它只要流行起来，就取代了原先的故事特征，从一开始的例外变成惯例。故事的一种新形式就这样兴起，并且将从其产生的中心地传播开，正如原先的故事从其中心传开一样。通常，故事的新旧形式可能并存下去。

偶然地也可能发生这些新形式之一传遍原先故事的整个领地，并取代了它。安德森将这种事件称为故事史上的革命。他注意到《国王与修道院长》故事的这样三次基本变化：(1) 1300 年前后，在谜语及故事结尾有两个特征性描述被改变；(2)1500 年前后有一条谜语变了；(3) 1700 年前后，故事中修道院长的居室题辞——“我无忧无虑”，变得流行起来。

虽然有地方性或甚至是革命性的改编本出现，故事原初形式的某些遗迹还是极有可能保存下去。在早期的某些文学性变体中固然可以找到它们，就是在流行的传说中也会发现它们与新的文本相伴而存。既然故事原本从一个发源地传开，而地方性改编本由其他中心地开始传播（一般在原本故事的范围内传播），那么，接近于原型的文本被发现于故事的整个分布区周围就是很有可能

的。假若这些外围形式确实互相近似，特别是如果它们对应于古老的文学文本，那么把它们看作故事的较为古老的层次就是很合理的。但必须当心的是，不至把故事传播区边缘的这些偶然变体看得过重。

故事的传播方向——安德森服膺于这样的看法，故事往往是从高等文化传向低等文化的民族中。自然，这条原理几乎不适用于欧洲那样的地方，因为那里有如此之多的民族申请充当文化领袖。不过对某些特定事例而言，这原理可以用作一种说明。在美洲的欧洲移民和当地人部落中确实存在这种传播方向的例子，有五十个左右的欧洲故事流行在美洲印第安人中，却没有美洲印第安人的一个故事交换给欧洲人①。但是在欧洲，可以用来对安德森提起争议的一个明显例证是，先前属于文化简单的拉普兰人的故事后来才传给了挪威人。安德森本人引据的事例是芬兰人从俄罗斯人和瑞典人那里得到了故事。如果这条原理真的合理，我们可以诘问，故事是否一直滞留在高等文化中，直到较低的等级中发现它们才表明它们在流动。无疑安德森的这个观点是过甚其辞的。

至于故事的实际旅行路线，它尾随的是最重要的文化交往渠道。如此流传的故事像洪流一般延展，远比侵入异文化的邻邦来得容易。它们也的确通过水路，比陆地更为直接地传播。有许多故事就这样从德国直接传到瑞典，而没有触及丹麦。

安德森指出，一切种类的界线——体质的、政治的、语言的、文化的和宗教的界线，都略微妨碍了故事传统的传播过程。这些界线之间存在的冲突是十分有趣的。安德森引华隆人的故事为证，它在政治上属于佛兰德而在语言上属于法兰西。文化的界线无疑构成传统叙事作品流传道路上最强有力的障碍。而由于边界地区几乎普遍地习用两种语言，语言的界线很少是不可逾越的②。

① 见汤普森《北美印第安人中的欧洲故事》。——原注

② 对于故事传播至关重要的是文化的而非语言的界线，我从自己比较研究美洲印第安人故事的初次尝试中懂得了这一点。起初我以语族来排列这些故事，结果令人失望。只当我的整理工作基于地理的和一般文化区的原则，故事之间的关系才得以清楚地确定下来。——原注

如同阿尔奈所指出的①，亚洲故事进入欧洲有两条主要路线。第一条是从西南亚通过巴尔干各国或通过北非进入南欧。第二条是位于东方各国与俄罗斯之间的西伯利亚和高加索路线。尤其常见的是后一条路线，故事传播由俄罗斯向西②。确定故事的移动方向的一个好办法，是研究两个毗邻国家的故事文本。然而中东地区故事搜集之稀少，实在令人恼火地限制了这方面的调查研究。

我们将会明白，历史—地理方法实质上是研究口头故事的传播的一种技术，因此，要想成功地运用它，必待提供了故事的相对大量的文本，而且是越多越好；还必须有足够复杂的故事，让人能够分解其特征，逐一地加以研究。所以阿尔奈并不认为这种研究可以比故事原型回溯得更远，可以去探究母题之所构成。母题本身通常是简单的，不能再分解开来进行分析性研究。

对阿尔奈这种观点的争议显然是实有所指的，他有关母题的一般论述似乎不令人满意③。他说，每一个起源性的母题都曾是一个特定故事的一部分，尽管它们后来被借取自原初所属的故事，不断地出现在其他类型的故事中，根源还是一样。但这种说法完全忽略了的事实是，许多母题(具有单一寓意的简单事件)如同叙事作品一样独立存在。阿尔奈所列举的故事类型，其实有一半以上不过是独立的母题。此外其中一些母题是用作故事类型的背景或特征的，有许多不过是最早发展起故事的人们的信仰和习俗的产物。残忍的后母，禁忌，魔术，有关动物、恶魔、巫婆、精灵和矮仙的谈论——这些都是故事讲述者随意取舍的角色和场景的共同库存品。为某些人类学家强调过分的民间故事中的原始成分，不应该使我们丧失对其真正意义的观察。原始民族的共同生活和思考所导致的这些母题，大约是各自独立地产生于许多地方。它们为民间故事提供了重要的部分，然而在此之前还需要故事的组织者把

---

① 《导论》，第62页。——原注

② 原文为"向东"，因这里讲的是亚洲故事传入欧洲，疑原文有误。——译注

③ 《导论》，第17页。——原注

它们利用起来。他将这些母题捏拢到一个叙事的和艺术的统一体中，他无疑会发明使自己的故事有趣的母题，但也利用许多共同的库存。

阿尔奈得出结论说，不能以历史—地理方法去调查母题，而必须接受有所限制的条件。一切取决于母题简单到什么程度。例如设障逃亡①（逃亡中扔下魔术器物在身后，魔物变成巨大的障碍物，阻碍了追捕者），这是许多故事中的一个母题。它并非作为一个故事独立存在，而总是某些复合故事中的一种特征。对此事件，阿尔奈写有他自己的专论，他认为这一母题可能在下列项目上出现变化：(1)逃亡者，(2)扔下器物的数量，(3)扔下器物的种类，(4)各种障碍的产生，(5)追捕者，(6)这一母题组合进什么故事类型中，(7)它与什么相关的母题结合在一起，例如结合了变形逃亡。存在变化的地方，才是有可能用历史—地理方法进行研究的。这个原理适用于地方性传说（传奇）及一切描述单一事件的其他故事。

反对阿尔奈在母题分析中滥用历史—地理方法的思想，毫不影响将这种方法用于分析故事类型，反之，这些反对者甚至提议这种方法有更广的适用性。然而更为基本的异议也出现了，特别是兰德的C·V·冯·西多和布拉格的A·威索斯基，这两位学者看来都不反对充分地准备研究材料以揭示一切已知的文学形式和口头形式，并由此而有可能获得关于整个故事传统的广博知识；但是出于相当不同的角度，他们反对像阿尔奈那样去解释汇集起来的材料。

故事从一个发源地中心波浪式地扩展开来，同样，新的改编本从产生它的另外的中心地作波浪式传播——这是阿尔奈和安德森研究口头故事的方法的基本假定。这些故事的渐进的、更确切地说是均匀的传播，并不是这种理论的必要部分。安德森还仔细地阐述了限制故事传播的各种界线。但是冯·西多认为这种技术的实施者在其研究中过多地依赖于那样的假设，即以为故事的散播是缓慢地从一个社团到下一个社团，1英里接着1英里，遍及一整

① 见阿尔奈《魔术式的逃亡》。参见上文第74页。——原注

个省份，然后是一整个国家，也许最终是全世界。他相信传播过程中实际上有大跨度的跳跃，其间隔之遥超乎寻常的想象。如同安德森也曾指出的，书面文本、旅行者和士兵等等，都将故事带往远地，而故事在不同的国家站稳了脚根，就产生出新的改编本。冯·西多特别关注的正是故事的这些特殊地方发展形式。在某些国家（或某些著名的自觉是统一体的种族或政治群体），存在着每一种故事的特有形式，冯·西多称之为"出生地类型"(oikotypes)。这些类型处在一个国家的"家庭里"，而又被看作是外来的寄养者。其实它们往往是从古老的过去继承下来的——例如奇迹故事就来自印一欧民族的共同的远古时代——而并非从异地借来的。至于来自其他地方的修改本"出生地类型"，则是被并不大方地收养的。

关于"出生地类型"的相对稳定性，有助于说明它的一件事实，是这种故事的角色稀少到了适足以让讲述者带进新环境，并使之开始成功地流行在新传统中。如果讲述者们已在自己原有的"出生地类型"中知道这个故事，他们大概会把其中的奇特之处与人们已经熟知的东西协调起来。在这些活跃的传统中，无论什么界线都并不多见。

冯·西多尽其所能作出判断，认为故事的绝大多数修改本由民众中的故事讲述者们所造成，而不是从社团到邻近的社团逐渐散播成的。对他的思考最有意义的故事，是在某些统一的广大地区内继承下来的"出生地类型"。大多数学者难于将这些"出生地类型"，从阿尔奈和安德森以历史一地理方法提出研究的故事中区分出来。只有对一系列故事类型进行十分彻底的研究，并对每一种地方性次属类型所处的地理区域给予特别的关注，才有可能证明这种"出生地类型"观点的合理性。故事的这些特殊发展在地理上具有广大的一致性，而这种一致性可以靠确定"出生地类型"的普遍区域来加以证明，只有如此才能证明这种观点。然而事实上却至今没有进行过这样广泛的研究，对于那些地区界线的划定也一直是武断的而非经验性调查的。

沃伯特·威索斯基的反对意见完全基于另一角度。他是如此

地相信故事书面文本的重要性，以至对口头传统的研究持全盘怀疑的态度。他确实认为书面故事或口头故事的业经发表的文本一直将故事带给那些重述它们的人，因此唯一的研究方法是比较书面的证据。而一切口头传说就只是导致故事的瓦解。

威索斯基是一个有能力的学者和一位不可救药的辩士。他对于小说、中世纪笑话书、教谕故事和寓言的学识也许是出类拔萃的，但却很少或者说没有真正重视口头传统的实质。他似乎相信，如果他指出像格林兄弟那样的作者对人们的故事进行了再创作，并从文学中吸取了许多材料，于是乎有关故事真正存活在民众的记忆中并由口头讲述相传的这整个看法，就都被他怀疑上了。安德森令人信服地驳斥了威索斯基关于民间故事的片面之词。他以故事的长久而丰盛的存在驳倒所谓口头故事不可避免要瓦解的说法，指出它们不断地被给予修正，从而在失去初期形式的时候仍然始终保持了统一性和趣味性。

尽管威索斯基把问题看得矛盾，历史一地理方法的实行者们一直十分重视他们所涉及的书面故事文本。只要看看安德森的《国王与修道院长》就能明白，他使用了从总数达到五百七十一个的文学文本中挑出的一百六十一个文本，而且他的确发现这些文学文本中的一部分最适于确定故事原型。安德森恰恰十分细致地研究了口头变体所显示的书面文本的影响。这一切情况都决不是威索斯基的推测所能说明的。

不过由威索斯基所引发的问题对民间故事的研究来说确实是头等重要的。两类传统——书面故事和口头故事的相互关系是十分复杂的，需要比迄今所作的更多的研究。必须对二者的相互影响作出更为切实的分析。对出现在伯罗特《最好的故事》中的那样一些故事，应该揭示出究竟有多少口头文本明白无误地受到了这些文学集子的影响。威索斯基无疑过高估计了这种关系的重要性，但故事的研究者们也不可遗忘或否认它。

在一项研究中同时处理口头传说的流传过程及其与文学文本的关系。这种必要性使得对一个分布于欧洲和亚洲的重要故事的

调查，可想而知成为一件最复杂的事。这些故事的研究者必定常常感到，他的任务要是完全不涉及口头文本或者涉及的全都是口头文本，那该是多么简单。如果他确实面对一个绝然没有文学变体的故事，难道就不能证明历史—地理方法在纯粹的口头故事研究中的效力吗？正是在这方面，如同北美印第安人那样一些民族的故事，为纯粹口头故事的研究提供了绝好机会。其中一些，例如《星星丈夫》的分布几乎遍及整个美洲大陆，并呈现出几种明显的地方性发展。对于进行彻底研究的多种需要，这些故事所提供的情况是足够复杂的。也许有二十个或三十个美洲印第安人故事可以照此加以研究。这些经过了深入调查的故事看来会证实历史—地理方法的普遍合理性。

那些直接针对历史—地理方法的批评，全都希望能对之加以改进。强调文学变体的重要性，强调要确定特有的地方形式，以之作为构造最初的故事原型的初步措施，这些观点特别提出了最为严肃的意见。尽管对民间故事的许多研究是在历史—地理方法得到发展之前就有的，这种方法还是标志了一种真正的进步。而且看来有把握说，未来的研究将致力于继续改进这种技术，而不是抛弃它或者替换掉它。

在历史—地理方法得到改善之前所作的民间故事的比较研究，看起来在历史、地理这两方面之一，研究得不充分。像考克斯小姐的《灰姑娘》那样的著作，故事文本的汇集是充分的，对于若干故事特征的分析也不差，但却没有作出任何尝试来解释材料的这种汇集缘何而成。另一些学者则以汇集得并不充分的变体来谈论其起源和分布。像本菲和考斯金那样的主要兴趣在于文学传统，特别是来自印度的文学传统的人就是这样，但不仅如此，甚至于哈特兰德的不朽之作《珀耳修斯传说》，也难免有材料不充分的臆断这种毛病。

在过去的三十年里，并非对于故事的所有处理方式都严格地附着于历史—地理技术。C·W·冯·西多和他的学生们往往从两方面修改了这种研究。他们成组成组地检验故事，以便确定或者否定

其中的有机联系；他们一直有志于调查“出生地类型”，而不尝试确立最根本的原型。这些研究所依据的假设是，具有特定的地区特色的“出生地类型”，来源于某个远古时代而不是口头故事的传播中心。

其他某些专论同样困顿于过分空泛的研究方法，不过是出于不同的观点罢了。蒂格热夫(Tegethoff)对《丘比特和普绪刻》的研究，就是这样一种令人难以置信的见解。它在分析处理上是杰出的，但是把故事的起源归因于梦的体验，这种解释却几乎不能使人信服。更令人失望的是布克伦(Böklen)对《白雪公主》的处置。他的文本搜集不充分，解释方法既零碎而又专断。人们当然希望看到以一种完善的方法来对《白雪公主》作出切实的研究。

当然，在上一代学者中，并非所有声称使用了历史—地理方法的重要的民间故事专论，都完整地运用了它。但他们的研究特征确实是越来越明确地运用这种方法。汇集尽可能完整的变体，对故事的细节逐一加以分析，表明这种方法被广泛地接受，以作为对一个故事存活历史的如实研究的基本需要。由克罗恩和阿尔奈所创始，并由沃尔特·安德森发展了的这种研究技术，直接导致了最主要的一些著名研究成果。

1886年，克罗恩发表了他首次涉及熊和狐狸的整个一组故事的研究成果①。历史—地理方法就在那里初次应用于对故事的分析。这以后他又发表了一项短篇专论，论述包含有一个人和一只狐狸的两个故事②。在这两项研究中他都考虑到了文学的和口头的两方面故事文本。这就是说他和他的学生们从一开始就意识到民间故事的书面形式的重要性。

过了大约十五年，安蒂·阿尔奈创造了一系列对于民间故事的处理方式，其劳动成果之一就是我们今天所知的对十六种故事类型的确定：类型130，动物们的夜间住所；类型313、314，魔术式的逃

---

① 《熊(狼)和狐狸》(类型1、2、3、4、5、15、35、37、47)。——原注

② 《人与狐狸》(类型154，155)。——原注

亡；类型 460、461，富翁和他的女婿；类型 560，魔指环；类型 561，阿拉丁；类型 562，蓝光精灵；类型 563，桌子、驴和棍子；类型 564，魔钱袋；类型 565，魔磨；类型 566，三件法宝和神奇的果实；类型 567，魔鸟心；类型 670，懂得动物语言的人和他好打听的妻子；类型 1540，来自乐园的学生；类型 1698，聋子们和他们愚蠢的回答。这其中的一部分，特别是阿拉丁和幸运的指环的故事，是幻想故事中最著名的。

我们已在某种程度上详谈了安德森对《国王与修道院长》(类型922)的处理。它也许是历来的民间故事研究中最为透彻的。在发表这项成果之后的一些年，安德森又得出了一项调查结果，那是对广为人知的笑话《老黑尔德布朗》(类型1360C)的。

当这些研究像历史—地理方法所要求的必须付出那么彻底的努力时，许多人一生当中也不过就做成一两项研究。现在被人们提到的一些最成功的专著，几乎就代表了其著者一生在这方面的唯一著述。奥斯卡·哈克曼 (Oskar Hackman) 研究了文学中和通俗传说中的波吕斐摩斯故事，同时处理了一些相关的愚蠢妖魔的故事。这位对于芬兰学派的工作给予过许多帮助的学者，生前积累了限定于研究整个愚蠢恶魔故事圈的资料。他的资料从未被人使用，其实际价值仅只在于他对恶魔故事资料的分类，这些类别在阿尔奈的《幻想故事类型索引》中表示为第 1000—1199 号。

在别的地方我们已经提到，列宁格勒的N·P·安德列耶夫作出了对俄罗斯故事的综述，此外还写有一些专论，讨论通俗传说中两个相关的宗教传说：类型 756B，强盗马丁的传说（或《魔鬼的协议》），以及类型 756C，大罪犯。莱登的弗里斯(Jan de Vries)在其对《机智的农家女》的研究中，探究了所有相关的《聪明的解谜人》故事（类型 875、921）。他的论述后来遭到沃伯特·威索斯基的部分是毁灭性而部分是建设性的批评。其他一些重要的研究是：路兹·麦肯生对《歌骨》故事(类型 780)的处理，这会使操英语的学者特别感兴趣，因为故事也就是众所周知的英格兰和苏格兰民谣《两姐妹》(查尔德 10 号)；还有恩斯特·菲利浦森对于《斯

拉什伯王》(类型 900)的研究；R·Th·克里斯琴有关《两个旅行者》(类型 613)的论著；E·罗斯齐论《忠实的约翰》(类型 516)；亚希尔·泰勒论《黑公牛》(母题D2121·8、D2122·3)；科特·伦克论《两兄弟》(类型303)；R·S·博格论《半边小鸡的故事》(类型715)；亚克希尔·奥尔里克论《小披肩红帽》及相关故事(类型123、333)；沃德马·利昂格曼关于斯堪的纳维亚故事《地塚中的公主》(类型870)和《牧鹅姑娘》(类型 870A)的精细研究，以及A·M·伊斯宾诺萨有关《柏油娃娃》(类型 175)的专论。

有几项更加精致的分析是针对传奇或传说材料的。瓦列里·荷特格对《巨人的玩具》(母题F531·5·3) 进行了比较研究；C·W·冯·西多研究的是《建筑大师传说》——巨人建盖了大教堂而又被骗(母题F531·6·6)。F·鲍德勒汇集了解释我们为何不再屠杀古老民族的故事(母题J121)；英格·M·鲍伯格写有一篇论述《潘神之死》(母题F442·9)的专论。

有关《纺织妇》(类型 500、501) 的两个故事，有三位作者作出了重要研究。艾德华·克劳德的主要兴趣是指出故事中的原始要素①；乔治·波列夫卡和C·W·冯·西多更为关注的只是故事的叙事形式。

历史—地理方法被马丁·哈维奥用来研究连环故事，他的著述涉及类型 1696(《我该做什么?》)和 2021 (《公鸡和母鸡》)。后一项研究往后引发了沃伯特·威索斯基的一篇专论，他也处理了其他连环故事。

对民间故事的认真调查不限于欧洲大陆的故事题目。某些美洲印第安人故事特别适于作比较研究，因为它们是相对稳定而传播广泛的。对一个部落及其邻居的整个神话集所作的一项十分引人注目的比较，见弗朗兹·博厄斯的《齐姆西亚神话学》。R·H·洛维的《北美神话中的考验题材》处理了有关的一组故事。格拉狄·里查德将一些类型列成了图表，但并未尝试作出更多的阐释。最近

① 《汤姆-替特-陶特，论民间故事中的野性哲学》(伦敦，1898 年)。——原注

几年，安·盖顿调查了在美洲的俄耳甫斯故事，汉里特·斯凯麦勒调查的是《好色的父亲》故事，多罗伊·德麦拉克包劳则调查加利福尼亚的《蠢女人》故事。对从美洲通过大洋洲传到非洲、遍及世界的《设陷太阳》，卡热茵·罗麦拉近来考察了这三个地区的所有文本，发现它们实际上是三个分离的传统①。

上述说明无疑略去了一些重要的研究，但即便如此，上一代人逐一调查民间故事的热烈志趣还是得到了某种说明。对于民间故事的普遍化研究，必待积累起这许多专论，这一事实看来是得到了广泛的认识。如今我们已有可能从这些调查中得出什么试验性的结论来了吧？

在其首次远足搜集故事的五十周年纪念日里，卡尔勒·克罗恩出版了他的《幻想故事考察纲要》，对半个世纪中的这方面调查作出某些结论。他所回顾的这些研究主要限于欧洲和亚洲，他综述了每一种结论，有时还提出批评。最后他试图总结出某些结果②。

"无论什么种类的民间故事我们都可以加以探讨，"他说道，"历史上的两个传播中心是可以清楚地区分开来的：印度和西欧。如果一个故事是发源于印度的，那么作为一种规律，它的漫游方向显示于从亚洲到欧洲的普遍的文化流向中。反之，西欧故事的散播只抵达那些俄罗斯领地属下的亚洲部分。然而故事的传播中心历来不只是一批。在小亚细亚、东欧和北欧，新的故事也不时地伴随着那些外来故事得到发展。此外，西欧故事的兴起必定有来自印度的素材和形式的影响，但欧洲人对于印度民间故事的直接间接的依赖关系并未完全解开故事的发源地之谜。不仅古埃及的故事片断，而且古代巴比伦人的故事都一样地可能成为这各个地区的故事源头。未来的学者们务必就其可能性进行考查。"

---

① 有关美洲印第安人故事的几项未曾公开的研究，也是用历史一地理方法进行的。存在印第安纳大学图书馆的这些研究资料，涉及《星星丈夫》、《狗丈夫》和《对女婿的考验》。——原注

② 原书第169页。——原注

显而易见，关于民间故事的存活历史还有许多问题留待知晓。我们讨论过的大多数研究，一直致力于澄清特定故事的起源和传播，最终趋向于发现适于较大的故事组的某些普遍事实。沿着这个途径我们可以得知这些故事组之间的某些密切关系——例如，是否一个民族更喜爱奇迹故事，而另一民族更喜好诙谐的轶事，再一个民族则爱好地方传说，如此等等。当更多故事得到不带先入之见的研究，有可能在民间故事史上划分出重要的语言界线，语族的划分也是有可能的。那样的话，这些事实将表明印—欧语系与流行在特定国家中的那些民间故事之间的真正的相互关系吧？

传统故事中的叙事风格问题，迄今几乎无人系统地涉及过。印度的和中东的许多故事，比起西欧故事来在情节上不太连贯、形式上不大稳定吗？讲究因果关系的考察暗示了这一点，然而充分的研究却可能表明这是一种误解。因为如若不然，难道说东方的民间故事还仍然是活的有机体，而西方的故事已结晶为固定的格式、丧失了生命力吗？或者说是故事从欧洲向东传播，由连贯的整体变得支离破碎了？结合对一些故事的传播的研究，故事的风格问题的调查可能会澄清传统叙事史上的这些疑点。

历史—地理的研究主要涉及故事的内容。其研究结果表明，尽管故事的形式不断变化，故事的情节安排却持续不变。假如事实确实是这样，细致地区分民间叙事传统的样式——例如区分幻想故事与传奇或英雄故事——对于一个特定故事的历史就没有什么意义了。不过这种区分可能自有其趣。典型的西欧民间故事，就像格林或考斯金所提供的那样，有一种特色鲜明的叙事风格。对于这种风格的历史、地理的制约因素是什么？倘若我们确信，对一个故事的各种文本来说，像“幻想故事”这样的一个术语是与其所指的叙事风格相一致的，那么我们就总是摆脱不掉这样的疑问：一个特定的故事什么时候是一个“幻想故事”而什么时候则否？再有，只基于故事的风格来看，如果故事有结构上或情节上的变化，那么究竟什么样的变化可以解释为一个变体是而另一个变体不是“幻想故事”？从相反的不拘泥于术语的观点来研究这些问题，应该是

有可能性的，也许还反而能对有关“幻想故事”本质的整个问题给予明瞭的回答。威索斯基把“幻想故事”看作一种出现较晚的和复杂的形式（其出现时间也许不早于文艺复兴）；而冯·西多则认为它是一种来自印—欧古代共同体的遗传；他们所思考的实际上并非同一事物。今后应该提出这样的研究任务，就像注意故事的内容那样，在对故事的传播作大量调查时适当注意到故事的结构。

在民俗学家尽其所能阐明了有关故事存活史的所有事实之后，心理学家、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就可以有涉足的机会了。然而迄至今日，这些学科学者们的著述对于理解民间叙事作品的价值，少于它们可能有的价值，因为故事的种种实情还知之甚少。当一个故事的起源形式通过研究所有可利用的变体而获得某种程度的近似的确认，心理学家可以就这个原型的构成进行心理学原理的深入思考，他要是确切地知道了故事文本之间的变化，可以尝试对这些变化找出心理原因。如果素材全都集中到他面前，许多故事还经过了整齐而精确的排列，也还要问：这种资料符合阿尔奈有关口头故事变化的那些合理的基本原则吗？民俗学家一直不认为心理学家对自己的研究有什么助益，原因就在于许多心理学家要么对口头传统的研究方法十分无知，要么毫不加以利用。我们希望，沉思特定故事的起源问题将不再凭借故事近期的和往往是非典型的文本①；研究对故事的记忆和遗忘，除了切身体验之外②，还应该考虑从讲述者到听者的过程怎样形成了故事的实际变化的如今可用的所有材料。

民间故事构成人类文化史的一个重要部分。人类学家及研究人类习俗的所有学者应该将各种故事的存活史的大量增加的材料，用之于阐释他们自己的发现。他们所真正理解的大量故事，会使得他们关于人类的整个智力的和审美的活动的观点，变得更加清晰和更加准确。

---

① 心理分析学派的绝大多数研究都有这方面失误。——原注

② 例如F·C·巴特利特《记忆》，剑桥（英格兰），1932年。——原注

第六章

作为现行艺术的民间故事

对于世界上的大部分居民来说，传统的故事甚至在今天也还是基本的娱乐形式之一。书籍、电影和广播至今尚未改变基本处于这些现代化作用力之外的人们的旧习惯。在印度和中国，事实上在亚洲的几乎所有本地居民中；在除去近期殖民地以外的整个非洲大陆；在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太平洋诸岛的土著居民中；在北美和南美的印第安人中——他们全都还依赖于民歌、民间舞蹈和民间故事来作为自己的娱乐及审美表现的方式。在欧洲各地和那些共有着欧洲文化的民族群体中间，尽管盛行现代的学校教育和书籍，也还有口头故事活跃着的地方①。但在那里，这主要是农民的活动，而其他社会的和知识的阶层则大大转移了兴趣。

无论在爱尔兰西部的农民中还是在拉普兰、印度或阿拉斯加的土著居民中，民间故事都远不只是其讲述者和听者的探求生活中因果关系的工具。甚至背诵故事的每一个人也都期望使听者感到有趣和愉快。还有，在这些地方，讲故事是一种很少自由选择的、专业或半专业的职责，被当作一门严肃的艺术来培养。讲述的声音、姿势和叙述效果被加以细致地研究和实践。擅长此道的人赢得其同伴的尊敬和令人艳羡的声望。

声音、姿势的效力和叙事艺术的确切性质，至今还没有得到适

① 需要注意，作者以上列举的均为本世纪40年代的世界各地情况。四十多年后的今天，本书所概述的世界各地民间故事"遗产"及其研究成果和研究方法，还足资参考；但民间故事本身的"存活"情况显然复杂化了。这方面的简单看法，可参考书末译后记。——译注

当的研究。只有幻想故事(Märchen),就其现有的特色形式,并限于相当狭小的年代和地理范围内,才引起了文学风格研究者们的真正注意。至于原始故事、地方性和历史性的传说、笑话及所有民族中流传的轶事——这整个故事的世界都对民俗学家提出了挑战,敦促他们去努力理解口头叙事艺术的本质和实际。

这样的研究不能依赖于随意选取的故事文本,因为如果它们不是在听讲时精确地记录下来的,那就像一个传讹了的文学本文一样,对于故事风格的分析没有什么价值。对严谨的学者来说,不幸的是民间故事的许多搜集者首先感兴趣的是将故事编得能够出版,能够对可能买书的人显得妩媚动人。而这样的公众,无论是儿童还是成人都不会像民间的听众那样,对于故事的本来面目和效果有什么敏锐的感觉。于是搜集者就根据自己的想象或鉴赏力来篡改故事。我们看到,甚至对格林故事集也有从一个版本到另一个版本之间的再加工。因此研究这些文本的意义只在于让我们看到格林兄弟的文学技巧,以及关于民间故事的讲述应该像什么样的他们自己的想法。

假若一个人要研究的是民间故事的形式,他可能不必过分强调文本的精确性。一个故事如果记录为未加修饰的文本,又伴之以一份切近的翻译,它可能会相当准确的,因为有技巧的搜集者通常能够把报告人训练好,使他的讲述慢到足以加以记录。当然说来说去最好的是录音机,因为我们已经看到,至少爱尔兰的"桑拿齐"①们对着机器讲述而没有自我障碍,特别在有一个听者在场的情况下是这样。这就连字词的音调和顺序都绝对准确地保存下来了。

如果调查适合于口头故事的叙事风格,务必以其成功之处而非其失误来作出判断。在许多民族中间,故事的讲述起码是一种刻意学得的实践的艺术,要在拙劣者那里研究这种叙事技巧,显然是愚蠢之举。擅讲故事者竭尽全力在其听众中赢得最大的成功,只

---

① 桑拿齐(Shanachy) 爱尔兰的游吟歌者、故事人或讲述传统者。——译注

有这种场合才是风格研究的基地，它将为我们提供有价值的一切资料。

故事分布的研究者们都清楚，在任一特定的社团中，一个口头故事的各种叙事细节是相对固定的。那么，叙事形式也同样稳定吗？人们是否希望像其所得知的那样精确地掌握它？故事讲述者有多大的自由来证明他讲述的风格效果是合理的？看来回答将是，有才能的讲述者往往十分自由地处理他的故事素材，但还是在传统的限度内。故事传统上在事件或背景、要么是字词的安排方面具有某些共同点，它们成为讲述方式的不可缺少的部分。如果讲述者是有才能的，他会支配所有这些旧的成分，努力尝试加进他个人的天才的处理，还往往带入教会他这种艺术的个人或许多人的天赋。

不同种类的民间故事各有其自身的艺术效果。幻想故事或奇迹故事也许最富于抓住听讲者兴味的构思。但笑话、浪漫故事、动物故事和寓言——全都可以讲得丰富或者贫乏。在世界大部分地方，故事讲述者并不在这些叙事形式之间划分明显的界线，而是沿用他一般的叙事方式从一种形式讲到另一种形式。一个人务必提防，避免在研究西欧故事的叙事风格之后，企图将同样的规则用到世界的其余地区去。虽然大多数民族和群体都有奇异故事，在主题的实质上多方面类似于欧洲的童话故事，然而讲述方式从一地到另一地可能大变。当一个人集中起某些既成的研究资料时，他会发现甚至在欧洲也几乎没有那样多的叙事风格的一致性。

学者必须意识到，他所涉猎的是一种民间艺术，假若故事的文盲讲述者及其听者很少顾及他可能认为重要的形式区别，那么他们很可能持有自己的区分方式，这种方式看起来大概是反复无常的和无逻辑的。例如爱尔兰的“桑拿齐”们，他们毫不在意地摆弄童话故事，使之跳到一种宗教名义的故事，一则圣徒传奇，或者是欧福拉赫蒂① 式的尚武功绩的记述。但他们似乎认为解释性传

① 欧福拉赫蒂(O'Flaherty,1896—？) 爱尔兰小说家。——译注

说和地方性传说分属故事讲述的不同序列。在来访者要求之下，他们也会讲到这些故事的不同，然而作为一种艺术手段并不把它们看得很认真。

俄罗斯民俗学家特别注意到故事讲述者们的个人差异。在这些民俗学家的许多文集中，每一个报告人所讲述的故事集中在一起，还附有报告人的生活和社会背景介绍。当然，这些俄罗斯民俗学家意识到那些故事对于民俗的比较研究的价值，在他们的提示中也时常要人们注意这一点。但他们主要关心的是，将民间故事视为民众社会生活的一种要素。因此对这些作者来说，故事讲述者个人与其亲朋和邻里的关系是头等重要的。

对那些故事讲述者个人的说明性文字——未谙俄罗斯情况的人一定很用得上——绝大多数见于马克·亚沙多夫斯基的《西伯利亚的一位故事讲述家》①。他清楚地报告了俄罗斯民俗学家们的工作及他们对民间故事的社会学背景的研究，实际上所有这一切都是接近于西方学者的著述。这之后，他谈论了他自己在西伯利亚故事讲述者们中间的经历。在勒拿河畔，亚沙多夫斯基搜集到了他的大多数故事，那里有一种组合特殊的社会群体。它们不仅是合法的长久建立的居民点，而且是被从俄罗斯放逐，在那里服刑的人们的一种重要群体。其中一些人定居下来而另一些成了流浪者。由于这种情形，俄罗斯所有地方的故事都被带到这里来。此外，相当原始的生活条件使这些人凭借自己的机智去谋生。在修筑道路、狩猎、设陷阱或砍伐木料的劳作中，故事讲述者成了人们最需要的角色。

流浪者时常以他们的叙事技能来获得食品和寄宿。这些傢伙常常耍弄的手腕之一就是，把他们的故事无节制地拉长，直至下一餐饭开饭时间或睡觉的时候到来。有时这确实把山鲁佐德②的计策用得很成功，让听讲者把悬念留到第二天。这些故事讲述者学

---

① 《民俗学协会通讯》，第68号，赫尔辛基，1926年。——原注

② 山鲁佐德 《一千零一夜》中给国王讲故事的女子。——译注

会了如何使他们的故事精致到极点。他们维持着古老的一般模式，但在一切方面扩展他们特殊的加工处理。亚沙多夫斯基发现另一个地方也像勒拿一样，民间故事仍有其生命力，而决非以一种固定的格式来讲述。为了证明他的观点，他记述了三位讲故事者，他们以根本不同的方式来处理同样的故事（见作者著述的第31页）。

“民间故事的这些特质，即众多的母题和插曲，猥亵的场景和有伤风化的成分，是安卡村的故事讲述者亚那涅夫的所有故事的特征。尤其有特色的是将淫秽的事扯进故事里。一般来看，这样一个故事是完整的，在结构上连贯的。故事的核心有一个令人满意的主题(Subject)，适于这个主题的各种细节被集中起来和发明出来。而亚那涅夫所讲的这种故事别有一种特征。淫秽成分几乎成了他每一个故事的一部分。在另一个讲述者满足于一带而过的或者是微微暗示的那些情节上，亚那涅夫就在这里添油加醋，详述伤风败俗的插曲。人们很可能认为这是这位讲述者的个人嗜好，但据我观察，显然这样的故事或不如说是这样的故事讲述方式，在勒拿决不是罕见的。我们在此涉及的显然是一种确定的传统，一种惯常的叙事风格，一个特殊的叙述派别。”

“我有机会听到其故事的许多男女，”亚沙多夫斯基说道（第36页），“可以区分为三种基本类型的讲述者。头一类的代表即上面提及的磨坊主亚那涅夫，其故事的形式结构如此明显而充分地表现了被流放阶层的生活。第二类人的例子是75岁的梅德维德夫。他是一位才气非凡的故事讲述者，准确地重述故事及其一切细节是他最重要的特征。他不慌不忙地娓娓道来，同时专注于每一个细节，努力造成适当的讲述效果。他所讲的故事数目并不很多，总计不过是四个，但其文本是这样地具有包容性和扩展性，其篇幅相当于维诺科罗娃所讲的十个故事。”

对这样的故事讲述者来说，细致地保持故事的传统形式——可以称之为民间故事的规范——是其讲述特征。他自始至终完全按照套路来讲，不厌其烦地重复那些如义务一般必讲的史诗业绩。

这类人一般都把故事主题看作完整而不可分割的，很少像亚那涅夫一样把各种主题弄来捆绑在一起……

“维诺科罗娃则属于一种十分特殊的情形。尽管她的和亚那涅夫的那些故事萌生于同一块土地，几乎同样地充满了西伯利亚的地方色彩，在这方面几乎找不到两位讲述者之间的大差别；但是相比较而言，亚那涅夫的不规则但却丰富的故事，充斥了许多主题、外加的插曲和细节，而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维诺科罗娃故事的细节贫乏、连贯及自足。”

作者花了许多篇幅来描述这位值得注意的妇女的叙事艺术。她不大关心幻想故事叙事风格的技巧、程式和重复。她往往概述事件而不长篇地叙述它们。她并不总是注意保存传统故事的完整性。由于这些消极的性质，看来她几乎不可能是好的故事家。但她的叙事魅力基于两方面。她使自己所述的角色栩栩如生，超自然的成分减少到最低程度而贴近常人生活的世界。她故事中戏剧性情境的达成，来自她对行为心理和背景的兴趣。她用来填充故事的是自己所知的作为女仆和家庭妇女的家庭生活细节。有关被流放监禁及后来的生活的她的体验，往往不自觉地流露在故事情境中。她把每一段重要的插曲构思得富于戏剧性，还对所有心理的反应加以刻划。简而言之，民间故事对于她是一种活着的艺术形式，她把自己的一切生活知识及对于人的本性的理解，都放到故事讲述中去。或许就在这个范围内，民间故事这种传统的形式能够被讲述者个人所修饰，而又不改变其完整的属性，不至于变为创作性的文学。

在某些原始民族中，故事的种类为适应某种特殊场合而被细致地加以区分。某种故事是妇女们讲的，而某种故事只能由男人讲述，某种故事的讲述者是经过正式仪式加入会社的人。要研究所有这些变动不居的条件，只能通过对每一民族实际情况的深入考察，任何包囊无余的普遍原理都不可能有。

也许在讲述故事的那些条件中，变化最大的是讲述者在其同伴们中间的地位。在故事搜集者谈及他们记录故事的经历的那些

报告中，我们看到了这样的一些差别。有的搜集者感到他们差不多能从每一个人那里听到故事，在这样的群体中，几乎没有谁微贱到不能讲出几个故事，叙事艺术在这里几乎是普遍掌握的。在另外的群体中，甚至在欧洲，一般只限于培养成年男人或女人掌握叙事才能，就是在没有性别分工的地方，也常见男人们专有一类故事而把其余的留给妇女。还有些搜集者发现，男人和女人讲述的故事里存在着风格上的有趣的差异。

民间故事的讲述和听讲的促成条件，是多种多样的、变化着的。在欧洲民族中普遍的是，它曾经作为宫廷生活的重要内容。国王们有自己的故事讲述者，赐予他们报酬和名誉①。在宫廷之外，尤其在东方，许多男人也把讲故事当作职业，以此来赚钱谋生。咖啡馆是这些东方说书人的好舞台，但其他许多地点和场合也被他们用来展示自己的艺术。晚间的火炉边，劳作之余的农夫爱听故事——甚至像年轻后生一样用它们来相伴入眠。在纺织间和育婴室，讲故事者在工作中间也受人欢迎。遍及世界，牧羊人、伐木者、渔夫、水手和士兵们都有合适的时刻来聆听故事。

相对说来，故事讲述的真正的专业化是少见的。但近似于它的某些程式在绝大多数不同的民族中发现过，欧洲农民和原始的土著都如此。有才能的个体如众人所期望的那样培植这种艺术，并以自己的能力而著称。他们获得巨大的声望和威信，珍惜自己的名声。他们在竞争者的激励下力图达到记忆故事的更大功绩，完成更多的艺术创造。他们的故事库逐年扩充，为了挣到每日的面包，他们在故事中投入了越来越多的兴趣。

观察这些天才的艺术家，最好之地莫过于爱尔兰西部了。笔者有幸在几年以前听到那些“桑拿齐”讲述的一部分最好的故事。这些人全都是男性，其中多数已深造多年——尽管有些是小伙子，还有一个甚至是正在学习这门艺术的男孩。他们过着极其清苦的

---

① 对故事讲述条件的一番杰出讨论，见布尔特—波列夫卡(四)，第5—9页。——原注

生活，不断经受折磨，但却乐于在讲述中将自己和听众带入一个想象的或奇遇的世界，以此完全逃避现实。那些最擅长讲述的老者能讲五十到一百个长篇童话故事，每一个至少要讲半小时。①

对这些“桑拿齐”来说，竞争意识是够强的。要让其中一位开口讲述某个故事，最好的办法是提到某位竞争者曾经讲它讲得如何精彩，这一位就会强调说你听到的根本不是那个故事真正精彩的说法，接着他就用自己的讲述来证明给你看。这些故事讲述者碰到的和参与的，往往是一种实质上的竞赛。在葬礼的守灵之夜，天才的“桑拿齐”们轮番讲述故事以供人们消磨时间。

这些人所从事的艺术对于他们自己或他们的听众都不是一件随意的事。每当村庄里传言说来了一位“桑拿齐”，那就总是聚起一大堆热心的听讲者，全神贯注地去听故事。他们无疑已经听到过这位讲述者的故事，但还是喜欢重复地听，特别是对被确信为有才的讲述者的精彩说法。这些讲述者会告诉你，他们是在许多年以前从某位“全爱尔兰最伟大的故事家”那里听到这个故事的。但他们不只是学会了这个故事，还十分关心把自己的一招一式都说成是大师所传，这样每个人都能以自己特有的语调、姿势和文学风格来传达故事。唯有故事的实际素材被完整地保存下来，随意的变动是由许多听过旁的讲述的人谨慎地遏制了的。

讲述和听讲民间故事的这种习俗，在爱尔兰保留得比西欧的大多数国家都要好。这大概给了我们一个机会，观察同一种社会背景中的这种讲述过程，它上千年以来都是十分相似的。许多同样的情形也发现于俄罗斯以及东欧其他一些地区，不过在那里由妇女充当故事讲述者的似乎要多于爱尔兰。遍及所有这些国家，民间故事对于那些尚未受到书籍、电影或广播的大冲击的人们，仍然是一种重要的娱乐手段。

如同我们在早先的一章里看到的，原始的人们也喜爱民间故

---

① 更加充分的记述，见我的《爱尔兰的民间故事搜集》，载《南方民俗季刊》(二)，第53页及其后。——原注

事。他们也有讲故事的技师，不过在许多部落里几乎每个人都有资格讲故事。在那些主要由有才能的讲述者来掌握故事的部落里，叙事技巧是否更高一些，弄清这方面情况将会是有趣的，至今却没有对此作出认真的研究。不幸的是，我们大多数搜集者完全可能依赖于从十分普通的讲述者那里得来的故事文本，因此这样的故事并非该部落所能产生的最优秀的叙事艺术典范。话说回来，事实上这也不全是搜集者的错。在一个曾经兴旺的民族中，当其杰出的讲述者纷纷故世，搜集者往往就只能从少数幸存者中获得故事文本。即使情况还不到这个地步，要找到最优秀的报告人也总是不容易的。

讲述故事无论是为艺术追求训练有素的一个特殊群体，还是社会上的一个普通成员，一定性质的叙事风格总是存在的，这可以十分普遍地发现于一切口头叙事中。A·奥尔里克在某种程度上细心地研究了这些情况。他依据的主要是欧洲故事素材方面的他的发现，但叙事风格的这些性质决不限于欧洲，除了极少数例外，它们在每一地区都可能互相对应。

“接触民间——文学的每一个人，”奥尔里克说，“都体验过他阅读广大不同民族的作品，却在认知上有同一种感受，甚至对他所知很少的特定群体及其民间故事也是这样。”奥尔里克在此没有更多地涉及每一地民间故事的普遍相似性，从原始民族到文盲民众在观念上、对自然的朴素解释上如此等等的相似，他更多地提及故事结构上某些种类的细节，它们似乎是一切口头传统叙事作品的特色所在。

不管是什么样式——故事、神话、英雄故事、民谣或地方传说——一切叙事形式都有风格上的如此之多的相同处，它们来自民间，由口头话语和记忆能力所负载，于是奥尔里克觉得可以宣告某种“叙事诗法则”。在书面文学之外的一个广阔领地里，这些法则制约着民间叙事的自由活动。

(1)一个故事不会开始于情节的最重要部分，也不会出人意料地嘎然而止。开篇总是悠闲自得的，情节高潮之后还要进展到一

种平静的或稳定的故事寓意上去。

(2)情节上的重复随处可见,这不仅给一个故事带来悬念，还充实了故事膨胀了篇幅。最常见的是重复再三,不过在某些国家，其宗教象征意义所致,可能重复到四次。

(3)一般说来在故事里的同一时刻同一场景中，只描述两个人物。即使有更多人物出现,也只是突出其中两个。

(4)对比性的角色相遭遇——英雄和恶棍,善与恶。

(5)如果将两个人物表现为同一种角色,那他们总是小东西或弱者的代表。他们往往是孪生者，在得到力量之后可能相互变成敌手。

(6)在一群人当中的最弱小者或最恶劣者,结果变成最杰出的人。最年幼的弟弟或妹妹习惯上被说成胜利者。

(7)人物特征是单纯的。提到的只是那样一些直接影响故事进展的品质：要是不加以任何暗示，故事里的这个人物就将黯然失色。

(8)情节简单而决不复杂。故事所讲的是同一时间地点的事。那种具有两个以上的复线次情节的故事则显然属于复杂化了的文人文学。

(9)每一事物尽可能描述得单纯。同类的事物给予大体相似的描述,而不想妙笔生花。

奥尔里克所订的这些原理，绝大多数是民间故事的读者们所了解的,不论对哪一类故事,也不拘它们来自世界的什么地区，情况都如此。其中一部分原理当然也适合于一切叙事艺术，在这些方面,即便发展程度最高的也同特定于口头故事的叙事艺术一样。

但奥尔里克发表的这些原理的主要作用在于提起人们注意，将所有种类的口头故事与文学故事从叙事性质上区分开。此外还需要研究多种口头故事的每一类的特有性质，以及全世界不同地区的叙事艺术。而迄今只是对较长篇的奇异故事——即幻想故事、童话故事、浪漫故事和英雄传奇——对其结构或文学风格研究较多。

一些学者调查了欧洲民间故事中某些种类的角色表现的重要细节，特别是针对一些国家的故事。在这方面，德国的幻想故事受到相当程度的关注。尽管像皮兹克（Petsch）的那样一些研究，涉及故事的程式和对话，主要依据的是德国文本，但它们或多或少适用于西亚和欧洲的整个幻想故事传统。这提示出其他许多研究的可取之处，它们将确定幻想故事所特有的那些特色的地理限度和历史限度。关于传统叙事的这些特质，还有许多问题留待研究。

还有一些人所开始的调查，可能会澄清民族口头叙事风格上的诸多差异，但这种调查差不多就只是开始。米纳(Menar)的A·冯·罗威斯讨论俄罗斯人的英雄形象与德国民间故事的关系，为其他多方面的比较研究指出可能的道路，而它们将使我们更加确切地来谈论民间故事的地区风格。至于原始民族的领域，到现在也还没有进行过什么比较研究。

虽说学者们对于研究民间故事的风格重视得不够，但必须记住，习惯于听取故事的民众决非漠不关心故事的讲述方式。优秀的讲述者所记取的不仅是故事情节和人物特征上的所有细节，还有传统叙事风格上的全部特征及其听众的鉴赏力。

童话故事以其惯有的“从前有一次”开头，以各种公式化的说法结尾，如“他们从此幸福地生活下去”，这些往往是听众所期待的。不过，即使更为精致的套子也能得到很多认可。布尔特集中了这方面的大量例证①。故事开篇可以从“从前有一次”的观念大大生发开去。有一则俄罗斯故事是这样开讲的：“在那古老的时候，上帝的世界还到处是森林精灵、巫婆和郊野女神，牛奶还在河里流淌，沙洲由麦片粥铺就，鹧鸪飞遍原野。”由于这样一些开头，俄罗斯故事特别引人注目。到了故事的中间，讲述人还会向他的听众直接发问：“此刻，你猜他在那里找到了什么？”以此来增添听者的兴致。

结尾的公式得到人们详细的研究，表明它比开头变化更多。从

① 对此研究课题的一番卓越处理，见布尔特—波列夫卡(四)，第10页以后。——原注

简单地说“故事到这里就结束了”，到种种方式的不同寻常的结束语，如模仿公鸡咕咕打鸣，吟一段收尾的押韵诗，对故事主人公给予良好祝愿(不管是否得到了报偿)，请别人再接讲一个故事，或者特别点明此故事来源，以便赋予它适当的权威性。雷同甚多的是结尾部分有关美满婚姻的公式化描述。S·麦克马纳斯(Seumas Macmanus)所搜集的丹奈高人①故事之一，是一个好例子②：

> 婚礼持续了九天九夜。有九百位提琴家、九百名笛手和九百个号手高奏乐曲，最后的一天一夜甚至比婚礼开始时还热闹。

讲述者往往绘声绘色仿佛他本人就在婚礼现场。对于故事中情侣之喜的这种分享方式，将不会使任何老式电影迷感到惊讶，他们都会由此记起那样的镜头——落日余辉，情人拥抱，镜头渐渐淡去。

像《老太婆与她的猪》或《杰克建造的房子》那样的连环故事，整个地是公式化的。听众在其中感受到的主要乐趣，就是听到全部条款的一一重复，其中也添加一点点新货色。这样的故事就像一场游戏，听众追随讲述人，在曲径通幽之间逗乐。

故事里时常可见成组的押韵诗行或对句。有时它们为故事增色不少，例如被描绘为一个人或一只小鸟的歌词。格林故事《桧树》③中的小鸟之歌就是如此，歌德把它移置为玛格丽特在狱中所唱的不朽的歌。在这个幻想故事中那支歌重复多次，后来成为大多数讲到被逐者的故事中所采用的一支歌。即使没有插入诗歌的故事，也常常有押韵的短句。因此讲述者要想说英雄走向另一个世界，他可能换句话说走向一片风不吹鸡不鸣的土地。这样的韵语往往显出流行歌谣的明显影响。

---

① 丹奈高人(Donegal) 又译“丹人”，爱尔兰一古代民族。——译注

② 《丹奈高人童话故事》，第31—55页。——原注

③ 格林故事第47号。——原注

盖尔人故事中一种有趣的公式化特色是“连续重现”。这种重复陈词滥调的模式习惯上用于描述故事里的事件系列，例如英雄与种种仇敌的多次战斗。故事讲述者要获得这种效果，就变着腔调地详述尽可能冗长的废话。丹奈高的故事中就有这种连续重现，每一场战斗都千篇一律地照此去讲：

> 要说英雄从前经历的战斗是如何艰险，那么这一次比把那些全都加在一起还要艰难，还要伟大，还要恐怖。他们直打得坚硬的大地变软，变软的大地变成泉水；他们直打到岩石变成小圆石，小圆石变成砂石，砂石像冰雹一样落满全国。空中所有的鸟都是从世界低层飞到高层来观战的，世上的野兽和家畜都从四面八方成群结队地赶来观战。

听者期待着这些说法，并且喜欢听到一遍又一遍地重复它们。研究盖尔人故事中的这些“连续重现”，特别注意它们对听众的影响及其本身的起源或传统，会是有趣的。

人们将会看出，我们对口头民间故事风格问题的简略探讨，并不是对其叙事技艺的充分报告，不足于用作未来研究工作的提示。问题涉及文学的与口头的民间故事在风格上的相互作用，我们仍处于同样的情形中。例如，当巴希勒在《最好的故事》中以虚饰的风格加工故事时，故事的实有形式对他发生了多少影响？或许我们终将一无所知，因为我们没有准确地记录于17世纪那不勒斯的口头故事文本。有关伯罗特故事的风格问题则似乎容易一些，我们所掌握的可靠的法兰西口头故事集，至少为一种传统的口头叙事风格提供了路标，可据以同故事的文学再创作进行比较。

看来伯罗特比之他的意大利先行者斯特拉帕洛拉或巴希勒要更接近于民众，比起迟至19世纪才出版民间故事的任何人来说当然也是如此。18世纪《童话》(Contes des fées)的整整一批作者都远离其故事流行的民间背景。德国的浪漫主义者们对于真正的口头风格差不多就像外国人一样无知，直至格林出版于1812年的

《儿童与家庭幻想故事集》,情况才有改变。从后者开始,人们一直很认真地致力于使故事具有口头民间故事风格的效果——如果没有真正地记录到它的话。由于格林兄弟在实际的民间故事的直接影响下编写故事,他们的故事也就有幸被普遍地认作这类故事的讲述方式的表现。不仅德国人,还有其他国家的人都学习格林的故事,其故事风格无疑对民间故事的许多讲述者是有影响的。

然而话说回来,这种影响的程度甚至对德国的情况而言也肯定是被夸大了。实际上,那些伟大的故事集对于上一世纪故事讲述的一般方式,究竟有多大的影响,只应该依靠学者们有耐性的、有技巧和有文学感受的探究来加以证明。例如,以历史—地理方法调查故事《灰姑娘》的各种文本资料,看其中是否有直接借取自巴希勒、伯罗特和格林的文本,然后确定它们在多大的范围内同时接受了风格特征,这是有可能做到的。

这种研究当然也有其难处。仅只是过分地依赖于对于反对意见的主观反应,不可能期望找到比较研究叙事风格的任何系统方法。但毫无疑问,在某种程度上近乎客观的比较是可以做到的,研究程序也可望得到改进。

民间故事不仅为故事集的作者们所用——像巴尔勒的《最好的故事》那样,而且被剧作家们、艺术家们和音乐家们所采用。直到伊丽莎白女王时代①,皮勒(Peele)还写下了有关民间故事题材的《老妻室故事》(Old Wives' Tale)。但仅只是随着格林的德语故事集的出版,幻想故事才开始被作家和艺术家们大量采用②。

个别故事或小批故事的插图本在1840年前后开始出现,一直不曾断线地延续到如今。不仅是格林故事,就连H·C·安德森加诸文学再创作的那样一些故事都不断地以插图本出版。陈列这些图画将显出过去一个世纪以来的所有图版风格。近期出版物中最有趣的一种,是引人注目的木刻画匈牙利故事集。

① 指英国伊丽莎白一世女王(1533—1603)时代。——译注

② 对艺术中的幻想故事的记述,见布尔特—波列夫卡(四),第482页。——原注

剧作家们在格林故事集中发现了他们急于开采的矿藏。布尔特和波列夫卡列举了德国之外一些地区的一百五十个以上的格林故事剧作本①。类如《灰姑娘》、《小披肩红帽》、《白雪公主》、《睡美人》、《穿长靴的猫儿》和《鲁伯尔斯替斯肯》② 这样一些故事是最受戏剧家欢迎的，但还有更多的、也许三十个或五十个故事，时而出现在舞台上。

拉线木偶为民间故事及其幻想世界的艺术性上演提供了一种最佳的媒介。柏林国立图书馆所藏的手稿包含有至少十个格林故事的木偶剧剧本，欧洲和美洲都还在汇集类似的资料。

有几个幻想故事和传说得到了音乐艺术的加工。大约从1830年以来，依据格林故事改编的歌剧超过四十部。《睡美人》一直是受人喜爱的音乐主题，但在这些歌剧中最为著名的一部或许是洪柏汀克的《汉塞尔与葛丽泰》。以这些故事主题创作的合唱作品也为数不少，1900 年以前单是在德国就不少于三十五部。在民间故事的其他音乐加工作品中可以提到保罗·杜卡斯③ 的《魔法师的学生》。

电影，尤其是活灵活现的卡通电影，大概要算一切演出童话的媒介中最成功的一种了。在其中，民间想象的种种生灵能够轻易地描绘出来，而且是栩栩如生的。迄今为止在这些作品中的最佳者，无疑是沃特·迪斯尼所制作的《白雪公主和七矮人》④。许多早先迷恋过童话故事的成年人，在对民间幻想作品的这种创造中意外地找到了大乐趣。

不用说，儿童是乐此不疲的。在我们如今的文明中，主要是年轻娃娃们将兴趣贯注在民间故事里。虽有一些教育家作出努力，

---

① 见布尔特—波列夫卡(四)，第 483 页及其后。——原注

② 这是个传遍欧洲的著名故事，其英语名即《汤姆-替特-陶特》，见前文第47页。——译注

③ 保罗·杜卡斯(Dukas, Paul, 1865—1935) 法国作曲家，管弦乐作品《魔法师的学生》(1897)为他的成名作。——译注

④ 见上文第147 页。——原注

民间故事仍是在育婴室里讲述，然后在儿童读物里出现。出版商和图书馆可能将全部民间故事归为少年文学，这种事实是人所共知的。作为一种面对现实的尺度，这种态度是合理的，因为书海之中的成人们已把这些旧故事让给孩子们去了。民间故事至此走完了它的弯弓射箭的原始时代。

然而我们知道，这些故事曾经在一切地方都不被看作是儿童读物。它们是社会上所有年轻和年老的成员最主要的娱乐形式。直到今天，在我们西方世界的边远角落，以及原始人群居住的每一个地方，民间故事还被用于艺术想象的表现，给单调的生活带来愉悦和激情。它们还将长时期地作为一种主要工具，为文盲男女提供教育和慰藉。

故事类型索引

（依据阿尔奈—汤普森《民间故事类型》排列。每一项后面的页码指对此类型作主要讨论的地方。此外在第285—293页也列举了部分类型）

一 动物故事

1—99.野兽

1. 鱼的失窃，263页以后，532页
2. 捕鱼的尾巴，263页以后，532页
3. 伪装的血和脑汁，263、271、532页
4. 连连装病的骗子，263、532页
5. 咬住的脚，263、271、532页
6. 查问风向，261页
7. 树名的三种叫法，264、271页
8. 文身(Painting)，264、271页

9A. 熊在桌上打谷，241页

9B. 分收成，狐狸得到谷，熊得到大堆的糠，236页

15. 装扮教父偷奶油(蜂蜜)，265、532页

20C. 动物们因惧怕世界的末日或战争而逃亡，265页

21. 吃自己的内脏，265、271页

30. 狐狸把狼骗进坑，268页

31. 狐狸骑在狼背上爬出坑,261 页

32. 狼坐在一只桶里下井，使狐狸坐另一只桶获救，261 页

33. 狐狸装死被扔出坑,得以逃脱,261 页

34. 为了干酪的倒影狼掉进水中,261 页

36. 狐狸乔装强奸雌熊,266、532 页

37. 熊的狐狸保姆,266、271、532 页

38. 用爪撕裂树,261 页

39. 熊扒开大堆的灰,让狐狸的老母亲得到浆果，268 页

41. 狼在地窖里吃撑了,261 页

43. 熊盖的房子是木头的,狐狸盖的是冰的,266、271页

44. 铁一样的誓言,265 页

47A. 狐狸(熊,等等)咬住马尾吊起自己：豁唇,266、271、289、532 页

47B. 马踢中狼的牙齿,261 页

49. 熊与蜂蜜,224 页

50. 患病的狮子,261 页

51. 狮子的份额,261 页

55. 动物们修路,273、290 页

56A. 狐狸威胁要把树推倒,269 页

56B. 狐狸劝诱鹊儿们把孩子带到自己家，261 页

57. 乌鸦把干酪含在口里,261 页

60. 狐狸与鹤互相邀请,261 页

61. 狐狸诱使公鸡闭上眼睛啼叫,261 页

62. 动物之间的安宁——狐狸与公鸡,261 页

65. 母狐狸的求婚者,272 页

70. 胆小赛过兔子,261 页

71. 严寒与兔子的竞赛,268 页

72. 兔子骑狐狸求爱,263 页

72* 兔子在冬季说“假如天气暖和，我要盖一间房”，261

页
75. 不牢靠的帮助,261 页
76. 狼与鹤,261 页
77. 雄鹿自夸他的一跳,261 页
85. 鼠、鸟和香肠,268 页
90. 针、手套和松鼠,268 页

100—149.野兽与家畜

100. 狼为狗唱迎宾曲,267 页
101. 老狗是孩子(绵羊)的解救者,269页
102. 狗做狼的鞋匠,272 页
103. 野兽躲开不熟悉的动物,268 页
104. 胆小的决斗者,267、294 页
105. 猫的唯一诡计,261 页
110. 把铃系在猫身上,261 页
111. 猫跟老鼠对话,272 页
112. 乡下老鼠拜访城里的老鼠,261 页
115. 饥饿的狐狸徒然等待马的嘴唇(阴囊)掉下来,268 页
116. 干草车上的熊,268 页
118. 狮子被马吓唬,268 页
120. 先看日出,269 页
121. 狼互相踩着头上树,234页
122. 狼放掉了它捕食的动物,261页
122A. 狼(狐狸)寻找早餐,261 页
122B. 老鼠劝诱猫在吃自己以前让它先洗脸,272 页
122C. 羊劝狼唱歌,261 页
123. 狼与小山羊,48、333、534 页
123* 三只公羊,269 页
125. 狼逃避狼头子,244页
126*. 羊追捕狼,244 页

130. 动物在夜里的住所,268、532页

150—199.人与野兽

150. 狐狸的忠告,261 页
152*. 人画熊,264 页
153. 熊被阉割和救护,264 页
154. “熊食”,270、532 页
155. 忘恩负义的蛇重新被捉住,261、270、532 页
156. 熊(狮子)掌里的碴子,261 页
157. 学会害怕的人们,261 页
158. 雪橇上的野兽,268 页
159. 被捉的野兽赎回它们自己,268 页
160. 感恩的动物;忘恩负义的人,261 页
170. 狐狸吃它的寄宿伙伴,268 页
175. 柏油娃娃和兔子,270、534 页

200—219.家畜

200. 狗的证书,261页
201. 瘠瘦的狗宁要自由不要丰盛的食物和锁链, 261 页
202*. 两只倔强的山羊,261、290 页
204. 绵羊、鸭子和公鸡海上历险,269 页
206. 稻草里打二遍谷,269 页
210. 旅途上的公鸡、母鸡、鸭子、别针和织针,268 页
212. 说谎的山羊,272 页

220—249.鸟

220. 鸟议会,269、294 页
221. 选举鸟王,233、261、294 页
222. 飞禽与走兽的战争,267、294页
224. 火鸡与孔雀的婚姻,269页

225. 鹤教狐狸学飞,261页
236. 鹅教狐狸游泳,269页
230. 饲养大头大眼鸟,266、269 页
234. 夜莺与蜥蜴,273、290 页
235. 鹂鸟借布谷鸟的皮,273、290页
236. 画眉鸟教鸽(和其它)建小巢,273页
238. 鸽的明眸和蛙的好耳朵,269页
240. 鸽蛋被换,273、290页
242. 蛙被诱骗出洞,269 页
243*. 乌鸦结婚,269 页
244*. 乌鸦穿上借来的羽毛,261 页
245. 驯顺的鸟和野鸟,269 页
246. 猎人弯弓,261 页
247. 最好谁都喜欢自己的孩子,261 页
248. 狗与麻雀,267 页
249. 蚂蚁和懒惰的蟋蟀,261页

250—274.鱼

250. 鱼的游泳比赛,233页
252. 梭子鱼和蛇比上岸,273、290页
253. 网中之鱼,261页

275—299.其它动物和物品

275. 狐狸与龙虾赛跑,233 页
280. 蚂蚁搬运同自己一样大的东西,269、290 页
281*. 蚊子和马,269 页
285. 孩子与蛇,104 页
295. 豆、稻草和煤炭,268 页

二 常规民间故事

300—749.A.魔术故事

300—399.超自然的对手

300. 屠龙者,27—39、69、76、138、292、334 页

301. 被偷走的三位公主,65、105、175 页

302. 蛋里的恶魔(魔鬼)心,42、69 页

303. 孪生兄弟或亲兄弟,27—39、83、93、147、292、306、334、534 页

304. 猎手,41、132 页

306. 外出的舞鞋,41、94、184 页

307. 尸衣里的公主,49、112 页

310. 塔中少女,124 页

311. 得救靠妹妹,43、205 页

312. 杀巨人者和他的狗(蓝胡子),43、205 页

313. 帮助英雄逃亡的姑娘,70、74、108、111、242、306、335、532页

313A. 帮助英雄本人逃走的姑娘,108 页

313B. 同一故事,加有魔堡中禁止入内的房间作引子,94、109页

313C. 同一故事,加有被遗忘的订婚对象的插曲,110、120 页

314. 变形为马的青年,73、153、532 页

315. 不忠实的姊妹,137 页

315B*. 不忠实的妻子,139 页

316. 磨坊池塘的水妖,71 页

325. 魔术师和他的学生,85 页

326. 想要知道怕为何物的青年,155 页

327. 孩子与妖怪,44、74、107、142 页

327A. 汉塞尔与葛丽泰,44、205 页

327B. 矮仙与巨人,45 页

327C. 妖怪(巫婆)用袋子把英雄扛回家,45、201页

328. 男孩偷巨人的财宝,46.175 页

329. 躲开妖怪,70、336 页

330. 铁匠智胜恶魔,55、174、177、302 页

330A. 铁匠与恶魔(死神),55 页

330B. 背包(瓶子、桶)里的恶魔,55 页

331. 瓶中精灵,57 页

332. 死神教父,56 页

333. 狼獾(小披肩红帽:六只小山羊),47、534 页

335. 死神的预兆,57 页

360. 三兄弟与恶魔的交易,80 页

361. 熊皮,81 页

363. 吸血鬼,49 页

365. 死去的新郎带走他的新娘(丽诺),50、307 页

366. 绞架上来的人,50、307 页

400—459.超自然的或中了魔的丈夫(妻子)或其他亲属

400. 寻找失散的妻子的男人,94、109、112、115、120、134、242、426、531 页

401. 公主变为鹿,94、112、115 页

402. 老鼠(猫、青蛙等等)当新娘,129 页

403. 黑白新娘,79、141、146、150、307、434 页

403A. 祝愿,141 页

403B. 故事的引子:三矮仙,雪底下的一点点浆果,等等,313页

403C. 巫婆偷偷地将新娘换成自己的女儿,141 页

405. 约灵德和约灵格尔,118 页

407. 姑娘变花，117 页

408. 三个桔子，116、140 页

409. 狼形少女，118 页

410. 睡美人，118 页

425. 寻找失散的丈夫，119、134、140、337 页

425A. 怪物(动物)当新郎，119、426 页以后

425B. 同样的故事，加上了引子：猜测一张皮是什么动物的(虱子)，184 页

425C. 姑娘成了熊的妻子，122 页

426. 两个姑娘、熊与矮仙，122、298页

428. 狼，122 页

430. 驴，122 页

431. 林中屋，122 页

432. 王子变鸟，125页

433. 王子变大蛇，123 页

433A. 大蛇把公主带进它的城堡，123 页

433B. 无子女的王后生下一男孩，他保留着蛇形远离开家，123 页

440. 蛙王或铁亨利，124、242 页

441. 汉斯，我的豪猪，123页

449*. 西迪·奴曼+沙皇的狗，139 页

450. 小哥与小妹，133、141、335 页

451. 寻找哥哥们的姑娘，123、133页

460—499. 超人的任务

460A. 朝觐上帝去领赏，168、533 页

460B. 寻找运气的旅行，168、533 页

461. 魔鬼须髯上的三根毛发，98、146、167、175、533 页

465. 因漂亮妻子而受迫害的男人，115、532 页

465A. 对未知的探求，109 页

470. 生死之交,133、175、307 页
471. 通向另一世界的桥,176页
473. 坏女人被罚,159 页
475. 地狱水壶的烧水人,82、174 页
480. 泉边纺织妇,149 页

500—559.超自然的帮手

500. 帮手的名字,58、184、534 页
501. 三位老太婆帮手,59、534 页
502. 野人,73 页
503. 小人的礼物,60、297 页
505. 被出卖的国王,61、73 页
506. 被救的公主,307 页
506A. 从奴役中获救的公主,62 页
506B. 从强盗手中获救的公主,63 页
507A. 妖怪的新娘,63、94 页
507B. 新房中的怪物,63 页
507C. 大蛇少女,63 页
508. 竞赛中赢得的新娘,64 页
510. 灰姑娘与灯芯草帽,306页
510A. 灰姑娘,151、307 页
510B. 金衣、银衣和星星衣,153 页
511. 一只眼,两只眼,三只眼,153页
513. 帮助者,100、183、335 页
513A. 六人漫游世界,66 页
513B. 水陆两栖船,66、98 页
514. 性别的变换,67、242、335 页
516. 忠实的约翰,104、133、134、141、242、306、534 页
517. 懂事不少的男孩,165 页
518. 巨人战胜法宝,94、98 页

519. 壮妇当新娘,136 页
530. 玻璃山上的公主,36、76、328页
531. 聪明的马,77、196、230、305 页
532. 帮助人的马,75 页
533. 说话的马头,78、140 页
545A. 猫城堡,72 页
545B. 穿长靴的猫儿,72 页
550. 鸟、马和公主,107、306 页
551. 为父亲寻求奇异药物的儿子们,70、74、98、132 页
552. 与动物结婚的姑娘们,68 页以后,94、120 页
553. 渡鸦帮手,69 页
554. 感恩的动物,69、170、182 页
555. 渔夫和他的妻子,160、186 页
559. 蜣螂,171、182 页

560—649.魔术器物

560. 魔指环,69、87、533页
561. 阿拉丁,88、533 页
562. 蓝光中的精灵,89、533 页
563. 桌子、驴和棍子,90、533页
564. 魔术的供钱袋,90、182、533 页
565. 魔术磨,91、287、533 页
566. 三件法宝和奇异的果实,91、533 页
567. 魔鸟心,33、93、337、533 页
569. 背包、礼帽和角,92、94、182 页
570. 牧兔,98、183、202 页
571. 使公主发笑：都粘在一起,171、183 页
575. 王子的翅膀,97、242 页
590. 王子和臂带,137、306 页
591. 偷东西的锅,98 页

592. 荆棘中的犹太人,95 页以后,182 页
593. 菲德瓦夫,97 页
610. 灵果,98 页
611. 矮仙的礼物,99 页
612. 三张蛇皮,98、306 页
613. 两个旅行者,99、534 页
620. 礼品,151 页
621. 虱皮,184 页

650—699.超自然的力量或知识

650. 强壮的约翰,105、334页
652. 事事如愿的王子,116 页
653. 有本事的四兄弟,100、171、206 页
654. 三兄弟,101、206 页
655. 聪明的兄弟们,102 页
660. 三个医生,102页
665. 像鸟一样飞、鱼一样游的人,70 页
670. 动物语,103、533 页
671. 三种语言,104、148、321 页
672. 大蛇之冠,104页
673. 白蛇肉,103页
675. 懒孩子,83 页
676. 芝麻开门,85 页
677. 铁比金贵,194页

700—749.超自然的其它故事

700. 拇指大的汤姆,45、107 页
705. 鱼所生,147 页
706. 无手少女,134、144、146、152页
707. 三个金娃娃, 123、141、144 页以后

708. 奇童,148 页
709. 白雪公主,61、141、147、298、306 页
710. 圣母玛利亚的孩子,142、146 页
711. 一美一丑双胞胎,118 页
715. 半只公鸡,96、534 页
720. 我的母亲杀我,我的父亲吃我,139、163、306 页
725. 梦,165 页
735. 富人和穷人的运气,169 页
736. 运气和财富,169 页
745. 尅小钱,169、336页

750—849.B.宗教故事

750A. 许愿,161、179 页
750B. 得到报答的款待,162、179 页
751. 贪心的农妇,179 页
752A. 基督与彼得在谷仓,179 页
752B. 遗忘了风,179 页
753. 基督与铁匠,55、179、196、230、305页
755. 罪恶与名誉,159、313 页
756. 三根绿色嫩枝,156、159、174、313 页
756A. 自赎的隐士,156 页
756B. 魔鬼的契约,157、322、533 页
756C. 重罪人,157、533 页
759. 上帝的正义被证实,156、176页
761. 残忍的富人成了魔鬼的马,156 页
765. 想要杀死自己孩子的母亲,159 页
780. 唱歌的骨头,162、306、533 页
781. 谋害自己孩子的公主,103、163 页
791. 救世主和彼得夜宿,179 页
800. 裁缝在天堂,177 页

801. 弗里姆师傅,177 页
802. 农夫在天堂,178 页
803. 所罗门的链子将魔鬼绑在地狱,54、302 页
804. 彼得的母亲从天堂里掉下来,178 页
810. 撒旦的罗网,52 页
812. 魔鬼之谜,52 页
815. 死去的富人和魔鬼在教堂里,52 页
820. 魔鬼代替短工割草,52 页
821. 魔鬼当辩护师,82 页
822. 懒男孩和勤快的女孩,180 页
825. 挪亚方舟里的魔鬼,284 页
830. 自负的屠鹿人,159页
831. 不诚实的牧师,159页
832. 失望的渔夫,159 页
836. 骄傲受罚(Polycarp),158 页
837. 邪恶的贵族受到了惩罚,158 页
840. 对人们的惩罚,156 页
841. 一个乞丐信上帝,另一个信国王,170 页
844. 带来好运的衬衫,170 页

850—999.C.短篇故事(浪漫故事)

850. 公主的胎记,184 页
851. 解不开谜语的公主,182、185、241页
852. 英雄逼得公主说"那是谎言",186、241页
853. 英雄迫使沉默的公主开口,182、186 页
854. 金公羊,187 页
870. 囚在小山上的公主,143、534页
870A. 小牧鹅女,143、534页
875. 聪明的农家女,188、224、324、534 页
880. 夸耀自己妻子的男人,133 页

881. 屡经证实的忠贞，133 页
882. 以妻子的贞洁为赌注，132、242 页
883A. 无辜受诽谤的少女，133 页
883B. 被惩罚的诱惑者，133 页
884. 被遗弃的未婚夫(妻)，133 页
888. 忠实的妻子，133页
890. 一磅肉，133 页
892. 国王的孩子们，134页
900. 斯拉什伯王，126、184、242、250、534页
901. 驯服悍妇，127、250页
910A. 智慧来自经验，194 页
910B. 仆人的良言，194 页
910C. 做事之前仔细想，195 页
910D. 上吊人的财宝，195 页
920. 国王(所罗门)的儿子与铁匠之子，189、319页
921. 国王与农夫之子，189、319、533 页
922. 牧羊人顶替牧师回答国王的问题(国王与修道院长)，188、191 页
923. 爱如盐，152、307 页
923A. 太阳地里凉如风，152 页
927. 解不开谜语的法官，192 页
930. 预言，166页
931. 俄狄浦斯，168、333页
935. 浪子回头，154页
945. 运气与智力，171、182 页
950. 拉姆西尼塔，202、237、330、333 页
951A. 国王与强盗，203 页
951B. 银行被劫，204 页
952. 国王与士兵，204 页
953. 老强盗叙述三次冒险，204 页

954. 四十大盗,204 页
955. 强盗新郎,184、205 页
956A. 在强盗家里,205 页
956B. 聪明的少女在家独自杀群匪,205 页
960. 太阳普照万物,163页

1000—1199.D.蠢恶魔的故事

1000—1029. 劳役协约(愤怒的交易),242、533 页
1030. 收成的划分,236 页
1036. 尾巴卷曲的猪,236 页
1037. 恶魔修剪一只猪,236 页
1045. 把湖水引到一处来,245、533 页
1046. 威胁要将仓库卷走,245 页
1049. 沉重的斧子,245 页以后
1053. 射野猪,245 页
1060. 握紧(想象的)石头,234 页
1061. 咬石头,234 页
1062. 扔石头,234 页
1063. 掷金棒比赛,234 页
1070. 角力比赛,234 页
1071. 角力比赛(与老祖母),234、533 页
1072. 赛跑(与小儿子),234、533 页
1074. 亲属参与的赛跑,233 页
1085. 挤进树洞,234 页
1088. 比赛吃(成袋的食物),235 页
1097. 冰磨,266 页
1130. (坑满之后)数错的钱,237 页
1131. 恶魔喉咙里的热粥,240 页
1135. 眼药,533 页
1137. 瞎眼恶魔(波吕斐摩斯),238、299、533 页

1138. 涂金的胡须,240 页
1146. 磨石(英雄之母的珍珠),245 页
1147. 哥哥的马车如雷声滚滚,245 页
1148. 恶魔怕雷,240 页
1149. 孩子们想吃恶魔肉,244 页
1157. 枪成了烟管,240 页
1159. 恶魔想学游戏,240 页
1160. 恶魔在鬼城堡,240 页
1161. 熊教练与他的熊,245 页
1164. 被扔进坑的恶女人(Belfagor),250 页
1170. 坏女人被装进玻璃匣当作最后一件货物,53 页
1171—1180. 魔鬼交易中的苛刻条件,53 页
1181. 伸出体外,53 页
1182. 标准的蒲式耳,54页
1184. 最后的叶子,54 页
1185. 头一次收成,54 页
1186. 全心全意,54 页
1199. 主祷文,54 页

三 笑话与轶事

1200—1349.傻瓜故事

1200. 盐的散播,227 页
1210. 把牛带到房顶上放牧,226 页
1211. 农妇以为牛咀嚼反刍物是在取笑地模仿自己,225 页
1240. 坐断了树枝的人,229 页
1250. 井中汲水,229 页
1278. 钟落进海里(刻舟求钟),226 页
1287. 傻子们数不清他们自己有几个,227页

1288. 傻瓜找不到自己的腿,227 页
1290. 亚麻田里游泳,225 页
1291. 一片干酪带回另一片,226 页
1310. 龙虾是裁缝,225 页
1313. 自认为死了的人,230 页
1319. 南瓜当驴蛋卖,225 页

1350—1439.夫妇故事

1350. 爱丈夫的妻子,250 页
1351. 谁先说话,232 页
1360B. 女人打她的厩里钻出来的情人,243 页
1360C. 老黑尔德布朗,243、533 页
1365. 固执的妻子,251 页
1380. 不忠实的妻子,247 页
1381. 被发现的财宝和多嘴的妻,223 页
1382. 集市上的农妇,223 页
1383. 不自知的女人,227 页
1384. 丈夫寻找像他妻子一样蠢的三个人,251 页
1385. 傻妻子的抵押品,229 页
1386. 用肉给包心菜做食物,226 页
1387. 女人要喝啤酒,229 页
1405. 懒惰的纺织娘,247 页
1406. 妻子们开玩笑打赌,230 页
1408. 做了老婆的事的男人,231 页
1415. 幸运的汉斯,228 页
1430. 建空中楼阁的男人和他妻子,228 页

1440—1524.有关妇人(姑娘)的故事

1450. 聪明的艾尔西,228 页
1451. 节俭的姑娘,248 页

1452. 年轻人将选择三姐妹中的哪一个?248 页
1453. 懒惰的未婚夫(妻),248 页
1457. 口齿不清的少女,248 页
1458. 姑娘吃得这么少,248 页
1461. 名字难听的姑娘,248 页
1461*. 不中意的求婚者听到树的劝告,248 页
1510. 以弗所的寡妇,250 页

1525—1874.有关男人(男孩)的故事

1525. 盗窃大师,39、198、205 页以后,237 页
1528. 守住帽子,241 页
1529. 农夫以换马之计出卖了犹太人,238 页
1530. 撑住石头,202 页
1535. 富农民和穷农民,195、206、235、244 页
1536A. 胸中的女人,249 页
1536B. 驼背三兄弟被淹,249 页
1536C. 被谋害的情人,249 页
1537. 五次被杀的尸体,249 页
1538. 卖牛受骗的青年,197 页
1539. 聪明与受骗,197 页以后,235 页
1540. 来自乐园的学生,199、533 页
1541. 漫长的冬天,237 页
1542. 聪明的男孩,198 页
1544. 夜间寄宿的男人,199 页
1561. 懒孩子吃早点,等等,252 页
1563. "两个吗?"242 页
1586. 为杀一只苍蝇上法庭的人,224 页
1600. 愚人当谋杀者,239 页
1610. 分礼品和打击,236 页
1611. 比赛爬桅杆,246 页

1612. 比赛游泳,246 页
1640. 勇敢的裁缝,171、234 页
1641. 全知博士,172 页
1642. 好买卖,201、225 页
1650. 交好运的三兄弟,173、245 页
1651. 惠亭顿的猫,173 页
1652. 厩中群狼,173 页以后
1653. 树下的强盗,237 页
1654**. 死尸房里的强盗,237 页
1655. 有利可图的交换,200 页
1675. 牛成了市长,226 页
1680. 找接生婆的人无意中杀了狗,等等,232 页
1681. 男孩的不幸,232 页
1685. 愚蠢的新郎,231 页
1696. "我该说(做)什么?"538 页
1698. 聋子和他们的愚蠢回答,253、533 页
1710*. 电报送靴,227 页
1725. 愚蠢的教士在树干里,244 页
1730. 教士、教堂司事等拜访漂亮的妇人,242 页
1731. 年轻人和漂亮的鞋,242 页
1735. "谁拿出货物他将得到十倍的回报",168、236 页
1736. 吝啬的教士,247 页
1737. 教士在袋中去天堂,197 页以后,206 页
1739. 教士与小牛,230 页
1741. 牧师之客吃了鸡,249 页
1750. 教士的蠢老婆,199 页
1776. 教堂司事掉进酿酒缸,243 页
1785. 牧师讲道时怂恿打斗,254 页
1786. 骑牛进教堂的牧师,254 页
1791. 教堂司事带牧师来,256 页

1825. 农夫当牧师,246 页
1827. 以后你见我的机会不多,255 页
1831. 牧师和教堂司事相聚,255 页
1833. 引用讲道内容的孩子,255 页
1834. 有好嗓音的教士,256 页
1837. 牧师让鸽子飞进教堂,254 页
1838. 教堂里的猪,254 页
1840. 墓地祈祷时牧师的牛挣脱了缰绳,255 页

1875—1999.说谎故事

1875. 狼尾巴上的男孩,255 页
1880. 孩子有顶奶油帽,257 页
1882. 气球里掉出来的人,257 页
1890—1909. 打猎故事,257 页
1920. 比吹牛,257 页
1940. 非凡的名字,257 页
1950. 三个懒傢伙,252 页
1960. 大动物或者大东西,258 页

2000—2399.程式故事

2000—2199. 连环故事。见下面母题索引Z20—Z59。
2200. 突然中断的故事,275 页
2250. 未完成的故事,275 页
2300. 无结尾的故事,275 页

2400—2499.未归类的故事

2400. 用马皮丈量土地,236 页

母题索引

（根据汤普森《民间文学母题索引》排列，这里所列的只是本书实际提及编号的部分母题）

A 神话母题

A0—A99.造物主

A21·1. 男性和女性造物主

A31. 造物主的祖母

A100—A499.众神

A151·2. 众神的花园

A401. 地母

A500—A599.半神和文化英雄

A515·1·1. 双胞文化英雄

A531. 文化英雄(半神)战胜怪物

A532. 文化英雄在洞穴里驯服风

A541. 文化英雄传授艺术和手艺

A561. 神祇西去

A575. 离去的神准许拜访者的请求

A580. 文化英雄(神)期待重现

A600—A899. 宇宙开创论和宇宙论

A625. 世界的父母：天父与地母

A625·2. 天空的抬升

A636. 新的创造被喝斥走

A651. 世界的层系

A661. 天界

A671. 地府

A672·1. 下层世界河上的摆渡者

A692. 祝福岛

A721·1. 偷盗太阳

A724·1·1. 驾驶太阳车的法厄同

A728·1. 设陷太阳者：燃烧罩

A735. 太阳被月亮追捕

A736·1. 太阳妹妹与月亮哥哥

A751. 月亮里的人

A755. 月亮盈亏的起因

A761. 升起群星

A771. 大熊星座的来源

A773. 金牛宫七星的来源

A778. 银河的起源

A810. 始初之水

A812. 地球潜水鸟

A815. 龟背上的地球

A841. 四根世界之柱

A842. 肩扛天宇的阿特拉斯

A843. 地球由柱子支撑

A900—A999. 地球的地形特征

A901. 原始英雄（半神、神）的经历造成了地形特征

A920. 海洋的起源
A965. 落下的石头成了山
A966. 山峰和山包来自巨人扔的石头
A972. 人(动物)把印刷体左边的行首空格留给岩石
A985. 悬岩出自情人的跳跃
A986. 众神的桥

A1000—1099.世界的灾难

A1010. 大水灾
A1012. 眼泪变洪水
A1013. 肚腹里出洪水
A1018. 洪水是惩罚
A1021. 大水灾:乘船逃脱
A1021·1. 方舟上成对的动物
A1021·2. 鸟儿被从方舟上派出去侦察
A1022. 在山上逃避洪水
A1030. 世界大火

A1100—A1199.自然秩序的建立

A1111. 被闸住的水
A1120. 现行规矩的确定:风
A1122. 风的洞穴
A1125. 拍打翅膀生出风
A1127. 定下来的四方之风
A1131·1. 泪水变雨
A1135·1. 羽毛变雪
A1150. 季节的确定
A1151. 季节被偷
A1153. 北方和南方的婚姻造成了季节
A1172. 夜与昼的确定

A1182. 世界的四方八面被确定

A1200—A1699.人类生命的创造与整顿

A1200. 造人

A1217. 魔鬼想给他的创造物赋予生命而未成功

A1224·3. 女人从狗尾巴创造出来

A1241. 男人用粘土做成

A1255·2. 男人来自包谷的耳朵

A1263·3. 摩擦皮革造出男人

A1275·1. 用男人的肋骨做成头一个女人

A1291. 亚当之体由八样东西做成

A1311. 手和脚的来历

A1311·1. 蜥蜴的手

A1313·3. 被误置的生殖器

A1319·1. 亚当的苹果的来源

A1331·1. 失去乐园是因为偷食禁果

A1333. 话语的混杂

A1335. 死的来源

A1411. 光被偷

A1411·2. 光被偷走吞下和再生

A1415. 盗火

A1421. 被放弃的贮藏游戏

A1555. 婚姻的起源

A1620. 部落的分布

A1650·1. 夏娃的不同的孩子们

A1700—A2199.动物生命的创造

A1700. 动物们的创造

A1751. 魔鬼的动物与上帝的动物

A1811·2. 猫的产生：从狮子鼻子里打喷嚏喷出

A1861·1. 猴子来自夏娃隐藏的孩子

A1901. 不同的鸟来自法老的被淹溺的军队

A2001. 昆虫来自被杀怪物的躯体

A2032·2 跳蚤的创造:给妇女事情做

A2126. 比目鱼来自圣母玛利亚吃掉半边的鱼

A2200—A2599.动物的特征

A2211·2. 兔子笑:豁唇的来历

A2214·2. 蚁从天上被扔下来:所以腰部变窄①

A2214·3. 独角兽被抛出方舟淹死:所以绝种

A2218. 动物特征来自火灼

A2219·1. 颜料流到动物身上:它的色彩的来历

A2221·2. 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动物祈祷好的照顾

A2231. 动物的特征:不敬上帝受罚

A2232. 动物的特征:无节制的要求而受罚

A2232·4. 半狮半鹫兽不屑于上方舟:所以绝种

A2233. 动物的特征:对懒惰的惩罚

A2241. 动物的特征:借来不还

A2261·1. 牧羊人变成鸟还看护绵羊

A2286·1·1. 上帝去扑火所以未把猪的创造完成:猪的圆鼻子的由来

A2600—A2699.树与植物的起源

A2611·1. 包谷来自被杀的人的躯体

A2700—A2799.植物特征的来历

A2731·1. 骗子烧的肉变成树脂

---

① 前文为"蜘蛛被扔"。——译注

B 动　　物

B0—B99.神话动物

B11. 龙

B11·6·2. 龙守护财宝

B31·1. 大鹏(巨鸟)

B52. 头和身像女人,翅膀和爪像鸟的怪物

B53. 海上女妖

B81. 美人鱼

B82. 人鱼

B100—B199.魔术动物

B120. 智慧的动物

B161·3. 吃巨蛇得到智慧

B165·1·1. 因为大蛇舐耳朵学会动物语言

B175. 魔术鱼

B200—B299.具有人特征的动物

B210. 说话的动物

B211. 说人话的动物

B211·3. 说话的马

B220. 动物王国

B223. 鱼的王国

B230. 动物们的国会

B240. 动物们的国王

B251·1·2. 动物们在圣诞节相互致辞

B260. 动物交战

B270. 动物们的法定关系

B272·2. 动物竭力避免犯罪

B275·1. 动物因犯罪被处死

B280. 动物的婚姻

B300—B599.友好的动物

B331. 帮助人的动物因误解而被杀

B331·2. 莱威林和他的狗

B342. 在听到一个同伴死去时猫离开家

B431. 帮助人的啮齿动物

B512. 动物指点给人的药

B523·1. 蜘蛛网盖住洞口救了逃亡者

B535. 动物保姆

B550. 动物搬运人

B552. 鸟驮走人

B576·1·1. 避开守护的动物

B600—B699.人与动物婚配

B611·1. 熊情人

B611·3. 马情人

B651. 与人形动物结婚

B700—B799.想象的动物特征

B720. 想象的动物肌体特征

B741. 狮子吼垮了三百里之内的东西

B750. 想象的动物习性

C 禁 忌

C10. 禁忌:请求异教的精灵

C12·5·1. 亚当诅咒容纳魔鬼上方舟

C31. 禁忌:触怒超自然的妻子

C31·1·2. 禁忌:在一定的时机看超自然的妻子
C35. 触怒动物妻子的禁忌
C91·1. 禁忌:在岩石上移动衣服
C117. 婚姻的禁忌
C211. 禁忌:在另一世界里吃东西
C250. 喝的禁忌
C300. 看的禁忌
C312·1·2. 禁忌:看裸体女人骑马过闹市(哥黛娃)①
C441. 禁忌:提到被变了形的人原来的模样
C523. 挖掘的禁忌
C713. 被弃的人鱼
C762·1. 禁忌:过于频繁地使用魔术力量
C771·1. 禁忌:塔建得太高
C943. 破坏禁忌而失明
C961·1. 因破坏禁忌而变成盐柱

D 魔 术

D0—D699.变形

D113·1·1. 狼人
D251. 人变碟子
D263. 人变戒指
D361·1. 天鹅女
D482. 伸缩树
D491. 能压缩的东西
D536·1. 从脖子上取下锁链变成天鹅
D581. 被看一眼变成石
D611. 变幻无常的乞丐
D621·1. 白天是动物,夜晚是人
D651·1. 变形杀敌

D657. 变形偷窃
D658. 变形诱惑妇女
D671. 变形逃亡
D672. 设障逃亡

D700—D799.解除魔力

D700. 被解除魔力的人
D702·1·1. 砍掉猫爪:女人失去手
D721·3. 毁掉(藏起)皮解除魔邪
D732. 可憎的女人
D733. 可憎的新郎
D733·1. 长毛的隐士
D735·2. 救赎的三个吻
D759·1. 从大蛇口里得到答案解除魔邪
D791. 解除魔邪的独特的条件
D791·1·2. 完成超人的任务才能解除魔邪
D791·1·3. 摇篮里的拯救者

D800—D1699.魔术器物

D800. 魔术器物
D832. 充当继承人争斗的评判,得到魔术器物
D1312·1·1. 粪便成了顾问
D1313·4. 树给瞎骗子指方向
D1316·5. 魔术般说话的芦苇透露秘密
D1338·7. 青春之地
D1346·5. 不死的植物
D1365·1·1. 忘忧树使人健忘
D1413·5. 粘住人的椅子
D1427·1. 海默林的笛手彼亚德
D1454·3. 口水财宝

D1470·1·15. 神奇的实现愿望的戒指

D1472·1·7. 供人吃喝的魔术桌子

D1500·1·4. 魔术的医治植物

D1521·1. 七里格长的靴

D1601·10·3. 自动烧开水的壶

D1602·3. 自动回归原主的外套

D1602·11. 自动回归原主的魔术硬币

D1610·6. 会说话的阴部

D1610·6·2. 门土拉·罗昆斯①

D1610·6·3. 会说话的臀

D1611. 魔物代逃亡者答话

D1652·1. 消耗不尽的食物

D1664. 夏季和冬季花园

D1700—D2199.魔力与显灵

D1700. 魔术力量

D1711·1. 所罗门当魔术师的头

D1711·2. 维吉尔当魔术师

D1719·1. 魔术竞争

D1811·1·1. 有知识的拇指

D1821·4. 药膏放进眼睛而得到魔术的视力

D1831. 头发中的魔术力量

D1860. 魔术的美饰

D1960·1. 七个睡眠者(里普·冯·温哥②)

D1960·2. 凯夫何塞(Kyffhäuser)

---

① Mentula Loquens 相近于上条的美洲平原印第安人有关会说话的阴部的母题。——译注

② 美国散文家华盛顿·欧文所撰传奇,卡兹奇山中一睡数年的主人公名。——译注

D1962·2. 除去虱子进入魔睡

D1962·4·1. “催眠”故事使人平静入睡

D1971. 三倍的魔术睡眠

D1978·4. 妻子从假新娘那里换得上丈夫床的机会，把英雄从魔迷中唤醒

D2003. 被遗忘的未婚夫(妻)

D2011. 数年如几日

D2061·2·1. 一瞥致死

D2061·2·3. 指到者被谋害

D2063·1·1. 交感魔术带来的痛苦

D2066. 小精灵之矢(Elfshot)

D2071. 罪恶的眼睛

D2083·2·1. 巫婆使母牛流血奶

D2120. 魔术的运送

D2121·3. 借助想象力的魔术旅行

D2121·8. 把刀抛入旋风而做魔术旅行

D2122. 以魔术速度旅行

D2136·1. 魔术移走岩石

D2144·1·1. 豪猪当寒冷的管辖者

D2144·2. 热与冷的竞赛

D2145·1·1. 局部的冬天

E 死 亡

E0—E199.复活

E0. 复活

E12. 斩首而复活

E15. 火烧而复活

E21·1. 取走毒苹果而复活

E30. 靠合併肢体复活

E32. 被吃了的动物复活
E33. 装上失掉的肢体而复活
E50. 靠魔术复活
E80. 生命之水
E82. 生死之水
E102. 靠魔术液体复活
E105. 靠药草复活
E106. 靠魔术苹果复活
E113. 靠血复活
E155·1. 被杀的武士夜间复活
E161. 被杀的猎物复活逃走
E175. 死被当成睡

E200—E599. 鬼与亡魂

E215. 亡骑手(丽诺)
E221. 已死的配偶恶意地归来
E235. 亡魂归来惩罚慢待尸体或鬼的人
E238. 与死者一起进餐
E261. 游魂的侵扰
E283. 群鬼留连教堂
E323. 亡母友善地归来
E323·1·1. 亡母归来哺乳孩子
E324. 已死的孩子友善地回到父母身边
E341. 感恩的死者
E351. 死者回来还债
E352. 死者回来交还赃物
E361. 死者回来制止哀悼
E410. 不平静的墓穴
E413. 被谋害的人在坟墓里无法安息
E414. 淹死者不能安息

E421·1·1. 只有一人可见的鬼

E421·1·2. 只有马可见到的鬼

E421·2. 鬼没有任何投影

E421·3. 发光的鬼

E422. 活着的尸首

E422·1·1. 无头幽灵

E422·1·7. 牙齿咬着树脂片的鬼

E423. 动物形状的幽灵

E430. 提防鬼和死神

E440. 行走的鬼"躺下"

E481. 死亡之乡

E481·1. 下层世界里的死亡之地

E481·4. 死亡的美丽之乡

E481·4·1. 亚瓦隆岛①

E482. 阴间

E491. 死亡行列

E492. 死者聚会

E493. 死人舞蹈

E501. 荒野狩猎

E502. 睡去的军队

E511. 流亡的荷兰人

E531. 像鬼一样建筑

E600—E699.化身

E600. 化身

E607·1. 收集和掩埋骨殖；直接从坟墓里化身成另一形状归来

---

① 亚瓦隆岛(Avalon) 古不列颠亚瑟王传说中的极乐岛。——译注

E607·2. 自己变形的人被吞下肚,以新形状再生出来
E610·1·1. 化身:从男孩变鸟再变男孩
E611·2. 化身成牛
E631. 化身成长出坟墓的植物
E631·0·1. 从一对情人墓上长出连理枝
E632. 化身成乐器
E670. 重复化身

E700—E799.灵魂

E710. 身外的灵魂
E731·3. 鼠形的灵魂
E732. 鸟形的灵魂
E734·1. 蝴蝶形的灵魂
E741·1·1. 流星表明某人死去
E755·3. 炼狱中的灵魂
E756·1. 魔鬼同天使竞争人的灵魂
E761. 生命的象征
E761·6·4. 生命的象征:啤酒泡沫
E780. 富于生命力的肢体

F 奇 迹

F0—F199.另一世界的旅行

F51. 登天绳
F51·1·1. 蜘蛛网登天绳
F51·2. 升天篮
F52. 登天梯
F53. 沿着箭之链上天
F56. 天窗
F62. 鸟载人从上层世界下来或上去

F 81. 下到死亡的下层世界

F 81·1. 俄耳甫斯

F 85. 伊丝塔的暴露

F 94. 下低层世界的楼梯

F 96. 下低层世界的绳索

F 111. 乐土之游

F 112. 女人国之游

F 127. 地下动物王国之游

F 133. 海底的另一世界

F 141·1·1. 作为另一世界的屏障的危险河流

F 152·0·1. 动物们把守的通往另一世界的桥

F 152·1·1. 通向另一世界的虹桥

F200—F699.奇异的生灵

F 200. 小神仙

F 210. 仙乡

F 251. 神仙的来历

F 251·4. 地府中人出自夏娃瞒过上帝的孩子们

F 271·3. 像铁匠一样有手艺的妖精们

F 321·1. 被神仙调换过的小孩

F 342·1. 小妖精的金子

F 344·1. 妖精取掉驼子的驼背

F 348·2. 神仙给的杯子,不可打碎

F 372·1. 神仙请人间的接生婆照料神仙的女人

F 405·7. 得知同类之一的死讯,精灵离去

F 420. 水精灵

F 441. 树精灵

F 442·1. 神秘的声音预告潘神之死

F 451. 矮仙

F 451·3·4·2. 矮仙当铁匠

F451·5·10·9. 奥斯格劳恩(Ausgelohnt)
F455. 爱恶作剧而又友善的巨人
F465. 鲁伯扎尔(Rübezahl)①
F471·2. 梦魇
F472. 哈可夫(Huckauf)
F481. 考伯德
F481·4. 蛋壳里酿酒以驱走考伯德
F482. 小精灵
F511·2·2. 有驴(马)耳朵的人
F531. 巨人
F531·1·1·1. 前额中部有一只眼的巨人
F531·5·3. 巨人的玩具
F531·6·6. 巨人当大建筑的建造者
F535·5·1. 侏儒与鹤的战争
F545·1·3. 胡须长出桌上
F547·1·1. 阴道长牙齿
F555·3·1. 裸体女人以自己的头发作衣服
F601. 非凡的伙伴
F610. 不寻常的硬汉
F611·1·11. 蛋里出生的硬汉
F611·2·3. 对强悍英雄的长时间哺育
F647. 奇异的灵敏

F700—F899.超常的地点和事物

F700. 超常的地方
F715. 超常的河流
F771. 超常的城堡

---

① 德国民间故事里的一个山林和河溪精灵。——译注

F782·1. 代表一年里的每一天的窗和门
F811·2·2. 长着珠宝叶子的树

F900—F1099.非常事件

F900. 非常事件
F910. 超常的吞噬
F911·4. 约拿(鱼吞人)
F941·2. 教堂陷入地下
F944. 城市沉入海里
F971·1. 枯秆开花
F971·5·2. 圣诞节苹果
F993. 没于水中的钟鸣响
F1025·1. 豆荚、稻草和煤块去旅行
F1025·2. 乌龟的战争团体
F1035. 分解(人把自己吃光)

G 巨 妖

G10—G399.巨妖的种类

G61. 不知情地吃了亲戚的肉
G201. 巫婆三姐妹
G211. 动物形状的巫婆
G215·1. 七个头的巫婆
G216·1. 鹅掌巫婆
G219·1. 有铁器官的巫婆
G219·2. 长胡子的巫婆
G224·1. 巫婆的魔力对抗基督徒
G225. 巫婆熟习的精灵
G241·1. 巫婆骑着一头罕见的动物

G242·1. 巫婆骑着扫帚柄在空中飞
G243. 巫婆们的子夜集会
G243·1. 魔鬼在巫婆子夜集会时的顺从
G247. 巫婆们的舞蹈
G261. 巫婆偷小孩
G262·1. 巫婆吸血
G263·1. 巫婆将情侣变成动物
G264. 无怜悯心的漂亮妇人
G265·3. 巫婆夜间骑马
G273·1. 做出十字符号时巫婆没有了魔力
G273·3. 公鸡打鸣时巫婆没有魔力
G273·4. 涉过溪流时巫婆没有魔力
G303. 魔鬼
G303·9·8·2. 魔鬼在婚礼上奏提琴
G304·2·4·1. 小精灵受不了教堂的钟声
G304·2·5. 太阳照得小精灵胀裂
G311. 海老人
G321. 悬崖巨妖
G328. 直肠蛇
G331. 倾斜锅
G332. 吸食怪物
G341. 尖肘女人
G345. 穿火焰鹿皮鞋的人

G500—G599.被打败的巨妖

G524. 恶魔被骗自伤
G530. 恶魔的亲属帮助英雄
G530·2. 从恶魔的女儿那里得助
G532. 英雄藏身,恶魔被妻子骗

H 考　　验

H0—H199.身份的考验：认人

H36·1. 验便鞋

H41·3. 验国王(教皇)：他的烛光

H58. 讲故事，手的标记

H75·1. 靠浮在水上的头发认证

H132. 靠小刀认人(狼人)

H161. 认出同模样的伙伴中间变了形的人

H171·2. 鸟指点选举的国王(教皇)

H310. 考验求婚者

H331. 求婚者的竞赛：奖励当新郎

H331·5·1·1. 与新娘比赛时扔苹果

H331·5·2. 求婚者竞赛：与新娘的父亲比试

H332·1. 求婚者与新娘竞争

H335. 派给求婚者们的任务

H381·1. 考验新娘：用破亚麻纱做衣服

H381·2. 考验新娘：节俭地切干酪

H382·1. 考验新娘：亚麻纱中显出懒惰

H383·1·1. 考验新娘：做面包

H384·1. 考验新娘是否善良：公公扮成乞丐

H481. 婴儿认出他不相识的父亲

H500—H899.对聪明的考验

H504·1. 用栩栩如生的画比赛

H530. 谜语

H540·2·1. 示巴女王出谜语给所罗门

H561·3. 所罗门与玛考夫

H561·5. 国王与聪明的牧师

H592·1. 爱如盐

H601. 鸡肉切得明智

H900—H1199.对勇敢的考验:任务

H901·1. 执行任务失败者的头挂在木桩上

H1010. 很难完成的任务

H1023·3. 冬日找浆果

H1050. 似是而非的任务

H1200—H1399.对勇敢的考验:探求

H1212·1. 由梦想派给的探寻任务

H1235. 探寻中的一系列帮助者

H1292. 途中提到的问题在另一世界找到答案

H1312·1. 寻找像自己妻子一样蠢的三个人

H1360. 寻找凶恶的动物

H1400—H1599.其他考验

H1450·1. 不眠的考验

H1511. 热的考验

H1511·1. 热的考验:吞炽红的石头

H1511·2. 烧食考验

H1511·3. 烟熏考验

H1511·4. 考验:从手指上偷戒指

H1515. 有毒食物的考验

H1521. 拾蛤考验

H1522. 砍树吓唬英雄

H1531. 针戳的考验

H1532. 被劈考验

H1535. 悬崖考验

H1586. 滑槽考验

H1538. 溺水考验

J 智慧与愚蠢

J0—J199.智慧(知识)的获得与拥有

J 21. 忠告证明智慧来自经验

J 121. 忘恩负义的儿子被他自己儿子的天真行为所谴责；预防衰老

J 151·1. 隐退老人的智慧拯救王国

J200—J1099.明智的和不明智的行为

J 355·1. 寡妇的肉

J1100—J1699.聪明

J 1141·4. 反驳控告的不当行动导致自白

J 1149·2. 以街心钓鱼的方式揭露欺诈

J 1151·1·1. 丢脸的饶舌妻子

J 1151·1·2. 荒谬使丈夫丢面子

J 1151·1·3. 香肠雨

J 1153·1. 苏珊娜与长者们

J 1171·1. 所罗门判案：分孩子

J 1191. 归谬法判断

J 1193·1. 打杀法官鼻子上的苍蝇

J 1511. 规则必须在两方面起作用

J 1545·4·1. 被困女人的最珍贵的东西

J1700—J2799.蠢人(及其他不智之人)

J 1750—J 1809. 一个误为另一个

J 1757. 兔子被误认为牛

J 1772·1. 南瓜认作驴蛋

J 1781·1. 轮船认作魔鬼
J 1791·3. 为干酪跳下水
J 1791·5. 为敌手的投影下水
J 1791·6. 为美人的投影下水
J 1820. 误解导致的不恰当行为
J 1821. 在亚麻田里游泳(捕鱼)
J 1850. 给动物(或器物)的礼物或盐
J 1856·1. 用肉喂养包心菜
J 1871. 用奶油填塞裂缝
J 1872. 嘎嘎作响的手足
J 1881·1·2. 一一送走干酪
J 1882·2. 驴市长
J 1883. 恶作剧者加入芦苇之舞
J 1900. 对动物的性质或习惯错误地忽略或无知
J 1904·1. 带牛上房顶吃青草
J 1922·1. 在船上做落水物的记号
J 1930. 愚蠢地忽视自然规律
J 1932. 有关收获物的荒诞行为
J 1935·1. 电报送靴
J 2012. 不知道自己的人
J 2021. 呆子们找不到自己的腿
J 2031. 点错数因为没有数自己
J 2050. 荒谬的短见
J 2060·1. 为空中楼阁的细节争吵和打斗
J 2061. 缺少谋划的空中楼阁被粉碎
J 2063. 苦于想象未出生孩子的痛苦
J 2072·1. 短视的愿望:麦得斯点金术的触摸
J 2081·1. 愚蠢的交易:马换牛,牛换猪,等等
J 2086. 愚蠢的抵押
J 2100. 治疗得比生病还坏

J 2130. 愚蠢地忽视个人的危险
J 2131·5·1. 骗子戴上水牛头骨:被捉
J 2133·4. 呆子砍断他所坐的树枝
J 2133·5. 一串人链吊下去,直到顶上的人往手里吐唾沫
J 2133·6. 群狼互相攀着头顶上树
J 2134·1. 骗子吃抓痒果
J 2134·2. 骗子吃泄药
J 2136·1. 土狼带上狐狸嗓:灌木中被捉
J 2136·2. 骗子被鱼钩逮住
J 2160. 其他短见行为
J 2173·1. 睡着的骗子宴席被盗
J 2176. 傻子让酒在地窖里流
J 2186. 骗子的错误发明使他失望
J 2227. 让他们吃糕
J 2311. 自信已死的人
J 2321·1. 牧师使人相信他将生小牛
J 2355. 呆子讲述给他的秘密指令
J 2412·4. 靠观察来模仿诊断:驴肉
J 2415·1. 送给国王的两件礼物:甜菜和马
J 2423. 用眼睛变戏法者
J 2424. 削尖了的腿
J 2425. 笨手笨脚的主人
J 2431. 做老婆的事的男人
J 2461. 我该做(说)什么
J 2462. 照搬书本的傻新郎
J 2465·5. 清扫房屋
J 2511. 赌沉默
J 2650. 笨拙的蠢人
J 2661·2. 傻子找接生婆
J 2661·4. 孩子的不幸

K 诡　计

K0—K99.靠诡计赢得比赛

K11·1.　靠诡计赢得比赛:亲戚当助手

K11·2.　靠诡计赢得比赛:骑在背上

K11·3.　兔与龟比赛:睡着的野兔

K11·5.　靠诡计赢得比赛:装病的骗子

K11·6.　靠诡计赢得比赛:兔子顶替"小儿子"

K12.　靠诡计赢得角力竞赛

K12·1.　靠诡计赢得角力竞赛:把恶魔摔到那里

K12·2.　靠诡计赢得角力竞赛:充当"祖父"

K15.　靠诡计赢得攀登比赛

K16·1.　靠诡计赢得潜水比赛

K17.　靠诡计赢得跳跃比赛

K18·2.　投掷比赛:云中金棍

K18·3.　投掷比赛:鸟儿充石头

K23.　骗人的球戏比赛

K25·1.　靠诡计赢得飞翔比赛:骑乘

K31.　靠诡计赢得射击比赛

K32.　靠诡计赢得设陷比赛

K33.　靠诡计赢得叉鱼比赛

K46.　拔树比赛

K61.　比挤进树洞

K62.　比赛从石头里握出水

K63.　比赛咬石头

K71.　骗人的搬树比赛:骑乘

K72.　骗人的运马比赛

K81.　比吃的骗局:袋子有洞

K82·1.　比喝的骗局:水从洞里漏

K100—K299.骗人的交易

K100. 骗人的交易

K171·1. 分收成的骗局:地上的和地下的

K171·4. 分猪的骗局:卷曲的和直的尾巴

K171·5. 分剪毛动物的骗局

K172. 愤怒的交易

K176. 骗人的交易:先说"早上好"

K185. 骗人的土地买卖

K187. 分享打击

K275. 数错了的偿付

K300—K499.偷窃和欺骗

K333. 盲人小偷

K333·2. 总共只有一只眼的三老太小偷

K335. 被货主之货吓唬的小偷

K335·1·1. 门从树上砸到强盗头上

K335·1·2·1. 宝库中吓住强盗们的尸体

K335·1·2·2. 被货物里装死的人惊吓的强盗

K362·1. 漫长的冬天

K366·1·1. 牛带来百倍的报偿

K402. 没有心的羊羔

K485. 魔鬼上方舟

K500—K699.靠诡计逃跑

K512. 有怜悯心的刽子手

K512·2. 有怜悯心的刽子手:顶替交差的心

K514. 扮作姑娘逃避被处死

K522·1. 装死逃脱:血与脑汁

K526. 追捕者的袋里被塞进动物或物品

K528·1. 替换吸烟者

K534. 靠颠倒马掌逃脱

K550. 靠荒谬的辩解逃脱

K551. 在完成祈祷前延缓死神的捉拿

K581·1. 用溺水处罚乌龟

K602. “没有人”

K603. 在公羊肚子下面逃脱

K611·1. 假装除虱而逃脱

K661·1. 傻子的兄弟用羊顶替被杀者的躯体

K700—K799.用诡计捕捉

K711·0·1. 鸟儿们被诱入袋中

K751. 以装死来捕捉

K751·1. 躲在动物尸体中实施捕捉

K754·1. 特洛伊木马计

K800—K999.致命的骗局

K826. 藏匿的舞者

K894·1. 动物被诱上悬崖

K922. 人造鲸计谋

K931. 扮成保姆杀死敌人孩子

K932. 骗子玷污鸟巢和一窝雏鸟

K951·1. 烫石头扔进口的谋害

K952. 从体内杀动物(怪物)

K952·1. 忘恩负义的江船乘客在船里杀运送者

K978. 乌利亚的信

K1000—K1199.骗对方自残

K1011. 眼药(骗瞎对方)

K1013. 冒牌美容师

K1013·1. 制造金胡子："这一个"

K1033. 热粥灌进恶魔咽喉

K1041. 借来的羽毛(靠欺骗带走和留下)

K1057. 枪成了烟管

K1084·1. 骗子对鱼群说谎

K1111·0·1. 学拉小提琴：手指被裂口夹住

K1111·1. 恶魔(矮仙)的胡子被拴牢

K1112. 把树弄弯

K1113. 放弃可伸缩的树

K1177. 以雷声行骗

K1200—K1299.置对方于屈辱地位的骗局

K1210. 耻辱的或被阻挠的情侣

K1218·1. 被诱骗的求爱者

K1223·1. 新娘逃离蠢丈夫：床上是羊

K1251. 撑住岩石

K1251·1. 撑住房顶

K1252. 守住帽子

K1271·1·4. 藏身房顶的人看见姑娘和情人，然后掉下房顶

K1271·1·4·1. 同上：得到报偿闭上嘴

K1300—K1399.诱奸或骗人的婚姻

K1315·2. 伪装医生诱奸

K1321·1. 男扮女装者被容许进妇女的住处

K1321·3. 男扮女装者与另一男人结婚

K1325. 靠装死诱奸

K1353. 女人被骗牺牲了名誉

K1354·1. "两个吗?"

K1357. 年轻人以许诺给鞋骗妇人

K1391. 远距离性交

K1400—K1499.诈骗的财产被毁坏

K1410. 诈骗的货物被毁

K1413. 守住门

K1440. 诈骗的动物被杀戮或弄残废

K1500—K1599.有关私通的骗局

K1535. 私通者将丈夫变成动物

K1538. 装死去会情人

K1556. 老黑尔德布朗

K1571. 骗子发现私通:送食物给丈夫

K1572. 骗子使私通者信以为丈夫将至:她坦白

K1573. 骗子指使主人撵着奸人跑

K1574. 骗子冒充魔术师买走装有奸人的箱子

K1600—K1699.行骗者落入自己的圈套

K1611. 换帽子使恶魔杀死自己的孩子

K1615. 恶魔自己的鹿皮鞋被烧

K1617. 被换掉的箭

K1618. 死亡的创始者先遭罪

K1700—K1799.以虚张声势行骗

K1710. 虚张声势慑服巨妖(大动物)

K1715·2. 虚张声势:只有一只虎,允诺有十只

K1715·3. 狼头子逃避

K1718. 英雄自夸的奇特亲戚唬住了恶魔

K1721. 以交换骗人的呕吐物证明自己是食肉野兽

K1728. 熊教练和他的熊(大猫)

K1741·1. 种植整座森林

K1741·2. 一射千矢

K1741·3. 带走一座井

K1744. 英雄威胁要用绳子把湖水全拖来

K1745. 英雄威胁要曳走仓库

K1761. 虚张声势:游泳比赛的条款

K1762. 虚张声势:爬桅杆

K1800—K1899.以假象或幻影行骗

K1811. 众神(圣徒们)伪装拜访凡人

K1815·1·1. 虔诚的进香者莫名地死在父亲屋里

K1867. 骗子装死,吃坟地祭品

K1872·1. 军队像森林(伯尼姆森林)

K1900—K1999.蒙混

K1911. 假新娘

K1915. 假新郎

K1932. 蒙骗者要求得到英雄应得的报酬

K1961·1. 假牧师

K1971. 躲在塑像(树)背后的人假冒上帝

K1975. 假奇迹:青草能长

K1983. 骗子冒充帮手吃掉妇人提供的食物

K1984. 姑娘摆阔骗求婚者

K2100—K2199.诬告

K2111. 波提乏之妻

K2137. 教士的客人和被吃的鸡

K2151. 吊在近处的尸体

K2152. 无反应的尸体

K2155·1·1. 留在无辜者床上的带血的刀

K2200—K2299.恶棍和背叛者

K2213·1. 以弗所的寡妇

K2213·4. 妻子出卖丈夫的秘密

K2300—K2399.其他诡计

K2321. 竖起尸体吓唬人

K2322. 溺水的驼背三兄弟

K2351·1. 希瑞西斯特的雀

K2371·1. 骗入天堂

L 命运的颠倒

L10. 最小的儿子获胜

L50. 最小的女儿获胜

L100. 看似无成功希望的男(女)英雄

L111·2·1. 未来的英雄被发现于船(篮、灌木)内

L112·4. 龌龊少年成英雄

L113·1·0·1. 女主人公与当仆人的丈夫经受困苦

L411. 骄傲的国王被天使撤换

L414. 国王徒然地禁止潮水上涨

L435·2·1. 女人与三百六十五个孩子

M 注定的未来

M211. 将灵魂卖给魔鬼的人

M312·0·1. 未来高贵之梦

M340. 不吉祥的预言

M341·2·4. 预言:死三次

M370. 徒劳地试图逃避预言的实现

M371. 遗弃婴儿以逃避预言的实现

M372. 禁闭在塔中以躲避预言的实现

N 机会与命运

N2·2. 生命的赌注
N211·1. 遗失的戒指在鱼腹里找到
N271·3. 伊贝卡的鹤
N465. 秘密的身体特征被理发师发现
N471. 偷听秘密的第二个人愚蠢的企图
N500. 财宝被发现
N516. 彩虹尽头的财宝
N532. 光照出藏匿的财宝
N535. 财宝被塑像指点："挖这儿"
N543·1. 财宝必被藏它的手找出
N553. 挖掘财宝时禁忌生效
N554. 挖掘财宝时的仪式和祈祷
N558. 取出的财宝变成炭
N570. 财宝的守护者
N591. 诅咒财宝
N711. 国王偶然找到少女娶了她
N731·2. 父子相争
N732·2. 偶然事件表明被遗弃的女儿有好运
N816. 圣诞老人
N825·3. 老太婆帮手
N831. 姑娘当帮手
N831·1. 神秘的家庭主妇

P 社 会

P15·1. 乔装的国王被农夫惩罚

P311. 宣过誓的同道
P312. 骨肉兄弟

Q 报答与惩罚

Q2. 友善与否
Q25. 因为背基督过河而得报偿(克里斯多芬)
Q200. 被惩罚的行为
Q338·1. 乞求不朽被罚变成树
Q385. 被捉动物复仇
Q415·2. 鼠群吞食黑心人
Q478·1. 通奸者结果吃了情人的心
Q502·1. 浪荡的犹太人

R 捕捉者与逃亡者

R11·1. 少女被怪物拐走
R31. 熄灭的光与被窃的女人
R151·1. 丈夫救出被窃走的妻子
R231. 设障逃亡——亚特兰塔类型
R245. 捕鲸船
R246. 鹤桥
R261·1. 追捕者晕头转向
R311. 三个避难地

S 不近人情的虐待

S11. 残忍的父亲
S31. 残忍的后母
S51. 残忍的婆婆

S 141. 弃于船中
S 211. 被卖(允诺)给魔鬼的孩子
S 220. 许诺孩子的理由
S 223·0·1. 魔鬼罗伯特
S 301. 被弃的孩子
S 361. 鸟从被弃儿那里把食物带给饥饿的父母
S 362. 饥饿的父母向被弃的女儿讨食
S 400. 残忍的迫害
S 410. 被迫害的妻子
S 431. 用船放逐妻子

T 性

T 11·4·1. 看到不知名公主的头发而生爱意
T 68. 供赏赐的公主
T 230. 婚姻里的不忠贞
T 231. 不忠的寡妇
T 251·1·1. 贝尔发格(魔鬼被悍妇吓唬)
T 255. 固执的妻子
T 411·1. 好色的父亲
T 415. 兄妹乱伦
T 417. 女婿勾引岳母
T 500. 妊娠和生产
T 511. 吃而怀孕
T 522. 因下雨而孕
T 524. 因风受孕
T 531. 与男人偶然接触而孕
T 540. 神奇地出生
T 541·1·1. 生于血块
T 541·2. 生于创伤

T541·3. 生于眼泪
T541·8. 生于肉体碎片
T541·8·2. 生于粘液
T545. 生于土地
T547·1. 生于海水的泡沫
T561. 生在壶中的孩子
T573. 短暂的妊娠
T575·1·3. 双胞胎在出生前争吵
T584·2. 从亡母躯体中移出的孩子
T612. 生母被杀的婴儿细心地自我照料
T615. 超自然的生长
T645. 情夫在姑娘身上留下标记给他们的儿子
T646. 私生子被游伴讥笑
T685·1. 双生子历险

V 宗 教

V361. 基督徒的孩子被杀以供犹太教仪式的血祭

W 人物的特色

W111·1. 懒惰比赛
W111·2·6. 一顿紧接一顿吃掉早、午、晚餐的男孩
W111·3·2. 打猫为的是不干活(懒妻子)

X 幽 默

X111. 聋子和他们的回答
X411. 牧师讲道期间怂恿打斗
X414. 牧师骑牛进教堂

X415. 教堂里的猪
X418. 牧师让鸽子飞进教堂
X421. 墓地祈祷时牧师的牛挣脱缰绳
X424. 墓地里的魔鬼
X431. 饿牧师和粥盆
X435. 孩子运用讲道内容
X436. 牧师唱得像山羊
X441. 牧师和教堂司事相聚
X445. 牧师在布道期间提神
X900. 谎言与吹牛皮的幽默
X911. 桶中之人抓住狼尾巴
X913. 炮管射出的男孩
X917. 找锄来把自己刨出地的人
X921. 奇异的狩猎
X925. 谎言:海烧干了
X951. 非凡的姓名
X1020. 夸张

Z 各种母题组

Z0—Z99.程式

Z11. 无结尾的故事
Z12. 未完成的故事
Z13. 突然中断的故事
Z17. 回环
Z20. 连环故事
Z21·1. 西洋棋的来源
Z21·2. 艾尔德·米·约笛(Ehod mi yodea)
Z21·3·1. 名字古怪的动物
Z23·1. 被烧垮的房屋

Z31·1·1. 皮夫·帕夫·波尔特里(Pif Paf Poltrie)

Z31·2·1. 母鸡的葬礼过程

Z31·2·1·1. 公鸡之死

Z31·2·2. 小母鸡之死

Z31·2·2·1. 同上,以特别的言辞加以描述

Z31·3·1. 逃走的薄煎饼(华而不实的人)

Z31·3·2. 肥猫

Z31·3·4. 胖巨人(狼)

Z31·4·1. 不回家的山羊

Z41·1. 老太婆和她的猪

Z41·2. 较强的和最强的

Z41·3. 公鸡的胡须

Z41·4. 坚果砸了公鸡头:它以为世界末日来临

Z41·5. 老鼠重新得到它的尾巴

Z41·6. 杰克盖的房

Z41·9. 钉马掌

Z41·10. 恐怖之极

Z100—Z199.象征

Z130·1. 轮船旗帜(帆)的色泽是吉凶信息

Z200—Z299.群英

Z210·1. 寄养儿与弃儿参与冒险者行列

Z211. 无畏者

Z300—Z399.单一的例外母题

Z311. 阿基里斯之踵(可伤害的唯一地方)

民俗文化研究中的理解精神和求实方法

（译后记）

一

我猜想，《世界民间故事分类学》这部译著，将或多或少地有益于我国民俗学、文化学、文艺学和社会学等学科的一部分读者。因之，为了民俗学专家圈子之外的人们，我这里作一篇举一反三的题外话，既求其“广告”效应，也愿它货真价实才好。

先介绍这部大著的作者斯蒂·汤普森（1885—1970），他是国际著名的美国民俗学家，他1912年获加利福尼亚大学文学硕士学位，1914年获哈佛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46年再获北卡罗来纳大学文学博士学位。1918—1920年任科罗拉多学院英语教授；1929—1939年任印第安纳大学英语教授；1939年以后任英语和民俗学教授；1947年以后还任该校研究院院长；1937年任巴黎国际民俗学协会执行委员会的美国代表；同年任爱丁堡欧洲人种学及民俗学国际联合会副会长；1947年任委内瑞拉教育部民俗顾问、美洲民俗研究所董事；1937—1940年任美洲民俗学会会长。此外，还在一系列组织中担任过民俗学、语言学和哲学等方面的工作。他的主要著作有：《北美印第安人中的欧洲故事》（1919）、《民间故事类型》（1928）、《北美印第安人故事》（1929）、《十九世纪的不列颠诗人》（与C·H·帕格合作，1929）、《我们的世界文学遗产》（1938）、《英国文学及其背景》（与B·D·N·格雷伯尼尔合作，1939）、《民间文学母题索引》六卷（1932—1937），以及原名《民间故事》（1946）这部书。

本书出版后在欧美有关的学术界引起了普遍反响，一些学者和机构撰文评述，认为它“对于文学理论家、历史学家、人类学家、心理学家和语言学家都是必读的”，它总结了过去几十年这一文学领域内的研究成果，堪称一部“经典性的著作”，它必然还将吸引更加广泛的公众读者。正是由于这些价值，本书在1946年初版之后，1977年还由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再版印行。

汤普森这位大民俗学家，早在写作这本书的40年代，他就看到了世界文明演进的大趋势——随着广播、电影和各类出版物的普及，农民文化退居偏僻的乡村，成年人的书籍报刊与“育婴室故事”仿佛也分裂成了两种文化。这时候，传统民间故事的讲传范围和存在价值，如同其他一些传统的民俗活动，不可遏制地失势了。跨入90年代的今天，很显然还有作者当年尚未看到的一系列新因素在加速着这种趋势——科技进步所带来的大众传播工具和娱乐、求知方式的变更，只需要举出通讯卫星和电视、录音机的普及就足够说明问题了。我们的一些民俗学工作者，出于职业上的自尊而不轻易认可传统民俗的颓势，但即使是远足偏僻之乡，也能看到电视节目、书籍报刊和流行歌磁带正在夺走青年一代。婚丧活动、节庆活动等民俗也发生各式各样的变异，要找到幸存无几的民间故事讲述者总是颇费周折，这时候再对“传统民俗文化的不朽价值”泛泛而论，也算是一厢情愿的了。此外，如果说本书作者当年还有理由将亚、非、美、澳几大洲的多数地区看作工业文明的化外之地，那么从当代趋势来看，这些地区的工业化、城市化、商品化和信息化过程，也正在高强度地冲击着农业传统，包括其民间习俗。

把这一层大实话说白了，民俗研究还有什么意义？这部大书还有什么价值？我这广告还怎么圆场呢？不妨就接着思考上面提到的第二问，它涉及民俗问题的另一个侧面。

近年来为中国六亿电视观众所熟悉的电视动画节目《米老鼠与唐老鸭》，其制作者沃特·迪斯尼公司正是本书多次提及的，以改编民间故事而蜚声欧美的。美国有关机构1989年还正式将《白雪公主》同《星球大战》等一共二十五部电影列为“在文学、历史和美学

上都具有重要意义的影片”，定为由官方的国会图书馆重点保护的“国宝”。那里的公众鉴赏趣味由此可见一斑，而这与西方（以及东欧）各国一个多世纪以来长期注重民俗和民间故事的搜集、出版、研究，不会没有关系。仅以民间故事的各种相关研究来说，迄今旁及的学科众多，学派观点层出不穷各领风骚，比较著名的大致就有星辰气象论者、语言论者、进化论者、传播论者、社会学观点、仪式学派、历史学派、功能学派、心理分析理论、结构主义、符号论、原型批评理论，以及本书所总结和承续的历史—地理方法论派。如此之众的大师、小徒弟们，该不至为无价值的对象劳神。

不过要论证民俗和民间故事的研究价值，我这里想避开从学派观点的纠葛中出发。有一位堪称汤普森后继者的大师级民俗学家——当代美国的A·邓迪斯①，他追溯了“民间”和“民俗”概念（在英语中可以是Folklore这同一个词）历来被人们赋予的含义，然后，显然是带着文明演进和民俗变异中得来的感受，他反对继续将“民间”理解为“下层阶级”的或“农村社会”的特指概念。他列举了城市市民中产生着和讲传着的笑话、轶闻，儿童的游戏，家庭内部的口头禅，赠书时的个人题词等习俗现象，最后总结说：“民俗是什么？民俗就在我们中间！”（参见其英文版《民间文艺学论集》），联想到我国历时半个多世纪的民间习俗和民间故事研究，在“民间”这一最基本的概念上似乎很少有过深究，先是一般地接受了西方原有的特指农民阶层或下等阶层的含义，后来又在苏联模式的影响下，把“民间”同具有政治含义的“人民群众”放在一起讲。然而时至今日，这一类定义在逻辑上显得分类界线不清，在社会学意义上失去了确定的指称对象，谁敢说在我们社会有同“下等阶层”明显对立的“上等阶层”或与“民间”完全对立的“官方”、“统治阶级”？具体到民俗学范围内来讲，有意无意地坚持原有概念，那就只能像一些研究者所做的，实际上将研究对象局限于正在消亡的一部分

① A·邓迪斯（Alan Dundes）被誉为当代世界性的民俗学带头人物之一，哲学博士，加利福尼亚大学人类学教授兼民俗学主讲人，已发表有关论文数百篇，民俗学论著有《民俗学研究》、《每个人自己的路》等。——译注

传统民俗，而同时也因为“民间”旧概念的束缚，面对新产生的城乡口传故事、政治笑话、谣语、歇后语以及其他种种新民俗，无力去进行深入的研究。

从这样一个侧面也可以猜想，一些国家之所以重视民俗和民间故事的研究，或许正因为有一种普遍的意识作前提——传统与现代并不截然二分，民俗文化的研究尤能证明其间的错综复杂的交接与渗透。举例来说，近年里移译良多的心理分析理论，不就汲汲于从古希腊神话、宗教故事和古老的民俗仪式中揣测现代人的心灵吗？

二

“形成第三种文化的既不是传统文化也不是现代文化，而是传统文化和现代文化的结合；它是一种建立在沟通和说服基础上的多元文化，它是一致性和多样性共存的文化，它是允许变革，但必须有节制地进行的文化：这就是公民文化。”——我偶然读到的这样一段话，出自《公民文化》(阿尔蒙德和维伯著，中文版)，作者所涉及的主要是政治学、社会学领域，但其分类范畴上的思路，我想很可以借来谈民俗文化。

就我所知，对民俗文化概念探讨得较为集中的，近年里当推上海民俗文化学社及其《研究通信》。这方面的研究意向或许标志了我国文化研讨思路上的拓展。80年代里持续数载的“文化热”，曾经反复纠缠在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或传统文化中的精英(典籍)文化与大众文化、“雅”文化与“俗”文化、“大”文化与“小”文化等一系列的二元关系上。就是在现代文化当中，也还可以比照某些国外提法，设置人文文化与科学文化、感性文化与理性文化、公众文化与个体文化、政治文化与经济文化等等的成对成双的概念。但这些看法的缺欠或许都在于它们共同假定了一种机械的“文化整体”观；非此即彼，或这一个立即要取代那一个。结果，反而无法解释二元因素之间怎样冲突和缓冲，突进和延宕，变形和包容，怎样冷落了激烈的变革热情，又怎样以“其乐陶陶”的风土民情抚慰着愤世

鲛俗的精神贵族，懒洋洋地也忿忿然地积蓄着变革的希望——依我看，民俗文化在整体上就是这样一种中介，一种属于第三元的惰性因素。特别在当代各社会阶层之间流动加剧，多种社会角色转换频仍，在信息交换加速了的情况下，每一个人都可能在某一时刻属于“民俗”的一分子，工作时做报告写理论当官受雇经商种田，闲暇里也饮食男女发牢骚跳迪斯科听笑话轶闻传小道消息。在此意义上民俗文化确实是一种多元的调和，它属于每一个社会成员的“普通人”角色和“日常生活”范围——过去特指的“民间”可以换上这种新的含义。

话题虽然扯开了些，从现实到理论，寻取一种切近于生活实感的透视点，也会有助于理解汤普森这部概述了大半个世界数千年历史的民间故事的著作。因为我们将会得到证实，今日的民俗与传统的民俗实在还是藕断丝连的。

三

老话说：万变不离其宗。这些年在中国读书人里，更时髦的是说，人性或文化属性的种种都藏着些“模式”或“原型”在其中。汤普森这部专著里大量枚举的是考据意义上的故事原型（archetype）和变体，但正因为这些故事讲述得久传播得远，有许多还是著称于全球的名篇，因此民俗文化的一部分特性（人类本性的具体化）也足见于其间。

像《白雪公主》、《灰姑娘》和《睡美人》这样一些著名的童话故事，通过出版物、电影、电视和舞剧等等，我国中年以上的读者都早已熟记于心。有趣的是听到这样一些怨艾：我们正是在“金色的童年”过多地吸收了这种精神食粮，才会把社会人生看得过于美好，以致在经历了社会和生活的某些变革之后，至今还在身上潜藏着创伤和失落。看来这只是中国某一代人感情投射中的一种不幸经历，我却怀疑民俗文化的某种普遍特征确实能从中引申出来。作为一种自行闭合的符号世界，民间故事并不顾及一时一地一个群体或一位“自我”，甚至恰恰是面对着人类生活的永久的艰难，它要

永恒地歌唱一些大团圆。就像我们的西部民歌，悲怆或可积淀在旋律中，大声吆喝的却总是“哥”呀“妹”的；也还像一些摇滚乐流行曲，节奏尽管躁动，呻吟的还是“我永远只爱你”，不管离婚率怎样增高，家庭结构怎样变化，爱滋病怎样难堪，那是留给社会学家去苦恼的事。如果现代教育体系确实在古老的童贞的颂歌和成人的尘世之间碰到了两难，那么民俗文化早就将这种深邃的人类困境流露在故事之中和故事的听者身上了——唯其超越，才有浑圆的美，可是也才对现代人的感伤补偿甚微。

然而话说回来，汤普森遍加罗列的民间故事又决不仅仅是淳情的一类。不妨说，许多中国读者之所以一提到民间故事就联想起那种给儿童催眠的东西，实在也是缘于过去时代的某种社会保姆式的宣传出版动机。事实上，国内民俗学界的许多人近年来都意识到，原有的“民间”概念及其“健康向上”的固定含义，限死了民间故事和其他民俗项目的搜集研究范围，落得我们迟至80年代还在讨论怎样划分全面而真实的“科学版本”和寓教于乐的“文学版本”，而这时节有几多耄耋之年的民间故事讲述者已命在旦夕，等不到科学的问世了。

就为了这个缘故，汤普森这本书也值得读。举其一隅言之，书中介绍了世界各民族中普遍流传的恶作剧故事、机智行骗故事和傻子故事。就其寓意作者评述道：“我们不必深究为什么世界各国和各地区的人们醉心于天衣无缝的骗局，道理似乎是希望弄清行骗的条件，机智的行骗故事就引起了普遍的反响。”“民间的幽默，总是不去确切地区分笨拙与机智。有时故事一开始是一连串不合理的行动，让我们欣赏其十足的愚昧，但后来愚蠢却又变成了真正的聪明。”“有时，人们最关心的是聪明人作恶的骗术本身”。总之，这同样属于民间属于传统的一类故事，不再是“扬善惩恶”了，善与恶的大道理在某种原始的审美意趣中奇怪地“消解”了（借用后结构主义的用语）。我们伦理之邦的道学之士尤其会感到奇怪。我们曾经大量出版的某个民族的某位机智人物作弄地主老财的故事，用作阶级斗争的工具确实有效，但老百姓到这些年才敢

讲，那里面有些故事是真的，有些却是把一般的恶作剧故事篡改了拔高了的。

民俗文化既是多重因素的混杂体，要一般地提倡对它全面看待，很多人会同意。可是怎么个全面法？还是像把“传统”与“现代”一刀割开来那样，也照此切割“先进”与“落后”或“精华”与“糟粕”吗？我们联想那些挖苦瘸子、麻子和秃子的市井故事，可能说其意不符合尊重残疾人的民政工作政策；可是联想我们古老的相声艺术，至今还常见搭档之间以相互的“人身攻击”逗乐，能说那不是这门艺术必有的形式技巧之一吗？甚至于更加普通的民俗现象——交通事故现场的围观群众，既以凑热闹看稀奇为乐事，也难免争吵着论是非评公道——民俗文化可能就具有这样一种游戏人生的秉性，把侵犯欲念和恻隐之情，把理智和感官都混在一处了。

所以，正是这部介绍形形色色的民间故事而无所避讳的书，有助于我们理解古往今来的民俗文化。增加一种阐释学意义上的理解精神，不一定是带有汉语的“赞同”含义的理解，可以是英语sympathy（同感）式的理解。说白了就是设身处地，理解民俗即理解我们自己，我们这些好好坏坏不好不坏的芸芸生灵。

四

当然我得承认，我这篇文字也只是对汤普森著作的出自一个当代中国人的理解。在作者那里，表述风格绝不像我这般散漫，倒是颇具英美实证传统的有一说一决不求二的作风。民俗学界知道，汤普森是一位国际知名的民间故事分类学家，集各国数代学者专家之大成，继芬兰学者阿尔奈之后充实和确立了著名的阿尔奈—汤普森民间故事类型体系，简称AT分类法。他的这部书作为运用这一分类体系的代表作，处处贯注着严谨求实的归纳类举功夫，几乎是一部民间故事的“文化考据学”。他还一再鲜明地反对某些假设得不可靠、演绎过分的民间故事研究流派，从上一世纪的以星辰崇拜观念解释神话起源的说法，直到晚近时期弗洛伊德式的“梦”的分析。也许，对于花哨得多的种种外来理论都已经有所品尝

的我们，汤普森的确显得朴拙、琐细，还难免西方学术圈内的门户之见。然而唯其如此，这本书所渗透的专业精神和求实方法，或可作为我们的一味镇静药偶尔服之，因为我们数年以来的文化研究热有时也不乏高热不退的症兆。

譬如讲，我们太急于一把就抓住整体，从每一个学科和论题迅速地跳跃到饱含宏观暗示力的“跨学科”和“高层次”的地位上，所以在一盘散沙式的片断材料基地上，借用和发明一套套的“文化模式”，适应“现代化”的命运感、紧迫感的追逼。但在我们对旧的整体发起置疑的同时，它那些注疏六经坐而论道的积习，却像民间故事里的魔术，急功近利地就同商品经济新潮流联姻，仍然在我们的集体潜意识中安下家来。我们的知识社会学所应该面对的这部分现实，或许也算得是知识阶层中的“新民俗”现象吧。不幸，在我国的民间故事研究领域里，这种现象所承接的研究基础还十分奇特——表面上，民间故事集的出版已经是历经数十年篇什累累；实际上以科学分类的要求来看，其中不少材料真假莫辨，在故事的记录、整理、翻译、编辑等各个环节羼入了太多的水分。弄得有的专业研究者私下感叹说：“材料虽多，不敢用，用了也不过自欺欺人！”

公平地说，本书谈到的某些搜集整理民间故事的技术，我国人士也一直在运用，做得并不差。但就另一些侧面而言，长期的“左”，深入人心的“左”，已使我们民间故事的搜集和研究坐失良机。我个人作为初涉于此中的一介书生，读到汤普森所述有组织的国际惯例、国际组织、档案保管，从以方言土语严格记录故事文本，到前后几代人长期积累对故事个案的调查分析成果，这一系列科学研究的范式，令我自顾而生悲。由此想到，这部书的本意是侧重于所谓泛印—欧文明地区，但在论述时已扩及非洲、美洲、西亚、东南亚以及东北亚的日本，独独对于东亚大国我们这十一亿之邦涉猎甚少。汤普森解释说这是因为“在中国和日本出版的集子有一种重复转载相同故事的倾向，以致给研究者带来一种也许并不合理的感觉——在这些地区民间故事的搜集几乎才开始”。这所谓“重复

转载”，但愿不要因为我们的“删述六经”的积习再继续下去。国内迄今无一部全面的民间故事类型索引(只有1983年孟慧英等人翻译了一本美籍学者丁乃通的《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但近年来全国各地正在统一编辑出版民间文学三套集成，愿汤普森这部书能给我国民间故事研究的科学化起到一点参考作用。

五

1988年国内一家报纸报道一则消息，宣告说中国的“文化实证学派”已伴随某套丛书的出版而崛起。这是新动向。中国也的确需要出现学派百家。然而恕我傻子式地只会提问题，又一种过急的宣言态势，又令人疑窦顿生。精神准备够吗？匆忙引进的和固有的种种方法概念，我们是否已经有了初步的实验，将它们调配过了，煮熟了，吃在肚里消化了？在简单借用“实证”一词的时候，我们作为20世纪末的后来而想居上的人们，当然应该通盘地考虑到实证原则在学术思潮史上的原义和转义、长处和短处，其可靠性的程度、范围需要附加种种限制。

例如与民俗文化的专项调查不无相关。一般地说，经验实证的原则在资料搜集环节总是暗含着归纳的不可完备性，逻辑实证的主张也未能圆满地解释理论表述中观察命题与抽象命题的双向依存关系。这当然都只是科学哲学中的常识。结论大概是，为了捕捉材料之“鱼”，每一学科学派都少不了起码尺寸的概念之网，要竖新的招牌，要捕新的或更多的鱼，起码也得有新尺寸新质地的概念之网。

这样看来，我们或可提倡含义稍稍宽泛的求实方法，以适应抽象程度不等、具体方法多样的各种学科和学派。例如汤普森这部书里的“历史—地理方法”就是民俗学或民间故事学范围内的求实方法之一。虽说他作为一位美国民俗学家，有可能受到实证思潮的影响，但具体到这一研究领域里，历史—地理方法指的大致是，尽可能完备地占有一个故事的成百上千的文本，在此基础上对什么是该故事的“试验性原型”作出判断；判断依据的是故事的关

键情节和某一细节在所有文本中的出现频率等因素，又与一定的流传范围和流传方向挂上勾，看哪一个地方的文本更近似于故事原型，这里就被推测为该故事的发源地和最初传播中心；依此类推，也可以为这个故事的每一类变体找到次一级的传播中心。熟悉相关理论的人容易看出，这种方法尚有几分早期人类学传播论派的遗迹，但发展为现代民俗学的一种研究方法，它已经摒弃了那种将整体文化现象归属于某一发源地，或将某一民俗无限度地回溯到"远古"的偏颇做法。不仅如此，它还有本学科学派特定的概念结构——这尤其体现在书中反复使用和论证的一对基本概念——"类型"和"母题"上。"一种类型是一个独立存在的传统故事，可以把它作为完整的叙事作品来讲述"，"一个母题是一个故事中最小的、能够持续在传统中的成分"。以这两个基本概念对所有故事文本及其成分进行分类、排列，然后再汇集起来，历史—地理方法才得以实施。这就像作者本人所说的，"为了提供一种基础来概述一个地区共同的大量故事的储存，类型索引是必要的。而母题索引的基本用处是展示世界各地故事成分的同一性或相似性，以便于研究它们。类型索引暗示一个类型的所有文本具有一种起源上的关系；而母题索引并不含有这样的假设。"我们若是熟悉西方学术用语的话外音，这里所讲的"为了提供一种基础……基本用处是……以便于……暗示……假设"之类的话，不像东方儒士惯用的谦卑之词，而是说明科学操作程序的老实话：分析材料少不了分类的概念，分类的概念都具有假设成分，假设之真假可以在它的用处上看出来。许多民间故事学者的实践表明，汤普森一派的概念体系是吻合于他们的求实方法的。

仔细阅读本书，容易对其方法和概念体系获得完整的印象，但这里的零碎介绍大概也能使我们嗅出一点味道——研究民俗文化确实需要一套（乃至若干门类诸多学派的许多套）求实方法。求实意味着尽可能翔实地占有材料——回顾我们自己学术上的失误史，这不该是一句老话和套话，也不是轻巧话。求实还意味着出于对民俗文化的理解精神，更新我们的概念体系，严格我们的操作程

序。否则我们还可能奔走于零散的材料和宏伟的结论之间，继续制造终于要降价处理的、甚至是称斤卖纸价的“科研成果”。

以我之愚尚且得出这一堆感慨，朋友们也许值得读读这本书吧！

六

最后要说明的是本书翻译中的若干技术细节：

1.为体现原著的严谨风格，译文对一些反复出现的重要概念作了特殊处理，如保留原著将oral tale(口头故事)与literary tale(文学故事)相对比的提法；将德语Märchen译为“幻想故事”而不是“童话”(只在出现英语fairy tale的地方译为“童话”)；Motif一词则参照国内已有的译法译为“母题”，以区别于subject（主题）、theme(题目、题材)；如此等等。

2.原著行文中大量出现的类型及母题索引编号，书末所附类型索引及母题索引，可供专业研究者作参考资料用，故一并保留。此外保留了大量原注，同时增加若干译注。少量对国内一般读者无用的注释及原书所附民间文学主要研究者和著述的目录索引，则删略不录。

3.不熟悉民间故事研究用语的普通读者，或可从本书第四部分读起。弄懂作者所运用的“历史—地理方法”和“故事类型”、“故事母题”等概念，有助于理解全书。

4.由于我们的水平和参考资料有限，译文难免有讹误之处，特别是对原著中一些过于简略的故事梗概，一时没有条件核对故事文本，细节处的转译尤难把握。还望读者不吝赐教！

5.本书翻译的分工情况如后：刘薇琳——前言，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一章，第二章(一)、(二)、(三)A。杨福泉——第二部分第二章(三)B,C,D,E,F,G,(四)A,B。赵文相——第二部分第二章(四)C,D,E,F,G,（五)、(六)、(七)、(八)。尹燕萍——第二部分第二章(九)、(十)、(十一)、(十二)。郑海——第二部分第三章(一)、(二)、第三部分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四部分第

一章、第二章、第三章。冯晓坚——第二部分第三章(三)、(四)、第三部分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郑凡——第二部分第四章、第五章、第四部分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类型索引、母题索引。全书由郑凡校译定稿。此外，刘锡诚、马昌仪、徐华龙、刘东远等诸位师友对本书的翻译给予许多帮助，谨此致谢！

郑　凡

1989年10月于昆明

世界民间文化译丛

登记证号：（沪）103

ISBN 7-5321-0573-3/I·451

定价： 8.60元